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8 卷 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施政報告

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7068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7292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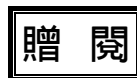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類提案	7723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類提案	7819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茄苳 1-4 道路開發爭議與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公聽會 會議紀錄	7930
高雄市議會舉辦「日月光復工後污染如何有效監督」公聽會會議紀錄	7970
高雄市議會舉辦「改善北高雄石化工業區空污問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8002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縣市」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近 4 年了，在治水防洪、交通運輸、觀光產業、港區發展及基礎建設等方面，均呈顯著成長，更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以期帶動城市轉型。近來，高雄屢次在國際盛會及競賽中大放光芒，創造城市榮耀，不斷蛻變與改造，已轉型為一座宜居大城。展望未來，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為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大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梓官魚市場大樓、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興公共托嬰中心、那瑪夏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鳥松仁美埕埔公墓停車場、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楠梓中和兒童公園、前鎮新光公園、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茄萣海岸復育暨景觀二標工程、美術館周邊兒童遊樂場、小港廈莊兒童遊戲場、阿公店溪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仁武仁義巷道路、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橋頭捷運 R22A 車站 20 米聯外道路與 8 米道路、鳳山三誠路西側 5 米道路、台 21 線通往 186 甲線道路、楠梓青埔街公有停車場西側道路、大寮林園溪州路、大樹溪埔國中、前鎮樂群國小校舍、苓雅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以及闢駛自高鐵左營站到佛光山的「哈佛快線」等。

未來，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並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完成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劉庄排水截流工程、石螺潭排水用地等都市計畫變更。

另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及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配合水利局分散式滯洪規劃，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以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為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

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辦理近、中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及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近期工程於 102 年 9 月完工，中期工程亦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林園港仔埔排水工程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4.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預計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長度約 195 公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5.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為解決鳳山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預定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整體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6.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130 公尺，於 101 年 12 月完工。另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共計 1,8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7.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為二標執行。第一標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已於 100 年 7 月竣工，第二標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工。

8. 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目前溪洲排水渠段，因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且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故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本案經費約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設計，並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9. 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工程設計，並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10. 本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一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本案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面積 1.5 公頃，經費為 5,610 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預計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工。

11.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本案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噸，同時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工程設計，將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1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主要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上述區域淹水災害。第一標工程於 102 年 7 月發包，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

13.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預定於鼓山台泥廠區內施設明渠及 A、B 滯洪池，藉以繞流及調控柴山山區高逕流水，改善鼓山三路一帶積水情形

，預計 103 年 9 月底完成設計，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14. 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以解決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地勢較為低溼且鄰近出海口之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等區域，易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問題，已於 103 年 6 月申報竣工。

15.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執行經費約 3,362 萬元，現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至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m 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定於 104 年辦理。

(三) 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工程施工，本案經費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品質，第一期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因後勁溪於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目前隱蔽障礙陸續解決，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已全部利用 11 月中旬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3.54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

(1)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於 102 年 3 月開工，已

於 102 年 8 月優先完成東便門古蹟段深槽拓寬工程，另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2)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亦可配合汛期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於 102 年 10 月開工，並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經費約 4,000 萬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4.阿公店溪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經費 4,536.5 萬元，為促進阿公店溪未來發展，辦理阿公店溪沿線兩岸人行景觀綠美化，預計 104 年辦理。

5.茄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助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藉以提升茄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6.茄苳海岸線整治工程

茄苳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為培厚、改善及保護海堤而辦理本案，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已於 101 年底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以南至茄苳濱海公園為止，總長約 1.9 公里，經費約為 1 億元，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7.鳳山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鳳山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

河流路樣貌，串聯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元，於 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8.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中芸漁港為林園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海洋特色景觀。目前動支 3,850 萬元辦理第一期工程，主要內容為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9. 新光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工程總經費約 3,000 萬元，係為提升緊臨新光碼頭的明渠段出口及港區水質，具體改善該區因生活污水造成臨近港區臭味情形，同時辦理景觀改善，可串聯港區乾淨清澈的水岸景觀與重大建設（如世貿展覽會議中心等），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10. 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音中心基礎抵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截流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完成，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如管線障礙可配合排除，預計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改道。

11. 興中制水閘門景觀便橋

本案於 102 年 10 月決標，已於 103 年 6 月申報竣工。

(四) 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約 1,14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0.54%，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 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00.5 億元，期程為 98-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1) 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埋設完成長度累積 103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戶數累積 7.7 萬戶。

(2)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2.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截至目前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累積完成 22,132 戶。

3. 鳳山烏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4.5 公里，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1,355 戶，鳳山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6.95%，烏松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3.09%。
4.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103 年。目前 3 標工程施工中，1 標設計中，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2 公里。
5.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109 年，主要辦理內容包含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管線系統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累計 49.47 公里，用戶接管 13,250 戶。岡山與橋頭主幹管與截污管第一標工程於 103 年 5 月開工，目前進度正常。
6.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工程將於 103 年底前全數完工。

(五) 防災整備

1. 為市民隨時掌握本市轄內的水情資訊，開發行動水情 APP 系統—高雄水情 e 點靈。本系統除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市區各重要路口監視器影像外，並整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同時提供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及警戒資訊。市民於颱風豪雨期間能先行瞭解各易淹水路段是否有積淹水狀況，以採取因應措施；另同步結合本市各行政區 651 里的里民防災卡資訊，提供市民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對於災害來臨時防災、避災措施能有所依循，確保居家生活安全及避免水患造成損失。
2. 辦理本市轄管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移動式抽水機有 12 英吋共 70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3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7 台。）及截流抽水站共 67 站（包含各滯洪池）、水閘門 182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維護保養作業，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機動性，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範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3. 103 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已核准 11 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2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均已於汛期前辦理完成。

- 4.103 年度各區公所均已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為災害準備金，總匡列額度為 4,200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5. 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自籌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另擇定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調查及防災地圖繪製、防汛演習腳本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六)其他水利業務

1. 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 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 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衆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 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 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 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7.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 嚴格辦理山坡地開發及輔導合法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9. 加強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

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衆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10. 編列 7,000 萬元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流域集水區治山防災整治工程，並配合中央逐年辦理野溪清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 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7 社區，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 億 783 萬元經費補助。
2. 103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 億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 105 件、本市各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工作及本市魚塭地區聯絡道路修繕事宜。

(二) 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 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 (1) 輔導凡心花緣、河堤、華一等 3 家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預計 103 年 7 月取得許可登記證。
 - (2) 輔導 7 家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
 - (3) 輔導申請籌設 2 家休閒農場。
2.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 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3 年迄今計辦理 416.54 公頃。
4. 推動本市 629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衆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達 40,500 人次以上，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亞洲錦蛙、綠鬚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 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

區生態資源。

8. 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 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 (1) 配合農委會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政策，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民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性特產等作物，103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18 公頃，農地活化率 22%。

-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規劃地區種植景觀作物，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103 年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為確保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 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96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 23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3 年度執行面積 500.56 公頃，農戶數 322 戶）。

6. 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3 年 1-6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552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 (1) 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 (2) 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 地方特色農作物契作，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動地區特色農作物契作計畫，甲仙芋契作計畫已進入第 3 年，103 年擴大辦理區域至甲仙區大田、和安、寶隆及關山 4 里，擴增計畫面積達 3.5 公頃，以穩定農民收益。

(四) 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計 782 公頃。

1.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2.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3.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4.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240 公頃。

(五)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3 年上半年調查全市耕地面積計 47,083 公頃及 2,710 項次農作物，逐月預測 160 項次生產量，以因應農產品生產預警及產銷調節之所需。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 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3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3,651 公噸及 13,261 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 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

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 147 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4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3)農產業文化活動

a.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棗到幸福」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棗到幸福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棗到幸福，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於當季蔬果使用頻率，促進身體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b.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和大樹區農會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梨觀光季」，吸引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為鳳梨及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4)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行銷據點。103 年全年度將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媒體宣傳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截至 103 年 6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5,726 萬元。

(5)農產品海外拓銷

- a. 果品外銷統計 103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993.7 公噸，以香蕉（1,064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513.9 公噸）、鳳梨（190.8 公噸）、蓮霧（70.67 公噸）、金煌芒果（64.91 公噸）、荔枝（51.68 公噸）及其他（37.74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 b. 103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 萬 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c.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紓解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在仙台、大阪與東京等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此次在仙台 194 家 YB 超市、大阪 101 家 Izumiya 超市、東京則是 84 家連鎖的 TOKYU STORE 超市等通路販售，鋪貨家數高達 379 家，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6) 參與國際食品展

a. 201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103 年 3 月 4-7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8 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區農會（蜜棗乾）、昕運農場（紅龍果製品）、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製品）、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桑葚製品）、大樹區蜂產品產銷合作社（蜂蜜製品）、綠冠專業有機鳳梨農場（有機鳳梨製品）、文誠蜂蜜有限公司（芭蜂蜜製品）、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鐵蛋、滷味）、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伴手禮）等 9 家廠商，洽談買家約 416 家，現場訂單約 3,000 萬元，後續訂單約 8,000 萬元。

b. 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103 年 4 月 7-11 日前往新加坡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參加 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共承租 4 個攤位，率領本市參展廠商有甲仙地區農會、文誠蜂蜜、綠冠有機農業及一鳴生技農園參展，而具清真 Halal 認證的神秘果酵素、果乾、大崗山龍眼蜂蜜、蜜棗乾等，又特別獲來自穆斯林國家的買主青睞，現場洽談金額達 1,50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3,900 萬元。

c.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3 年 6 月 25-28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府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20 家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

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木瓜、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等。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洽談買家約 306 家，現場訂單約 1,340 萬元，後續訂單約 5,233 萬元。

(7)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35,700 盒，銷售產值達 1,963 萬元。

(8)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獎勵農產品外銷

(1)為穩定玉荷包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3 年 5-11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103 年 6 月共 32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 2,580 份摺頁。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

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3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並委託國立高雄餐飲大學修正評鑑制度，以累計分數評鑑餐廳，設計綠色友善餐廳分級標章。

- (3) 結合校園、在地農夫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府農業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衆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衆正確有機知識。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 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 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6 班毛豬產銷班之服務；輔導本市農會、田寮區農會榮獲 102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表揚。
- (3) 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分獲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及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 (4) 103 年度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大型青貯袋 500 個及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
- (5) 配合農委會 103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辦理 1 場宣導會，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3 年共發放 800 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 (6) 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截至 103 年 6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35 場畜牧場。

5. 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1) 飼料管理與安全

- a. 103 年 1-6 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計 18 件，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計 12 件，抽驗飼料計 113 件，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 b. 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

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 (2)輔導協助本市雞農申請家禽產銷履歷，至 103 年 6 月通過驗證 4 場（土雞），其中 1 場輔導本市第一位非企業契養，自行申請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的小農，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產品形象。
- (3) 103 年 3 月辦理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蛋品聯合稽查工作，當次共計查核 7 家，雞蛋抽樣 5 件，標示檢查 5 件，查核及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 (4) 103 年 1-6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4 場次，檢查件數共 291 件。
- (5)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3 年 1-6 月共查驗 54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3 年 4、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產品

- a.輔導本市 2 家產銷履歷驗證豬場（橋頭區龍冠畜牧場及大寮區仁允牧場），於產品製造及銷售通路端媒合。已協助龍冠畜牧場履歷生鮮豬肉產品，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有效提升本市養豬產業品質及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優質畜產品的管道。並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在該店內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試吃促銷活動，協助豬農推廣產品強化品牌形象提升銷售量。
- b.輔導田寮區農會繼續精進「月之鄉鹹豬肉」產品品質，辦理一系列推廣展銷及料理 DIY 活動，並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產品形象，增加曝光度拓展通路。且於上半年度毛豬拍賣價格持續高漲之際，堅持料好實在不漲價以回饋消費者，藉此強化優質品牌形象。
- c.輔導「高雄萬步雞」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形式協助宣傳行銷，並搭配農場有機蔬果開始參加展售活動接觸群眾拓展客源，銷售持續成長，亦媒合台中市優質超市預訂供貨，至 103 年 6 月底生產 2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 d.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品牌產品「喜哈蛋」，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安全蛋品形象並提供優質禽品選購點；先以促銷活動打入消費群加深品牌形象，再宣傳呼籲本市機關團體、團膳、餐廳等業者，能多加選購採用本市在地食材安全蛋品並協助媒合。

(2)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產品推廣行銷

- a. 103 年 3-5 月間產茸季節發布新聞稿協助宣傳本市養鹿產業及優良鹿場，屢獲平面及電視媒體報導，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並協助本市養鹿協會刊播宣傳短片，拓展鹿茸產品通路提升銷售量。
- b.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產銷履歷豬肉」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及 DIY 活動，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 12 場次。

7. 落實畜禽屠宰管理

- (1) 落實屠宰場外禁宰活禽政策，加強違法屠宰行為查緝，103 年 1-6 月稽查 40 場次，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聯合查獲 3 場家禽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衆檢舉並不定期前往零售市場稽查非法屠宰豬、禽肉品來源。
 - (2) 輔導設立家畜及家禽屠宰場，媒合業者將家禽送至屠宰場屠宰，確保屠宰衛生檢查，103 年協助本市英寶屠宰場申辦設立中。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 (1) 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6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 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 輔導籌設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 (4) 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 (5) 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七) 提升農業軟實力

1. 辦理提升農業六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

協助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持續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型農培訓計畫，訓練面向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多元競爭力，強化本市農業從業人員軟實力，共計辦理入門課程 1

班次、菁英課程 1 班次（為 2 階段之課程），參加人數 92 人。

2. 辦理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

促進業者及跨領域業者相互認識交流，透過標竿企業案例觀摩與交流，傳遞成功案例經營經驗及優點，激發業者創意思維，發揮標竿學習之效果，同時也建立人脈網絡及提升跨業合作機會，開發新商機，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

3. 六產行銷推廣

(1) 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3 年度已發行春季刊，發行數量計 3,000 本。

(2) 辦理「抓住有夢想的產業立法院記者會」

鼓勵對農業有興趣的族群認識農業產業的多元面向，由本市 25 位型農代表出席記者會現身說法，分享從農生涯挑戰、樂趣與成就，並邀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農委會代表、本市市籍立委、農會總幹事與會，共同號召更多的青年農民投入農業，吸引青年族群關注農業議題、帶動其對於農業的熱情，並投入農業領域工作。

(3) 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不定時貼文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內容，迄 103 年 6 月擁有粉絲 3,146 人次，有效瀏覽人次達 17 萬 5,408 人次，平均每天分享有關南方農業論壇的粉絲專頁動態的人數為 1,003 次。

(八) 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 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12 萬 3,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55,000 人，103 年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517.2 萬元、老農津貼 13 億 2,000 萬元。

2. 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1) 辦理「農（健）保暨年滿 64 歲 4 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

(九)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一方面針對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由本府 103 年度自籌預算 1 億元，統籌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100 年 3 月開工，於 101 年 10 月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 40%，後續辦理之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完工；補排補路整地工程自 102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2.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3 年總計編列 1 億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 8,400 萬元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另外 1,600 萬元則撥付予各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開幕後，截至 103 年 6 月已舉辦包含國際扣件展、國際遊艇展等 22 場展覽及許多國際會議論壇，另市圖總館、水岸輕軌、海音中心、旅運中心等重大建設亦施工中，本府將持續與高雄港舊港區暨周邊土地管理機關協調合作開發，包括高雄港務分公司 16-18 號及 21 號碼頭，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土地，積極招商投資開發，逐步落實亞洲新灣區。

另為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國防部第 205 廠整廠遷建大樹 203 廠工程計畫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市府與國防部刻透過合作平台，啟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協調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協助本遷建案於年底前由行政院核定。

(二)誘導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預定 103 年第三季開幕。

2. 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 (Newegg Inc.) 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本府經發局於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成立籌備處，截至 103 年 6 月約有 30 位員工，未來將持續增聘。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3. 義聯集團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

預計投資 219 億元，打造精品購物廣場 (109 億元) 及國際觀光酒店 (110 億元)，計畫樓高 32 層，地下 6 層，102 年 9 月取得建照，103 年 2 月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 103 年第三季申報開工，施工期預估 3 年半，106 年試營運，預計創造 6,0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4. 德商 R&H 公司投資案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本府經發局赴歐洲招商，促成德商 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 (R&H 公司) 來高雄投資，將與亞力士公司合作開發多功能齒科數位加工系統，預定 103 年於高雄科學園區合資設立公司，建置齒科雲端數位加工服務中心，預估未來可提升 5 倍以上產能，帶動本市牙體製造產業走向國際化承接國際訂單，創造 1 億元以上之產值。

5. 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高雄港貨櫃中心投資案

103 年 5 月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於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舉行倉儲動土典禮，102 年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亞太地區第九個遞交港，盛洋德亞太物流倉儲在高雄港自由貿易區取得約 4.5 公頃土地，初期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營運期限 30 年，預定 103 年第 4 季完工營運，可望帶動高雄港金流及貨運總量，開啓金屬期貨、融資、保險等相關產業新市場，創造就業機會。

6. 中華賓士 Autohaus 展示中心投資案

中華賓士投資 16 億元打造高雄中山 Autohaus 汽車展示中心，佔地 702 坪，開發規模近 1,600 坪，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高之建築物，103

年 6 月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營運，成爲中華賓士集團在台第 19 間展示中心。

7.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纖維旗下的大魯閣開發公司，與市府和高捷公司三方簽訂合約，開發全球唯一體驗型運動暨主題娛樂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本案經本府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設立單一窗口傾力協助，業於 103 年 6 月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開幕。「大魯閣草衙道」佔地 8.7 公頃，投資超過 40 億元，其中，三分之一將作爲鈴鹿賽道遊樂設施，其餘劃爲購物中心，商業樓地板面積約 3.3 萬坪，樓層包含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將進駐 250 至 280 間店家，將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8. 爲建立產業網絡，規劃以機械設備業引領其他產業（金屬製品、交通、電子電力）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均衡區域發展，選定大發工業區側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 136 公頃土地報編爲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已完成並發布實施。

9. 爲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修訂都市計畫，提出搭配開發期程調降開發回饋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增訂多元開發機制及 6 年內開發容積獎勵等措施。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2 年 6 月發布實施。此計畫已吸引民間投資開發，如中鋼集團優質住宅已完成建築執照申請，預定於下半年度開工，統一集團提出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三期開發計畫，另東鋼觀光旅館、台電海港城、中油商辦等開發案刻均規劃中。

(三)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其中 49 公頃已於 102 年申設爲自由港區並獲審爲倫敦金屬交易所遞交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於 102 年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於 102 年申設爲自由港區並動工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總擴增自由港區 555 公頃，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四)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轉型開發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特倉區土地，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於 90 年 5 月報行政院編定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惟因土地成本太高，原開發模式已不符產業需求，遲未開發。爲加速活化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已協調經濟部進行解編及都市計畫變更，並引入彈性開發機制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及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都計變更案業

經 103 年 5 月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五)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營造國際宜居城市意象，並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 (1)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國際宜居」城市意象。
- (2)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 (3)製播市政多元行銷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包含電視（戶外電視牆、電影院、有線電視等）、網路（市府 LINE、臉書、電子刊物等）、廣播及平面媒體，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及政策。

2.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宜居、幸福感

- (1)運用戶外平面廣告、公車車體、公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電視牆、臉書粉絲團、youtube 頻道、APP、行動通訊軟體 LINE、平面媒體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 (2)與知名天下雜誌合作辦理人物論壇，以「微笑，走堅定的路—溫柔魄力打造宜居高雄」為主題，邀請民衆及企業團體參與座談會，以宣揚本府在交通建設、太陽能光電、社會福利、宜居環境等各項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優越表現。
- (3)編印發行繁體中文、英文、日文、韓文以及簡體版 5 種語言「高雄簡介」出版品，行銷國內外，內容介紹本市「亞洲新灣區」計畫以及港灣發展、經貿產業、農林漁牧產業、城市永續經營（交通運輸）、藝術節慶、觀光旅遊、美食以及國際高雄等。

3.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 (1)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外交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 (2)辦理 2014 看見高雄國際媒體行銷案，於美國紐約時代廣場播放城市行銷短片，紐約市區公車車體及地鐵內刊登平面廣告，宣傳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4.整合本市 4 家（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訊號，並聯播其製作之新聞，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每日可透過 CH3

「公用頻道」收看大高雄即時之在地新聞。此外，亦於議會開議期間，利用 CH3「公用頻道」Live 直播議員問政內容，以促進政府與民衆雙方溝通。

5. 製作「玩客瘋高雄」、「聚焦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性節目，透過國際境外頻道、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等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 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 CH3「公用頻道」播出，透過拍攝記錄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以分享本市公益性、藝文性與社教性建設成果。為擴大市民服務範圍，於 102 年 10 月特別新增製作台語發音版，103 年 1-6 月共製作 46 集節目，其中國語發音 28 集、台語發音 18 集。
7. 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活動或各項重大政策，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方式加強宣導，以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 製作「走過八八風災一災區重生實錄系列節目製播案」，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衆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衆之關懷，為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共製播 3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於本市 CH3「公用頻道」播出。
9. 高雄廣播電臺節目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以專訪、專題、宣傳帶及口播方式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每日 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及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六)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 媒合台日業者合作，共創電子票證產業發展新契機

鑑於目前全球購物模式的變遷，票證系統市場未來發展深具期待，未來將帶動高雄電子票證產業鏈整體發展，本府經發局媒合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與高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由清水真社長與王國材董事長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雙方就業務支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藉由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期許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能到高雄設立公司與進行投資，並與高雄一卡通票證公司，或高雄在地數位內容文創業者合作，例如就電子票證結合文創設計業者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型態，經發局可針對日商企業在高雄投資亦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可提供給業者，進而在高雄落地深耕，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整體經濟與產業鏈蓬勃發展。

2. 高雄業者與日本企業合作，共創系統軟體開發新商機

為協助高雄資訊軟體業者發展，拓展國際業務，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促成高雄在地軟體系統開發業者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企業 Lequios soft 株式會社合作，雙方就系統軟體開發專案，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擴大高雄業者與國際接軌機會，並且提供就業機會，將高雄業者軟實力推向日本及國際市場。

3. 國外參訪交流

(1) 辦理赴歐洲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發局為促進歐美廠商至高雄投資，及提升本市牙科及牙技產業能量，結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帶領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學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一同赴歐洲拜訪 Bredent、OPUS-DC、Amann Girrbach、Biodenta、Renfert、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 (R & H 公司)、STECO 等國際醫材廠商，爭取與國外廠商合作機會，並見證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 R&H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公司；及 Renfert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簽署推動標竿技術合作案，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技術教育訓練協議，彼此協助技術支援。

(2) 赴日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發局組團於 103 年 3 月 23-27 日赴日本拜會池田泉州銀行、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商工會議所、株式會社青空銀行、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AQUA solutions 等 10 家公司，透過參訪瞭解日本企業發展現況及在未來高雄發展重點產業做為借鏡，並透過拜會日本金融機構，掌握日本中小型企業擬赴海外投資等相關訊息，並向日本企業介紹高雄特色相關獎補助優惠及產業用地現況，讓日本企業認識高雄，以利爭取日本企業來高雄投資或與高雄相關業者進行實質合作。

(七) 完成高雄展覽館，發展會展產業

1. 配合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啓用及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先於 102 年 8 月成立會展辦公室，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服務，對外提供相關專業的諮詢，積極行銷高雄會展，並主動洽談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以及協助會展主辦單位取得本府及中央的相關資源，整合行政資源，以利業者願意至高雄舉辦會展活動，讓會展產業深耕高雄，成爲南台灣的領頭羊，打造高雄成爲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
2. 爲把高雄「推出去」，積極參與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年會，除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爲對象，宣示本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3. 爲提升高雄會展能量，與學校合作招募會展志工，培育會展人才，以提供在高雄舉辦會展之專業服務。
4. 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5 年多來，已建立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爲使獎勵辦法更符合會展活動所需，故酌予修訂，確保彈性的申請資格、靈活的獎勵金運用及明確核銷方式，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98 年迄今核定獎勵 129 案，核定金額爲 2,355 萬 2,000 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10 億 6,038 萬元之經濟產值。
5.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改造本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爲「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舉辦 26 場展覽，762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八)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本府成立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快速整合本府資源，以協助本市各園區及重大投資案之開發，並針對已進駐廠商提供多元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了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

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53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08 批次。

(九) 提振產業發展

1. 輔導中小企業

(1) 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

(2) 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102 年度計畫共訪視 120 家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 6 月共提案 16 件，獲准 11 件（16 家廠商），獲得中央補助金額共計 2,568 萬 7,000 元，103 年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訪視 160 家廠商。

(3)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 100 萬元。為減輕地方型 SBIR 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廠商可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6 月已召開 4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515 戶，計 2 億 2,350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DAKUO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了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與「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之概念經營與招商，至 103 年 6 月進駐廠商共計有 16 家，穩定就業人口數約 300 人。為了活絡產業發展，每個月固定辦理社群聚會或講座活

動，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369 場次，約 1 萬 5,920 人次參加，形成社群群聚效應。該中心是全台唯一由政府經營的共同工作空間，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成為高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基地。

2.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規劃爭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為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依法由地方政府進行申設做準備，除委託專業團隊針對相關產業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外，本府主張將亞洲新灣區納入示範區申設範圍，規劃引進金融服務（實體專區）、國際休閒育樂及吸引企業總部進駐，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高階人才回流，相關主張已落實條文，並藉由市籍立委協助於立院提案併審中。

(3)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自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4)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為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辦理 2014 年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為活絡傳承南台灣烘焙產業發展，創意研發城市在地特色食品，本府經發局於 101、102 及 103 年連續辦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運用高雄在地農、漁特產品連結傳統糕餅「綠豆椪」，透過比賽尋找最具高雄代表性綠豆椪，作為行銷城市在地特色伴手禮，同時達到協助提升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的附加價值。

(2)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6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個就業機會。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第一段共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共核准 399 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截至 103 年 6 月第一階段受理家數 145 家，核准 65 家。

5.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作業，刻正由經濟部辦理園區核定作業，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6.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3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及天聲工業 3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

慈陽科技工業及南六企業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2)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興業、卓鋒企業、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及基穎螺絲共 17 件，另有英德工業、高旺螺絲、國盟、秉鋒（二毗）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3)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 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4.65 公頃產業用地。

7.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1)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以旗津、美濃商圈為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2)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上半年度配合高雄燈會以採購年貨辦理各項特賣會及妝點街道年節氛圍由新堀江商圈、三鳳中街、興中觀光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等 5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 5 月 10 日於光華夜市封街辦理「2014 愛您一世·光華饗宴」的團圓餐聚活動，席開 170 桌，與民衆一起歡慶溫馨母親節；103 年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 220 組共約 500 人，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上半年活動約達 7 場次，下半年度將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

主題活動辦里，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8. 市場管理

(1)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3 年 1-6 月計執行 510 場次，勸導改善 40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b.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預計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2) 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旗山第一及大寮等計 14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興中、建工及博愛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c.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3)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 市府經發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 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辦理本市前鎮加油站及六合夜市等計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4) 103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a. 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

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b.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鼓山第一市場為活化市場 2 樓閒置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該場域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十)行銷大高雄特產

1. 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

2. 配合大高雄重大政策、年度重大活動及各區特色農特產品行銷節慶活動，辦理專訪、錄製宣傳帶，於高雄廣播電臺各節目口播行銷。

3. 「2014 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比賽策劃辦理 3 場次宣傳行銷活動，其中「中秋節行銷推廣展售會」應景搭配「中秋節慶」行銷推廣競賽活動產品與決選成果，且於展售會前密集廣宣，以期幫助得獎店家達到銷售業績。為更有效延續行銷推廣效益，另安排得獎業者於 103 年 11 月參加「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向全台灣行銷大高雄特產。

4. 為推廣甲仙地區獨特的物產文化，整合甲仙地區 4 家芋頭酥餅店家，重新包裝改以「芋頭四兄弟」品牌，提升芋頭酥餅產品質感，作為行銷本市的特色伴手禮，除請財金界名人謝金河先生為文推薦企業界採買為年節伴手禮外，同時配合行銷推廣活動及實體與虛擬通路之建置，為遊客提供多樣化之伴手禮選擇，並贈送參訪本市的國內外賓客，行銷推廣在地特產。

5. 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為積極拓展本市石斑魚海外市場，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 103 年參加東京食品展、波士頓食品展、布魯賽爾國際食品展與香港食品展，於各展覽會中提供冷凍石斑魚產品展示，並辦理通路商與水產商社試吃活動，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預估 103 年石斑魚出口日本較去年成長 30 噸。

6. 持續推動本市石斑魚產業拓展國內外市場

為積極拓展本市石斑魚海外市場，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國際性食品展，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計有國外 5 場次及國內 1 場次，國外場次有波灣國際食品展、東京國際食品展、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及亞洲海鮮展等，國內場次有台北國際食品展。

7. 辦理永安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本府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120 萬元，共計 720 萬元。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3-105 年），係為推動永安養殖漁業產業發展，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軸，串聯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創意，並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永安漁樂園生活產業，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

8. 辦理 2014 年魷魚季相關活動

為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府海洋局結合魷魚基金會、魷魚公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旗津輪渡站共同舉辦「2014 高雄魷魚季」開跑記者會，藉由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衆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期間，並結合 30 家魷好商家，選用最新鮮、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魷魚食材，開發各式創意「魷好料理」。

9. 印製高雄海味地圖行銷高雄 5 寶

為整合行銷本市海洋觀光資源，本府海洋局以本市最具代表性之鮪魚、魷魚、秋刀魚、虱目魚及石斑魚為主打產品，並設計高雄 5 寶及高雄海味等行銷意象，作為推廣本市各區漁會優質水產加工品；另配合本市漁村及漁港結合知名觀光海線，規劃 7 套海味遊程。

(二) 推動綠色產業

1. 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藉由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 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0 人，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 103 年 1-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獎項 15 件，截至目前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4) 103 年 4 月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1 件，及協助申請取得新型投射燈反射罩結構專利 1 件。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103 年 1-6 月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05 件，裝置總容量計裝置總容量計 13,562KW。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6,827 萬元。

3.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置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4. 第一型電業輔導

為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本府經發局積極輔導在地電業成立，促成高雄地區首件民間企業投資高雄成立電業公司太陽能電廠—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藉利用高雄捷運及高速鐵路場站屋頂，投資具指標性太陽光電建設，讓車站化身為發電的綠建築，創下國內在重大交通建設之機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優良示範。其總裝置容量加上先前在高雄已設置完成案件總裝置容量 2,812KW，合計於高雄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8,854KW，總投資金額合計將達 6.2 億元，設置完成後每年總發電量約 1,200 萬度，每年可減少約 6,36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提升本市綠能城市的形象及對環境改善做出重大貢獻。

5. 爭取中央補助款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 250 萬元，計畫內

容包括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其中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簽約，目前辦理第二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及診斷案例 2 件中，皆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6. 光電智慧建築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2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103 年 3 月 11 日受理）。
- b.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
- c.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d.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e. 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f.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a.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6 月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分別為 3 月 27 日於本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5 月 31 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及 7 月 1 日於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
- b.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會，分別為 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針對 14 案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5 月 9 日輔導共 13 案。

- c. 103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初選，6 月 16 日決選，競賽結果為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
- d. 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本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 年度迄今完成 1 戶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4 月辦理實地參訪。
- e. 103 年 5 月中央經濟部能源局至本府討論「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草案）」，邀集工務局、環保局及經發局等局處研商。
- f.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3 年 4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166 件（全國第二），占全國 18.5%，設置容量為 14,211 峰瓩（全國第三），占全國 12.54%。

(4) 實際效益

- a. 預計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b. 預計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c. 102 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 23,995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1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9,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7. 推動高雄厝計畫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1)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

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已於 102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亦於 103 年 5 月完工，另 103 年「高雄厝 3 號」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2)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

103 年度徵圖比賽已於 3 月公告，並於截止收件後，於 7 月辦理評選作業，後續將配合下半年度活動辦理頒獎。

(3)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

103 年度已於 5 月完成初審，共 13 案取得補助，金額為 230 萬元，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4)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

102 年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並於 11 月頒獎在案。103 年度培訓委辦案於 4 月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5 月報名截止。

(5)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

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 103 年 1 月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於 3 月提送局務會議審議通過，4 月提送市府召開確認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公布實施。

(6)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

(7)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a.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 10 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 2014 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獲得通過並受邀發表。
- b.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加強雙方合作。

(8)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 a.第三屆高雄厝創意競圖之基地徵選已於 2 月 28 日截止，並於 3 月 14 日公告競圖須知。
- b.高雄厝相關競圖成果持續於大東捷運站智慧宅展場進行展覽活動宣導。

(9)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 a.本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 b.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10)第三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3 年 3 月 30 日辦理徵選公告，並於 6 月 17 日頒獎。

(土)發展海洋產業

1.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展現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建立優質台灣遊艇品牌形象，提升台灣遊艇國際曝光度及海洋城市意象，爭取國內外遊艇市場商機，本府與經濟部國貿局於 103 年 5 月 8-11 日假「高雄展覽館」共同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覽期間計有 60 艘實船、154 家廠商（遊艇廠 25 家、遊艇五金零件 92 家、海外廠商 35 家、精品廠商 2 家）共 861 個攤位參與展出。另國際買家、代理商、國內企業主、負責人及高階主管共約 2,500

位出席，參觀人數超過 7 萬人，現場成交 32 艘遊艇價值 10 億元訂單，活動展出順利成功。

2. 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為讓本市各區漁村在地漁業產業資源，能透過產業專家診斷確立其特色與發展方向，並將各特色產品或伴手禮「縱向整合」，再經由藍色公路觀光遊程與網路之「面向串聯」廣為推廣行銷，達到輔導產業升級、帶動漁村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有效擴展大高雄海洋跨產業發展之目的，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補助 1,125 萬元辦理「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225 萬元，合計 1,350 萬元，執行期間 3 年（102-104 年）。目前已推動辦理行腳漁夫體驗、成立高雄海味地圖、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等活動獲得民衆熱烈迴響。

3. 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高雄縣市合併為大高雄後，為提升海洋資源保育效能，乃邀集各漁業團體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定期召開會報，就有關漁業法令、漁船海難保險機制、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救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等諸多面向問題，邀請專家把脈，為漁業健診，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迄今已辦理 7 場次會報。

4. 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3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各漁會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再送本府海洋局審核，迄今審核通過者計 420 艘漁船，核准噸數 4,326.38 噸，漁業署核撥金額共 624 萬 9,600 元。

5. 全國首創大陸船員原船暫置

為使本市遠洋漁船所僱用大陸船員，管理人性化，加強人權維護，乃訂定「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措施」及「高雄市前鎮漁港試辦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等規範，漁船主不須再將所僱用大陸船員遠送至台中港安置，前鎮漁港原船安置大陸船員數，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 81 船 274 人。

(三)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永續，本府海洋局於 103 年 2 月爭取漁業署補助 1,3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50 萬元合計 2,700 萬元辦理「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俟工程完工後將

可改善永安區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ㄅ)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中央漁業署補助 95 萬元，自籌 95 萬元，合計 190 萬元委託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案，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審核，初步規劃以岡山區坵子段 2110-2 地號約 1.996 公頃先作為遷址用地，104 年辦理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等作業。

(ㄆ)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籌全部開發資金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 51.9 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 110.82 公頃，採 2 期開發方式，第一期園區報編已於 101 年 8 月向經濟部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經濟部轉送環保署審查，歷經該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及 2 次環評大會審查決議應進入程序更為冗長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此已影響到園區開發期程，為推動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本府海洋局刻正就縮小園區規模及增加綠地面積方式續為推動。

2. 遊艇活動推廣

(1) 擴大遊艇泊地

本府海洋局為發展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分別於興達港、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旗津漁港區域規劃提供共 50 個遊艇泊靠船席。另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將高雄港 21 與 22 號碼頭間之部分水域及其鄰岸土地租予本市遊艇業者興建一座擁有 39 個船席具現代化國際水準之遊艇碼頭，該遊艇碼頭於 103 年 7 月啟用。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也帶動遊艇休閒遊憩風潮，各界建議增加遊艇停泊空間，本府海洋局將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於高雄港區檢討可釋出空間並作為後續規劃遊艇碼頭參考。

(2) 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為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瞭解與興趣，開拓更多愛好帆船航海族群，同時達到打造興達漁港成為從事重型帆船活動基地之目的，本府海洋局 100-102 年間於興達漁港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提供民眾體驗，3 年來總計超過 1,300 人次參與。103 年度亦規劃提供 300 位民眾體驗，而為讓水上休閒遊憩活動能推廣深入偏遠山區，並提

供部分名額予原鄉民衆參與重型帆船體驗。

3. 推動郵輪母港

(1) 爲掌握當前國際郵輪產業發展動向，加強與國際郵輪母港城市交流，提升高雄郵輪城市意象，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將高雄納入航程，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協辦，103 年 6 月 18-19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亞洲郵輪論壇」，邀請國內外航、港、商、學者計 300 位與會，藉召開論壇機會強化高雄郵輪港口城市知名度，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增設郵輪航線，帶動郵輪觀光經濟。

(2) 103 年預計有 47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估計將帶來 10 萬人次旅客。截至 103 年 7 月 17 日計有 27 艘次郵輪訪高，旅客數 66,249 人次。

(ㄊ) 推動文創產業

1. 營運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區倉庫

大義倉庫群計有 6 棟倉庫，主要係做爲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園區規劃以小坪數 10-40 坪空間爲主，進駐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預計年底前將約有 50 家商家進駐，目前確認進駐之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藝術雜貨舖、吉而好文創平台、伊日美學畫廊、火腿畫廊、未藝術空間、陳虹仔動畫設計工作室、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等。本府文化局將持續推動招商事宜，健全園區商業機制，期以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能量，提升文創產值，創造園區營運最大效益。

2.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徵選獎助 50 首新世代台語原創好歌，從中選出 10 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並於新台語歌競賽活動選出前 3 名優勝作品，一同收錄合輯，103 年 5 月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預定於大彩虹音樂節發表演出；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58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5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已陸續完成 MV 成品製作。

3.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 House、音樂餐廳等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表演者駐唱，103 年 1-6 月核定補助 9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 297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提供 54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2,000 名以上觀衆。

(ㄊ)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 103 年第 1 期電影投資補助徵件審查，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另於該期間補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共有 11 件，其中 4 件已完成高雄拍攝並結案撥款。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3 年至 6 月間協拍案件計 50 組，包含《風中家族》、《三個遜爸一個媽》、《極光之愛》、《破風》等電影 12 部，《你照亮我星球》、《神偶的孩子》、《古今神探大英雄》等電視劇 8 部；《阿 Yan 歷史幾好食都有》電視節目 1 部；《高雄華人桂冠》、《一卡通企業形象影片》等廣告 8 支；《大佛》、《黑夜來臨》等短片 12 部、《香港浸會大學/晚風·高雄·港》、《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I Don't Know》等學生畢業短片 3 部、《南面而歌—Drive me crazy》、《南面而歌—Can't Stop&人溺己溺》等音樂 MV3 支、微電影 2 部、紀錄片 1 部。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3 年上半年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有電影《甜蜜殺機》首映會、電影《鐵獅玉玲瓏》、電影《山豬溫泉》，並與電影公司合辦《KANO》高雄立德棒球場萬人電影首映會，觀影人次達 1 萬人次。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本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 3 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143 件劇本企劃，現辦理審核作業中。

(六) 發展運動產業

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

1. 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1) 楠梓自由車場預計整修經費 2,000 萬元，改善工程項目包含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並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2)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042 萬元，改善項目包含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預計 103 年 11 月竣工。

- (3) 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8,678 萬元，共整修 16 處場館池（體育處 11 處、學校 5 處），於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103 年預計整修楠梓射箭場、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場地設施，預計 103 年 12 月竣工；其餘待整修場地將視體育署補助情形調整整修項目，預計 104 年 8 月竣工。
 - (4) 103 年場館零星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750 萬元，改善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預計 103 年 12 月竣工。
 - (5) 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納入都發局「鳳山綠都心」主計畫，102 年向內政部申請規劃設計經費 450 萬元，於 103 年 5-7 月進行第一期基本與細部設計，預計 103 年 12 月動工、104 年 10 月竣工。
 - (6) 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a.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2 月及 103 年 5 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以利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 b. 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為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預計於 103 年 7-10 月財政部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受理期間，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補助。
2. 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 (1) 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
103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29 日期間辦理「新年新氣象—全民踏青健行樂」、「2014 年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4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8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等 8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49,200 人次。
 - (2)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

署及本府體育處核定專案，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共計 15 項）」、「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113 項）」、「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會館與運動休閒網（共計 75 項）」，各專案總計核准 203 項活動與執行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392 萬 2,500 元。

(3)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6 班，較 102 年同期（15 班）增開 1 班次，計 230 人報名參與。

(4)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3 年 1-6 月計辦理「2014 Bobi Run 岡山壽天宮祈福路跑」、「2014 PUMA 螢光夜跑」、「2014 年國家地理頻道世界地球日路跑」等 162 項活動。

(5)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

103 年 1-6 月辦理「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單車自我挑戰」、「高雄展希望·健走媽 happi」、「台灣冠軍足球聯賽」、「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禪淨共修祈福法會」等計 34 場次活動，共約 30 萬 8,504 人次參與。

(6)辦理振興棒球計畫

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 年 1-6 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及 B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共 76 場次比賽、46 隊參賽隊伍，約 1 萬 3,000 人次參加。

(7)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2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核發 1,553 人次、1,880 項次，獎金 1,615 萬 9,463 元；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14 萬 2,200 元。103 年 1-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30 萬 1,663 元。

(八)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1. 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 4 案，分別為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 1，2 地號、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及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 83 億元。

2. 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計辦理 10 案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案，年租金收入 1.02 億元。

3. 設定地上權案及標租案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勵金 1.78 億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 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配合本府捷運局有限人力之運作，以期相輔相成達成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之目標。此外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現場施工部分進行廠房結構及駐車區管群、路基地盤改良、排水溝、軌道安裝等施工；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安裝、車站基礎等施工；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基樁施工，預定 103 年 11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3. 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核心機電系統部分，統包商已完成細部設計，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已同步完成文件審查工作，積極辦理核定作業。後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組裝、測試等工作，已開始進行，至 103 年 6 月底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25.7%，實際進度 32.4%。車輛部分，目前第一列車已完成製造組裝，開始進行工廠測試作業；且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等部分設備已備妥，待相關土建工程交付後，機電包商即可進場施作。

4. 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準備

為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完工後營運之無縫接軌，經公開選聘營運機構

一高雄捷運公司代為營運管理及維修，103 年 4 月正式簽約並開始作業服務，刻正辦理營運前相關準備工作。

(二)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86.24%，實際進度 86.24%。目前持續進行高雄站區開挖與捷運 R11 永久站結構體工程施作，其中連續壁工程已完成驗收，結構體工程預定進度 18.56%，實際進度 18.57%，超前 0.01%；捷運工程部分，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施工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R11 永久站主體結構（U-4）業於 103 年 4 月交付捷運公司，並開始第一階段捷運工程進場，首批施工項目為環控系統安裝及月台門系統前置作業，目前進行軌道鋪軌工程。

2.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繼續爭取 103 年度本市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環保基金補助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3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6.9 萬人次，較 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約 3,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

藉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服務範圍，期透過持續的優惠票價措施，引導市民改變通勤習慣，進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3.賡續與高捷公司辦理捷運紅橘線土地開發

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開發建物已完工，R13 開發基地壹馨婦幼中心已完成地面 9 樓，南機廠大魯閣開發已取得建照並於 103 年 6 月動土，大寮

機廠採分區開發，目前已與舊振南公司簽訂其中一區開發合約。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連通道工程，目前配合該中心 104 年啓用時程，積極趨趕施工中，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5. 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案第一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接續將辦理此路段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本府捷運局刻正辦理規劃顧問選聘作業。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將依國發會審查結論，另案再提送可行性研究報院核定。

6.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因應縣市合併後都市發展趨勢，重新規劃、檢討、整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已完成期中報告書審定，現正依所擬定 17 條路線進行各路線運量預測及效益分析等作業。

7. 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結合環狀輕軌，串聯五甲、鳥松地區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已完成期中報告，現正辦理報告書審查及修正作業，俟完成審定即報請中央核定。

(三) 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路網優化

(1)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等 9 條橫向幹線及環狀 168 東、西 2 條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2) 爲提供完善交通接駁服務、營造便捷觀光遊憩運輸環境，闢駛「哈佛快線」提供民衆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6 月 27-30 日免費開放民衆試乘，民衆反映熱烈，有效縮短市民及國內外旅客使用大眾運輸前來高雄佛陀紀念館的旅運時間。爲兼顧通勤、通學需求，另公告釋出「燕巢學園快線公車」，規劃自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至高師大燕巢校區，建構優質公車路網。

2. 公車任意搭計畫

- (1)為培養市民搭乘公車、捷運的習慣，並鼓勵民衆使用一卡通，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啓動「公車任意搭」計畫，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搭本市公路客運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並獲交通部經費補助，延續推動刷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以期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運動，進而達成公共運輸運量躍昇目標，103 年公車載運量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25%。
- (2)為加強行銷公共運輸系統，呼籲民衆響應節能減碳，本府自 103 年 5-6 月辦理「週三公車日、好禮三重送」活動，鼓勵民衆逐漸改變通勤、通學之習慣，並呼朋引伴揪團坐公車。此外，因應暑假來臨，自 103 年 7-8 月推出「節能一夏、清涼坐公車」活動，民衆刷一卡通搭乘市區公車，喊出節能口號，1 名同行親友即可免投幣搭乘公車，期鼓勵民衆夏日出遊可多加利用公車。

(四) E 化公車及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衆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公車資訊，經估算，利用網頁、PDA、手機或語音系統查詢公車動態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約 8 萬人次。
- 2.為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於環狀 168 東、西等 10 條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亦規劃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衆使用。
-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 iBus 高雄 APP 外，本府自 103 年 1 月起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QR 碼）標誌，民衆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
- 4.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 (1)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 (2)本府交通局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

經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

- (3)另為配合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之推動，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103 年 4 月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並研議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藉由專用路權提升公車行車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旅客運量，逐步升級服務設施，以搭配本市捷運及推動興建之輕軌系統，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漸進式完成 BRT 系統建置。
- (4)為提升大眾運輸優勢，在尚未設置公車專用道或 BRT 系統前，本府交通局提出「禮讓大眾運輸優先通行」概念，實施禮讓大眾運輸的運具為公車與計程車，並以常用英語單字作為標示，以利用路人辨識。目前優先施作於中華路段（九如二路一明誠三路）透過交通工程設施的設計，讓用路人瞭解大眾運輸優先使用道路情形，行駛於該車道之車輛應優先禮讓公車優先通行。

(五)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聯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函交經建會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後續召開範疇界

定會議、評估報告書及進行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並將公聽會紀錄納入「評估書」後，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有關國 7 交流道數量問題，因設置交流道可便利地方使用國道 7 號，帶動周邊地區繁榮，本府已請國工局評估檢討沿線交流道之交通需求與急迫性，以調整交流道數量或以預留交流道之方式規劃設計，未來俟該區域發展達一定規模後，再進行該交流道之闢建。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如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衆進行溝通，並已將民衆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另業請國工局針對類似國 7 設計之現有交流道、道路設計、路型設計、路廊規劃、沿線地理生態環境等辦理實地參訪活動，提供民衆親身體驗，具體瞭解未來國 7 建設後之實際交通狀況，期消彌民衆疑慮，促進雙方正向溝通，以順利推動國 7 建設。本府相關單位將以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為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興建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總工程經費約 41 億元。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工程（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於 100 年 4 月辦理工程開工，本段工程預計 104 年 1 月下旬完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而商港區銜接路廊工程（新生高架道路南段）因涉用地徵收及既有建物拆遷事宜，俟土地徵收問題解決後動工，工期預計為 34 個月，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完工後將可做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廊道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大型車輛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六) 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 「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6.24%。

2. 「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 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7.24%。

3. 「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為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含土地費 3.57 億元），目前本府都發局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分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3 年 6 月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1.47%。

(七)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1)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及民間大型活動（高雄展覽館展覽、路跑活動、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6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3 年度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16.83 萬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平均日運量 16.06 萬人次，成長 4.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2)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裝設車廂監視器，以維護旅客安全。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年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

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2. 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1) 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提升各航線業績，103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 21,475 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日運量 19,503 人次，成長 10%。

(2)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

(3)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

為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正辦理輪船公司民營化作業，預計於 105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3. 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103 年 6 月已有 17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2) 無障礙計程車裝置電子票證系統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並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3)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102 年下半年度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4)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本府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

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核定補助。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紅 71：103 年 4-6 月運量分別為 1,318、1,201 及 1,186 人次，以計程車替代公車經營紅 71，月平均成本減少約 20%；紅 70：103 年 4-6 月運量分別為 334、665 及 682 人次，以計程車替代公車經營紅 70，月平均成本減少約 24%。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

(5)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另於 102 年 7 月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為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八)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本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為提升本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103 年度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6 月開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

另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規劃 102-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

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九)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針對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本府交通局委託專業人員因地制宜提供路口改善建議，並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之委託專業建議，提報肇事防制小組進行研商，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由市府相關單位依其業管權責納入路口改善之參考。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原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本市境內原縣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上半年計已完成市道 181、182、183、183 甲及 183 乙之檢討改善，另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103 年上半年已完成前金區榮安街/文武一街、鹽埕區大有街/瀨南街等 28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此外並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藉由夜間閃光警示標誌增加警示效果，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用路習慣，有效降低行車速度，以建立更安全用路環境。

(十)人行環境改善

1. 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

2. 教學醫院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為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坐免驚」、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未來將推動公車動態院內顯示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為提升就醫民衆的步行便利與安全，推

動榮總、長庚、高醫、大同、聯合、阮綜合、凱旋、民生、聖功、小港、海總、健仁、慈惠及國軍總醫院等市區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2 月起陸續實施上路。未來持續於各高中職、熱門景點等重要人潮步行空間檢討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持續深化維護行人路權觀念、落實人本交通。

3. 擴大標線型人行道設置，提高行人通行安全

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在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且人潮眾多之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並輔以綠色鋪面，目前設置於鼓山輪渡站、正修科技大學、鳳山國中及高雄巨蛋旁，有效區隔行人及車輛行駛空間，使行人可循地面標線引導，改善人車交織之現象，以增進行人步行安全。

4. 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為建構本市友善國際化城市，102 年度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成；102 年度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3 年 7 月完成。103 年度續辦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底前完工。

(二)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後在現有基礎上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建置長度已達 654 公里，較合併前 464 公里，成長 40%，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700 公里，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1. 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型式區分為 8 種類型。

- (1) 海港型，區分為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 (2) 山林型，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自行車道、高屏溪沿線舊鐵橋至斜張橋自行車道。
- (3) 河湖型，包含二仁溪自行車道、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典寶河流域自行車道、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
- (4) 田野型，包含橋頭、岡山、湖內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 (5) 市區通勤型，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 (6)特殊景觀型，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 (7)運動休閒型，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 (8)社區型，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2.103 年建置中的自行車道

(1)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

本計畫道路鄰近地區已經設置完成的自行車道包括阿蓮區的大岡山登山單車路線、岡山區河華路自行車道以及燕巢區的環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可分別利用高鐵橋下空間加以串聯，自阿蓮區環球路（台 28 線）南下至岡山區大莊路為止，全長約 7.86 公里，定位為休閒型自行車道，亦可滿足短程上班族通勤需求，藉由本計畫路線建置自行車道使其與鄰近自行車路線構成北高雄完整遊憩網絡系統，總經費 2,400 萬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3 年 8 月設計完成。

(2)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

總長度為 3.5 公里，已發包施工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本計畫屬本市海線環島自行車道串聯，往北可銜接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前鎮之星」自行車橋，往南可至沿海路自行車道接林園區往屏東縣，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騎乘環境及安全性佳。

(3)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

將原有高雄小港、鳳山、大寮、大樹、林園及附近各區已建置自行車道作整頓及整體路線串聯，並重新整合在地景點，設置明確的指標及導覽系統，讓本市西海岸自行車道更具完善，成為體驗健康、知性的旅遊休憩路線。總長度約為 50 公里，工程費約 950 萬元，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本工程範圍位於小港區，為已停駛之第二臨港線第三貨櫃線，平和東路自翠亨南路路口至東亞路口間之臨港線鐵道範圍，總長度約為 0.9 公里，目前施工中，工程經費 689 萬元。透過設置自行車與人行共用道的方式，營造一個人性化及人本的優質環境，並透過廊道空間與場所特質及自明性的營造，提供相容、多樣性的空間使用。

3.APP 建置及自行車道「幸福輪轉」慶祝典禮

不僅建設自行車路網硬體措施外，工務局並提供行動版自行車路線查詢

工具，透過智慧型手機安裝「高雄單車地圖」APP，運用 GOOGLE 地圖，取得本市自行車路線與周邊的地理位置，並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讓民衆快速租借及還車，還可以記錄騎乘軌跡及計算熱量，也可將沿途風光上傳分享於社群網站等貼心功能。此外工務局於 103 年 1 月於茄萣區舉辦大本市自行車道總長度超過 600 公里的慶祝活動，103 年底更朝向 700 公里目標邁進。

(三)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 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 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 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 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 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 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 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103 年 1-6 月底完成孔蓋路面齊平 3,878 座、孔蓋下地 2,610 座。
9. 以往各管線埋設人道路挖掘，常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CLSM 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爲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具有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特性。故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10. 101 年 5 月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 5-8 次減少至 2 次，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3,819 件，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約 19,095 件。
11.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2. 101 年 12 月實施路面巡查缺失記點新制，藉由道路巡查缺失記點機制，定期發佈各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不良遭扣點積數較高者前三名，並要求期限內改善，以提供道路好品質。
13. 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

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 ≤ 2.8 mm）施工，可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 14.103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鼓山區鼓山一路、新興區開封路、錦田路、三民區正忠路、大昌一路、錦州街、七賢二路、中山一路、前鎮區成功二路、汕頭街、草衙一路、小港區宏平路、金府路、康莊路、漢民路、翠亨南路、翠亨北路、楠梓區旗楠路、楠梓新路、後昌路、燕巢區鳳澄路、仁武區仁林路等路段，預計改善面積將超過 120 萬平方公尺。

(五)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 鼓山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至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4,273 萬元。拆除標已於 102 年 12 月竣工，另復舊標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開放通行。

2.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 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已於 102 年 11 月通車。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交通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轉本新興計畫至行政院審議，暫列工程經費 4 億 2,600 萬元。103 年 5 月行政院函文已核定，預計 103 年 7 月設計標上網公告，103 年 8 月辦理評選。

3. 楠梓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停 15 停車場已開闢完成，西側計畫道路未開闢，自青埔街 70 巷往北至青埔街 106 巷止，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總經費 3,042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4. 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開闢工程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約 4,873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

5. 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總經費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6.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總經費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7. 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8. 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外北祥街鎮北街及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等 3 條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串聯「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道路，其中北祥街未打通段長約 40 公尺、寬度 8 公尺，鎮北街未打通路段長約 30 公尺、寬度 8 公尺，鳳北路 108 巷 T 字型巷道長約 157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3,20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9. 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福祥街至福誠一街，寬 4 公尺，長 52 公尺，總經費 854 萬 8,000 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10.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及鳳誠路拓寬工程
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寬 13 公尺、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約 5,730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鳳誠路拓寬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11. 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12. 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寬 5 公尺，長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13. 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103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14.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公尺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二條道路於 103 年 6 月辦

理通車典禮。

15.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於 102 年 9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16.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岡山、燕巢、大社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
17.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重要孔道，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 2,000 元，102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8. 仁武區後港巷道拓寬工程
為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長約 760 公尺，預計拓寬為 9-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並配合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取得綠地及道路用地以利工程交通維持及周邊道路規劃。目前施工中，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9. 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工程
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總經費 4,12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20.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102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1.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22. 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預定 103 年 10 月完成設計。

23. 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24.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預定 103 年 8 月完成設計並函報徵收計畫書。

25.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預定 103 年 8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103 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

26. 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開放通車。

27. 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東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60 公尺，南側開闢 4 公尺、長 9 公尺，總經費 248 萬元。103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28. 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審查核准，103 年 6 月辦理施工前會勘，預定 103 年 7 月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29. 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

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30. 佛光山人行天橋

橋梁長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規劃設計已完成，103 年 6 月上網公告，預定 103 年 8 月動工。

31. 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用地規劃

為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總經費 1,260 萬元。103 年 1 月開工，停車場部分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清明節前先行開放。

32.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33. 大寮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60 公尺，現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 4 公尺，拓寬計畫為 10 公尺，總經費 880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6 月底完工。

34. 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為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5. 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為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長 16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

36. 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102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37.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38.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決標，俟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除完成後申報開工。
39. 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1,106 公尺，總經費 2 億 8,990 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103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設計規劃，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0.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南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46 公尺，西側開闢寬 4 公尺長 43 公尺，總經費 1,795 萬元，103 年 3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41. 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二條道路開闢工程，西側開闢寬 8 公尺長 52 公尺，南側開闢寬 4 公尺長 57 公尺，總經費 2,253 萬元，103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42. 茄萣區莒光路 1-4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茄萣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經費 1 億 1,000 萬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
43. 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本工程發包作業將配合養工處公園開闢工程期程辦理，預計 103 年 8 月函報徵收計畫書。
44. 甲仙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公尺，將拓寬為 10 公尺，總經費 3,223 萬元，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四)景觀橋梁改建

1.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10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2. 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公尺，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公尺。開關總經費 5,127 萬元，103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3. 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總經費 1 億 1,053 萬元，中央補助 2,573 萬元，計畫道路長為 60 公尺，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102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4. 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旗山是高雄美麗的後花園，為促進地方發展，市府架設夜間照明，於橋下各鋼纜與主塔下方增設 LED 投光燈，成為旗山夜間景觀特色。工程經費 932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點燈啓用。

(五)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3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2,457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851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3,5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03 年本府觀光局以「旅行臺灣·首選高雄」為宣傳主軸，積極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

1. 參與國際旅展及推介會

(1)山東青島及濟南高雄觀光推介會（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

(2)高雄一釜山觀光交流論壇暨高雄照片展開幕儀式（3 月 28-30 日）。

(3)2014 年韓國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5 月 26-31 日）。

(4)2014 香港國際旅展（6 月 9-15 日）。

(5)赴韓國釜山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6 月 25-28 日）。

2. 參與國內旅展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月16-19日)。

3. 接待業界、媒體及交通部觀光局踩線

- (1) 接待韓國仁川善仁國中與鳳西國中及右昌國中足球交流，推動運動觀光(1月12-15日)。
- (2) 接待江蘇省南京踩線團及南京電視台記者隨行採訪高雄(1月6日)。
- (3) 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至本市冬訓(1月19日至2月16日)。
- (4) 接待巴西觀光部政務處長，搭太陽能船及參觀捷運站(2月13-14日)。
- (5) 2月14日接待 Good TV 高雄拍攝景點堪景，有洲仔濕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等，2月20日拍攝，4月播出。
- (6) 「瘋台灣」高雄行程拍攝建議，來高雄拍攝蓮池潭纜繩滑水、月世界等景點(3月4-11日)。
- (7) 接待熊本縣及吉祥物 Kumamon 踩線團來本市景點蓮池潭、佛陀紀念館、橋頭十鼓文化園區、情人觀景台、紅毛港文化園區等(3月22-25日)。
- (8) 協辦第7屆台日觀光論壇，接待貴賓遊愛河。
- (9) 協助辦理接待「2014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相關事宜(6月20-21日)。
- (10) 整合資源協助香港有線電視台邀請世界名主廚甄文達拍攝高雄美食節目5集(每集1小時)，包括大樹三合瓦窯、水果採摘體驗、美濃及旗山老街、旗津魚市場及西子灣等景點及美食(5月15至6月1日)，預計7月底在香港播出。
- (11) 配合高雄國際旅展，協助交通部觀光局安排新加坡、馬來西亞旅遊業者訪高踩線行程(5月16日)。
- (12) 協助「2014 你來我往—津台媒體交流峰會」會後接待天津媒體團等25人安排遊港參訪行程(6月13日)。

4. 國際郵輪接待

- (1) 103年度預計48艘次國際郵輪蒞臨高雄，進出港旅客人次達可望達10萬人次。
- (2) 本府觀光局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 (3) 本府觀光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

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4)麗星郵輪今年預計來高雄 28 趟次，將可為高雄帶來近 5 萬名旅客，首航麗星郵輪特別邀請李副市長率蘇副秘書長麗瓊及本府觀光局、海洋局及社會局局長等 4 月 7 日至香港搭乘處女星號至高雄。4 月 8 日於四號碼頭舉辦迎賓儀式，活動邀請樹德家商樂隊、獅甲國中舞獅進行表演。

(5) 103 年首航高雄的郵輪包括「德國號」、「海娜號」、「麗星郵輪處女星號」及「鑽石公主號」等。5 月 29 日為鑽石公主號本年度最後一次蒞高，本府觀光局也代表登船致贈船長鮮花與伴手禮致意。

(二)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以多元行銷策略，努力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突破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及風景區，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等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則委託本市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原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及本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另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設置 24 個服務據點，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預計今年將再完成大樹區佛光山等重要風景區「類 i-center」建置。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

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 103 年 6 月瀏覽總人次逾 34 萬 990 人次。

(2)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 1 月 71,333 人成長至 6 月 22 萬 853 人，成長幅度高達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11 萬 3,149 人，亦呈倍數成長。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未來將持續加強網路數位行銷策略，以觸及更多不同層級旅客。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3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郵輪及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102 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後，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 年 6 月止共審查核准 24 件補助計畫，總計 187 萬 6,280 元。為推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旅遊協會等民間力量，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大本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三)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 年 7 月，航線由 102 年 1 月時之 34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3.5%），航班由每週 211 班增至 302 班（增加率 43.1%），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四)陸客自由行

1. 自 100 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自由行，截至 103 年 7 月開放試點城市包括成都、重慶、昆明、鄭州、海口、北京、天津、青島、濟南、徐州、南京、合肥、太原、長春等 26 個城市。其中除西安、泉州、石家莊、蘇州、瀋陽外，其餘 21 個城市皆有定期航班直飛高雄。
2. 為加強宣傳，本府觀光局結合高雄觀光業界，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並辦理觀光推廣會，除行銷高雄也促進業界交流合作機會。103 年度已赴中國大陸之山東青島及濟南、香港辦理高雄推介會。下半年預計參加天津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上海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等重要兩岸旅遊展會，並於北京及上海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推廣高雄觀光。
3. 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各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六合夜市、蓮池潭商圈、旗山老街等，為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4. 發展觀光夜市
為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各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及凱旋、金鑽觀光夜市等。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5. 為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加強行銷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大樹祈福公車、鳳山文化公車、美濃、內門、六龜、甲仙、大岡山等 9 條觀光公車路

線。

6.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一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7. 調整橋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8. 為營造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關駛「哈佛快線」。

(五)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評估受災區環境影響及協助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環境評估及合法化審查作業，目前本專案進度計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並協助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有條件通過 13 家（9 家完成定稿）；另水土保持計畫計 14 家送水利局審查（9 家已核定）。

(六)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舉行，為期 27 天，以不同的風貌展現出炫麗、現代、時尚、科技，充滿繽紛亮麗的燈飾於本市鬧區街道上，使參與者享受高雄的便利交通、品嚐高雄的地方美食。今年燈會煙火重返愛河水岸施放，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觀賞，另元宵節適逢西洋情人節，本府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以及多項創意活動，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2. 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103 年 3 月 8-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行，為期 12 天，活動內容包含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等，其中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活動，自 94 年起至 103 年已連續舉辦 10 年，深獲各界肯定與讚賞，12 天活動期間約吸引 22 萬人次之遊客參觀，創造約 2 億 2,000 萬元經濟效益。

3. 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延續去年暑期、秋季、暖冬推出本市各特色旅遊路線套裝遊程，103 年

春季再配合美濃花海，辦理「花田饗宴」遊程，並於內門宋江陣辦理期間推出月世界內門宋江陣火鶴之旅順遊田寮、岡山等遊程推廣。後續配合彌陀區瀑底山新建天梯推出天梯戀戀海線文化之旅、及行銷湖內區 FLOMO 富樂夢文具觀光工廠試營運，推出之北高雄觀光探索之旅及推廣「山豬溫泉」電影推出之戀戀山豬溫泉寶來不老之旅等遊程。本活動期間總計規劃路線達 20 餘條，以遊覽車於交通節點接駁方式頗受樂齡族好評，出團趟次數已達 430 趟、遊客人數計 15,839 人。

4.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

自 10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2 日起每週五、六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 高雄 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礴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 20 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 45 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5. 「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套裝行程

為讓繽紛多彩花田增添在地旅遊風情，本府觀光局限量推出「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超優惠套裝行程，103 年 1 月 16、18 及 25 日出團，邀請在地美濃人、擁有近 10 年國賓飯店資歷，家族三代長達 55 年外燴手藝的劉春樹師傅在花海中端出創意客家料理饗宴，讓每位民眾只要 650 元即可一邊賞花一邊品嚐美食，佳餚皆以美濃在地食材入菜，讓民眾吃得美味又安心，同時遠離塵囂享受田園慢活遊。

6. 「2014 那瑪夏·露營·趣」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活動特別推出 2 天 1 夜的露營活動，分別在 4 月 12-13 日以及 4 月 26-27 日舉辦，迴響熱烈，報名迅速額滿，共約 600 人參與。活動內容包括賞螢、觀星、螢火晚會、露營、原住民歌舞展演、部落饗宴風味餐等。另也結合 4 家旅行社（高旗、家樂福、惠康以及中國青年旅行社）推出 2 天 1 夜賞螢觀星小旅行，成功打響知名度，以新的旅遊型態達到生態永續及螢火蟲保育宣傳，並達成活絡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銷售之具體效益，整體創造約 406 萬元經濟收入。

7. 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 甲仙社區創新觀光產業培力計畫

本府觀光局與甲仙愛鄉協會、商圈組織，經由外部顧問輔導團之協助，合作推動六天五夜的青年工作假期，經從報名者中篩選出 10 位

具有設計、社造與行銷專業的年輕人（包含 1 名香港藝術家）付費參與，活絡甲仙高齡化、人口外流的平埔族聚落，建立未來年輕人參與的運作模式，並以甲仙為核心，串起那瑪夏、寶來推出兩天一夜的「甲仙南橫小旅行」，藉由資源整合，提升品質與說故事能力，帶動甲仙的深度旅行。社區組織與學校透過實際體驗，例如拔河、農事體驗，南洋媽媽的漾廚房，了解甲仙的重生故事，也建立地方信心，帶動當地社區經濟。

(2)獎勵旅行社開發重建區套裝行程

- a. 第二期獎勵旅行社計畫，目前各旅行業正積極踴躍提出申請，組團至本市結合重建區景點觀光旅遊。截至 6 月全國各縣市旅行社共申請 54 團計 4,239 人次，總申請金額 64 萬 6,350 元。
- b. 為持續協助並活絡重建區觀光產業成長，觀光局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10 日函送各旅行公會轉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組團申請，並函請社會局同意延長本計畫執行期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 蓮池潭風景區

- (1) 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於 103 年 4 月開放使用。

(2) 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案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本府觀光局委託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完成全台首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開幕正式營運，吸引眾家媒體爭相採訪報導，觀光局並透過高雄旅遊網、觀光護照、Facebook、國內外旅展、套裝遊程活動等管道積極協助行銷。遊客除可享專業教練指導體驗刺激的纜繩滑水活動，並可順遊蓮池潭周邊的景點，品嚐眷村文化美食，豐富的行程吸引各地遊客紛紛前來參與，自開幕迄 6 月底，購票體驗滑水活動人數已逾 2,000 人次。

(3) 蓮池潭觀光遊園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為提供遊客不同的遊潭方式及體驗，營造環潭遊憩多樣風貌，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添遊潭樂趣，103 年 1-6 月載客數約 5,000 人。

2. 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服務設施改善及周邊環境綠美化，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2)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的蝴蝶養育有成，除吸引愛蝶攝影者駐足，亦為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103 年 1-6 月約計有 4 萬人次參觀，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有效推廣生態旅遊。

3. 月世界風景區

(1) 102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 2,6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強化一、二期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2) 103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預計 103 年 8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 澄清湖風景區

(1)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 8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完工。

(2) 103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環境藝術營造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678 萬元，辦理立體景觀亮點創作、水景聲光創作、街道傢俱（裝置）藝術及植栽，預計 103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5. 壽山風景區

(1)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2) 本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

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於 103 年 5 月完成規劃報告。

(3) 102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4) 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8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6. 愛河

(1) 102 年度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景觀綠美化、照明工程及太陽能船侯船設施改善，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

為形塑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 2 月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另為服務團客，預計將打造大型貢多拉船，以提供更多遊客溫馨共乘，同享愛河美麗景致與浪漫氛圍。

7. 其他觀光建設

(1)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2)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改善等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意象及整體遊憩環境。

(3) 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市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動物園、西子灣和 308 高地等 3 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預定 103 年 7 月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

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可行性座談會，以徵詢業者相關意見及瞭解民間投資意願，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定案報告。

(4)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 4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整體提升該區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5)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以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6)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節慶歡熱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及遊客拍照取景的最佳選擇。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八)動物園經營管理

1. 建置動物園一卡通電子票務系統

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衆持卡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並免去掏錢購票之不便，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2. 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升整體品質，並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103 年 1-6 月參觀人數計達 52.5 萬人次（較同期成長 10.4%）。另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搭配門票優惠及多元豐富的夜間展演活動，貼心服務廣受民衆好評，壽山動物園已成為親子夜間最佳遊憩場地。

(2)為推廣生態教育及提供學童暑期健康休閒活動，特別規劃於暑期針對國小學童舉辦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培養小朋友觀察、表達能力及生態保育觀念，並配合動物園夜間延長開放措施，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並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該活動內容設計精彩，透過網路、平面媒體及廣播等方式行銷宣導，民衆反應熱烈，103 年共提供 300 位名額

，甫推出即迅速報名額滿。

3. 推動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

倡導民衆從事休閒活動及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動物園年票卡及動物認養辦法。動物認養辦法所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於增進園區動物保育研究及飼養福祉。

4. 推動大高雄動物園綜合園區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後續將於預定用地範圍內積極尋覓確認可做爲物種復育基地位址，初期預計開發面積約 9 公頃。短期目標將此復育基地進行輕量開發，並作爲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之示範園區，形塑該動物園爲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

5. 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原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增闢夜間動物園園區，以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因原腹地不足，預計開發毗臨動物園現有基地旁之動物園用地區塊，分年度做有系統之開發，規劃各類動物展示區、育樂設施與遊園動線，使遊客有耳目一新的體驗，以獲得市民之正面肯定。

(九) 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本市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訂定「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之準據，期待各區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將本市推昇爲具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觀光城，103 年 1-6 月核定各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計 11 案。

(十)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爲型塑旗津成爲綠意、安全、休閒及宜居的觀光島，將已遷移之公墓土地及海岸復育土地，規劃 26 公頃之海岸公園用地，並因應高雄商港範圍之調整，變更 36 公頃公私夾雜使用及閒置的港埠與學校用地爲住宅區，俾利民衆後續得依法向國產署申請租用及讓售，全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2. 推動旗津特色旅館及觀光旅館

(1) 爲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前述舊址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該都計案已於 103 年 1 月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程序，並於 3 月召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7 月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 (2)俟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後，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辦理共同合作整體開發，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與 24 日分別於高雄君鴻國際酒店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招商說明會，總計約有 50 家旅館業及開發商踴躍參加。

3. 旗津遊憩環境整頓改造

(1)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觀光局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修復工程、海岸植栽復育工程，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3 年 6 月完工。

(2) 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觀光局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10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

(3) 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預計 103 年 8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 旗津觀光新亮點營造

(1) 活化公共空間並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園

為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配合目前旗津海岸公園辦理之修復工程，並延續前開修復工程能量、活化公共空間機能，於旗津創意市集、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引入觀光相關產業，目前刻正整備中。另規劃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園，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化。

(2) 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並透過 6 處聆聽點傾聽浪花聲，提供遊客享受「聽濤觀海」聽覺與視覺之絕佳饗宴。

(三) 執行挽面計畫

配合各區均衡發展及公共建設整體景觀，持續輔導屋齡 20 年以上老屋參

與挽面計畫，特別鼓勵聯合 3 棟以上老舊建物、採用綠能設施及符合地方特色之整建原則申請案進行改造，並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綠能設計方向進行整建，執行至今已完成 220 棟建築物改造，主要集中地區包括捷運及二號運河沿線、鳳山區大東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最具成效。

(ㄅ)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動土，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成發包，107 年 8 月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ㄅ)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3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3 日於大東展覽館舉辦「大東·誠品期間限定店」，參觀人次逾 23,000。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五）辦理戶外展演活動，並於展覽館舉辦小型藝文演出、伴手禮市集，展售地方特色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一系列春節活動吸引逾 10 萬人次前往參加。

2-6 月共辦理 45 場藝文饗宴，計 57,200 人次觀賞演出；辦理 51 場專題演講，計 4,547 人參加；辦理 84 場劇場導覽，計 2,164 人次參加。配合「痞子英雄 2」等共計 7 個劇組於園區取景拍片；協助辦理「103 年度遊藝學創 Fun 童趣」活動，計 4,200 人次參加。

東方設計學院於園區之藝文教室設立文創小舖及藝術工坊，辦理藝術創作工坊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期待透過商業空間委外或租用計畫吸引更多優質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進駐，進而帶動周邊產業能量，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ㄅ)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

本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 年上半年入園人次逾 12 萬人，開

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2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55 萬人，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五)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進行搬遷作業，預定 103 年 9 月於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重新開館。

2. 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籌劃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

3. 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4. 展覽

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劃「動漫+三行一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上述兩展覽預定於 103 年 9 月開展。

(六)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1. 新客家文化園區

(1) 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予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園區文物館則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

(2) 為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3 年 2-6 月於文物館辦理「愛瘋客家—客家學苑成果展」及「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2 場展覽，逾 20,000 人次參與。

(3) 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開放機關團體及街頭藝人申請，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等研習課程，103 年 2-6 月園區遊客數達 11 萬 5,277 人次，較去年同期 90,702 人次成長 24,575 人次，成為本市優質新休閒觀

光景點。

2. 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3 年 1-6 月營收 175 萬 7,785 元，參觀人數計 76,025 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除增加市庫收入，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展出「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展出，透過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讓民衆一窺南隆發展過程的全貌，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吸引 31,787 人次參觀。

(3) 展出「農村的的地方性」旗美社大師生聯展

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25 日展出本市旗美社區大學多年課程與作品，呈現在地特色景物，除展現學員的學習力和璀璨生命力外，更展現旗美豐厚的地方性，共吸引 27,295 人次參觀。

(4) 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為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

(七) 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 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 1 億 3,750 萬元，於中正湖南側施作環湖串聯步道及東側景觀營造，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2.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已於 102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3. 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結合美濃「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興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動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4.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工程或計畫。103 年 2、4 月合計提報 13 案計畫，其中「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等 3 案獲補助 2,368 萬 8,000 元，未來將繼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為平衡區域發展，針對岡山區岡山南路、介壽東路、聖森路、阿公店路、河華路，湖內區湖中路及茄苳區莒光路，小港區沿海二、三路，仁武區鳳仁路及八德二路，內門區旗文路，楠梓立體交流道，縣道 188，進行植栽綠美化改善工程。

持續辦理神農路、鳳仁路、光明路、新厝路、仁德路、保福路、大埤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與四路、大順路、幸福川、平等路、大公路、五福路、博愛路、明誠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德民路、德中路、世運大道、楠陽路、右昌路、高雄大學路、大學南路、大中路、沿海路、旗津踩風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30 公里以上。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1. 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作業原則，並以實地查核方式，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衆正確節能觀念。

3. 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 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6 月召開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後續將召開第 3 次委員會。

4.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於 101 年度研擬「高雄市低碳永續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並邀集本府各局處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整體規劃方案。經彙整相

關討論意見後，於 101 年 7 月提出包括「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策略，並詳列多項階段性執行措施與實施計畫，藉由減量管制措施的落實執行，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城市的願景。

(2) 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試辦輔導社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5-6 月期間拜訪本市示範社區及永續社區（燕巢區金山里、三民區鼎泰里、苓雅區正義里、林園區文賢里、六龜區六龜里、三民區得行里），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

5.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 2 月 26 日邀集相關局處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確認各減量措施之可行性、保留或刪除，並計算減量額度。
- (2) 完成 2014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3) 4 月 14-23 日至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德國漢堡考察。
- (4)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 (5) 追蹤本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 (6) 建立本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 (7) 6 月 12 日假翰品酒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

6.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3 月 1-8 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參訪及生態建築展。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
- (3) 3 月 10-28 日赴美國參與「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了解美國當地對於水資源保護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藉此機會促進本市與美國間的國際交流。
- (4) 4 月 14-23 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

，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為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

- (5)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舉行的 ICLEI 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及歐洲低碳城市參訪活動，本市代表團除參與大會專題演講外並與哥本哈根市進行城市對談，於會後至瑞士、奧地利、維也納進行低碳城市參訪，包括再生社區、綠建築、綠色交通、生質能發電廠等，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

7.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 (1)辦理「愛戀地球一綠『畫』我們的家」寫生活動。
- (2)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活動」及「少吃肉、多蔬果，健康飲食 DIY 巡迴推廣計畫」。
- (3)辦理節能減碳技術教育訓練會議。
- (4)辦理「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

8.辦理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 (1)舉辦 2 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 (2)6 月 20 日假本市洲仔濕地辦理 1 場次公務單位人員之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 (3)規劃辦理「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座談宣導會議，已分別 5 月 30 日、6 月 21 日、6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在美濃區中壇國小、苓雅區英明國中及六龜區六龜高中、旗山區圓富高中、甲仙區小林國小辦理計 5 場次座談宣導會議。
- (4)辦理 1 場次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一業務推展協商會。
- (5)針對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辦理 1 場次節約水資源及雨污水回收設施推廣宣導活動。
- (6)於就夢時代百貨公司完成第 1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
- (7)於港都社區大學及大湖社區共辦理 2 場次建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會議。
- (8)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為主題辦理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
- (9)針對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6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政府機關

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

9. 針對本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已完成現階段設置目標量 5.64 百萬峰瓦，共計 70 處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0. 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1) 持續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鳥類、鱗翅目蝴蝶、兩棲與爬蟲類、水域之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陸域選定 12 樣區，水域選定 8 河系進行調查。

(2) 完成本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網站的建置。蒐集過去生態監測文獻，與現地調查資料整合彙整於資料庫中，讓市民能夠透過網站，瞭解本市生物與環境的關聯性及多樣性。

(3) 6 月 23-25 日於蓮潭會館辦理「2014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治理」，邀請包含美國、加拿大、南非的實務專家，進行生態城市發展的經驗分享。

(4) 本市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生物多樣性白皮書送交 ICLEI 總部，並於 102 年 12 月經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生物多樣性短期行動方案」，此行動方案期程為 3 年，共 13 局參與合計 115 項細部執行工作，每年訂有 2 個查核點，根據執行情況，做滾動式的目標管理。

11. 綠色採購推廣

(1) 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0 家次，輔導次數計 158 次，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 101 場次。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37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約 5,530 萬元。

(3)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3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77,835 人。

(4) 辦理 2 場次大型綠色消費宣導活動，針對政府機關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1 場次「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

12.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103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8,506 件，完成審查累計 8,50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8,5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因此 103 年尚未受理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

(2) 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103 年 1-6 月製作布條 450 份。

13.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府交通局亦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已於 103 年 4 月正式配置於建工幹線營運。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4. 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讓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
15. 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養工處 102 年度已完成全市 6 萬多盞水銀燈汰換成 LED 燈，每年節省電費約 8,400 萬元。103 年度分別於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及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建國路（中華路至民族路）設置夜間照明景觀路燈（140w LED 路燈），預估節省電費 31 萬 1,000 元/年。
16. 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17. 公有綠建築工程
綠建築就是「花費最少的資源建造，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也就是環保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造价在 4,000 萬以上的工程，都必須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七項指標（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的兩項以上，才可以取得建照。綠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1) 高雄展覽館（等級：銀級）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經費約 30 億元。啓用後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
 - (2) 本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等級：銀級）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37,119 平方公尺，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151 萬元，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3)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等級：銅級）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102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

(4) 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九層（預建地上十二層地基），建築面積 372 坪，總樓板面積（含屋預突出物）4,607 坪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700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5)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等級：銅級）

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總樓地板面積約 19,8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進駐使用。

(6) 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等級：黃金級）

興建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啓用。

(7)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88 萬元，103 年 1 月動土，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8)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3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9) 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級：合格級）

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位於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含辦公室、大型會議室、圖書館、停車場，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二)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a.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3 件次、許可變更 20 件次、操作許可 60 件次、異動 169 件次、換證 159 件次、展延 75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1 件、操作許可證 348 件。
-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 年 1-6 月完成 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c.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16 人日巡查工作。
-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1-6 月共完成 23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異味檢測 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4 廠次 6,79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 站次氣漏檢測。
- e. 103 年 1-6 月完成 102 年第 4 季至 103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0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7 場次。

(2) 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 a. 103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4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 處次。
- b. 洗街作業量 103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21,442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95.5 噸。
- c.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3 年 1-6 月累計完成 72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各 1 場次。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
- d. 103 年 1-6 月進行逸散性巡查 591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14 件。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3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09 萬 8,599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30 萬 5,434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十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 52%，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66,704 輛次，24,29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1-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963 輛，不合格車輛共 692 輛，其中 49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3 年 1-6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330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6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103 年 1-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週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d.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3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886 輛，一卡通整合後，1-6 月記名人數計 84,654 人，總會員人數達 289,96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622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2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18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63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人次約 4.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20%。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68 天，4 月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5)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 101 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同期最低；102 年空品不良率為 3.67%，統計至 103 年 6 月，空氣品質不良總站日數 48 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23 站日、臭氣為 25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31%。

(6) 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 103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9 件，收繳 1 億 4,630 萬 8,537 元。

b. 103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4,630 萬元。

(7)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有 61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47 處，綠覆總面積 229.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283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718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91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505 公噸、臭氧排放量 2,25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9 公噸。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3 年 1 月重新公告「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3 年 1-6 月共 11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 防制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 年上半年本市總列管家數 2,027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03 家，實際核發 49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8 家，實際核發 368 家，核發率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7 家，實際核發 156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9%。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本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 4 場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7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為 69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61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99 家次、裁處 1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3,624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7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2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9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 (4) 2 月 24 日辦理毒化物法說會 2 場次。
- (5) 3 月 13 日召開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6) 3 月 20 日配合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 (7) 3 月 28 日辦理本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宣導研討會 1 場次。
- (8) 5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2 場次。
- (9) 6 月 19 日配合市府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 103 年度動員業務訪評」。
- (10) 6 月 20 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辦理「高雄園區 103 年上半年度消防搶救暨毒化災聯合演練」。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3 年 1-6 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3 件。

6. 廢棄物處理

(1) 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2) 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約 37,748 公噸。

(3)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56.2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 570 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49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理機構 103 年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30 件。

(3) 103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011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1-6 月計查核 629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1-6 月共執行 13 場次。

8.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 4 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3 年 1-6 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14 億 5,063 萬公噸。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2 年 1-6 月共處理約 22,929 公噸。

10.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1)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2)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為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3)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

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 (4)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 (5)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1-6 月共計受理 5,39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45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2.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 (1)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3 年 1-6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7,141 件。
- (2)「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於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將有效管理本市張貼及插設懸掛之廣告物，並提供民衆合法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之處所。
- (3) 102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訂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及 21 日各舉辦一場次戒檳班講習，除加重處罰鍰 2,000 元外，並強制參加 4 小時戒檳班講習，已有效遏止隨地吐檳榔汁渣行為。

13. 本市水污染案件（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統計 103 年 1-6 月共計稽查 841 件次，採樣 433 件次，裁處 57 件次，實際停工 10 件次，裁處 748 萬元，查獲偷排有害健康物質並移送法辦有 6 家。

14. 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

a. 22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

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 ± 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參考，103 年 1-6 月計檢測 552 件數暨 816 項次。

b.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參考。

c.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3 年 1-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楠梓區、岡山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2)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及阿公店溪（本局 2 處監測站）及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

b.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評析水質，103 年 1-6 月期間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達成率皆為 100%。

(3)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 103 年度第 1 季至第 2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分別為 100%及 97%；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4)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a. 參加環保署及國外等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 TAF 能力試驗計畫及自訂盲樣測試計畫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b. 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建立內部檢驗品質查核管制，配合外部評鑑單位執行系統評鑑，並持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可

資格，以建立良好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 (5)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地下水監測水質檢驗、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三)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 (2)汛期若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3 年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1 公里，經費 1 億 7,000 萬元。

-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1.本府環保局 103 年 1-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31 人。
- 2.103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約 34 億 8,989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約 2 億 3,663 萬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 萬 1,42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304.8 萬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519 公噸。
- 3.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秘書處、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0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1-6 月檢查 52,824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

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1,471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9%；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5,1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676 公噸由本府環保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3 年 1-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1 例，分別為前鎮區 32 例，小港區 16 例、鳳山區 4 例，大寮區及旗津區各 3 例、林園區 2 例、左營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4 例，即三民區 3 例，鳳山區 2 例，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鳥松區、路竹區、湖內區、林園區及大社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3 年 1-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01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82 處；空地清理 3,724 處；清除容器個數 173 萬 7,112 個；清除廢輪胎 6,601 條；出動人力 16 萬 7,816 人次。

(3) 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3 年度持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轄海域免受污染後求償無門的威脅。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3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6 次、陸域稽查 17 次，專案稽查 47 次。

3. 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3 年 1-6 月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鳳鼻頭、中芸、興達港及彌陀漁港等區海域，放流黑鯛、黃鰭鯛、布氏鯧鯨、銀紋笛鯛、烏魚及四絲馬鮫等魚苗共計已達 172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3 年 1-6 月辦理 14 梯次，上課人數有 779 人。

(六)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苳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濕地」、「鳳山水庫濕地」、「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濕地」、「愛河濕地」、「樣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濕地」、「內惟埤濕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施工中的「林園海洋濕地」等 9 處濕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968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其中「中都濕地」更獲得 2013 全國網友票選為台灣十大最美濕地殊榮。

(七) 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賡續辦理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整頓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貨櫃、違規搭建棚架等廢棄物，維護漁港區域環境整潔。

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執行「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等 13 項工程外，另本府每年持續編列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設施修繕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其中 102 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8 項，合計 1 億 2,960 萬元。102 年並獲漁業署補助工程經費計 4,592 萬元；103 年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合計 1 億 2,926 萬元。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本府除將維護漁港傳統漁業功能外，並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轉型成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八)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海上劇場西區 1 樓已出租經營餐飲業，並結合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共同發展；東區 1 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維持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以推廣漁特產品及銷售工作。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未來規劃朝「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3.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另「富麗漁村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挹注經費 2,800 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並於 103 年 4 月完工。將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舨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且協調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獲財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費 250 萬元，本案將從市場、財務、工程技術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評估，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階段，預定 103 年 9 月結案。

另為加速該港開發時程，爭取財政部促參司 103 年補助經費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400 萬元，將依民間自提促參程序進行招商。為利後續港區開發，本府於 103 年 1 月已就該港開發方式及市府與漁業署的合作模式達成初步共識，未來將共同合作透過 BOT 方式引進廠商進駐落實興達漁港為漁業及觀光休閒遊憩港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九)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本府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100-102 年度已陸續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棚架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北防波堤消波塊補拋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蚵子寮漁港遮陽棚改善工程等多項工程，其中「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於 102 年 4 月完工後，已塑造出優質漁港新風貌，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

另為進一步改善漁民魚貨交易環境，本府再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辦理「梓官魚市場重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5,900 萬元，101 年 9 月開工，103 年 7 月落成，並啓用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此外，本府另於 102 年 12 月間針對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漁貨直銷中心規劃設計」，預定 103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持續針對蚵子寮漁港老舊下層碼頭進行改善工程。

(十)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3 年 6 月底轄管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已開闢 589 處，面積達 2,177.05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設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本市每人可使用綠地面積平均為 10.93 平方公尺，依據天下雜誌 2013 幸福城市大調查為五都第一名，103 年迄今完成的大型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及照明、水電、噴灌系統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6 月上網公告，7 月中旬開標，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2. 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3. 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將可提供民衆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魚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5 月辦理啓用典禮。

5.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於 103 年 1 月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 路竹區公兒 7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5 公頃，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為廣場地標，四周增值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於 103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7. 湖內區公兒 1（保生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857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183 萬元。公園兩側緊鄰湖內區文賢國小及慈濟宮，結合當地廟宇信仰及融合校園，透過公園開闢讓社區居民互動頻繁，藉以導入社區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風情，保有地方文化信仰，於 103 年 2 月舉辦啓用典禮。

8. 阿蓮區公兒 4（青年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阿蓮區人口稠密處，基地面積約 0.2 公頃，總工程費約 5,627 萬元，兼具運動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樣性功能，同時保留原有老樹雀榕，並自旗山營區移入一株紅骨茄苳作為地景樹，呈現小而巧的鄰里公園新風貌，已於 103 年 1 月啓用。

9. 阿蓮區公兒 3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8 月動工，年底前可完工。

10. 燕巢區公兒 4（西燕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4,830 萬元，主要規劃為外環及內環人行步道，兒童體建設施、休憩涼亭、入口意象營造及夜間安全性照明等，公園內栽植台灣原生樹種及馴化開花喬木，增加香花、誘蝶植物及陽光草坪，於 103 年 3 月啓用。

11. 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新增陸域環湖腹地範圍，屬公園用地約為 8 公頃，水域面積約 21.4 公頃，合計約 29.4 公頃，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102 年 12 月

開工，已於 103 年 7 月完工。

(二)空地綠美化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原縣轄 27 個行政區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為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2. 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 4 年來，總計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3. 103 年度由市府工務局提供經費供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6 地點，已全數完成發包，面積約 38 公頃。此外工務局亦撫育完成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橋頭芋寮路綠美化等施作面積約 12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103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34 萬 1,284 棵，累計年減碳量約 25,009 噸/年/公頃。
4. 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63 處，除 4 處設校中，17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4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租借私立學校及民間公司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以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提供社區民衆休閒及運動場域。

(三)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3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652 公頃，含公辦 22 處重劃區面積約 306 公頃及 10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392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60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5%，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

點交作業中，103 年上半年標售 7 筆抵費地。另第 69 期重劃區唐榮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該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核定，本府爰自 103 年 5 月 21 日至同年 6 月 20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第 70 期、第 79 期及第 8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103 年 5 月開工，工期 160 日曆天；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 年 3 月逕為分割登記完畢，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3.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位於楠梓區楠梓段 4 小段，預計可提供 3.48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5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 103 年 6 月公告期滿，現正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作業，另惠春街銜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而全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 103 年 2 月核定，工程採異質最低標採購發包。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圍籬、樹木、檳榔攤等地上物，於 4 月發價完竣，將自 7 月進場拆除。

4.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2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 公頃。103 年 4 月辦理地籍測量面積釐正公告，5 月點交區內私有土地完畢。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開工、102 年 9 月竣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5.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範圍包括鳳山區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

積約 13.92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10 月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3 年上半年已標售 20 筆抵費地。

6.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60%，側溝及路床整理施工中。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7. 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6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關事宜；另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開工，103 年 1 月完工，103 年上半年標售 1 筆抵費地。

8.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一梯次（妨礙 30 米道路）地上物查估補償已於 4 月發價完竣。另牛寮舊聚落部分因應居民要求，改合併同一梯次補償拆遷，102 年 12 月進場查估，預計 103 年 7 月公告（第二梯次）。

9.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0.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舉辦座談會。

11.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公告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遷葬，零星之墳墓及骨骸則由本市殯葬管理處持續配合處理。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3 月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

12. 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總面積約 7.09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重劃計畫書已於 103 年 4 月報內政部審議。

13.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 103 年 1 月經內政都委會第 820 次會議審決通過，3 月召開座談會，並於 4 月將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預審。

14.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1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3 年 5 月函送內政部核定中。

15. 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6. 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26.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20.1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7.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8.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8 公頃，大專用地 4.56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8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衆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終於 102 年 6 月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該納骨塔拆除作業，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接續於 102 年 8 月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1 月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起陸續完成點交，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開工，業於 103 年 5 月完工。

19.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20.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目前正

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1.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2.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3. 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3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24.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5.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6.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7.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3 年 1-6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6 億 96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 (2) 鳳山區埤北路（自建國路一段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 (3) 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 (4) 鳥松區簡易棒壘球場工程。
- (5) 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 (6) 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 (7) 前鎮區及小港區翠亨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 (8)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
- (9) 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 (10) 苓雅區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

(五) 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 第一殯儀館

完成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將既有老舊、陰暗、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修繕調整，讓空間更寬敞明亮，另新增骨灰罐臨時暫厝區 42 個櫃位，提供先火化再公祭者免費暫厝，避免集中吉日火化之措施。102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以達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截至 6 月暫厝區共使用 32 件。「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變電室整合工程案」、「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等，由於既有建物位置使得所有人、車皆集中於火化場域，場域缺乏後勤動線，為解決園區車流壅塞，重新規劃開闢動線，整合變電室，更新老舊高壓變電設備，提升節能效益，設置火化場廣場雨遮，提供一處較為寬廣之遮陽、避雨空間，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2. 辦理第二殯儀館「仁武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

工程」、「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改善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設施環境，火化場動線規劃，火化場內部設施改善整修，於入口處設置意象燈箱及柏油路重鋪，園區進行綠美化含樹木補植，廁所修繕、設無障礙設施，大社分館設置庫錢爐防護網、遮雨採光罩、LED 跑馬燈及設施修繕、道路鋪設，橋頭分館設置休息遮雨採光罩、設施修繕、植栽等改善園區景觀以提升服務品質，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3. 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

(1) 鳳山拷潭納骨塔每逢清明節等節日辦理祭祀活動時，車流回堵嚴重、祭祀場地擁擠，奉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交辦改善動線規劃案，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綠美化，改善祭祀時擁塞問題，讓空間更寬敞舒適；工程總經費 461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2) 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骨灰櫃東西向 400 座，2F 骨灰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東西向 80 座。內門區 1F 納骨堂骨骸櫃 204 座（東西向 44 座、南此向 160 座），骨灰櫃 612 座（東西向 216 座、南北向 396 座），3F 基督教骨灰櫃南北向 270 座，以符當地民衆需求。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並開放民衆申請使用。

(3) 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係屬不安全，已於 102 年 12 月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遷出骨骸甕 2,247 個、骨灰甕 762 個，尚未遷出骨骸甕 929 個、骨灰甕 381 個。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為納骨堂，為配合孝思堂現有傳統大型骨骸甕 2,712 個之存放，該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約 121 坪，1 樓空間預定規劃 2,712 骨骸櫃位，本案需求總經費計 2,170 萬 4,000 元，預計 104 年完工。

4. 積極提升污染防制設施及方案

(1) 為降低火化場火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101 年及 102 年已完成汰換 8 座火化爐具及 8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另於 103-105 年投入 1 億 3,000 萬餘元持續施作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103 年「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統包工程」第一期 3 座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工程已於 4 月開工，預計 9 月完工。本期工程將併同汰換原 104 年度（第二期

) 之第 13 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合計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可有效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

(2)鑒民衆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嚴重造成空氣污染，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本府特爭取經費於第一殯儀館設置 3 座，第二殯儀館設置 1 座，共計 4 座環保金爐，已於 103 年 1 月正式啓用，截至 6 月約減少露天焚燒 93.6 公噸紙(庫)錢，減少 140.4 公噸二氧化硫之空氣污染排放，有效改善空氣污染，提供優質殯葬環境。

(3)為達成減少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於 102 年 12 月完工，103 年 3 月起於永思堂、永寧堂先行試辦，使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截至 6 月共申請使用 142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共 1,516 件。

5. 進行公墓遷葬重塑城市景觀

(1)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面積 59,308.2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888 座，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遷葬公告，102 年度自行起掘 504 件。103 年辦理毗鄰本市公墓範圍周邊新增 8 筆(2 筆公有土地，6 筆私有土地)土地遷葬公告，自 10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成墳墓遷葬，104 年 3 月完成水保工程。

(2)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358 座墳墓。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發布自行遷葬公告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截至 6 月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273 件 2,361 萬 7,000 元。代為起掘勞務採購 3 月決標，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面積 8,654.4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81 座。遷葬公告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134 件 874 萬 8,000 元，後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4)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78 座。遷葬公告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37 件 257 萬 8,000 元，後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齒)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為鼓勵社區居民消除髒亂空地，共同營造綠意潔淨的家園，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自 100 年起已完成 356 個社區提案地點環境改善，並開辦 5 處社區園藝行，提供社區植樹綠化。103 年 1 月起受理社區提案，並鼓勵社區街巷綠美化景觀提升及社區堆肥場實作，提供社區更多元參與環境營造方式，以提升社區綠美化及社造效益。

(五)鼓山公園陸橋改造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公園陸橋將保留紅鋼拱橋原本的歷史形貌，結合輕巧立體造型膜構，改造為觀景平台，近可提供民衆觀賞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遠可眺望山海景觀。本案經費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500 萬元，並於 10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六)開放國定古蹟下淡水溪橋歷史空間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舊鐵橋今年通車一百週年，為展現古蹟新風貌，將舊鐵橋橋體改造為天空步道，設計導覽解說牌，未來市民可以漫步於舊鐵橋上，由空中欣賞 120 公頃高屏溪濕地美景生態。全案已獲中央城鎮風貌計畫補助 2,000 萬元，進行橋頭堡古蹟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橋上步道安全設施新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加強勞動檢查

1. 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為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3 年 1-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22 人，較 102 年同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29 人，減少 7 人，減災 24%，本府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2.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 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另研發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二) 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 辦理 102 年「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1) 首創「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者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103 年「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核定補助 151 人。

(2) 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辦理第 4 期「數位服裝應用課程」，培訓青年學習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 系統、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及虛擬車縫系統等數位內容。

(3) 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計提供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60 人次。

2. 經濟部於 103 年 4 月假獅甲會館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3. 加強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

(1) 協助青年學子「畢業—就業」順利轉銜，學校畢業即就業

- a. 分別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3 所大學內成立就業服務台，協助應屆畢業生轉銜就業。
- b. 辦理 3 場次校園徵才活動，提供準畢業生暨求職民衆工作機會，促進就業。

(2) 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本府勞工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就業促進講座、企業參訪等就業促

- 進活動以增進大專青年就業技巧、對就業市場的了解以促進就業。
計補助校園徵才 3 場、就業促進講座 17 場、企業參訪 9 場。
- (3)協助青年學子於寒暑假期間學習工讀機會，增長職場經驗，強化職場 EQ，計辦理 2 場寒暑假工讀徵才活動。
- (4) 103 年公部門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計提供 410 名工讀機會。
- 4.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通過 12 個計畫，提供本市市民 52 個工作機會。
- 5.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通過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 6.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7.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8 案，分別為階級歧視 3 案、年齡歧視 4 案、容貌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3 案、孕歧視 2 案、語言歧視 1 案及性別歧視 2 案。
- (2)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 場次，宣導 185 人次。
- (3)受理資遣通報 2,957 案次、4,543 人次。
- 8.為使民衆獲得更多就業資源，主動進入社區結合里長及各活動中心，辦理單一及小型徵才活動（含夜間），提供民衆最完整的及時就業媒合，計辦理 1 場次中型及 6 場次小型夜間徵才活動，參加廠商 76 家提供就業機會 3,468 個。
- 9.規劃機動性之「就業行動專車」巡迴各偏遠地區服務待業民衆，計巡迴 85 車次，服務人次 1,916 人。
- 10.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最新就業市場快報。計發送 89,858 份。
- 11.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相關活動如下：
- (1)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慈惠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美沙冬門診駐點就業服務計駐點 7 場，服務 114 人次。
- (2)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31 場，服務 923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16 場，服務 308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

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9 場，服務 3,389 人次。

(3)不定期分別至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等獄所辦理徵才活動。

(4)結合本府社會局「脫貧計畫」及民間機構發放生活物資之時、地，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計服務 1,458 人，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709 人，經輔導就業共 430 人，就業率 61%。

(5) 103 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有本市兩岸友好經貿交流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申請 9 件計畫案，其中 5 個民間團體共 5 件計畫案獲核定同意補助，辦理「專業婚禮顧問養成班」等 5 個班別訓練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12. 針對就業弱勢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75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109 名個案就業。

13. 提升民衆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1)辦理職前產訓合作班，計招收水電裝修實務班等 8 班，結訓人數共計 155 人。

(2)辦理技能檢定包括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及職前訓練專案技能檢定共辦理 6 梯次，11 職類，受理檢定服務考生 1,075 名。

(3)寒假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共計辦理 8 班職訓體驗課程，共 157 位青少年學子參與。

(4)接受台南電氣業職業工會委託辦理 1 梯次「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職業訓練課程，訓練時數 40 小時，訓練人數 30 人。

(5)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上課地點含括本市等 16 個行政區域，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9 個單位辦理，計開辦「餐飲名師高徒薪傳培訓班」等 42 班，可招收 1,260 名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

1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爲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於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項目多元化與全方位之職業重建服務

(1)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新開案人數 31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

數 655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6 人。

(2)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完成 50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3)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a.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 9 職類 12 班，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規劃招訓共 146 人參訓。另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為 66%。

b.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行政事務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葫藝節飾組合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與「行動管家培訓班」等 9 班，計提供 132 個訓練名額。另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為 60%。

c. 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開辦「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一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一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

d.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計提供 28 個訓練名額。

(4)支持性就業服務

a.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73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33 人、推介成功 328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156 人（含一般性 55 人、支持性 101 人）。

b. 為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開案人數 20 人，推介成功 5 人。

c. 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總計辦理 15 場次。

(5)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103 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9 個單位辦理 12 家庇護工場，計安置 174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b.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商品營運銷售與推廣，另補助庇護工場自行規劃辦理個別行銷活動，計辦理 2 場次。

(6)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計核准 56 件，核准金額 111 萬 7,048 元。

(7)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a.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99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4,304 元。

b.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35 萬 9,028 元。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按摩師輔導業務

因「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業於 4 月 15 日經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廢止，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本府勞工局亦自廢止當日起停止發放按摩執業許可證，另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3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2 家。

b.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完成 1 次審查會，有 7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6 件，補助 110 萬 2,749 元。

c.宣導行銷與推廣

辦理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計 7 場次，其中視障按摩師計有 35 人次參與活動，民衆參與人數達 700 人次以上。

d.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視覺功能

障礙者芳香照護研習計畫」等 2 項計畫，計提供 36 人次視障功能障礙者課程學習。

e. 非按摩職類開發

辦理「視障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提供 52 人次視障者參與。

f. 辦理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及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生命故事集專書編印計畫，蒐集視障者相關就業需求資料與個案故事，據以規劃相關計畫，共同創新視障業務。

(三) 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 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10,211 件/家次。
2. 為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10,703 件。
3.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收容安置 4,837 人次。
4. 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 (1)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計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有 600 人。
 - (2) 假岡山河堤公園辦理「103 年潑出熱情水你舞動潑水嘉年華會」，計有 1,500 人參與。
 - (3) 假獅甲會館—R7 創藝所在辦理「模範外籍勞工服務表揚活動」配合本市五一勞動節，共 10 名傑出外勞受獎表揚。
 - (4)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已完成訪視 72 家次。
 - (5)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計訪視 145 家。

(四) 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班別，鼓勵勞工在職場

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目標。103 年度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及進階班、「勞工保險政策法令研習班」及「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計 4 班，預計 150 人次參加，勞工大學第 13-16 期預計開班 360 班，招生目標設定為 6,800 人次。

(五)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為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

截至 103 年 6 月止，計受理申請補助 43 案，通過 40 案、48 人次、補助約 190 萬 4,869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共受理申請補助 727 案，通過 600 案、1,304 人次、補助約 4,880 萬 9,297 元。

(六)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 60.8 億元。

2.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計發放 106 件，總金額 739 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51 人次。

b.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提供福利諮詢 5,690 人次、法律協助 15 人次、經濟補助 111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6 人次、心理支持 6,991 人次、就業服務 8 人次、職業重建 9 人次、其他 397 人次，共計 13,297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賡續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103 年上半年推動「高雄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辦法」法制化作

業，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5. 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245 件。

(七) 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共計查核 111 件。
2.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其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以書面函覆者計 779 件；另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針對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勞動權益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提供即時資訊；且本粉絲專頁為目前全國唯一會主動回覆民衆每一則訊息及 Po 文之勞政單位，現有粉絲人數已達 31,721 人。
3. 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計有 969 人次參加。
4.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9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 年 6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1,939 家，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51 家次。
5. 推動「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經驗傳承，103 年度 10 大安衛家族共計辦理 13 場次活動，計有 1,020 人次參與。
6.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用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來代替消極的裁罰，103 年度計執行 425 廠次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訪視；另 103 年結合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對事業單位辦理 13 場次活動宣導，計 1,020 人參與，將「安全生產、健康勞動」的理念，融入企業經營之中。

(八) 新移民服務

1. 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移民儘快適應在台生活，本府民政局 103 年 5-8 月分區開辦 8 班，招收 200 位新移民。
2. 辦理內政部外配基金核准補助計畫
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103 年主動爭取並獲得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 66 萬 7,060 元，辦理「家庭圖譜」學習班 3 班、「家人圖像」學習班 3 班、「親子生活越語班」1 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技藝學習」班 4 班，以上計招生 253 人。
3. 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新移民計有 45,350 人（外籍 18,430 人、大陸籍 26,920 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6,11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培養新移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5,766 人次。
4. 新移民母國文化傳習
為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6 月計受益 1,455 人次。
5. 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
 - (1) 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新住民婦女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多元文化繪本、布藝手作、氣球造型及美髮造型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3 年 1-6 月共計 1,316 人次受益。
 - (2)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輔導 27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5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30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6.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103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4 人次、31 萬 515 元；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5 萬 4,570 元；醫療補助 1 人次、10 萬 7,596 元，共計補助 173 人次、57 萬 2,681 元。

7.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

103 年 5 月 2 日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學習角啓用儀式」，活動內容為新移民及本國婦女共同創作「媽媽的故鄉」手工繪本並安排印尼籍姊妹進行繪本導讀和帶領新移民子女體驗南洋童玩，參與人數 120 人；後續將由已培訓結業的繪本導讀人員，在本市 17 處據點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繪本導讀活動。103 年 1-6 月辦理培訓課程計 30 場、715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計 4 場、參與 125 人次；及巡迴導讀 42 場次、695 人次參與。

8. 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爰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國中 28 校、國小 103 校，共 131 校申請辦理，103 年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經費計 46,336 人次，補助金額計 331 萬 6,656 元。

9.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教育局 103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95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0. 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為本市南、北兩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為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為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3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獲教育部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85 萬元。

(2) 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透過行政區校際策略聯盟機制及主動邀請各行政區中心學校提出申辦以擴展效益，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經核定後全市辦理國小計 43 所國小（分布 22 個行政區），執行金額 1,365 萬 6,200 元。

11. 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3 年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 51 萬 2,210 元。

12.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

(1) 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研討會

透過與新移民有關之影片討論、分享、對話，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 場次、23 人次參與。

(2) 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

為鼓勵新移民姐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訓新移民姐妹多元文化述說能力，協助推動多元文化視野，讓多元文化融入社區生活，並且培力新移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能力及興趣，提升其自信與自我認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3 場次、49 人次參與。

(九) 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 推動民族教育

舉辦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4 班，學生共 110 人參加。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扎根 5 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210 人。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 103 年度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5 班，學員 190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1,778 人申請，錄取計 614 人。

(2) 文化傳承與推廣

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通過，增設「拉阿魯哇族」和「卡那卡那富族」為台灣原住民第 15 和第 16 族；新增的 2 族主要分布桃源區

和那瑪夏區，人數各約 500 人和 1,000 人。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每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其活動為詩歌詠讚音樂會 1 場、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1 場，期能透過文化展演與交流，提供原住民族群一個文化認同與文化傳承的場域，讓國人藉由觀賞與參與，認識及親近原住民文化及音樂，達成文化行銷的目的，並廣邀本市原住民同鄉會及社團，期以歌舞展演表現本市多元文化的城市特色。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 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講習 1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 5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辦理法律訴訟補助 6 人。103 年上半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 636 萬 9,561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及福利服務共 48 場次，合計約 258 萬 6,100 元。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核發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本次核發 614 人（學業優秀 552 人、特殊才藝 62 人），核發金額總計 151 萬 7,000 元。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8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辦理愛滋病及自殺防治講座 1 場次；原住民急診及醫療補助 148 人次；設置家婦中心 5 處，持續關懷原住民弱勢家庭；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5 處，促進老人健康之身心靈生活；推動長輩在地安養，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地區設 8 個據點；遴聘原住民服務員，派駐都會區 8 個區公所提供服務。

(2) 提供就業服務，強化生活技能

為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促進就業機會，設置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累計登記就業人數 1,130 人，輔導安置就業 983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6 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102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 人；辦理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 15 人，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 產業開發與行銷

- a.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並協助原鄉農特產品銷售，自 4 月起截至 6 月底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於每月第一、三週週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6 場次，約 15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 29 萬 8,180 元。
- b. 輔導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在地組織運作，1-6 月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共舉辦 2 場次促銷活動。自 102 年 12 月開幕至今，產館來客人數已達 14,000 人以上，未來擬持續輔導成立合作社，朝向在地自主營運模式，提升產館營收增加經濟收益。
- c. 為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成立 3 家產業工坊—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產業工坊及建山產業工坊，以提高觀光產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部落行銷能量。
- d. 為協助本市原區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積極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經費共計 173 萬 3,000 元，補助原區公所辦理農特產業促銷活動、強化部落產業工坊硬體設備、觀光生態遊程發展及文化慶典傳承等活動，以帶動原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 e.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 67 件、成功案件 46 件、核貸金額 1,035 萬元。貸款輔導處理案件 141 件、延滯戶處理案件 94 件、親訪輔導案件 56 件、基金宣導場次 13 場次，人數 1,291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2)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a. 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127 筆，包括完成本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 3 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 b. 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57.72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0 人。

- c.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 6 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
- d.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 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目前 31 件皆完工。

(2) 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路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3) 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02 年 10 月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4)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簡易自來水、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103 年度計 16 件，已完工 7 件，預計 103 年 10 月全部完工。

(十) 照顧銀髮族

1. 社會參與服務

(1) 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3 年 1-6 月計巡迴 926 場次，服務 57,731 人次。

(2) 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3 年 1-6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6 班、學員計 10,255 人，活力班 8 班、學員 305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3 班、學員 3,373 人次，另受理三山地區民間團體申辦長青學苑課程補助，103 年 1-6 月共計受理 1 個單位申請 1 班課程。

(3) 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輔導 51 個單位申請 136 案。

(4) 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

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截至 103 年 6 月已辦理 38 場。

- (5) 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南區農園委託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103 年 1-6 月計有 66 位長者受惠、服務 5,962 人次；北區農園委託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3 年 1-6 月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服務 12,720 人次。

2. 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3 個慈善公益團體、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38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 萬 7,101 人次。

3. 交通優惠補助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3 年迄今服務 511 萬 9,002 人次，累計已有 19 萬 8,336 位長輩持卡。

4. 安置頤養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安養區收容 203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2 位。

- (2) 於鳳山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有 136 位長輩進駐。

- (3) 提供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照顧服務，於仁武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委託精神專科醫院一靜和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接受照顧服務計 76 位，103 年 1-6 月計服務 434 人次。

5. 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為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3 年委託 29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設置 11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及成

立 2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1-6 月提供居家服務 48 萬 5,920 人次，日間照顧 19,118 人次，家托服務 330 人次。

6. 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11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3,080 人次、16,709 趟次。

7. 老人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3 年計有 49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3 萬 3,151 人次。

8.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受理通報服務 170 人、服務 1,093 人次；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137 人、服務 4,135 人次。

9. 辦理失能老人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22 人次。

10. 辦理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爬梯機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370 人次。

11. 辦理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 年迄今計補助本市老人 122 萬 1,265 人次。

12. 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 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左營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刻進行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務。

(2)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189 處社區照

願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廣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廣續成立據點。

(3)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提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規劃於內門、新興、路竹增設 3 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達到本市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二)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保費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針對設籍滿 1 年且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補助最高 749 元健保費，目前平均每月 52,682 人受益，補助金額 8,447 萬 5,698 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 年迄今平均每月 1,279 人受益，補助金額 464 萬 7,028 元。

2. 社區照顧服務

(1)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01 人。

(2)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9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26 人。

(3)居住服務

輔導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1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7 人。

(4)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23 人、12,136 人次。

(5)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1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0 人。

(6)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個人助理之人力協助及同儕支持員提供心理、情緒支持方式，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自主生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人。

3.喘息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213 人、2,623 人次，補助金額 104 萬 3,762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52 人、13 萬 1,409 人次。

(3)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共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 人、924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86 萬 1,901 人次、1,790 萬 5,585 元。

(2)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

，103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7 萬 9,294 人次。

5. 經濟補助

(1)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為減輕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針對未獲政府相關補助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受益 10,311 人、1,034 萬 1,000 元。

(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3 年 1-6 月平均受益 1,955 人、596 萬 8,500 元。

6.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3 年 1-6 月共召開 1 次聯繫會報。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分區辦理，提供個管服務，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225 人、13,679 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連結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103 年 1-6 月計電訪 1,225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7,390 人次。

7. 生活重建服務

(1) 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36 人、670 人次、1,668.5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1 人、174 人次。

8. 輔具資源服務

(1)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3 年 1-6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625 件、出租 28 萬 7,771 人次、維修 1,985 件、到宅服務 355 人次、評估服務 2,519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609 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3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375 人。

9. 手語視訊服務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3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22 場、1,168 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28 人次。

10. 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68 名租屋、30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337 萬 6,740 元。

11. 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9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 20,519 元。

12. 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0 人、4,113 人次、8,272.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3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932 趟交通費。

13. 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0 人。

14.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3 年 1-6 月本市受理 11,016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9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11,671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298 件，完成 449 件需求評估，另辦理 20 場次 ICF 新制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 1,407 人次。

15. 「關懷大高雄—建構中小型友善商業空間」計畫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103 年 1-6 月共計 22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1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16. 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3 年 6 月底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床單、被單（寢具相關產品）、手工布包、帆布袋、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服裝修改、美工設計、印刷製作、網路資訊軟體服務；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三)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 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 a.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委員會議 1 次及專案會議 2 次。
- b. 103 年 4 月召開本府 103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第 13 屆金馨獎籌備進度、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

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c.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2)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a.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4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 b.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1-6 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244 人，諮詢電話 2,208 人次；服務員培訓 1 梯次，參訓人數 45 人。
 - c.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3 年 1-6 月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 2,649 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3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 a.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4,590 人次，面談諮詢 2,2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3,564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30 萬 2,920 人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2 場、946 人次參與；成立女人多元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演，計辦理 38 場、2,858 人次參與。
 - b.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共辦理 96 場次、2,914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17 場次、391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55 場次、1,853 人次參與。
 - c. 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包含「婦女創業網拍班」及「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2項計畫。透過婦女網拍班、講座、團體分組協作、好好逛市集經營等，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與能力，協助弱勢婦女創業輔導，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3年1-6月共開辦93場次、6,364人次。

d. 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婦女節活動、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364場次，計86,835人次參與。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年1-6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11,740人次。

另以公辦民營設置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3年1-6月計服務11,066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2,071人次、法律諮詢及轉介69人次、單親諮詢服務1,238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1,093人次、團體輔導活動334人次，子女課業輔導4,232人次，寒假生活營隊34人次，成長教育252人次，其他宣導活動1,743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年1-6月共扶助201人次、227萬8,390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a. 103年1-6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5,295件、性侵害案件559件、性騷擾案件262件。

b. 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年1-6月共計服務339人次。

(2)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年1-6月共計辦理228場次、32,347人次參與。

- b. 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65 場次、7,448 人次受益。
 - c.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3 年 1-6 月計辦理 19 場次、686 人次參加。
 - d.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3 年 1-6 月計 7 場次、365 人參加，累計至 103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另針對計程車業者，共辦理 3 場次訓練課程、150 人次參與，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3 年 1-6 月共 98 個單位、辦理 98 場、2,602 人受惠。
- (3)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a.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1-6 月，共計 19 場次、153 人次參加。
 - b. 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 年 2-6 月，共計 10 場次、47 人次參加。
- (4)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a.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西、中、南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1 場次。
 - b.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 1 場次。
- (5) 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 為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提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98 人次。

(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共服務 13 案。
-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1-6 月共服務 9 案。

(7)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加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1 案、142 人次。

(8)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103 年 4 月召開 1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15 人參加。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場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 (2)設置 14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 (3)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有 2,415 名托育人員取得合格托育證。
- (4)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提供本市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

樂之空間功能 103 年 1-6 月服務計 13,144 人次。另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103 年 1-6 月服務計 8,965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103 年 1-6 月受惠人次共計達 450 人次。

(5) 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 36 位組成少年代表，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授證儀式。另結合本市螢火蟲兒童服務育樂協會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少年代表 Try 講」培訓活動，共 32 人參與，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培力課程，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6)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個別諮詢服務 77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45,604 人次。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1) 設立 87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3)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4)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9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3 年 1-6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61 人、2,527

人次之安置服務。

- (5) 爲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替代式家庭照顧，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244 人、1,387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3 年 1-6 月共服務 41 人、231 人次。
- (6) 爲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3 年 1-6 月本市受理情形爲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兒少保護案件 2,710 案。
- (7)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超商及小吃店，凡經過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3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52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15,588 人次受惠。

(三) 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民衆即可領取育兒袋，符合請領生育津貼條件者，可領取現金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1-6 月計發放 8,742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爲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1-6 月計發放 1,308 份。

2. 辦理托育補助

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開辦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3 年迄今計補助 17,194 人次，補助金額 4,771 萬 5,000 元。

3. 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 (1) 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
- (2) 爲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

袋」，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3)為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親子活動、兒童遊戲、托育諮詢、育兒指導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4)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 (APP) 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4.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空間，並委託民間於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區、岡山區成立 9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5.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3 年迄今計補助 96,206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4,497 萬 3,100 元。

6. 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 8 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3 年 1-6 月計補助 281 人次。

(五)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8 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 (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103 年 1-6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74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 16 場次，合計 107 場次活動。

(六) 保障弱勢民眾

1. 中、低收入戶救助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

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衆基本生活，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3,704 戶、58,400 人。

2.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3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80 人參與，累計儲蓄 482 萬 9,086 元（含利息）。
-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12 人次。
-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3 場次、304 人次參與。
- (4)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0 人、300 人次。
- (5)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2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1 人、5,000 元。
- (6)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46 人次。
- (7)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549 人、中低收入戶 735 人。

3. 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為協助弱勢家庭因應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賡續辦理「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3 年 1-6 月計服務 18,588 人次、投入約 2,241 萬 4,179 元，志工服務時數達 39,566.5 小時。

4. 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衆，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3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510 案、核定 1,400 案、補助金額 1,927 萬 3,000 元。

(2) 辦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 年 1-6 月計救助 1,906 人次，補助金額 1,035 萬 5,000 元。

5. 街友服務

- (1) 於三民及鳳山區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輔導自立自助，並回歸家庭、社區，103 年 1-6 月計收容 475 人次、外展服務 3,006 人次。
- (2) 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3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75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目標，103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50 人次。

6.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目前計補助 40 萬 7,645 人次，經費達 2 億 1,803 萬 1,908 元。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 年 1-6 月計補助 29 萬 5,643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6,902.6 萬元。

8.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 年 1-6 月計發放 17 萬 8,543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143.3 萬元。

9. 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103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571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 335 萬 100 元、白米 1,635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164 小時。

10.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

、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3 年 1-6 月提供 213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13 萬元。

11.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7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102 年度總計協助 4,263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3 年度住宅補貼預計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受理申請。

(六) 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有 35 個單位 76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330 萬 2,000 元。

2. 微風市集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客家文物館、蓮池潭物產館及大統百貨和平店 4 個營運據點，103 年 1-6 月營業額計 1,663 萬 5,673 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計 9,558 萬 894 元。

3.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為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投入災後重建工作，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等方案。103 年 1-6 月共核定 524 案，合計 4,270 萬 9,493 元。

4. 青春作伴好還鄉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落實青年社區服務之永續發展。103 年宣傳期間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青春作伴好還鄉服務方案，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宣傳效益總計為 4,471 人次，共計 11 個團隊報名參加，於 103 年 6 月 7-8 日辦

理培訓營，培訓 38 名學生幹部，輔佐 7 個學生團隊分別於大寮、杉林、六龜、大樹、鳳山等社區於 103 年暑假出隊服務。

(七)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設置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3,877 人。

(2) 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已設置 16 處幼兒遊戲館（室），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3)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寒假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2 園辦理，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 980 人次，經費 498 萬 6,159 元。

(4)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64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經費計 4,126 萬 2,095 元，辦理校數比率 68%。

(5)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為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 103 年 6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約達 2,790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12,346 人次。

2. 勇健老大人

(1) 老人健康檢查

103 年 1-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1 萬 7,767 人次，異常 25,661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 43,902

位長輩健康檢查服務（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2)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3 年度編列 1 億 4,572.1 萬元，截至 6 月補助 4,074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2,651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23 位），另有 8 名一般老人待戶政單位審查設籍資格中。

(3)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 103 年 1-6 月居家護理服務 745 人次、居家復健 1,953 人次、喘息服務 5,954 人日、居家營養 39 人次、居家口腔 26 人次。

b. 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8 家，共 4,067 床（含呼吸依賴 63 床、日間照護 20 床）。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為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3 年 1-6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75 班、26 萬 6,900 人次受惠。

3. 繁星點點

(1)辦理 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3 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4 項子計畫。103 年 4 月完成社造點徵選審查作業與經費核定，共計補助 48 處社區，其中新興型 21 案，進階型 8 案，亮點型 16 案及區公所整合型 3 案。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迄今累積輔導 23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

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3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9 隊、15,805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3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5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3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5 件、897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5.28%、人數 5.22%。

(3) 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305 名社區輔警，103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1 輛、機車 15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 溫情鄰里

(1) 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2) 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3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25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

(3)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a. 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延伸設置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福利資格路程，落實福利社區化。各區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3 年 1-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共 5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20 人。
- b. 於 5 區綜合社福中心下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1-6 月共計 15 萬 4,377 人次參與。另社福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1-6 月共計服務 6,675 人次。

(4)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a. 103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0 萬 3,443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1-6 月新增 17 隊、累計合計 399 隊、共計 19,280 名志工。
- b. 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 年 1-6 月合計服務 98 萬 7,594 人次。
- c.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7 場、1,93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爲鹽埕、大社區大社、前峰、中崙、龍目、旗山區鼓山及仁愛國小等 7 校，國中部分爲大樹國中、美濃國中，合計經費約 2,740 萬元。

(2)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30 班體重控制班、61 場宣導講座，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成體重控制；另接洽 85 家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2 隊健走隊，運用本市建

立的健走步道規律運動。103 年 1-6 月共計 11,078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3,320 公斤。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7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等，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5,713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本市「103 年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 15,384 位長輩參與。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326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2,019 人次。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本市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另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稽查 16 萬 1,913 件，開立 668 張行政裁處書。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3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合計 4 億 9,000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截至 6 月底止計核准 119 件，動支 5,000 餘萬元。

(六)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3 年 1-6 月辦理 318 場，參與民衆計 16,789 人。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3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350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3 年 1-6 月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

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3,000 元，合計 29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3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5 件。

2. 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 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3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共計 19,115 支攝影機（原有 17,889 支，加林園區五福里 16 支、永安區維新里 14 支、楠梓區宏毅、宏榮、宏南里 21 支、杉林區大愛園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 26 支、鼓山區龍井里 6 支、101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143 支），另本期建置中有 4 案及建置完成 6 案，計有 91 組、1,226 支攝影機，臚列如后：

- a.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約 7,467.3 萬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重大事由，爰於 102 年 9 月逕予終止契約，現已完成器材清點及結算，並於 103 年 5 月重新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 b.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6,849 萬元），增設 133 組 1,831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 c. 「103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309 萬元），增設 40 組 534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 d.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057 萬元），增設 161 組 1,94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工。
- e. 「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 f. 「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 g. 「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完工。
- h. 「102 年度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等 3 社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111 萬元），增設 3 組 2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i. 「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社區 e 化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

置案」(34萬元)，增設 1 組 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j. 「101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4,657 萬元)，增設 84 組 1,143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完工。

(2) 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06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95 家，保全員 1 萬 692 名，巡邏汽車 259 輛、機車 173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3 年 1-6 月表揚 3 位保全人員，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4) 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3 年 1-6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3,116 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 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2)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索、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3 年度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4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29 人。

(3) 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 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3 年度藥物濫用學生計有 131 人次(含 102 年持續輔導 73 人次)，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103 年度輔導成功戒除個案計 51 人次。
-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繼續追輔，103 年度人數計 21 人次。
-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戊)強化青少年輔導

1.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1)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 5 組工作小組，103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各工作小組分組會議、傳承研討會及各主題績優學校評選、表揚與觀摩活動等預計 23 場次活動。

(2)學生輔導

- a.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參加人數約 743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 b. 為強化本市專任輔導教師提供本市學童輔導效能，學諮中心督導與心理師提供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本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4 人，內涵為專業研習、個案瀏覽與提案報告。
- c. 於 103 年 1-3 月間，進行全市 100 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校訪。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並了解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及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
- d. 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103 年度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及特色座談會」，計有本市國民中學專輔教師、兼輔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 245 人參加。
- e. 103 年 4 月 4 日辦理「102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校長研習」，計有全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校長及儲備

校長共 120 人參加。

f. 103 年 5、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 314 所學校與 435 人次出席，轉銜 614 名學生。

g.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功能

(a)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3 年 1-6 月提供專業培訓 1,918 人次、推廣服務 3,031 人次。

(b)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3 年 1-6 月提供諮商服務 934 人次、團體輔導 1,295 人次。

(c)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103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1,159 人次、個案研討 3,837 人次。

(d) 為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3 年 1-6 月轉案 3 件，服務人次為諮商 1 人次、諮詢 16 人次。

(e)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103 年 1-6 月共接受 63 案轉介案、76 諮詢案，提供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2,327 人次。

(f) 103 年 1-6 月以團隊方式協助本市 7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危機事件為意外墜樓、持刀傷人、燒炭/上吊/強酸自殺、溺水身亡等危機事件。視學校需求提供安心文宣、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安心團體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g) 103 年度 5-10 月，每月 1 次進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每次 6 小時共計 36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危機處遇能力。

(3) 關懷中輟生

a. 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並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由邀集社政、警政、原民會、區公所、學生諮商中心、中輟個管中心等單位召開會議。

b.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103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400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c.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

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約 90 人與會。

- d. 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3 年 1-6 月共計召開 8 次會議，檢討個案人數 98 人。
- e. 103 年 1-6 月辦理 5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15 小時、「個管中心中輟團督會議」計 2 場、「教育局中輟專案檢討會會議」4 場、「中輟通報線上個案輔導策略會議」、「中輟追輔機制會議」、「中輟系統個案會報」、「教育局與學校端中輟相關會議」、「中輟學生輔導強迫入學聯繫研討會」、「中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各 1 場次。

(4)性別平等教育

- a.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市府第 1 會議室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業務探討。
- b.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 122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 c. 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及特教學生性平教育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4 月 2 日及 5 月 8 日），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230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 d. 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於 103 年 3 月 6 日、4 月 3 日、5 月 1 日、6 月 5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
- e.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已於 102 年 8 月公布實施。

(5)生命教育

- a. 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03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 b. 辦理「103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協助學生體會生命的可貴與不凡，藉以激發其積極生活之精神。各校於 3 月

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 c. 103 年 4 月 9 日、4 月 16 日假仕隆國小辦理 2 場次國小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共 80 人次參加。
- d. 103 年 4 月 11 日於蚵寮國中辦理生命教育教案撰寫及觀摩工作坊，共 40 人參加，以推廣優良生命教育媒材，提升教學品質。
- e. 103 年 5 月 29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家長增能，約 120 人。
- f.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楠梓國中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增能研習「藝術治療－幸福的情緒」，共 105 人參加。
- g. 103 年 6 月 6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研討會」，參加人數 91 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 h. 6 月 27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52 名教師參加。

(6) 學生事務

- a. 於小港高中、苓雅國中及信義國小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 b.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a)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 12 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 (b) 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 103 年 3 月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103 年 6 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計畫，另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 FB 粉絲團，以 e 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 (c)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3 年 6 月共訪視 26 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 (d) 103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83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8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85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 16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 36 校。
- (e) 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研習內容活潑生動，採法律劇場一由老師角色扮演法治課程安排，有助校內人權法治宣導使用，養成師生尊重人權法治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以奠定人權法治社會基礎，並增進訓輔人員人權法治知能。
- (f) 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g) 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上半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c. 防制校園霸凌

- (a)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103 年度第 1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 (b) 103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 (c) 本府教育局與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2. 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1)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三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159 場次。
- (2)本市自 100 年起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另自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應增置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3 人，爰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應聘用 61 人。目前已聘任之市級人員計 18 人，校級計 40 人，合計 58 人，不足額之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 人仍持續招聘中，該人員均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二)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及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行動專案」，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全力執行「專案查緝行動」、「重點場所掃蕩勤務」、「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等具體作為，以防制第 3 級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降低毒品及各類犯罪發生。
- 2.103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767 件、人犯 891 人、重量約 3.63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945 件、人犯 1,136 人、重量約 65.48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63 件、101 人、重量約 623.82 公斤。

(三)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3 年 1-6 月裁處 6 件，共 60 萬元罰鍰。
 - (2)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 a.為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加氣站、加油加氣站等共 287 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 b.為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

各項業務申辦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經營，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加油站石油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暨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幹部講習會」。

- c. 為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持續抽驗本市加油站油品。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 a.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於 101 年 6 月發布施行，本府經發局 103 年 1-6 月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119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 b. 本府經發局 103 年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單位共同辦理 8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 (4)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 萬 8,163 戶（含商業戶為 1,843 戶、工業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76 戶（含商業戶 57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6,326 戶（含商業戶 1,791 戶工業用戶 36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 萬 4,265 戶（含商業戶 4,207 戶、工業用戶 42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5) 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 a.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b.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尚餘 52 處待處理，103 年預計解除列管 11 處。

2.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1) 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 2 班次，加強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2) 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

合法」3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共計 415 家，期間經廢止（歇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合法登記共計 334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除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外，現更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執行稽查及輔導。

(3)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1)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2)為加強石化廠之安全管理，配合經濟部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以機動方式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以督導國內大型石化廠之公共安全。

4.對於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協同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設備，103 年 1-6 月計查察 4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5.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1 家，已完成申報 9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628 家，已完成申報 814 家，申報率達 51.33%。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8.103 年 6 月 10-20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共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9.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計共 60 家場所。

10.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3 年 6 月共核發昇降機 9,488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1,222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874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80 組。
11. 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每年定期考核全國各縣市執行情形，103 年考核成績出爐，本市獲得特優考評，內政部也選定本市作為 103 年度各縣市公安實地觀摩示範城市。另外，本府工務局為提升公安品質，已於 103 年 7 月啟動加強公共安全專案，進行建築物外牆、電梯、機械停車位等分區清查列管。

(三)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 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為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查核 77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1 件）。
2. 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計有 260 人次參加。
3. 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為 49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 8 件工程。
4. 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103 年 3 月 20 日於本市成功國小舉辦 103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組訓練，動員全市技師及建築師 183 人，期能於地震時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5. 103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查 6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1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93 件。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 年 1-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6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60 次。103 年 1-6 月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95 家。
6. 以「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並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專業檢查員擔任免費講師，內容包含相關行業發生之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如工程改善及防護具使用等）。藉由雙向溝通以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3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536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4,565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3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17 件。

2. 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等場所共 881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71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7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衆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3. 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62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3 年 1-6 月共檢查 167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33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3 件。

4. 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年節前，聯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安全措施，103 年 1-6 月計查察 396 次，對於違反消防相關規定者，皆依據

法令限期改正。

(四)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9 家）。103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0 家次，計有 15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10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有 8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4 件限改）。

2.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44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92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1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4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 件、超量儲存 19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2 件、違規分裝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1-6 月共計檢查 841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違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2 件。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 年 1-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13 名），並每 3-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五)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3 年 6 月 14 日因應哈吉貝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將台灣海峽南部列入警戒區，本府立即公告：為因應哈吉貝颱風災害防救需要，茲劃定「高雄市漁港區域及沿海海岸地區範圍」警戒區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103 年 7 月 22 日因應麥德姆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597 人次、車輛船艇 289 車次，撤離人數 739 人。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結合區公所、軍方及公共事業機構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3. 修正 103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因應各局處災防業務更動，依據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正本案計畫內容，預計提交本年度第 2 次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審議備查。

4. 建置第 2 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積極爭取內政部為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第 2 階段補助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 650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 278 萬 4,000 元，預計於 103-104 年分 2 年完成建置，以充實改善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5. 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7 及 1175 地號等 3 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預計 103 年度發包及執行建築物主體的施作，104 年底完工啓用，完工後將提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6.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瑞隆、左營、左小、右昌、新興等 9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1-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149 件，其中為發現疑似 AMI 者 8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7.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103 年 1-6 月實施體技能測驗 1,252 人、學科測驗 1,386 人，實施集中實務訓練 1,400 人、救災組合訓練 864 人次、火災搶救訓練 62 人、急流救援訓練 36 人，辦理水上救生、窄巷架梯佈線搶救等訓練共 2,560 人次，全面落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及強化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8.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92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上半年增設消防栓共計 11 支。

9.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103 年度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搶救之消防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裝備，配置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危害物質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車輛

103 年度上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

防警備車 2 輛，救護車 2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0.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於 103 年暑假期間（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洽請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岸際緊急救援工作，俾利爭取黃金救護時效，提升岸際緊急救援能力。

11.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內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山域，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3 月 23-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12. 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

為提升救災指揮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13.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4-6 月分別辦理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訓練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752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14. 輔導婦宣隊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參加評鑑

本府消防局輔導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經參加內政部全國救難團體組織評鑑，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苓雅婦宣分隊獲特優，前鎮婦宣分隊獲優等，本市防災協會及左營、新莊、新興、路竹、鼓山、彌陀等婦宣分隊等獲甲等，另瑞隆婦宣分隊獲輔導獎，共獲裝備補助經費 170 萬元，成績卓著。

15. 密切協調國軍救災守護美好家園

本市轄區遼闊，尤以山區地勢災害頻仍，本府兵役局為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之秘書單位、協調及整合戰力綜合協調體系及災害防救體系，連繫國軍各災防區支援救災，俾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提升複合式

災害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三)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高齡友善藥局，於 103 年 3 月配合藥師公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說明高齡友善藥局推動要點及申請事項，截至 6 月共計 66 家藥局參與，提供高齡友善藥事諮詢服務。
2. 積極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於 103 年 3 月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點志工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及防跌運動知能培訓，及規劃老人防跌預防介入措施成效之研究計畫。

(三)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即時迅速處理登革熱疫情。103 年截至 6 月，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4 例，本土確定病例 6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慢性傳染病防治

(1) 103 年截至 6 月，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36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92.4%）高於全國（88.2%），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2) 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103 年 1-6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3,227 人次，補助 481 萬 6,640 元。

(3) 103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3%（全國下降 2.21%），下降率高出全國 3.09%；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 3,389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272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 急性傳染病防治

(1) 建置 28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3 年 1-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共 170 例。

(2) 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3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三)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 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目前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1-6 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394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1 場，並督

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3 年 1-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127 場，計 6,758 人次參加。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1)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2) 103 年 1-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5,557 人次、巡迴醫療 309 診次、診療人數 3,153 人次，提供 620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62 萬元。

(3)完成「莫拉克災害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計畫」，於 103 年 6 月辦理啓用典禮。

(4)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103 年 6 月辦理醫療站揭牌典禮，將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小城鄉醫療差距。

(完)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為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衆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3 年 1-6 月辦理 143 場，計 19,170 人次參加。另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662 家次，查獲違規 15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1,235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65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食品製造業管理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

與概念，辦理本市 22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及 2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次參加。

(2)餐飲業管理

103 年 1-6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487 家次，8 家次不符規定，限期改善後 7 家合格，1 家待複查。另為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13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0 場，計 742 人次參加。

(3)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3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16,908 件，查獲違規 82 件，違規率 0.48%；市售食品抽驗 3,043 件，不合格 91 件，不合格率 2.99%，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4)加水站管理

- a. 103 年 1-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777 件，全數符合規定。
- b. 為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3 年 1-6 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場，計 268 人次參加。
- c. 衛生局每月勾稽由環保局提供之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另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5)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3 年 1-6 月共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研擬，目前進行審定行政程序中。

(三)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1) 本市目前共 28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

置哺（集）乳室 175 家。

(2) 103 年 1-6 月提供新移民產前檢查 536 案次，補助 23 萬 148 元。

(3) 103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571 人，疑似異常 21 人，通報轉介 8 人，待觀察 13 人，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16,869 人次，篩檢複檢異常 1,686 人次，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計 1,635 人次。

2.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78 家次，特殊事業單位下半年訪查行程刻正規劃中；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55,772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4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323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2,592 位勞工。

(2) 103 年 1-6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 19,860 人，不合格 242 人，不合格率 1.22%。

3. 癌症篩檢服務

(1) 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3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0 萬 7,780 人，陽性個案 14,284 人，2,295 人確認癌前病變或罹患癌症。

4.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103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103 年 4 月完成招標，委由市立小港醫院辦理，103 年度預定完成林園、大社、仁武、永安、岡山及路竹區等鄰近居民 2,345 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三) 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3 年 1-6 月個案輔導 138 人次；團體輔導 21 場，計 179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601 人次。

(2) 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辦理 214 場講座，計 13,249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1 場，計 2,372 人次參與。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症篩檢 21,813 人，139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39 人，追蹤率達 100%。

3.自殺防治

(1) 103 年 1-6 月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為 2,576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80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61 人次，占 29.5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6 人次，占 23.91%）。

(2) 103 年 1-3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83 人，其中男性 60 人（占 72.29%）、女性 23 人（占 27.71%）；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0 人，占 60.2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31 人，占 37.35%）。（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3 年 7 月 14 日初步統計數據）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03 年 1-6 月精神個案照護 22,541 位，完成訪視追蹤 49,598 人次。

(三)毒品戒治服務

1.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4,716 人，累計結案 12,789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1,925 人。

2.列管藥癮個案 5,268 人，其中穩定就業 3,124 人（穩定就業率 59.30%），訪視追蹤輔導 18,784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77 人次。

3.持續列管輔導施用毒品之未成年無學籍個案個案 112 人，結案 24 人，追蹤輔導訪視 577 人次。

4.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1)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2)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3)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 (4)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 (5)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 4.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 (1)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 (2)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3)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2)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 (3)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 (㉔)「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 1.1999 話務中心 103 年 1-6 月電話處理總量 40 萬 7,207 通，服務水準平均均爲 81.72%，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2,062 件。
 -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3 年 1-6 月共計 5,339 人。
 - 3.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本府研考會目前已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正式推出，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3 年 1-6 月計受理 565 件。

(㉕)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爲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校園、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3 年 1-6 月計辦理 5 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及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3 年 1-6 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分別為第一次申訴 1,786 件、第二次申訴 651 件，調解消費爭議 104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3 年 1-6 月計查察 23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專業素養，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之效能。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 深耕本土教育

1. 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2. 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103 年 5 月 14 日假本市建國國小，邀請教育部臺師大承辦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會，參與教師約 100 人。

(2) 103 年暑期規劃辦理 3 場本土語言認證班，包含兩場閩南語、1 場客家語，以及兩場閩客語初階研習，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3) 103 年 6 月 8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演示，加強教師教學技巧。

3. 厚植本土教育

(1)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分別為「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 2 場、「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 2 場、「國中閩南語說唱

藝術比賽」1 場、「國中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 2,000 人次。

(2)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3)辦理「用咱的母語傳咱的情」本土語言戲劇創作營，邀請閩、客、原不同族群母語教師共同創作。

(4)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

教育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目的為發揚二二八高雄高中自衛隊之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價值，故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與高雄高商 4 校會師，別具意義。

4. 發現高雄之美

(1)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增印閩南語「美麗的高雄」有聲繪本教材及原住民族語「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數位教材。

(3)辦理「原住民童謠教材及 CD」編輯，結合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及社區耆老共同傳承且編輯創作原住民兒歌。

(4)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師紅毛港文化園區研習活動，深入體驗在地文化之美。

(5)編列經費 30 萬元配合本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高雄小故事」第 2 期，並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

5. 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1)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為臺灣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2)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假莊敬國小召開會議，邀請本土訪視優秀學校共 24 校參加，討論相關實施事宜；會後亦發文全市各校，有意參加臺灣母語週者將實施計畫函送備查，並納入 103 學年度行事曆。

(二)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3 年首屆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

習中心承辦，依創意思象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 月 4 日辦理複審、1 月 17 日辦理發表暨頒獎典禮，總計 397 隊，約 1,200 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鳳翔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 年 1-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2 位，製播 24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 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3 年 1 月 15 日在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 6 校、國中 7 校、國小 33 校、幼兒園 1 校等 47 所種子學校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3 案、金質獎 2 案、特優獎 7 案、優選獎 11 案、佳作獎 24 案共 47 案，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

4. 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各校創意提案計畫

103 年 3 月審查各校創意提案並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從高中職 4 校 11 案、國中 5 校 5 案、國小及學前 24 校 24 案，共 31 校 40 案計畫中，審查通過 34 案，專案補助 136 萬元，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5. 辦理「機關王模組創意教師體驗課程」

103 年 3 月 29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鳳新高中協辦，透過機關王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從做中學之教學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與資訊之能力，共計師生 45 人參加。

6. 辦理「走出課堂—DAKUO 不思議」春季教師活力課程

於 103 年 4-5 月辦理 3 場次教師活力課程，透過走出課堂，開拓視野，引導教師有系統的將想像力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化教育現場，約計 90 名教師熱情參與，得到熱烈迴響。

7. 辦理「青年創意畢業典禮微電影徵選」競賽

本競賽首屆辦理，自 103 年 5 月針對國中、高中職學生進行徵件，6 月

6 日辦理決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以「創意畢業典禮」為主題，透過微電影呈現夢想中的、未來的，設計屬於自己的畢業典禮，提供學生影片創作平台，透過製作過程問題解決歷程，培養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複審過程學生透過專家指導學習成長，約計 30 多位師生參與，共計 5 件優秀作品獲獎。

8. 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二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複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目的在落實推展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為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共 40 案，約計 220 人參與，評選出 36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並由教育局局長公開表揚，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

9. 辦理「翻轉教學 App So Easy」教師研習

103 年 5 月 31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遊戲學習實驗室協辦，迎合數位時代潮流透過 App 教學課程，提升教師專業技能，應用於平板電腦，翻轉教學，促進學生透過互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問題解決能力，共約計 90 位教師參加。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2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8,002 萬 666 元，嘉惠 15,581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 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及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共置 7 個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

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 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 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2 場，預計參與人數 160 人，全面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計 485 園，第二階段實地訪視 59 園。

(四) 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 隨身學—讓學習無所不在

本專案與其他機關於 2012 年共同參加「第 1 屆廣州城市創新獎」，於全球 153 個城市、255 個提案中，獲選為 15 個入圍城市之一。102 年已達 19 校、30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103 年成功分享至其他縣市，新興國小@Box 教室亦有國內外人員進行參訪，成為教學創新及學習翻轉示範場域。

2. 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100 學年度起接受工業局補助推動「智慧生活·無重學習專案」，補助 10 校 31 班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101 學年度起計畫轉型，除獅湖、吉洋、忠義、內惟、勝利、仁愛等校賡續辦理外，另成功國小、壽山國小與寶隆國小 3 校試驗「數位閱讀」專案，使電子書包用途更加多元化，102 年 10 月補助本市共 22 校參與數位閱讀計畫，辦理為期 2 年計畫，以鼓勵學校成立數位圖書館（室、角）、設置網站連結、利用公有雲書庫、開發教學資源、專家到校指導、辦理成果發表會，已於 5-6 月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共有 5 所學校接受訪視），全數通過規劃關鍵績效指標，並有效達到「動」、「靜」、「虛」、「實」閱讀模式。

3. 數位教學系統—讓教室更 Smart

101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瑞祥國小、左營國小、華山國小、前鎮區民權國小 4 校 6 班師生參與數位教學系統專案，除使用臺灣小學館免費提供之 DDS 系統外，另導入智慧教室系統，透過屏東教育大學研究團隊，以利瞭解電子白板及電子書包結合之學習型態，已完成各校教師訪視工作，102 年 9 月已完成結案。目前已將計畫轉型為 Team Model 智慧教室專案，鼓勵本市 20 校 40 班學校參與（含既有 DDS 計畫），5-6 月已分別於獅湖、過埤、六龜及華山國小辦理成果發表會，以發現挖掘更多亮點教師。

4. 微學習—品點心、輕鬆學

102 年起建置以 Podcasting 為技術的微學習平台，而微學習之概念係利用「品點心」概念，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透過跨平台、系統、載

具進行 U 化流覽學習或上傳教學影片，目前部分素材已放置於 iTunes Store，允許離線進行學習，該平台共有 58 個課程與 900 段影片。103 年本案已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並期成爲全國重要教育影音資源之一，並鼓勵其他數位內容平台進行素材加盟工作。

5. 遊戲中學習—Egame 真有趣

102 年 12 月完成第三代遊戲學習網站 (E-game) 之封測工作，103 年除已開發 3 種遊戲模式、30 個遊戲關卡外，將再持續開發 3 種以上遊戲模式，開站 3 個月內上網登錄使用人次達 100 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使用。

6.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爲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總計共有 17 所學校參與，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使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

(五) 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其中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年 1-6 月遊學班級 413 班、學生數約計 10,513 人。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2 學年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3. 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別假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及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辦理「102 學年度林園區及燕巢區英語文化體驗營」，由 Fulbright 優秀青年至偏鄉服務，計 80 名學童受惠。

4.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最快自明年度起可引進該校海外教育實習學生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

行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培養學生主動關懷各項世界社會共同議題，進而發展英語學習行動力。

5. 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 (1) 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至 103 年 6 月底訪問人次已達 96,980 人次。
- (2)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
- (3) 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前後提供多場專業培訓工作坊。培養教師資訊素養，能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救教學線上學習活動。同時，也能自編英語單字及對話練習之互動式遊戲，活絡線上學習。另一方面，建置聽、說線上評量題庫，提供教師命題參考。

6.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 本市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與「空中英語集團」簽約，該集團無償提供線上題庫 1 年使用權，供本市國中師生運用於教學與測驗。
8.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開班協助教師增能，並輔導教師取得英語相關證照。
9. 分區辦理英語教師增能研習，由優秀教師分享教學技能，並邀請英語教育學者辦理講座，提高英語教師的世界觀與英語專業能力。

(六) 推展國際交流

1. 訪賓接待

本期主要訪賓為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交通政策課課長吉田誠、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次長田上聖子、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副市長坪田明男、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加拿大多倫多市副市長凱利、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巴西觀光部政務次長彭堤斯、聯邦參議院第一副議長奈維斯、澳洲昆士蘭州議會副議長馬克·羅賓森、厄瓜多社會團結行動黨副主席賽利、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華團、美

國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啓思、高雄分處處長歐介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澳洲辦事處代表馬克文、駐澳洲布里斯本辦事處總領事賴維中等，計有 33 案、331 人到訪。

2. 姊妹市交流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 本市新建市立圖書館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供國際資訊及服務，特於館內 4 樓擘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專區及地下 1 樓規劃臺灣第一座「國際繪本中心」，並邀請本市姊妹市捐贈書籍，共襄盛舉。目前已確認捐贈書籍者，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美國波特蘭、淘沙以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其他姊妹市亦由秘書處協同市立圖書館聯繫邀請中，俾利充實館藏，增進姊妹市情誼。(認養局處：文化局)

b. 103 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第 6 屆「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同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讓孩子藉由閱讀、繪畫發揮想像力，並增進台日文化交流合作之機會。(認養局處：教育局)

(2) 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a.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4 年高雄燈會，2014 年高雄燈會計有美國波特蘭、陶沙、澳洲布里斯本、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及熊本縣市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參加。應邀來訪的城市代表，除參加盛大的遊行晚會外，並捐贈書籍予市立圖書館；其中，已卸任的日本八王子前市長黑須隆一，以私人名義捐贈日幣 10 萬元購書。

b. 103 年 3 月 27-30 日由觀光局與秘書處共同組團參加「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釜山市鑒於釜山至高雄定期航線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開通，期盼為兩市帶來新一波旅遊觀光熱潮，爰由該市國際協力課與觀光振興課共同主辦，釜山航空協辦該論壇，以提

升兩市交流合作等事宜。

- c. 103 年 6 月 4 至 12 日由市議會許議長崑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7 屆玫瑰節慶活動。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 a. 推動本市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103 年 5 月下旬巴西有關人士已組團來訪，未來將持續透過外交部駐巴西辦事處及各界人士之協助，以儘速促成兩市締盟。
- b. 持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103 年 6 月 25 日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與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何璽夢代表拜會本府，洽談未來合作議題，期盼在亞爾主席及海法市府的支持下，除既有之教育、體育及研發等領域進一步交流外，能早日促成兩市締盟。
- c. 103 年 6 月 30 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趙百相偕本市韓人會與高雄韓國學校等拜會本府。韓國代表部與本地韓國僑民多年來熱心協助本市與韓國之各項交流，未來盼繼續合作，促成與上揭城市締結為友好城市，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機會。

3. 城市交流與行銷

- a. 103 年 3 月 24 日，日本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拜會本府，期盼以長野縣與本市建立的「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基礎，發展兩市教育及觀光交流活動，嗣於 5 月 16 日派遣副市長坪田明男參加本市舉辦的「高雄市國際旅展」，並拜會本府洽談衛生、教育、文化及經濟等交流事宜，表達欲與本市簽署觀光文化交流城市協定，冀望該市松本機場能與小港機場班機直航。
- b. 103 年 3 月 25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拜會本府，鑒於熊本縣與高雄包機直航已進行半年，為促成定期航班，蒲島知事再次訪台拜訪相關單位，期盼與本市合作推動飛機定期航班，以強化與本市交流事宜。
- c. 103 年 5 月 7 日，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拜會本府，洽談與本市締結觀光交流協定及與鼓山區締結友好交流事宜。宮元市長定於 103 年 7 月 8 日來高雄與本市舉行簽約儀式。
- d. 103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拜會本府，期

盼與本市加強經濟及觀光交流，並與左營區洽談未來締結友好交流事宜。

- e. 103 年 6 月 20-21 日舉辦「2014 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活動計有 14 個國家的大使館和 17 個駐台代表處的代表暨眷屬等共 47 位外賓參加，藉著世界盃足球賽的熱潮，由使節代表、本府首長、本市籍兩位立委及中央相關部會人員等共組一隊，在世運主場館與中華木蘭隊進行一場友誼賽，以提倡足球運動。並安排參觀高雄展覽館、六龜新威天台山、體驗美濃民宿及客家文化油紙傘和擂茶等行程，期盼能讓駐台使節進一步瞭解本市政建設及台灣的傳統民間信仰，並親身體驗在地客家風情文化。
- f. 10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7 日，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本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舉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東北傳統工藝之美」，並於 6 月 28 日舉辦福島縣民謠講座，秘書處派員擔任民謠舞蹈表演志工，共襄盛舉，增進雙方友誼與交流。
- g. 103 年 6 月 28 日，外交部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辦「澳紐度假打工經驗分享暨領事座談會」，勞工局與秘書處協辦相關事宜，期盼擴大青年朋友的國際視野，並進一步增進對外國風俗民情的認識及體驗。
4.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研發處長蔡宗哲、人事室主任江敏華於 103 年 4 月 24-30 日赴馬來西亞開放大學、雙威大學、宏願開放大學，考察馬來西亞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位學習之機制，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該國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5. 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5 月 19-23 日赴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教育學院擔任客座教授。
6.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育與諮商心理學系教授 Dr. Ada L. Sinacore 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應邀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性別與性」專題演講。
7. 湖南人文科技學院代表團 6 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8. 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6 月 14-23 日赴美國加州西北理工大學洽談締結姊妹學校協議。
9.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

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10.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 (1) 本市福誠高中等 12 校於 103 年 1-6 月赴日本、美國、越南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215 人次（教師 41 名及學生 174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 (2) 本市文山高中等 4 校於 103 年 1-6 月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捷克等國，總計 61 人次（教師 17 名及學生 44 名）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 (3) 韓國慶尙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過埤國小於 103 年 2 月 5-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15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 (4) 本市高雄中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進行交流 3 年之丹麥格雷沃高中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 (5) 本市曹公國小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與大陸河南省沁陽市實驗小學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11. 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本聯合畫展活動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友好關係。並配合兒童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假社教館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發獎狀。

12.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 韓國教育部與韓國教育發展中心於 1 月拜訪教育局及文山高中，瞭解本市學校暴力與霸凌之具體措施及參考本市學生諮商輔導機制。
- (2) 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及教育長牛山英彥等 8 人於 2 月中率領 40 位學生至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長野高校小宮山潤教諭於 2 月中透過教育局安排至高雄中學、鳳山高中、岡山高中及屏東女中 4 校進行校園環境參訪及英語教學交流，並為該校 2015 年畢業旅行交流學校進行探勘準備。該縣觀光協會惠崎良太郎先生並於 6 月初至教育局拜訪，討論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 (3) 日本八王子市一行 24 名師生配合聯合畫展頒獎典禮行程至鹽埕國

中與師生進行交流，並以教學參訪及帆船體驗為主要活動，臺日師生共同體驗帆船航行樂趣並瀏覽愛河美麗風光。

- (4)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今年度起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預定於 8 月 5-9 日到本市拜訪，該管人員已先於 5 月底至預定交流學校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交流與探勘。
- (5)香港鳳溪創新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共 8 人於 5 月初至山頂國小參訪，雙方並就資訊教育、生命教育及環保教育等議題進行兩校經驗方分享及座談。香港伍華中學師生共計 28 人至三民高中進行教育、升學制度交流並與學生進行棒球交流，配合體育交流主題，教育局特挑選 2009 年世運運動手環贈與該參訪團。香港地狹人稠，棒球場僅供國際棒球比賽使用，來訪學生對於能夠實際體驗棒球感到新鮮有趣。
- (6)上海同濟大學附屬存志學校秘書等 3 人透過教育局安排，至福山國中、明華國中及義大國中參訪。

13.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 (1)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獎學金。
- (2) 102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斯瓦濟南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補助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另 103 學年度已於 103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將於 103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14. 本市已發展成為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七) 推展終身學習

1. 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及餐飲 10 大類為主題。103 年開設自給自足班 280 班，約 4,000 人參與。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每年吸引市民約 5,000 人加入終身學

習行列，每期課程 18 週。

2. 社區大學

本市第一、港都、鳳山、旗美及岡山等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3 年春季班共計開設 235 門課，4,434 人次參與學習。

3.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1) 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3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藉由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走出來及擔任志工，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打造成功老化的高齡社會。

(2) 103 年 1-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395 場次，共 32,107 人次參與。

4.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1-6 月計辦理 65 班，1,290 人次參加。

5. 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lifelong.learn.kh.edu.tw>)，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

(八)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

2. 教育目標

(1) 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2) 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3) 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

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4)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102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大學部學生人數均超過 2,800 人，創歷年新高，每年畢業生約 500 人，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人數約佔全體學生人數的四成以上，30 歲至 49 歲之間成人學生占全體學生人數半數以上，近七成學生爲在職人士，其中，具軍公教警身分學生人數最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建立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再以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的夢想，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有別於一般的「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高空大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任何人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更能便捷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享有彈性的網路學習。

(九)推動科學教育

1.103 年第 54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共推薦 31 件（國中小組 21 件，高中職組 10 件）優秀作品，訂於 103 年 7 月 21-25 日假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辦理決選。

2. 本市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9 日假林園高中等 13 校辦理「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3 年行動科教館高雄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場面熱絡盛大，整體活動親師生及社區居民參與達 1 萬多人次，為林園區周遭學校帶來一場豐富的科普教育饗宴。

(十)推動永續校園

1.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推動四省計畫

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 (2)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

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3%以上執行率。

- (3)強化節能減碳知能

5 月 14 日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節能減碳研習活動，邀集專家、教授及教師共同討論節能減碳校園實踐之各項議題。

2.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 (1) 2014 迎春花蝶點翠屏開高雄

本市翠屏國中小、龍華、橋頭、新光、梓官、前峰、東光、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 2 年前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在校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過程激發生態熱情，4 月 19 日假翠屏國民小學辦理成果發表會，6 月 4 日獲國語日報專題報導。

- (2)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

- (3)黑白雙熊送歡樂到偏鄉

世界自然基金會法國分會於 2008 年慶祝成立 35 周年，推廣動物保育觀念，邀請法國藝術家 Paulo Grangeon 推出貓熊裝置藝術展，103 年 2 月底開始在台北展出 1,600 隻紙貓熊，其中 5 月 26 日本市六龜國小師生一起感受裝置藝術的氛圍，並體會到貓熊面臨絕種的危機，進而瞭解保育野生動物的重要性，未來亦將巡迴至民族大愛及民

生國小。

(4)「看見臺灣」高市教案得第一

環保署 103 年為使更多學生藉由「看見臺灣」這部影片空中鳥瞰臺灣之美，與對臺灣土地之愛，特辦理「電影紀錄片『看見臺灣』創意教案徵選」。本市陽明國小以《看見台灣》，環保啓航者榮獲國小中低年級第一名，前鎮高中以《看見台灣的農業》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未來本市將秉「雙金」之榮譽積極推廣本項教學示例。

(5)土耳其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

本市優佳國中參加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第 22 屆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共有全世界 104 隊參加競賽，該校以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Cow Flatus 榮獲銀牌，研究內容主要係介紹如何將農場畜養牛群所排放的甲烷收集起來，提供農場自給發電。

(6)悠遊城市 FUN 學習—山河湖潭戀行動學習方案

為結合「行動學習」及「生態教育」兩大議題，本市選拔左營、山頂、河濱、勝利及獅湖小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計畫，至愛河、蓮池潭、金獅湖、透過師生生態踏察方式，將本市生態多樣化物種進行 GIS 定位、擴充實境及拍照攝影等。

(7)GVC 全球虛教室創意特別獎

四維國小學生團隊與美國密蘇里州 St. Paul Lutheran Farmington 小學、匈牙利 Primary School Balatonboglár 共同參與 GVC (全球虛擬教室專題研究競賽)，榮獲創意特別獎。3 所小學學生能夠不出遠門就與遠在幾千公里外朋友交流，並瞭解當地學校營養午餐、傳統服飾、音樂流行趨勢及校內風行運動，且能針對在地環境進行關懷，促使本市學童成為世界公民之一分子。

(8)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其中以「活水湧安樂禾合特色課程」首度露出，該校師生於 3 月伊始進行農事體驗，以有機栽方式，鼓勵祖孫同耕，6 月 19 日已辦理割稻工作育，首批收割稻子一部分將義賣作為學童畢業旅行基金，另一部分則用做米食創作料理提供學童日常食用。

3. 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3 年上半年總執行達成率 93.2%，並繼續督促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4. 資源回收再利用

- (1) 本市各校均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 (2) 另於災後復原期間免費清運由各區清潔隊協助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之大型垃圾、樹枝等。

5. 辦理防災教育

- (1) 教育局 103 年度協助 11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192 萬元。
- (2) 教育局 103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20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成效評鑑及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 (3) 103 年度配合市府萬安 37 號演練，辦理 2 場全市性防災避難演練觀摩，提供各校正確防災知能及動作。

6.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2) 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視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 (4)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已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 2 至 3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並於紅毛港國小辦理認證輔導工作，已期使本市 80% 之學校皆能於年底前至少 1 人之認證工作。
- (5) 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 (6) 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除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外，103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

教育各項議題。

(二)書香與閱讀城市

1.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

市立圖書館總館於 4 月 30 日辦理「高市圖新圖書館總館建築結構巡禮」，預定 103 年底完工開館試營運。

2.推動市圖新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

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及設置推動委員會等事宜，103 年上半年實際入款 657 筆，捐款金額 2,491 萬 6,250 元，總計約購置圖書 5 萬冊。

3.啓動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103 年迄今藏書量 4,898 冊、使用人數 28,420 人、總借閱量 51,210 冊、總點閱量 13 萬 1,861 次。

4.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送文學到校園」、「送書香到教室」、「文學家駐館」、推動電子資料庫及書展等活動，共計辦理 552 場次，約 26,441 人次參與。

5.辦理偏鄉故事說演活動

辦理 48 場偏鄉學校故事說演活動，共 14,270 人次參與。

6.發放早讀福袋

透過早讀禮袋的推動，鼓勵家長為自己的孩子辦理「第 1 張借書證」，讓新手父母體認零歲閱讀的重要性及可行性，共發放 22,000 套福袋。

7.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29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推動校內讀書會、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3)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啓動本市喜閱網，除提供各種閱讀訊息

進行知識分享外，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截至 103 年 6 月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40,844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為 34,981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17 萬 8,864 冊。

(4)教師專業智能增長及學生活動推廣

- a.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訂於 103 年 9 月開始接受學校申請，總計預計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 b. 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目前本市計有 14 所學校參與。
 - c. 辦理教師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預計 7 月分由紅毛港國小、鳳翔國小、竹滬國小、楠陽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依區域辦理，總計約有 800 人。
 - d. 辦理圖書教師初進階研習及閱讀志工初進階培訓，總計各約 150 人參加。
 - e. 本市岡山國中、國昌國中、鳳翔國小、文府國小及新港國小參加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獲得「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個人組為福山國中黃尹歆、五福國中劉怡君、右昌國小周唯淵、河濱國小張儷齡、華山國小蔡嘉雯、新港國小陳玉娟；閱讀推手團體組為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為歷年最亮麗成績單。
 - f. 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
8. 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103 年度延續 101、102 年提升閱讀計畫，其中包含「閱讀 150」選書、「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推廣活動自 101 年起，每年選出 50 本好書，深獲廣大師生認

同，103 年度已再加入 50 本好書，合計推荐 150 本好書，以作為選讀參考。

(2)截至 103 年 6 月，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74,579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138 冊，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982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74 萬 6,437 本，文字量累計為 207 億 8,527 萬 9,867 字。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141 人，其中有學生 270 人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9. 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建立雲端動態學習資料庫，彙整各學科特色書、免費電子資料庫及免費電子書單、免費學習平台及免費學習影片等資源，供高中職學生瀏覽，並透過資料庫瞭解學生的閱讀歷程，本計畫 103 年度共包含 7 項子計畫。

10. 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1)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於 103 年訂定「高雄市 103 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

(2)為提供本市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閱讀及繪本資訊，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200 本好書，並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3)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4)培訓 1,00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閱讀課程專業知能。

(5)辦理親職推廣閱讀講座共 4 場，引起新住民家長對親子共讀興趣，並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同時請幼兒園於期初家長座談會時宣導親子共讀，由已培訓之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擔任講師。

(6)透過各種活動積極宣導本計畫之內涵與精神。

(ㄅ)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3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ㄅ)文化資產保存

1. 文化資產審議

(1)召開 2 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並於 103 年 5 月

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3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7 處。

- (2)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羅漢門迎佛祖」訪查會議。
- (3)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及十全腔」保存者訪查會議。

2.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 (1) 103 年 5 月完成「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有利於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
- (2) 103 年 5 月完成「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
- (3) 103 年 6 月完成「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藉由構造與損壞調查評估，提出改善策略，作為修復計畫之參考。
- (4)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預計 103 年 7 月結案。
- (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辦理調查研究，還原西門遺構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分布狀況，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 (6)辦理「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完整歷史脈絡，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 (7)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 (8)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 (9)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並釐清北門破壞

、劣化狀況，預計於 104 年 6 月完成。

- (10)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3. 文化資產修復

- (1)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
- (2)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東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進行東棟國軍教室整修事宜。
- (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
- (4)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竣工。
- (5)辦理市定古蹟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 (6)辦理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 (7)辦理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
- (8)辦理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1 月完成。
- (9)辦理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 (10)辦理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 (11)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 (12)辦理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4. 遺址保存

-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另為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於 103 年 3 月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暫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暨城牆遺跡考古學清理計畫
103 年 1 月進行西門段周邊眷舍拆除監看，4 月進行考古學清理計畫，並於 6 月完成清理及結案報告。

(4)本市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3 年 3 月完成所有監看工作，4 月結案。

(5)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救工作，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搶救發掘報告書。

5. 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3 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103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3 年累計 7,472 人次參訪。

6. 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簡易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並於 103 年 6 月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累計 91 萬 9,320 人次入園。

(2)武德殿

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

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3 年累計 11,455 人次參訪。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68 萬 5,617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33,539 人次。

(4)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園區於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於該場所舉辦眷村文化節長達 5 年，頗受好評，103 年迄今累計 7,472 人次參訪。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3 年迄今累計 10,305 人次參訪。

(6)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並將日治時期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此，另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展示，103 年 4 月 19 日台電贈送 3 輛運煤除役車輛於鐵道館進行動態展示。

(7)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102 年修復完成後，為推廣全台唯一保存規模最完整之書院，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落實文化資產活化保存及永續發展目的，積極進行後續再利用展示工作，預訂 103 年底正式開館。

7.文化資產推廣

(1)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及鳳山歷史教室

持續辦理文化公車作為本市文化觀光運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3 年累計 23 萬 1,377 人次搭乘。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自開館以來迄 103 年累計 77,894 人次造訪。

(2)推廣眷村文化節

預定 103 年 9 月中旬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

節」，活動內容將以眷村文化為主題，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3)辦理「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於 103 年底鳳儀書院開館時出版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民衆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4)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衆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辦理「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分別於 103 年 6 月起至 7 月 31 日、8 月 15 日止收件，各擇優選出 5 名創作計畫及出版計畫，創作計畫每名獎助 15 萬元，出版計畫每名獎助最高 20 萬元。

2.辦理「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徵件，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將從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能呈現高雄風貌作品為高雄獎，預訂於 103 年 10 月辦理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12 月舉辦頒獎典禮。

3.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及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至 103 年共計逾 322 件申請案，目前已有 57 位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駐市。另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啓用，103 年設計人才回流以進駐大義倉庫為主，並提供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獎助金，103 年上半年已收到 20 件申請計畫，目前審核辦理中。

4.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Pier-2 Artist In Residence, PAIR）」

本計畫於 103 年 6 月首度進行徵件，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為第一期藝術家進駐計畫，透過本計畫為在地藝術家打造一個與國外藝術家交流展演平台，拓展文創人才之眼界，也架接起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梁。

5.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並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之創意進行影像創作，本市「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鼓勵影視人才進駐本市，並以本市為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102、103 年度獎助之 10 件作品將於「2014 高雄電影節」放映，其中「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導演—趙德胤導演之《海上皇宮》分別入圍 2014 年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金虎獎，及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徐漢強導演之《小清新大爆炸》入圍 2014 年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觀摩獎，並獲邀參加日本東京短片節高雄電影節單元之觀摩片。鄭立明導演之《尋找木柵女》獲選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實驗片獎，並獲邀參加日本東京短片節高雄電影節單元之觀摩片。

6.辦理「2014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 616 人，1,848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4 名，每一件得獎作品強度各有不同，風格面貌也多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4 日在美術館展出。

7.辦理市民畫廊「緩慢與快速—暫存與永恆之間 洪明爵個展」

本展自 3 月 22 日至 5 月 11 日於高美館展出，洪明爵是高屏流域的泥土撫育長大的藝術家，其作品帶著台灣南方的視覺經驗與情感溫度，本次展出洪明爵創作在 2009 年起的轉變，從過往寫實性、抽象性繪畫到複合媒材作品，看見藝術家對於社會議題保有的關注、評判與回應。

8.推動兒童美育

(1) 103 年上半年推出「看見你我他」教育展，巡迴至阿蓮區阿蓮國小、小港區鳳鳴國小、旗津區中洲國小等三校，以縮短城鄉差距，讓藝術資源普及化。「大家的公共藝術」教育展，目前巡迴至高雄南部地區的港埔、中芸、昭明、忠義等 4 所偏鄉小學，共有 1,515 人次參與。

(2) 於兒童美術館辦理新展《勾勾纏—探索纖維藝術》、《詩與藝，手牽手》等二項藝術教育展覽。目前正在展出之《小小蒙娜麗莎》，則於 4-6 月平行輸入至中國大陸上海當代藝術館，共同合作展出《遇見達芬奇小小蒙娜麗莎》。

(五)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a.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3 年 1-6 月本市共有 90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214 人次、幼兒園 3,220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1 萬 8,280 人次。
- b.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 c.辦理「初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訪視評鑑，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及中壇國小 3 所學校中高年級參加全客語實驗班教學，並輔導美濃國小 3 年 3 個班實驗對照組，皆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並針對學生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

(2)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

推出客語學習課程與多元豐富的文化、技藝培訓課程，103 年 2-6 月開辦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建築文化、客家音樂與戲曲賞析、紙傘創作、客家花燈教作、客家產業微型創業班等 17 門課程，計 532 人次參與，另辦理 1 場文化講座計 39 人參加，透過不同主題與方式，讓民衆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3)推動醫用客語環境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母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

(4)成立「客話大家庭」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並依據種子家庭成員喜好舉辦活動，期能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為傳承客語努力。103 年 6 月 28 日辦理第一場聚會，活動內容包含小朋友聽客家故事、打粢粑、家長座談、園區導覽等，計 39 個家庭，127 位親子參加。

(5)編撰客語文化出版品

採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地 8 篇傳說故事，於 103 年 1 月出

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以豐富的圖文搭配客語有聲光碟，讓讀者從視覺與聽覺感受故事趣味性與文化內涵，於 2 月 21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邀請獅湖國小演出〈白馬名家的故事〉客語話劇，深獲讚賞。

2.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 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3 年 2 月 7 日於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李副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充滿濃濃的客家風情，約 500 人參與。

(2) 辦理「103 年全國客家日—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

為慶祝全國客家日，103 年 2 月 19 日舉辦「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以「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設計饒富生態意涵及環保趣味的闖關活動、減碳料理教學、補天穿客家飯食及里山任務大挑戰等精采內容，計 400 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3. 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 103 年 2-6 月計輔導 45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2)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 年 2-6 月計輔導本市屏東客屬同鄉會等 20 個客家社團 988 人次前往德國、波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苗栗、南投、台北、台東、花蓮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4.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 開辦「服飾裁縫進階班」

邀請具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延續 102 年基礎訓練班學習成效續辦進階班，以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計 20 名學員參加習得服飾的量身、設計、剪裁、縫紉等技能，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結業。

(2) 考察雲林縣歷史建築活化經營

為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觀摩雲林西螺延平老街、虎尾合同廳舍、雲林故事館、布袋戲館、虎尾厝沙龍等歷史建築

活化成功案例，計本市客家社團領導人及地方熱心鄉親 40 人參加。

(3)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

協助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業發展，爭取客家委員會 103 年經費補助 35 萬元、本府自籌 35 萬元，於 5 月開始調查建立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相關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並組成專家學者諮詢小組協助遴選重點產品項目、辦理文案包裝設計，俾提升客家產品品質及價格。

(4)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款 233 萬元，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 103 年 8 月建置完成。

5.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6.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33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2-6 月累計服務達 13 萬人次。

(六)規劃大型藝文活動

1.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4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同樣匯聚了音樂、舞蹈、戲劇、傳統類型，邀請英、美、法、德各國優秀團隊與在地團隊演出，共辦理 33 檔、74 場次的國內外精緻節目，並積極推動歌仔戲精緻化、突破創新。於演出場館方面，今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除了既有的高美館草坡、文化中心至德堂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外，也在駁二藝術特區的 B9 倉庫「高雄正港小劇場」同步登場，讓高雄處處盛開藝文的美麗春天，已逾 6 萬人次觀賞。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除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外，更與「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合作展演 4 檔節目，尚有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之演出合作，15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總計有 42 組團隊推出 42 檔演出（22 組國內團隊推出全新製作、3 組國際團隊演出以及 15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

3. 哈雷與牛頓—從黑暗到光明！多媒體科學藝術舞台劇

103 年 5 月 17-18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廣場舉辦，兩天活動共吸引逾 25,000 人次參加，提升觀眾對科學的興趣、拓展藝術視野及豐富人文內涵。

4. 2014 青春設計節及 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邁入第五屆的青春設計節今年計有國內外 60 所、120 系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參展，超過 1,300 件作品在駁二藝術特區及電影館同步競技展出，本屆參觀人次突破 20 萬人次，創下歷屆新高，成為南台灣設計科系學生最重要的文創育成舞台。結合青春設計節同步辦理「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共 55 校、81 系、293 件作品報名參賽。收件遍及全臺相關系所，觀影人數（含網路）達 23,968 人次，並舉辦 3 場講座活動，吸引 400 人次參加。此外電影館亦協助「2013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各項影展競賽，其中《冥天》與《魚在水裡哭》分別入圍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動畫獎、最佳劇情獎；同時 2013 青春影展特別推薦《魚》、《大貓》、《冥天》、《Gray Area》參加「M21 第三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

5. 「我們的前面是什麼？—後擴展時代的台灣當代雕塑 2013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本展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展出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邀請超過 30 位中壯年台灣當代藝術家，重啟雕塑創作交流、思潮激盪、觀念辯證之平台，本展共計超過 42 萬人次參觀。駁二藝術特區另於 2 月至 4 月配合環境保護議題，辦理「非常迪斯可」及「零核時代—台日反核插畫海報與攝影展」，5-7 月辦理「繹域 What We Are Mapping」展覽，探討空間與人互動關係，另集結 8 位青年當代藝術家辦理「既視感 Déjà Vu」展覽，透過不同媒材重構夢境和淺意識。

6. 「光影旅行者—陳澄波百二互動展暨修古復今修復特展」

本展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出，是台灣首見最大規模的數位互動展，涵括「南方豔陽」、「時空旅行」、「探索劇場」、「修復密碼」及「玉山積雪」五大主題。展場有互動裝置供民眾體驗，透過最新的體感偵測、數位投影、影像辨識等技術，可經由手指滑動互動介面，探索、體驗陳澄波各時期精采作品，本展共計超過 4 萬人

次參觀。

7. 美術館國際藝術交流大展

美術館與瑞士銀行合作辦理「普普藝術+工廠—消費·藝術·瑞銀典藏」與「普普藝術+工廠—熱塑·冷壓·當代台灣」雙展；與義大利維薩居藝術合作辦理超現實攝影巨匠曼·雷的「曼·雷 光/影/幻/境」特展；與福岡亞洲美術館與亞洲藝術機構合作辦理「女人—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大型國際交流主題展，展出近 50 位亞洲女性藝術家的創作；與本市現代畫學會與北愛爾蘭金縷藝廊合作《聲語遶境·兩個港口的對話—台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

8. 台灣藝術家回顧展及主題性策劃展

(1)「許淑真紀念展」展出高雄已逝女性藝術家許淑真從 2001 年至 2013 年的橫跨各領域的藝術創作，是第一次也可能是唯一一次試圖完整呈現許淑真創作面貌的展覽。

(2)「版·畫·交響—廖修平回顧展」展出台灣現代版畫之父廖修平，自習藝以來版畫及多種創作媒材作品逾百件，為台灣首次全觀式整理廖修平藝術的回顧大展。

(3)與立方計畫空間合辦「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主題性策劃展，本展結合文件、檔案與藝術創作，呈現並探索戰後台灣聲響文化運動的脈絡。

9. 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進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由美術館執行藝術品之選件及購置，購藏作品將於 35 所圖書分館巡迴展示，103 年度購藏作品共 114 件，總價值 791 萬 8,600 元。

10. 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103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33 檔影展，放映 254 部影片，791 場次，觀影人次 18,783 人，並辦理座談 26 場，共計約 1,560 人參與講座。

(七) 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1.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

為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經營，102 年 10 月由憶錫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廠商營運計畫書已於 103 年 6 月核定通過，7 月完成室內裝修，開始對外正式營運。

2.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活動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3. 場館認證

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4. 場館 103 年 1-6 月使用情形統計

(1) 活動統計

共辦理活動 34 場，含體育類 24 場（如「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自行車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等）；公益類 1 場（第 25 屆飢餓 30 活動）；其他類 9 場（含「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44 場次。

(2) 人數統計

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50 萬 7,432 人次，較去年同期（20 萬 6,744 人次）成長約 1.5 倍，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41 萬 1,933 人次、非假日 9 萬 5,49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896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4,032 人次、非假日 6,864 人次）；另提供 27 場導覽解說服務，共服務 1,063 人次。

5.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

積極推動國外球隊至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103 年 1 月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至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並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6 月辦理「足夢高雄·寰宇一家」足球友誼賽，藉由多國使節與 2014 仁川亞運女足儲訓隊同場競技宣傳場館、提高媒體曝光度，增進各界對場館之瞭解及未來合作機會。

(六) 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 103 年 2 月「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

2 月 16 日於世運主場館舉行，吸引 17 個國家選手踴躍報名、超過 3 萬 5,000 人參與，其中全程馬拉松（42.195 公里）參加人數 4,777 人、超半程（25 公里）6,764 人，健康組（3.5 公里）約 24,185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

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衆，讓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具有「全台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擊掌馬拉松」與「五星級城市馬拉松」美稱。

2.103 年 2 月參與「2014 熊本城馬拉松」

2 月 14-17 日受日本熊本市政府邀請，參加該市第三屆熊本城馬拉松（賽事日期為 2 月 16 日），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教育局、體育處相關同仁前往參加，於賽前官式拜會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市議會齊藤聰議長等代表，另亦會晤熊本縣政府、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促進雙方體育文化交流，並歡迎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未來至本市進行海外移地訓練。

3.103 年 3 月參與「2014 美國職棒大聯盟澳洲海外開幕賽」

3 月 20-24 日應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洲區副總裁 Jim Small 邀請，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社會局局長、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前往澳洲雪梨拜會 MLB 高層代表，就「2015 MLB 海外開幕賽」在高雄籌辦相關細節進行意見交流，為本市爭辦賽事提升成功契機；另亦經由實地觀摩賽事場地及周邊活動，作為本市籌辦「2015 MLB 海外開幕賽」相關場地規劃、宣傳行銷、賽事場邊活動企劃及交通動線等四構面之參考方向。

4. 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103 年下半年度賽事包括「2014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7 月 2-7 日）、2014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7 月 12-20 日）、「2014 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8 月 29-31 日）、「2014 年第四屆亞太聽障羽球錦標賽」（11 月 6-14 日）等國際賽事。

(六)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另刻正規劃甲仙網球場認養事宜。
2.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9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3. 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4.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5.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 (1) 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
 - (2) 申請補助計畫
 - a.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8,678 萬元。
 - b.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000 萬元。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為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衆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 2 年，本府亦廣續辦理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 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原則，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等五個永久屋基地，目前皆已完工入住；另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災民之六龜寶山永久屋基地由紅十字總會認養援建，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入住。

(二) 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 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為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為規劃原則，來紀念殞落的生命，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100 年 8 月啓用，且在 2012 國際宜居城市獎中，小林村紀念公園拿下「自然組專案類」的金獎，獲得國際評審高度肯定。

2. 傳承文化祭典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

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如小林平埔夜祭、荖濃平埔夜祭、布農族射耳祭、茂林里小米豐收祭、多納里黑米祭等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衆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

3. 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為主、課程為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啟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鄉愛鄉協會、六龜鄉荖濃社區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形式為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目前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均已製作完成。

4. 心靈重建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為基礎，部落為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衆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99 年起於重建區域內辦理各項心靈重建計畫，如長期照顧管理及莫拉克風災重災區復健、營養、中醫、護理服務及提升重建區整合型身心靈健康等計畫推動。為推動計畫聘用照顧管理專員 2 名及專任人力持續提供高危險群個案關懷訪視及追蹤管理服務人員，提供長者長期照護服務之核定、資格與失能等級、擬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工作，迄今共計有 315 名活動個案，結案量 255 名，其中，使用服務人數有 293 人、人次 496 次。且在高危險群方面個案共輔導 100 位。且持續拜訪原民區域內關鍵人物（里長、牧師），並宣導長期照護服務重要共計有 15 場次，

協助參與重安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1 場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為主軸，並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之學校，迄今持續輔導 6 個重建區學校諮商轉介服務，並辦理專業培訓及學校輔導老師之專業培訓等訓練，且除諮商服務及專業培訓外，另持續辦理團體輔導、班級減壓、專業諮詢、個案研討會議及推廣服務等相關校園心靈重建服務。

(三)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

2.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為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

3.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及內政部補助計畫邀集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及專業人員，協力辦理八八風災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業務，陪伴災區民衆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並於風災重建區域社區內設置 4 個培力據點。

(四)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為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慎重規劃。

各校園重建辦理情形如下表：

校名	認養重建團體	重建性質	興建進度
民族大愛國小	慈濟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民權國小	台達電子	易地重建	已完工
小林國小	TVBS 基金會	易地重建	已完工
甲仙國小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 (師生宿舍)	海峽交流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 (長榮教學大樓)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六龜高中 (災後師生教育中心)	國際獅子會	原地修建	已完工
六龜龍興國小 (主體、教師宿舍、風雨球場)	紅十字會	原地重建	已完工
杉林國中 (校舍增建)	紅十字會	原地增建	已完工
建山國小 (校舍增建)	永達基金會補助、紅十字會補助、中華航空公司	原地增建	100年9月3日開工,預計103年7月完工
六龜高中 (餐廳暨廚房)	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	原地增建	103年5月6日開工,預計103年9月中旬完工
那瑪夏國中 (教師宿舍)	教育部及市府補助	原地增建	102年2月18日開工,預計103年11月完工
民生國小 (校舍改建工程)	教育局	原地修建	102年11月9日開工,預計103年11月完工
樟山國小 (校舍增建)	紅十字會及教育局	原地增建	申請建照中
甲仙國中 (校舍增建)	紅十字會及教育局	原地修建	辦理舊校舍拆除作業

(五)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至 103 年 6 月止核定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82 億 7,061 萬 3,000 元，總計 895 件，已發包 895 件，發包比率 100%。

1. 主要道路、橋梁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六龜區高 133 線、茂林區高 132 線、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及杉林區杉林大橋等災修改建工程皆已完工。
2.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 101 年 4 月動工，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啓用。

(六) 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 已完成推動產業重建計畫
已結案計畫 80 件（含大陸善款案件），其中含職訓及社造。
2. 持續推動重建區農業、文創及觀光產業發展方案（總經費 4,526 萬元）

(1) 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計畫

為幫助杉林區朝向觀光發展，提振杉林大愛園區及日光小林社區就業機會，故運用國內少有之地形優勢，辦理杉林飛行運動推廣計畫。

(2) 「特色部落整合營運培力計畫」

籌組社區營造服務團隊、推動社區各項活動及方案、召開生活、產業發展座談會及相關會議凝具共識，讓重建區居民滾動式參與社造，開創社區特色產業。

(3)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

(4) 其它配合產業發展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

「甲仙社區創新觀光培力計畫」、「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基地家戶庭園環境改善暨住宅用地維護管理計畫」、「桃源區頭剪山步道工作假期」、「六龜區中興社區多功能廚房建置計畫」。

(5) 其它產業發展計畫

「高雄市永久屋基地小林二村及杉林大愛園區居民產業重建計畫」、「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原鄉「農產運銷集貨場整修計畫」、「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六龜溫泉區旅遊振興計畫—六龜輪轉單車培植計畫」、「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公園產業推展中心營運社備強化管理計畫」、「茂林歷史古道探勘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農產品產銷履歷獎勵計畫」。

3.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1) 園區基礎建設—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96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1 棟；育苗管理室 1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另外預定再規劃搭蓋簡易網室 6 棟於 8 號地。

(2) 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瓜果、水果、稻米為主，其次為種草藥作物及香草植物，目前作物平均採收量每月 54 公噸，其中約 15% 銷售福業國際股份公司（里仁），10% 銷售鴻海集團，10% 銷售友善大地（新北市國中小團膳），其他客戶數約 45 家分別銷售產品，平均每月營業額為 238 萬元。

(3) 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54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51 公頃，計 90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含原住民 52 名。

(4) 園區營運情形

102 年 1 月起改由鍾紹恢執行長管理農場業務，公司名稱為益晟精緻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員工有 104 位（含行政人員）。作物栽培增加種植香草作物，製作茶包，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品項，如南瓜麵、蔥花捲、有機年糕等二級產業發展。另配合公家單位或私人團體機構的教育推廣活動，餐廳提供有機體驗餐等服務，期望能將有機的概念推廣給所有市民，創造多贏的綠色產業鏈。

4. 未來產業發展計畫

(1) 於杉林有機農業園區對面規劃增設有機農業體驗民宿，結合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增加杉林、旗山、美濃等地區之遊客，讓民衆在假日閒暇之餘也能感受到有機農業對土地、環境的重要性，也擴大民衆對有機農產品的支持度，創造消費者得到健康、環境得到保護、生產者得以獲利的永續綠色產業鏈。

(2) 推動社會企業於杉林地區設置休閒農場。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4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賡續辦理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等施工作業。

2. 完成輕軌機電系統製造、安裝及第一列輕軌車輛上線測試。
3.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4. 賡續興建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
5. 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6.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7.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成 103 年底總長度 700 公里之建置目標。
8.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9.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10. 因應環狀輕軌捷運通車營運，規劃輕軌沿線路口優先號誌時制，調整沿線既有公車路網，並與捷運、台鐵等軌道大眾運輸營運整合，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
11. 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達成中央所訂目標—A1 類事故 104 年較基準值（100 至 102 年 A1 死亡人數平均值 243 人）降低 5%，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
12. 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啟動「公車任意搭」，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103 年起達成公車運量每年成長 10% 之目標，並推動市區公車路網整體規劃及優化，提升公車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13. 為落實公路正義及人本交通概念，針對學區及人稠地區周邊之號誌化路口，普遍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以利行人通行，確保行人安全。
14. 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循序推動計程車相關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15. 以本市既有交控系統架構為基礎，具體研擬灣區周邊路網 ITS 管理策略、資訊發佈及建立低碳運具無縫運輸網絡。
16. 持續辦理水患整治與茄荳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河

岸景觀環境營造、水質改善及雨水下水道興建。

17. 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及楠梓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8. 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區排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19.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0.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21.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22. 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23. 藉由參加國際會展活動，強化國際網絡連結，積極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爭取大型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並與會展主辦單位共同辦理，整合行政資源，全力協助，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展覽館開發更多新展。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獎勵之方式，吸引大型會議展覽來本市舉辦。
24.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25. 因應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辦理廠區土地再利用規劃及都計檢討變更。
26. 配合本市招商引資，發展海空物流產業，辦理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再開發。
27. 持續與國防部合作推動第 205 兵工廠遷建作業。
28. 辦理澄清湖 18 公頃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整合澄清湖風景區資源發展優勢，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及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29. 辦理大寮區眷村及捷運站區、鳳山溪南側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增加 28.5 公頃可建築用地及 22.5 公頃公設用地，促進地區發展。
30. 辦理左營國中、七賢國中及龍華國小都市計畫變更，結合蓮池潭及愛河觀光發展，規劃供觀光遊憩使用，活化產業。

31. 新圖書總館開館營運，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充實改善分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並強化扶植文學，獎助創作、表揚優秀創作人才並出版優良文學作品，建構書香大高雄。
32. 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資源創意進入豐富整體園區之多樣性，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33. 持續擴大運用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輪，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型塑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
34. 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35. 辦理本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委外營運督導暨推廣行銷，形塑各文化觀光景點之特色運用文化公車之串接，提升文化資產及空間與民衆接觸之密度。
36. 持續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包括都市行銷短片、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增加與民衆直接互動，並運用 App、行動通訊軟體 LINE 本府官方帳號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37. 持續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38. 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行銷、文創產業。
39. 持續推動「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高雄市簡介」等平面刊物。
40. 持續開辦公用頻道影視製作培訓班—「映像高雄」，供市民免費報名，以培植公用頻道節目製作專業人才數位動畫影視製作課程辦理。
41. 全面推動本市第 73-77 期、第 79-85 期市地重劃業務。
42.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43. 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44.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

援市政建設。

45.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46.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47.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48. 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前，將檢討變更現有掩埋場可運作容量，以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49. 持續加強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污染檢驗工作，包括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環境水體水質等監測，及飲用水、地下水、事業廢（污）水、廢棄物、異味污染物等污染檢測作業，達到檢驗監測數據可用率 95% 以上之品質目標。
50. 加強稽查本市八大流域，斷絕河川流域污染偷排行爲。
51. 持續辦理弱勢族群優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落實維護居家消防安全，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逐年（103 年至 106 年）提升設置率，以期降低一般住宅火災民衆傷亡率。
52. 配合市府教育局之暑期工作研習、校外賃居處所消防安全講習及賃居生座談等活動，持續加強宣導有關法律、消防、用電及用火安全等事項，並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本市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之消防安全。
53. 針對本市連棟式木造或磚造等低樓層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老人養護機構、醫院、捷運地下車站及地下商店街等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及狹窄巷道易造成救災困難地區，策定搶救計畫及辦理實兵演練，以提升民衆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
54. 持續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本府防救應變能力，本市已獲內政部核定 104 年補助建置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以強化災時指揮應變效能，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
55. 爲減少本市廟宇燃放爆竹煙火，提升民衆居住品質，本府消防局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並由本府消防局爆竹煙火業管科率轄區大隊、分隊前往本市各大型廟宇，向廟宇主委宣導爆竹煙火燃放相關規定，勸導其節慶時以爆竹煙火音效代替燃放，期能

節能環保且安全。

56.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轉型市立民生醫院為高齡親善醫院；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57. 強化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
58. 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打擊黑心不法，維護市民健康。
59. 持續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60. 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61.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經濟產值及能見度。
62. 積極推動本市殯葬法規及政策、賡續辦理公墓遷葬及殯儀館設施改善工作，更新火化場火化爐具以改善空氣品質，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63. 開辦以「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便利民衆繳款。
64. 推動免戶籍謄本及戶政資訊系統更新，提升服務效率。
65.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都市街道景觀，提供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66. 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客話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醫用客語，營造醫療洽公順利、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環境。
67. 辦理「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
68. 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型塑文化園區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69. 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70. 積極趕辦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71. 賡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及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72. 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73. 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74. 營造兒童居家安全環境，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推廣居家安全教戰手冊，製發大樓住戶兒童安全須知海報，嚴格把關居家托育保母托育環境安全，強化家長、社區民衆、專業人員安全環境知能，保障兒童安全。
75. 廣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
76. 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77. 持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等年度重大節慶主題活動，並推動「高雄四季逍遙遊」等套裝主題旅遊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78. 推動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作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使用。
79. 配合自然地景特色，逐步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80. 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出多元化售票模式，增加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81. 彈性控管員額，抑制人事經費成長。
82. 發展職能學習地圖，提升核心能力。
83. 擴展員工福利加值，築構關懷網絡。
84. 檢討及革新 1999 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85. 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掃除黑道幫派」、「打擊詐欺犯罪」、「檢肅槍枝毒品」、「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追緝新型態網路犯罪」、「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街頭暴力與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86. 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設定防制目標，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促進交通安全；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青少年危險駕車、酒後駕車等各項重點違規行為取締，展現交通執法威信；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提升執法效能。
87. 持續推動各項犯罪預防工作，落實宣導作為，提升民衆防範犯罪之免疫力；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安全民化；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構築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88. 全心守護婦幼安全，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落實推動「護童

專案」工作；關注少年健康成長，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嚴防黑幫、毒品入侵校園；持續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發生。

89. 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強化員警受理報案流程，控管案件處理程序，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回復報案民衆並予關懷慰問等，提供民衆優質及人性化之公共服務，並以同理心讓民衆有感，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90. 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91. 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92. 串聯就業服務據點，建構完整而綿密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 e 化專案推動親近性、社區性及資訊化之就業服務，發掘潛在失業者，提升就業率。
93.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94.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並扣連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以推廣勞動文化價值。
95. 推廣幼兒園到高中職閱讀網，建構完整閱讀學習歷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96. 建置 Dr.Go 自主學習網，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97. 推動「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試辦計畫，建立典範運作模式以推廣至各縣市。
98. 持續辦理國中小學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全面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99. 協助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吸引學生留在家鄉就學。
100. 健全幼兒園環境設施，偏遠地區設置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俾利當地幼兒就近入學。
101.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

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102.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03.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104.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105.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106. 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依教育局提供名冊為校園內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依原民會提供名冊為獵人及獵犬施打狂犬病疫苗，並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107. 持續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108. 持續推動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及修造船區之促參案開發。
109. 推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發展。
110.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111. 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
112. 辦理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
113.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114.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15. 適切訂定房屋稅徵收率及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提升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及地方財政自主性，並充裕本市稅收與維護租稅公平。
116. 督導各機關學校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老舊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價值，增裕市庫收入。
117. 賡續宣導提高通匯存帳付款比率至少 90% 以上，有效達成正確、迅速、安全付款服務，並加強支付資料複核，確保庫款安全，當日簽放之費款中 95% 可於當日存入受款人帳戶。
118. 協調國軍災害防救，提升動員能量，守護本市美好家園。
119. 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0. 善盡管理本市 823 台海戰役紀念館，作為全民國防教育參訪之場所。
121. 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提升原住民族社經

- 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122.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123.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社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24. 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振興原住民災區經濟，厚實自主經營整合行銷。
 125. 儘速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126. 市立空中大學積極與國外開放大學結盟為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國際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127. 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電子報、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建構成為高度互動性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128. 推動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129. 籌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審慎執行預算，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30. 加強督管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31. 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建置，健全行政區公務統計制度，提供施政規劃與均衡區域發展參考。
 132. 賡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精進調查統計品質，據以反映物價水準及家庭收支狀況。
 133. 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34. 縝密審議訴願案及國賠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35. 推動各類法制研討及研習，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概念。
 136. 持續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匡正公務員認事用法觀念。
 137. 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提供市民正當法律諮詢管道。
 138. 深化廉能核心價值，全面辦理員工法紀教育，並透由社群網絡，擴大社會宣導成效，建立市民反貪意識。

139. 強化專案稽核執行效益，落實採購監辦作業，以掌握機關業務弊失風險，適時採行預警作為。
140. 推動行政透明，督促機關健全內部作業體制，落實依法行政，提供民衆監督市政之管道。
141. 促進廉能施政，提升機關形象，暢通檢舉管道，提升案件查察效能，妥適回應民衆需求，強化民衆廉潔信心。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賡續辦理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案及捷運鳳山線案。
2.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工程招標。
3.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土木、建築、軌道等工程項目細部設計及施工。
4. 賡續辦理路平專案、M 台灣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5. 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6.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衆申辦案件網路化。
7.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擁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8. 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爲耀眼國際宜人宜居的生態城市。
9. 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兩性平權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10. 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推動人本交通環境改造，將持續針對大型車所造成之嚴重交通事故，加強宣導並鼓勵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爲，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1. 活絡公、私有閒置空地，開發利用闢建停車場，建立市區優質停車環境暨提供完善停車空間，滿足市民停車需求。
12. 推動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建構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及健全台鐵、輕軌、捷運間之無縫轉乘服務；並配合公共運輸路網，逐步檢討市區停車供需，以鼓勵使用公共運輸，邁向永續交通城市之目標。
13. 配合本市亞洲新灣區、鐵路地下化及捷運輕軌建設後空間發展佈局，將各軸區內主要及聯外路網納入智慧交控系統建置範疇，以因應園區間車

流變化，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打造智慧交通新灣區。

14.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同時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減少對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及阿公店溪等河川污染，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15.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6. 整合式防災預警系統，讓水患來臨前藉由雨量與河川水位資訊，即時傳給社區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17.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18. 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19. 扭轉本市長期倚重重工業之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本市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20.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21. 輔導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整體環境及營運，並配合都市發展計畫，運用退場機制，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並藉由閒置空間之標租、委外經營，促進民間投資、活化空間，創造更多地方商機。
22. 持續落實亞洲新灣區建設，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增加國際投資開發機會。
23.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提供充足產業腹地，持續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及周邊都市計畫檢討。
24. 擬訂本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並提出一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25. 持續彙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逐區推動網路、跨區申辦服務。
26. 整合澄清湖周邊具運動休閒、體育產業及醫療照護與身心療養潛質之策略點，整體規劃發展為適合全年齡使用的體育產業及休閒療護專區。
27. 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將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

- ，打造屬於南部地區之流行音樂新天地。
28.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附屬會展文創會館」BOT計畫。
 29. 進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及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等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改善內門、鼓山等圖書分館之設備及空間，建構幸福優質閱讀環境。
 30. 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為基底，進行淺一、二、三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
 31. 持續規劃優質之在地及國際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活動，並藉以均衡偏區之藝文教育發展，除深化城市文化之底蘊，亦點滴累積城市觀賞藝文之人口。
 32.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推動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
 33. 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
 34. 賡續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擲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年度預算目標。
 35. 亞洲新灣區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地區發展，為新草衙地區創造良好契機，本市將持續推動新草衙再造計畫，俟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將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36. 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升財產管理。
 37. 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8. 籌劃本市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9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39. 因應募兵制實施，賡續辦理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
 40.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充實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陳展文物設施。
 41. 普及原住民族教育，加強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健全文化傳承與推廣。
 42. 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社會福利體系。
 43.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 44.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45.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推廣教育，致力提升大眾學識知能，提供民眾自我持續進修之各種實用課程，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
- 46.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 47.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 48.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
- 49.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 50.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 51.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 52.積極推動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車站整體開發區及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等市地重劃及辦理農 21 農業區、大社區段徵收區、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及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等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 53.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地政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 54.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慎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查估徵收土地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 55.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 56.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 57.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利用網路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環境品質監測資訊便民查詢服務。
- 58.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與儀器設備資源，藉由國內外盲樣測試，提升數據品質及檢測量能，有效執行高雄地區環境檢驗及監測。
- 59.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減量。

60. 斷絕工廠偷排廢水行爲，加強畜牧業廢水的輔導及稽查取締，除使本市八大流域符合法規水質標準，並還本市市民 8 條清澈充滿生態的河川。
61. 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達本市應設住宅約 53 萬 3,116 戶之 80% 以上裝設率爲目標，以維護民衆及住宅之安全。
62. 因應縣市合併區域整體發展救災，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評估消防據點之分布，增設或遷建消防分隊，以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63. 更新數位化甲、乙種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及水源管理系統，應用衛星導航裝置，強化災害現場搶救資訊調閱功能，提升火場指揮搶救效能。
64. 打造一座市民活到老、動到老、健康安心到老的城市。
65. 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66. 推動「高雄市 103 年至 105 年建構本市食品安全工作計畫」，強化檢驗量能，縮短檢驗時效，力促本市成爲「流通食品皆安全、出產食品均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67. 持續發掘各地區特色，輔導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68. 輔導宗教團體法制化及響應世界環保潮流，推動寺廟環保化；並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69. 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再造殯葬設施環境，提升殯儀業者服務水準，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推展優質殯葬文化產業。
70. 配合行政區劃措施，區里區域調整及編組，依本市道路路名重複處理原則，處理重複路名問題。
71. 賡續爭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並督導各區公所詳實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以求基層建設工程量與質齊頭並進；更依各區實際需要撥款辦理，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更趨彈性化，以符合實際需求。
72.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73.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74.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75.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爲觀光旅遊新亮點。
76.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

作。

77. 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78. 因應人口老化，推動「安養—養護—長期照顧」之多層級、連續性照顧，籌設或運用現有機構轉型為多功能照顧園區，健康長輩可使用整合衛政、社政、老人研究之綜合式福利服務中心；失能長輩可就近使用多機能社區照顧中心，或入住區域型高齡者複合設施接受養護服務。
79. 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 5 區綜合社福中心為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為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80.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81. 加強辦理觀光活動之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資訊，辦理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值。
82. 積極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區旅館、民宿合法化」輔導計畫。
83. 推動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84. 推動辦理動物園增擴建與夜間動物園，以利動物園長遠發展，增加本市觀光資源特色，並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之多元性。
85. 健全機關組織結構，落實員額管理，合理人力配置。
86. 型塑優質數位品牌、深化多元學習路徑、躍升國際競爭力。
87. 推動人力資源管理雲端化，運用退休人力參與志願服務，建構樂活職場。
88.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
89.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90. 嚴正交通執法作為，樹立「教育意義重於處罰實質」之交通執法方向；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教育，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維護用路安全與秩序，共同創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91. 落實監視系統平台之整合，以「城鄉無差距，治安擺第一」之構想，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並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以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92. 以正本清源、標本兼治之積極作為，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力量與資源，共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緝毒、拒毒、戒毒」等方向，全面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反毒宣導」等計畫，並打破毒品供需網絡，全力防制毒害之氾濫與蔓延，營造健康城市。
93. 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勤務作為，擴大各項為民服務項目及範疇，爭取民衆更多的信賴與支持，建立良好警民關係，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善用警政社群媒體，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爭取網友及民衆支持，推展警察新形象；重視民衆治安感受，瞭解民意脈動，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為，全面提升民衆滿意度。
94. 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95. 結合政府部門與企業資源，建構更具彈性化、多樣性之職業訓練，期藉由產訓合作模式，落實訓練效果，及持續辦理技能檢定考照，促使受訓學員獲得工作所需專長，俾使產業可以有效得到專業人才，活化整體就業市場。
96.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加強與公私部門異業結盟並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活化整體就業市場及建構綿密與便捷的就業服務平台，擴大就業服務範疇，以提高就業媒合率。
97. 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98. 執行本市減災方案，未來 3 年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平均數降低 20%。
99. 國中小英語教師 4 年內全面通過中高級英檢，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提說讀寫能力。
100. 促進公、私立幼兒園數量衡平化，將現有公辦民營幼兒園逐年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分析社區幼兒入學需求量，評估增設公立幼兒園（班）。
101. 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優質化、特色化、多元化」學校優質計畫，引入區域資源，提升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
102. 整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輔導工作，建立鑑定與安置工作單一窗口。
103.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協助各校訂定「未來中長期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打造安全優質的無障礙適性學習環境。

104. 發展「雲端應用·翻轉學習」之數位平台。
105. 本市行政區設置一區一樂齡中心，推展終身學習。
106.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07. 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108. 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109. 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110. 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
111. 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112. 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113.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114. 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健全財政永續推動市政。
115.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6. 督促各機關精進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117. 推動本市重要施政決策資訊整合，強化市政統計指標體系建構，具體提供施政績效衡量，提升城市競爭力。
118. 積極辦理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蒐建本市重要產業營運概況，協助產業發展施政參考。
119.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20.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21. 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
122. 賡續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23. 踐行會辦案件風險審視，協助內控複審機制，發掘違失及時採取防範措施，有效避免公務員犯罪。
124. 專案策辦業務稽核與廉政研究，自我稽查作業弊失癥結，復透由廉政平臺反映議題探討，廣蒐市民建言，協助精進行政品質。
125. 積極建立廉政倫理紀律，協助機關推廣行政透明，藉由人員與業務雙重

透明，打造廉潔效能市政。

126. 提升保密警覺素養，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建立安全維護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作為。

127. 建構案件清查機制，詳實辦理案件查察，有效發掘弊失，適時予以妥處，促進本府清廉風氣。

肆、結語

大高雄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

合併後為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為高雄深植發展基礎，相關數據不該片面比較與解讀，市府將擲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高雄市民長期為台灣發展承受重工業污染，期待中央落實財政正義，下放財政資源，高市各界以市民利益為優先，團結爭取各項重大建設，讓高雄擁有更豐沛的資源，帶動城市發展美好的未來。以

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3 年 8 月 25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感謝大會協力建設大高雄，不論在重大建設、城市景觀、人文風貌，與縣市合併前都有很大的進步。在此，誠摯祝福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心想事成，大會圓滿成功！

「高高平」是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政府全體同仁所念茲在茲的使命！近 4 年來，本市道路橋梁新增了 43.5 萬平方公尺，原縣區域佔了 82.7%；綠地開闢原高雄市、縣區域分別為 72%、31%，合併後重新計算為 54%，現在全高雄市已回到了 72%；污水用戶接管率原高雄市、縣區域分別為 61%、10%，合併後重新計算為 38%，現已提昇至 50%；合併後投入的水利整治經費 103 億元，原縣區域就佔了 91.1%。而在社會福利方面，市民減免健保費自付額原縣區域也從 70 歲降為 65 歲、補助老人裝假牙原縣區域佔了 62.4%、全市新增或整建圖書館 16 座，原縣區域則佔了 59.3%。而在原縣區域相當重要的農漁牧等一級產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0 年至 2012 年整體產值也成長了 52%，較合併前成長約 18%，城鄉治理零落差的施政目標市府還會再持續努力，也感謝 貴會的支持。

謹將本府 103 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0、21 日及 3 月 7 日假六龜區及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活力營」。

2.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為強化溝通技能，針對行政法規及相關實務案例進行研討，於 103 年 3 月 13 日、20 日、27 日 3 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安排以『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技巧、實作』及『行政法規與案例解析』等課程，每期 80 人，各區公所依員額分配表核派主任秘書、課長、秘書、視導及秘書室主任參訓。

(2)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本質學能，本府民政局於 103 年 6 月 23、24、27 日假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3 梯次「里幹事為民服務研習班」，講授「公務機關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健康反毒、幸福叮嚀、溫馨長照、分享關懷」、「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等課程，每期 80 人。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 1,986 件、反映民意案件 64 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一一列管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9,174 件次。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3 年 1 至 6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74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 16 場次，合計 117 場次活動。

(二)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

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區公所辦理 11 項活動。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推動「2014 年高雄市滅孑計畫」。民政局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衆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實施以來，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攀升。至 103 年 6 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61 例，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導登革熱社區清除動員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另 103 年全市綠美化計畫案已於 4 月 13 日審查完畢，本市 30 區公所申請通過共 37 案，總核定金額 1495 萬 5,000 元，民政局將依核定經費督考各區執行狀況。

(四)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為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3 年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及原民會等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全部於 4 月 25 日前完成簽訂作業，並將協助契約簽訂執行及經費核銷作業。

3.本市區公所於 102 年汛期時提供民衆 5,995 個沙包，汛後共回收 5,044 個沙包，回收率 84.14%成效良好；另 103 年 6 月底前各區公所已準備 51,282 個沙包亦同時公布在民政局及各公所網站，俾利汛時能有效提供民衆領取。

4.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 31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56 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確保機具之堪用，俾利汛時能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之抽水作業。

5.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 102 年 7 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

亦依規定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更新 89 筆。

6. 旗山等 15 個區公所已完成 6 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另原民 3 區辦理 14 條野溪清疏作業，亦預估將於 8 月底完成清疏，以有效提升防汛清疏作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務工作，其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
- 103 年 8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103 年 9 月 5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03 年 10 月 2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03 年 11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選舉候選人名單。
-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3 年 11 月 25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開票。
- 103 年 12 月 5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104 年 1 月 4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二)召開本市所轄茂林、桃源、那瑪夏三個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會議

1. 103 年 5 月 14 日本府召開有關原住民區自治辦理事項協商會議，會議中主席（秘書長）裁示，由民政局與原民會擔任幕僚，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討論。
2. 103 年 5 月 29 日本府民政局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就自治法規、各機關業務涉及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之確認及區民代表會行政空間需求等議題，邀請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於會中請各機關就其業務涉及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於會議紀錄函送各機關後，就待確認事項於 10 日內完成內部討論。
3. 103 年 6 月 23 日本府民政局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廣續討論有關各權管機關業務涉及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回歸、不回歸及待確認事

項，及山地原住民區辦公廳舍辦理進度等議題，會議決議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計 84 項、不回歸計 42 項；另 2 項待裁決。

4. 103 年 6 月 27 日本府召開府協商會議，由秘書長主持，討論自治法規之訂定、確認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之設置與設備及本市第 1 屆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暨第 2 屆里長就職之辦理方式等議題。

(三)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楠梓	錦屏	邱聰明	103 年 1 月 2 日	因病逝世	蔣世偉 里幹事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林銀榮 里幹事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2	燕巢	尖山	陳明課	103 年 1 月 15 日	因病逝世	蘇崑龍 課員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3	新興	明莊	劉明山	103 年 6 月 1 日	因病逝世	楊武璋 里幹事	103 年 6 月 2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四)辦理 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8 個里召開 8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24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亦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有鼓山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6 件，會後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

，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15 件，補助金額 224 萬 488 元；喪葬補助計 22 件，補助金額 264 萬元；合計 488 萬 488 元整。

(七)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補助 138 人，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209 萬元整。

(八)辦理 103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3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0 日至 12 日、3 月 24 日至 26 日及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本次活動期程適逢阿里山花季，選在雲嘉南地區辦理，共有 437 名里長參加。活動內容比照 102 年方式，結合里長講習合併辦理，於活動第一天下午假住宿飯店辦理講習，課程以行銷、宣傳里政績效主題，邀請名導演透過「說故事的力量」，講授「要說才會贏」的重要性。

(九)辦理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高雄市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6 月 5 日在高雄展覽館海景宴會廳辦理完成，表揚特優里長 92 位，資深里長 108 位，合計 200 位。市長親臨頒獎並逐一與受獎里長合影。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

受獎人各獲獎座 1 座及商品券 1,500 元，資深里長服務滿 35 年者 3 位，服務滿 40 年者 1 位，合計 4 位，加頒金質獎牌 1 面。

(十)訂定本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1. 本市目前對於鄰長遴聘僅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並以函釋規範鄰長應實際居住該鄰。
2. 為統一各區作法，經參考其他 4 都之規定，研擬訂定本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規範鄰長遴聘資格、解聘條件、任期及相關作業程序。
3. 為瞭解各區實際執行可能發生之狀況，本府民政局邀集各區公所逐條討論，並洽詢參考法制局意見，擬定「高雄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並依本府法制作業規定提民政局第 18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提第 1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6 月 6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331241000 號函頒下達。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 1.輔導宗教團體於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興建宗教設施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既經輔導協助提報興建計畫書並完成簽訂興建協議書；為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4248 號函旨，本府民政局秉持宗教輔導立場，廣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取得建造執照。
- 2.各宗教團體興建宗教設施申辦建造執照之進度，謹臚列於后：
 - (1)申妥建造執照並已動土開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
 - (2)申辦建造執照審查中：妙禪寺。(103 年 6 月 11 日送件)
 - (3)尚未申辦建造執照：重生教會、白雲寺、日光及小愛小林土地公廟。

(二)完成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初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業由本府民政局會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4 月 14、18、22 及 25 日分別假本市鳳山、美濃及岡山等 3 區公所採分區集中實地方式進行考核後，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共計 15 區，並將考評結果函報法務部核辦。

(三)籌辦本市 103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3 年市民集團婚禮業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高雄巨蛋辦竣，共計 214 對新人報名參加；婚禮福證儀式由市長親臨為新人證婚，並恭請蔡副議長昌達擔任介紹人，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擔任。婚禮過程透過「甜蜜偶像劇、幸福鐘聲=終生」之多樣性節目安排及體貼設置高雄浪漫景點攝影棚(包括高雄展覽館、愛河及壽山情人觀景台等景點)，除展現別出心裁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外，確也深令新人及觀禮嘉賓們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體現幸福高雄美景行銷之效。

(四)籌辦 103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103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業於 103 年 6 月 17 及 18 日辦竣；活動中為表彰調解委員親臨服務之辛勞與奉獻，謹特頒獎狀予 102 年度績優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及累積達一定服務年資之調解委員，以資鼓勵。另法務部為增進本市調解委員調解新知及經驗，特別邀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代表，前來分享有關金融消費爭議及行車事故責任歸屬分析等與調解業務相關事項與案例，俾供調解委員於未來進行調解實務之參據。

(五)籌辦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變革，加強本市宗教團體瞭解相關法令及實務與輔導其依修正後宗教相關規定辦理寺廟相關登記（變動）、申請換發登記表證及不動產（含土地或建物）合法化等事項，期使本市宗教團體組織健全進而正常運作，爰於 103 年 6 月 9、11 及 13 日分別假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3 區邀請本市宗教團體代表及本市各區公所承辦同仁參加座談，特就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宗教土地建物合法化、宗教建築法規、宗教業務與相關政令宣導等議題向與會代表說明並交換心得，參加人數約計 500 多人次。

(六)辦理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為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後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府民政局謹訂頒「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乙種，並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目前本市應換發寺廟登記證之寺廟為 1,479 間，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業依上開規定完成換（領）計有 365 間（換證率達 24.68%），然此成果與其他直轄市相比（新北市 66 間、臺北市 83 間、臺中市 194 間、臺南市 62 間），為全國第一。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完成鳳山拷潭納骨塔改善動線規劃案

每逢清明節等節日辦理祭祀活動時，車流回堵嚴重、祭祀場地擁擠，奉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交辦改善動線規劃案，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綠美化，改善祭祀時擁塞問題，讓空間更寬敞舒適；工程總經費 461 萬元，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完工。

2. 完成旗山、內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

為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骨灰櫃東西向 400 座，2F 骨灰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東西向 80 座。內門區 1F 納骨堂骨骸櫃 204 座（東西向 44 座、南此向 160 座），骨灰櫃 612 座（東西向 216 座、南北向 396 座），3F 基督教骨灰櫃南北

向 270 座，以符當地民衆需求。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5 月 26 日開放民衆申請使用。

3. 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 (1) 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係屬不安全，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 25 日遷出骨骸甕 2,262 個、骨灰甕 770 個，尙未遷出骨骸甕 914 個、骨灰甕 373 個。
- (2) 免費遷移至茄萣區第二納骨塔（新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除大社區慈恩塔救苦天尊區及四面佛，岡山納骨塔 1 樓 3-7 層外，免收單人櫃位使用規費及手續費，並以公告「只出不進」後遷出者爲基準（102 年 3 月 14 日），已繳差額者，給予退費，共計 215 件。
- (3) 茄萣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爲納骨堂，爲配合孝思堂現有傳統大型骨骸甕 2,712 個之存放，該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約 121 坪，1 樓空間預定規劃 2,712 骨骸櫃位，本案需求總經費計 2170 萬 4,000 元，預計 104 年完工。

(二) 完成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興建案，建築風格跳脫傳統納骨塔形式，明亮且具現代感，建築量體爲 5 層樓結構、內部櫃位容納 2 萬 5 千個塔位，初期櫃位已設立 5,796 個櫃位與 1,822 個神主牌位，工程施作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整體驗收，103 年 3 月 21 日正式啓用，開放民衆申請登記，截至 6 月 30 日已使用 537 櫃位提供民衆現代化納骨設施。

(三) 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啓用

本府爲推動「多元環保自然葬」，以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之作法，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規劃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 5,69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4,128 平方公尺，規劃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四處，灑葬區（財區）一處，花圃區二處及設置紀念牆乙座，並規劃種植 75 棵樹，以每棵樹八個穴位，可提供 600 個穴位，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工，於 103 年度 3 月 8 日完工，4 月 26 日完成啓用。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埋葬 24 位。

(四) 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完成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將既有老舊、陰暗、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修繕調整，讓空間更寬敞明亮，另新增骨灰罐臨時暫厝區 42 個櫃位，提供先火

化再公祭者免費暫厝，避免集中吉日火化之措施。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以達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截至 6 月 30 日暫厝區共使用 32 件。

2. 變電室整合工程案

本市第一殯儀館第一變電室高壓設備將逾使用年限，設施溫度偏高及控制線路老舊劣化，第二變電室設於戶外位於生命廊道中央，設備老舊，除嚴重影響運棺通行之便利，且地處周遭低窪處，如遇豪雨，有淹水之虞，將導致冷凍室空調機組停止運作。為徹底解除淹水停電之危機，提昇節能效益，辦理變電室整合工程，於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 月 3 日完工。

3. 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因治喪家屬多半活動重點區域為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空間，若能增加遮蔽性功能，將能增加場域空間之方便及舒適性，免受淋雨之不便。為提供一處較為寬廣之遮陽、避雨空間，辦理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於 6 月 25 日開工，預訂 10 月 22 日完工。

4. 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

因既有建物位置使得所有人、車皆集中於火化場域，場域缺乏後勤動線，未有明確一進一出之動線方向，致使進出擁擠混亂，為解決園區車流壅塞，重新規劃開闢動線，本工程於 5 月 23 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通過，將續辦發包作業。

(五) 辦理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仁武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符合溫馨化、現代化、人性化之訴求，改善視覺景觀，無形中慰藉治喪家屬心靈，提高服務品質，辦理仁武館園區改善工程，如廁所修繕、禮堂油漆、火化場設備更新、裝設火化爐空污檢測及園區綠美化等。本案委託監造設計勞務採購於 3 月 24 日簽約，細部設計書圖於 5 月 29 日核定，將續辦發包作業。

2.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於治喪家屬燒化紙錢予往生者時，紙錢灰隨意飛散，造成空污環保問題，及治喪家屬於治喪期間於園區露天環境聚集停留、等待和交談時，提供遮蔽及休息之處，予以設置庫錢爐防護網、遮雨採光罩、LED 跑馬燈及設施修繕、道路鋪設等改善園區景觀，以符合治喪家屬之需求。本案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3.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設置休息遮雨採光罩提供治喪家屬於治喪期間於園區可有遮陽、避雨的停留、等待空間，並辦理設施修繕、植栽等改善園區景觀，提供舒適、便利治喪環境。本案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六)完成 103 年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案

本府於 3 月 12 日假市府召開跨局處協調會，並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讓民眾能輕鬆、便捷的完成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配置相關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需求服務及緊急處理，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掃墓，藉以提升便民服務，計動員各區公所、消防局等 34 個機關、人力約 1,000 人、服務民眾約 25 萬人次，於 4 月 5 日圓滿順利完成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

(七)完成 103 年上半年聯合奠祭

為推廣社會教育、匡正禮俗、倡導節葬、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屍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之市民報名參與，藉以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提昇殯喪文化。本處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49 場「聯合奠祭」，共計收埋 325 具無名屍體及家境清寒者。

(八)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1. 積極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本府殯葬管理處積極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101 年及 102 已完成汰換 8 座火化爐具及 8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另於 103 年至 105 年投入 1 億 3 千萬餘元持續施作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本（103）年「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統包工程」第一期 3 座（11、12、14 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工程已於 4 月 17 日開工，訂 9 月 9 日完工。本期工程將併同汰換原 104 年度之第 13 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合計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可有效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

2. 完成環保金爐設置

鑒民眾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嚴重造成空氣污染，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本府特爭取經費於第一殯儀館設置 3 座，第二殯儀館設置 1 座，共計 4 座環保金爐，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正式啓用，有效改善空氣污染，提供優質殯葬環境。每座環保金爐焚燒量為 300kg/1hr，4 座共計 1,200kg/1hr，每月約可負載 180 公

噸焚燒量。截至 6 月 30 日約減少露天焚燒 98.6 公噸紙（庫）錢，約減少 145.3 公噸二氧化硫之空氣污染排放。

3. 完成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103 年 3 月起於永思堂、永寧堂先行試辦，使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及空氣污染，達成環保目的，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截至 6 月 30 日共申請使用 254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共 1,628 件。

4. 推動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

本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假殯葬管理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觀摩，透過宣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議題，讓殯葬業者及市民對環保陪葬品有更具體的了解，火化設備之使用年限，免因過度操作而減損，也讓空氣污染降到最低，環保減碳，還給市民一個清新的空間。

(九)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於 102 年 9 月 23 日破土，10 月 23 日正式開工，主體建築為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櫃位，並可後續擴充 1 萬櫃位，合計 2 萬 6 千個櫃位，並規劃中西教式櫃位，以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改變傳統墓區景觀，提供民衆優質的喪葬環境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建築主體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十) 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發展

1. 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 本案面積 59,308.2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888 座，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遷葬公告，102 年度自行起掘 504 件。

(2) 103 年辦理毗鄰本市公墓範圍周邊新增 8 筆（2 筆公有土地，6 筆私有土地）土地遷葬公告，自 10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

(3) 預計 10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墳墓遷葬，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水保工程。

2. 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1) 本案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358 座墳墓。

(2) 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發布自行遷葬公告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277 件 2,393 萬 5,000 元。

(3) 代為起掘勞務採購 3 月 27 日決標，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辦理遷葬開工法會，於 7 月 17 日完工。

3. 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1)本案面積 8,654.4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81 座。

(2)遷葬公告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134 件 874 萬 8,000 元。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4. 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1)本案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78 座。

(2)遷葬公告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37 件 257 萬 8,000 元。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ㄅ)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3 年 1 至 6 月 30 日止已許可 11 件，備查 28 件，變更 47 件，廢止 6 件，停業 1 件，復業 1 件共計 94 件，辦理已許可總件數 544 件，備查總件數 437 件，合計 981 件。

(ㄅ)辦理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

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3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實行，採刷卡方式辨別身分，運用資訊功能，有效減化業者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文件、杜絕無牌業者私接案件，貫徹執行「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權益，達到殯葬服務業品質提昇及對業者管理等多重功效。實行迄今深獲消費者及業者肯定，績效卓注，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及台南市等均有意跟進。

(ㄅ)主動宣導本市殯葬特色與服務

103 年 6 月 13 至 15 日赴台北世貿中心三館參加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14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以「綠色公園」主題館，展現本市在殯葬設施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降污為目標（如 5 年 18 座火化機組汰舊換新計畫、全國首批附空污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公墓遷葬以實踐公墓變公園為政策（岡山劉厝公墓、岡山前峰公墓、旗津公墓）、改革殯葬陋習（推動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給予骨罐免費暫厝及禮廳租金半價優惠措施、公告禁葬多處傳統公墓）以降低大量火化所致增生廢氣排放及減少墓葬浪費土地資源促進土地活化、推動 e 化服務以便民及無紙化（電子輓聯、QRcord、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旗山與燕巢闢建樹灑葬區推廣環保葬等積極作為。另配合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展示、宣導及說明會，將殯葬環保理念深植人心，經由潛移默化，由內心認同帶動外在實踐，藉以公諸本市建構「宜居城市」願景藍圖。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81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便民服務招牌，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8,479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新興、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梓官、岡山、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500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25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56 件。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衆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

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88,157 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17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 101 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 合 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為擴大服務範圍，在 102 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 8 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為「17 合 1」，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377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08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到宅服務 651 件。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3

年 5 月至 6 月計受理 36 件。

7.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案件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何機關辦理何事項，例如辦理親人死亡登記，接著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等，因此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民衆上網查詢，增進服務效益。

8.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00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742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08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2 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40,789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0,964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

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9,469 件。

(四)開辦一系列協助新移民服務計畫－越語班、家庭圖譜班、家人圖像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班。

1. 越語班由梓官戶所主辦，在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教室上課，讓在臺新移子女及其家庭成員認識及學習新移民母國語言，總計有 33 人結業。
2. 家庭圖譜班由鼓山戶所、前鎮戶所及鳳山第一戶所主辦，共招收 60 位學員。課程是以彩繪圖譜的方式，貼圖記錄下娘家與夫家親人的族譜，讓新移民姊妹不但瞭解夫家家人間的關係圖譜也能剪貼出娘家的家庭圖譜一解思鄉之情，並促使新移民子女對母親原屬國成長背景及親族關係的認同與瞭解。
3. 家人圖像班由楠梓戶所、大寮戶所及旗津戶所主辦，預計招收 60 位學員。圖像以彩繪小書製作方式，描繪原生家庭及婚姻家庭親人之圖像，藉以增進對自我及家人的瞭解。
4. 創意打包帶編織班由苓雅戶所、三民第一戶所、小港戶所及鳳山第二戶所主辦，招收 87 位學員。學習當前時下流行的打包帶編織技藝，讓新移民及家庭成員透過學習，培養共同興趣、增進謀生技能，促進家庭和諧。

(五)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計 2,008 件。
2. 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3 年 1 月至 6 月初（改、整）編補發門牌 2,591 面。

六、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本市幅員

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居全國之冠，其地方上之需求龐大可見一般，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須克服萬難，採取價值工程概念，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 (二) 103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 9,000 萬元 (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1,55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7,45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另至 103 年 6 月底止，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19 件，計核准動支 5 仟餘萬元。

(三) 賡續辦理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促進基層里長參與里內公共事務之推動，本府於 101 年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多次協商結果，以必要且急迫的資本門為前提，並符合公眾利益的用途，故名之為「里長基層建設費」，並自 102 年度起開始實施。全市總計有 893 里，每年每里 20 萬元建議額度，在財政困窘下，市府仍需籌措總計 1 億 7,860 萬元支應。在資源有限情況下，許多民意需求項目是必須有先後順序，而無法一次到位全數滿足，但「里長基層建設費」是由里長來評估各該里內最急迫必要的建議項目，因此具有優先排他性，換言之，里長依據處理原則規範提報需求是列為第一優先施作，也符合當初協商開辦的精神；為因應里長實際需求，經府會討論共識，103 年度里長基層建設費之建議項目除維持 102 年度除草、排水溝清疏等 8 項建議項目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

(四) 賡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

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政府為提升我國營建產業競爭力，公部門自辦設計監造作業轉向委外辦理，意即技術行政分流，再者，公務人員退休潮產生經驗斷層，致使新進工程人員缺乏實務判斷能力成為普遍現象。小型工程之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據此，本府民政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自 102 年起分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課程，共計 209 人參加，103 年上半年度就 102 年度區公所未參訓同仁及新進同仁持續辦理兩場，共計 140 人參加，期使區公所工程同仁建立正確品管基本認知與強化本職學能。

(五) 賡續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

邀集 38 區經建課工程同仁定期交流，宣達各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

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

(六)首度開辦工程法務講堂

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雖已屆近 15 年，公共工程採購的實務運作上，分由不同面向觀察結果，相關從業人員之法務認知謬誤仍多，且公部門承辦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面對民、刑事與行政責任，對契約之文義解釋不免趨於保守，因此，為積極促進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採購之相關單位，建立正確之工程法務基本認知，契約條款解釋上趨於一致，進而導正工程履約管理得以和睦地如期、如質、如度的加以完成，滿足使用者需求，健全營建產業發展環境，豎立公部門工程從業人員的尊嚴，並獲得社會各界的尊敬，特於 103 年假鳳山行政中心針對工程人員、採購人員、督工人員、政風、會計等開辦刑法及民法工程法務講堂各兩場，分別邀請了高雄地檢署李檢察官及第一科大李教授講授，共計 303 人參加。

(七)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與所轄行政區數均為全國之冠，各區或包含山、海、河、港、川不同特色，面臨問題亦多所迥異，本局針對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考核陸續發現各區辦理工程態樣萬千，除各區特殊環境與限制條件因素外，針對行政效率及施工管理，各有精實洗鍊，亦各有疏漏不足之處，顯示成果差異甚大，爰邀集具有區域代表性之區公所資深工程司或主管同仁，並邀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共同成立技術小組著手製訂「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8 區標準化作業，有效提升效能及品質，參考手冊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成果發表會頒發在案。今年度除延續去年成立技術小組外，另增加法務小組及資訊管理小組，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相關作業流程，並就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估驗作業研擬一套標準流程，俾利各區公所有統一之遵循標準。

(八)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研議活動中心活化方案

過去活動中心設置或未能審慎考量人口結構的變化、區位供需現況以及周遭性質相近之社會福利設施分布情形，而有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產生，在社會結構變遷老年化及少子化的衝擊下，未來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全年齡層，選擇適當區位，不再以里為本位，結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建置符合人口結構脈動的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為此，特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由本府民政局召集本市 14 位區公所同仁為基礎，並邀集產、學界代表就空間活化策略及進行意見交流，並評估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之可行

性，期藉此導入民間資金設置活動中心，以滿足市民對於活動空間的需求。

(九)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

因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且本市基層建設會勘案件數量龐大，為避免人事更迭及歷史案件查詢不易，故本府（民政局）以手持式衛星定位儀搭配文件編輯軟體（GPS + Office + Google Map），等同以低成本高效益之半自動方式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有效提昇查詢相關案件之地理位置及處理情形之效能。

(十)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並兼顧無紙化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避免區公所經常填報紙本報表，民政局已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並於今（103）年正式供各區公所上線使用。今年度將再針對工程估驗及會勘案件管控等相關作業，建置第二期系統。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3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3）年度追加（減）後歲入預算 1,173.76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550.7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92%；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882.14 億元，實收數 421.53 億元，預算執行率 47.7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628.24	328.55	52.30
非稅課收入 (2)	253.90	92.98	36.62
實質收入 (1) + (2)	882.14	421.53	47.78
補助收入 (3)	291.62	129.22	44.31
歲入總計 (1) + (2) + (3)	1,173.76	550.75	46.92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28.24 億元，實收數 328.55 億元，預算執行率 52.30%，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4.78%、45.80%、50.67%、45.33%，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5 月、11 月，故執行率分別為 95.54%、95.83%

、0.32%；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6%、50.16%及 44.03%。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實收數 92.9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6.62%，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41.35%、28.89%、32.59%、64.73%、0%、19.81%及 78.78%。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實收數 129.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4.31%。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 103 年 6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 6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3 年 6 月 30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 款	1,380.49	1,349.49
	公 債	800.00	700.00
	小 計	2,180.49	2,049.49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342.41	2,211.41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82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32.0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35.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	-
	公教輔購基金	7.48	6.7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183.64
	小 計	288.25	258.26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69
	小 計	8.92	5.61
	公車處清理基金	210.2	202.5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466.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2,677.78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3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 7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102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計 46 項，含開源 26 項及節流 20 項，其中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10.2 億元，包含開源 93.87 億元及節流 16.33 億元，主要包括標售開發區土地 60.88 億元、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 17.01 億元、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7.07 億元、控管人事費用成長 6.02 億元、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 3.85 億元、整合節慶活動 1.45 億元、檢討調整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1.43 億元等。

另 102 年度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獲核定金額計 107.59 億元，並達成公車處民營、裁撤大樹及旗山果菜批發市場等具體成果。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千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實徵淨額累計數 196 億 7,279 萬元，達成率 56.9%。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3 年 1 月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7,792 萬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2 年同期合計減少 9.61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 103 年度永安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8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2.42 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19,127 人，收質件數 57,528 件，總貸放金額為 6.78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661 家，執行率 80.7%。

2.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128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75,017.635 公升，市值為 1,068 萬 4,685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4,329,058 包，市值為 1 億 9,515 萬 2,370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配合財政部 103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執行校園宣導（21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42 場次）、業者 法令宣導（6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28 場次，人數約 67,3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4、6 月份配合財政部辦理「103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及本局所屬西區稅捐稽徵處舉辦之「稅務節」等活動至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 (3)6 月份會同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弱勢團體「崇光樂集」舉辦「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衆反應熱烈，參與踴躍。
- (4)103 年分別於 3 月、5 月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 靜態方面

- (1)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6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委託快樂、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1、5、6 月份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委外製作「私菸入手 健康出走，私酒入口 生命失守」之紅布條 500 條，提供本府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及資源回收車輛隨車向市民宣導，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5)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並於該公司 SNOOPY 專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海報，提昇宣導能見度，擴大成效。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939,871 包，酒品 83,468.5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6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3 年財產系統帳務資料比對差異釐正，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1.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90 個機關，共計拍賣 2,486 項物件，總金額約 390 萬 2 仟餘元。

2. 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

(五) 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7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3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624 戶、租金收入共計 4,733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445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538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3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5,237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146 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市府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嗣後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於本（第 1 屆第 8）次大會時進行議會專案報告後再抽出審議。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 年至 102 年共計清查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 2,646 筆，面積約 116 公頃。102 年已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市有地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本（103）年 7 月預計辦理大寮、大樹、美濃及六龜區開徵說明，其餘區域接續辦理。另 103 年 5 月間已完成委外清查測量契約在案，將持續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2 次公開標售，收入 32 億元。

(二)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3 年度 6 月 30 日止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租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並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2 億元。

(三)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分別為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 2 地號、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及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 83 億元。

(四) 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6 筆，面積約 3.2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約 3.2 公頃。

(五) 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1.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 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3,263 萬元。
3. 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4. 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06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支付筆數共 149,491 筆，支付淨額 2,000 億 3,554 萬 1,330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8%，較去年同期增加 0.30%。

(三) 輔導特種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專戶總計為 3,544 個。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 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 高雄區招生學校有 70 所（含進修學校），計有 25,752 人報名，錄

取 23,472 人，錄取率為 91.15%。

②另有 21,485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前 3 志願，比率高達 91.53%；以第 1 志願錄取之比率更高達 74.18%，為五都中最高的。

(2)有關共同就學區劃定

①本府教育局已於 5 月 20 日經高雄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議決，由本府教育局與臺南區、屏東區協商，分別劃定全區為共同就學區。

②另於 5 月 22 日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屏東縣政府商議有關共同就學區劃定事宜，惟尚未達成共識，待教育部協助調處。

(3)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29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佔高雄區總招生名額 4.11%。甄選入學各項術科測驗目前均已辦理完畢，錄取之學生依其不同班（科）別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②考試分發入學：高雄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 13 校 47 班，包含人文班、數理班、外文或雙語班、應用科學班等多種不同特色班別，名額共 1,888 名，佔本區總招生名額 6.31%。

A. 本府教育局為全國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七區主委學校為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測驗及試務資料處理作業則委託臺師大心測中心辦理。

B. 103 學年度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主辦學校為高雄高中，承辦高雄區特色招生試務及分發工作。簡章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報名日期為 6 月 26 日（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6 月 27 日（非應屆畢業生及跨區學生個別報名），測驗日期訂於 7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考場規劃於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及國立鳳山高中等 3 校。

(4)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link.html>）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

//entrance.kh.edu.tw/)，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中職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重要訊息與各高中職學校招生科目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中職之特色與入學管道。

- ③製發入學制度宣導手冊、Q&A 摺頁，發送國中學生及教師，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④10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與高中，國中部分的國中畢業生、九年級導師與輔導主任可人手 1 本；高中部分，一校配送 3 至 5 本做為參考之用。
- ⑤辦理國中教務主任宣導場次：國中學校教務主任為家長與學生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窗口，為使教務主任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針對本市各國中學校教務主任進行宣導。
- ⑥辦理國三導師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宣導場次：將本市劃分為 8 個宣導區域，每個區域由 1 所學校負責辦理宣導說明會，103 年度宣導以「入學管道說明」、「職群科介紹」與「適性輔導作為」為主題，俾使第一線教師與輔導教師對十二年國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理解，本市 8 場宣導說明會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辦理完畢。
- ⑦辦理家長與國三畢業生宣導場次：為使本年度國三畢業生與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種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理解，本市各國中均需辦理 1 至 2 場針對家長及國三畢業生的宣導說明會，各國中已於 103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畢。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1. 辦理學校評鑑

- (1)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103 年上半年度計有前鎮高中等 6 所高中接受評鑑。
- (2)本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各校申請認證，教育局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31 所獲得優質高中高職認證。

2.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2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30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9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3. 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 102-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為 44 所，於 103 年 1 月 9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工作宣導座談會 1 場，宣導各大學可提供之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內容。

(2) 於 103 年 5 月 9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 2014 交流論壇，邀請參與計畫之大學與高中端教師進行成果分享及意見交流。

4.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有 21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語（55 班）、法語（22 班）、德語（11 班）、西班牙語（8 班）、韓語（6 班）及東南亞語（1 班），計 103 班 3,494 人參加。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2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 11 個職群計 210 班，選習學生 7,216 人。另於 103 年 3 月 5 日辦理國中技藝課程競賽計有 697 位選手參賽，4 月 9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國中技藝競賽頒獎，計有 211 人獲獎。

2. 辦理美容科建教合作廠校聯合簽約活動

於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三信家商、樹德家商、立志高中、復華高中等 4 所職校與髮型業者曼都及三奇廠校聯合簽約活動，由市長見證雙方簽訂就業保證、最低薪資等產學合作內容。

3. 辦理 103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計錄取 1,817 人，以及延續產學在地化，促成中正高工、高雄高工與中鋼公司合作辦理階梯式建教班各 1 班計錄取 80 名。

4. 辦理產學媒合平台

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假中山高中，由本府教育局與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金屬中心、勞工局及經發局合作辦理產學媒合平台座談會，邀請業界代表分享職場經驗及宣導就業導向能力。

(四) 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 103 年 7 月完工啓用。

2. 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3. 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五)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 學生輔導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會中進行工

作協調與經驗分享，通力合作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凝聚各級學校推動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共識。

- (2)關懷中輟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5 月 8 日假勝利國小召開，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400 人與會，以分享、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使與會之承辦高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獲取實務經驗之收穫。
- (3)生命教育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 (4)府級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市府第 1 會議室辦理，會中檢討 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 103 年度計畫研議。
- (5)學務工作第 1 次分組會議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報告本年度上半年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下半年度計畫內容、期程與經費之確認。

2. 學生輔導

- (1)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參加人數約 743 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之專業與情緒支持。
- (2)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假本市烏松區大華國小及岡山區兆湘國小各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 (3)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4 人。

3. 性別平等教育

- (1) 103 年 3 月 26 日假市府第 1 會議室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業務探討。
- (2) 103 年 4 月 18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 122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 (3)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及特教學生性平教育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 2 場次(4 月 2 日及 5 月 8 日)，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 230 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於 103 年 3 月 6 日、4 月 3 日、5 月 1 日、6 月 5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共同參與。

4. 生命教育

- (1)辦理「103 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 3Q 達人甄選活動」，協助學生體會生命的可貴與不凡，藉以激發其積極生活之精神。各校於 3 月及 4 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 186 人。
- (2)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103 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 (3)103 年 4 月 9 日、4 月 16 日假仕隆國小辦理 2 場次國小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共 80 人次參加。
- (4)103 年 4 月 11 日於蚵寮國中辦理生命教育教案撰寫及觀摩工作坊，共 40 人參加，以推廣優良生命教育媒材，提升教學品質。
- (5)103 年 5 月 29 日假高雄高中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家長增能，約 120 人。
- (6)103 年 5 月 30 日假楠梓國中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增能研習「藝術治療－幸福的情緒」，共 105 人參加。
- (7)103 年 6 月 6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研討會(一)」，參加人數 91 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 (8)6 月 27 日辦理本年度第 1 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 52 名教師參加。

5. 學生事務

(1) 品德教育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3 年 6 月共訪視 26 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2) 人權法治教育

- ①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 12 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 ②103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83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8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85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 16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 36 校。
- ③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
- ④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二、國中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3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9 校，計開列缺額 144 名，簡章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公告，7 月 9 日初試及 7 月 17 日辦理複試。

(二)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3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暨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進入決賽之件數共計 220 件，占全國總（590）件數比例達 37%。

(三)科學教育

第 54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共推薦 31 件（國中小組 21 件，高中職組 10 件）優秀作品參加，訂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假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辦理決選。

(四)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

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3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50 校辦理 189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736 人次。

(五)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3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國中部分獲得閱讀磐石學校計 2 校，分別為岡山國中及國昌國中；閱讀推手共 2 位獲獎，分別為福山國中黃尹歆老師及五福國中劉怡君老師，成績斐然，深獲教育部肯定。
- 2.持續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增辦 6 場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2)截至 103 年 6 月份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7 萬 4,579 人，占本市國中學生數 78%，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982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74 萬 6,437 本，文字量累計為 207 億 8,527 萬 9,867 字。
 - (3)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1 萬 141 人，其中有 270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六)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 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2 學年度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合作式 210 班 7,216 人參加、自辦式 8 班 159 人參加，合計 7,375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 2.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辦理 11 類職群、21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697 名學生參賽。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已於 103 年 4 月 27 日辦理「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

(七)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 (1)五福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2)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3)前鎮國中第 3 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 (4)立德國中第 1 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5)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2.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鳳山國中藝術大樓等 12 校 17 棟校舍，總經費 857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771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86 萬），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寶來國中普通教室等 1 校 2 棟，總經費 1,227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0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23 萬元）。

(八)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4 人。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7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3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43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希冀藉由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3 年 5、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 314 所學校與 435 人次出席，轉銜 614 名學生。

(3)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 2、3 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諮商服務人次 934 人次，團體輔導 914 人次。

(4)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3 年 1 月至 3 月間，進行全市 100 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校訪。了解本市各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並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了解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

供諮詢輔導管道。

- ② 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103 年度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及特色座談會」，計有本市國民中學專輔教師、兼輔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 245 人參加。增進國中學校輔導團隊對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升學方式與特色的理解，以團隊合作模式進行學校適性輔導工作，有效協助生涯適應困難學生。
- ③ 103 年 4 月 4 日辦理「102 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校長研習」，計有全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校長及儲備校長共 120 人參加。協助本市各國中校長了解生涯發展教育理念，並有助於教育實務課程的推展，且豐富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內涵，提升本市生涯發展教育效能。
- ④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多元媒材在適性輔導上的運用」研習，計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 50 人參加。
- (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7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並於 103 年度 5 月到 10 月，每月 1 次進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每次 6 小時共計 36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危機處遇能力。

2. 關懷中輟學生

- (1)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約 90 人與會。
- (2) 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8 次會議，檢討 98 人。
- (3) 103 年 5 月 8 日召開「103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400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15 小時、「個管中心中輟團督會議」計 2 場、「教育局中輟專案檢討會議」4 場、「中輟通報線上個案輔導策略會議」、「中輟追輔機制會議」、「中輟系統個案會報」、「教育局與學校端中輟相關會議」、「中輟學生輔導強迫入學聯繫研討會」、「中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各 1 場。
- (5)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8 班、合作式 210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燕巢國中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3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3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42 校及國小 5 校、彈性課程國中 16 校、國小 9 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2 學年度計有 53 名學生就讀。
-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①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共計 61 人。
 - ②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件 2「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之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9 名，另國小增置計 44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33 名專任輔導教師。
-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依據本府教育局專輔人員策略聯盟服務推動，18 位校級社工師於 103 年 4 月分別於 22 所國中小駐校，主要提供中輟學生輔導諮詢陪同訪視家庭評估，其中 15 位社工師服務 18 名中輟轉介案，提供中長期追輔。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每月召開 1 次中輟會議，說明目前全市中輟生概況，並於每月 5 日前彙整上個月全市中輟名冊供主管科掌握有關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概況。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的中輟追輔紀錄表，主動與學校聯繫了解學生概況以提供諮詢或介入輔導服務。

④預計於下學期辦理中輟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及中輟學生家長支持團體。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1)本府教育局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 12 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2)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 103 年 3 月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103 年 6 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計畫，另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 FB 粉絲團，以 e 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3)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3 年 6 月共訪視 26 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4) 103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83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8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85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 181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 16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 36 校。

(5)本府教育局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研習內容活潑生動，採法律劇場一由老師角色扮演之法治課程安排，有助校內人權法治宣導之使用，養成師生尊重人權法治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以奠定人權法治社會基礎，並增進訓輔人員人權法治知能。

(6)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7)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

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4. 防制校園霸凌

- (1)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103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 (2) 103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 (3) 本府教育局與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1,918 人次、推廣服務 3,031 人次。
- (2)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934 人次、團體輔導 1,295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1,159 人次、個案研討 3,837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轉案 3 件，服務人次為諮商 1 人次、諮詢 16 人次。
- (5)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受了 63 案轉介案、76 諮詢案，提供 2,327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九)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教師 2,790 人次，計服務學生 1 萬 295 人次。

(十)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1,957 人次，716 萬 9,403 元。
- 2.書籍費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251 人次，195 萬 8,947 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5 人次，48 萬 7,600 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991 人次，344 萬 8,224 元。
-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535 人次，381 萬 4,000 元。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 5 堂課研習推動

- 1.依據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103 年 7 月底前每位國中教師需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 5 堂課研習，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 5 堂課校級種子講師培訓研習。
- 2.截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研習率，分別為 99%、94.1%、96.29%、95.41%、99.6%，目前持續推展校內研習，協助每位教師增能。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135 名。

(二)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3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65 名。

(三)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3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77 所國小辦理 1,594 個營隊，提供約 32,926 個名額可供參與。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 4 年計畫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92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

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3)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啓動高雄市喜閱網。

(4) 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

(5) 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适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截至 103 年 6 月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40,844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為 34,981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178,864 冊。

2.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1)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預估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2) 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六)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七)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2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64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61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2,757 萬 4,023 元。

(八)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計有 131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8 校、國小 103 校。

(九) 辦理 2014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5 屆，並於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5 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 103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歐馬劇團、土耳其香吉士劇團、希臘貝魯弟劇團、日本嘉比劇團、韓國花園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豆子劇團。

(十) 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1. 102 學年度起推動，運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開發的「電腦適性化評量系統」，針對高雄市各國中小學「2、3、5、7、8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施測。
2. 透過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幫助老師精確掌握每 1 位學生的學習情形。對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能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對學習速度中段的學生能提供精熟的教學；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則給予及時的補救教學。
3. 辦理期程
 - (1) 國中每學年進行 1 次測驗，103 學年度於 11 月起針對 7、8 年級學生進行線上施測。
 - (2) 國小每學年進行 2 次測驗，上學期於 10 月初至 11 月中完成施測，下學期預定於 3 月至 5 月間針對 2、3、5 年級學生施測。

(二) 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 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 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 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85 場次計 1,468 人次。
4. 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90 團。

(三)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 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無償撥用取得，並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已於 102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及施作中，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於 103 年 6 月辦理發包，103 年 8 月動工施作，預計全部校舍工程至 104 年底完工。
- (2) 中山九如國小校舍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自 102 年 8 月 23 日委由新工處代辦並辦理工程上網發包，目前因歷經多次流標，工程已修正為至 104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目前仍朝 104 年 8 月招生目標努力。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1) 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4 校：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 (2) 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2 校：民生國小、吉東國小。
- (3) 102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3 校：仁愛國小、多納國小、苓洲國小。

(4) 103 年竣工之延續性工程共計 5 校：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愛群國小復興樓 BC 棟等 22 校 23 棟校舍，總經費 938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4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94 萬），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光華國小和平樓等 5 校 5 棟，總經費 3,979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3,599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380 萬元）。

(三)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龍肚國小已於 102 年執行完畢、十全國小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執行完畢、九曲國小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執行完畢，且已報內政部營建署核結在案。
3. 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為鹽埕、大社區大社、前峰、中崙、龍目、旗山區鼓山及仁愛國小等 7 校，合計經費約 2,225 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 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08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2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1 園（油廠國小附幼）及增班 2 班（中正國小附幼及甲仙國小附幼）。

(二)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48,930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7,650 萬 4,123 元。

(三)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93 園（公立 208 園，私幼 485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

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88 園。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95% 以上。

(五)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3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365 萬 9,089 元，共補助 64 園。另由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3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22 所。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 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2 場，預計 160 人參加，全面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 1 階段書面審查共計 485 園，第 2 階段實地訪視 59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寒假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2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980 人次，經費約 498 萬 6,159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萣區砂崙國小等 7 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178 人，金額計 995 萬 1,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4 人，金額計 79 萬 7,486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24 人申請，金額為 1,026 萬 3,320 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3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622 人（高中職 69 人、國中 278 人、國小 275 人），高中職每生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3,000 元，合計金額為 193 萬 5,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2 學年第 2 學期（2 月至 6 月）計國小 40 校 68 班、國中 11 校 17 班，補助 680 萬 8,960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29 人，服務時數 55,323 小時補助經費 663 萬 8,76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 75 人，補助金額 206 萬 1,000 元。
8. 辦理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高雄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簡章（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已公告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
 - (2) 分別於 103 年 1 月 4 日假旗山國中、1 月 8 日假岡山農工、1 月 10 日假三信家商、1 月 11 日假三民家商辦理 4 場次說明會。
 - (3) 各管道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報名完竣，報名及安置人數分述如下：
 - ①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12 人。
 - ②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3 年 3 月 15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79 人。
 - ③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

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41 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3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1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5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392 萬 1,770 元，其中教育局補助 297 萬 9,603 元，學校自籌經費 94 萬 2,167 元，合計 892 萬 1,770 元。

(二) 資優教育

- 1. 103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88 件作品送審，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 2. 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3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249	243	40	16.46%	40	40	20	50%	
國小資優班	二年級	1,536	1,521	609	40.04%	608	607	222	36.57%
	四年級	547	540	311	57.59%	310	309	84	27.18%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	345	338	206	60.9%	-	-	-	-	

3. 103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36 人、創造能力類 32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0 人，共計 432 人，於 5 月 17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6 人、創造能力類 10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3 年首屆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依創意思象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

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 月 4 日辦理複審、1 月 17 日辦理發表暨頒獎典禮，總計 397 隊，約 1,200 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下午 3 時 15 分於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 年 1 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2 位，製播 24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 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3 年 1 月 15 日在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 6 校、國中 7 校、國小 33 校、幼兒園 1 校等 47 所種子學校中，評選出典範學校 3 案、金質獎 2 案、特優獎 7 案、優選獎 11 案、佳作獎 24 案共 47 案，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由局長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

4. 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創意提案計畫

103 年 3 月審查各校創意提案並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從高中職 4 校 11 案、國中 5 校 5 案、國小及學前 24 校 24 案，共 31 校 40 案計畫中，審查通過 34 案，專案補助 136 萬元整，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5. 辦理「機關王模組創意教師體驗課程」

103 年 3 月 29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鳳新高中協辦，透過機關王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從做中學之教學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與資訊之能力，共計師生 45 人參加。

6. 辦理「走出課堂－DAKUO 不思議」春季教師活力課程

於 103 年 4 至 5 月辦理 3 場次教師活力課程，透過走出課堂，開拓視野，引導教師有系統的將想像力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化教育現場。課程規劃有：(1)微電影教學行腳專題講座(2)參觀國際遊艇展覽(3)參訪高雄市數位創意中心，約計 90 名教師熱情參與，得到熱烈迴響。

7. 辦理「青年創意畢業典禮微電影徵選」競賽

本競賽首屆辦理，自 103 年 5 月針對國中、高中職學生進行徵件，6 月 6 日辦理決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

以「創意畢業典禮」為主題，透過微電影呈現夢想中的、未來的，設計屬於自己的畢業典禮，提供學生影片創作平台，透過製作過程問題解決歷程，培養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複審過程學生透過專家指導學習成長，約計三十多位師生參與，共計 5 件優秀作品獲獎。

8.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2 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複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目的在落實推展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為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共 40 案，約計 220 人參與，評選出 36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並由教育局局長公開表揚，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

9.辦理「翻轉教學 App So Easy」教師研習

103 年 5 月 31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遊戲學習實驗室協辦，迎合數位時代潮流透過 App 教學課程，提升教師專業技能，應用於平板電腦，翻轉教學，促進學生透過互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問題解決能力，共約計 90 位教師參加。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1)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 (2)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 (3)辦理「高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透過運作案例分享，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 (1)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 122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 (2)辦理「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法令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3 年 5 月 8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200 人參加。
- (3)辦理「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於 103 年 4 月 2 日假仁武特殊學校辦理，邀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計 130 人參加，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於 103 年 3 月 6 日、4 月 3 日、5 月 1 日、6 月 5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參加，計 80 人次參加。

六、社會教育

(一)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市府相關局處單位總計辦理 884 場次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計 53,834 人次參與。
- 2.另為提升中程計畫中相關局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 103 年 4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有 93 人參加。
- 3.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 (1)為能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府教育局訂定「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 4 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
 - (2)經教育局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評鑑，各校已納入課程及校務推展，該項業務獲教育部年終視導優等成績。
- 4.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1)「親職教育」：為了讓現代父母親能發揮其親職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推廣說明會、親職教育培訓活動、親職天天連線~族譜影音研習活動、家庭教育家長支持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本府教育局共計辦理 42 場次，參與人次 1,391 人次。
 - (2)「婚姻教育」：為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 8 個階段，1 月至 6 月針對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等課程與活動，共計 56 場次，3,976 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透過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超級比一比 祖孫三代臉」比賽等活動，來強化親子間的情感與良性互動，營造親慈子孝的慈孝家庭，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達 797 人次。

(4)「婦女教育」：為強化婦女及男性性別平等觀念，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養成，特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故發展多元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愛/情萬花筒」、「性別調色盤」、「捕捉藍天綠野幸福蹤跡」、「掌握情緒自主權～男性情緒調適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1 月至 6 月計 25 場次 945 人次。

5. 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1)為倡導原住民族家庭正確親職教育態度，與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分別與桃源區興中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合作辦理「祖孫逗陣行」活動。

(2)為鼓勵新移民姐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訓新移民姐妹多元文化述說能力，協助推動多元文化視野，讓多元文化融入社區生活，培養新移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能力及興趣，提升其自信與自我認同，特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

(3)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特別辦理「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等活動共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次 164 人次。

6. 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19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72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1-6 月服務個案數為 316 人次。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 為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3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5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4 班、外籍配偶班 51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368 萬 6,000 元。
- (2) 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3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51 萬 2,21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 (3) 103 年度 3 月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4 人、3 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1 人、4 人通過鑑定。另 103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訂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報名，10 月 5 日考試。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報名，10 月 26 日考試。

3.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 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3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85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 (2) 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 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 (1) 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 (2) 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3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並通函各校提出申請，計有 43 所學校申請。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3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80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

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731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 設置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395 場次，共 32,107 人次參與。
 - (2) 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假大同國小辦理「10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透過辦理本審查會議機制，輔導各行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專業建議(含教學及行政)，以利各樂齡中心所提報之計畫能更加完備。
 - (3) 103 年 6 月 4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暨教育部專案資料庫平臺研習」，共 50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230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3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338 件次，罰鍰件次 12 件。
 - (2) 預計 103 年下半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截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件，核准立案 32 件，註銷 1 家。
 - (2) 教育局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與 6 月 3 日假本市三信家商多功能語言教室舉辦「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教育訓練研習」，協助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業者熟悉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與執行，參與人數計 192 人。
 - (3)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第 1 季(1 月至 3 月)補助 7,893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5,702 萬 4,480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 3 項比賽項目，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 (4)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5)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 萬 519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3 年度將規劃辦理 5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4 月份已完成大鳳山區學校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18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將陸續於 7 月、9 月、10 月、11 月辦理各行政區志工教育訓練，另太平國小自辦 1 場，以協助教育類別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類 104 類組），計有團體組 134 隊、個人組 202 位代表於 103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31 隊、優等 90 隊，甲等 12 隊。

- (2)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分爲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6 類組），共有 15 隊（校）於 103 年 5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3 隊、優等 10 隊，甲等 1 隊。
- (3) 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6 隊（校）於 103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優等 10 隊，甲等 6 隊。
- (4)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5 校、個人組 27 人代表於 103 年 2 至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5 隊、優等 43 隊，甲等 14 隊。
- (5)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爲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2 人，第二名 8 人，第三名 9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7 人，第六名 4 人。
- (6)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81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3 件、優等 18 件、甲等 25 件與入選 225 件。
- (7)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2014 教育影展」，計辦理 28 場次講座及論壇播映會，參與人次達 6,000 人次，facebook 官網節目表點閱達 4,300 次以上，官網參與互動達 16,000 人次以上，參與者 99% 以上滿意活動辦理，並期望能再次辦理。
- (8) 103 年 5 月 2 日至 8 月 24 日辦理日光小林大滿舞團巡迴感恩之旅，爲感謝各界對小林村的幫忙及關懷，於阿蓮國小、杉林國小、彌陀國小、興達國小、仁武國小、中洲國小、山頂國小、九曲國小、楠陽國小及社會教育館、共巡迴演出 10 場次，參與人數預估達 4,000 人次以上，行政院南區行政中心、行政院莫拉克委員會、高雄市莫拉克委員會執行長皆出席部分場次。

2. 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爲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9 場約 3,000 人次。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土耳其旋轉舞～sema 舞動靈魂的聲音」、「2014 愛傳承關懷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

活動計 63 場、展覽 12 場，約計 9 萬 6,295 人次參加。

4.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8 場，5,900 人次參加。
5.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舞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5 班，1,290 人次參加。
6.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數 3,090 人次。
7. 辦理『2014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4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蘇絢慧、吳若權、吳寶春、幾米、白先勇、簡嫚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7 場次，約 7,049 人次參與。
8. 於社教館舉辦全國最大漆彈賽事第 11 屆的「2014 衝鋒陷陣～全國漆彈大作戰」，計 13 縣市、434 支隊伍、2,600 多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漆彈比賽紀錄，而身障朋友受邀組隊坐輪椅打漆彈也是媒體焦點。
9. 辦理 103 年暑假研習營，為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暑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兒童漆彈體驗營、神奇魔術營、超級小記者營、說唱藝術營、圍棋、繪畫、吉他、烏克蘭麗麗、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桌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共計開設 29 班次，計有 755 人次參加。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
 - (1) 本府教育局積極申請教育部建置 103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除既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 8 個，另移設上平

國小（杉林區）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 (2) 2 月 16 日至世運主場館進行設攤活動，3 月 24 日辦理期初輔導工作會議，3 月 28 日教育部陳德華政務次長率資科司及國教署同仁至本市旗山數位機會中心訪視，並受一致好評。
 - (3) 賡續 102 年 12 月 17 日「國道東山休息站」數位商品櫥櫃專案，103 年 6 月 21 日辦理假日農產品特展。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56 名學生參加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潮寮國中、樟山國小、內門國中、吉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杉林國中、荖濃國小、寶隆國小、新發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6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5,976 萬 8,100 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4. 103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3 學年度已於 6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預計換證新生學生證 23,000 張。
 5. 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全國唯二縣市特優殊榮 教育局接受教育部 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將 102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3 年之整體計畫，評比結果業於 103 年 2 月公布，高雄市與苗栗縣為全國唯二特優之縣市，此為縣市合併以來最佳之成績。
 6.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教育局於 103 年再投入 78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7. 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2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計選拔 22 所學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已於 5 月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全數通過規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

8.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7 校參與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103 年 6 月已再提送新計畫送部申請競爭型計畫。

9.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 鼓勵學校參加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共計有 2 金 9 銀 6 銅 10 佳作，全國成績第 3 (27 隊)。

(2) 鼓勵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總計 13 隊得獎，計有 3 白金、3 金、6 銀、及 1 特別獎，其中苓洲及忠孝國小連續二年獲得白金獎之殊榮。

(3) 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326,153 人，註冊人數 148,235 人，過關人數達 87,149 人。

(4) 辦理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競賽活動

爲促進校園使用自由軟體風氣，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103 年特別辦理收件組及現場組競賽，其中收件組選拔國中 6 隊、國小 8 隊；現場組選拔國中 9 校、國小 7 隊。

(5)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亞卓市」競賽，角逐英語馬拉松、全能益智王、國語達人等南區競賽共 7 組 70 個獎項，其中本市囊括 36 個獎項，表現十分亮眼。

(6) 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辦理「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

首度以科技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及粉絲專頁內科普現象或科普新聞做爲主軸進行設計，103 年 6 月 20 日已票選出 TOP10「最困擾我的科普問題」，10 月 17 日將決選適用於各階段（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齡相關領域學習爲主的教學設計。

10. 推動教育百寶箱計畫

高雄市 103 年度已啓用「教育百寶箱」教育雲服務，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教材雲、學習雲、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年底將陸續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

11. 推動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103 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微學習雲將賡續推動 iTunes 上架、領域教師優秀教學實錄等工作，另學生遊戲學習雲開站 3 個月內上網登錄使用人次達 100 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使用，未來將賡續開發相關新遊戲模式。

12. Team Model 學校進行成果分享

共有 16 所學校近 50 位教師參加本項計畫，5 月至 6 月已分別於獅湖、過埤、六龜及華山國小辦理成果發表會，以發現挖掘更多亮點教師。

13.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5 月 2 日邀集全市國中小各校代表參加「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研習」活動，另配合教育部函報上半年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動各項工作檢核表。

14. 辦理校長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

6 月 11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並邀請資策會及台大葉丙城教授專題分享，使校長瞭解智慧校園之理念，並鼓勵教師進行翻轉教學。

15. 發展數位藝術計畫

本市於 102 年起導入 Blender 3D 自由軟體課程，1 月 3 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分享辦理經驗，3 月 14 日辦理「親愛的，我把你印出來了」3D 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103 年已擇定由金竹國小、山頂國小、佛公國小、苓洲國小繼續推動本項計畫。

(二)國際教育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 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 102 學年度於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221 班，受惠學生達 5,181 多人。

(2) 另爲了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的 11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於 4 月 17 日及 5 月 19 日假荖濃區荖濃國小及茂林區茂林國小辦理。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

，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遊學班級 413 班、學生數約計 10,513 人。

3.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4.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本市福誠高中等 12 校於本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赴日本、美國、越南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215 人次（教師 41 名及學生 174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5. 姊妹校交流活動

(1)本市文山高中等 4 校於 103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捷克等國，總計 61 人次（教師 17 名及學生 44 名）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2)韓國慶尙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過埤國小於 103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15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6. 締結姊妹校

(1)本市高雄中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進行交流三年之丹麥格雷沃高中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2)本市曹公國小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與大陸河南省沁陽市實驗小學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7.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韓國教育部與韓國教育發展中心於 1 月份拜訪本局及本市文山高中，瞭解本市學校暴力與霸凌之具體措施及參考本市學生諮商輔導機制。

(2)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及教育長牛山英彥等 8 人於 2 月

中率領 40 位學生至本市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長野高校小宮山潤教諭於 2 月中透過本市教育局安排至高雄中學、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岡山高中及屏東女中 4 校進行校園環境參訪及英語教學交流，並為該校 2015 年畢業旅行交流學校進行探勘準備。該縣觀光協會惠崎良太郎先生並於 6 月初至教育局拜訪，討論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3)日本八王子市一行 24 名師生配合聯合畫展頒獎典禮行程至本市鹽埕國中與師生進行交流，並以教學參訪及帆船體驗為主要活動，臺日師生共同體驗帆船航行樂趣並瀏覽愛河美麗風光。

(4)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今年度起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預定於 8 月 5 日至 9 日到本市拜訪，該管人員已先於 5 月底至預定交流學校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交流與探勘。

(5)香港鳳溪創新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共 8 人於 5 月初至本市山頂國小參訪，雙方並就資訊教育、生命教育及環保教育等議題進行兩校經驗方分享及座談。香港伍華中學師生共計 28 人至本市三民高中進行教育、升學制度交流並與學生進行棒球交流，配合體育交流主題，本市教育局特挑選 2009 年世運運動手環贈與該參訪團。香港地狹人稠，棒球場僅供國際棒球比賽使用，來訪學生對於能夠實際體驗棒球感到新鮮有趣。

(6)上海同濟大學附屬存志學校秘書等 3 人透過本市教育局安排，至本市福山國中、明華國中及義大國中參訪。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長野縣）舉辦聯合畫展

本聯合畫展活動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並配合兒童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假本市社教館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發獎狀。

9. 辦理 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女中擔任總召學校，預計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3 校、高中職 11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

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 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 籌劃 2014 亞洲學生交流 (ASEP) 活動

為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賡續第 15 年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 (ASEP) 活動，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

(2) 102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斯瓦濟南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 (補助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另 103 學年度已於 103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將於 103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規劃辦理 2014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預計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 (前 3 年級) 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2) 規劃辦理 2014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業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義守大學圓滿落幕，103 年度預計於 7 月 27 日至 29 日賡續辦理。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

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3 年 6 月上線人次達 88,731 人。

15.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最快自明年度起可引進該校海外教育實習學生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 至 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培養學生主動關懷各項世界社會之共同議題，進而發展英語學習的行動力。

(三)環境教育

1.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 補助 10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3 年 5 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共計 30 校申請，已辦理初審及實地訪視工作，預計補助 10 校辦理，本年度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為補助項目，預計補助 266 萬元。

(2) 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 102 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3)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3 年第 1 階段計有 4 校申獲整合案，並有 3 校申獲個案計畫，教育局已陪同教育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積極申請第 2 階段之補助款。

2.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 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 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 100% 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3% 以上執行率。

- (3)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 (4)強化節能減碳知能：5 月 14 日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節能減碳研習活動，邀集專家、教授及教師共同討論節能減碳校園實踐之各項議題。
- 3.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 (1)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為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 (2)加昌國小 103 年已進入推動能源教育南區績優學校複審階段，預計 9 月公告決審，10 月辦理表揚大會。
- 4.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3 月 11 日、5 月 28 日），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視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 2 至 3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並於紅毛港國小辦理認證輔導工作，已期使本市 80%之學校皆能於年底前至少 1 人之認證工作。
 - (5)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 (6)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除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外，103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

教育各項議題。

5.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2014 迎春花蝶點翠屏開高雄

高雄市翠屏國中小、龍華、橋頭、新光、梓官、前峰、東光、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 2 年前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在校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過程激發生態熱情，4 月 19 日假翠屏國民小學辦理成果發表會，6 月 4 日獲國語日報專題報導。

(2) 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

(3) 黑白雙熊送歡樂到偏鄉

世界自然基金會法國分會於 2008 年慶祝成立 35 周年，推廣動物保育觀念，邀請法國藝術家 Paulo Grangeon 推出貓熊裝置藝術展，103 年 2 月底開始在台北展出 1,600 隻紙貓熊，其中 5 月 26 日本市六龜國小師生一起感受裝置藝術的氛圍，並體會到貓熊面臨絕種的危機，進而瞭解保育野生動物的重要性，未來亦將巡迴至民族大愛及民生國小。

(4) 看見臺灣高市教案得第一

環保署 103 年為使更多學生藉由「看見臺灣」這部影片空中鳥瞰臺灣之美，與對臺灣土地之愛，特辦理「電影紀錄片『看見臺灣』創意教案徵選」。本市陽明國小以《看見台灣》，環保啓航者榮獲國小中低年級第一名，前鎮高中以《看見台灣的農業》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未來本市將秉「雙金」之榮譽積極推廣本項教學示例。

(5) 土耳其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

本市優佳國中參加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第 22 屆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共有全世界 104 隊參加競賽，該校以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Cow Flatus 榮獲銀牌，研究內容主要係介紹如何將農場畜養牛群所排放的甲烷收集起來，提供農場自給發電。

(6) 悠遊城市 FUN 學習～山河湖潭戀行動學習方案

為結合「行動學習」及「生態教育」兩大議題，本市選拔左營、山頂、河濱、勝利及獅湖小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計畫，至愛河、蓮池潭、金獅湖、透過師生生態踏察方式，將本市生態多樣化物種進行 GIS

定位、擴充實境 (AR) 及拍照攝影等。

(7) GVC 全球虛教室創意特別獎

四維國小學生團隊與美國密蘇里州 St. Paul Lutheran Farmington 小學、匈牙利 Primary School Balatonboglár 共同參與 GVC (全球虛擬教室專題研究競賽)，榮獲創意特別獎。三所小學學生能夠不出遠門就與遠在幾千公里外朋友交流，並瞭解當地學校營養午餐、傳統服飾、音樂流行趨勢及校內風行運動，且能針對在地環境進行關懷，促使本市學童成爲世界公民之一份子。

(8) 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其中以「活水湧安樂禾合特色課程」首度露出，該校師生於 3 月伊始進行農事體驗，以有機栽方式，鼓勵祖孫同耕，6 月 19 日已辦理割稻工作，首批收割稻子一部分將義賣作爲學童畢業旅行基金，另一部分則用做米食創作料理提供學童日常食用。

6. 因應氣候變遷，研訂學校應變及調適策略

(1) 配合 103 年環教計畫，辦理國小親師生學童土石流防災體驗活動，已於 5 月 21 日假高雄市六龜救難協會飛鷹大隊、甲仙市區、小林村紀念公園及月眉大愛園區辦理完畢。

(2) 本市六龜國小設計「防災頭套」，並榮獲教育部「防災校園」金獎。

(3) 配合市府政策參與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氣候變遷調適平台規劃事宜。

(4) 規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教育教學工作坊，預計於 9 月至 12 月每週三及 10 月其中一週六、日辦理。

(5) 選派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 103 年高中職以下學校氣候變遷調種子師資培訓工作。

(6) 積極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學校網絡，103 年由龍華國中及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擔任「綠色學校」回應委員。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 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 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爲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統一招考日期，由教育局核定簡章後各校獨立招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招收培訓真正具專才之學生。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3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3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05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541 萬元。
- ⑤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
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計有 29 校參與全國青年盃田徑賽、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等 14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9 面金牌、團體獎項 20 面金牌，成績斐然。
-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在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及提升體育班教學成效的原則下，爭取 103 學年度將國小四年級體育班停招後所餘教師 38 名員額，依據體育班之經營績效、三級銜接之總體規劃，審查編制於未達法定師資員額標準之體育班中。
-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刻正調查各校專任運動教練的需求，103 年 7 月辦理尚未分發的 7 名專任運動教練。
-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3 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樂樂羽球及國中小大隊接力縣市複賽。參加全國南區決賽成績：
- A.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六年級仁美國小第 2 名、七年級楠梓國中第 4 名、八年級阿蓮國中第 4 名、九年級七賢國中第 6 名。
- B.國民小學樂樂足球：五年級組阿蓮國小第 1 名、六年級組鳳西國小第 5 名。
- C.國民小學樂樂棒球：鳳翔國小乙組第 2 名。
-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2 學年上傳率由 96.9%提升至 97.49

％，進步幅度為 0.59％。102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52.64％提升至 59.6％，進步幅度為 6.96％。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3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987 萬 3,35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91 萬 1,350 元，預計補助 133 所學校。

B. C 級游裁判及教練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6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新臺幣 11 萬 5,500 元，預計高雄中學辦理 2 場。守望員研習則預計由東門國小、林園國小、大樹國小各辦理 1 場

C. 訂定本市推動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為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达 60％為目標。補助總經費為 690 萬 2,76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 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 103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擬定「103 年高雄市推動防溺水措施分工表及辦理情形」，市府各局處共同維護水域安全。

E. 實施游泳檢測：為提供及提升本市國中小畢業生游泳檢測率，委託鳳甲國中於 5 月 28、31 日及 6 月 4、7 日辦理 4 場次；新光國小於 6 月 4、7 日 2 場次辦理及紅毛港國小 6 月 14 日 1 場次。

F. 爭取「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6 月 11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3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2 萬 2,500 元；舊城國小蓮潭池水域帆船體驗營 12 萬 9,962 元。

G. 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民族國中等 3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

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H.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中一、二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一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二年級男子、女子組、企業機關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國小軟式組部分：屏山國小第 1 名、壽天國小第 3 名、鼓岩國小第 4 名、復興國小第 6 名。

B.國小硬式組部分：金潭國小第 3 名。

C.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 2 名。

D.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3 名、三信家商第 6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3 年 6 月底前計核發 793 萬 3,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3 年度編列 25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國中等 5 校運動場地整建計 1,309 萬元整。

②整建游泳池：橋頭國中游泳池整建工程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完工。

③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 1 億 2,050 萬餘元，設施包含 9 座籃排雙用球場、2 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為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

④新建鳥松區簡易棒球場：於鳥松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規劃新建設置 1 座簡易棒球場及綠地景觀休憩設施，計畫總金額 1,500 萬元

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5 開放使用。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 A. 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 2,000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於 103 年 6 月完成並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 B.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總工程經費約 1,042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補助經費，目前已將設計預算書圖函送體育署審查，俟同意後即進行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1 月底前竣工驗收。
- C. 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8,678 萬元，共整修 16 處場館池（體育處 11 處、學校 5 處），於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103 年預計整修楠梓射箭場、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場地設施，預訂於 103 年 12 月底前竣工；其餘待整修場地將視體育署補助情形調整整修項目，預訂於 104 年 8 月底前竣工。
- D. 103 年各場、館、池、活動中心等場館零星整修工程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項目，總工程經費約 750 萬元，預訂 103 年 12 月底前竣工。
- E. 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納入都發局「鳳山綠都心」主計畫，由都發局統整該主計畫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工程執行等相關事宜，102 年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規劃設計經費 450 萬元。103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第一期）」基本與細部設計，預定 103 年 12 月動工，104 年 10 月竣工。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A. 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已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2 月及 103 年 5 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以利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 B. 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為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

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將於 103 年財政部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受理期間（約 7 月至 10 月）提送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補助。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

- A.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為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102 年 10 月 23 日由憶錫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核定通過，於 7 月 13 日完成室內裝修，開始對外正式營運。
-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活動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 C. 場館認證：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 D. 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34 場，含體育類 24 場（如「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自行車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等）；公益類 1 場（第 25 屆飢餓 30 活動）；其他類 9 場（含「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44 場次。
- E. 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507,432 人次，較去年同期（206,744 人次）成長約 1.5 倍，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411,933 人次、非假日 95,49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0,896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4,032 人次、非假日 6,864 人次）；另提供 27 場導覽解說服務，共服務 1,063 人次。
- F.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積極推動國外球隊至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103 年 1 月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至

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並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6 月辦理「足夢高雄·寰宇一家」足球友誼賽，藉由多國使節與 2014 仁川亞運女足儲訓隊同場競技宣傳場館、提高媒體曝光度，增進各界對場館之瞭解及未來合作機會。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另刻正規劃甲仙網球場認養事宜。
- B.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9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 C. 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 D.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 E.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體育署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3 年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建置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器材購置」經費 83 萬元；另持續申請中計畫包含 102 年 7 月申請「高雄市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經費 800 萬元、103 年 7 月申請「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8,678 萬元、103 年 7 月「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000 萬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24 日，民族國中承辦，共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擊劍、空手道、桌球、游泳

、網球、柔道、體操、軟網、射箭、射擊、武術等 15 個競賽項目，79 所國中、43 所高中職，共 3,355 人參與。

(2)辦理幼兒體能運動大會：103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4 屆體育季幼兒體能運動大會，此為本市體育季的開端，象徵體育向下扎根，自幼兒時期開展及培養其對體育的興趣，計有 6,000 人參與。

(3)承辦 102 學年度高中聯賽木棒組全國賽：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1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4)辦理國小運動會：102 年 3 月 12 至 14 日，委由三民區陽明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共 10,585 人參與。

(5)承辦 102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全國賽：103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6)辦理 2014 年高雄市第 18 屆中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7)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月 19 至 24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桃園縣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5 面金牌、64 面銀牌、49 面銅牌，共 168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三名。另文山高中國男舉重 2 人 2 項破大會紀錄、3 項破全國青少男組紀錄、國男舉重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鼓山高中國男舉重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瑞祥高中高女游泳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高師大附中高男游泳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

(8)參加「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在台南市圓滿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聽障、視障、肢障、智障及特奧羽球等比賽，共獲 40 面金、38 面銀、37 面銅總計 115 面獎牌，於 21 參賽縣市中排名第四。

3. 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1) 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①「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103 年 2 月 16 日在世運主場館舉行，吸引 17 個國家選手踴躍報名、超過 3 萬 5 千人參與，其中全程馬拉松（42.195 公里）參加人數 4,777 人、超半程（25 公里）6,764 人，健康組（3.5 公里）約 24,185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眾，讓國內外選手感

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具有「全台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擊掌馬拉松」與「五星級城市馬拉松」美稱。

- ②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自 103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29 日止共辦理「新年新氣象-全民踏青健行樂」、「2014 年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4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8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單車-挑戰百里」、「第 38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全民梅芋竹創意拔河競賽暨教育文化、地方特產市集展覽活動」等 8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49,200 人次。
- ③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府體育處核定專案，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共計 15 項）」、「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113 項）」、「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會館與運動休閒網（共計 75 項）」，各專案總計核准 203 項活動與執行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392 萬 2,500 元。
- ④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毛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6 班，較 102 年同期（15 班）增開 1 班次，計 230 人報名參與。
- ⑤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2014 Bobi Run 岡山壽天宮祈福路跑」、「2014 PUMA 螢光夜跑」、「2014 年國家地理頻道世界地球日路跑」等 162 項活動。
- ⑥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單車自我挑戰」、「高雄展希望 健走媽 happi」、「台灣冠軍足球聯賽」、「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禪淨共修祈福法會」等計 34 場次活動，共約 308,504 人次參與。

- ⑦辦理振興棒球計畫：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及 B 級棒球教練講習會，共 76 場次比賽、46 隊參賽隊伍，約 13,000 人次參加。
- ⑧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2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核發 1,553 人次、1,880 項次，獎金 1,615 萬 9,463 元整；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 14 萬 2,2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1,630 萬 1,663 元。

(2)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參與「2014 熊本城馬拉松」：103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期間，獲日本熊本市政府邀請參加該市第三屆熊本城馬拉松（賽事日期為 2 月 16 日），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教育局、體育處同仁前往參加。本府代表團於賽前官式拜會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市議會齊藤聰議長等代表，並參加由馬拉松前夜祭；另亦會晤熊本縣政府、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促進雙方體育文化交流，並交換職業足球隊移地訓練及藉此強化城市友誼等看法；本府亦歡迎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隊以海外交流為始，未來共同促成至本市進行海外移訓之目標。
- ②參與「2014 美國職棒大聯盟澳洲海外開幕賽」：103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期間，應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洲區副總裁 Jim Small 邀請，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社會局局長、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前往澳洲雪梨拜會 MLB 高層代表，雙方就「2015 MLB 海外開幕賽」在高雄籌辦相關細節進行意見交流，為本市爭辦賽事提升成功契機；另亦經由實地觀摩賽事場地及周邊活動，作為本市籌辦「2015 MLB 海外開幕賽」相關場地規劃、宣傳行銷、賽事場邊活動企劃及交通動線等四構面之參考方向。
- ③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3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2014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7 月 2 日至 7 日）、2014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7 月 12 日至 20 日）、「2014 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8 月 29 日至 31 日）、「2014 年第四屆亞太聽障羽球錦標賽」（11 月 6 日至 14 日）等國際賽事。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1) 3 月 10 日及 3 月 14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報名 18 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後有 10 校通過初審，目前正送件參與複審中。

(2) 針對學校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情形，於 1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進行全面網路訪視與輔導，並分派地方輔導員針對推動成效較不佳之學校，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進行介入與輔導，並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實地訪視，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動，促進學生健康。

(3)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 月 23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 5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 671 位幼教師及保育員參加研習。

(4) 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本府教育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82 萬 3,0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5) 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6) 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共補助 104 所國小，每校 2 萬元。103 年則補助 32 所國中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 急救教育研習

(1) 急救教育中心預計於 7 月至 10 月分區辦理 4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 BLS）複訓課程、3 場學務人員 BLS 初訓課程及 1 場 CPR+AED 增能研習。

(2)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衛生局預計於 103 年協助福誠高中、道明中學、成功啓智學校排定 3 場 AED 操作訓練及 CPR 操作課程，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 AED 保全公司安排課

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2. 學生團體保險

10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38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58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4,377 人；一般生補助計 211,290 人，共計 225,667 人，補助總經費 2,032 萬 4,926 元。

3. 學生健康檢查

(1) 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7,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695 萬元，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計畫已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目前執行招標作業階段。

(2)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a. 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 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 c. 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 d. 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 本年度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本府教育局稽核委員同時展開各區健康檢查品質稽核，每區以抽查方式實際至廠商檢驗室稽核，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

4.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腸病毒 1 月至 6 月罹病人數 2,6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 人次。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717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676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1,095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996

場次。

5.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9 校（國小 240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61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6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30 校。

(2) 103 年 6 月完成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加強食材抽驗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3)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2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778 人次、國小 27,74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6,621 萬元。

(4)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 103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至 103 年 6 月止，共抽檢 12 項，截至目前之檢驗報告均符合標準。

(5)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為辦理 103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於 103 年下授 64 校，補助金額為 542 萬元。

(6) 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3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7) 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有機農業，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8) 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9)學校午餐業務訪視：103 年 2 月至 4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及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公辦公營 93 校，公辦民營 5 校，設置員生社販賣 15 校。

6.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之研習場次如下，下半年將持續辦理廚工衛生講習、在地食材廚藝精進研習、食安增能研習、有機耕種體驗學習、「安全·健康·食在高雄」種子教師研習、執秘廚房管理研習等：

日期	研習名稱	地點	承辦學校 / 單位	研習對象	參與人數
1 月 23 日（四）～ 24 日（五）	安全·健康·食在高雄	23-新莊國小 24-文山高中	新莊國小	午餐執秘	160 人
5 月 8 日（四）	午餐採購研習	人發中心	光武國小	午餐執秘、午餐採購人員	100 人
6 月 4 日（三）	食育種子教師研習-國高中場次	獅甲國中	獅甲國中	國高中教師	60 人
6 月 19 日（四）	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宣導	獅湖國小	獅湖國小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	130 人

九、本土教育

(一)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二)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假本市建國國小，邀請教育部臺師大承辦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會，參與教師約 100 人。
2. 於 103 年暑期規劃辦理 3 場本土語言認證班，包含兩場閩南語、1 場客家語，以及兩場閩客語初階研習，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3.於 103 年 6 月 8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演示，加強教師教學技巧。

(三)厚植本土教育

- 1.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分別為「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 2 場、「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 2 場、「國中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國中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 2,000 人次。
- 2.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 3.辦理「用咱的母語傳咱的情」本土語言戲劇創作營，邀請閩、客、原不同族群之母語教師共同創作。
- 4.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
教育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目的為發揚二二八高雄高中自衛隊之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價值，故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與高雄高商四校會師，別具意義。

(四)發現高雄之美

- 1.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 2.增印閩南語「美麗的高雄」有聲繪本教材及原住民族語「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 3.辦理「原住民童謠教材及 CD」編輯，結合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及社區耆老共同傳承且編輯創作原住民兒歌。
- 4.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師紅毛港文化園區研習活動，深入體驗在地文化之美。
- 5.編列經費 30 萬元配合本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高雄小故事」第 2 期，並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

(五)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 1.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為臺灣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 2.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假莊敬國小召開會議，邀請本土訪視優秀學校共 24 校參加，討論相關實施事宜；會後亦發文全市各校，有

意參加臺灣母語週者將實施計畫函送本局備查，並納入 103 學年度行事曆。

十、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活動

- 1.103 年 1 月 23 日假市立瑞祥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95 人參訓。
- 2.10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1 日舉辦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 37 校 19,524 人參與活動。
- 3.103 年 4 月 10 日假市立前鎮高中舉辦 103 年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248 人參訓。
- 4.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3 年 4 月 24 日辦理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51 人。
- 5.103 年 5 月 29 日辦理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選拔審查會議，並據以薦報教育部參加複審。
- 6.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薦派 38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9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 2.103 年 6 月完成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計有績優學校高中職 2 所、國中 7 所及國小 7 所。
- 3.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 4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 4.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243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431 場次。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機構參訪計 4 場次。

- (3)本府教育局辦理 103 年度第 1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1,089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26 人，檢出陽性率為 2.4%，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本市各級學校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31 人（含 102 年繼續列管 73 人），輔導成功計 51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21 人、持續輔導計 59 人。
 -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已辦理完 6 場個案研討會計 100 人次參加，3 梯體驗探索活動計 60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81 小時、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258 人次及家訪 2 場次）。
6.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 24 件次、77 人次。
7.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500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00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3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

場所安全狀況。

(6)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函發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配合高雄市政府萬安 37 號演習複合式防災演練，會同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假轄屬成功國小辦理演練觀摩研習，各級學校均派員參加，研習中計演練防震、防火、傷患救護、災民收容、傳染病控制，計 2 場次，357 人次參加。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轄學校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高中職校演練計 36 校，參加人數計 74,807 人，國中演練計 81 校，參加人數計 77,599 人，國小演練計 241 校，參加人數計 152,644 人。
- 3.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國小學童土石流」防災教育體驗營，與六龜區飛鷹大隊合作，帶領國小學童體驗山區土石流危險及注意事項。
- 4.更新防災教育網，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宣導防災教育及資源分享。
- 5.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3 年 6 月 27 日於六龜國小辦理「防災教育師資研習」。
- 6.103 年 4 月 29、30 日配合南區防災教育輔導團，假英明國中辦理 24 小時防災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營，計有 235 人參加。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 3.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三級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3 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

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77 場次、184 校；夥伴學校 95 場次，29 校，提升本市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98 年 9 月「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 103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達 738,000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 5 年來，計編列 1,250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534 場次，受惠師生達 21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70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另民間 047 大提琴樂團提供 4 場次免費表演，受益師生上千人。
5.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8,718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積極改版及擴增網站內容，已於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另外，也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還有，T.TET 已完成國內外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的機會，使該網站功能更多元，內容更豐富，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持續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爲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3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上半年共計執行共計執行計畫數 128 項，已執行場次數 466 場，參與人數共計 1 萬 575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三)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 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103 年上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3 年上半年教學卓越團隊共實施 87 場次，服務學校 28 校，受輔教師共 228 位。

(四)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學效能

1. 教育局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學校年度計畫透過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維護校本研習品質。
2. 為使本計畫更臻完備，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隨時作滾動式修正。

十二、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已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5 面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學

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體育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4（原編號文中 1）用地及文中小 1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3 年，現正辦理文中 14 重新招標事宜。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上半年總執行達成率 93.2%，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三)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3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對辦理情形積極認真之學校予以從優獎勵。並假成功國小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觀摩研習，以落實防災教育，提升防災技能。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等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政令宣導說明會」4 場次、「企業管理人才培訓」4 場次、「企業經營講座會」2 場，受理 249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利率目前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

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召開 46 次審查小組會議，至 103 年 6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貸 515 戶，計新臺幣 2 億 2,350 萬元。

- 3.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
- 4.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102 年度計畫共訪視 120 家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提案 15 件，獲准 11 件（16 家廠商），獲得中央補助金額共計 2,568 萬元。103 年度計畫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訪視 160 家廠商。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 2.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此外，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亦針對第二階段法治規劃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進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
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

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

另為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並且配合亞洲新灣區建設，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二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並將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5. 2014 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為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為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辦理初賽，6 月 25 日進行決賽，後續配合中秋節月餅採購需求協助獲獎業者行銷。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6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6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市府經發局於 99 至 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本計畫也入選「99 年度青年滅飛創意大賽」，並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之經費，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進駐 16 家廠商，帶動 315 名產業人員就業，進駐廠商資本額計 3 億 7,308 萬元，102 年營業額超過 6,000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計 2,220 萬元。每月辦理產業聚會與社群活動約 20 場，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至 103 年 6 月共累計超過 369 場，約 15,920 人次參加。

二、工業輔導

(一)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1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6 件，申請歇業案件 84 件，公告廢止 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946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66 次、裁罰 56 件，裁罰總金額為 163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3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491 家，核准 399 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第一階段受理家數 145 家，核准 65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33 件，變更登記 39 件，註銷登記 199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作業，並於 7 月 17 日由經濟部完成園區核定作業，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

。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3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及天聲工業 3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慈陽科技工業及南六企業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及基穎螺絲 17 案，另有英德工業、高旺螺絲、國盟、秉鋒（二毗）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 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4.53 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200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6 家，未建廠 12 家。（內含 9 家環保科技大樓進駐廠商）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 重點廠商 27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 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92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77 家，共計採集 5,01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5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312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僅 NOX 核配較高約為 76.92%（土

地出售率已達 97.3%)。廠商辦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將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經重新計算後園區之空氣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後續仍需加強管制。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每月辦理放流水定期檢測作業及環保機關不定期採樣，從 101 年 1 月起至今放流水採樣 148 次、異常 2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6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4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總有機碳及氨氮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 未來園區氨氮之納管限值應為 40 mg/L；但經 102 年 3 月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發現，廠商納管水質之氨氮濃度普遍高於 40 mg/L。就此，隨即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氨氮防治宣導會，另於 103 年 4 月辦理第二次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並將二次調查結果函文各廠商，對於氨氮濃度偏高之重點廠商，要求提送改善計畫並需確實執行，一般廠商建議清理化糞池槽及採樣井，擬定 103 年 7 月辦理第三次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以確認廠商改善成效及實際排放情形。

(2) 園區為提升區內中水回收再利用之使用效益，於應急改善工程試運轉及檢驗中水水質後，隨即於 102 年 9 月 1 日公告「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規劃免費提供廠商使用中水，以節約寶貴水資源，並期儘早符合環評承諾。經查既設之中水輸送管線於 89 年興建完成，但因長時間未曾操作使用，經辦理既設之中水輸送管線堪用性檢查發現已有漏水情形，評估其管線已不堪使用，故刻正辦理研擬重新設置中水輸送管線之方案。

9.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52 盞，道路路面修復約 30 公尺，並完成環保

科技大樓空調主機修繕工程等。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6,762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8,847 家，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995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9,738 家。
-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 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711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89 件。
 - (2)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06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85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 1.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舉辦 26 場展覽，762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 2.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啓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

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3.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專業展-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IT&CMA）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除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外，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為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4.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將籌組「高雄會展聯盟」刻正邀集會展公協會、會議公司、展覽公司、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物流業、重要辦展公協會、學校及法人機構等與會展產業相關之企業或單位，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的合作機會，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為培養長期的在地會展服務資源與能量，強化高雄會展軟實力，將與學校合作培育高雄會展志工，以提供長年性不同規模且頻繁的國內外會展服務，如提供諮詢、協助場勘、甚至擔任城市導覽或外語翻譯等角色。
5. 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5 年多來，已建立起市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為使獎勵辦法更符合會展活動所需故將酌予修訂，確保彈性的申請資格、靈活的獎勵金運用及明確的核銷方式，以鼓勵及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四)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上半年度配合高雄燈會以採購年貨辦理各項特賣會及妝點街道年節氛圍由新堀江商圈、三鳳中街、興中觀光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等 5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 5 月 10 日（六）封街辦理－「2014 愛您一世·光華饗宴」的團圓餐聚活動，席開 170 桌，與民衆一起歡慶溫馨母親節；今年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 220 組共約 500 人，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下半年度將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主題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市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另舉辦人才培訓、觀摩研討會，以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以旗津、美濃商圈為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 60 萬元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7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完成 28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3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將依查核結果辦理後續輔導改善事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

、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3 年度編列 359 萬 6,000 元進行差價補貼。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119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54 支，合格支數為 793 支，不合格支數 61 支，總合格率為 92.86 %。

(2)市府經發局 103 年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8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7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19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有 8,379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56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3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預計於 7 月份辦理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於 8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8,163 戶（含商業戶為 1,843 戶、工業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76 戶（含商業戶 57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6,326 戶（含商業戶 1,791 戶、工業用戶 36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4,265 戶（含

商業戶 4,207 戶、工業用戶 42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1 公里（31,665 公尺），經費 1 億 7,000 萬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0 人，103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5,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103 年 1 至 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獎項 15 件，截至目前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4)103 年 4 月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1 件，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 1 件。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103 年度 1 至 6 月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36 件，裝置總容量計 13,561.644KW。

(2)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為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三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高雄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 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3)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6,827 萬元。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尚餘 52 處待處理，103 年預計解除列管 11 處。

五、招商業務

(一)協助在地廠商拓展商機

1. 媒合台日業者合作，共創電子票證產業發展新契機

鑑於目前全球購物模式的變遷，票證系統市場未來發展深具期待，未來將帶動高雄電子票證產業鏈整體發展，市府經發局媒合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與高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由清水真社長（日本 AQUA Solutions 代表）與王國材董事長（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MOU），雙方就業務支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藉由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期許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能到高雄設立公司與進行投資，並就近與設立登記在高雄的一卡通票證公司進行合作，或與高雄在地數位內容文創業者，例如就電子票證結合文創設計業者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型態，經發局可針對日商企業在高雄投資亦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可提供給業者，進而在高雄落地深耕，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整體經濟與產業鏈蓬勃發展。

2. 高雄業者與日本企業合作，共創系統軟體開發新商機

為協助高雄資訊軟體業者發展，拓展國際業務，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促成高雄在地軟體系統開發業者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企業 Lequios soft 株式會社合作，雙方就系統軟體開發專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藉由引介日本 Lequios soft 公司與高雄在地業者合作，更可以擴大高雄業者與國際接軌機會，並且提供就業機會，將高雄業者軟實力推向日本及國際市場。

(二) 國外參訪交流

1. 辦理赴歐洲招商引資行銷

市府經發局為促進歐美廠商至高雄投資，及提升高雄市牙科及牙技產業能量，結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帶領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學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一同赴歐洲拜訪 Bredent、OPUS-DC、Amann Girrbach、Biodenta、Renfert、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 & H 公司）、STECO 等國際醫材廠商，爭取與國外廠商合作機會，並見證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 R&H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公司；及 Renfert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簽署推動標竿技術合作案，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技術教育訓練協議，彼此協助技術支援。

2. 赴日招商引資行銷

市府經發局組團 10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赴日本拜會池田泉州銀行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商工會議所、株式会社青空銀行、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AQUA solutions 等 10 家公司，透過參訪瞭解日本企業發展現況及在未來高雄發展重點產業做為借鏡，並透過拜會日本金融機構，掌握日本中小型企業擬赴海外投資等相關訊息，並向日本企業介紹高雄特色相關獎補助優惠及目前產業用地現況，讓日本企業認識高雄，以利爭取日本企業來高雄投資或與高雄相關業者進行實質合作。

(三)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預定 103 年第三季開幕。

2. 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 (Newegg Inc.) 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市府經發局於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籌備處，截至 103 年 6 月約有 30 位員工，未來將持續增聘。

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3. 義聯集團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

預計投資新臺幣 219 億元，打造精品購物廣場 (109 億元) 及國際觀光酒店 (110 億元)，計畫樓高 32 層，地下 6 層，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建照，103 年 2 月 13 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 103 年第三季申報開工，施工期預估 3 年半，106 年試營運，預計創造 6,0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4. 德商 R&H 公司投資案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市府經發局赴歐洲招商，促成德商 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 (R&H 公司) 來高雄投資，將與亞力士公司合作開發多功能齒科數位加工系統，預定於 103 年合資設立公司於高雄科

學園區，建置齒科雲端數位加工服務中心，預估未來可提升 5 倍以上產能，可帶動高雄市牙體製造產業走向國際化承接國際訂單，預估未來創造 1 億元以上之產值。

5. 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高雄港貨櫃中心投資案

103 年 5 月 17 日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於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舉行倉儲動土典禮，102 年高雄港成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London Metal Exchange）亞太地區第九個遞交港，盛洋德亞太物流倉儲在高雄港自由貿易區取得約 4.5 公頃土地，初期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5 億元，營運期限 30 年，預定 103 年第 4 季完工營運，可望帶動高雄港金流及貨運總量，開啓金屬期貨、融資、保險等相關產業新市場，創造就業機會。

6. 中華賓士 Autohaus 展示中心投資案

中華賓士投資 16 億元打造高雄中山 Autohaus 汽車展示中心，地 702 坪，開發規模近 1,600 坪，爲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高之建築物，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營運，成爲中華賓士集團在台第 19 間展示中心。

7.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纖維旗下的大魯閣開發公司，與市府和高捷公司三方簽訂合約，開發全球唯一體驗型運動暨主題娛樂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本案經市府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設立單一窗口傾力協助，業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開幕。「大魯閣草衙道」佔地 8.7 公頃，投資超過 40 億元，其中，三分之一將作爲鈴鹿賽道遊樂設施，餘規劃爲購物中心，商業樓地板面積約 3.3 萬坪，樓層包含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將進駐 250 至 280 間店家，將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8. 智崴高軟第二期投資案

智崴資訊科技於高軟園區第二期將投資軟體研發測試中心暨體驗中心，103 年 6 月 26 日動土，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投資金額約 3 億元，完工後員工人數預計增加至 150 人。

(四)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爲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本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爲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

- (1)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 (2)另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 2.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97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1)總投資金額 211 億 6,631 萬元。
 - (2)創造就業機會 7,866 人。
 - (3)增加營所稅 39 億 8,562 萬元。
 - (4)增加營業稅 36 億 3,890 萬元。
 - (5)增加個人綜所稅 4 億 3,106 萬元。
- 3.市府經發局 103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有 10 件申請案正式送件（1 件獎勵研發、9 件投資補助），其中 5 件業於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1 件獎勵研發、4 件投資補助），其餘 5 件申請案將擇期召開審議會審議。
- (五)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之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53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08 批次。
- (六)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情形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李副市長主持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共召開 30 次、另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共召開 27 次，增進投資效能。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510 場次，勸導改善 40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旗山第一及大寮等計 14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興中、建工及博愛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市府經發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度辦理本市前鎮加油站及六合夜市等計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103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鼓山第一市場為活化市場 2 樓閒置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該場域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本府海洋局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6 次、陸域稽查 17 次，專案稽查 47 次。

(三)有效應變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寶山一號油駁船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在高雄港 59 號碼頭洩漏燃料油至高雄港海域，致使本市海域多處受到污染，經本府海洋局積極匡督相關單位投入應變，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清除工作，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整，並積極協助受害者（如漁民等）辦理求償工作。

(四)發行 103 年度海洋污染宣導文宣

為建立市民對於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本年度以「鐵漢柔情」為主題並以風趣可愛的童畫及有獎徵答摺頁呈現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共分送予 247 個市轄國小（五年級）計約 25,643 名學童，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

(五)辦理「2014 世界海洋日—海洋的未來」研討會

為推廣海洋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資源及海洋生態保育，特與國立中山大學等單位共同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中山大學海科院演講廳舉辦研討會，廣邀國內專家學者在會中進行專題演講，吸引上百位產、官、學界人員出席與會，一同探討如何有效永續經營管理我們的海洋，現場反應熱烈也廣受好評。

(六)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

為應本府海洋局及各災防單位之人員職務異動，經奉核會本府海洋局各災防科室彙整災害應變處理架構，編修「緊急事故處理手冊」資料，業於 103 年 5 月 1 日印製發放完畢。

2.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3 年 4 月份起分別於左營區與永安區、小港區、彌陀區、旗津區及鼓山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6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在地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七)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3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38 期 1,350 冊。

(八)「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3 年 5 月至 6 月止，拜訪了 14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779 人。

(九)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在興達漁港附近海域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104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十)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4,631 人。

(十一)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

瞭解。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34 個學校團體 1,866 人次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分二期開發，惟第一期園區報編作業經環保署於 102 年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及二次環評大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此已造成後續開發期程延宕，為降低環評作業對本開發案之影響，將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續為推動。

(二)辦理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行銷本市遊艇產業，由本府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主辦，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支持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示 60 艘各式遊艇，並有 168 家廠商、861 個攤位及 10 個國家共同展出，吸引 7 萬餘人入場參觀，展覽期間成交各式遊艇 32 艘，成交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

(三)推動郵輪產業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預定有 26 艘次國際郵輪造訪高雄港，截至 5 月底已計有 21 艘次國際郵輪到訪，載運遊客 51,954 人次進出高雄港。
2. 為推展郵輪產業，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4 年亞洲郵輪論壇」(6 月 16 日至 19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會中邀集 13 家國際郵輪業者、12 家亞洲港口業者、國內外旅行業者、學術單位、相關協會及專業媒體計約 280 名貴賓與會交流並進行南台灣多處觀光地點考察，將積極促成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高雄航線，增加造訪航次，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四)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有 250,721 位遊客前來賞景。

(五)辦理一日漁夫體驗

為讓民衆能透過深度體驗、文化認識及海洋教育知行合一中學習、體驗傳統海洋產業文化，103 年 3 月 23、29 日及 4 月 4 日於茄萣、永安、梓官及林園地區，依各區之漁業類型特性，推出「蚵仔寮－糶手拍魚貨」、「林園－與大海拔河」、「茄萣永安－爸爸捕魚趣」等三種不同漁業文化活動

，共三天六梯次，獲得廣大市民熱烈迴響。

(六)成立高雄海味地圖

為推廣高雄特有的海港魅力，介紹民衆認識在地漁村文化，開設「高雄海味地圖」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屬於高雄海洋產業相關資訊，以分享民衆最即時、最海味的訊息。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3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及永安區等 5 區漁會，共 504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 420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624 萬 9,600 元整。
2. 國外基地：103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 7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 78 艘，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661 萬 7,0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2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47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前鎮漁港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21 艘共 41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27 艘共 76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2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865 人次。

(五)辦理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本府海洋局初審通過漁船 1 艘、漁筏 16 艘，預計收購所需經費新台幣 1,923 萬 8,500 元，於 103 年 6 月 6 日將預訂收購名冊及金額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 2014 年高雄魷魚季相關活動

為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府海洋局特結合魷魚基金會、魷魚公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旗津輪渡站共同舉辦「2014 高雄魷魚季」開跑記者會，經市長親臨代言，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衆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期間，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結合 30 家魷好商家，選用最新鮮、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魷魚食材，開發各式創意「魷好料理」，短短幾天，就引爆魷魚飲食新風潮，成為各「魷好商家」超夯的人氣熱賣料理。

(二)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拓展國外市場

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國際性食品展，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計有國外 5 場次及國內 1 場次，國外場次有波灣國際食品展（GULFOOD 2014）、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4）、北美海產品展（SENA 2014）、全球海產品展（SEG 2014）及亞洲海鮮展等；國內場次有台北國際食品展。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

(三)辦理 102 年度漁會考核

本府海洋局依漁會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市轄 7 家漁會 102 年度考核作業。

(四)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考核工作

本市計有 20 班產銷班部分，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府海洋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5 月 13 日至 29 日辦理 20 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產銷班運作情形尚符規範。

(五)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為推動本市梓官區地方產業發展，研提「愛玩漁鄉·戀上蚵寮」高雄市梓官區產業升級整合加值發展計畫，正積極爭取經濟部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型補助經費，總計畫經費 72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600 萬元，本府海洋局自籌 120 萬元，計畫分三年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計畫完成後將整合梓官區地方特色資源及梓官漁產品料理研發、品牌推廣與多元整合行銷。

(六)辦理 103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持續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升產業品質，103 年度訂於 6 月 27 日辦理評選，委由專業單位針對已獲認證標章產品進行追蹤複核，保障消費者水產品食用安全並提升產業品質。

(七)完成 10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本 103 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將由本府海洋局查報人員及區公所承辦人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申報資料複核作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4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為 4,484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2,441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43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為 7,7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為 75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1 億 2,934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 1.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2.興達漁港近海泊區釣筏機新設工程
- 3.蚵子寮漁港下層碼頭改善工程
- 4.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
- 5.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上架場改善工程
- 6.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更新等工程
- 7.汕尾漁港疏浚工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 1.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 2.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 3.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 4.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 5.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 6.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興達港情人碼頭北側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各項工程完工後，除能改善既有老舊漁港設施外，亦同步辦理漁港區域景觀改造；另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內供排水系統完成新設及整修後，將可改善養殖區公共設施，輔導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六、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39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95 萬 8,535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415 萬元（漁船沉沒 4 艘，人員失蹤 4 人，死亡 1 人）。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3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23,651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3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13,261 公噸。

②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 147 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4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於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棗到幸福」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棗到幸福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棗到幸福，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

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吃、入菜皆宜，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 ②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和大樹區農會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梨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為鳳梨、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4)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3 年 6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5,726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 ①201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3 月 4 至 7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洽談買家約 416 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3,000 萬元，後續訂單約 8,000 萬元。
- ②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4 月 7 至 11 日前往新加坡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參加 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FHA2014)，具清真 Halal (哈拉) 認證的神秘果酵素、果乾、大崗山龍眼蜂蜜、蜜棗乾等，特別獲穆斯林國家的買主青睞，現場洽談金額達 1,50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3,900 萬元。
- ③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3 年 6 月 25 至 28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木瓜、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

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洽談買家約 306 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1,340 萬元，後續訂單約 5,233 萬元。

(6)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果品外銷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993.7 公噸，以香蕉（1064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513.9 公噸）、鳳梨（190.8 公噸）、蓮霧（70.67 公噸）、金煌芒果（64.91 公噸）、荔枝（51.68 公噸）及其他（37.74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②花卉外銷統計：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③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紓解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在仙台、大阪與東京等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此次在仙台 194 家 YB 超市、大阪 101 家 Izumiya 超市、東京則是 84 家連鎖的 TOKYU STORE 超市等通路販售，鋪貨家數高達 379 家，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7)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35,700 盒，銷售產值達 1,963 萬元。

2.獎勵農產品外銷

(1)為穩定玉荷包產銷，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

於 103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 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6 月份共 32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 2,580 份摺頁。

(2)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3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正評鑑制度，以累計分數評鑑餐廳，設計綠色友善餐廳分級標章。

(3) 結合校園、在地農夫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府農業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衆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衆正確有機知識。

二、農務管理科

(一) 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 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 本市 103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18 公頃，農地活化率 22%。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輔導橋頭第 2 期作 20 公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抽檢 24 件，其中 22 件合格，另 2 件檢驗中，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4.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7 件；協助環境保護局辦理農作物損害查處共 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6. 美濃一日農夫（四季農遊體驗）計畫

(1) 美濃區農會依該區四季農特產，提出春耕（採野蓮）、夏耘（稻米香）、秋收（拔蘿蔔）、冬藏（收番茄）之在地當季農遊體驗，本（103）年全面提升農事體驗深度，共辦理 2 梯次春耕，讓參與民衆親著防水裝下水採野蓮，參與民衆反應熱烈。

(2) 今年首度結合美濃「四季農遊展示教育中心」讓產、銷、售、教四元和一，農遊效益更形擴大，帶動美濃地區觀光人潮及增加地方休閒產業收益。

7. 甲仙芋契作暨一日農夫農遊計畫

(1) 為讓都市民衆體會甲仙芋的好品質及直接體驗栽種的甲仙好環境，將契作的芋田納入一日農夫中，讓參與民衆除能到農村體驗更成為契作計畫的直接宣傳員。

(2) 甲仙芋契作計畫已進入第 3 年辦理，103 年擴大辦理區域至甲仙區大田、和安、寶隆及關山 4 里，擴增計畫面積達 3.5 公頃。

(3) 甲仙一日農夫（體驗小旅行）計畫

規劃於 6、7 月辦理甲仙一日農夫活動共 4 梯次，總計 160 人次。

8. 舉辦 103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35 組及玉荷包荔枝 50 組共計 85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9.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3 年那瑪夏 3 月冰雹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辦理水蜜桃、李、梅等 3 項農作物，共計核定 66 戶，救助 46.401 公頃，救助金額 295 萬 3,944 元。

10. 農情調查計畫

(1) 103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710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103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共計預測蜜棗等 160 項次農作物。

(3) 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蜜棗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行

銷輔導依據。

(二)農地利用管理

- 1.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2 件。
- 2.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81 件。
- 3.103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46 件。
- 4.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1 件。
- 5.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123 件。
- 6.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880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200 公頃。
- (2)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03 年預計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果實蠅防治，防治面積 5,560 公頃。
- (3)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366 公頃。

2.推動小黃瓜及番石榴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3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97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3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500.56 公頃，農戶數 322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3 年 6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30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

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552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49 站，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32,059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27 場。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配合活動辦理生物多樣性宣導共 2 場參與人數約 40,500 人。
- (2)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3) 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外來種鳥類移除計畫」。
- (4) 補助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外來種兩棲類調查移除計畫」。
- (5)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 (*Iguana iguana*) 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
- (6) 與高雄市柴山會合作辦理 2014 柴山祭緣定湧泉計畫。
- (7) 與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辦理「2014 年第十九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2.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 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 (2) 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 (3) 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36,467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自 103 年 1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 1-2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3)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4.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46 株。

(2)召開 1 場樹木保護委員會。

5.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55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22,843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3 家 7 支。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2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6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2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0 件。

(4)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領角鴉、山羌、黑鳶、鼬獾、喜鵲、白鼻心、環頸雉、黑冠麻鷺、鳳頭蒼鷹、棕簑貓、夜鷹、夜鷲、穿山甲、台灣野山羊、魚鷹、彩鷓、五色鳥等 18 種共 49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189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畫：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緝沒入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海豚肉，完成銷毀 7,600 餘公斤。

③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6)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布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46 隻，包含眼鏡蛇 80 隻、雨傘節 18 隻、赤尾青竹絲 22 隻、黑眉錦蛇 19 隻、龜殼花 16 隻、網蚊蟒 2 隻。

(7)補助哺乳動物協會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志工教育

宣導工作會議 2 場，於龍泉寺及壽山動物園登山口辦理人猴關係社教宣導活動共計 2 場。

6.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30.8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1.85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7. 深水苗圃業務

(1) 辦理 103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 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57,780 株。

8. 2014 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

爲推廣本市植樹宣導及生態保育業務，本年度辦理「2014 植樹生態教育系列宣導活動」，藉由辦理宣導活動讓民衆建立愛樹木、愛家園、愛地球的觀念並以實際行動落實於生活。

(1) 3 月 12 日小樹苗木贈送活動：由本市 34 個區公所贈送苗木予民衆，每區竹柏及羅漢松計 600 株，總計發放 20,000 株。

(2) 5 月 15 至 30 日教育宣導：以莫拉克重建區之 20 所小學爲主，辦理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並發放小樹苗 2,000 株。

(3) 5 月 24 日台灣黑熊保育講座：引導民衆深入台灣黑熊的生態世界，並對保育工作有更深層的認識和感動，計 200 人參加。

(4) 5 月 25 日雄愛熊蓮潭路跑活動：藉由路跑活動發出更大的愛森林護黑熊聲音，計 2,000 人參加，並贈送苗木 2,000 株。

四、畜牧行政

(一) 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268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45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413 場。

(2) 查訪畜牧場 455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業務

(1) 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111 頭、肉牛 1,070 頭、羊 19,716 頭、鹿 1,483 頭、雞 561 萬隻、鴨 18 萬隻、鵝 11 萬隻。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3 年 4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611 戶，320,079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1 月至 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4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6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9 件、磺胺劑 36 件、農藥 2 件、重金屬 18 件、受體素 12 件。
- (2) 1-6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4 場次，檢查件數 291 件。
- (3) 3 月份辦理高雄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蛋品聯合稽查工作，當次共計查核 7 家，雞蛋抽樣 5 件，標示檢查 5 件，查核及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 辦理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宣導說明會 1 場，宣導農委會於 103 年 3 月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一家禽：肉用篇及蛋用篇。
- (2) 輔導協助本市雞農申請家禽產銷履歷，至 6 月底通過驗證 4 場（土雞），其中 1 場是農業局輔導本市第 1 位非企業契養，自行申請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的小農。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 輔導高雄市農會、田寮區農會榮獲 102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表揚。
- (2) 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分別榮獲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及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業務

- (1)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 (2)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 月至 6 月共查驗 54 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 103 年 4、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 (3) 配合農委會 103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辦理宣導會 1 場，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3 年共發放 800 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業務

- (1) 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 (2) 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8. 畜牧污染防治

(1) 養豬污染防治

103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 6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0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1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5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除臭設施。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15 場。

(2) 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250 公噸。

9. 違法屠宰查緝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40 次，查獲 3 場違法屠宰場。

(二)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產品

(1) 輔導本市 2 家產銷履歷驗證豬場（橋頭區龍冠畜牧場及大寮區仁允牧場），於產品製造及銷售通路端媒合。已協助龍冠畜牧場履歷生鮮豬肉產品，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優質畜產品的管道。並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在該店內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試吃促銷活動 1 場次。

(2) 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鹹豬肉」產品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產品形象，增加曝光度拓展通路。且於上半年度毛豬拍賣價格持續高漲之際，產品仍不漲價以回饋消費者，藉此強化優質品牌形象。

(3) 輔導「高雄萬步雞」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形式協助宣傳行銷，並搭配農場有機蔬果開始參加展售活動接觸群眾拓展客源，亦媒合台中市優質超市預訂供貨，至 6 月底生產 2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4) 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品牌產品「喜哈蛋」，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安全蛋品形象並提供優質禽品選購點；先以促銷活動打入消費群加深品牌印象，再宣傳呼籲本市機關團體、團體、餐廳等業者，能多加選購採用本市在地食材安全蛋品並協助媒合。

2. 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產品推廣行銷

- (1)於 3 月至 5 月間產茸季節發布新聞稿協助宣傳本市養鹿產業及優良鹿場，屢獲平面及電視媒體報導，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並協助高雄市養鹿協會刊播宣傳短片，拓展鹿茸產品通路提升銷售量。
- (2)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拓展銷售量，至 103 年 6 月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12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9,458 公噸、青果類 68,389 公噸，總計 157,84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807,843 把、盆花交易量為 532,230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1,422 件，不合件數 45 件，不合格率 0.39%，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布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3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80,961 頭、雞 4,144,660 隻、鴨 927,620 隻、鵝 26,33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5 億 4,158 萬 8,020 元。
- 2.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59,507 頭、牛 2,081 隻、羊 171 隻、雞 1,642,299 隻、鴨 552,995 隻。
-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 4.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1)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2)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 102 年 7 月 19 日開工動土。

5.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1 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六龜區義寶社區、六龜區文武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甲仙大田區社區計 6 社區。

②原則同意，尙待修正計畫社區：大樹區龍目、興田社區、內門區內興、甲仙區關山社區計 4 社區。

③待審查社區：內門區觀亭社區計 1 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 億 783 萬元之補助經費。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4 梯次 1,216 人次。

2. 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凡心花緣、河堤、華一等 3 家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預計於 7 月份取得許可登記證。

(2)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7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③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④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⑤燕巢區角宿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⑥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⑦田寮區第一景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3)輔導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2 家）：

-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補件中）。
- ②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補件中）。

(4) 6 月份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 20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103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 億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 105 件、本市各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工作及本市魚塭地區聯絡道路修繕事宜。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辦理 103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辦理「型農培訓班」：入門班課程 1 班次、菁英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計 92 人。
- 2.辦理「慢旅之農業六產愛學習」觀摩交流活動，共計辦理 1 場次，培訓人數計 30 人。
- 3.辦理「型農本色」季刊：103 年已出版春季刊物，發行人數 3,000 本。
- 4.辦理「抓住有夢想的產業立法院記者會」：鼓勵對農業有興趣的族群認識農業產業的多元面向，由本市 25 位型農代表出席記者會現身說法，分享從農生涯挑戰、樂趣與成就，並邀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農委會代表、本市市籍立委、高雄市府長官、高雄市農會總幹事與會，共同號召更多的青年農民投入農業，吸引青年族群關注農業議題、帶動其對於農業的熱情，並投入農業領域工作。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 1.上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 2.輔導本市 98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 3.完成本市 9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 102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 4.辦理合作社場教育訓練研習共計 1 場次。

(三)農會輔導

- 1.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2.補助大社區農會 103 年選任人員先進地區農業觀摩計畫 10 萬元整。
- 3.補助路竹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教育訓練活動計畫 27 萬 8,000 元整。
- 4.補助路竹農會農民團體活動場所設備改善工程計畫 45 萬元整。

5. 補助烏松區農會 103 年農業幹部及農民先進地區農業觀摩研習計畫 10 萬元整。
6. 補助橋頭區 103 年度選任人員及產銷幹部觀摩研習活動計畫 10 萬元整。
7. 補助內門區農會 103 年度選任人員及產銷幹部觀摩研習活動計畫 10 萬元整。
8. 補助小港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教育計畫 10 萬元整。
9. 補助仁武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10 萬元整。
10. 補助甲仙地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7 萬 6,800 元整。
11. 補助彌陀區農會 103 年度農民研習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9 萬 2,257 元整。
12. 補助田寮區農會 103 年度新興分部農業推廣教育設備增設工程計畫 96 萬元整。
13. 補助六龜區農會 103 年度六龜區農業服務推廣教育觀摩活動 10 萬元整。
14. 補助高雄市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人員營農觀摩研習計畫 12 萬 1,200 元整。
15. 補助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教育活動計畫 50 萬元整。
16. 補助燕巢區農會農民推廣教育中心屋頂防漏工程及本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40 萬元整。
17. 龜區農會充實農民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補助計畫 20 萬元整。
18. 園區農會 103 年度加強農業推廣組織教育計畫 8 萬 8,000 元整。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4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44 班。
2. 辦理市長訪視產銷班及農民座談共 1 場。
3. 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59 班。

(五) 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者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1. 辦理「農（健）保暨年滿 64 歲 4 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六) 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1. 辦理玉荷包啤酒節試飲會暨農產品展售活動：於 6 月 7、8 日假鼓山區

神農路舉辦，活動內容包含多樣舞台表演、提供玉荷包啤酒免費試飲、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傳玉荷包啤酒節之相關訊息；農特產展售部分計 52 攤位，邀集本市各農會、農民團體參展，協助農民銷售當季玉荷包及其他農產。

2. 辦理玉荷包啤酒試飲會：於 6 月 28、29 日假中央公園舉辦，活動內容含音樂演奏、提供玉荷包啤酒免費試飲，並配合裝置藝術創造議題吸引媒體曝光。
3. 增強本市農產加工能量：本年度活動吸引本市型農與在地酒廠合作研發製作水果啤酒，預計 7 月份能推出本地自有品牌玉荷包啤酒。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53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0.2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4,300 頭次，牛隻 50 頭次，羊隻 11,676 頭次、鹿隻 1,447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95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8,199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3 場次、3,66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8 場次、829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9 案、60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7 案、50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5,381 隻、鹿 315 頭，共計 5,69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17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

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91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312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64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88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005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58 場次。
-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4 場次，415 人次參加。
-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8 批 440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9 批共 233,128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
-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03 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18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58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585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8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88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11 件、主動稽查 636 件，其中 18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58 萬 7,000 元整。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

之犬貓絕育計 2,857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872 件、收置流浪犬 2,832 隻、貓 60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0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917 隻，認養率 57.41%，其中犬隻認養率 54.65%（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34%、燕巢動物收容所 35.15%），貓認養率 81.20%（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1.18%、燕巢動物收容所 15.76%）。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04 場、宣導 27,031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2,50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267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233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55 件。

柒、觀 光

爲持續拓展高雄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重要業務，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也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山東青島及濟南高雄觀光推介會（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
- (2) 參加高雄－釜山觀光交流論壇暨高雄照片展開幕儀式（3 月 28 至 3 月 30 日）。
- (3) 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5 月 26 月至 5 月 31 日）。
- (4)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4 香港國際旅展（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
- (5)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韓國釜山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

2. 參與國內旅展

參加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推展本市觀光。

3. 接待踩線

- (1) 接待韓國仁川善仁國中與鳳西國中及右昌國中足球交流，推動運動觀觀光（1 月 12 日至 1 月 15 日）。

- (2)接待江蘇省南京踩線團及南京電視台記者隨行採訪高雄（1月6日）。
 - (3)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至本市冬訓（1月19日至2月16日）。
 - (4)接待巴西觀光部政務處長，搭太陽能船及參觀捷運站（2月13日至14日）。
 - (5)2月14日接待 Good TV 高雄拍攝景點勘景，有洲仔濕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等，2月20日實際來高雄拍攝，節目於四月播出。
 - (6)接洽國際性旅遊生活頻道「瘋台灣」高雄行程拍攝，來高雄拍攝蓮池潭纜繩滑水、月世界等景點（3月4日至3月11日）。
 - (7)接待熊本縣及吉祥物 Kumamon 踩線團來本市景點蓮池潭、佛陀紀念館、橋頭十鼓文化園區、情人觀景台、紅毛港文化園區等（3月22日至3月25日）。
 - (8)協辦第7屆台日觀光論壇，接待貴賓遊愛河，體會高雄城市觀光。
 - (9)協助辦理接待「2014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6月20日至6月21日）。
 - (10)整合資源協助香港有線電視台邀請世界名主廚甄文達拍攝高雄美食節目5集（每集1小時），包括大樹三合瓦窯、水果採摘體驗、美濃及旗山老街、旗津魚市場及西子灣等景點及美食（5月15日至6月1日），預計7月底在香港播出。
 - (11)配合高雄國際旅展，協助交通部觀光局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旅行社業者高雄踩線行程（5月16日）。
 - (12)接待「2014你來我往—津台媒體交流峰會」會後天津媒體團等25人安排遊港參訪行程（6月13日）。
4. 國際郵輪接待
- (1)103年度預計有48艘次國際郵輪蒞臨高雄，進出港旅客人次達可望達10萬人次，至103年6月底已接待26艘次，遊客計63,845人。
 - (2)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本府觀光局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 (3)本府觀光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 (4)麗星郵輪今年預計來高雄28趟次，將可為高雄帶來近五萬名旅客，首航麗星郵輪特別邀請李副市長率蘇副秘書長麗瓊及本府觀光局、

海洋局及社會局局長等 4 月 7 日至香港搭乘處女星號至高雄。於 4 月 8 日於四號碼頭舉辦迎賓儀式，活動邀請樹德家商樂隊、獅甲國中舞獅進行表演。

- (5)今年首航高雄的郵輪包括「德國號」、「海娜號」、「麗星郵輪處女星號」及「鑽石公主號」等。5 月 29 日為鑽石公主號本年度最後一次蒞高，由觀光局劉副局長顯惠代表登船致贈船長鮮花與伴手禮致意。

5.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 年 7 月，航線由 102 年 1 月時之 34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3.5%），航班由每週 211 班增至 302 班（增加率 43.1%），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及風景區，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等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則委託本市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原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及委託高雄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設置 24 個服務據點，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預計今（103）年將再完成大樹區佛光山等重要風景區「類 i-center」建置。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數

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 年度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 103 年 6 月瀏覽總人次逾 340,990 人次

- (2)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本（103）年度 1 月之 71,333 人成長至 6 月之 220,853 人，成長幅度高達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113,149 人，亦呈倍數成長。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3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郵輪及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為推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旅遊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102 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 年迄 6 月止共審查核准 24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大本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二、觀光產業

(一)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 1.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

、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3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11 家完成定稿；14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12 家完成核定。

2. 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中，預計 9 月份提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

(二)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 53 家次、裁罰 33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宿業約 90 家次。

(三)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自本年 6 月 13 日至 9 月 12 日起每週五、六晚間 8 時至 9 時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 高雄 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礴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 20 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 45 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四)原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

1. 為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原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前述舊址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程序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 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將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辦理共同合作整體開發，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

(五)原左營國中舊校地規劃開發觀光旅館

1. 原左營國中遷址後舊校地，具有臨近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基於活化市有資產及帶動區域觀光發展，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規劃興建旅館、文創展演設施及零售服務等，以設定上權方式，引進民間投資，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該

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程序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 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與 24 日分別於高雄君鴻國際酒店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本案及前開旗津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開發案招商說明會，總計約有 50 家旅館業及開發商踴躍參加。

三、觀光發展

(一)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 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於愛河周邊舉辦，並擴大活動場域至三多商圈、五福商圈、中央公園辦理，延續以「愛·幸福」為活動主軸；另由民政局、岡山、旗山區公所及佛光山寺，於岡山、旗山及佛光山辦理地區燈會活動。本市燈區活動總計遊客人數為 6,765,217 人次，估計為相關產業帶來 24 億元的觀光產值。

2. 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辦，活動內容包含開幕活動、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等，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3. 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1) 延續去年暑期、秋季、暖冬推出本市各特色旅遊路線套裝遊程，今年 (103) 年春季再配合美濃花海，辦理「花田饗宴」遊程，並於內門宋江陣辦理期間推出月世界內門宋江陣火鶴之旅順遊田寮、岡山等遊程推廣。後續配合彌陀區瀑底山新建天梯推出天梯戀戀海線文化之旅、及行銷湖內區 FLOMO 富樂夢文具觀光工廠試營運，推出之北高雄觀光探索之旅及推廣「山豬溫泉」電影推出之戀戀山豬溫泉寶來不老之旅等遊程。

(2) 本活動自 102 年 7 月推出至 103 年 5 月結束，總計規劃路線達 20 餘條，以遊覽車於交通節點接駁方式頗受樂齡族好評，出團趟次數已達 430 趟、遊客人數計 15,839 人。

(二)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套裝行程

為了讓繽紛多彩的花田增添在地旅遊風情，本府觀光局限量推出「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超優惠套裝行程，103 年 1 月 16、18 及 25 日出團，邀請到在地美濃人、擁有近 10 年國賓飯店資歷，家族三代長達 55 年外燴手藝的劉春樹師傅在花海中端出創意客家料理饗宴，讓每

位民衆只要 650 元，即可一邊賞花一邊品嚐美食。

2. 「2014 那瑪夏·露營·趣」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活動特別推出 2 天 1 夜的露營活動，分別在 4 月 12、13 日以及 4 月 26、27 日舉辦，迴響熱烈，共約 600 人參與。活動內容包括賞螢、觀星、螢火晚會、露營、原住民歌舞展演、部落饗宴風味餐等。另也結合 4 家旅行社推出 2 天 1 夜賞螢觀星小旅行，成功打響知名度，整體創造約 400 萬元經濟產值。

3. 推動「2014 Fun 暑假 要怎 YOUNG」夏令營

結合在地資源，觀光局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深度體驗活動」、「梓官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活動」、「樂活高雄二鐵夏令營」、「Fun 遊美濃庄」、「芋教於樂-快樂甲仙夏令營」、「富樂夢觀光工廠夏令營」、「WHO 哈小子宋江陣夏令營」、「滑水主題雙語夏令營」等 8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

(三)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爲促進高雄市重建區觀光產業迅速復甦，觀光局自 101 年 4 月即開始推動「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本計畫是鼓勵合法旅行業者組團至重建區—如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區觀光旅遊，補助每位團員餐費新台幣 150 元，至今（103）年 6 月爲止，全國北、中、南 40 餘家旅行社共組 340 團，超過 25,000 人次參與體驗並力挺風災後的高雄市重建區觀光旅遊，已爲當地帶來近 2 千萬元的觀光產值。

2. 「甲仙社區創新觀光產業培力計畫」

本府觀光局與甲仙愛鄉協會、商圈組織，辦理社區產業觀光輔導團，約有 11 家甲仙在地商家、社區發展協會受惠，共同投入學習經營及規劃小旅行操作；另推動 6 天 5 夜的青年工作假期，經篩選出 10 位具有設計、社造與行銷專業的年輕人（包含 1 名香港藝術家）付費參與，活絡甲仙高齡化、人口外流的平埔族聚落，建立未來年輕人參與的運作模式；並以甲仙爲核心，串起那瑪夏、寶來推出 4 梯次兩天一夜的「甲仙南橫小旅行」，帶動甲仙的深度旅遊。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觀光局委託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成全台第一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開幕並正式營運，開幕至 6 月底購票遊玩人數達 2,000 人次，並帶動蓮池潭周邊觀光。

2. 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103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數約 5,000 人。

3. 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開放使用。

(二) 金獅湖風景區

1.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的蝴蝶養育有成，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約計有 36,000 人次，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為活化經營，目前刻籌劃蝴蝶故事館中。

2. 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新建橋梁、湖濱廣場、木棧橋及管理站前廣場整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三) 月世界風景區

102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三期工程，包含往五里坑天空步道，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四) 旗津風景區

1. 旗津貝殼館

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起，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提供志工在現場為遊客解說，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5,000 人次，為創造可見度，目前重編印貝殼館摺頁及手札。

2. 活化旗津海岸公園閒置空間，建造「海天一線水景公園」

為延續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能量、活化公共空間機能，於旗津創意市集、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引入觀光相關產業並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

園」，預計於 103 年年底完工，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

3. 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聽濤觀海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並透過 6 處聆聽點傾聽浪花聲，期成為旗津旅遊新亮點。

4.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海岸護堤改善、堤頂散步道及廣場整建等，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景觀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另編列 2,160 萬元辦理植栽復育工程，於 7 月完工。

5. 102 年度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工程，提升遊憩環境及街道景觀，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五) 澄清湖風景區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提升澄清湖整體門面意象及遊憩環境，於 103 年 2 月完工。

(六) 壽山風景區

1.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3 年 1 月 3 日完工。

2. 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於 103 年 5 月完成規劃定案報告。

3. 102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七) 愛河

1. 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

為增添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 2 月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3 年度 1 至 6 月份載客數約計有 4 千人次。另為服務團客，預計將打造大型貢多拉船，以提供更多遊客溫馨共乘。

2.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及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3 年 7 月完工。

(八) 其他觀光建設

1. 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節慶歡熱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及遊客拍照取景的最佳選擇。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2.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45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植栽綠美化、景觀創作等。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並已同步以公開程序完成招商，將有流行文化模式活絡城市內景觀亮點。

3.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改善等工程，於 103 年 4 月完工，有效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意象及整體遊憩環境。

4.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已於 103 年 1 月結案，提供本市推動各項觀光建設之參考。

5. 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四條纜車路線，動物園、西子灣和 308 高地等三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103 年 7 月 10 日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可行性座談會，徵詢業者相關意見及瞭解民間投資意願，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定案報告。

6. 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437 萬元，總經費 1,0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整體提升旗美地區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7. 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以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於 102 年底完工之羊駝園、梅花鹿園、大貓廊道及大鳥園空中步道等設施，吸引民衆參觀，統計 103 年度入園人數累計至 6 月 30 日止達 524,894 人次，較同期（475,341 人次）增加約 10.4%，維持歷年來入園人數高峰紀錄。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為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正式啓動。透過動物認養活動持續性推動，藉由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

2. 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103 年特別營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精彩豐富的活動。於春節 5 天假期創下超過 8 萬的高遊園人次，其中大年初三當日入園人數更是突破 2 萬人次。

3.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自 103 年 1 月份開始執行至 103 年 6 月底，期間共辦理 3 場創意競賽、1 場主題表演活

動、2 場童心保育夜宿活動、6 場動物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12 場，並規劃暑期動物園夜宿活動。

4. 完成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建置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持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衆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5. 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3 年上半年度共計服勤 2,866 人次、8,596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 67 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為 4,845 人次。

6.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3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二)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規劃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預計開發毗臨動物園現有基地旁之動物園用地區塊，分年度做有系統之開發，規劃各類動物展示區、育樂設施與遊園動線，作為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 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其中 49 公頃已於 102 年申設為自由港區並獲審為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遞交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於 102 年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於 102 年申設為自由港區並動工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總擴增自由港區 555 公頃，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二)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特倉區土地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報行政院編定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惟原開發模式已不符產業需求，遲未開發。為加速活

化開發，吸引產業投資，經協調經濟部進行解編後辦理都計變更，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及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都計變更案業經 103 年 5 月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三)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在即，本市業就高煉廠遷廠後 255 公頃土地研提轉型再生計畫，以兼顧生態、生活、生產及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為規劃原則。按初步方案，區內未受污染之 60 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綠能研發、環保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使用。屬土、水污染之 195 公頃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公園方向規劃，同時保留除污生態教育及石油產業文化展示之機能，短期除要求中油克盡土污整治之社會責任，長期則視除污與復育成果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再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檢討變更。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止，共召開 34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 次），計完成 22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2.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3.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為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變更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4.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6.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7.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完成 2 案之審議：

1. 正隆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三、都市規劃

(一) 建台水泥原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面積約 11 公頃。本案於 103 年 2 月公告發布實施。

(二) 大寮鳳林四路以西眷村土地細部計畫

為促進大寮眷村原址再開發，改善窳陋的環境，促進大寮的發展，重新規劃大寮商協新村、嘉新新村、宣武新村及影劇新村等總面積約 55 公頃土地，將增加約 20 公頃公園綠地並拓寬水源路及忠義路，以建構優質生活空間。本案於 103 年 5 月公告發布實施。

(三) 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於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各設置一處基地，面積約 136 公頃之「和發產業園區」，以提供本市機械、金屬等產業可發展經營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案於 103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

(四) 旗津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為落實觀光大島發展、配合公墓遷移及維護旗津海岸復育等建設，增加 26 公頃海岸公園用地，另因應商港範圍調整，變更 36 公頃公私夾雜使用及閒置的港埠及學校用地為住宅區俾民衆依法得申請出租及讓售，逐步打造綠意、安全、休閒及宜居的旗津觀光島。本案於 103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

(五) 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 4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六) 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七) 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配合鳳山地區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區之縫合，變更 75 公頃農業區為住

宅區、商業區及未來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八)旗津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案

本府觀光局為促進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土地的活化利用，配合市府重要觀光發展計畫，強化觀光服務機能，提供優質住宿設施，以提升旗津觀光旅遊品質，活絡地方經濟，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計畫面積約為 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九)左營國中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活化市有土地資產及促進地方發展原則下，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作業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為 6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興達港通盤檢討案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一)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變更案

台灣糖業公司為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 公頃。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24 次會議（委員大會 12 次、幹事會議 12 次），共審議 153 案。

(二)換面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換面計畫已受理申請，目前約有 15 棟老舊建築物委請輔導團隊協助申請，本府持續鼓勵聯合三棟以上老舊建築物進行整體改造，採用綠能設計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之綠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永續的宜居家園。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綠意乾淨的社區環境，繼前 3 年社造成果，賡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3 年截至 7 月已受理 71 件提案，並開辦 5 處社區園藝行，推廣社區植樹綠化。

(二)辦理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台鐵舊宿舍修建工程

為結合大樹九曲堂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選定九曲堂車站旁台鐵舊宿舍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讓車站旁閒置房舍有效利用，以提供旅遊資訊導覽服務及地方農特產特色展示空間，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三)辦理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及簡易渡頭工程

為推動二仁溪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以宣導二仁溪污染整治成果及帶動地方產業經濟，業獲營建署補助辦理紅樹林復育及設置簡易渡頭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四)岡山副都心城鄉特色營造計畫

為利岡山地區整體發展，以結合捷運延伸岡山之契機，檢討調整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使用、提升景觀特色並整合軟硬體建設，業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辦理整體規劃，預定 103 年 12 月完成。

六、都市開發處

(一)啟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為了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國防部第 205 廠整廠遷建大樹 203 廠的工程計畫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提報行政院工程會審查。市府與國防部已透過合作平台，啟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協調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協助本遷建案於年底前由行政院核定。

(二)內政部審議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及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市府將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向內政部提送「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舉辦 8 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經內政部國家公園委員會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及 1 次現地勘查。於 103 年 7 月 3 日提送第三次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委員及各項民衆意見已充分納入報告書中，業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提送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俟可行性評估核定後，將再由內政部擬訂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定。

(三)完成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鳳山、

大寮、仁武、燕巢、大樹、林園、大社、鳥松、岡山、湖內、茄萣、彌陀、梓官等 13 區資料庫建置。

(四)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現正陸續辦理測釘作業中。

(五)推動岡山大鵬九村規劃

為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與國防部合作辦理大鵬九村整體開發，配合基地周邊南岡山捷運站、劉厝公園及 A、B 滯洪池重大建設，於符合都市建設財務自償性之條件下，重新檢討大鵬九村都市計畫，將周邊地區公共設施納入市地重劃開發，並調整住宅區容積率，以促進南岡山地區發展，預定 103 年完成規劃進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六)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改造後公園陸橋將成為新的景觀眺望平台，在平台上可遠眺山海景觀、85 大樓及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橋下也將串連公園路綠八自行車道銜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現有公園路端引道下方也將改善成綠地空間。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爭取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補助 2,500 萬進行橋體變身改造與環境整理，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

(七)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規劃打開百年國定古蹟閒置空間，開放橋體天空步道，活化古蹟教育功能，塑造高屏溪區域文化休閒空間主題，串連在地周邊文化觀光休閒活動，提昇地區特色與魅力之觀光焦點。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城鎮風貌經費補助進行古蹟範圍橋頭堡整修，並增設了 307 公尺的天空步道，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

(八)推動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

鳳山體育場已有 38 年歷史，場內提供田徑場、游泳池、網球場與羽球館等設施，由於場內看台使用率極低，園區步道破損，有改善之必要。配合本府體育處爭取鳳山國民運動中心，重新規劃鳳山體育園區，檢討整合體育設施、串接曹公圳，重新打造為以民衆休閒運動為主的園區。初步規劃將先由體育處重新安置體育場看台下的單項體育團體後，拆除看台（保留跑道）及園區圍牆，改善全區步道植栽，103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預定 103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營建署補助工程經費。

七、住宅發展

(一)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即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業於 103 年初陸續核定租金補貼 3,59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7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8 戶，總計協助 4,263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3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9 日受理申請。

(二)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多功能集會所工程

為提供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受災民衆、鄰近居民及相關災後重建團體辦理集會活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救災時人員臨時安置等使用，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新台幣 890 萬元經費興建集會場所，並於規劃設計前，先與當地居民及重建協會溝通瞭解需求外，以符合當地受災民衆之期盼與需要。該集會所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102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3 年 4 月移交予六龜區公所及提供居民使用。

(三)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103 年度預計舉辦民衆說明會 10 場及專業講習 4 場。另已協助 1 社區獲得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工程經費 105 萬餘元。

(四)推動大寮捷運住宅

為提供合理價位，同時進一步落實大眾運輸周邊發展，本府都發局與捷運局共同合作推動捷運住宅，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於 103 年 4 月辦理公展，近期將提案都委會審議。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633 件 10,151 戶，拆除執照 274 件，雜項執照 33 件，變更設計 3,832 件，使用執照核發 3,212 件 9,615 戶、變更使用執照 256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210 件、建築線指示 2,267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268 件。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6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1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93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6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60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295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 1 號」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亦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 103 年目前「高雄厝 3 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3.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103 年度徵圖比賽已於 3 月 14 日公告，並於截止收件後，訂於 7 月 4 日至 11 日辦理評選作業，後續將配合下半年度活動辦理頒獎。
4.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1 年、102 年度分別有 7 案、14 案獲補助，金額為 225 萬元、295 萬元，103 年度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初審，共 13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230 萬元整，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5. 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2 年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 10 位，並於 11 月 25 日頒獎在案。103 年度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5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
6.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於 3 月 13 日提送局務會議審議通過，4 月 25 日提送本府召開確認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公布實施。
7.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
8.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1) 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 10 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 2014 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獲得通過並受邀發表。
 - (2)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 (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加強雙方合作。
9. 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 (1) 第三屆高雄厝創意競圖之基地徵選已於 2 月 28 日截止，並於 3 月 14 日簽准公告競圖須知。
 - (2) 高雄厝相關競圖成果持續於大東捷運站智慧宅展場進行展覽活動宣

導。

10. 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 (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 (2) 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11. 第三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3 月 30 日辦理徵選公告，並於 6 月 17 日辦理頒獎。

(三)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
- (2)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
- (3)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4)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5) 積極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6)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3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103 年 3 月 27 日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103 年 5 月 31 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 年 7 月 1 日將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

- (2)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會，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行政中心，輔導歐美建設、果貿社區、海洋科技大學、左營區住宅等共 14 案，針對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103 年 5 月 9 日於本府行政中心，輔導光德寺、見華實業、藝術大街公寓、橋頭區住宅等共 13 案。
- (3)103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初選，6 月 16 日決選，競賽結果為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
- (4)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針對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4 月 23 日辦理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
- (5)103 年 5 月 29 日中央經濟部能源局至本府討論「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草案）」，本府工務局並邀集環保局及經發局等局處研商。
- (6)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3 年 5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84 件，占全國 11.4%，設置容量為 12,701 峰瓦，占全國 10.34%。

4. 實際效益

- (1)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2)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3)以 102 年為例，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571 件（全國第一）占全台灣 19.82%，每 5 件光電設置案就有 1 件來自高雄，設置容量為 23,995 峰瓦（全國第五），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1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9,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 獲獎榮譽

- (1)參加本府 103 年度地方治理「港都星亮點－benchmarking」實施計畫制度，獲選進入第二階段，目前評選中。
- (2)參加第二十屆 2014 年建築園冶獎，獲得高雄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並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參展及受邀講座。
- (3)103 年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四)私有空地綠美化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下，自 100 至 102 年申請私有空地綠美化 194 件，核准維護 189 件，面積高達 37.36 公頃，減碳量達 1,709.8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75 家，已完成申報 75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628 家，已完成申報 814 家，申報率達 51.33%。其餘類組場所陸續清查及通知催報中。
-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六)耐震及震災防災相關業務

高雄市公有建築物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列管計有 347 棟，於 102 年度已完成所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另至 102 年底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列管 202 棟已完成 172 棟，其中需補強 124 棟已補強 9 棟，應拆除 17 棟已拆除 13 棟。

(七)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 1.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 2.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 3.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 4.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3 年 3 月共核發升降機 4,788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896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434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56 組數。

(八)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3 年辦理招牌獎補助更新街道景觀，公告適用範圍為岡山區岡山公園相鄰街道、苓雅區與前鎮區凱旋路、旗山區旗山老街與延平一路、鳳山區光遠路等街道，完成招牌更新約 35 面，總共金額達 124 萬元。

(九)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第 30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23 棟大樓。迄今累計 1,053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37 棟。第 31 期尚未截止受理，已有 24 棟大樓提出申請。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72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3%。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6 月 19 日止，現場已服務 10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2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特優)，內政部於 3 月 28 日假本府第四會議室(六樓)辦理授獎活動及邀請全國縣市政府觀摩。

(十)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 2 年，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今，累積參觀人數計 3,985 人。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勘檢 76 件，100 年至 103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573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571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至 103 年 6 月計 2,963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62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3.0%。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7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現勘 2 次)，共審查 75 件(現勘 3 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次，共審查 22 件。
4. 參加 2013 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高齡友善城市無礙類組」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創新成果獎」及成果海報展示「優勝獎」。

5.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至 103 年 6 月止計收入勘檢費 174 萬 8,000 元。

6.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1)「103 年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化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 年 4 月 24 日簽約執行）。

(2)舉辦第三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103 年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共計 121 件報名，初選 47 件入圍。

(三)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61,783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二、工程企劃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3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2,457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851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3,5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878 座（年度目標值 10,000 座）、孔蓋下地 2,610 座（目標值 6,000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 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6.24%，「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7.24%，「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1.74%。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四) 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2 年底已建置長度約 618 公里，完成 102 年底建置 600 公里之里程碑，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自行車道建置長度達 654 公里，並以 103 年底達 700 公里為目標。
2. 體育署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補助案，本局新工處「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全長 7.86 公里，本計畫路線建置自行車道使其與鄰近自行車路線構成北高雄完整遊憩網絡系統，總經費 2,400 萬元，預定 103 年 8 月設計完成。
3. 103 年度本局養工處編列預算 689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

亞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約為 0.9 公里,預定 103 年 9 月 30 日完工,及「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總長度約為 50 公里,總工程費約 950 萬元,預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並籌措 4,500 萬元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為 3.5 公里,已發包施工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三、新建工程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59 件,生活圈建設 5 件,莫拉克重建 4 件,建築工程 14 件,學校工程 21 件,共計 103 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 鼓山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自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 4,273 萬元。拆除標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竣工;復舊標已於 103 年 1 月開放通行。

2.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開放通車。

(2)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函文同意,暫列工程經費 4 億 2,600 萬元,設計標預計 103 年 7 月上網公告,103 年 8 月辦理評選。

3. 楠梓區兒 15、停 15 西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

寬 10 公尺、長約 60 公尺,開闢總經費 2,058.2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完工。

4. 楠梓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364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5. 小港區東昇街道路開闢工程

由福德西巷至高鳳路止,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14 公尺,總經費 367 萬元,103 年 6 月 23 日發包,7 月開工。

6. 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原約 4 至 8 公尺不等寬供人車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工。

7.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總經費 4,335 萬元，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工。

8. 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工。

9.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 5,730 萬元，103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0. 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

11. 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工。

12. 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祥街至福成一街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854 萬 8,000 元。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工。

13. 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103 年 3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7 月 2 日開放通車。

14. 鳳山區埤北路至建國路一段至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路寬拓寬至 20 公尺，長 135 公尺，總經費 584 萬元，103 年 7 月上網公告。

15. 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辦開工典禮，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16. 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開闢工程

本案採二期方案辦理開闢，總經費合計約 800 萬元，第一期方案係於

3-3 道路末端改善鋪面，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完工；第二期方案為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17.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103 年 6 月 9 日辦理通車典禮開放通行。
18.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工。
19. 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長為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20.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
21.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22.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 2,000 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3. 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爲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預計拓寬爲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103 年 5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4. 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30 日開工，103 年 7 月 4 日完工。

25. 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工程

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寬 8 公尺長約 153 公尺，寬 4 公尺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完工。

26.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工。

27.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884 萬元，102 年 7 月 31 日開工，全線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28. 林園區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係自康樂街往北至東林西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96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9. 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林園公（兒）15-5 東、西、南側道路，東、南側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60 公尺，西側爲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長約 9 公尺。總經費 1,041 萬元，103 年 4 月 29 日開工，於 103 年 8 月完工。

30. 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設計。

31. 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3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2.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103 年 8 月 1 日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33.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103 年 7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34. 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4 日開放通車。
35. 林園區中芸國小旁道路簡易工程
為解決林園區中芸國小通學便利問題，辦理簡易工程施作人行道及植草，長約 110 公尺，以利學生及行人通行，所需工程費約 133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工。
36. 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審查核准，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103 年 7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103 年 7 月 15 日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37. 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38. 林園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 4,000 元，103 年 6 月 19 日決標，地上物預計 103 年 10 月底拆除。

39. 佛光山人行天橋

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連接佛光山停車場的人行自行車景觀橋，橋梁長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規劃設計已完成，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上網公告，7 月 15 日資格標開標，104 年 6 月完工啓用。

40. 岡山區縣道 186 線（介壽路與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5 公尺，將拓寬為 24 公尺，為雙向兩車道道路。介壽路段自介壽西路與仁壽路口往東至岡山路口止，全長約 1,250 公尺，現況路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計畫道路。總經費 14 億 4,494 萬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並提報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核中，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41.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道路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2. 岡山區岡山路 186 巷 9 弄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自岡山北路 186 巷 9 弄與民治路交叉口往北至民有路止，屬寬 7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76 公尺，總經費約 2,286 萬元，103 年 4 月 16 日完工。

43. 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為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完工。

44. 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為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長 15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

完工。

45. 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60 公尺，現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 4 公尺，拓寬計畫為 10 公尺，總經費 88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下旬完工。

46. 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完工。

47. 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關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決標，103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訂 104 年 2 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於 103 年 7 月完成設計規劃，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8.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關工程（二條道路）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約 1,388 萬元，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103 年 8 月通車。

49. 阿蓮區公兒 4 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關工程，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738 萬元，預計 103 年 7 月函報徵收計畫書，配合用地徵收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50. 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關工程（二條道路）

本案位於茄萣區公兒 1-4，西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進學路 156 巷 30 弄至賜安街，長度約 57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自信義路三段與賜安街交叉口往西，長度約 52 公尺。總經費約 2,253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開放通車。

51. 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茄萣路二段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1,646 萬元，土地費分 3 年編列，俟 104 年預算編足後辦理徵收取得，配合用地取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52.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關工程

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

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960 萬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

53. 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34 公尺。總經費約 540 萬元，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於 103 年 8 月完工。

54. 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屬於非都市計畫區，建議開闢寬度為 6 公尺，總長度約 62 公尺。總經費 350 萬元，103 年 3 月 11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55.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56.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預定 103 年 7 月辦理徵收公告，俟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後開工，工期 330 工作天。

57. 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米，將拓寬為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58. 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m，且北端需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m），拓寬成 12 米、總長約 4.2 公里，總經費 4.51 億元，刻正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納入生活圈申請補助中。

59. 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配合用地徵收期程辦理上網公告，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報徵收計畫書。

(二)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

。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103 年 6 月 11 日提送環評報告書修正版至環保局審查，預定 103 年 8 月提報徵收計畫。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4,33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 億 5517 萬元，第一期部分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 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分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開工，溪洲路拓寬已於 103 年 4 月開放通車，全部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通車典禮。

5. 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翁園路往東至林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8 公尺，總經費 7,30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6.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止，長 1,540 公尺，預計拓寬 20~25 公尺，總經費 3 億 3,718 萬元，本工程為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開闢工程，工務局配合用地取得，目前台糖公司（私有土地）徵收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有土地）有償撥用作業，預計 103 年 8 月提報徵收計畫。

7. 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2K+120~2K+960）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為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底開放通車。

8.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目前僅 25 公尺寬（往北為 45 公尺寬、往南為 35 公尺寬），總經費 3 億 360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103 年 7 月底完成地上物拆除，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預計 103 年 8 月發包。

9. 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

自文賢南路 105 巷往西至文賢南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 121 公尺，總經費 4,291 萬，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三)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含主橋、鋼拱橋、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工。

2. 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完工。

3.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完工。

4.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未完竣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四) 建築工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103 年 3 月開工、104 年 9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107 年底前全部竣工。

2.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3.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底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4.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民會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為 19,103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 億 8,43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進駐。

5. 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完工。

6.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底完工。

7. 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鳳山分館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為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245 萬，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開館使用。

8.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5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80 萬元，103 年 2 月 19 日動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9.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

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10.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1 月 13 日舉辦動土典禮，104 年 5 月完工。

11.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2. 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m²），未來除為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為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13.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 2,312 元，103 年 7 月 24 日開標，104 年 8 月完工。

14. 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的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65.52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五) 學校工程

1.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7,000 萬元，101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

2.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一層樓地上四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252 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3.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優先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於 10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4. 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完工。

5.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6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勞務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6.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 億 5,299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 年 7 月 18 日開標，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7. 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一棟為地上一層的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12,33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8.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一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94

萬元，預定 104 年底完工。

9.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8,600 萬元，103 年 5 月 13 日工程發包，已於 103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4 年底完工。

10.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4,241 平方公尺。第二期辦理學校景觀與雜項工程，總經費 8,488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11. 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為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工。

12.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275 萬元，總樓層面積 3,642 平方公尺，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13. 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 萬元，細部設計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核定，因教育局 103 年度未編列經費，後續俟洽辦機關通知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14. 旗山區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因承商未進場施作，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與原承商解除契約，7 月 15 日開標，預定 103 年 9 月開工，104 年 9 月完工。

15. 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16. 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

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因流標重新檢討中，103 年 7 月 23 日開標，104 年 12 月完工。

17.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560.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86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18.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03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工程已發包，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19.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現正簽辦上網公告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20. 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316 平方公尺，總經費 9,304 萬元，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勞務標議價，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1. 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為地面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克服校園地勢落差，而設置銜接操場與新校舍的鋼構天橋，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700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6 月 13 日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3 年 5 月底已完成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計 589 處，面積達 2,177.0532 公頃；102 年度完成林園公 10、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第 1 期）、林園區公（兒）15-5、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第 2 期）、茄荳區茄荳濕地公園（第 1、2 期）、阿蓮區公兒 4、茄荳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 等開闢工程。

103 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湖內區公兒 1、路竹區兒 7、林園區公 11、

梓官區兒 2、彌陀區公 1、阿蓮區公兒 3 等開闢工程及辦理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旗津海岸公園、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小港區 16 兒 08 夏莊兒童遊樂場、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新興區忠孝公園、梓官區梓平公園、旗山區鼓山公園（第三期）、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等改善工程、60 期重劃區公 1 及廣停 1 開闢工程、大寮區公兒 4-3 開闢工程、彌陀區彌陀公園開闢工程、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等工程，為營造樂活宜居城市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及照明、水電、噴灌系統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7 月流標，8 月中旬第二次開標，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2. 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3. 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魚塢和海釣場

、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俱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完工，5 月 18 日辦理啓用典禮。

5.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 路竹區公兒 7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為廣場地標，四周增值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7. 湖內區公兒 1（保生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857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183 萬元。公園兩側緊鄰湖內區文賢國小及慈濟宮，結合當地廟宇信仰及融合校園，透過公園開闢讓社區居民互動頻繁，藉以導入社區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風情，保有地方文化信仰，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舉辦啓用典禮。

8. 阿蓮區公兒 4（青年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阿蓮區人口稠密處，基地面積約 0.2035 公頃，總工程費約 5,627

萬元，兼具運動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樣性功能，同時保留原有老樹雀榕，並自旗山營區移入一株紅骨茄苳作為地景樹，呈現小而巧的鄰里公園新風貌，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啓用。

9. 阿蓮區公兒 3 開關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關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8 月動工，年底前可完工。

10. 燕巢區公兒 4（西燕公園）開關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4,830 萬元，主要規劃為外環及內環人行步道，兒童體建設施、休憩涼亭、入口意象營造及夜間安全性照明等，公園內栽植台灣原生樹種及馴化開花喬木，增加香花、誘蝶植物及陽光草坪，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辦理啓用。

11. 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新增陸域環湖腹地範圍，屬公園用地約為 8 公頃，水域面積約 21.4 公頃，合計約 29.4 公頃，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 15 日完工。

12. 其他公園開關及景觀改造工程

- (1)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關工程，因園區內有敬老亭搬遷問題延誤工期，經協調後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復工，103 年 1 月 13 日完工。
- (2)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關工程，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於 103 年 2 月 6 日辦理啓用典禮。
- (3) 102 年度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關工程，102 年 9 月 5 日開工，於 5 月 25 日辦理啓用活動。
- (4) 103 年度三民區灣子內公 2 及公 7 公園開關工程，103 年 6 月 14 日發包，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開工，12 月底完工。
- (5) 103 年度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593 地號開關工程，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
- (6) 102 年度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開關工程，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於 103 年 5 月 7 日完工。

- (7) 103 年度小港區坪頂段 39 地號綠美化開闢工程，103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底完工。
- (8) 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開闢工程，於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8 月中旬完工。
- (9)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7 月中旬完工。
- (10) 103 年度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底完工。
- (11) 103 年度烏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景觀工程，103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12) 103 年度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 30 日完工。
- (13) 102 年度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103 年 6 月 28 日完工。
- (14) 102 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底完工。
- (15)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完工。
- (16)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開工，103 年 12 月底完工。

13.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持續進行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鹽埕區大安公園改善工程、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小港區二苓店鎮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苓雅區正道公園改造工程、梓官區梓平公園景觀改造工程、鳳山區鳳甲公兒 1 改造工程、鳳山區青年公園、小港區公所旁廣場用地開闢工程、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第二期）、援中港濕地改善等工程。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103 年度道路工程

- (1) 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完工。
- (2) 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完工。
- (3)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4)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5)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勁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 30 完工。
- (6)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 15 完工。
- (7)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 15 日完工。
- (8)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 103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2、3、4 標），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0) 103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 103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2) 103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 103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 103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6)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8) 103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 103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1)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

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2)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3)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4) 103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5)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6) 103 年度旗山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7) 103 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8) 103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桃源以及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9) 103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以及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橋梁改善工程：102 年度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103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22 座，預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15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路燈工程

1. 102 年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完工。
2. 102 年度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工。
3. 102 年度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
4. 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 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103 年度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7. 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

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8.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0.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103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2.103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103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103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103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6.103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103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8.103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103 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103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1.103 年度岡山、彌陀、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2.103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 1.103 年度全市計有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6 地點，已全數完成發包，面積約 38 公頃。

2.103 年度預計完成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等，橋頭芋寮路綠美化施作面積約 12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3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341,284 棵，累計年減碳量 25,009.29 噸/年/公頃。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3 年度辦理鹽埕區鹽埕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岡山區前峰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大樹國中、龍目國小、美濃區美濃國中、旗山區鼓山國小及前鎮區仁愛國小等 9 所學校。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3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3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103 年 1 月至 6 月 AC 維修面積約 226,708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 11,579 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103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4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2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0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3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5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1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1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9 案，皆正常維護中。

(3)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492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53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9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75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44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778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154 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公共安全昇降機專案共計 16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違建鴿舍共計處分 3 件。
3. 執行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處分 64 件，拆除 57 件，違規競選廣告物共計處分 354 件，拆除 342 件。
4. 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處分 39 件，拆除 12 件。
5. 執行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處分 484 件，拆除 305 件。
6. 執行拆除大社區嘉誠衛生室廢棄空屋（中食坑段 127-0003 地號）。
7. 配合觀光局拆除岡山區小崗山觀光遊憩設施入口景觀廣告物。
8. 配合新興分局拆除新興區六合一路 183 號騎樓障礙物。
9. 配合高雄地檢署拆除三民區凱旋一路 144 號佔用騎樓地及人行道違建。
10. 配合秘書處拆除前金區光復三街 41 號、自強二路 143 號建物及占用後金段 51-2 號地號市有土地私人房舍。
11. 配合養工處拆除三民區大順二路 425 巷 8 弄 19 號於巷道架設影響公共安全鐵架。
12. 配合水利局拆除新興區中山一路 8 號旁人行道前斜坡道及前鎮區鎮原街 23 巷 1-1 號妨礙污水接管違建。
13. 配合水利局拆除協議價購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內地上物共 7 戶（六龜區和平路 216、258 之 2 號、292 號、295 號、和平巷 202 號、舊潭 20 號及杉林區通仙巷 175 號）。

六、榮耀分享

- (一) 2014 綠色生活城市首獎－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 (二) 2014 年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代表
 1.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2. 高雄展覽館
- (三) 2014 第一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金質獎）
 2.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銀質獎）
 3.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佳作獎）
 4.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佳作獎）
 5. 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佳作獎）
 6.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佳作獎）
- (四) 2014 全球卓越建設獎－凹仔底森林公園（環境復育類銀質獎）

(五)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2. 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3. 高雄展覽館
4.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
5. 美術館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6. 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7. 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規劃設計類）
8. 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
9. 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0. 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施工品質類）
11. 杉林區 129 線 13K+608（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
12. 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3. 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14. 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15. 仁武區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6. 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17. 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生宿舍重建工程暨警察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8.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9.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20. 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21. 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22. 旗津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23.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24. 茄萣濕地公園

(六) 2014 建築園冶獎

1. 高雄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2. 高雄厝計畫
3. 高雄展覽館
4. 三民區公所光電農園
5. 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6.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7.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9.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校舍興建第一期工程

(七) 2014 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第一名、102 度全國各縣市政府取締新違章建築考評第二名

(八) 2014 國家金圖獎－高雄市道路資訊管理系統

(九) 2014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高雄展覽館

七、未來工作要項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二) 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三)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四)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五) 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 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衆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七) 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八) 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衆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九)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十)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十一)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二)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十三)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

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ㄅ) 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ㄆ)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ㄇ)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ㄏ)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ㄏ) 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ㄏ)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51.19%（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50,896 戶）。

(一) 103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 (2) 103 年度管線工程發包 1 標，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

(3) 103 年 6 月底累積 103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14 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及 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標及 II 標。

(2) 103 年度用戶接管工程發包計 4 標，分別為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及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 III 標。

(3) 截至 103 年 6 月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51.19%，本工程完成之戶數為 7.7 萬戶。

3.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二)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21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及第二標）工程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22,132 戶。

(三)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 103 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及完成發包案件各乙標。

3. 103 年施工中工程共計 9 標。

4.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5.56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2,383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7.45%，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7.08%。
5.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
工程內容主要為提昇現場單元設備之功能、維持現場操作正常順利，並達到污水處理廠最大使用效益。103 年 3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 2 日完工。

(四)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2.75 公里。
2. 103 年上半年度完工案件計 1 標，施工中工程計 2 標。
3. 103 年預計完成工程發包案件計 1 標。

(五)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 34.86 億，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預計完成工程發包共計 2 標。

(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 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
3. 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12 月份辦理後續擴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後續擴充）」），主要檢視及修繕區

域為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30,311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2,401 公尺。
2. 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557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739 公尺。
3. 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2,162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2,093 公尺。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寮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完工。

(二) 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1.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1) 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底完工，結算金額約 4,055 萬元。

(2) 中期方案則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坡度約為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D，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為 5,000 萬元，於 103 年 3 月完工，預期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三)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 1.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 2.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 0k+186 渠道整治。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本府水利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永久用電設備設施完畢。本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四)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 1.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 2.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 3.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牴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牴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五)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 1.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 2.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 3.本工程因台電等管線牴觸影響工進，已請牴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並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於 103 年 7 月底前完工。

(六)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 第一期工程改善長度 36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 公尺（範圍：0K+400~0K+530），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3. 本府水利局另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同意辦理，工程經費計 1,8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七)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 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819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9 公尺，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八)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300 萬元，本府已先行自籌 1,730 萬元，並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九)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

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工程設計，並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十)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梁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等等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為了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5,610 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

(十一)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噸。
3. 本案雖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4. 本滯洪池水利署原設計僅著重於防洪功能之需求，考量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檢討增加工程經費為約 7,200 萬元，並於 103 年 3 月完成工程設計，將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十二)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

一帶淹水災害。

2. 本案先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後續辦理鼓山運河左岸護岸及渠底整治工程徵地、發包及施工。

(㉔)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預定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略 1,050 公尺，工程費用概估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工程費用概估約 1 億元，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勞務採購案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評選作業，預計 9 月底完成設計，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㉕) 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1. 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本市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因地勢較為低窪，鄰近出海口，易受感潮影響，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故辦理本案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期能降低現況該區積水，維護居民之身家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2. 已於 103 年 6 月申報竣工。

(㉖)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執行經費約 3,362 萬元，現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至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2. 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計 104 年辦理。

(㉗) 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

，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品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於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目前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已全部利用 102 年 11 月中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目前低水線下方只剩護坡砌卵石部分，已於 103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並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辦理初驗，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三)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 至 103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2.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3.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 103 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

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4,000 萬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四)阿公店溪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經費 4,536.5 萬元，為促進阿公店溪未來發展，辦理阿公店溪沿線兩岸人行景觀綠美化。預計 104 年辦理。

(五)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58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荳大排作為補注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該工程除本體水質改善外，變更追加沿岸景觀改善工程，工程部分於 103 年 3 月完工。

(六)高雄市茄荳海岸線整治工程

1. 茄荳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 於 101 至 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 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以南至茄荳濱海公園為止，總長約 1.9 公里，經費約為 1 億元，亦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工。

(七)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畫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八)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 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 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已於 103 年 1 月開工，104 年 1 月底前完工。

(九)新光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 本案經費約 3,000 萬元，預計在新光大排做一截流設施（鄰近新光碼頭附近），攔截從雨水下水道排放之污水，並將其導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水質。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建設，新光碼頭鄰近有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市圖總館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重大建設，改善該水域水質可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2. 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十)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洋音樂中心基礎抵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
2. 截流工程預定 103 年 8 月上旬完成，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如管線障礙可配合排除，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改道。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並核

定，後續依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分年分期向該局提報經費辦理整治，並於 5 年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2. 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一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一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並核定；美濃區福安里經通盤檢討調查，其整治成效已達劃出特定水土保持區要件，已向該局爭取經費，預計明年度辦理劃出作業；桃源區桃源里因災害規模甚大，工程手段已無法整治，以維持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土地之開發行為，讓土地休養生息，俟 5 年後再透過通盤檢討作業檢視是否變更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103 年 1 月 7 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定，並以本府 103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30519300 號公告在案；後續已由該局補助經費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勞務作業，預計今（103）年 10 月送該局辦理審查。
4. 103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 18 件，核定 1 件，餘 17 件委外審查中。
5.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73 件、金額新台幣 513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303.5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9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中。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 社區：宣導 56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1 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3 場（1 場須在集來里）、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那瑪夏區 2 場、茂林區 2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6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燕巢區 3 場、旗山區 3 場、桃源區 3 場（建山里、桃源里須各辦 1 場），共計 30 場。

(2)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加強民衆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山坡地安全監測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 執行 103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39 件，5 月底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金額 5,800 萬元。
2. 執行 102 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為原則，辦理 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8 件，核列經費 2 億 5,421 萬元，均已完工。
3. 執行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為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衆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 7 件工程，核列經費 4,685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68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182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順遂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本（103）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6,590 萬 9,000 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並於 3 月份完成發包程序，目前均委託廠承依契約正常

執行中，並請廠承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

為增加防汛搶救效率，本府水利局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降低全市低窪地區淹水之疑慮。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此外，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就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137 台，由本府編列經費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為確保各區公所對各抽水機相關操作與業務之熟稔，除已於 103 年 3 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並就各區公所對中小型抽水之修繕維護補助共計 566 萬元。為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亦於 103 年 4 月分請廠商辦理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並邀各區公所一併參與。

(二) 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 4 月 25 日辦理完成。

(三) 103 年度已函文各區公所儘速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為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四) 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新建置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五) 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

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3 年 1 月 21 日止疏濬量為 400 萬噸，標售總收益約 2.7 億元。

(六)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5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6 月 15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47.3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0.4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38.3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06 公里。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02 個團體，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391 個人民團體。

二、推動城市人權

(一)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二)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參加「韓國光州市 2014 世界人權都市會議」，發表「民主人權城市高雄·台灣－淺談高雄青少年人權教育」，分享本市城市人權工作經驗，促進國際交流。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6,611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852 萬 5,79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96,787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5,163 萬 8,47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9,736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242 萬 7,900 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 21,211 戶次，補助金額 5,590 萬 9,000 元。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計 190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17 萬 3,053 元。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

行情形如下：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80 戶參與，累計儲蓄 482 萬 9,086 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12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13 場次、304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0 人、300 人次。
 -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3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1 人、5,000 元。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549 人、中低收入戶 735 人。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46 人次。

(三) 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906 人次，補助金額 1,035 萬 5,000 元。

(四)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1 人，計 20 萬元；安遷救助 13 戶 55 人，計 110 萬元。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 1,409 人次，補助金額 2,006 萬 2,430 元。

(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8,543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143 萬 3,230 元。

(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5,643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6,902 萬 6,063 元。

(八) 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 475 人次，外展服務 3,006 人次。

2.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年1月至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275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計提供就業服務150人次。

(九)「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年1月至5月累計服務達1,425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81萬3,600元、白米1,374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768小時；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0,042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304萬800元、白米41,235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1,129.5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3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510案、核定1,400案，補助金額1,927萬3,000元。

(十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計補助407,645人次，補助金額計2億1,803萬1,908元。

(十二)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3年1月至6月計補助538人次，補助金額903萬1,439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103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23,686人，佔總人口11.65%。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29個民間單位成立29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年6月計服務5,258人、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485,920人次。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3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7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61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 (2)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
-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3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計 1,400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歲末聯歡會餐、端午聯歡會餐等，共計 960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3,500 人次受益。
-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6 場次、1,000 人參與。
 -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4 場次、330 人受惠。
 -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到深水里關懷獨居老人，計有 10 位長輩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103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11 人、長期照護 16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5.14%。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3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49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56 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05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01 人次。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08,666 人次。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8,258 人次。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26 場次、57,731 人次受益。

(4)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3 年 6 月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共 40 個單位提出申請。

(5)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幫助長者及其家庭了解本市最新福利訊息，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辦理 38 場，約 7,600 人次參與，預計於 7 月底前初賽 39 場將全部辦理完畢。

(6)續籌設興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9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3,964 人次。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5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 1,221,265 人次。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25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5 人次、另開設 93 班自費班、學員 3,373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5,119,002 人次，累計已有 198,336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3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70 人、服務 1,09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37 人、服務 4,135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77,10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7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設 75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6,125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託 184 人、服務 19,11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48,034 人次；另成立 2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330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3 條及自費製作 85 條。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83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39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8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3 年 6 月進住 136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24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截至 103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 3,080 人次、16,709 趟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 134,965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86%。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661 人，服務 13,442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47 人，共計服務 237 人次。

2. 經濟補助

-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188 人，計補助 2 億 8,377 萬 6,152 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098 人次，補助金額 4,297 萬 5,671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3 年 1 月至 5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682 人及 1,279 人受益，合計補助 8,912 萬 2,726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268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0 名，合計補助 337 萬 6,740 元。
-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861,901 人次，補助金額 1,790 萬 5,585 元。
-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

共計補助 1,955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596 萬 8,500 元。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8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311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 1,000 元。

(8)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9 名，補助金額 2 萬 519 元。

(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375 人。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23 人；輔導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1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90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60 人、4,113 人次、8,272.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932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1 人、174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1 場次、8,946 人次。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24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0 人。

③ 15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9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

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26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20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70 人。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5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52 人、131,409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3 人、2,623 人次、11,116 小時。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 人、10,752 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 人、3,010 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625 件、出租 287,771 人次、維修 1,985 件、到宅服務 355 人次、評估服務 2,519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609 人次。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22 場、1,168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8 人次。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

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3 年共計補助 57 萬元。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6 人、670 人次、1,668.5 小時。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3 年度計補助 25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524 萬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3 年度計補助 102 項計畫，補助金額 171 萬 100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449 名。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9 場次，審核 11,298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20 場次、1,407 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102 年 9 月 1 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10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 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3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 月至 6 月份計辦理 3 場次，計 345 人次參加。

(3) 1 月 23 日辦理「美意濃情、親子共遊」103 年兒少春節活動，讓本市監護保護兒少團聚一堂，感受春節氣氛，藉由活動的參與，增進兒少對客家文化知識的了解及認識農村產業，並體會農民努力奮鬥精神，以達寓教於樂目的，本次活動共 80 人參加。

(4)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83 案、91 人，提供遊戲治療 152 人次，個別諮商 752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2 場次、50 人次參與。

(5)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

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15 案、261 小時，輔導服務 500 人次。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93 名自立少年，電訪 575 人次、面訪 356 人次、生活補助 101 人次、租屋補助 51 人次、學雜費補助 7 人次並提供 11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 月 21 日至 25 日假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辦理『生活技能訓練及冒險體驗營隊（第一梯次）』，計 11 人參加。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3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52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5,588 人次。
- (8)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933 案，開案服務計 391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9)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21 案、38 人次。
- (10)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 103 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6 月止計有 50 位達人服務 45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87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計 44 名，其他資源轉介計 3 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計 35 名，其他計 5 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4 件、2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18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 5 名、安置中途學校有 7 名、安置適當機構有 1 名，尚於緊急收容中心有 5 名（其中 1 人轉由行為地主管機關安置）。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10 人，2,010 人次（電訪 1,290 人次、面談 154 人次、訪視 328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08 人次、其他 30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
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2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9 名。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4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

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爲及身心健康，預計播出 75 檔次。

②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103 年度加入毒品危害防制觀念，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宣導 3 場次、201 人次受惠。

③103 年 1 月 24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1 次及第 2 次聯繫會議，針對新設之兒少個案安置及後追系統建立執行流程及表單填寫基準。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9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61 人、2,527 人次。
- B.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以下簡稱世展）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等 2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44 人、1,387 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41 人、231 人次。

③ 103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3 月及 6 月分別進行寄養家庭第一季及第二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

查 2 戶，共計查核 16 戶、26 名寄養童。

B.3 月至 5 月召開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11 戶通過審查。

C.6 月 10 日召開 103 年寄養業務第一次聯繫會議，本次會議跨局處邀請教育局討論托育津貼，出席單位包含 2 家委辦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五區社福中心，共計 16 人參加。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605 人次，補助金額 1,625 萬 4,655 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60 人，補助金額 104 萬 6,035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1,154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7,644 萬 3,820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03 人，補助金額 212 萬 1,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166 人次，補助金額 793 萬 6,230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37 人次、醫療補助 20 人次。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68 人次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10 人次，補助金額 191 萬 5,80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95,877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4,497 萬 3,100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795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33,894 人次、關懷訪視 4,52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414 人次。

- (2)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07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2,672 人次、關懷訪視 921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063 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8 處，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1,8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6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44 家。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6 月止已成立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及岡山等 9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375 人。
-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38 所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984 人。
- (5)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3,877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17,194 人次，補助金額 4,771 萬 5,000 元。
- (6)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415 名托育人員取得合格托育證。
- (7)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 8 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1 人次。

12.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3.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3 年第一季共補助 4,997 人，補助 5,450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31 人、240 萬 6,043 元。

14.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489 份。

15.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4 場次、1,343 人次參與。

16.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6,067 人次。

(2)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88 人次。

(3)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 萬 8,777 人。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

(4)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

為方便市民方便快速查詢本市育兒資源，擺脫以往網站設計的架構，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 (APP) 的概念，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使用者方便找尋育兒相關資訊。

(5)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55 場次、3,69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

展 2 場、9,609 人次參觀。

- ②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5 大類、10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11 梯次、223 人次參加。
- ③辦理兒童節「高雄寶貝 fun 心玩」系列活動 8 場，包括「Fun 電影」活動－岡山場－哆啦 A 夢電影「大雄的祕密道具博物館」、「Fun 電影」活動－兒福場－神偷奶爸 2、「Fun 電影」活動－旗山場－Cars 2 世界大賽、「Fun 心學習趣～小娃穿衣級棒」、「小 babyfun 心玩 親子趣味活動」、「生活體驗闖關樂翻天」趣味活動、「親子運動樂淘淘」活動及「Fun 心育兒」成果巡迴展等，共有 6,375 人次參加。
- ④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547 人次，外借玩具達 2,524 件。
- ⑤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10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59 人、15,878 人次。
 - B. 本中心委託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178 人、1,04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35 人、5,068 人次。
 - C. 於 3 月 27 日新成立「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提供時段療育服務，服務 44 人次。
 - D.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411 人次。
 - E. 辦理到宅服務計 51 名幼童、服務 1,476 人次。
 - F.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94 人次、796 萬 4,353 元。
- (6)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105,574 人次受惠。
 -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

，共計 33 場次、983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32 場次、1,856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尋寶市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32 場次、1,753 人次參加。
-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8,965 人次。
-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36 場次、服務 450 人次。
-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5,291 人次。

17. 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 (1)青少年活動：辦理南社嘉一大專社團嘉年華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4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0 場次、7,845 人次參加。
- (2)辦理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培力，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遴選組成 36 位少年代表，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授證儀式。另結合高雄市螢火蟲兒童服務育樂協會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少年代表 Try 講」培訓活動，共 24 人參與，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培力課程，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90 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84 件，收出養案件計 77 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個別諮詢服務 77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45,604 人次。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0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41 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假高雄巨蛋廣場辦理「點亮公義，破除約會暴力」暨青少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設攤宣導及設計問卷現場公布調查結果，並結合元宵節慶發送燈籠，邀請民衆一起響應國際億起反暴力運動（即十億人站出來反暴力行動），呼籲青少年朋友共同以行動支持防治未成年懷孕，共計約 500 人次參與。
 - (4) 本府社會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並深入校園，藉由參與校慶、園遊會等設攤的方式，安排互動遊

戲等，與青少年直接接觸，加深其對此議題的知能，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6 場次、1,556 人次參加。

(5)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透過團體活動帶領的方式，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深入討論兩性關係及解決疑惑，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15 人參加。

(6)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31 場、4,331 人次參與。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20 人參與。

(2) 5 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下設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675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54,377 人次參與。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51 項方案計畫，計約有 34,000 人次受益。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

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年1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議1次與專案會議2次。
- (4)103年4月17日召開本府103年度第一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第13屆金馨獎籌備進度、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4,590人次，面談諮詢4,416人次，免費法律諮詢22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3,564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302,920人次。
-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22場、946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1,100人次。另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眼，計38場、2,858人次參與。
- C.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講座、展覽等，計辦理73場次、計2,156人次參與。

②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96場次、2,914人次參與。
-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17場次、391人次參與。
-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55場次、1,853人次參與。

③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本期辦理93場次、6,364人次參與，並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103年6月底營業額計59萬1,716元。

④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婦女節活動、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

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364 場次，共 86,835 人次參與。

(6)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4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244 人，諮詢電話 2,208 人次；103 年 5 月份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45 人。
- ③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 2,649 人次。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01 人次、補助金額為 227 萬 8,390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1,740 人次。
-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066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071 人次、法律諮詢及轉介 6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23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93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334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2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34 人次，成長教育 252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1,743 人次。
- (3)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宣導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9 場次、1,743 人次參加。另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 36 場次親子活動、1,093 人次參加；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 1 場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 24 人參訓。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6,11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培養新移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766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4 人次、31 萬 515 元；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5 萬 4,570 元；醫療補助 1 人次、10 萬 7,596 元，共計補助 173 人次、57 萬 2,681 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11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455 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1,099 人次參與。
-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播 24 集。
- (6) 開辦「新移民二代啓蒙計畫－多元繪本學習角」，於 5 月 2 日辦理啓用儀式，活動中介紹由新移民及本國婦女共同創作「媽媽的故鄉」手工繪本並安排印尼籍姊妹進行繪本導讀和帶領新移民子女體驗南洋童玩，參與人數 120 人；後續將由已培訓結業的繪本導讀人員，在本市 17 處據點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繪本導讀活動。另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30 場、715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 4 場、1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42 場次，695 人次參與。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908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21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34 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295 件。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95 人。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98 人次。

(4)專業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1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0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5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08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3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44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7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43 人次、醫療補助 99 人次、安置及寄養 187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11 案、50 次、68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53 人

次參加。

- ②為使參加本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年2月至6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10場次、47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4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21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103年7月11日召開第1場次。

-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年1月至6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3,690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470案、中危險者計有620案、低危險者有2,600案。

2.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計554件，諮詢協談8,438人次、安置寄養187人次、陪同服務555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年1月至6月共服務13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9案。

-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3年1月至6月計召開1場次、15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

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 228 場次、32,347 人次參與。

(2) 研習訓練

103 年 1 月到 6 月辦理性侵害法律知能研習課程及外聘團督，共計辦理 12 場次、240 人次參加；另辦理「103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103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網絡人員專業課程」，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計辦理 4 場次，計 370 人次參加；辦理「家暴個案研討暨團體督導會議」及「夫妻會談技巧及演練」以精進同仁專業技能、增強處遇婚暴案件工作技巧，計辦理 3 場次、76 人次參加。

(3)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365 人參加，累計至 103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35 件。

②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98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98 場、2,602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62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174 件屬校園性騷擾；63 件屬一般性騷擾；18 件屬家內性騷擾；4 件屬職場性騷擾；3 件屬其他性騷擾。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7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其餘 6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3)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315 人次、面訪 9 人次、家訪 3 人次及陪同出庭 12 人次。

(4)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8 場、1,348 人次參加。

(5)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6)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邀集

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 1.103年4月18日、4月25日及5月2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基礎課程共3場，合計167人參加。
- 2.103年5月5日至6月27日辦理五路齊發培力社區幹部研習，含社區需求調查與方案形成、社區資源調查與紀錄工作坊、影像拍攝及新聞稿撰寫技巧等課程；共20場次合計163人次參加。
- 3.103年5月17日至6月23日辦理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18場次、609人參加。
- 4.遴選出20個深度輔導社區，邀集資深社區工作者、專家學者及培力中心專案人員組成輔導團隊，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個別訪視及輔導。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403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26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14案，共獲補助28萬元。
-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2案，共獲補助4萬元。
-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1案，共獲補助80萬元。
- 4.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5案，獲補助10萬元。

(四)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年計受理35個單位提出81個專案計畫，計有76案通過審核，共補助330萬2,000元。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1) 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本市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渡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

(2) 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計核定 524 案，共補助 4,270 萬 9,493 元。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1)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補助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碼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2) 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以提高重建區地方組織方案執行及服務提供的效能與品質，改善空間條件，增加防備災能量，強化安全保障，計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共補助 405 萬 2,128 元。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0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初核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乙等 73 社、丙等 51 社、丁等 41 社，未接受考核（決議解散）21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3 位。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場次、207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752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4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55 人，停業 36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7 隊，累計合計 399 隊，共 22,263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3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0,443 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987,594 人次。

(3)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7 場，1,93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3 梯次、200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3 年度預定於 7 月及 12 月召開。另為建立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互學習平台，提供相互學習機會，以提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效能，103 年特以巡迴方式邀請輔導委員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諮詢與輔導，共計進行 9 場、85 人次參與。

(2)召開本市 103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

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 4 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202 個、345 人次參與。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793 張。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123 冊。

4.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9 案、39 萬 6,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61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3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4	29	642	860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40	1,015	955	2,410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 1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爭議處人員職業工會等 3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整肌保健服務人員產業工會等 4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 辦理本市 103 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

(1) 本府勞工局研訂「高雄市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選拔標準，由勞工局成立評選委員會，擇定本市 103 年度模範勞工 55 名。

(2) 103 年 4 月 26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R7 創藝所在舉辦「高雄市 103 年模範勞工暨績優工會表揚大會」，由陳菊市長親臨授獎，並與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代表合影。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2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9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78 萬元。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 為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於 103 年 5 月逐一拜訪本市 52 所高中職辦理勞動教育之聯絡窗口，了解各校辦理勞動教育辦理情形，並邀請各校配合辦理各項「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活動。

② 辦理 103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1 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表現優秀的朋友一起分享職場生活趣事。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35~40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6,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4) 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3 年 1 月至 6 月（103 年第 13、14 期）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81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67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工保險法規與實務班及勞動法令初階班 2 班，計有 71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670 件。

(2) 103 年 6 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27 件，罰鍰金額 933 萬元。另針對 103 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 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87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79 件，批發及零售業再次之為 71 件，佔違法總案件 55.50%。

② 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148 件佔 34.66%、工時次之 131 件佔 30.68%、休息再次之 66 件佔 15.46%。

行業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 女工		退休		職災		其他 7、 9、13		勞退 條例		性平		移地 檢 署 (單位:新 臺幣千元)	總計		
	21~28		30~32		34~36		37~41		44~ 51~65		55~56		59		16.19.4 3.70.80		12		21			(單位:新 臺幣千元)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 不動產業	5	140	3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200
資訊及通訊 傳播業	3	60	1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00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 務業	13	280	7	140	5	100	3	60	0	0	0	0	0	0	0	1	6	0	0	0	0	0	29	586
藝術、娛樂 及休閒服務 業	0	0	0	0	2	4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0
專業、科學 及技術服務 業	0	0	2	40	0	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0
住宿及餐飲 業	32	640	18	380	17	340	11	220	0	0	0	0	0	0	0	1	20	0	0	0	0	0	79	1,600
營造業	4	100	8	160	0	0	1	20	0	0	0	0	3	60	0	0	0	0	0	0	0	0	16	340
製造業	29	600	26	640	10	200	17	360	0	0	1	90	1	20	3	60	0	0	0	0	0	0	87	1,970
人力供應業	3	60	5	12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200
其他 行業	批發及 零售業	24	526	16	340	11	206	17	332	0	0	0	0	1	20	2	50	0	0	0	0	0	71	1,474
	運輸及 倉儲業	4	80	14	340	3	60	3	80	0	0	0	0	0	0	3	80	0	0	0	0	0	27	640
	支援服 務業	6	120	4	100	3	60	6	120	0	0	1	90	1	20	0	0	1	20	0	0	0	22	530
	84 條之 1 行業	7	140	8	200	1	20	1	40	0	0	0	0	0	0	0	0	0	0	1	90	0	18	470
其他	18	380	19	400	5	120	5	100	0	0	0	0	2	40	2	40	0	0	0	0	0	0	51	1,080
總計	148	3,126	131	2,960	58	1,166	66	1,352	0	0	2	180	8	160	12	256	1	20	1	90	0	427	9,330	

備註：
 1. 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3年1月至6月計下列事項：

-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5場辦理，事業單位969人次參加。
-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100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年6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1,943家。
-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779件。
-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651家次。

2.辦理103年1月至6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685件。
-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298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901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103年1月至6月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684場次，停工423場次，罰鍰處分160件次。
-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統計至103年6月30日）
 - ①103年1月6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22人，較去年同期29人減少7人，減災24.1%。

高雄市102年及103年（1月至6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人)
102年	11	2	5	2	4	5	29
103年	5	4	4	3	4	2	22

②103年1月至6月全市失能傷害次數473人次，較去年同期563人次減少90人次，降低16%。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3年1月至6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

宣導 123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39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10 班。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245 函報備查。

(3) 「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繼 99 年至 103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廣續辦理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13 場次活動，共計 1,020 人次參加。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3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 600 廠次。

(4)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2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鑑送 11 家事業單位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選拔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人員功績獎選拔；並於 8 月份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請 43 案，通過 41 案，補助人數 48 人，補助經費 190 萬 4,869 元。
-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3 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調解中之案件 103 年	103 年 案件數合計	備註
	成立 103 年	不成立 103 年			
工資爭議	795	178	124	1,097	爭議案總數內 含成立、不成立、 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82	72	20	374	
職災爭議	108	29	22	159	
退休爭議	25	11	8	44	
勞保爭議	37	13	8	58	
其他爭議	48	14	10	72	
小計	1,295	317	192	1,804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調解中之案件 103 年	103 年案件數 合計	備註
	成立 103 年	不成立 103 年			
民間團體調處	784 (83%)	155 (17%)	112	1,051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216 (74%)	75 (25%)	24	315	
調解委員會	295 (77%)	87 (23%)	56	438	
小計	1,295 (80%)	317 (20%)	192	1,804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有 379 件。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 (2) 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3) 103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總計進用 410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 ②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8 案，分別為階級歧視 3 案、年齡歧視 4 案、容貌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3 案、懷孕歧視 2 案、語言歧視 1 案及性別歧視 2 案。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 場次，宣導 185 人次。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2,957 案次、4,543 人次。

(4) 103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本局層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案件，1 月至 6 月計有高雄市兩岸友好經貿交流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申請 9 件計畫案，其中 5 個民間團體共 5 件計畫案獲核定同意補助，辦理「專業婚禮顧問養成班」等 5 個班別訓練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5)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 ①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 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今（103）年度廣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受理申請 277 案，核定補助 151

人。

②103 年度辦理第 4 期計畫「數位服裝應用課程」，培訓青年學習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 系統、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及虛擬車縫系統等數位內容，共計 24 人次。

③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103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1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60 人次。

(6)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 月至 6 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雇主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大型校園徵才活動：

①校園徵才：3 場，服務 3,369 人次。

②就業促進講座：17 場，服務 1,653 人次。

③企業參訪：11 場，服務 506 人次。

上述合計共服務 5,528 人次。

(7)為協助青年學子「畢業－就業」順利轉銜，分別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所大學內成立就業服務台，協助應屆畢業生轉銜就業。

(8)為協助青年學子瞭解產業界，103 年 1 月至 6 月與高苑科大、高應大、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高苑工商合辦理廠商說明會。

3.103 年 1 月至 5 月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 (人)	32,862
	推介就業 (人)	19,607
	求職就業率 (%)	59.66%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 (人)	50,353
	求才僱用人數 (人)	40,245
	求才利用率 (%)	79.93%

(3)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103 年 1 月至 6 月			
對象別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 人數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68	298	52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 配偶	354	174	4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 害人	82	45	55
二度就業婦女	213	85	46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 定者	35	24	69
中高齡者	7,408	3,751	51
身心障礙者	1,337	678	51
長期失業者	947	499	53
原住民	510	308	60
更生受保護人	532	287	54
生活扶助戶	753	334	44
經濟弱勢戶	35	17	49
弱勢青少年	105	52	50
遊民	5	2	40
總計/平均	12,884	6,568	51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3	118	61	185
參加廠商	170	93	487	61	811
就業機會(個)	8,398	4,429	12,767	3,117	28,711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3,823	2,769	4,429	1,627	12,648
初步媒合人數(人)	2,242	1,578	1,970	802	6,592
初步媒合率(%)	58.6%	57.0%	44.5%	49.3%	52.1%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3 年 1-6 月就 業保險失業給	申請 失業給付人數	失業初次 認定人次	失業再認定 人次

付業務			
103 年 1 月	413	390	1,581
103 年 2 月	415	410	1,538
103 年 3 月	424	440	1,565
103 年 4 月	415	442	1,499
103 年 5 月	302	321	1,511
103 年 6 月	295	306	1,437
合計	2,264	2,309	9,131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送 89,858 份。
- ③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20 期、發送 796,415 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 ④編纂「就業資源地圖」—彙集各項就業資源、政策工具、徵才活動、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求職技巧與面試注意事項等資訊，寄送予被資遣勞工，俾以協助儘速重返職場，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寄送 2,648 人次。

(7) 103 年 1 月至 6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1,563 人，自行開案深度服務 380 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就業 521 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 1,188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30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24 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109 人上工，推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75 人就業。

(8)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43 場，服務 923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16 場，服務 308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9 場，服務 3,389 人次。

(9)配合勞動部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推介就業人數 290 人，已核准獎勵金 402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465 萬 585 元。

(10)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發 204 家事業單位計 836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府勞工局暨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1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項次	日期	活動地點	廠商家數	職缺數	初步媒合人數
1	4 月 24 日	高雄戒治所	8	55	30
2	5 月 5 日	高雄第二監獄	10	101	59
3	6 月 6 日	高雄女子監獄	10	121	31
4	6 月 13 日	高雄監獄	38	439	67

(二)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3 年度自辦職業訓練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 3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訓練時數 684 小時，計辦理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5 人。
2. 爲了讓高職及大專青年提前了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本局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寒假期間首創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1 梯次，利用寒假期間讓青年學子體驗職訓課程，讓在學青少年對於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並進行探索，並於訓練體驗完畢後，另行規劃青少年職涯探索及求職能力說明，辦理求職必勝寶典，讓青少年瞭解職場趨勢，做好自我檢視，懂得求職技巧，清楚就業資源，共計辦理 8 班體驗課程，共 157 位青少年學子參與。
3.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6 月份共計服務 797 位人員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4. 辦理國、高中職、大專青年暨原住民青少年職訓場域參訪活動，共計 7 場次，共計有 383 人次進行參訪活動，實際瞭解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訓練設備之操作方式。
5. 103 年度本市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上課地點含括本市等 16 個行政區域，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9 個單位辦理，1 月至 6 月訓練班次計開辦「餐飲名師高徒薪傳培訓班」等 42 班，可招收 1,260 名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

(三)外籍勞工管理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431
入國通報	7,609
交辦案件	114
合計	10,154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27
合計	527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169
勞資爭議	922
解約驗證	2,612
合計	10,703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67
合計	167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0,665
合計	10,665

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 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有 600 人。
-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視 125 家次。
 - (3)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訪視 145 家。
 - (4)於岡山河堤公園辦理「103 年潑出熱情水你舞動潑水嘉年華會」計有 1,500 人參與。
 - (5)於獅甲會館-R7 創藝所在辦理「模範外籍勞工服務表揚活動」配合本市五一勞動節，共 10 名傑出外勞受獎表揚。
 - (6) 103 年「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將法令帶入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增加對相關法令的認識，了解自身的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並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針對未聘僱外籍勞工之民衆亦達到宣傳勿聘僱非法外籍勞工之宣導目的。本次活動共舉辦 4 場次，分別假阮綜合醫院、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燕巢義大醫院，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並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到 40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回饋調查。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3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17	522	156	295	71	1,095	26	29	1,040
	超額	842	197	93	80	24	645	15	18	612
	足額	702	323	63	213	47	379	11	10	358
	不足額	73	2	0	2	0	71	0	1	70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90	2	0	2	0	88	0	1	87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240 人，加權後進用 8,84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0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2 年第 4 季	20	195	975,000	
103 年第 1 季	21	-	-	案件審核中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31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55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6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① 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3 年度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5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② 103 年度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除提供團體服務外，另提供 200 小時個別諮商服務計畫。

2. 職業輔導評量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0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訓部分

① 自辦訓練於 103 年 3 月至 11 月開辦 9 職類班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規劃招訓共 146 人參訓，目前已開辦 9 班 106 人參訓。

② 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為 66%。

(2) 委訓部分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行政事務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葫藝節飾組合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與「行動管家培訓班」等 9 職類班，計提供 132 個訓練名額。另輔導 102 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 78 人，就業率

為 60%。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其中「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已開課，餘各職類班陸續招生中。

③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計提供 28 個訓練名額，各班陸續招生中。

(3)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①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家庭訪視 16 人次及電話關懷 40 人次。

②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次，45 人次參加。

4.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6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73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33 人、推介成功 328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156 人（含一般性 55 人、支持性 101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①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執行項目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在職訓練	第 1 場次：1 月 22 日	68 人
職重服務督導專業訓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	計 362 人次
團體督導	4 月 21 日	45 人

聯繫會報	2 月 17 日 6 月 20 日	2 月 17 日：63 人 6 月 20 日：72 人
自聘就服員外督	1 月 17 日、2 月 20 日、3 月 19 日、4 月 15 日、5 月 16 日	6 位自聘就服員

②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執行項目	辦理時間	受訪單位
輔導計畫	第 1 場次：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 喜憨兒就業輔導協會等 8 個專案單位

③為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開案人數 20 人、推介成功 5 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4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6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12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6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7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合計	174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執行成果如下：

①辦理 2 梯次「工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總採購金額 28 萬

9,930 元。

- ②於 WOW 挖好康網站辦理「Which do you like? 高雄市庇護工場留言抽好禮活動－你覺得哪些高雄市庇護工場的商品你最滿意呢？」活動計有 700 位粉絲參與，並於 6 月 13 日在粉絲團公佈抽獎結果，抽出 5 名 1,000 元布蘭奇咖啡禮券得主。
 - ③於 WOW 挖好康網站辦理「誰是創意命名王？」－高雄市庇護工場商品創意命名活動」。
 - ④辦理「想法輕鬆投 庇護－Wonderful」庇護愛迪兒－創意行銷競賽活動。
 - ⑤辦理「文案撰寫」、「美工修圖」、「禮品包裝」及「櫥窗設計」課程，藉以提升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行銷領域與知識。
- (3)庇護工場個別化行銷活動：由庇護工場自行辦理行銷活動，以滿足各自經營需求，活動成果如下：
- ①舉行「在地·公益·好幸福－高雄蛋農、物產館郵局店與一家工場庇護商品結盟記者會」活動，該場自 3 月開始與高雄物產館郵局店合作，使用岡山與路竹在地蛋場的新鮮雞蛋、製成幸福蛋捲，成為高雄市第一家使用在地農產庇護商品進入台灣物產館寄賣販售的公益團體。
 - ②喜憨兒高雄工場辦理『有愛無礙－送愛給媽咪』活動，除做母親節蛋糕新品發表外，並另送偏鄉學童，提供學童作為母親節禮物。
- (4)運用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採購課程，列入 1 小時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藉以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截至 6 月，業已辦理 2 場次說明會。
- (5)於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辦理「枝葉滿幸福～枝芽 庇護 幸福滿滿」開幕記者會；同時，自 5 月 26 日起至 7 月底，由本市庇護工場分別進駐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廳設攤販售庇護商品，藉以提升市府員工、洽公民眾認識庇護工場及其商品。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核准 56 件，核准金額 111 萬 7,048 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截至 6 月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99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4,304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截至 6 月止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

總金額合計 35 萬 9,028 元整。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 因「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業於 4 月 15 日經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廢止，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本府勞工局亦自廢止當日起停止發放按摩執業許可證，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3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2 家。

② 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 件，發放金額 42 萬 6,000 元整。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440 萬 4,800 元，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計有 7 案，其中 1 件申請撤案，計核定補助 6 件，補助金額為 110 萬 2,749 元整。

(3) 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3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核定經費 80 萬元，規劃辦理 31 場次宣導活動，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8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4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各類活動場所及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 700 人次以上。

(4) 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① 辦理視障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計 9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計有視障按摩師 15 人參與。

② 辦理視障按摩師搶救技術大作戰計畫。

③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芳香照護研習計畫。

(5) 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 辦理視障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

②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

③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④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⑤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

(6) 其他

① 辦理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

② 辦理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生命故事集專書編印計畫。

③ 辦理補助進用視覺功能障礙按摩輔導員計畫。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0.8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36	625	7	21	30	60	33	33	106	739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623 人次。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福利諮詢 5,690 人次、法律協助 15 人次、經濟補助 111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6 人次、心理支持 6,991 人次、就業服務 8 人次、職業重建 9 人次、其他 397 人次，共計 1 萬 3,29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收入計 337 萬 500 元整。

(2)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28 戶，費用共計 58 萬 250 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 19 戶，費用共計 12 萬 4,450 元，總計修繕 47 戶，費用總計 70 萬 4,700 元。

(三)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澄清會館：爭取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現階段辦理情形如下簡述：

(1)因澄清會館座落烏松區大埤路上，土地使用分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教用地，現階段僅能服務勞工及其眷屬，無法招攬一般遊客及團客，為提升民間投資誘因及為市府帶來較高之權利金額度與回饋事項，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提送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訂土地使

用管制事項相關資料送都發局，都發局業於 6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聽取「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簡報會議，經市府研析意見，建議同意採納，理由「配合主管機關興辦事業需求，以活化公共設施用地」，該案送交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 6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當場決議通過，本案將送交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該通盤檢討案之發布實施，預計未來經營者可取得旅館登記證，一般民衆與團客可入住。

- (2) ROT 案簽約後預估每年可收取權利金 550 萬元、土地租金 350 萬元、房屋租金 350 萬元，合計約 1,250 萬元/年，節省公務預算 1,270 萬元（營運首年）；特許期 20 年預期效益，預估增加收益（含權利金及相關租稅）：12 億元，節省公務預算 4.4 億元。
- (3) ROT 案財務試算廠商預定至少投入 1.5 億整建經費，進行建物整修及設施更新，讓建物呈現新風貌。
- (4) 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高雄市整體發展及活動服務產業的推動，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2. 獅甲會館：1 樓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

- (1) 經濟部為強化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单彈性，快速達成產業升級轉型目標，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為推動策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成為「6+2 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单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 (2) 設立地點獅甲會館場域整建及採購設備費用，第一年已投入逾 4,000 萬元，全數由經濟部工業局支應，由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進駐經營，且經濟部工業局每年另需支付本府 60 萬租金，不但為市庫節省支出且增加收入。
- (3) 基地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開始營運，工業局預估該基地營運後 5 年內締造 6 億以上產值，並創造上千就業機會，除了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

升級，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4)未來經濟部工業局將陸續投入經費進行基地空間改造及機具設備，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與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將致力培植本土設計師、品牌等資源，並協助本市紡織相關行業創造高價值產業收益。

3.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1) 103 年 5 月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改善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消防管路及消防水帶更新、安全監控系統維修、鍋爐系統設備維修、中央空調及附屬設備維修及住宿客房部分鋁窗故障更換，以積極進行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獲得良好成果並得到民眾很大肯定。

(2)積極改善空間環境，獅甲會館進行 2 樓、4 樓及 5 樓勞工大學及青年培力訓練教室整建等工程，提供學員良好的使用場所。

4.103 年 1 月至 6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 (人次)	營收金額 (元)	場地服務人數 (人次)	應收金額 (元)
獅甲會館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6,409	3,584,345	17,153	443,750
澄清會館	103 年 1 月至 6 月	10,332	3,953,170	97,076	2,693,250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經評估搬遷地點及空間規劃，預計遷移至衛生局中正辦公室（中正四路 261 號）。

(二)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籌劃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

(三)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四)展覽

1.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

、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畫「動漫+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預計於勞工博物館新館開館後展示。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8,095 件	15,256 件	84.31%	18,538 人
暴力犯罪	115 件	105 件	91.30%	106 人
竊盜犯罪	5,574 件	4,309 件	77.31%	3,260 人
詐欺犯罪	1,299 件	864 件	66.51%	1,302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7 件、178 人，組合幫派 76 個、71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8 件、126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6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107 支，合計 133 支、各式子彈 3,254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767 件、891 人，重量 3.6292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945 件、1,136 人，重量 65.48299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63 件、101 人，重量 623.82405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7 件、44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3 件、447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7 件、23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256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5 件、63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60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4 件、34 人，起獲自行車 84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7 件、855 人，色情廣告 388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4 件、209 台，無照電玩賭博 5 件、22 台，無照陳列 34 件、7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4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9 件、31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0.80% 最多，詐欺案件佔 7.18% 次之，暴力案件佔 0.64%。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9.57%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6.72% 為主，機車竊盜佔 26.32%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6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8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87 件，機車竊盜發生 1,467 件，較 102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172 件，機車竊盜減少 722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3,719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694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增加 486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3 件、471 人，攔截 15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239 萬 6,772 元。

(5) 綜合觀之

-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5.85%，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125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0.74 個百分點。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8.44%，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6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2 年同期減少 9.41 個百分點。
 -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2.25%，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595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8.15 個百分點。
 -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23 件、471 人。
-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

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767 件、891 人，重量 3.62928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945 件、1,136 人，重量 65.48299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63 件、101 人，重量 623.82405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

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8,468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施行，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64 件、144 人，換算目標值為 3.79，達成率為 126.3%。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68 人（男 534 人，女 134 人），佔全般案犯 3.63%。其中竊盜案 223 人佔 33.38%最多，傷害案 100 人佔 14.97%次之、公共危險案 50 人佔 7.49%再次之，另毒品案 42 人佔 6.29%，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69 人（男 399 人，女 70 人），受理輔導個案 25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3,058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204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4,400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2 日於三民區寶珠溝里民活動中心辦理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1 月 22 日於五甲國小辦理高雄市「103 年度五甲全民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2 月 28 日於左營國中辦理獅子探索教育訓練體驗營活動、3 月 8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辦理「反毒、反家暴、反霸凌、反飆車-健康健走城市嘉年華會」大型宣導活動、4 月 13 日於左營國中辦理高雄市「2014 青春活力蓮潭反毒健走」活動、5 月 24 日於本市市立美術館噴水廣場辦理高雄市「社區健走暨文化藝術音樂會」宣導活動、5 月 25 日於高雄女中辦理 103 年「法律生活王」宣導活動、6 月 7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廣場辦理「彩色繽紛、清廉人生」宣導活動、6 月 7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辦理第 36 屆警察節-2014「警民廉心·展現雄心」暨犯罪預防宣導園遊會等慶祝活動，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49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6 萬 7,835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21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8)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1 人、毒品案 42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5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87 人，週一至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及「楠梓區（楠梓國中）」等三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於假日規劃人文學習系列活動，諸如於 3 月 15、16 日辦理「2014 大家一漆來搗彈」活動、5 月 3、4 日辦理「點燈少年追「窯」遊-母親節義賣顯愛心」活動、5 月 4 日配合母親節辦理「琴韻頌親恩，溫馨喜福會」活動、6 月 17 日辦理「鼓動少年心—十鼓橋糖文創園區打鼓」等，以增長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四)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70 場次，參加人數約 82,951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8,073 人次；女義警計 20,151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44 件，破獲 137 件，破獲率為 95.14%。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116 件，聲請保護令 751 件，執行保護令 978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1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3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350 萬元，以獎勵代

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25 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1) 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2) 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3 年上半年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3,000 元，合計 29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18 場，參加民衆計 16,789 人。

5.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5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4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5 萬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05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1 輛、機車 15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3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定期保養維運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 (1)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重大事由，爰於 102 年 9 月 2 日逕予終止契約，現已完成器材清點及結算，並於 103 年 5 月 27 日重新開工，工期為 120 天，預定 103 年 9 月 23 日完工。
- (2)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6,849 萬元），增設 133 組 1,831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
- (3) 「103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309 萬元），增設 40 組 534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9 月 23 日完工。
- (4)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057 萬元），增設 161 組 1,94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工。
- (5) 「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 (6) 「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7) 「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 (8) 「102 年度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等 3 社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111 萬元），增設 3 組 2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完工。
- (9) 「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社區 e 化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34 萬元），增設 1 組 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完工。
- (10) 「101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4,657 萬元），增設 84 組 1,143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1) 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5 件、897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5.28%、

人數 5.22%。

2. 定期保養維運案

103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1,474 萬元），102 年 12 月 27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一等標期 40 日），103 年 2 月 25 日決標，3 月 11 日簽訂契約，於 4 月 16 日通過文件審查，並於 4 月 17 日開始維修施作，履約工期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3. 對於本市各區堪用監視器，協調將現有設備調整轉向兼朝公眾場域拍攝，藉收強化嚇阻及社區偵防犯罪之效果，目前已輔導民間監視器鏡頭外拉之攝影機計 2,147 支。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515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530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6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16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5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646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9 處，例假日 89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二) 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09 件、死亡 110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65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7 萬 4,970 件。

(三) 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61 次，使用警力 5 萬 4,573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3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460 件。

(四) 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重新檢視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為，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

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車上巡查服勤，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達嚇阻作用；另印製大型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捷運列車上，提供民衆緊急報案專線及處置方式，提升旅客自我防衛能力。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4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1 件、爲民服務 155 件（其中急救傷患 37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36 件，勸導 24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 萬 8,968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2,556 件，其中超速 103,253 件、闖紅燈 98,765 件、未戴安全帽 52,465 件、無照駕駛 10,997 件。

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38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95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304 件，沒入攤架 50 件，拆除攤架 340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9 件、拆除 3,813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舉發 577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245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8,404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

送法辦 6,183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660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3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987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61 輛、機車 600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1 輛、機車 329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3 年第 1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6.11%，較 102 年第 1 季增加 8.69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4.80%，較 102 年第 1 季增加 3.05 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2,76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762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896 萬 7,465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2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17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350 次，救濟急難 2,865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2,020 次。

(四)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本府警察局成立之「觀光騎警隊」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9 處執勤，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亦受邀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往美國洛杉磯參加「第七屆北美騎警指揮官協會訓練大會」，成功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7 次，提供民衆合照 11,647 件，提供諮詢導引 574 件，防溺宣導 73 件，其他為民服務 41 件。

(五)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4 萬 3,230 件、網路報案 35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7,64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95 件、移送法辦 995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529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9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438 件。

4. 廣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744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4,133 件、提供護鈔服務 4,22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 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及取締風紀誘因場所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3 件 53 人，違紀案件 33 件 35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 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53 件 273 人（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 1 件 1 人）、職業賭場 25 件 338 人、賭博電玩 5 件 20 人 202 台等，合計 83 件 631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334 萬 3,625 元。

(三) 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7 件、9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 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1 人，學士班 2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8 人，補助金額計 16 萬 7,370 元，平均補助每人 4,404 元。

(三) 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

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2 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優等獎殊榮。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22%。

(五)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共計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學習列車活動等 22 場次，計有 1,460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2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3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刑警大隊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8 場次，計有 594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60 人參加。
6	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講習	因應心輔業務移轉，1 月 9 日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講習 1 場次，計有 70 人參加。
7	巡迴訪視	3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心理健康巡迴訪視工作，辦理專題演講 1 場次，計有 136 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06	135	74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8	46	414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83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3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6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63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59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12 件
依法舉發	7 件

(三)強化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3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別規劃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	881 家	881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71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7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9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24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057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821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6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379 人次

宣導	宣導家戶數	10,29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5,653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9 個團體 2,673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3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13,628 顆) 予低收入戶 (23,673 戶) 及獨居長者 (4,369 戶)，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協助安裝戶數共 11,310 戶，已達捐贈數之 83%。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44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92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1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4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 件、超量儲存 19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2 件、違規分裝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1 家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9 家)，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每半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80 家次，計有 16 件不符規定 (6 件舉發、10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 8 件不符規定 (4 件舉發、4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841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違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2 件。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 年 1 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13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92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上半年增設消防栓 11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1)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搶救之消防車輛。

(2)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3 年 1 月至 6 月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救護車 22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103 年暑假期間 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

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3 月 23 至 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

為提升搶救指揮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16 場次，125,495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5,649 件，送醫人數 51,594 人；相較於 10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265 件，送醫人數減少 1,639 人；其中 1,32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7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6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5,649 次
送醫人數	51,59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32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61%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149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8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0 人，每人每月至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680 人次，能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分別辦理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訓練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752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3. 輔導婦宣隊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參加評鑑

為提升本市婦宣隊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勤參與防火宣導及救災工作之效能，本府消防局輔導前述團體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協勤評鑑，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及苓雅婦宣分隊獲特優、瑞隆婦宣分隊獲輔導獎、前鎮婦宣分隊獲優等、高雄市防災協會及左營、新莊、新興、路竹、鼓山、彌陀等婦宣分隊等單位獲甲等，共獲 170 萬元裝備補助經費，輔導評鑑得獎成效卓著。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3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豪雨及 6 月 14 日哈吉貝颱風引發的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因應。

(二)建置本市「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面臨震災之威脅，為爭取地震發生後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鑑此，本府消防局配合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於距震央 100 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 10 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 103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本府 103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衆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衆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衆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2. 103 年 2 月下旬辦理 103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3. 103 年 4 月 12、19、26 日辦理 103 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 3 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啓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4. 103 年 4 月 28、30 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衆報案及 EMIC（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5. 103 年 5 月 21、22、23 日辦理本市 103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衆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 3 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民衆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衆需求。

(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爲，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 9 場災害搶救演練、5 場土石流演練、8 場火（化）災搶救演練、2 場救生組合演練、2 場救護站演練及 1 場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總計 27 場。

(五)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1. 依據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3 年 1-3 月及 4-6 月 2 季。

2. 本府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2,742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六)修正 103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101 年核定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本府編列經費委由高雄大學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目前已撰擬完成，正依據本府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預計 103 年 7 月召開期末審查，並於 7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
2. 本案因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之需求，新增「大規模崩塌、火災、森林大火、輻射、土石流及堰塞湖」等災害，並依據新增災害類別重新編撰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七)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3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3 年 3 月 3 日，假本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以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模式進行，主要著重於動員整備、應變指揮機制及民防團隊運用為主，透過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復原重建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八)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至 104 年在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辦理本案之建置工程，本府消防局並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財物採購公開招標開標作業。

(九)區公所防汛整備督考

為督促區公所做好防汛整備，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排定時間分別至本市高危險潛勢區域：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旗山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等 7 行政區進行防汛整備訪查，包括防汛設備檢視、避難收容場所及物資現勘、防災業務訪查、緊急應變管理系統、衛星電話、無線電使用測試暨區級應變中心防汛兵棋推演（狀況測試）等。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6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52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864 人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2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人員安全確保觀念，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外勤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針對外勤小隊長、分隊長、副中隊長及中隊長等幹部，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 月至 2 月間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60 位外勤幹部參訓，藉以全面提升消防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

2. 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 1 週之 103 年第 1 梯次急流救援班訓練，本梯次計 36 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

為落實移動式幫浦及架梯佈線射水技能訓練、展現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辦理狹小巷弄搶救及立體作戰技能訓練，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並強化搶救不易之狹小巷弄場所火災救援整體戰力。

3. 開放水域救生能力訓練

因應防汛期，颱風超大豪雨及強降雨增加，為加強水上救援訓練，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假本市蓮池潭，針對外勤人員實施徒手救生及救生艇救生競賽訓練，藉此強化消防分隊開放水域救生效能及戰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103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次數共計 32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1 次（占 34.37%）最多，其次為電氣設備 9 次（占 28.12%），另人為縱火 3 件。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可於申請後當場核發領取，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87 件、火災調查資料 27 件。

七、火警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5,794 件，並派遣 25,265 人次、9,771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成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警成災次數	32 次
死亡人數	2 人
受傷人數	4 人
財物損失	1,191 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3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894 件
捕蛇件數	1,984 件
捕猴件數	37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50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15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地上四層，占地約 6,000 平方公尺。本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圖及預算書皆已核定，截至今（103）年 6 月，已上網公告，預計於 7 月發包完成，進入施工階段，並預訂於 104 年 10 月竣工、12 月驗收完畢。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3 年截至 7 月 21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5 例，本土確定病例 209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3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8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774 戶次、86,905 人。
- (4) 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2,366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

報。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624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12 里（警戒率 19.5%）。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56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 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602 場，計 99,836 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49 件、舉發通知單 180 件、行政處分書 44 件。

103 年 1 月至 5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28,774 戶次/86,905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624 里次	212,388 戶
衛教宣導	602 場	99,836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064 處	
改善通知單	49 件	
舉發通知單	180 件	
行政處分書	44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72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92.3%）高於全國（88.3%），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2. 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積極推動轄區衛生所聯結基層醫療院所、藥局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之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之家、養護機構及洗腎診所等），針對看診病人、藥局顧客、住民及社區民眾，進行結核病七分篩檢評估，超過 5 分者，協助及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避免社區散播感染源，總計篩檢 79,949 人，發現確診 43 人，發現率 53.8 人/每十萬人口。

3. 積極辦理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1) 山地區民眾篩檢 1,524 人，發現確診 6 人，發現率 393.7 人/每十萬

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238.4 人/每十萬人口。

(2)經濟弱勢族群篩檢 7,491 人，發現確診 8 人，發現率 106.8 人/每十萬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69.6 人/每十萬人口。

4.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 39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因治療中斷而造成抗藥性。

5.結核病都治計畫 (DOTS)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3,227 人次，支出 481 萬 6,640 元。

6.會議及教育訓練

(1)辦理「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評價會議」14 場，計 245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2)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9 場，討論 190 例疑義個案，藉由個案討論提供處理意見，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結核病照護水準。

(3)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10 場，計 76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個案管理及照護能力。

(4)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208 場，計 23,514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389 人 (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272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3 年 1 月至 5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30% (全國下降 2.06%)，下降率高出全國 3.24%。

2.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9,162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43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879 場，計 117,909 人次參加。

3.辦理「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7 場，共討論 13 案，計 94 人次參加，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7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3 年 1 月

至 6 月計 25,405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17,060 支，回收率 100%。

(2)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3 年 6 月，參加人數累計達 14,716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1,925 人。

5. 於轄內衛生所、大專院校、同志消費場域設置 53 台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170 例，其中 40% 為 65 歲以上老人，73%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50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落實 10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93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20,150 劑），總接種 304,360 劑（成人 284,210 劑、幼兒 20,150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9.2%。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2. 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35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1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37 場，計 42,863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93 場，計 9,208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35 人（含境外移入 26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5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7.6%。
2. 水痘疫苗：95.94%。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78%。
4. B 型肝炎疫苗：97.91%。
5.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6.67%。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6 輛，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53 車次、攔檢 254 車次、機構普查 8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3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辦理「103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相關之倫理與法律研討會」、「103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第 1 次業務會報暨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

計畫年中檢討會議」及「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含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原則」研商會議。

(3)辦理「103 年度災害緊急醫療應變研討會暨演練」。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761 台，其中 582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79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少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127 場，計 6,758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56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19	126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4,156	30,118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4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1	10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329	3,31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89	572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2,721	17,457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103 元旦升旗」、「2014 五月天 Just Rock It 無限放大版演唱會」、「103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挑戰百里單車」、「103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2014 PUMA 螢光夜跑」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1 場，調派醫師 19 人次、護士 98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03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2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21,027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3.81%；急診服務量 114,121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11%；住院服務量 392,345 人日，較 102 年度增加 0.37%。
- 2.102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6,604 萬 6,217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426 萬 1,140 元、市立大同醫院 3,310 萬 8,436 元、市立旗津醫院 57 萬 3,977 元、市立岡山醫院 370 萬 344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40 萬 2,320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3 年至 5 月共召開 1 次會議。
- 3.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工，並選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簽約，持續提供旗津區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 4.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 9,0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弱勢就醫 480 人次，支出 172 萬 8,000 元。
-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國泰路以南為該所管轄，藉以提供五甲一帶市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另鑑於該所常設辦公室尚未完成整裝修，故暫於鳳山區衛生所內設置臨時辦公室，並於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據點，以提供不中斷之服務。
 - (2)於 103 年 5 月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擬改建六龜區衛生所，以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 2.調整人力配置

- (1)為兼顧 38 區 40 所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103 年試行「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業務整合計畫，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後俟業務執行成效，將再進一步評估機關整併之可行性，以提升組織行政效能。
- (2)修改部分衛生所組織編制、架構及業務職掌，以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9 場計 738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 4.行政相驗
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2,144 件。
- 5.輔導衛生所業務
 - (1)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73,000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8 次會議（16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醫療調處會議）。
- 2.103 年預定補助 3,690 人（一般老人 2,790 位、中低收入老人 900 位），截至 103 年 6 月共審查 5,014 件申請案，補助 4,084 位（一般老人 2,659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25 位）長輩裝置假牙。
- 3.398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 4.處理 1,96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4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4,572.1 萬元。

2.10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030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

- 1.«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竣工，6 月 18 日辦理啓用典禮。
- 2.«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已完成驗收程序。

(三)健康醫療服務

-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5,557 人次，巡迴醫療 309 診次、診療 3,153 人次；另提供 620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62 萬元。
-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醫療站揭牌典禮，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小城鄉醫療差距。

(四)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及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 79 場，計 3,161 人次與會；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74 人出席；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2 場，77 人參加；辦理本市第四屆部落健康盃 2 天，1,300 人次出席。

(五)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6 家民間協會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494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1 人次，血壓監測 1,033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1,563 人次；辦理 94 場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1,606 人次。
- 3.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案。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24 家次，醫事人員 17,329 人次。
-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20 家、診所 1,386 家（西醫 760 家、中醫 236 家、牙醫 390 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1,406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44 件（含密醫 40 件），開立 148 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81 案，召開 52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5 件。
- (五)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25 件審議案；醫懲會未召開，無案件審議。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72 件，藥物標示檢查 7,163 件。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223 件（偽藥 2 件、劣藥 1 件、禁藥 21 件、違規標示 158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41 件）。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326 件、核准 326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39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3 件、其他縣市 343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619 家次，查獲違規 19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42 場，參加人員共計 6,589 人次。
6. 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 場講習會。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1,235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5,113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06 件。
2. 抽驗洗手乳、精華乳、日霜、晚霜、精油、增色粉、隔離霜、洗髮精（露）、染髮霜、冷燙液等 29 件。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65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2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4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9 件、標示不符 437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 3 件、其他違

法 10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5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8 件、其他縣市 523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3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19,170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 202 件，檢測農藥殘留，1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95%，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蛋品及肉品 125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1 件雞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98 件，不合格 5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5.1%，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 抽驗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 488 件，不合格 21 件，不合格率 4.3%，已依法辦理。
5. 抽驗其他食品 2,130 件，不合格 55 件，不合格率 2.5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3 家工廠（18 家水產工廠、11 家餐盒工廠及 4 家肉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174 家次，不符規定 61 家次，限期改善後 53 家合格，8 家待複查中。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26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2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600 人參加。
5.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

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6 場，計 265 人次參加。

6. 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3 場。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777 件，目前尚無違反規定情事。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32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 場，計 30 人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1 場，約 2,730 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研擬，目前依立法程序進行。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3 年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中心（TAF）實驗室異動評鑑結果：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等 364 項審核中，目前針對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改。

2. 103 年截至 6 月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15 項，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

(二)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03 年度重點預計新增檢驗項目：農藥殘留 252 項、重金屬 6 項。

(三)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283 件，挹注歲入 707,200 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茶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人工甘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3,084 件、87,633 項件，8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82 件、2,564 項件，其中微生物 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7%。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8 件（1,495 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 46 件（9,841 項件）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3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030 人，初篩率達 97.09%。
2.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2,016 人，其中疑似異常 26 人、通報轉介 12 人、尚待觀察 14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7,758 人、未通過 965 人、複檢異常 73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9,111 人、未通過 1,153 人、複檢異常 951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3.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14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949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103 年 4 月召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辦理醫院實地輔導與觀摩，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5 月辦理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座談會，邀請性別團體、醫療院所探討多元性別者就醫需求。
2.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8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5 家。
3.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591 案次，補助 249,913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1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3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0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55,860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4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41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898 位勞工。
2. 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下半年訪查行程刻正規劃中。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9,862 人，不合格 242 人，不合格率 1.22%。

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泰國	1,626	1,579	8 (0.04%)	27 (0.18%)
印尼	8,434	6,857	96 (0.48%)	124 (0.82%)
菲律賓	5,203	3,689	72 (0.36%)	39 (0.26%)
越南	4,599	2,967	66 (0.33%)	49 (0.32%)

合計	19,862	15,092	242 (1.21%)	239 (1.58%)
----	--------	--------	-------------	-------------

(四)中老年病防治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38,730 人次，異常 29,782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3 年 2 月至 6 月提供 43,902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0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9 場，提升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31,589 人，陽性個案 14,365 人，發現 2,968 人癌前病變或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癌前病變暨 癌症確診人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2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42,128 人 (51.08%)	473 人	85.40%	294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48,182 人 (28.54%)	3,866 人	84.93%	213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83,314 人 (30.77%)	6,063 人	56.72%	2,189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57,965 人 (38.67%)	3,963 人	69.47%	272 人
合計	331,589 人	14,365 人	-	2,968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辦理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2 場、「衛生所癌症防治計畫報告暨審查會議」2 場、「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乳攝車輔導會議」1 場、「B、C 肝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2 場、「四癌 5 系統暨 HPV 疫苗教育訓練」2 場、「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輔導會議」1 場、「103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4 場、

「戒檳種子教育訓練暨專家輔導會議」3 場、「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3 場；辦理「103 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3 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103 年「職場設站篩檢及高嚼檳場域口腔癌篩檢與戒檳班」案、103 年「6 年未抹來檢查 歡喜一起下午茶」宣導活動。

(六)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3 年持續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預定針對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等工業區完成 2,345 位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委託市立小港醫院辦理。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3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70	457	240	65	58
浴室業	40	163	103	7	1
美容美髮業	2,328	556	570	114	162
游泳業	92	364	271	11	17
娛樂場所業	208	112	109	19	17
電影片映演業	10	14	16	2	6
總計	3,148	1,666	1,309	218	261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2 家、1,340 件水質抽驗，其中 38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4.8%，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為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稽查品質，5 月 20 日辦理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營業衛生工作教育訓練 1 場，計 33 人參加。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成立健走隊，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30 班體重控制班、61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85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2 隊健走隊，持續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

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1,741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4,940.4 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 12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3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4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及 1 場「減鹽議題營養師座談會」，提升各營造單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2) 輔導 61 個社區辦理 103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 1 場。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目前共辦理 181 場、9,077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 6,042 位 65 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前 5 名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 月辦理之區複賽。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991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於 103 年 3 月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點志工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及防跌運動知能培訓，及規劃老人防跌預防介入措施成效之研究計畫。

(2) 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於 103 年 3 月配合藥師公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說明高齡友善藥局推動要點及申請事項，截至 6 月共計 66 家藥局參與，提供高齡友善藥事諮詢服務。

(3) 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並於 103 年 5 月 1 日辦理獎項評選說明會，協助各單位積極準備。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61,913 件，開立 668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61,913 件	668 件	1,633,000
102	238,631 件	765 件	4,861,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305 處，共勸戒 2,293 人，轉介專線 156 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82 人（2,114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 332 家合約醫療機構（29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38 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5,597 人（16,108 人次）。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55 班，目前持續開辦中。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6 場，訓練 979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 本市於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

② 「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一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4,589 人參與。

③ 「高雄市 103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43 所、「103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計畫」國民中學菸害創意設攤計畫 18 所、大專院校拒菸創意防制宣導 3 所。

(2) 菸害宣導

① 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25 場，參加人員共 1,250 人次。

② 辦理國中、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8 班，「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

③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

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140 人次；團體輔導 29 場，計 246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704 人次；在職訓練 12 場，計 302 人次參與。
-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214 場講座，計 13,249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7 則。
- 3.103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589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65.9%；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1 場，計 2,372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5,43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16,234 人）的 8.04%】，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15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52 人，追蹤率 100%。
- 2.災後心理重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89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31 場，計 1,298 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576 人次，比去年同期稍減 80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61 人次，占 29.54%），其次為「割腕」（435 人次，占 16.8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6 人次，占 23.91%），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1 人次，占 15.18%）。
- 2.103 年 1 月至 3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83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31 人，其中男性 60 人（占 72.3%）、女性 23 人（占 27.7%）；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0 人，占 60.2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31 人，占 37.35%），「氣體及蒸汽」次之（28 人，占 33.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初布統計數據，103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四)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2. 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4,716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2,789 人，目前持續服藥中人數為 1,925 人。
3. 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列管藥癮個案 5,268 人，穩定就業 3,124 人，穩定就業率 59.3%。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18,792 人次（電訪 16,975 人次、家訪追輔 897 人次、面談 62 人次及其他訪視 858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76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84 人次、危害防制組協尋失聯個案 90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81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3 人次）。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2 場，通知講習人數 1,269 人次，出席 749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143 人（719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 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37 人，結案 24 人（穩定就業 6 人、穩定就學 6 人、入少年觀護所 1 人、感化教育 3 人、服役中 4 人、矯正學校 2 人、列管到期 1 人、入監服刑（成人）1 人），追蹤輔導訪視 561 人次。
6. 103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558 通，諮詢問題 581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213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203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62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後續關懷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541 位，完成訪視追蹤 49,68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8 家，共 4,067 床（含 63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教育訓練，共計 880 人次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03 年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4,263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505 人、745 人次，居家復健 957 人、1,953 人次，喘息服務 2,216 人、5,954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9 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6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專業知識課程，共 149 人次參加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1 場，計 60 人參加。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截至 103 年 6 月，衛生所辦理長期照顧團體宣導活動 296 場。

2.結合健保署 19 週年正確用藥 健康永久活動，設計高齡體驗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3 年 1 月至 6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0,866 人。

2.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醫療輔具及費用 258 人，核銷 265 萬 2,497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3 件次、許可變更 20 件次、操作許可 60 件次、異動 169 件次、換證 159 件次、展延 75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1 件、操作許可證 348 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1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轄內執行 16 人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23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管道異味檢測 5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2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14 廠次 6,79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 站次氣漏檢測。
- (5)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2 年第 4 季至 103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0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7 場次。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4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 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 10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為 21,442.48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59.5 噸。
-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7,649 件，收繳金額 1 億 3,387 萬 4,197 元。

- (4)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有 61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47 處，綠覆總面積 229.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283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718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391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505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25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39 公噸。
 - (5)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完成 72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掌握各單位揚塵防制作為。辦理 1 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辦理 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 (6)逸散性污染管制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4 場次，上半年度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1 月至 6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5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4 件。
 - (7)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68 天，4 月份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2,682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180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10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12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330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6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098,599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305,434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十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52.0%，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66,704 輛次，24,29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963 輛，不合格車輛共 692 輛，其中 49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

件累計 8,506 件，完成審查累計 8,50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8,5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因此 103 年尚未受理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另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布條 450 份。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5) 公共自行車成果：103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886 輛；一卡通整合後，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計 84,654 人，總會員人數達 289,96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622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2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18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63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9.6%，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6)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7)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611 (公噸)，PM10 削減 1.91 (公噸)，SOX 削減 0.087 (公噸)，NOX 削減 26.861 (公噸)，THC 削減 13.005 (公噸)，NMHC 削減 12.093 (公噸)，CO 削減 45.697 (公噸)。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空氣品質不良總日數為 48 站，其中懸浮微粒為 23 站日，臭氧為 25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31%。

5. 空氣品質監測

(1) 本市目前計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 (TSP)、懸浮微粒 (PM10) 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暨 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查詢。

(2)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

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訊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參考。

- (3)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103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楠梓區、岡山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 (4)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61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99 家次、裁處 1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3,624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7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2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9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 (4)2 月 24 日辦理毒化物法說會 2 場次。
- (5)3 月 13 日召開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6)3 月 20 日配合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 (7)3 月 28 日辦理高雄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宣導研討會 1 場次。
- (8)5 月 22 日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2 場次。
- (9)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3 年 1 月至 5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7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586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0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3 件。

- (10) 6 月 20 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假高雄園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園區 103 年上半年度消防搶救暨毒化災聯合演練」。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8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3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289 件（4,369 項次），合格率達 99.98%。

(二)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785 人。
- (2)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41,523.12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2,027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03 家，實際核發 49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82 家，實際核發 368 家，核發率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7 家，實際核發 156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9%。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227 件水樣、3,171 項次。
2. 湖潭水質採樣及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329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另配合業務科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測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548 件樣品、6,151 項次。
4. 水庫水質檢驗：配合執行水庫水質檢驗，檢驗結果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12 件樣品、156 項次。
5.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執行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水質檢驗，檢驗結果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14 件樣品、167 項次。
6. 工廠廢（污）水檢驗（包含海洋港灣水質）：配合管制需要執行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605 件樣品、4,141 項次。
7. 為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執行年度能力試驗計畫等盲樣暨績效樣品檢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56 件樣品、147 項次。

三、綠地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7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為 69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縣林園溪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顧問標）」、「高雄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氫有

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31 人。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489,894,68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34,88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1,42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47,79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519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0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52,824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1,471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5,1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676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1 例，分別為前鎮區 32 例，小港區 16 例、鳳山區 4 例，大寮區及旗津區各 3 例、林園區 2 例、左營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4 例，即三民區 3 例，鳳山區 2 例，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鳥松區、路竹區、湖內區、林園區及大社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01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82 處；空地清理 3,724 處；清除容器個數 1,737,112 個；清除廢輪胎 6,601 條；出動人力 167,816 人次。
 - (3) 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56.2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570.02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21,023.0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3,983.39 公噸。發電量為 31,194.12 千度，售電量為 19,629.50 千度，售電金額為 4,109 萬 8,719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32,333.8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49,675.62 公噸（佔 37.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2,658.23 公噸（佔 62.46%），垃圾焚化量為 139,970.97 公噸。發電量為 74,499.90 千度，售電量為 55,807.20 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7,751.24 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2,208.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7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60.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2%，衍生物清運量為 5,264.7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6%。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6,209.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72%，衍生物清運量為 6,981.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9%。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376 件，維修完工件數 366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7.3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8 梯次團體 388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4 梯次團體 144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50,656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5,357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9,44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2,401 公噸（佔 43.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7,046 公噸（佔 56.5%），垃圾焚化量 174,02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7,97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3,361 公噸。

-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3,630.8 千度，售電量 53,427.2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0,994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332.8 千度，售電量 81,899.7 千度。
-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04 件，維修完工件數 7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39%。
-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403.31 公噸（掩埋：30,403.31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71.47%，底渣廢金屬回收 1,802.8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5.9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6,981 公噸，佔焚化量 4.01%，衍生物清運量 12,296 公噸，佔焚化量 7.07%；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38,8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23%，底渣廢金屬回收 1,710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40%。飛灰產出量為 8,53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1,4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7%。
-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39 人。來廠泳客約 49,56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5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立志中學等 8 個機關團體共 462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49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3 年 1 月至 3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30 件。
- (3)103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011 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629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1 月至 6 月 共執行 13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

處理量共計 145,063.26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22,928.78 公噸。

13.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11 件。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3 年 1 月至 6 月路攔稽查 727 件，檢測 113 件，不合格 32 件。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3 年第 1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皆 100%，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及 97%。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2 件。

14. 環境污染稽查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5,39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45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3,415 條、繫掛看板 90,181 面、張貼廣告 1,968,134 張、噴漆廣告 505 處、散置傳單 113,871 張、其他廣告物 10,186 件，動員人力 19,917 人次，告發 3,918 件。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82,069	15,199	11,381	18,346,996
空氣污染	4,760	61	59	6,888,390
水 污 染	841	70	57	7,480,000
噪音污染	4,070	23	17	547,000

- 一、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底止。
-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 三、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0,497 件、金額 46,722,700 元。

15. 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執行檢測分析，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30 件樣品、159 項次。
16.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106 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2 件次（5 件環說、7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4 場，審查 37 案。
 -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1 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 80 人。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3 年 6 月 5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預計將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886 輛；使用人次 1,379,524 人次，較去年同期（998,240 人次）成長 1.38 倍。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 84,654 人，總會員人數達 289,965

人。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611 (公噸)，PM10 削減 1.91 (公噸)，SOX 削減 0.087 (公噸)，NOX 削減 26.861 (公噸)，THC 削減 13.005 (公噸)，NMHC 削減 12.093 (公噸)，CO 削減 45.697 (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於 3 月 1 日至 8 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時的參訪及生態建築展 (EcoBuild)。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
2. 於 3 月 10 日至 28 日前往美國參與「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了解美國當地對於水資源保護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藉此機會促進本市與美國間的國際交流。
3. 於 4 月 14 日至 23 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為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
4. 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除了了解 ICLEI 各會員城市對於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外，更與荷蘭鹿特丹 (Rotterdam)、丹麥哥本哈根 (Copenhagen) 及德國波昂 (Bonn) 等城市進行對談，會中亦針對本市之減緩與調適行動進行簡報，與三個城市代表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

(四)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 辦理「愛戀地球～綠『畫』我們的家」寫生活動，透過對自然的觀察力與孩子們豐富的想像力，潛移默化將環保觀念與綠色家園的藍圖逐步落實至日常生活中。
2.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活動」及「少吃肉、多蔬果，健康飲食 DIY 巡迴推廣計畫」。
3. 辦理節能減碳技術教育訓練會議。
4. 辦理「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以人聲樂器及樂團 LIVE 方式演出和市民分享好音樂並提倡環保觀念，周邊擺設環保相關攤位，宣導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等觀念，達到市民環保教育的宣導目標。

(五)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經本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2 次會議審訂通過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計畫行動方案」：含括 13 局處（會），24 個行動策略 115 項之細部執行工作，於 103 年 4 月由本局依查核點要求各局提報工作進度，已完成第一季之工作進度彙整，將於本年度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議進行報告。
 2. 6 月 23 日～25 日於蓮潭會館辦理「2014 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治理」，邀請包含美國、加拿大、南非的實務專家，進行生態城市發展的經驗分享。會場亦邀及生物多樣性的產業及 NGO 參展，並舉行學生海報競賽，加強社會各界對於生態城市保育工作的參與。
 3. 103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研擬及推廣計畫」已完成評審會召開，待議價及簽約程序完成即可開始執行。
- (六)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2 月份邀集相關局處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確認各減量措施之可行性、保留或刪除，並計算減量額度。
 2. 完成 2014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4），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3. 協助市府辦理「2014 綠色首都考察」，至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德國漢堡考察。
 4.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5. 追蹤高雄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6. 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7. 6 月份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
- (七)執行 103 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
1. 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 20 家，包含有 3C（含電器）產品銷售、傢俱行、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車業銷售。
 2.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158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101 場次。
 4.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37 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 9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5,530 萬 9,772 元。
 5.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31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77,835 人次。
 6.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動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43 處。

7.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6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11 件。
8. 辦理 2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1 場次「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宣導活動；以及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八)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

1. 舉辦 2 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2. 針對高雄市所加入之城市碳揭露 (CDP) 計畫，完成 102 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 (CDP) 計畫資料之填報。
3. 擬於 6 月 20 日假高雄市洲仔濕地辦理 1 場次公務單位人員之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4. 規劃辦理「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座談宣導會議，已分別 5 月 30 日、6 月 21 日、6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在美濃區中壇國小、苓雅區英明國中及六龜區六龜高中、旗山區圓富高中、甲仙區小林國小辦理計 5 場次座談宣導會議。
5.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6. 針對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辦理 1 場次節約水資源及雨污水回收設施推廣之宣導活動。
7. 於夢時代百貨公司完成第 1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
8. 於港都社區大學及大湖社區共辦理 2 場次建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會議。
9. 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為主題，辦理完成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
10. 針對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6 月 30 日辦理一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

(九)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 (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

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 3 場次跨局處氣候變遷小組會議及 1 場次府內調適教育訓練。
2. 持續蒐集更新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
3. 持續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4. 持續蒐集國內外有關生態城市之發展現況及計畫執行成果。
5.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調適政策之參考依據。
6. 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參與「ICLEI 第五屆城市韌性及調適國際會議」。

(+)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試辦輔導社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5 月至 6 月期間拜訪高雄市示範社區及永續社區（燕巢區金山里、三民區鼎泰里、苓雅區正義里、林園區文賢里、六龜區六龜里、三民區得行里），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

五、環境教育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1. 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04 隊。
2. 4 月份辦理完成 102 年度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校際評比。
3. 4 月份辦理完成 1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 4 月份辦理完成 2 場次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跨局處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及 1 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跨局處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5. 4 月下旬辦理完成 103 年度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6. 6 月份完成彙整本市歷年環保示範區及在地扎根執行成果，及建構 3 處社區鄰里成為村裡觀摩、參訪之典範。製作執行 14 項環境永續指標 SOP 手冊。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1. 1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1 次討論會議；4 月份辦理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說明會。

2. 2 月下旬召開 1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3. 2 月下旬辦理完成 1 場次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說明會。
4. 1-5 月份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二期至第四期（1,500 份）並發行。
5. 完成製作本市 102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並分析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辦理情形，回饋修正至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三)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規劃環保志願服務中程實施計畫。
2. 103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於大樹、林園、三民、鹽埕、鼓山、旗津、彌陀及小港區辦理完成 8 場次志工招募說明會，截至 6 月份新增志工隊共計 29 隊，加入環保志工人數為 776 人。
3. 103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 9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1,509 人；9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教育訓 879 人。
4. 1 月下旬辦理完成績優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
5. 103 年 2 月及 5 月分別配合民間企業、社團及社區合作推展溫室氣體減量或節能減碳議題之活動 2 場次。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主體結構（U-4）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交付捷運公司，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施工細部設計工作及發包作業，並開始第一階段捷運工程進場，首批施工項目為環控系統安裝及月台門系統前置作業。

(二)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 (2) 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

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書」，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正續依契約研擬「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草案，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 2.南機廠用地大魯閣開發案已函報開發經營計畫書至捷運局，並已取得建照，103 年 6 月 15 日動土。
- 3.北機廠用地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目前三層樓建物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於 103 年 12 月營業。
- 4.大寮機廠用地開發案。C-1 區開發計畫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其中一分區已提都市設計審議，續申請建照中。
- 5.014-1 鳳山國中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布實施，開發商提修正書圖，都市設計審議中。
- 6.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正簽辦納入 104 年度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事宜，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 8 月簽辦個案變更。
- 7.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提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通過設定地上權土地處分案，並於 6 月 10 日提報行政院核准，預計 103 年度上網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
- 8.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開發案，壹馨婦幼醫院目前興建至十樓（地面層已興建完成）。

(三)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C3 顧問）

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統包商並自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並於機廠進行廠房結構及駐車區管群、路基地盤改良、排水溝、軌道

安裝等施工；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安裝、車站基礎等施工；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基樁施工。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輕軌橋梁工程有成功橋及愛河橋 2 座。成功橋部分已完成舊鐵路橋拆除、施工構台及圍堰施工、基樁工程（22 支）等作業，目前下部結構正進行橋墩及橋台結構體施工，上部結構橋梁鋼構已由鋼構廠進行構件施工，預計 103 年 9 月進行現場吊裝作業；愛河橋（跨河段）輕軌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移設舊鐵橋完竣，目前正打設施工構台及圍堰，預計 103 年 8 月上旬施作基樁工程（48 支）、11 月施作下部結構。

2. 機電系統工程

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商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已同步完成文件審查工作，積極辦理核定作業。後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組裝、測試等工作，已開始進行。至 103 年 6 月底為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25.7%，實際進度 32.4%，超前 6.7%。

車輛部分，目前第一列車已完成製造組裝，開始進行工廠測試作業；且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等部分設備已備妥，待相關土建工程交付後機電包商即可進場施作。

3.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府捷運工程局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二)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102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30 筆，面積計 25,707 平方公尺

，作價金額 4 億 7,429 萬 6,000 元；103 年續以市有地 5 筆、面積 23,20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1,687 萬元，充作本基金資產。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36 筆，面積計 37 萬 4,789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56 億 4,821 萬 5,000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三)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

1.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預計 104 年 10 月先行通車水岸路段約 8.7 公里，輕軌工程完工後，後續營運必須無縫接軌，遂推動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期營運廠商儘早進駐，以便與施工廠商相配合，就未來營運需求，參與檢視相關設計及施工，作必要之檢討與調整，並進行未來輕軌營運所需之行車、維修人員培訓作業，俾利後續營運順遂。
2. 本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公告，公告期 45 天，12 月 12 日開標辦理資格審查，12 月 25 日本案經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

三、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南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目前捷運局正進行綜合規劃顧問選聘前置作業。第二階段路線（岡山火車站至湖內大湖站）部分，將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

(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經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 期中報告書業經本府捷運局完成審定，確認以岡山路竹延伸線、鳳山線、黃線、棕線、燕巢線、林園線、屏東延伸線等 17 條路線納入評估，並研擬優先路線排序，目前持續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

務分析等作業，未來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三階段作業。

(三)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貴會同意墊付款後委託技術服務，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3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等計畫，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3 年 1 月至 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6.9 萬人次，較 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了約 3,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0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五、代辦工程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驗收完成，現正辦理後續工程結算相關事宜。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可施作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完工，進度已達 100%，因第三次變更設計經費不足，無法辦理結算，本工程經捷運局核定停工，俟教育局同意經費後即可辦理復工及議價，同時報竣工辦理驗收事宜。

(三)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驗收完成，現正辦理後續工程結算相關事宜。

(四)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3 月底完工。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44.64%，累計實際進度為 44.68%，超前 0.04%。

拾捌、文 化

一、文化發展

(一)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除發揮其專業素養，使表演者與觀眾感受頂尖之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外，為活絡本市藝文環境，亦致力於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隊、指揮家或音樂家合作，推出多場精彩之大型售票節目，更結合學校與社區，持續辦理富含教育意義之推廣活動，提供市民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範圍擴及偏鄉區。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藝文表演活動 135 場以上，提供專業導覽及場地服務 190 場以上，參與人數總計達 18 萬人次。

(二)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 2013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入圍 50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由其中選出 10 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並於新台語歌競賽活動選出前 3 名優勝作品，一同收錄合輯，已於 103 年 5 月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預定本年 10 月初於大彩虹音樂節發表演出；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58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5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已陸續完成 MV 成品製作。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3 年上半年核定補助 9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 297 個，全市每月至少 80 組樂團演出、提供 540 個演出時段、吸引 1 萬 2,000 名以上觀眾。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因應高雄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特規劃「2014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4 青春尬歌 I」及「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樂團並可錄製原創音樂紀念合輯。上半年度「2014 青春尬歌 I」活動共計 33 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 5 個樂團入選，

入選樂團並於 5 月 3 日在駁二月光劇場舉行之「2014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表演，演唱會吸引約 1,300 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 11.49 公頃，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並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正式開工，工期 540 日曆天，預計 104 年 10 月完工；另正積極趕辦第 2 標工程之細部設計（施工圖說）、外審及工程發包相關作業，全案以 108 年完工為目標。

(三) 文學獎補助及專書出版

1. 辦理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2 年計有 8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陸續通過期中報告，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創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三位歷年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出版，分別為李昌憲的「美的視界—慢遊大高雄詩攝影集」、林達陽的「再說一個祕密」、蕭伊玲的「金釵記—前鎮加工區女性勞工的口述記憶」。另「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已於 5 月展開徵選，預計各徵選 5 名，總獎助金為 175 萬。

2. 辦理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將從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能呈現高雄風貌之作品為高雄獎。預訂於 103 年 10 月辦理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12 月舉辦頒獎典禮。

(四)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 103 年上半年已有逾 322 件申請案，共 57 件通過駐市。

(五) 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3 年上半年已發行 5 期（103 年 2 月號至 103 年 6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六) 閱讀及文學推廣

1. 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3 年上半年共辦理 21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共計 6,705 人次參加、18 場次大東講堂共計 2,928 人次參加、14 場次岡山講堂共計 1,558 人次參加。

2.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3 年上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53 場，其中故事媽媽列車 44 場，共計 15,300 人次參與。

3. 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3 年上半年共送出 1,156 箱，參與學生約 34,680 人。

4. 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3 年上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與學生共計 2,692 人。

5. 文學家駐館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3 年上半年共邀請 11 位作家駐館，舉辦 5 場文物展及 13 場文學講座，計有 13,995 人次參加。

6. 新芽讀書會、英日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各項課程

規劃讀書會研讀書目及電影賞析，邀請英日文專業教師教導英日文語言學習課程及邀請作家駐館講解寫作技巧，三種課程共辦理 24 場，參與人次達 420 人次參加。

7. 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採訪寫作技巧，上半年活動自 3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共辦理 7 場次，約 240 位學生參加。

8. 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

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辦理 103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研習，共 147 位館員參與。103 年 4 月 21 日辦理「103 年度員工在職進修研習」，共有 166 位館員參與。

(七) 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

1. 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3 年上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 4,864,318 冊，借閱證人數共計 28,891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8,349,092 人。

2. 網路借書服務

103 年上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1,061,545 冊(借書 293,526 冊、還書 786,019 冊)。

(八) 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103 年迄今藏書量 5,715 冊、使用人數 29,791 人、總借閱量 55,641 冊、總點閱量 146,568 次。

(九) 市立圖書館圖書採編

1. 採購中文圖書 256,350 冊、西文圖書 85,542 冊、東南亞圖書 15,319 冊、簡體字出版品 34,288 冊、盲人資料 7,811 冊、期刊 3,150 份及視聽資料 6,356 套。截至 103 年上半年總館藏量 420 萬 7,899 冊。
2. 圖書及期刊推介處理共 24,853 冊；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 28,980 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 27,401 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 1,641 冊；贈書處理共 25,999 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 8,203 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 17,387 冊；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 1,772 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 66 場；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 63,250 冊。
3. 籌備規劃建置中庄、中崙、草衙、河堤、李科永等分館及新總館新移民多元文化中心、國際繪本中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南區資源整合中心及「高雄書」等專區館藏建置。

(十)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新建工程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15.02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面積約 2 公頃，地下一層、地上八層，總樓地板面積 37,233.29m²。102 年底已完成結構體工程，全案工期 745 日，預定 103 年底完工並開館試營運。
2. 大寮中庄分館於 102 年底完工，103 年 1 月 25 日開館。
3. 辦理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開館。
4. 草衙分館新建工程預計 103 年 10 月開館。
5. 辦理河堤分館新建工程，預計 103 年 10 月開館。
6.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
7. 那瑪夏圖書分館重建工程由佛光山贊助，預計 103 年底完工。

8.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由客委會爭取經費興建，預計 104 年完工。

(二)高雄市立圖書分館空間改造

1.爭取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岡山、鳳山曹公及南鼓山閱讀環境，103 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內門及鼓山分館閱讀環境，預計 103 年完成。

2.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

完成橋頭分館空間改造，103 年 2 月 25 日開館。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召開 2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3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7 處。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紅磚事務所因古蹟出現局部損害之情況，包含：二樓老舊 RC 樓板樑損裂、屋面滲漏等，有待進行總體體檢並提出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書圖，以利古蹟之保存維護，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成。

2.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東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高達 10 萬人次以上，為提升古蹟再利用效益及考量未來策展空間需求，103 年進行東棟國軍教室整修事宜，以推動文化行銷事宜。

3.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

鳳山龍山寺三川殿中門門神彩繪因人為破壞受損，經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現勘後，102 年積極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辦理門神彩繪修復，刻進行門神彩繪檢測及修復事宜，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

4.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爰規劃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修復工程於 103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2 月竣工。

5.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

為彰顯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意義，提昇民衆觀展品質，規畫進行古蹟

整修工程，並紀錄古蹟修復過程作為未來展示之基礎資料，融合周邊場域特色，形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地標特色。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6. 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

瀾濃東門樓因結構上的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為避免崩落和倒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3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

7.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的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史。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

8. 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阿蓮中路吳厝於 102 年完成進行緊急支撐及鋼棚架保護工程，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3 年 11 月完成。

9. 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2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10.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

黃家古厝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之情形，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進行修復工程。工程業於 103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11. 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為避免美濃舊橋因結構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風災、洪水沖沙等因素造成崩落的危險和落橋之虞爰辦理修復工程，於 103 年 3 月進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12. 高雄市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於 102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三)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為進行「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自 95 年起文化局受

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社區、國小教師、中芸、港埔及汕尾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3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及爭取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委辦經費等工作，於 103 年 3 月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 暫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暨城牆遺跡考古學清理計畫

103 年 1 月進行西門段周邊眷舍拆除監看，於 3 月 13 日陸續發見西門城門及城牆遺跡。為釐清該遺跡樣貌與保存狀況，俾執行後續文化資產審議，於 4 月進行考古學清理計畫，並於 6 月完成清理及結案報告。

4. 高雄市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5. 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社團法人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3 年 3 月 6 日完成所有監看工作，並於 4 月 17 日提送監看報告，4 月 30 日結案。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救工作，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搶救發掘報告書。

(四)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3 年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簡易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並於 103 年 6 月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累計 997,949 人次入園。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3 年起陸續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3 年累計 15,003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為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759,874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38,166 人次。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至 103 年累計 10,587 人次參訪。

5. 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古蹟本體建築包含頭門、講堂、左右學舍、廳事及部分試院等，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之書院。102 年修復完成後，為推廣全台唯一保存規模最完整之書院，以及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落實文化資產活化保存及永續發展目的，積極進行後續再利用展示工作，預訂 103 年底正式開館，讓民衆見證已走過 200 年歷史之書院。

(五) 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等三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103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3 年累計 9,289 人次參訪。

(六)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為提升高雄代天宮整體環境有利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於 103 年 5 月完成，將作為未來修復設計之參考。

2.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為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於 103 年 5 月完成。

3. 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逍遙園」歷經多次颱風地震，導致部分牆體及屋瓦屋頂損壞嚴重，故規劃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藉由構造與損壞調查評估，提出改善策略，作為修復計畫之參考，於 103 年 6 月完成。

4.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

中油宏南宏毅社區為日治時期日本海軍在台之第六海軍燃料廠的軍官宿舍，現存建築群多為當時日遺眷舍，為避免珍貴日遺眷舍、設施、景觀因產業發展而消逝，故進行基礎調查，透過先期調查及資料收集，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出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於 103 年 7 月結案。

5.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辦理調查研究，透過史料的蒐集以還原西門遺構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分布狀況，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6. 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

鳳山黃埔新村已被登錄為文化景觀，希望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7. 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

黃埔新村為日軍南進政策於鳳山設置軍事基地之軍官宿舍，戰後為孫立人將軍來台擊劃的第一代眷村，面積約 5.1 公頃，具有代表性及時代歷史意義，於 102 年 6 月登錄為文化景觀。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8.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古蹟前期多項調查研究已有相當收穫，為補強文獻資料的利用與解讀，且提供未來整體規劃與修復工程所需之實質資訊，故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9.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以做為後續修復、管理維護之依據。北門雖已有過修復，但近年發現有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白華、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更兼有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藉由此次調查研究釐清其破壞、劣化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使後續修復管理有所依據，預計於 104 年 6 月完成。

10.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樂群村為岡山地區位階最高且保存狀況最佳的日治時期官舍區，也是目前全台遺留最完整之空軍眷村，97 年、99 年分別辦理兩次全區基礎調查研究及擬定相關保存建議，為承繼前期基礎研究成果，於 103 年 5 月接續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建構完整調查資料，以作為未來修復之依據，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七) 文物古物典藏及文獻蒐集出版

1. 文物徵集購置

辦理本市文物之徵集、購置，103 年上半年度共購置「魅力高雄」照片數位影像授權 12 張，以高雄在地歷史影像充實歷史博物館館藏，提供市民研究高雄歷史珍貴的佐證資料。

2. 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公有古物之調查研究及一般古物之審議登錄公告等事項；強化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登錄公告事宜，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1) 辦理本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2) 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羅漢門迎佛祖」訪查會議。

(3) 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及十全腔」保存者訪查會議。

(4)辦理本市「阿里關暨頂荖濃平埔祭典記錄片拍攝計畫」。

3.以口述訪談等調查記錄方式，採訪本市政治、軍事、外交、財經、社會、文教、音樂等有關重要人物，並編印相關歷史文化等專書。

(1)辦理本市「白色恐怖案件口述訪談及蒐集文獻資料計畫」，已完成 7 位政治受難者之口述訪談，並同步徵集相關人物之書信、文物及影像等資料。

(2)辦理文化部「國民記憶庫－台灣故事島」計畫，已完成 60 位人物拍攝，並陸續上傳專屬網站，透過自己的故事自己說的方式，分享各自的生命經驗，敘述者來自各行各業，在述說故事同時也突顯出高雄在地的特色。

(3)規劃於本年度出版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成果「第二輯」，現已完成文稿審查程序。

4. 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3 年上半年度 3 月及 6 月共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未選出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另外擬於 6 月底辦理第 2 次檢選。

5. 編印「高雄文獻」期刊

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第 4 卷第 1 期於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版。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八) 文史推廣活動

1. 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文化局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3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開辦迄 103 年累計 269,439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衆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3 年累計 80,317 人次造訪。

2. 推廣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預定 103 年 9 月中旬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將以眷村文化為主題，朝豐富

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3. 辦理「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為全國現存書院中最大之書院，修復完成後呈現原有風貌，今年（2014）正值書院興建 200 年，為讓民眾見證書院歷史過程，擬於今年開館時出版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大家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4. 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5. 皮影戲扶植

研究台灣皮影戲之發展及傳承過程，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並輔導行銷管理及偶藝傳承能力，並扶植創新演出，103 年 1-6 月共辦理「舞影弄偶-偶戲駐館演出活動」及偶戲 DIY 教學 22 場，約有 2,500 人參加。5 月辦理「雕光見影-全國國民中小學師生暨社會民眾皮（紙）影偶製作暨表演比賽」，共有 587 人參加比賽。

6. 扶植校園傳統戲團推廣計畫

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成立與推廣皮/紙影、布袋及傀儡劇團，由學校提送扶植計畫，經委員核定後，予以經費辦理，103 年補助本市 16 個校園戲團，共補助金額 70 萬元，6 月至 11 月預計辦理成果演出 16 場。

7. 誰是猴王？東南亞偶戲特展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6 月辦理「誰是猴王？東南亞偶戲特展」，以東南亞偶戲的發展與介紹為主軸，將臺灣耳熟能詳的「孫悟空」與東南亞各偶戲中的神猴及猴子做一比較。至 103 年 5 月共有 43,748 人參觀。

8. 春節特別推廣活動

大年初一至初三，舉辦民眾手工藝體驗活動及民俗推廣活動，除提供民眾新年出遊的新選擇，有效增加來館參觀人數，期間超過 3,000 人次入館。

9. 年度 228 紀念活動

辦理年度 228 紀念活動，內容包含主要辦理紀念二二八雄中自衛隊會師、紀念音樂會、二二八的反省與對望影展及二二八-0306 常設展…等系列活動，活動期間超過 2,000 人次參加。

10. 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衆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103 年上半年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約 600 人次參與。

11. 鼓勵志願服務

依照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與時數管理辦法，鼓勵志工參與各項服務獎勵，103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14,915 小時。

(九)辦理在地性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 展高雄系列 6－阿蓮姐與田寮哥的奇異旅程

本展是「展高雄」系列展覽推出的第六檔，邀請民衆跟隨「阿蓮姐」與「田寮哥」的腳步，發現阿蓮、田寮的人文與自然風貌，感受當地居民對家鄉的情感，登上大崗山，聽大自然的節奏，生活得像唱歌；親臨月世界，看大自然刻劃地貌之遒勁，感受細節的美好。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103 年 11 月 2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約計 12,000 參觀人次。

2. 白色之煉－高雄政治受難案件展

本展透過陳述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在白色恐怖時代經歷的生命試煉，帶領參觀者回顧這段傷痕歷史，深入瞭解台灣人民所承受過不爲人知的傷痛。展期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27 日止，總計 23,000 參觀人次。

3. 打拼的高雄人·鏡頭下的地方記憶

透過本館典藏老照片的歷史影像，回顧從舊時打狗到今日高雄在不同階段產業發展中最基層的勞動記憶，見證高雄過去每個生命奮鬥刻劃的痕跡。展期自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103 年 9 月 8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約計 53,000 參觀人次。

4. 舊雨新知·鄧雨賢逝世七十週年紀念特展

本展期藉臺灣日治時期著名的音樂作曲家－鄧雨賢先生所譜寫創作的動人樂曲及典藏珍貴文物，帶領我們跨越時空，重回百歌齊放的跳舞時代。展期自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103 年 5 月 8 日止，約計 5,000 參觀人次。

(十)推動地方文化館

文化局爲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3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

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二)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等 4 項子計畫。103 年 4 月完成社造點徵選審查作業與經費核定，共計補助 48 處社區，其中新興型 21 案，進階型 8 案，亮點型 16 案及區公所整合型 3 案。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3 年迄今累積輔導 26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推動表演藝術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4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4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同樣匯聚了音樂、舞蹈、戲劇、傳統類型，匯聚英美法德各國優秀團隊與在地團隊優秀節目，共 33 檔、75 場次的國內外精緻節目，也積極推動歌仔戲精緻化、突破創新。於演出場館方面，今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除了既有的高美館草坡、文化中心至德堂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外，也在駁二藝術特區的 B9 倉庫「高雄正港小劇場」同步登場，讓高雄處處盛開藝文的美麗春天。自 2 月至 7 月，已逾 8.5 萬人次觀賞。

2.高雄正港小劇場

「高雄正港小劇場」鼓勵高雄團隊於此發表演出，搭配藝術節與相關活動積極運用本場地。每個週末都將有戲劇、舞蹈、獨立音樂、實驗展演、兩岸三地實驗劇場交流、國際性實驗劇場作品發表、藝文交流講座、在地表演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學期製作、畢業製作發表…等等，在此接力登台演出。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除了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外更與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合作展演四檔節目，其他還有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及 15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總計有 32 組團隊推出 32 檔演出（22 組國內團隊推出全新製作、3 組國際團隊演

出，以及 12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生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

(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3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截至第二期止，定期補助共計 106 件，專案補助受理 26 件，總計 132 件，補助款支出為 718 萬元。

(三)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73 萬元。103 年共 39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21 個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為音樂類「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對位室內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愛樂民族管絃樂團」、「高藝苑樂集團」、「高雄市管樂團」、「薪傳打擊樂團」、「柯達依大提琴室內樂團」八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創舞極致跨域國際東方舞團」三團；傳統戲曲類「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勝秋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淑芬歌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八團；現代戲劇類、「螢火蟲劇團」、「蘋果劇團」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5 月 6 日舉行稅務輔導課程，並計畫於 9 月份起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3 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422 組，通過組數 307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00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07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248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 年上半年入園人次為 12 萬餘人，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二周年，入園總人數達 55 萬人次，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二)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共召開 1 次審議會及 3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5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3 件。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1) 「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03 年 3 月召開 103 年度第一次作品（自然生態人文）審查會議，審查作品 164 件，68 件作品審查通過（67 件議價成交），103 年 5 月召開第二次作品（女性藝術）審查會議，選件數量 82 件，共計 46 件作品審查通過，共計購藏 113 件。

(2) 藝遊紅毛港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結合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休閒地標於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103 年 2 月 4 日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活動，以藝術家現場解說教學方式與民眾近距離互動，使民眾體驗藝術、認識藝術。

(三) 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3 年第一及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50 件，其中 44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77 萬元。

(四) 策辦國際交流展及主題性策畫展

1. 國際藝術交流展

與國際藝術文化機構合作策辦展覽，如：與瑞士銀行合作辦理「普普藝術+工廠-消費·藝術·瑞銀典藏」；義大利維薩居藝術合作「曼·雷 光/影/幻/境」；與日本福岡亞洲美術館、香港 Osage Gallery 及其他亞洲重點藝術機構合作辦理「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與高雄市現代畫學會與北愛爾蘭金縷藝廊合作「聲語遶境 兩個港口的對話—台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

2. 主題性策劃展

與立方計畫空間合辦「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主題性策劃展，本展並獲得國藝會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歷經一年的田野研究，本展結合文件、檔案與藝術創作，呈現並探索戰後台灣聲響文化運動的脈絡。

(五) 辦理藝術家展覽及藝術史研究展

1. 版·畫·交響—廖修平回顧展

展出「台灣現代版畫之父」廖修平自習藝以來版畫及多種創作媒材作品逾百件，為台灣首次全觀式整理廖修平藝術的回顧大展。

2. 許淑真紀念展

展出高雄已逝女性藝術家許淑真從 2001 年至 2013 年的橫跨各領域的藝

術創作，是第一次也可能是唯一一次試圖完整呈現許淑真創作面貌的展覽。

3. 緩慢與快速－暫存與永恆之間 洪明爵個展

本次展出洪明爵創作在 2009 年起的轉變，從過往寫實性、抽象性繪畫到複合媒材作品，看見藝術家對於社會議題保有的關注、評判與回應。

4. 雄獅學：雜誌構築出來的時代美學

本展透過整理台灣第一本專業藝術月刊「雄獅美術」之重要歷史議題，探索台灣美術史中所留下的重要發展軌跡以及轉捩點，目前亦進行未來接續之不同主題研究展之規劃，並透過展覽累積重要史料與年表之建置及出版。

(六) 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如可以居－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版·畫·交響－廖修平創作歷程展、愛你一生一世：動漫美學雙年展 2013-14、緩慢與快速－暫存與永恆之間－洪明爵個展、2014 高雄獎、雄獅學：雜誌構築出的時代美學、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等展覽專輯，及因應高美館 20 周年，出版匯集 20 年重點工作紀錄之「高美館 20 年」特輯，內含 2013 年工作成果年刊，並附相關資料、影音之電子檔。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評論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具主題特色之專欄，以及具深度之「議題特賣場」專題。103 年上半年出版之專題包括 2 月「搞怪 e 世代：動漫瘋中的藝術新視野」、4 月「May Ray! 曼雷的藝術與攝影奇境」、「普普了沒？台灣當代藝術大眾氣息的混搭與轉譯」及 6 月「下一個 20，未來的高美館」、「超越性別的女藝新勢力」。

3. 出版「高美館 20 年典藏」

美術館之典藏為重要國家文化財及教育推廣資源，103 年度適逢建館 20 周年，彙整 20 年來之典藏成果，以紙本專書加光碟的形式呈現大眾，以達推廣教育與分享之功效。紙本專書內含序文與專論，分類呈現典藏脈絡與人文內涵，光碟的部分則再完整收錄 4,475 件典藏品之圖像與基本資料，以數位典藏查詢方式供大眾查閱欣賞。

4. 出版「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光碟合輯

為突顯傑出藝術家之重要性，並探討其創意概念，高美館特出版近年來累積之 20 位藝術家影音紀錄片「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光碟合

輯，以彰顯臺灣傑出資深藝術家之創作累積。

5. 出版「典藏奇遇記：藝想天開詩與樂」音樂專輯及朗詩影音專輯光碟
透過「典藏奇遇記」研究展，進行典藏品的「詩」、「音樂」、「紀錄片」
、「肖像」等跨領域出版研究，並出版詩人影音光碟「典藏奇遇記：藝
想天開詩與樂」之「音樂專輯」及「朗詩影音專輯」光碟；透過跨領域
的創作與出版，開發不同領域的觀眾與閱聽群。

(七)美術教育及推廣

1. 主題規劃校園巡迴教育展

縣市合併之後，校園巡迴計畫擴展至大高雄，「看見你我他」教育展於
102 學年下學期巡迴至阿蓮區阿蓮國小、小港區鳳鳴國小、旗津區中洲
國小等三校，以縮短城鄉差距，讓藝術資源普及化。

2. 兒童美術館教育展偏鄉巡迴

103 年 2 月以卸展的「大家的公共藝術」展開校園巡迴計畫，高美館不
僅將兒童藝術教育的觸接延伸至偏鄉校園，同時也開啓館校合作的運作
機制。目前巡迴至高雄南部地區的港埔、中芸、昭明、忠義等 4 所偏鄉
小學，共有 1,515 人次參與。

3. 兒童美術館

103 年上半年推出兒童主題教育展「勾勾纏－探索纖維藝術」及「詩與
藝，手牽手」，分別提供孩童對於「身體感知」、「互動探索」與「美感
體驗」的學習，拓展孩童藝術視野，並藉由讀詩、寫詩，增進語文能力
。目前正在展出之「小小蒙娜麗莎」，則於 4 月至 6 月平行輸入至中國
大陸上海當代藝術館，共同合作展出「遇見達芬奇 小小蒙娜麗莎」。

(八)辦理「台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建置計畫」研究案

103 年高美館配合與日本福岡美術館共同策畫之女性藝術專題展「女人一
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展覽進行研究。有鑑於每檔女性展總是只能對
「女性藝術」進行取樣展出，無法看到歷史發展的全貌，為能完整爬梳並記
錄台灣「女性藝術」發展的轉折，本研究與崑山科技大學張金玉教授研究團
隊合作，透過編年型式的大事紀田調資料採集、分析與研究，加上焦點人
物訪談影音紀錄，以年代發展的橫向相關事件為主軸，縱向探尋深入每個
不同年代中，所有曾為這些事件與成果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目前已完成
「臺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草案，含 77 條大事紀。

(九)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 103 年 6 月 3 日召開典藏會議，審查通過獲捐贈藝術品 68 件，
總價值已超過 3,500 萬元。103 年度執行館內典藏品「邱潤銀油畫-盼」

之修復案，委由正修修護中心於 4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並請專業攝影師協助錄製處理過程並剪輯成 15 分鐘紀錄影片。

(十) 2014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 616 人，1,848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4 名，每一件得獎作品強度各有不同，風格面貌也多元，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4 日展出。

五、駁二藝術特區營運

(一) 多元展演活動

1. 「我們的前面是什麼？」後擴展時代的台灣當代雕塑 2013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首屆 FORMOSA 雕塑雙年展轉借台灣極簡藝術宗師林壽宇於 1985 年台灣第一次大型雕塑雙年展中的獲獎作品為名，邀請超過 30 位中壯年台灣當代藝術家，重啟雕塑創作交流，本展期程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分為「自然演繹·環境變奏」、「當代造像·異音複調」及「日常觀想·生活『物』語」三大主題，凸顯台灣雕塑的當代特質，合計超過 42 萬人次參觀。

2.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可以居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的舉辦，試著重新審視貨櫃的特性與人類社會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提出另一種貨櫃藝術的發展方向—「可以居」的貨櫃空間，展出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邀請多組國內外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提案並進行原型實作的可居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

3. 2014 青春設計節

開辦至今已邁入第五屆的青春設計節是南部設計科系學生最重要的文創育成舞台，本展期程自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3 年 5 月 11 日止，今年計有國內外 60 所、120 系大專院校參展，超過 1,300 件作品在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市電影館同步競技登場。今年特別創新規劃「時尚館」，集結時尚美容相關科系的年輕學子的作品飆創意。邀請國外設計界重要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開啓年輕一輩的設計新視野，亦致力「產、官、學」合作，獲得許多企業的支持與獎金贊助，本屆參觀人次突破 20 萬人次，創下歷屆新高。

4. 怪獸冒險樂園

展期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16 日止，邀請 6 位藝術家藉由小怪獸暗

喻每個人個性中的缺點和特色，結合平面畫作、立體陶作和動態錄像作品，透過擬人化的角色介紹和有趣的故事引導，期待活潑有趣的藝術表現形式，讓大家重新認識自我、反思生活。

5. 非常迪斯科

展期自 103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22 日止，本次展覽以探討藝術創作中關於人類文明、環境與生態間的互為關係，環境變異事件在各種面向衝擊著人類與生態的生存及價值思考，亦成為當代藝術新生代共同關懷的創作議題。本展邀請 20 位來自台灣北、中、南、東岸及國外長期關注環境議題之藝術家，以三個主題區塊「非常生態 vs. 現實回應」、「自然物語」與「在地環境」進行探索，透過藝術的視野與詮釋，重塑人類社會與環境生態新思維，本展計 5 萬人次參觀。

6. 良品美器—生活美學展

展期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從 2003 年開始舉辦「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 (Taiwan Good Crafts, 簡稱 C-Mark)」計畫，經過多年的評鑑推廣，C-Mark 是良品美器最容易辨識的印記，已成為工藝產業共同的品牌。本展計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7. 零核時代—台日反核插畫海報與攝影展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止，本展覽概念是一場匯聚來自各種不同樣式藝術生產的盛會，攝影和插畫展涵蓋中日兩地作品一次展出。由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主辦，包含影展、台日反和插畫交流展、攝影展、教育講座、映後座談等，吸引近 2 萬 7,000 多人次參觀。

8. 繹域 What We Are Mapping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20 日止，在當代社會語境下，我們如何詮釋及看待所居住的「空間」？「空間」如何激發我們的想像？本展集結 18 位國內外藝術家，從各自的生命經驗及文化脈絡出發，以藝術的手法「演繹」、「測繪」其身處之場域，呈現多重的觀看視野，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參觀。

9. 既視感 Déjà Vu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03 年 6 月 29 日止，以「夢」為出發點，邀請八位台灣新生代藝術家，從錄相、裝置、繪畫、漆器、陶藝等不同媒材，透過藝術創作重構夢境亦或造夢，述說著許多自己的故事，亦真亦假、虛幻迷惘，企圖喚醒大眾的普世感覺經驗、呼應現代人面對社會以及對於生活自身的質疑，呈現一段自我療癒與對話的過程，遊戲於真實虛幻之間，喚醒想像的無限可能。

(二)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倉庫群

新成立的大義園區有 6 棟倉庫，主要係做爲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園區規劃以小坪數 10-40 坪空間爲主，進駐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預計年底前將有 50 家左右商家進駐，目前確認進駐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藝術雜貨舖、吉而好文創平台、伊日美學畫廊、火腿畫廊、未藝術空間、陳虹仔動畫設計工作室、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各類文創品牌在大義倉庫群匯聚，做爲創作、研發、服務等空間，同步開放藝術家駐村創作及人才回流駐市申請等計畫，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六、影視發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 103 年第 1 期徵件審查。其中 102 年補助投資「拔一條河」入圍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甜蜜殺機」受邀金馬影展觀摩片、「戀戀海灣」入選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迴光奏鳴曲」入選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新秀電影競賽」及「KANO」獲選爲大阪亞洲電影節開幕片及入選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此外，「KANO」、「甜蜜殺機」及「拔一條河」票房亮眼，其中「KANO」票房破億，成績傲人成功行銷本市。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3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3 件，其中 6 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爲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甜蜜殺機」首映會、電影「鐵獅玉玲瓏」首映會、電影「山豬溫泉」首映會，並與電影公司合辦「KANO」高雄立德棒球場萬人電影首映會等。其中「KANO」高雄立德棒球場萬人電影首映會，觀影人次達一萬人次。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3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風中家族」「三個遜爸一個媽」、「極光之愛」、「破風」等電影 18 部；「你照亮我星球」、「神偶的孩子」、「古今神探」等電視劇 10 部；「飛閱文學地景」、「我們 EYE 旅行」等電視節目 3 部；「高雄華人桂冠」、「一卡通企業形象影片」等廣告 10 支；「大佛」、「黑夜來臨」等短片 18 部、「香港浸會大學/晚風·高雄·港」、「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I Don't Know」等學生畢業短片 4 部、「南面而歌—Drive me crazy」等音樂 MV 8 支、微電影 4 部、紀錄片 1 部。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編劇駐市，原創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三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 143 件劇本企劃，現已選出 5 部獎助作品。

(五)辦理「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結合「2014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55 校、81 系、293 件。收件遍及全台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觀影人數（含網路）達 23,968 人次。今年青春影展活動包含 3 場「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影展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人數達 400 人次。

(六)協助優秀青年學子參與國際影展競賽

協助 2013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各項影展競賽，其中「冥天」入圍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動畫獎；「魚在水裡哭」入圍金穗獎最佳劇情獎；同時青春影展特別推薦「魚」、「大貓」、「冥天」、「Gray Area」參加「M21 第三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

(七)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並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之創意進行影像創作，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評選出 103 年上半年 5 件作品，以高雄市為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

(八)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積極策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3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 33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18,655 人次。

(九)出版電影專書「打開時空膠囊—舊時代的電影青春物語」

邀請林亮效擔任主筆，以時代脈絡的形式，介紹電影館典藏品探索，重新發現台灣早期影視產業的故事，本書於 103 年 4 月出版。

(十)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七、岡山文化中心

(一)辦理展覽活動

1. 憶起老岡山－懷舊映像特展

展期自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9 日，參觀人次共計 923 人。

2. 2014 林敏智個展－俯瞰、地球

展期自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9 日，參觀人次共計 811 人。

3. 田忠和油畫水彩個展

展期自 1 月 23 日起至 2 月 9 日，參觀人次共計 788 人。

4. 醬心獨具－探索岡山三寶之豆瓣醬

展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參觀人次共計 4,954 人。

5. 藝歸來－廖素真水墨書法展

展期自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2 日，參觀人次共計 1,482 人。

6. 黃英添個展－從傳統風韻到後現代景觀

展期自 3 月 6 日起至 3 月 23 日，參觀人次共計 738 人。

7. 木相陶心－高素瓊手捏陶藝個展

展期自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14 日，參觀人次共計 1,187 人。

8. 陳春陽『寶島鄉情』油畫個展

展期自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4 日，參觀人次共計 1,150 人。

9. 雕光見影 102 至 103 年皮（紙）影偶製作比賽成果展

展期自 5 月 6 日起至 6 月 29 日，參觀人次共計 3,467 人。

10. 「轉角遇上愛」長榮大學 103 級研究所畢業聯展

展期自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25 日，參觀人次共計 1,090 人。

11. 植樹 蔡獻友個展

展期自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15 日，參觀人次共計 1,070 人。

12. 相 無相 黃澄權個展

展期自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 6 日，參觀人次共計 1,793 人。

(二)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42 場，教育推廣場次 18 場，觀賞人次共計 16,311 人。

(三)志工招募訓練

103 年上半年新進志工共計 21 人，於展覽室、演藝廳場域展演活動前台服務，並透過各類專業整合訓練的辦理，持續帶動北高雄藝文觀賞風氣。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

(一)展覽業務

1.辦理「光影旅行者－陳澄波百二互動展暨修古復今修復特展」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辦理，本展覽是台灣首見最大規模的數位互動展，展覽涵括五大主題，從入口意象「南方豔陽」介紹陳澄波生平，以「時空旅行」解說各時期畫作，「探索劇場」將畫作變成超大型數位劇場，「修復密碼」呈現正修科技大學累積多年來修復陳澄波畫作點滴，「玉山積雪」呈現陳澄波內心的桃花源。展場有互動裝置供民衆體驗，透過最新的體感偵測、數位投影、影像辨識等技術，觀賞者可經由手指滑動互動介面，探索、體驗陳澄波各時期精采作品。本次展覽超過 4 萬人次前往參觀。

2.辦理「高雄·美術－書法象線」展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辦理，邀集高雄地區之書界菁英老、中、青齊聚一堂，透過高雄地區書法現況之「象」與書家個人風格之「線」的契合為主題，並規劃「傳統立軸」、「現代書藝」、「手卷尺牘」、「玩墨拓硯」等專區，串連傳統與現代書法之發展，以呈現高雄地區書法創作風格之多元樣貌。本次展覽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前往參觀。

3.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3,718 人。

4.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7,726 人。

5.2014 青春美展

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7 日分別於至真堂一、二、三館及至高、至上館展出 13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40,380 人。

6.展場服務及管理

103 年 4 月份受理 104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預計排入 35 個檔期。

(二)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81 場、至善廳演出 62 場、音樂館演出 74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82 場，總計逾 166,000 人觀賞節目。

(三)藝文推廣活動

1.辦理「哈雷與牛頓－從黑暗到光明！多媒體科學藝術舞台劇」

103 年 5 月 17、18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舉辦，兩天活動共吸引逾 25,000 人次參加，提升觀眾對科學的興趣、拓展藝術視野及豐富人文內涵。

2.辦理 103 年春節活動「農夫 x 藝術創意市集」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四）每日 14：30-21：00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戶外廣場和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為期四天的春節活動，逾 14 萬人次參加。

3.大東迎春活動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五）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賡續辦理戶外展演活動，並於展覽館舉辦小型藝文演出、伴手禮市集，展售具有地方特色之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另「大東·誠品期間限定店」也在春節期間陪伴市民渡過一個書香農曆新年。一系列春節活動逾吸引 10 萬人次前往參加。

4.辦理「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園區（含演藝廳）舉辦「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逾 12 萬人次前往觀賞，提升大岡山地區藝文及教育能量。

5.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38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4,42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計 54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69,100 人，並且辦理 1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4,200 人次參加。

6.劇場導覽及專題講座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1 月至 6 月共計 113 場，其參與人數達 2,901 人；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 57 場專題講座，共有 4,994 人參加。

7.支援影視劇組取景

1 月至 6 月配合劇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拍片取景計 9 場次。

8.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藝文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提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內藝文教室及商業空間租用，辦理藝文教室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期待透過商業空間委外或租用計畫吸引更多優質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進駐，進而帶動周邊產業能量，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9.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1 月至 6 月舉辦 50 場（25 週×2 天/每週），共有 1 萬攤次參與。

10.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如 103 年元旦升旗典禮（吸引逾 20,000 人次參加）、明華園歌仔戲演出（吸引逾 5,000 人次參加）等 33 場戶外活動，逾 20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9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12 萬人次參加；前廳每日會有社交舞蹈、有氧舞蹈及菁勳太極拳社團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逾 80,000 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自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使用人次每週皆滿檔。

(四) 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至德堂配電盤汰舊更新

至德堂前台 B1F 至 4F 照明用配電盤 12 處，予以更新無熔絲開關及電磁開關等相關設備，並將部分照明增設緊急電源迴路，於停電時尚可使用；又將各照明迴路加裝電磁開關及增設遠端中央控制系統於服務台，利於前台同仁啓閉各樓層照明，除節省人力外，並可提昇操作安全及便利性。

2. 總電源增設含自動復閉功能

於 22.8KV 總電源配電盤內增設含自動復閉功能及三相電壓偵測之保護電驛，以完整偵測電力系統之相關資訊，並且在台電發生瞬間跳電等非重大故障事故時即可自動投送供電，以減少等候復電之諸多不便。

(五) 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1. 招募和培訓方面

1 月至 6 月辦理劇場志願者招募，計 85 人報名，並於 6 月 7、15 日辦理基礎訓練；6 月 29 日和 7 月 6 日辦理特殊訓練。

2. 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一、運輸規劃

(一)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將於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後定案。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預估 108 年完工。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 (3)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4)目前國工局已研擬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國工局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辦跨部會協商會議後，6 月中下旬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審查會議，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 (5)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 (6)市府相關單位與本府交通局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1)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2)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啓動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施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行施工，預計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54 件及 25 件、交維查核 22 次。

(五)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 1 月 30 日至 103 年 2 月 4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除往年之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外，今年亦納入旗山、橋頭、月世界及駁二藝術特區。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高雄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三多商圈、五福商圈及愛河兩岸及光榮碼頭周邊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

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媒體配合於活動前進行活動訊息揭露，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服務。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3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9、30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覆鼎金、深水山、旗津等公墓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並由殯葬處開闢 8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旗山、內門等區亦由區公所開駛 6 線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 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該館室內外展區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位，場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2) 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闢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交通指示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另配合改善周邊交通環境，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5 月完成新光停車場改善工程，並實施收費管理，以期提高展覽館周邊停車轉換率，間接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進出展覽館。

(六) 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

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2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完成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統計分析交通事故資料，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研擬改善措施，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
4. 統計本市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3 人（-9.2%）。
5. 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改善的 19 處路口中，統計 103 年第 1 季（1-3 月）A1、A2、A3 交通事故件數合計 245 件，較 102 年同期共計下降 11 件（-4.5%），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並持續辦理本市 A2 類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

(七)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搭乘公車的體驗試辦活動，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3. 公車體驗活動課程 103 年 5 月起陸續於八卦國小、東光國小、七賢國小等學校辦理，累積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100 場次。目前已申請活動之中小學統計有 263 場。預計至 103 年 12 月底辦理 300 場次，參與人數 6,000 人，另本府交通局亦針對參與體驗活動達 6 次以上之學校製作學校專屬公車體驗一卡通，期本市各國中小學能踴躍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50 格、小型車 908 格及機車 55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	啓用 (完工) 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專用停車場	原公車處場址（建軍路）	4,698	1 月 9 日	—	115	—
2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觀光停車場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6,970	1 月 28 日	—	300	—
3	橋頭拖吊車輛移置保管場	橋頭區公園路上，鄰近橋頭火車站	3,008.43	2 月 24 日	14	32	55
4	新光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高雄展覽館南側	18,000	5 月 7 日	36	461	—
小計					50	908	55
5	南成公有停車場-整建	鳳山區和成路與南和一路口	2,475.72	1 月 28 日	—	73	—
小計					—	73	—
合計					50	981	55

103 年下半年規劃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 完成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時代大道停車場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	7 月 4 月	—	48	—	—
2	仁美公有停車場	鳥松區 3-3 道路末端	7 月 15 日	—	25	10	—
3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8 月 22 日	—	125	180	47
4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茄萣區民族路 51 號	8 月 29 日	—	138	—	—
5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澄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9 月 10 日	—	45	—	—

	觀路區段(八德東路口暨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前)停車格位設置						
6	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9月19日	—	49	86	—
7	明德街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10月31日	—	38	—	—
8	美濃區泰安公有停車場	美濃區雙峰段584等9筆地號	11月20日	10	61	—	—
9	鳳山區園尾段32地號	鳳山區園尾段32地號	—	—	38	—	—
小計				10	567	276	47
10	龍華停車場-整建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	7月4日	—	75	—	—
11	瑞北停車場-整建	前鎮區瑞北路、瑞恩街口	8月31日	—	27	—	—
小計				—	102	—	—
合計				10	669	276	47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3年1月至6月完成新設42座，截至目前累計設置28,755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3年1月至6月完成移設66座自行車架，另對於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14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0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64 格、小型車 1,653 格及機車 857 格停車位。

(四)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場專案規劃案

- 1.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為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機七、公九等 2 處用地）標租供業者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 380 輛拖車、291 輛曳引車及 50 輛大貨車車位。
- 2.102 年利用市府閒置公有土地接續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本規劃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辦理簽約，4 月 21 日進行整地作業，預計 8 月底可完工，約可提供 200 輛拖車、200 輛曳引車及 200 輛大貨車車位，有效紓解停車需求及整頓停車場違規設置亂象。

(五)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3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9,11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6,298 格（納入收費比例 78.3%），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3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4 億 2,904 萬 9,873 元。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

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2 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七)教學醫院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為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為提升就醫民衆及行動不便者步行之便利與安全，推動全市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4 月全面實施，並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導引用路人於適當處所停車。

(八)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

(九)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7,899,06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3,413 萬 6,225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3,884 輛車申請，代收 713,306 筆，代收金額計 2,207 萬 7,107 元。

(十)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3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3,653 萬元。

(十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3 年 6 月止計 31,070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3,587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3 年 6 月止計 31,070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13 通簡訊通知。

(ㄅ)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3,026,103 筆，代收金額 9,889 萬 3,829 元。

(ㄆ)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自 103 年 4 月啓用至 5 月止，共代收 567 筆，代收金額 18,565 元。

(ㄇ) 逾期停車費改兩階段催繳

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逾期停車費改採兩階段催繳，先以平信通知補繳，並收取 15 元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以雙掛號通知補繳，並收取 50 元工本費；再未繳納者，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相較原雙掛號 1 次催繳方式即須負擔 50 元工本費，每年可為民衆節省逾 760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本府除透過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外，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為（如：到站時刻管制

、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亦逐漸改善並獲得民衆認同。

2. 公車路網優化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3. 公車任意搭計畫

爲鼓勵民衆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衆刷一卡通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迄今，公車運量大幅成長約 25%。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69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陸續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1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3 年 1~5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15,067 趟次服務，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7.76%。

2.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經積極爭取，103 年度目前已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新闢路線購車、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學童交通安全教育扎根等計畫。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

、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橘 1 公車闢駛假日區間車

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3. 哈佛快線

營造「載你奔向佛陀的懷抱」的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哈佛快線」，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試乘期間班班客滿，搭乘人次超過 2,300 人。

4. 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衆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及民間大型活動（高雄展覽館展覽、路跑活動、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5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3 年度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16.83 萬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平均日運量 16.06 萬人次，成長 4.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2. 再度加密班次縮短上下班尖峰時段班距

高雄捷運自 102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假日前一日及假日部分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紓解高雄捷運假日人潮，於本（103）年度 6 月 16 日起，再加密紅線平日尖峰時段列車班距，原時段平均班距約 6 分鐘，調整後平均班距縮短約為 4 分鐘，並且在每日 21:15 至 21:45 為了疏運學生下課人潮，除正常營運列車外固定增加兩班列車載運旅客，讓返家民衆和下課學生可以縮短等候的時間。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裝設車廂監視器，以維護旅客安全。

5. 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9 月 16 日進行捷運左營高鐵站火災搶救演練，以及完成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辦 2013 金華演習，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演練。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 6 月底前，已有 17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2)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一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並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2.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3.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1)本府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2)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

眾運輸潛在旅客。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為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3 年上半年改善凱旋夜市計程車排班區，並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全國最大的陽光船隊～太陽能愛之船

本市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落實綠能觀光環保新趨勢，頗受海內外遊客的青睞，103 年 1 至 5 月載客 220,683 人次，總收入 1,713 萬 538 元。

(2) 持續推動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103 年高雄國際旅展積極行銷全台最具特色的海上餐廳，遊客在船上享用美食，兼浪漫欣賞高雄港一港口夕陽美景，並一探全國最大港灣無與倫比的魅力，103 年 1 月至 5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5,677 人次，總收入 289 萬 3,946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63.25%。

(3) 結合高雄展覽館新闢新光－旗津輪渡站遊港航線

配合世貿高雄展覽館揭幕，103 年 5 月觀光遊輪營業基地自真愛碼頭遷移至新光碼頭，並開闢新光碼頭－旗津輪渡站遊港航線，推動「看展覽、搭遊輪、去旗津、品海鮮」城市輕旅行。同時結合三多商圈百貨、旅館業者，進行異業聯盟推出優惠活動，帶動購物逛街人潮兼海洋休閒一日樂活休旅。103 年 5-6 月載客 7,527 人次，行駛 205 航次，總收 725,786 元，比去年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遊港航線同期

大幅成長。

(4) 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提升各航線業績，103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 21,475 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日運量 19,503 人次，成長 10%。

2. 鼓山輪渡站機車候船區增設帳篷

為改善旗鼓航線候船之服務品質，輪船公司業於 103 年 6 月於旗津輪渡站、鼓山輪渡站之機車道加裝帳篷，提供候船機車騎士遮陽蔽雨，行人動線業於 102 年 12 月重新規畫，改善人車交織亂象，現加上完成機車道之遮陽帳篷，大幅提升乘客候船舒適度及整體服務品質。

3. 增設躉船候船區，縮短旅客候船登船時間

鼓山輪渡站腹地狹小，致投幣後之候船空間有限，遇搭乘人潮較多時，常有排隊動線拉長致登船耗時之狀況發生。輪船公司自 103 年 1 月起，增加鼓山輪渡站躉船乙座，以擴大候船空間，啓用後效果良好，縮短乘客候船及登船時間，進而可提升船舶調度及周轉率，103 年春節期間，旗鼓航線候船時間由 102 年 30 分鐘縮短為 20 分鐘，大幅提升服務品質及載運能力。

4.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

5.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6.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

為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正辦理輪船公司民營化作業，預計於 105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五、運輸設施

(一) 公車捷運系統 (BRT) 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 (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

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經本府 101 年 8 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契約簽訂，並於 103 年 2 月及 6 月召開工作計畫書及期中報告審查會，目前賡續辦理規劃作業中。

(二)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 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及申報開工，目前辦理施工作業中，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成建置作業。

2. 候車環境改善

(1)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另 103 年賡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2) 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 年規劃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並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4 萬 7,000 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刻辦理勞務委外作業。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8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16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3 年度預計完成 27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47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768 處交通標誌及 839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70,514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5,71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檢討縣道 181、182、183、183 甲、183 乙等路段，共減量 94 面標誌、整併 16 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縣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完成縣道 181、182、183、183 甲及 183 乙之檢討改善。

(四)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彩色人行道

為改善部分路段因無實體人行道設施致行人需與車輛爭道行駛之衝突現象，延續 101 年在鼓山輪渡站、鳳山國中及高雄巨蛋旁等人潮眾多且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位置進行標線型彩色人行道標線改善工程，持續增加本市對於「標線型人行道」之應用範圍，並輔以綠色鋪面，使行人可循地面標線引導，改善人車交織之現象。

2. 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為利非號誌化路口行駛安全，針對肇事資料較高路口試辦太陽能閃光「停車再開」標誌並設置於非號誌化路口各行車方向，以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3 年度廣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
3. 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發包辦理，預計 103 年 7 月底竣工結案。另 103 年度廣續向交通部成功爭取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市 600 萬元、屏東縣 800 萬元），預計將前期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延伸整合納入台 88、國 3 及台 17 至台 1 等路段，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六)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3 年 1 至 6 月共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1,067 件及覆議案件 183 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2 萬 9,267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3,116 萬 9,700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計審議訴願案件 598 件，包含駁回 389 件，撤銷 37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54 件，訴願人撤回 25 件，移轉管轄 3 件，不受理 90 件。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 153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法規審查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7 件，包含制（訂）定 11 件，修正 15 件，廢止 1 件。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562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國家賠償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157 件，其中賠償 18 件，包含協議賠償 13 件，訴訟賠償 5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521 萬 4,258 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周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14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法制研習活動

1.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4 場，參加人數計 393 人，包含：

(1)本府法制局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全球化下各國環境法發展與因應之動向」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3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各 1 場，共 310 人參加。

(2)研習課程：「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契約在實務上之運用」、「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法制研習」共 2 場，計 83 人參加。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3 年度法制

專題班」6 班期，調訓 575 人次。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 103 年 1 月 21、22 及 23 日，分別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85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 為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3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309 人。

(三)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3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3 年本市役男計 4,634 人提出申請，錄取 2,504 人（專長 359 人、一般資格 2,145 人），錄取率為 54%。

(四)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03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入營措施。
2. 103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320 人及替代役 95 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底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代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3 年 2 月 25 日、4 月 23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9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3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別規劃於下半年各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3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春、端節生活扶助金 667 萬 2,510 元，受益家屬 34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76 戶次、13 萬 4,91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3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49 人次、512 萬 9,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1 人次、91 萬 6,000 元，合計 604 萬 8,000 元。

(四)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3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1 人、因病死亡 1 人、因病重機障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311 萬 6,000 元。

(五)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3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六)發放 103 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市長慰問金，計發放 143 人，合計 70 萬 500 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

親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16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11 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 1,17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8%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5,229 個、夫妻櫃 1,613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845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3,074 個、夫妻櫃 1,61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3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35,793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提升忠烈祠服務品質

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捐血公益活動

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兵役局共同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於本市楠梓區觀世音慈心會高雄區域委員會辦理「10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後備輔導幹部及眷屬計約 56 人熱烈響應，共捐血 187,500 C.C。

(二)掃街公益活動

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兵役局共同於 103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小港區泰山里辦理 103 年度消滅登革熱掃街公益活動，後備輔導幹部計約 62 人熱心參與。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 103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作業，已於 1 月 24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25 日共計 3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林園、鳳山、小港、路竹、三民、岡山及仁武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中央方案主管機關組成聯合訪評小組，於本（103）年 6 月 19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三會議室，對本市辦理 103 年動員業務進行訪評，由承辦之相關局處承辦人到場陪檢解說，將本府卓越績效完整呈現爭取佳績。

十、辦理高雄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兵棋推演，本次演習由陳市長菊擔任主推官，國防部嚴部長率相關司令部災防主管指導演練，演習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搶救等狀況，並於高雄光榮碼頭及成功國小進行「綜合實作」，演練「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等 20 個演習課目，以區域聯防及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提昇市民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各項演練，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3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 萬 1,875 筆，面積 28 億 5,694 萬 7,266 平方公尺，建物 95 萬 4,757 棟（戶），面積 1 億 6,974 萬 7,35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6,912 件、403,866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357 件。

(三)開辦「跨域海峽 地政好厝邊」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共計代收及受理 165 件，911 筆土地，55 棟建物。

(四)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受理 523 人申請。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569 件，29,355 張。

(六)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41 筆，其中標脫 84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8,064 萬 6,692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6,897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七)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3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3,793 筆、建物 28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八)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4 機關 2,017 人次申請使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635,48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3,425 件，21,185 筆；建物測量 7,435 件，8,018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53,402 件，78,484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 (GPS) 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54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456 件、2,669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103 年度預計新購 GPS 接收儀 6 部、全測站經緯儀 8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五)建置彩色正射影像圖，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為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參考需要，103 年度更新建置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計 633 幅，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資訊。

(六)地籍圖重測業務

103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584 公頃、11,531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大社、林園、大寮、阿蓮、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9 區，重測成果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初辦理公告，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3 年度辦理鳳山區文英段、鳥松區山水段及大寮區會社段，共 7,820 筆土地、116 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656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783,268 筆、並審慎檢討地價區段劃分計 8,014 個，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做為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依據。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3 年第 1 期（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5.87%，較上期上漲 5.87%。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本府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眾查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揭露並提供查詢件數約為 16,513 件，揭露率約為 88.47%。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於 101 年 9 月施行後，本府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22 案，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另未及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徵收者計 15 案，本府亦依規定完成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評定作業，作為需地機關於 7 月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3 年上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12 件、訂約土地 2,149 筆、總面積約 407.7202 公頃。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訂定登記案 1 件、變更登記案 81 件（含部分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1 件，總計 103 件。
- 3.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3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8 案，其中 3 案調解成立，5 案不成立；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4 案（1 案調處 2 次），調處結果 2 案成立，1 案須再擇期召開，1 案不成立，不成立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6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3 年 6 月，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435 筆、面積約 552.8489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50 筆、面積約 14.2020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放租面積約 198.2316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面積約 3.6821 公頃；總計放

租面積 201.9137 公頃，約占耕地總面積之 36.53%。

(四)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0 件、土地 83 筆、建物 6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3 件、土地 37 筆、建物 19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54 件、土地 75 筆、建物 146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210 件、土地 254 筆、建物 219 棟。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3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49 件、土地 59 筆、建物 50 棟（戶），103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10 件、土地 13 筆、建物 10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71 家，設立備查執業 630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15 張。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31 人，登記助理員 758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3)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582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140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72 件，其中 32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18 件，協處成功率 4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02 家次，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

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 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7,712 筆，面積約 215,102 公頃。103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9 件、土地 834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54 件、土地 757 筆；更正編定案 15 件、土地 21 筆；補註用地別案 26 件、土地 42 筆；註銷編定案 4 件、土地 14 筆。

(二)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3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3 件、土地 74 筆，面積約 17.9282 公頃。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43 筆、面積 0.963457 公頃。

(二) 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736 筆，面積 34.3603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 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92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82,185 件 (1,636,011 張) 網路申請服務。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 6 佰萬元，相較於 102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11%。

(二) 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

1. 自 98 年創建「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持續推動地籍立體化圖資，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400 萬元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於 100 至 102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辦經費，配合自籌經費辦理本市快速發展之開發區數化 3D 建物基礎圖資，共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鼓山區 44 期市地重劃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開發區逾 1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103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福誠段及大貝湖段、仁武區文武段逾 3,000 筆 (約 2,500 逾棟) 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
2. 因應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應用，本府地政局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積極建置原高雄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至 102 年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新甲段、五甲段共約 22,7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3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一甲小段及岡山區大紅段、大全段共約 13,4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前置作業。
3. 市縣合併前本府地政局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市縣合併後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100 至 102 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旗山及美濃以西、以東、以北各行政區共計 2,284 幅之 1/1000 及 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以利後續圖資整合及應用。103 年上半年辦理「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資更新購置案」，預計完成 633 幅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資。
4. 為推動本府各單位地理資料系統發展及應用，本府地政局於 103 年上半年完成「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擴充暨共通平台建置案」之圖資網路服務介接平台建置及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5. 103 年 6 月 25 至 27 日，本府地政局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共同主辦「2014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際華人地理信息協會暨聯合研討會暨海峽兩岸城市地理信息系統論壇」聯合研討會，本府地政局於會場設置高雄館，展示本府各機關於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應用成果。

(三) 擴展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本府地政局 103 年上半年辦理「開發區地政便民服務作業提升建置案」，

建置。管家訊息通知、開發線上預約系統及複丈案件自動排件、擴充地政業務簡訊通知及網站規費試算、業務導引等相關便民服務。

(四)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2 年連續 7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五)維運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5%，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103 年上半年標售 7 筆抵費地。另第 69 期重劃區唐榮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該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8 日核定，本府爰自 103 年 5 月 21 日至同年 6 月 20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第 70 期、第 79 期及第 8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5 月 7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共計 30 日。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60 日曆天；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 年 3 月 6 日逕為分割登記完畢，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 80 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三)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公告期滿，現正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作業，另惠春街銜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而全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核定，工程採異質最低標採購發包。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圍籬、樹木、檳榔攤等地上物，於 4 月 28 日發價完竣，將自 7 月起進場拆除。

(四)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103 年 4 月 17 日辦理地籍測量面積釐正公告，103 年 5 月 20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 103 年 5 月 22 日點交區內私有土地完畢。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開工、102 年 9 月 11 日竣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開工，103 年 6 月完工。

(五)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範圍包括鳳山區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10 月 1 日重劃工程完工，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3 年上半年已標售 20 筆抵費地。

(六)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

，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60%，側溝及路床整理施工中。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七)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闢事宜；另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1 月 24 日完工，103 年上半年標售 1 筆抵費地。

(八)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一梯次（妨礙 30 米道路）地上物查估補償已於 4 月 29 日發價完竣。另牛寮舊聚落部分因應居民要求，改合併同一梯次補償拆遷，於 102 年 12 月中旬進場查估，預計 103 年 7 月起公告（第二梯次）。

(九)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地政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十)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

(十一)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

、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遷葬，零星之墳墓及骨骸則由本市殯葬管理處持續配合處理。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

(ㄅ)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重劃計畫書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報內政部審議。

(ㄅ)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都委會第 820 次會議審決通過，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座談會，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將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預審。

(ㄅ)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函送內政部核定中。

(ㄅ)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ㄅ)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26.60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1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ㄅ)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六)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衆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該納骨塔拆除作業，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接續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完成點交，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

(六)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六)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

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三)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㉟)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㊱)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㊲)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6 億 96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2. 鳳山區埤北路（自建國路一段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3. 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4. 鳥松區簡易棒壘球場工程。
5. 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6. 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7. 前鎮區及小港區翠亨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8.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
9. 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10. 苓雅區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

(㊳)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101 年 10 月 22 日重劃工程完工，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03 年 6 月止進度已達 72%。

(㊴) 103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日常維護部分：

- (1) 103 年 5 月已提撥 512 萬元交各區公所執行。
- (2) 追加預算屬日常維護部分計 1,088 萬元，預計 7 月初撥付予各區公所執行。

2. 個案審定部分：

- (1) 103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個案審定會議，共審定 31 件，計 1,655 萬 9,426 元。
- (2)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個案審定會議，共審定 68 件，計 3,651 萬 517 元。
- (3) 103 年度農水路修繕工程開口契約計 3 件招標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訂約完畢，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75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2 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63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00 件次(慶聯 33 件、港都 38 件、鳳信 25 件、南國 4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3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

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103 年上半年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 28 件（金額合計 1,162 萬元）。

3. 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共 2 場，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7 日與高雄市長期照顧發展協會、港都有線電視合作辦理「103 年趣味競賽活動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6 月 28、29 日與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合作辦理「2014 年高雄市青少年撞球公開賽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
4.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已向該會提出申請補助宣導計畫經費 200 萬元，如獲核定將透過多元行銷，使市民瞭解數位化之好處，增加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

(四)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每日於 7：00 至 8：30、10：00 至 10：30、12：3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30 至 18：00、19：00 至 20：3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當天即時之在地新聞。另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 市政新聞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新聞專題節目，另為服務不同收視族群，於 102 年 10 月特別新增台語發音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8 集、台語發音 18 集。製作新聞專輯方面，包括「縣市合併三週年」、「宜居城市」、「內門宋江陣」及「陳菊市長遠見人物論壇」等，此外，針對水岸輕軌、CNN 報導愛上高雄十個理由、國際宜居城市獲獎項目及高雄車站站體規畫公聽會等也都製作相關專題報導。

-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 高雄 38 條通一共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② 玩客瘋高雄一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4) 藝文展演活動節目：購置尙和歌仔戲團『不負如來不負卿』節目，長度 30 分鐘，共排播 3 次。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 (1) 平面媒體部分：

- ①摺頁共 1 款：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放，共 6 萬份。
- ②宣導品（便條紙）：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放，共 2 千本。

(2)其它媒體宣傳：

- ①辦理 1 場記者會行銷公用頻道節目，並錄製國、台語版本各一支行銷公用頻道廣告。
- ②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CH3）宣傳」廣播廣告時段購置案共 2 則，以加強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行銷本市公用頻道（CH3）節目，並考量宣導所需及媒體屬性，規劃製播台語為主、國語為輔之廣播宣導帶進行託播。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9,185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5,709 則。

(二)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535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3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1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陪同市長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3 日出訪世界著名的綠色首都—丹麥哥本哈根、瑞典太陽能之都—馬爾摩市、歐洲綠色首都德國漢堡…等城市，冀望藉由交流考察擷取重要城市的設計概念，思考高雄未來從宜居之城邁向綠色、綠能城市的全新發展。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辦理 103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時段購置事宜，使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更為市民及全國民衆瞭解、認同。
- 2.攝製 103 年高雄都市行銷短片，以翻轉高雄為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並於高雄不思議 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3.辦理 103 年國際媒體廣告時段採購案，透過國際頻道播出高雄城市行銷

、市政宣導等相關短片，推廣暨行銷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國內外，俾利吸引國內外民衆關注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4. 製播 103 年度夏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夏日啤酒節、丁噹演唱會、龍眼蜂蜜文化節、萬年季…等活動。
5. 製播 2 支一分鐘城市形象影片剪輯，透過新聞台以縮時攝影方式呈現高雄獲獎建設、觀光景點及人文地方特色。
6. 辦理高雄城市熱點專案，由知名餐飲店提供電視顯示器，作為本市播放行銷影片及訊息使用，本局提供高雄不思議 60 秒短片 5 支、看見高雄堅定向前-陳彥博 60 秒短片、高雄之光-宜居之城、道安宣導-郭雪芙版、五月天版 30 秒短片各 1 支供排播，其中提供電視顯示器播放的店家達 50 個以上，包含仁武烤鴨、大高雄鵝肉店、米格霜淇淋、黃家牛肉麵、樺達奶茶…等。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辦理「希望城市-高雄」廣告特輯，宣傳亞洲新灣區及本市文創產業，讓世界看見台灣之美。
2. 辦理平面廣告刊登，宣導幸福宜居城市意象，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幸福感。
3. 辦理平面廣告刊登，以「世界的高雄、亞洲的門戶」進行市政宣導，俾利民衆了解市府施政方向。
4. 辦理跨頁廣告刊登，以「亞洲亮點新門戶，世界幸福在高雄」進行市政宣導。
5. 辦理旅展大會專刊廣告，刊登本市 103 年春夏活動宣傳廣告，吸引民衆至高雄旅遊。
6. 辦理網路行銷宣傳案，透過網站 banner 與特別企劃文字稿宣傳全國首條輕軌捷運。
7. 以「高雄 台灣的驕傲」為主題，於 103 年寺廟巡禮特刊刊登一跨頁廣告，擴大市政行銷效益。

(三)多元媒宣案

1. 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 協助本府海洋局辦理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本局統籌媒體行銷相關事宜，透過網站、平面廣告等方式揭露活動訊息，藉此國際展覽盛事讓高雄揚名國際，持續於國際社會行銷高雄海洋城市形象。
3. 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並提醒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4. 與知名雜誌合作辦理人物論壇，以「微笑，走堅定的路-溫柔魄力打造

宜居高雄」為主題，邀請民衆及企業團體參與座談會，以宣揚本府在交通建設、太陽能光電、社會福利、宜居環境等各項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優越表現。

5. 與相信音樂共同辦理丁噹「真愛好難得」演唱會，本局協助申請會場緊急醫療救護支援、刊掛路燈旗廣告…等行政事宜。

(四) 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執行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下列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於本市 39 處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道安宣導廣告，鼓勵民衆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安全。
-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報紙）廣告，分別於 103 年 3、4 月刊登鼓勵民衆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安全。
- (3) 為傳遞機車兩段式左轉、不飆車及汽車後座繫安全帶、不酒駕、禮讓行人與行車勿做低頭族之年度交通安全觀念，透過地方電視台排播「馬路上微笑的花」道安短片宣導。
- (4) 製播 103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的方式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通安觀念。
- (5) 製作道安宣導品－馬克杯，提醒機車騎士正確戴好安全帽，保障安全，並於道安有獎徵答活動時贈送民衆，強化宣導效益。
- (6) 運用高雄捷運版位刊登道安廣告，包括布幔、布旗、燈箱、車廂、壁貼等，鼓勵大眾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注意騎乘自行車安全。

2. 製播宣導短片

辦理 103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宣導年長者交通安全、騎車戴安全帽、騎車兩段式左轉…等交通安全觀念。

3. 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活動，分送民衆交通安全宣導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 (1) 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舉辦「森林公園健走暨道路安全宣導音樂會」、「慶祝母親節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青春、活力蓮潭反毒健走暨道安宣導活動」、「幸福社區、安居高雄、用愛守護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志工聯誼暨道安宣導活動」等，共計 5 場次。

- (2)配合本市各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本市大樹區鳳荔文化節、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為及成果。

五、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4 月曆等及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
- 2.協助立即處理新聞媒體聯繫問題，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眾了解。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 1.接待德國「世界日報」記者 Helmut Philipp Hetzel，參訪美濃、遊艇展、駁二藝術特區等。
- 2.接待來自美國、加拿大、韓國、印尼…等經貿外交參訪團計 25 名，參訪高鼎遊艇公司與駁二藝術特區。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合作，於 103 年 3 月 29 日、30 日在前鎮區時代大道及新崛江商圈舉辦「2014 藝想樂園嘉年華遊行」活動。3 月 29 日遊行隊伍邀請 35 支表演團隊參與，多達 700 人化身各種造型森巴舞者，一同和市民朋友歡慶，吸引眾多人潮湧入時代大道，讓現場增添熱鬧氣氛，也讓所有市民朋友感受到熱鬧繽紛的異國風情；3 月 30 日的兒童「動物狂歡嘉年華」踩街遊行，同樣在時代大道舉辦，有超過 300 位的小朋友，裝扮成象徵各種樂器的動物，與市民朋友歡樂踩街。花車踩街遊行活動原班人馬並移師「新崛江商圈」，吸引眾多年輕朋友的參與。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 1.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採月刊形式發行，以主題導向企劃編輯，內容含括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在地人物專訪、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及高雄市的成長過程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

共發行電子期刊 6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本，置於本市各區公所、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6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1 月至 6 月共發行 2 期。

(2)「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讓刊物內容更貼近民衆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 月至 6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3)配合春節、母親節及端午節設計市長電子賀卡，每次寄發約 6 萬餘人次。

2.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撰，提供不同主題的報導內容，含括有本市國際交流消息、重大建設或政策、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等，期能透過深入淺出方式探討，讓外界認識不一樣的高雄。

(2)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八、網路行銷

(一)高雄不思議臉書

運用社群網站廣大的擴散力，加強行銷各項活動及市政建設措施，103 年 1 月至 6 月宣導內容包括跨年晚會、內門宋江陣、農曆過年活動、高雄燈會（佛光山、愛河畔）、美濃花海、高雄展覽館活動、燕巢蜜棗、2014 高雄行腳漁夫、道路安全、捷運自行車（city bike）、藝想樂園嘉年華、清明節免費專車搭乘、高雄展希望，健走媽 HappI~那瑪夏水蜜桃和路跑活動、甲仙芋頭、兒童節系列活動、每月初電子月曆、新光碼頭開幕、母親節系列活動、一卡通免費搭公車等，並結合 LINE 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截至 103 年 7 月 2 日粉絲人數計 17 萬 6 千餘人。

(二)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衆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資訊、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天災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截至 103 年 7 月 2 日好友人數計 24 萬餘人。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以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及 1 檔市政輿情回應、5 檔整點新聞；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 則「高雄百寶箱」單元及 2 則市政行銷宣傳帶，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施政成效、農漁牧特產品的行銷、文化創意活動宣傳。

2.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103 年 6 月 25 日配合「鳳荔文化節」活動，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宣導活動。

3.配合 2014 高雄燈會文化節、2014 高雄國際遊艇展、鳳荔文化節、內門宋江陣等大型活動，製播專訪、專題、現場記者連線、行銷宣傳帶及口播等，全方位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4.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5.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高雄過好年、美濃、杉林及六龜賞花、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國際馬拉松、鹽埕美食鬧元宵、2014 內門宋江陣、清明掃墓防火、持一卡通搭公車免費、那瑪夏露營趣及水蜜桃路跑活動、2014 國際遊艇展、五一勞動節、高雄春天藝術節、2014 青春設計節、鳳荔文化節、端午節龍舟競賽、2014 高雄魷魚季、玉荷苞啤酒節等。

6.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高雄市生命線、陽光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濟興長青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7.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8.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5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9.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0.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11. 因應颱風及汛期，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

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產業觀光推展。

5.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2014 台灣國際扣件展」、「高雄國際旅展」、「2014 高雄自動化工業展」、「2014 亞洲郵輪論壇」等在高雄展覽館舉辦之會展活動相關新聞。
7. 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書總館興建」、「高雄環狀輕軌系統」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
8.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 報導「第二十屆建築園冶獎高雄市獨佔鰲頭獲獎 12 件」、「全國公寓大廈管理業務考核 102 年度全國第一」、「2014 年綠色品牌大調查綠色生活城市首獎」、「高雄展覽館啓用開幕」、「那瑪夏行政中心、戶政、衛生及警察分駐所落成啓用」、「湖內保生公園啓用」、「阿蓮區青年公園啓用」、「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啓用」、「燕巢西燕公園完工啓用」、「新光公園啓用」、「美術館周邊兒童遊戲場完工啓用」、「鳳山溪大東文藝段水岸營造工程完工」、「阿公店溪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啓用」、「大寮八德路及中正路拓寬」、「橋頭甲樹路完成拓寬」、「高捷橋頭糖廠站聯外道路完工通車」、「鳳山鳳誠路開通」、「連接大寮林園溪州路完成拓寬」、「燕巢深水山公墓樹灑葬區啓用」、「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綠建築」、「成立一卡通票證公司」、「持一卡通公車免費搭」、「大寮、小港、新興公共托嬰中心啓用」、「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遊艇產業發展」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4 高雄乞龜祈福平安觀光文化節」、「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青春設計節」、「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4 藝想樂園嘉年華遊行」、「陳澄波百二互動特展」、「高雄市立美術館 20 週年館慶」、「2014 台萃男子桌球明星邀請賽」、「布農族射耳祭」、「蚵寮漁村小搖滾」、「2014 高雄魷魚季」、「鳳荔觀光季」、「美濃杉林六龜春節花海」、「高雄教育影展」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3 案、331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交通政策課課長吉田誠、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次長田上聖子、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副市長坪田明男、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加拿大多倫多市副市長凱利、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巴西觀光部政務次長彭堤斯、聯邦參議院第一副議長奈維斯、澳洲昆士蘭州議會副議長馬克·羅賓森、厄瓜多社會團結行動黨副主席賽利、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華團、美國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啓思及高雄分處處長歐介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澳洲辦事處代表馬克文、駐澳洲布里斯本辦事處總領事賴維中等。

二、姊妹市交流

(一)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活動如下：

1. 本市新建市立圖書館將於 103 年 11 月開館，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供國際資訊及服務，特於館內 4 樓擘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專區及地下 1 樓規劃臺灣第一座「國際繪本中心」，並邀請本市姊妹市捐贈書籍，共襄盛舉。目前已確認捐贈書籍者，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美國波特蘭、淘沙以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其他姊妹市亦由秘書處協同市立圖書館聯繫邀請中，俾利充實館藏，增進姊妹市情誼。(認養局處：文化局)
2. 103 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第 6 屆「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同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讓孩子藉由閱讀、繪畫發揮想像力，並增進台日文化交流合作之機會。(認養局處：教育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4 年高雄燈會

2014 年高雄燈會計有美國波特蘭、陶沙、澳洲布里斯本、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及熊本縣市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參加。應邀來訪的城市代表，除參加盛大的遊行晚會外，並捐贈書籍予市立圖書總館；其中，已卸任的日本八王子前市長黑須隆一，以私人名義捐贈日幣 10 萬元購書。

2. 參加韓國釜山市「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由觀光局與秘書處共同組團參加「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釜山市鑒於去（102）年 12 月 11 日，釜山至高雄定期航線正式開通，期盼為兩市帶來新一波旅遊觀光熱潮，爰由該市國際協力課與觀光振興課共同主辦，釜山航空協辦該論壇，以提升兩市交流合作等事宜。

3. 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7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3 年 6 月 4 日至 12 日，由市議會許議長崑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7 屆玫瑰節慶活動。

(三)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1. 推動本市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

103 年 5 月下旬巴西有關人士已組團來訪，未來將持續透過外交部駐巴西辦事處及各界人士之協助，以儘速促成兩市締盟。

2. 持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

103 年 6 月 25 日，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與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何璽夢代表拜會本府，洽談未來合作議題，期盼在亞爾主席及海法市府的支持下，除既有之教育、體育及研發等領域進一步交流外，能早日促成兩市締盟。

3. 持續推動本市與韓國慶尙南道及仁川市締結友好城市

103 年 6 月 30 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趙百相偕高雄市韓人會與高雄韓國學校等拜會本府。韓國代表部與本地韓國僑民多年來熱心協助本市與韓國之各項交流，未來盼繼續合作，促成與上揭城市締結為友好城市，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機會。

三、城市交流與行銷

(一) 103 年 3 月 24 日，日本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拜會本府，期盼以長野縣與本市建立的「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基礎，發展兩市教育及觀光交流活動，嗣於 5 月 16 日派遣副市長坪田明男參加本市舉辦的「高雄

市國際旅展」，並拜會本府洽談衛生、教育、文化及經濟等交流事宜，表達欲與本市簽署觀光文化交流城市協定，冀望該市松本機場能與小港機場班機直航。

- (二) 103 年 3 月 25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拜會本府，鑒於熊本縣與高雄包機直航已進行半年，為促成定期航班，蒲島知事再次訪台拜訪相關單位，期盼與本市合作推動飛機定期航班，以強化與本市交流事宜。
- (三) 103 年 5 月 7 日，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拜會本府，洽談與本市締結觀光交流協定及與鼓山區締結友好交流事宜。宮元市長定於本（103）年 7 月 8 日來高雄與本市舉行簽約儀式。
- (四) 103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拜會本府，期盼與本市加強經濟及觀光之交流，並與左營區洽談未來締結友好交流事宜。
- (五)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2014 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活動計有 14 個國家的大使館和 17 個駐台代表處的代表暨眷屬等共 47 位外賓參加，藉著世界盃足球賽的熱潮，由使節代表、本府首長、本市籍兩位立委及中央相關部會人員等共組一隊，在世運主場館與中華木蘭隊進行一場友誼賽，以提倡足球運動。並安排參觀高雄展覽館、六龜新威天台山、體驗美濃民宿及客家文化油紙傘和擂茶等行程，期盼能讓駐台使節進一步瞭解高雄市政建設及台灣的傳統民間信仰，並親身體驗在地客家風情文化。
- (六) 10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7 日，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舉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東北傳統工藝之美」，並於 6 月 28 日舉辦福島縣民謠講座，秘書處派員擔任民謠舞蹈表演志工，共襄盛舉，增進雙方友誼與交流。
- (七) 103 年 6 月 28 日，外交部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辦「澳紐度假打工經驗分享暨領事座談會」，勞工局與秘書處協辦相關事宜，期盼擴大青年朋友的國際視野，並進一步增進對外國風俗民情的認識及體驗。
- (八) 協助民間團體及 NGO 等單位辦理國際性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日本石川縣華僑總會會長陳文筆、日台友好三重縣議會議員連盟會長青木謙順、昆士蘭台灣同鄉會新任會長陳順來、國際友誼團協會、國際自由聯盟副主席 Juli Minoves Triquell、美國科羅拉多泉姊妹市協會負責人彭月琴女士等外賓至本府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 102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為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

(二)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103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70 案，經審查核定 41 案進行研究，研究經費補助 25 案計 96,000 元，預計 103 年 9 月底提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2.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33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25 篇，其中甲等獎 4 篇、乙等獎 10 篇、佳作獎 11 篇，依獎級個別核予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 21 萬 5,000 元。獲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從事相關研究者線上查詢參採運用。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3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均為碩士）。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 102-105 年「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服務重點，研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103 年 6 月 16、18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91 人參與。

為提升電話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據以督促各機關自訂提升電話服務計畫，落實分層推動管考。更於 103 年度委外辦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第 1 次測試作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市府整體成績 83.50 分，63 個受測機關中

：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5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18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26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14 個，並將測試結果函受測機關參考改善。

媒合高雄、臺南市及金門、澎湖、連江縣離島地區-戶政、地政、稅務跨域合作服務案，本市稅捐稽徵處與澎湖、金門、連江縣自 103 年 1 月 28 日起聯合提供現場輔導、視訊連線、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申報（請）案件的代收代轉及即時補發地方稅繳款書、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等 39 項服務，旅居民眾可至鄰近分處辦理。

本府地政局 103 年 3 月 10 日起與金門、澎湖、連江縣共同推動「跨越海峽 地政好厝邊」跨域合作—代收代寄土地登記案件（13 類 162 項）、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5 類 22 項）。

本府民政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啓動台南市及澎湖、金門、連江縣離島地區 5 縣市跨域合作，設籍當地民眾都可就近向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認領）、死亡（撤除冠姓）、改名、戶長變更、身分證字號變更、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政業務。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人事處、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市立美術館、鳳山區公所、東區稅捐稽徵處等 8 個機關參獎，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評獎結果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公布：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類獎座；鳳山區公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入圍獎，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第十七期以「高雄 會展新星·光電之城」為主題，內容以本府持續推動光電產業的行動計畫及結合高雄主力產業來推動會展產業，加強高雄會展品牌產業的促銷，以在地產業及會展產業相輔相乘，帶動高雄地區產業升級及觀光效益，預計於 103 年 8 月出版。

(七)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69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35 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之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之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館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勞工局與陸委會合辦，已陸續辦理中。

另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陳菊市長與中國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會談，假漢來巨蛋宴會廳金龍廳舉行，市長提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盼中國大陸能尊重理解不同的聲音，另市長也就兩岸港灣城市交流、增加高雄與中國大陸間航班、共創亞洲郵輪經濟圈、農漁產品採購減少中間剝削及快速檢疫通關等事項提出討論。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1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3 年 6 月止已辦理 7 次會議，103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5 月 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

(十一)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截至 103 年 6 月止已辦理「Memo-Scape 錄地景」等 3 場次展覽。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改善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提升施政效能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的過程，因此，本府針對 102 年度執行成果，除辦理「複評作業」，另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23 日期間，至 10 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另為促進預算與計畫之結合，本府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前，配合議會審定之預算、複評意見及實地訪查建議等事項，提報調整或修正 103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數值，103 年 7 月完成初核作業。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31 案，總經費需求 374.17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34.88 億元、基金 78.49 億元；爭取中央補助 58.6 億元；民間投資 2.2 億元。103 年 5 至 6 月召開 16 場次初審會議並辦理 3 場現勘，預定於 8 月完成複審及預算平衡，核定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額度。

(三)策訂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

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業於 103 年度 4 月彙編完成。本府續配合市長政策、指示及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與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4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審議。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之「102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本府與屏東縣政府依高屏地區施政需求擬訂重點合作項目，討論「食品安全與熱帶防疫」、「高屏觀光與農漁產整合行銷」、「高屏一卡通推廣整合」等 3 項議題，並共同完成 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提案作業，103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本府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1 案獲核定補助。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203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並已於 103 年 6 月召開 1 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 3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預定於 103 年 7 月 23 日、30 日及 31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103 年 8 月編印「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 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 3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共計 890 件，佔 99.44%，總預算達成率為 92.74%，未完工案件共計 5 件。

(四)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3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43.79 億元，計列管 153 案，已完成各列管案作業計畫之審核，自 103 年 4 月起進入列管階段，並已於 103 年 5 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預計於 7 月底再次召開，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五)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地方年終初評，中央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進行年終視導，針對考核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列管件數分別為 61 案及 32 案，並於本府第 5 次道安大會提報各機關 1 月至 4 月之辦理情形，尚未解除列管案件分別為 12 及 13 案，後續將續追蹤列管。

(六) 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七) 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3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3 年 6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49 件，103 年度計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 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

(約 1-3 個月前) 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1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7 件次(含查核案件 76 件及複查 1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3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49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加強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與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提升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總計有 50 人參加。
2. 為使工程主辦機關熟悉道路工程生命週期各面向的重點並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對道路工程品質管制的的能力，於 103 年 5 月 1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總計有 46 人參加。
3. 為提昇工程人員對綠化栽植技術之實務理念，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與本府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辦「103 年度綠化栽植技術訓練」，總計有 120 人參加。
4. 為加強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鋼筋模板混凝土工程的各項材料特性、力學行

爲之熟悉度，及施工時應注意事項和耐震韌性等，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鋼筋模板混凝土品管及履約管理實務」，總計有 44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爲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爲 142,856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20,68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16,157 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爲 46,373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 5,339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5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07,207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1.72%，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2,062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565 件。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至 103 年 6 月止，累計人才庫 1,932 名，收納作品數 3,651 件；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3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42 處露出；於 6 月 10 日辦理人才媒合會，有數創人才 40 人、產業商家 17 家共同參與，成功簽署聘用意願表 57 件。
2.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3 年 6 月止已達 9,198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2,146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增修通報端審核放行功能，有效提昇效率；並新增固定或客製化訊息，俾利與民衆之溝通。
3. 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介接 OpenData 平台資料庫，進行政府開放資料及民衆下載使用量之分析，提供資料開放平台改善之參考；並對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做更深入之分析，以利使用者案件統計比較之需。
4.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提供管理 APP 下架功能、AP Server 之負載平衡、節慶網頁圖檔之上傳、及民衆問卷調查結果之處理等後端管理機制；同時強化前端網站之功能。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規劃辦理「郵件主機設備平台擴充」方案，以汰換老舊郵件、認證主機並購置相關使用授權數，並藉由郵件系統分流負載平衡架構效能及強化系統軟硬體環境，確保本府員工使用郵件系統的順暢性，提供郵件處理不間斷的遞送服務。
2. 提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規劃建置高可用性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架構，強化資料庫備援機制，提供本府各機關網站更安全可靠的資料寄存平台，現已有 112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 進行「市政資訊網軟硬體環境更新」，強化主機硬體效能，建構資料庫自動備援機制，並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及各類最新科技發展進行網站改版及功能提昇，提供各類線上便民貼心服務，利用此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網站，提昇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 完成購置「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軟體更新授權，並持續辦理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5. 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線上申報系統教育訓練」共 2

場，以加強宣導線上申報作業流程及相關審議需知注意事項，俾利 104 年度資訊設備先期預算審查作業。

6. 完成本府 103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一級機關、區公所、資訊中心、警察局所屬機關及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等資安 A、B、C 級機關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並辦理 3 場社交工程資安講習，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7. 辦理 104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線上申報作業，統籌運用各項資訊資源設備，俾利後續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年度資訊設備概算需求，以發揮最大使用綜效。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3 年度目前已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其餘將於下半年陸續完成災害復原演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預定於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複核結果期望達成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衆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1) 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2)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3 年 1 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295 件，資安預警單 25 件。

(3) 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 (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初期建置自 1,200 台提昇至 103 年上半年共有 3,667 台 PC 加入，當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辦理 103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主辦人員班及主管班教育訓練，講授「資安威脅與攻擊新趨勢」、「資訊安全防禦實務」，共約 210 人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四) 市政基礎建設等相關服務

1. 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

2. 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虛擬主機服務對提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3. 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103 年 6 月本府已有 226 個熱點：區公所（37 區 38 點）、戶政事務所（38 點）、全部圖書館（61）、全部地政事務所（12）、全部醫療機構（12）、全部稅捐分處（12）、觀光（8）、社會文教（25）及其他（20）等民衆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績效優異，獲主辦單位頒發優良獎牌。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503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3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3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扎根 5 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210 人。

(三)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

派員參加第一屆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本年度核定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3 班。

(五)辦理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 月 24、25 日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六)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七)核發 103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新台幣 636 萬 9,561 元整。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本（103）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7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1 萬元。

(十)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本（103）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

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1 場次，合計新台幣 147 萬 6,1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6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631 人，輔導安置就業 1,431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2 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74 人、乙級技術士 27 人、甲級技術士 1 人，共核發 70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 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2.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23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57 人次，核發救助金 140 萬 1,162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5 戶。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6 戶。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 1.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 3.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 4.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1 場次，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 5.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8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6.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 7.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計有 31 件皆已完工。(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二)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 1.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8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府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

地三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筆地號) 作爲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爲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尙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 102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府原民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援建團體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預訂 103 年 7 月完工。

(三)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分不宜納入。
4. 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

，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辦理設計。

5. 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目前執行情形：施工前準備、現地測量放樣及入口意象模型製作審查，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初完工。

(四) 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第三期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核定 422 萬（中央 358.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 檢討、更新部落 1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五)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年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8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驗收。

3.103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7 件已完工，1 件已發包，7 件施工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元)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2,878,750	桃源區	桃源區桃源里雅尼 3、4、5、6、8 號等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	8,027,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1,972,500		勤和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530,000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通往民族平台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2,726,800		復興里二號農路、清水五號農路、塔拉魯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100,000
	瑪雅自力造屋道路改善工程	已發包	3,000,000		拉芙蘭里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570,000
茂林區	茂林區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4,000,000		梅蘭農路、達西霸樂 3 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200,000

茂林區	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 (第一期)	施工	1,990,000	桃源區	安定橋三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700,000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20,000		梅山一號、梅山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800,000
	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興建工程	施工	4,000,000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並協助原鄉農特產品銷售，自 103 年 4 月至 6 月底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於每月第一、三週週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6 場次，約 15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9 萬 8,810 元。
2.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 (1) 貸款總申貸案件 67 件，核准案件 46 件，核貸金額 1,035 萬元，退件 21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41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94 件，已輔導親訪受理原住民逾期戶 56 件。
 -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291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3.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 (1) 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 (2) 2 月 22 日及 4 月 4 日辦理杉林月眉原住民產業推展中心展售促銷活動及成果展，1 月至 6 月產館來客人數已達 1 萬人以上，產館營收已達新台幣 35 萬元上。
4. 103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1) 5 月 3 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愛在那瑪夏文化永續路跑暨產業起飛活動計畫」，水蜜桃銷售收益計 3,843 萬元。
 - (2) 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2014 那瑪夏露營趣—追尋來自星星的精靈」，帶動週遭經濟產值。
 - (3) 4 月 4 日輔導茂林區辦理「TeIdreka 部落 103 年 Titiudali (祈雨祭) 祭典、文化傳承活動」，帶動週遭經濟產值。
5. 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本市原區 3 家產業工坊
- (1) 茂林產業聯合行銷中心：自 1 月至 6 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83 萬 4,443 元。
 - (2) 桃源產業工坊：自 1 月至 6 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4 萬 4,590 元。
 - (3) 建山產業工坊：自 1 月至 6 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30 萬 1,489 元。
-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12 筆，受益人數 43 人。
 2. 於蓮潭會館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教育研習會 1 場次共計 42 人。
 3.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7 筆。
 4. 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6 筆。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68430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 (2)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7.58 公頃；撫育及管理 45.58 公頃；協助溪流生態巡查路線共 189.59 公里；檢舉案件查複共 22 件；山

林、部道巡查 31 次計 909.36 公里；崩場地巡查 7.23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40.97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14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4.59 公頃；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80 件。

(三)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8 月 2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委員會議，於 6 月 27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90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214 人次、幼兒園 3,220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18,280 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及中壇國小 3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並輔導美濃國小 3 年 3 個班實驗對照組，皆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並針對孩童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

(二)社會大眾

1.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本府客委會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母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

2. 採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地八篇傳說故事，於 103 年 1 月出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以豐富的圖文搭配客語有聲光碟，讓讀者從視覺與聽覺感受故事的趣味性與文化內涵，並於 2 月 21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邀請獅湖國小演出「白馬名家的故事」客語話劇，深

獲讚賞。

3.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並依據種子家庭成員喜好舉辦活動，期能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為傳承客語努力。103 年 6 月 28 日辦理第一場聚會，活動內容包含小朋友聽客家故事、打粢粑、家長座談、園區導覽等，計 39 個家庭，127 位親子參加。

4.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及講座

「高雄市客家學苑」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四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建築文化班、客家童詩歌謠班等 17 門課程及 1 場講座，計 532 人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並且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新春祈福」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3 年 2 月 7 日於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李副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約 500 人參與。

(二)辦理「103 年全國客家日～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

為慶祝全國客家日，103 年 2 月 19 日舉辦「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以「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設計饒富生態意涵及環保趣味的闖關活動、減碳料理教學、補天穿客家板食及里山任務大挑戰等精采內容，計 400 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2 棟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以健康概念，結合客家料理及蔬食養生料理菜色，擷獲饕客味蕾，使用天數近百分百，截至 6 月底止，來客數約 27,200 位。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20,040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以在地小農自產自銷之農產品及加工品為主，讓消費者或遊客直接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辦理「假日市集」販售古早味商品，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文物館展出「客家婚禮習俗文物展」、「客家學苑成果展」及「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3 場展覽，辦理 20 場故事屋及 49 場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共吸引逾 20,000 人次參觀。

(二)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3 年 1 月至 6 月，營收為 175 萬 7,785 元，參觀人數計 76,025 人次。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展出「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展出，透過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讓民衆一窺南隆發展過程的全貌，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吸引 31,787 人次參觀。
3. 展出「農村的地方性」旗美社大師生聯展
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25 日展出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多年課程與作品，呈現在地特色景物，除展現學員的學習力和璀璨生命力外，更展現了旗美豐厚的地方性，共吸引 27,295 人次參觀。
4. 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為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透過展示內容，讓社區居民回顧運動軌跡，挖掘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49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 (二)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屏東客屬同鄉會等 20 個客家社團 988 人次前往德國、波

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苗栗、南投、台北、台東、花蓮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 1 億 3,750 萬元，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於中正湖南側施作環湖串連步道及東側景觀營造，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

(二)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日式宿舍及美濃分駐所修復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開工，近期變更設計完成，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三)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教育藝文館。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四)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工程或計畫。103 年 2、4 月合計提報 13 案計畫，其中「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等 3 案獲核定補助 2,368 萬 8,000 元，未來將繼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邀請具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延續 102 年基礎訓練班學習成效續辦進階班，以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計 20 名學員參加習得服飾的量身、設計、剪裁、縫紉等技能，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結業。

(二)為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觀摩雲林西螺延平老街、虎尾合同廳舍、雲林故事館、布袋戲館、虎尾厝沙龍等歷史建築活化成功案例，計本市客家社團領導人及地方熱心鄉親 40 人參加。

(三)為協助客家產業發展，提送「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35 萬元、自籌 35 萬元，合計 70 萬元執行。業於 5 月調查建立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區相關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並組成專家學者諮詢小組協助遴選重點產品項目，預

計於 7 月完成，以利後續文案設計（說故事）、包裝設計之執行，俾加值、提升客家產品品質及價格。

(四)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33 萬元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於 103 年 8 月建置完成。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計 133 名志工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及提升客語使用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達 103,500 人次。

八、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人主持製播，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依法發布 103 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 1.103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 貴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三讀審議結果，刪減歲入 56.99 億元，並決議須由本府自行調整歲出 54.13 億元，其項目及金額經 貴會二次來函及府會協商共識後同意，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3 年春字第 25 期市府公報。
- 2.因應總預算之刪減金額過於龐大，對於市政推展扎根與未來產業契機掌握影響重大，為善盡政府職責，及時並加速市政建設推動，在「合理財源、照顧弱勢、建設高雄」三大原則下，依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重新檢討並依施政項目審慎評估優先順序，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 4 月 2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業於 5 月 2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夏字第 17 期市府公報。
- 3.103 年度法定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府分別行文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3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並予以核定，由本府主計處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 (二)籌編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 1.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茲因財政局估計可用財源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及依 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 10 億元之決議，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歲出概算限額依往例先行縮減以為因應。
 -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雖已嚴重僵化，仍希冀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並於 5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作業。
- (三)編具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 10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經常門支出 2 億 2,966 萬 8,702 元，占 46.01%、資本門支出 2 億 6,955 萬 5,599 元，占 53.99%），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 (四)審核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 10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9 案，金額 6,810 萬 3,605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886 萬 2,318 元，占 27.70%、資本門支出 4,924 萬 1,287 元，占 72.3%。
- (五)嚴密審查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 2.102 年度預算保留核定 28.36 億元，較 101 年度 49.97 億元，減少 21.61 億元（減幅 43.25%）；另以前年度保留核定 75.49 億元，較上年度 99.99 億元，減少 24.5 億元（減幅 24.5%），顯示合併後市政之運作已趨順暢，施政效益愈能及時彰顯。

二、事業預算

- (一)整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3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3 年春字第 19 期市府公報，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督導各基金單位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課程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及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及 4 月 24 日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等研習課程，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各機關業務同仁及審計處人員共有 333 人次參與研習。

(三)籌編 10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3 年 5 月 7 日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施政綱要及事業計畫，編送各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3 日起研提審核意見，自 6 月 18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3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四)檢討增修訂 104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4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2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3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並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及撰提

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首長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3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結果通報」等 20 篇及「應用人口推計模型-年輪組成法分析高雄市生育補助對象之效果」等統計專題分析 2 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1 篇。

(四)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完成「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上線作業。是項系統將配合本府公務統計制度即時獲取與產生所需資訊，並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五)廣續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計畫，發揮統計支援決策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 103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 102 年 10 月後第二波電價調漲影響，本府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俾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由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2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3 年 3 月底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3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3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詳細記載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3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2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 2.彙編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 3.編訂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順暢會計業務推行

為利各區公所會計室業務順利運行，於 103 年 2 月編訂完成「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供各區公所會計室參用。

(二)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 1.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
- 2.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依本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每 3 個月查核辦理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 月份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課程，共計 152 人參加。

貳拾玖、人 事

一、增進組織功能、彈性控管員額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工務局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後，受理建築管理、建築工程數量與規模均大幅成長，為因應都市建設及發展需求，爰修正工務局組織編制，增加編制員額 18 人，自 103 年 5 月 24 日生效。

2.修正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

(1)依考試院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規定，將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配合修正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2)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警察局暨所屬機關內部科室及相對應之業務職掌，爰修正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自 103 年 4 月 26 日生效。

3.修正水利局組織編制

本府土石採取分工業務，陸砂業務由經濟發展局辦理，爰水利局配合陸砂業務移撥至經濟發展局，減列編制員額 1 人，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編制

本府市立圖書總館預計於本（103）年 10 月完工，拓展多樣功能性空間，及新增多元文化推廣、數位資源流通、圖書業務研究發展、建物場館管理維護，需調整組織架構以應業務需求，爰修正本市圖書館組織編制，增加編制員額 14 人，自 103 年 6 月 18 日生效。

5.修正苓雅等 15 區公所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對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區公所單位及員額配置，爰修正苓雅等 15 區公所組織編制，自 103 年 1 月 29 日生效。

6.修正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廢止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依「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整併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為梓官戶政事務所，增置人力由原永安區、彌陀區及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同職稱員額移撥改置，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二)撙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撙節人事費支出，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

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較 102 年增加 2%，由 5% 提升至 7%。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1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3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50%，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63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137 個，占 84%，而任務編組因涉及專業領域、指定職務委員異動改派或委員由他機關團體推派代表，較難掌握性別等因素，無法依性別比例遴聘委員，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三、人力運用多元彈性、積極關懷弱勢權益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48 人；委任職晉陞 131 人、薦任職晉陞 247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二)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5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3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08 人，已進用 1,958 人，進用比例達 162%，超額進用 750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201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3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3 人；已進用 284 人，進用比例為 342%，超額進用 201 人。

(三)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落實考用合一，提昇文官素質，並鼓勵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踴躍參加國家考試，提升市民參加國家考試錄取率，以促進組織發展，並增進在地人才之培訓與就業，特於 103 年 6 月 3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邀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地方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計有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市市民等計 96 人參與。

(四)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

考生計 38,237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創新多元學習、深化專業知能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217 場次，計 18,724 人次參訓。

(二)榮獲 ASTD BEST Award 獎項，屢創培訓佳績

1.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本府參加 2014 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榮獲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 (BEST Award)，繼去 (102) 年獲 IFTDO 最佳人力發展實踐類優等獎後，再次展現本府培育優質人力資本之績效，深受肯定。

2.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致力提升環境教育效能，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競賽，榮獲機關組優等獎。

(三)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2 年止，共計 510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6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96 人陞任主管職務。

(2)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參訓學員有國小儲備校長 16 名，國中儲備校長 8 名，共計 24 名，課程期

間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總課程時數 268 小時，安排每週四夜間課程與住宿，並進行標竿學校參訪，通過培訓人員列冊為候用校長。

(3)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103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1 人、國小儲訓主任 61 人，課程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總時數 120 小時。課程中特別加強學校主任應有之教育專業素養與知能，並掌握各處室行政應有的理念與作為。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3 年 2 月及 5 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81 人參訓。

(5)區長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 38 區區長區政治制及行銷能力，於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區長研習班」，課程安排有區政法制及行銷，在區政行銷課程中，應用微型教學進行分組討論與回饋，學員反應熱烈。

(6)科長研習班

為強化本府科長級主管人員之核心職能，提升領導能力、政策分析與執行能力，增進跨域橫向聯繫溝通效能，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辦理「科長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32 人。

(7)女性主管培訓班

為增進女性主管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3 日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2 期，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 66 人參訓。

(8)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

為精進主計人員跨部門（單位）溝通執行與績效管理能力，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研習對象為本府主計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八等以上主管之主計人員計 37 人。

(9)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各單位主管資訊安全概念，並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管理，於 103 年 6 月 5 日辦理「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100

人。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103 年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程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本（103）年度預計辦理 15 期，1 至 6 月份計辦理 12 期，參訓人數 562 人，及格人數 507 人，及格率 90%，及格人員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2) 辦理市政治理認證班期共 15 期，精進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與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關懷員認證進階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主管人員衝突與危機管理認證班」、「採購專業人員班」等共 8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434 人。

3.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181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1,127 人次。

(2) 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 3 特殊類共 627 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1 機關交換 464 門課程。103 年 1 至 6 月計 298,957 人次上課、認證人數 196,986 人、認證時數 353,698 小時。

(四) 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03 年 3 月 19 日假本市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 103 年度第 1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策勵與展望高雄國際新都」，研討主題有「高雄產業發展」、「政策論述與協調」，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暨參

事、顧問等 175 人參加。

(五)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103 年由人事處與秘書處國際事務科共同聯繫洽妥韓國釜山市政府，擇選本府同仁前往該市交流學習，業經本府遴選委員會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推薦交流人員合計 2 人，預計將於 103 年下半年前往該市進行市政交流學習 1-3 個月。另刻正積極連繫本市姊妹市美國波特蘭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2.辦理「多益檢定訓練－初級班」

為提升本府員工英語能力，促進國際交流能力，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多益檢定訓練-初級班」，自 103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止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總計 30 小時，參訓學員計 40 人，並由高雄師範大學統一報名參加 103 年 5 月 12 日多益測驗。

3.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4.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3 年賡續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67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4.69%，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六)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3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 7 所大學共 46 名學生參與，實習結束將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相關實習始業典禮於 6 月 6 日上午假捷運美麗島站進行，並邀請詹中原考試委員進行新公共管理政策專題演講。

2.辦理「2014ASTD 年會成果分享會」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合辦 2014 年參與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年會成果分享會，會中針對「揭

開發未來領導者策略的奧密」、「如何建立友善用腦的高效學習環境」
「TD & TD—21 世紀的人才發展與培育」「系統性課程設計模式的動態
趨勢—從 ADDIE 到 SAM」等主題進行分享討論，計有 100 人與會。

五、建立楷模、表彰優異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核定法制局科長白瑞龍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交通局科員蕭宛琳及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預訂於 103 年 9 月員工大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二)積極請頒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依據「獎章條例」請頒楷模獎章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故幫工程司黃琇亭家屬，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核頒三等楷模獎章，於黃故幫工程司告別式當日頒發，以慰藉家屬。

六、促進協會健全運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3 年辦理「日月潭活動」、「紫蝶生態部落活動」、「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差勤管理雲端化，行政績效大提升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迄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業已完成秘書處等 189 個機關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上線作業，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目標。

八、落實員工關懷、提供貼心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3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 至 6 月計提供 7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增進本府危機管理能力，103 年度新增危機創傷團體諮商服務，各機關學校於事件發生後（例如：重大災害、同仁自殺等），由本處與「張老師」共同評估是否應進行團體諮商，1 月至 6 月計提供 1 次 3 小時之團體諮商服務。

- (3)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1月至6月計提供1人次電子郵件諮商服務。
 -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174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 3.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 (1)關懷員認證班：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5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46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 (2)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4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102年受認證之關懷員及101年受認證之健康管理種籽講師接受訓練，計33人完成第一階段之培訓課程。
 - (3)103年1至6月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408人次。
 - 4.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11場，參加人數計693人次。
 - 5.辦理市府員工壓力檢測
為理解市府員工壓力狀況，爰於4月16日辦理市府員工壓力檢測說明會，由凱旋醫院提供心理健康篩檢表，於5月份完成市府員工心理健康施測。
 - 6.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
為期本府公務同仁正向的學習解壓，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課程採Jon Kabat-Zinn博士1979年於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推展的正念減壓課程，包括葡萄乾練習、正念傾聽、身體掃描自動導航及止與觀的練習等共16小時；另對參加研習學員進行HRV（Heart Rate Variability，心率變異分析）前後測，透過記錄學員研習前後之生理反應變化，瞭解學習效果。計25人參加。
- (二)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1,227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媒合幸福，辦理未婚聯誼

103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目前互表心儀對象 45 對。

(四)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3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830 萬元。

(五)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58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六)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5 場次假日活動。

九、照護退撫權益、鼓勵志願服務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3 年上半年合計 393 人退休（公務人員 266 人、教職員 127 人）。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3 年度核發單身 54 人、有眷 28 人，計 82 人。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3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3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有 7,084 人，合計 11 億 8,113 萬 1,909 元。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2 月 20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一）」，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97 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組織，提升志願服務參與

為激發本府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動機，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建立公私協力合作，103 年 5 月 26 日假本市鳳山體育場會議室辦理「發現桃花源—增進公教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及推廣志願服務座談會」邀請高雄市志工資源中心專案經理謝東宏及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理事長潘麗雲分別以志願服務概念及退而不休、再躍高峰—退休生活與志願服務工作為題分享，計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會員 55 人參加。

參拾、政 風

一、建立內控複核 促進透明興利

(一)強化機關自我檢核功能，機先預警作為

1. 落實風險業務評估，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5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強化內控複核機制，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精進作為，確保行政品質，健全作業體制。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103 年上半年計實地監辦 1,143 案次，書面監辦 1,724 案次，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另於監辦或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未落實訪價、驗收未臻確實或廠商違約金計罰失當等缺失事項，適時提出預警作為計 14 案，防杜公務員犯罪並避免公帑不當浪費。
3. 綜整本府各機關 102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12,800 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以機先發掘採購作業異常或違失態樣因應妥處，遏阻採購不法情事。
4. 強化機關風險內控策進平臺，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47 機關次，藉此檢視追蹤機關業務執行現況，並就風險弊失深入分析，溝通彙整研擬改善及興利行政作為計 188 案次，精進內控防弊效益，提昇行政效能。
5. 為建構民衆對建管案件審查過程之信任及監督機制，協助推動本府建管

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於建管資訊系統公開案件審核各階段流程與核退原因，強化電子服務系統之便利性與可監督性。

(二)廣納施政建言，營造全民參政廉能環境

1.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關係民生重要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1 案次，結合內部檢核與外部意見訪求，周密研究之信度及效度，深入剖析業務風險因子，據以策定興利作為。
2.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規劃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與企業誠信論壇」，邀集相關從業公會、協會及廠商代表、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就廉政議題進行交流討論，藉此推廣廉政觀念，並聽取外界意見，建構廉能治理共識與公私部門聯繫平臺。
3. 結合區里資源力量，透由里廉政平臺協助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168 項、施政興革反映 2 項，深化與民衆溝通之介面，拓展廉能施政面向。

(三)推動廉政志工，運用民間自發力量協助施政革新

1. 結合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前進校園，推動廉政深耕及扎根教育，以向學童說、演廉政故事、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辦理校園廉政宣導系列活動，計有 29,863 名學生參與，耕植誠信觀念。
2. 動員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以話劇表演、遊戲設計、發放文宣等創意型態，協助辦理廉政宣導計 78 案次，將廉能思維推及市民文化；另協助機關進行透明檢視 2 案，檢視本市在建工程品質 30 案，蒐集民情反映 7 案，協助問卷訪查 20 案，積極整合民間力量增益施政效能，將防貪成效回饋市民大眾。

(四)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覈實財產申報審核作業

1. 為內化機關同仁廉潔之倫理觀念，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計 174 場次；另針對建管人員辦法法紀宣導，除教授應備法律常識，並藉由與法務部廉政署進行座談，溝通深化建管業務依法行政與人員權益保護認知。
2. 督導所屬公務員堅守廉潔，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2,492 件、拒絕飲宴應酬 154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379 案次，俾利建檔查考，落實型塑廉能政府。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39 人，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於 103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5 人（含政風人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經向財政部資訊中心、地政、監理、金融、保險等機關（構）函

詢，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二、防範洩密風險 鞏固機關安全

-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20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44 案次，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 (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2 案次及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2 案次，防範洩密情事發生之可能。
- (三)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4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27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 (四)檢討現存維護缺失疏漏，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38 機關次；另訂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29 案次、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2 案次、安全檢查 93 案次及安全維護宣導 321 案次，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3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48 件，其中具名檢舉 187 件，匿名檢舉 61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 1 案、行政處理 38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4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 103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103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12 人（其中非公務員 3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0 案 44 人。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8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96 學年度 2,200 人成長至 102 學年度 2,800 多人，創歷年新高。以 102-2 學期學生年齡分布爲例，30-39 歲最多，其次爲 40-49 歲、50-59 歲之間，年輕學生人數已有成長。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71%，50 歲以上人數約佔總數的 29%，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2%。依學生居住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2 成以上，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充分顯示終身學習的樣貌。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 102 學年度招生成績亮眼，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而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4.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188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5 人次。

(二)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3/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22 萬 3,000 元整。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培育之研究－總計畫（2/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72 萬元整，第三期業已獲得補助 64 萬元整。

3.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行「應用限制理論、專案管理、國家訓練品質系統建構適性化社區營造專案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數位課程教學模組」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6 萬 1,000 元整。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文化藝術學系徐文琴教授執行「清朝康熙至嘉慶時期蘇州版畫「仕女圖」之研究——風格、演變及脈絡」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8 萬 4,000 元整。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鄭一亭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1 萬 980 元整。
 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指導學生李錫昌執行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兩岸基本人權比較研究—以死刑存廢為探討中心」。執行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 萬 7,000 元整。
 8.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9 萬 3,177 元。
 9.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10. 市立空大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統計圖表如下：

表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補助單位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科技部	2	3	5	7	17
教育部	0	3	1	1	5
內政部	1	1	1	0	3
高雄市政府	5	3	7	1	15
其他縣市政府	1	1	0	0	2
合計	9	11	14	9	43

103 年度獲補助研究計畫計 9 件，獲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570,15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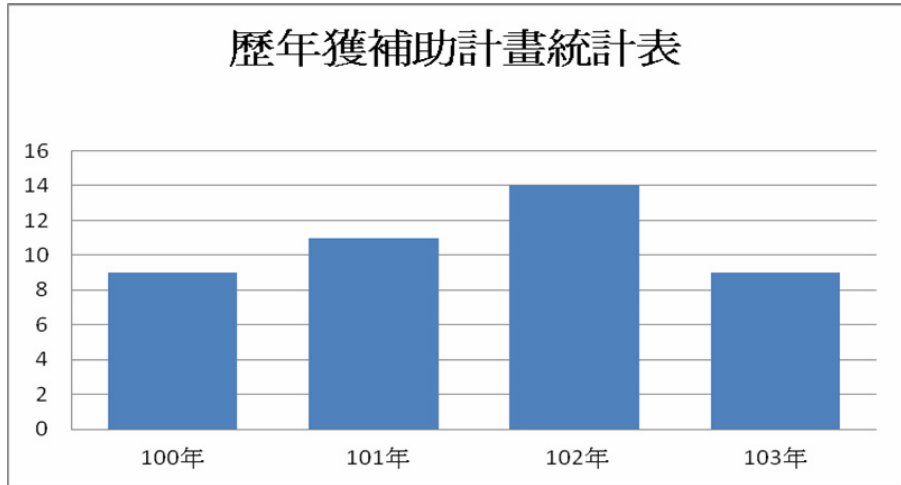


圖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件數統計圖

表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

篇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6	6	7	6	25

103 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 5 篇，發表於國外期刊計有 3 件，國內期刊則有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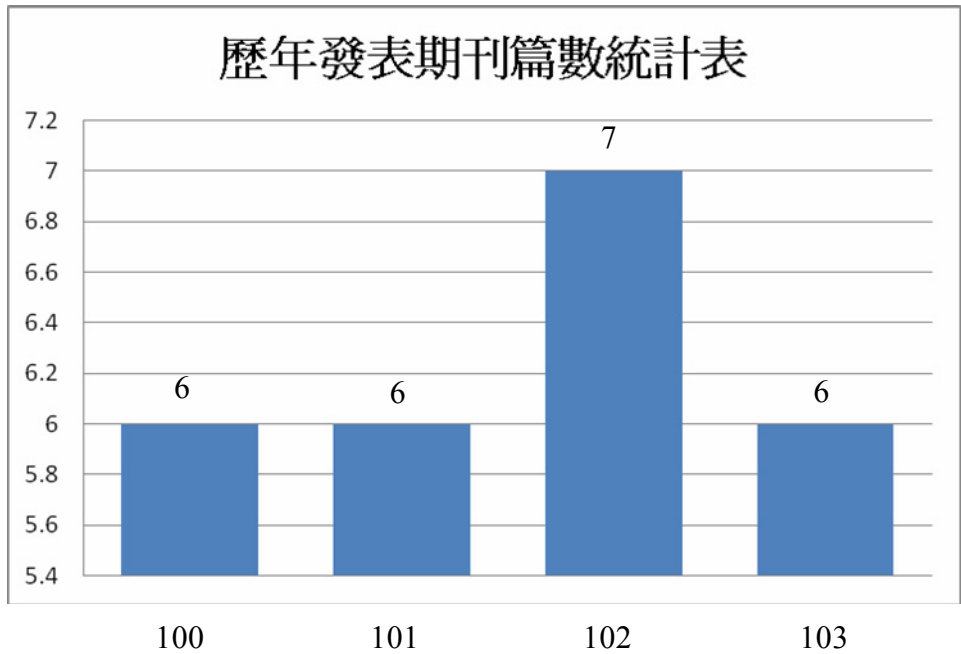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共有 63 門課程（共 2,880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3）年 2 月完成新購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1 部正式上線，以擴充 iLMS 數位學習系統之硬碟空間，使 iLMS 數位學習系統除了儲存教師上傳之網路教學課程外亦能擴充知識社群及教師與學生 Blog（ePortfolio）空間。

4. 市立空大於今（103）年 5 月更新 C403 電腦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37 部，以提升教學品質。

5.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衆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研發處長蔡宗哲、人室主任江敏華於 103 年 4 月 24 日-30 日赴馬來西亞開放大學、雙威大學、宏願開放大學，考察馬來西亞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位學習之機制，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該國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 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赴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教育學院擔任客座教授。

(3)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育與諮商心理學系教授 Dr. Ada L. Sinacore 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應邀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性別與性」專題演講

(4) 湖南人文科技學院代表團 6 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至市立空中大學進

行學術交流座談。

- (5)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赴美國加州西北理工大學洽談締結姊妹學校協議。

2.產學合作計畫

(1)「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1 個科目，2,844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3 科，126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612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5 科，2,106 講次。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5 門課程（共 2,106 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本校網站公開閱覽。本校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市區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公佈欄、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本校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本校，儘早融入本校，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 103 年 5 至 6 月高雄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進學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活動，宣導本校招生資訊；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本校分別於 103 年 1 月與陸軍八軍團、2 月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策略聯盟，鼓勵軍中袍澤進職進修，於投入軍旅生涯、保家衛國之餘，亦能兼顧學歷與學識涵養的提升，收相得益彰之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共計四天拜訪陸軍八軍團 21 個營區、約 2,000 多位現役軍人參加本校集中招生宣傳活動；並自 103 年 2 月 26 日前往左營海軍陸戰隊辦理乙場招生說明會，計有士官兵 600 多位出席，透過本校招生簡介影片公開播放的機會，對本校教學特色、學系、現況與發展有進一步認識。
5.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高雄市公車車體後廣告看板、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6. 據本校「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本校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

）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103 年 7 月統計 102-2 學期教學問卷施測結果，問卷填答率全校總平均為 75%，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7 分（總分 5 分）。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3 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音樂概論」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04 人次。
-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6 門課有 114 人次選課。
- (三)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台東地區開班授課，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法政系及通識課程領域 9 門課 137 人次選課，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擬開設文化藝術領域的領域的課程。
- (四)102-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 599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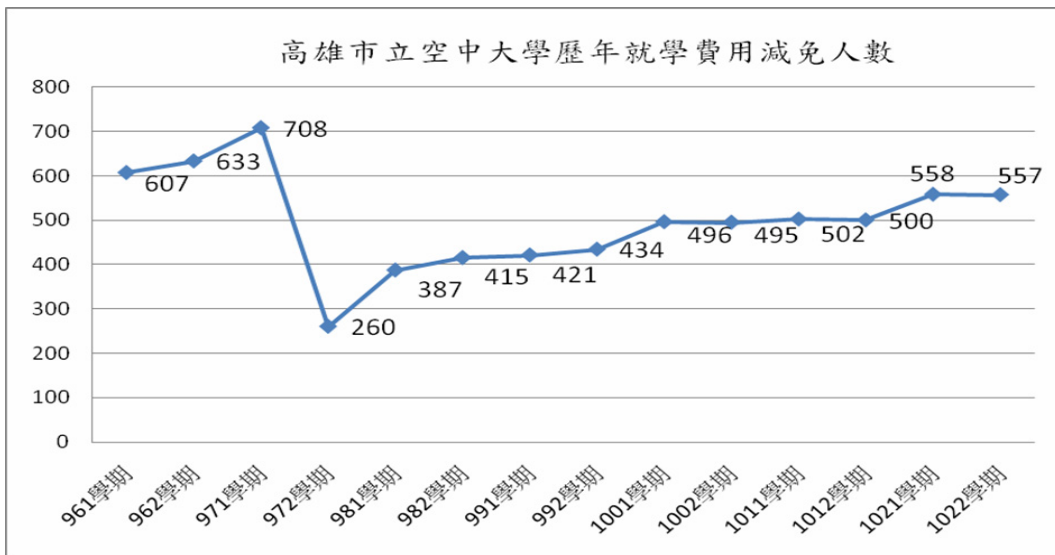
-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 2.截至目前為止 103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 3.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社團：於教學大樓設有社團辦公室，提供社團活動討論，會議舉行等事務之場地運用。
2. 每學期定期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3. 協助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4.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三)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 1.於 1 月 12 日辦理歲末聯歡活動，邀請校外貴賓、校友蒞校與全校教職員生同歡，交流情感，增進情誼。
- 2.落實性別平權，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於 3 月 15 日舉辦婦女節慶祝活動，於本校微型國際會議廳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彰師大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座，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知識，以強化學生性平觀念。
- 3.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於 103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大面授起，聘請諮商心理師姜淑卿老師於大面授期間駐校服務。
- 4.辦理「幼兒伴讀」活動計畫：提供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安心學習，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於 103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辦理「幼兒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學生能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人生觀，樂觀執行活到老、學到老精神。
- 5.響應 623 公共服務日於 6 月 23 日舉辦志工研習活動，邀請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志工一起交流及分享志工服務的心得與經驗，激盪新觀念的啓發，傳達「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活動精神。

(四)獎勵金及工讀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3 年度計有：

- 1.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3 人提出申請傑出成就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1,500 元以茲鼓勵。
- 2.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2 人准予核發，每人核發 3,000 元。
- 3.獎勵身心障礙本人及子女獎學金，計有學生 1 人提出申請，准予核發獎學金 3,000 元。
- 4.獎勵學生參加校外檢定競賽獲獎，計有學生 2 人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5,000 元。

(五)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學習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

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發行 145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3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五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

(三)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17 篇文章。

八、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 1.校區內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環境加強整理，另有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整潔。
- 2.對於行政大樓內部分辦公室更換節能燈具，除提高照明度外另可節省用電支出，另教室內更換分離式冷氣機，除改善舊有中央空調冷度不足外，可依實際教室使用情形開啓，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 3.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4.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以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鑑於校園安全暨門禁管制之需要，本年度編列校園出入口美化工程經費新台幣 39 萬 2,000 元，業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招標完成，預計 7 月 10 日辦理簽約開工等後續事宜，估計 45 工作天完成。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及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3 年度上半年業已召集 3 次會議，討論審議廠商興建期程展延事宜。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規劃設計分為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及二館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拆除重新建），迄 103 年 6 月底目前廠商刻正進行第一期一館改建工程約 92%興建工程進度，累積投資

金額 7,000 萬元。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亦具有經濟發展的功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以往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僅限於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為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實施，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且訂於教育部校務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民政類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7 大民 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0、1351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有關單位，能夠放寬限制，讓本市各區里長們能夠對當地所發生的事件，做出立即性處理，而不必大費周章，層層轉報，浪費人力與精神。（附件：高市彌陀區里長聯誼會主席李明傳與 11 位里長共同聯署書）。

辦法：為加強里長們的服務功能，請市政府放寬限制，基於便民小型的服務案件，可充分授權里長辦理，由區公所監督，這樣便能立即處理各里及社區急需處理基層小問題，直接造福里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0287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1 號	方議員信淵	建請高雄市政府有關單位，能夠放寬限制，讓本市各區里長們能夠對當地所發生的事件，做出立即性處理，而不必大費周章，層層轉報，浪費人力與精神。（附	民政局	一、有關里長基層建設費之運用，業經 103 年 5 月 8 日本府、市議會及大高雄里長主席市政推展會協商獲得共識如下： (一)時效管控：由本市各區公所為單一受理窗口，受理里長申請後分由各業務權責機關以開口契約納入可申

		<p>件：高市彌陀區里長聯誼會主席李明傳與 11 位里長共同聯署書）。</p>	<p>請施作項目，以提升執行效率。</p> <p>(二)回報機制：各業務權責機關執行後，由區公所按月將執行情形及累計核定金額通報里長。</p> <p>(三)增列項目：除 102 年度原有項目除草、排水溝清疏、排水溝修繕、路燈更新、綠美化、里活動中心修繕、廣播系統建置維護、六公尺以下巷道路面修繕等 8 項，本年度研擬新增六公尺以下巷道附屬設施修繕、農地重劃區外之農路修繕、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修繕、防汛開口契約符合災害準備金支用項目等（如：災害救助、緊急搶險、搶修或復建工程、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程必須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p> <p>二、本府刻正由民政局邀集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開會討論擬定處理原則，俟本府核定後將儘速函頒各單位憑辦。</p>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7 大民 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2 頁）

案由：請市政府針對小坪公墓收費標準予以答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4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2 號	林議員芳如	請市政府針對小坪公墓收費標準予以答覆。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為使高雄市殯葬設施設置符合民衆需求及期待，及提高民衆使用滿意度，殯葬設施（含公墓及納骨塔）設備之量與質需做全面性整體考量，並需配合市府整體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調整與規劃，俾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滿足家屬之需求。 二、高雄市公立公墓及納骨塔收費皆按「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辦理，且本市大樹區各公墓皆已禁葬，另有關大樹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各樓層收費標準，已規定於「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附表四中，其中一樓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公告使用，使

				用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本市市民皆得以相關規定申請本市大樹區第一公墓納骨塔。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7 大民 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2 頁）

案由：橋頭區德松里辦公室借用社區活動中心內，因無辦公房間，一些文件、電腦無處放置，且里辦公室使用之桌椅已超過 20 幾年，損壞不堪，建請設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42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 號	陸議員淑美	橋頭區德松里辦公室借用社區活動中心內，因無辦公房間，一些文件、電腦無處放置，且里辦公室使用之桌椅已超過 20 幾年，損壞不堪，建請設法改善。	民政局	一、有關里辦公處之設置，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規定，係由里長或區公所決定之，本府民政局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422100 號函請橋頭區公所與里長洽商適當場所設置。 二、至於『購置里辦公室桌椅』部分，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是以，本府民政局並無編列是項經費補助里辦公處辦公設備。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7 大民 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2 頁）

案由：橋頭區德松里辦公室借用社區活動中心內，因無辦公房間，一些文件、電腦無處放置，且里辦公室使用之桌椅已超過 20 幾年，損壞不堪，建請設法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53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3 號	陸議員淑美	橋頭區德松里辦公室借用社區活動中心內，因無辦公房間，一些文件、電腦無處放置，且里辦公室使用之桌椅已超過 20 幾年，損壞不堪，建請設法改善。	民 政 局	一、有關里辦公處之設置，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規定，係由里長或區公所決定之，本府民政局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422100 號函請橋頭區公所與里長洽商適當場所設置。 二、橋頭區公所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高市橋區民字第 10330807500 號函復：經電洽德松里陳文凱里長商討，本案因無急迫性，擬俟本年度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完畢後再行研議辦理。 三、至於『購置里辦公室桌

				<p>椅』部分，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是以，本府民政局並無編列是項經費補助里辦公處辦公設備。</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7 大民 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2、1353 頁）

案由：建議市府擬訂岡山區納骨塔對地方之回饋辦法，以彌補納骨塔設置對附近居民造成生活之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4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4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議市府擬訂岡山區納骨塔對地方之回饋辦法，以彌補納骨塔設置對附近居民造成生活之影響。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查岡山區納骨塔收費標準已對於當地里即大莊里里民安奉晉塔，業以市民價百分之五十優惠，回饋地方在案。 二、有關岡山區納骨塔停車場 103 年停租台糖土地，祭典時將造成停車紊亂，影響居民通行案，查原岡山鎮公所承租台糖公司（挖子段 2155、2156-9、2157-3、2158 地號）4 筆土地，闢為停車場，年租金為 37 萬 4,257 元，且只三節法會時才有民衆停車，茲因考量財政情形，予以停租。 三、另再研議評估大莊公園改闢為停車場之可行性，除三節法會期間外，規劃部分停車場提供大

				<p>莊里里民平日免費停車，以回饋當地。</p> <p>四、本案俟評估可行性後，再予估算所需經費，俾憑爭取編列年度經費，廣續辦理開闢停車場等相關事宜。</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7 大民 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更新各里里長之公務機車。

辦法：請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0287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5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更新各里里長之公務機車。	民 政 局	<p>一、為落實走動式服務，目前本市各區均於里辦公處配置公務機車 1 輛，供里長下里為民服務使用，其中原高雄市 11 區之里公務機車，係於 96 年 7 月購買，將於本（103）年 8 月達最低使用年限（7 年）；原高雄縣 27 區之里公務機車於 100 年合併後購買，因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車輛購置作業要點」，機車使用未滿七年者，不得汰換。</p> <p>二、為便利里長協助反映民意與市政宣導，本府民政局將研議採購原高雄市 11 區之里公務機車，車型、車種將衡量里長使用之便利性、響應環</p>

				<p>保政策等因素，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p> <p>三、至於原高雄縣 27 區之里辦公處公務機車，因未達使用年限，將由各區公所回收整理後，再交由第二屆里長使用。</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7 大民 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3、1354 頁）

案由：建議將座落於典寶里內 285 地號等二筆第十公墓用地規劃變公園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3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議將座落於典寶里內 285 地號等二筆第十公墓用地規劃變公園化。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案位於梓官區茄苳坑段 285、272-2 地號兩筆土地，應為梓官區第七公墓，面積約 2,062 平方公尺，墳墓 86 座，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權管單位為殯管處，合先敘明。</p> <p>二、梓官區第七公墓四周毗鄰農田，如規劃為公園則需辦理遷葬，殯管處將預估遷葬概算經費，依程序呈報市府評估辦理。</p> <p>三、殯管處本（103）年度賡續辦理梓官區第二公墓、岡山區第五公墓、大樹區小坪公墓等遷葬作業，俾利將來完成遷葬作業後，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及提供當地民眾更多休閒空間，「公墓變公園」為市府秉持之政</p>

				策理念，致力朝向綠色 城市目標邁進。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7大民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4 頁）

案由：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必須納入鄰近里、提供更多里民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26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7 號	黃議員淑美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必須納入鄰近里、提供更多里民使用。	民 政 局	<p>一、本市所有里活動中心皆屬全體市民共同使用之公有建物，內部資源亦為全體市民共享，於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內，市民皆可使用活動中心內各項設施；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由地方里長籌組，僅負責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有關里活動中心之使用悉依各該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要點）為之，並無該里里民方得使用之規定。</p> <p>二、以三民區為例，該區已設置之里活動中心計 14 處 44 里，未納入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之里計有 42 里，上開 42 里若有活動空間需求，除可就近借用鄰近活動中心外，亦可請公所協調商</p>

				借其它活動場地，以配合提供使用。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7 大民 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4、1355 頁）

案由：三民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的可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27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8 號	黃議員淑美	三民區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的可能。	民政局	<p>一、查本市三民區各里活動中心興建規劃時，係考量興建位址、街廓及面積大小等因素，徵詢其附近里之里長接受三民區公所委託維護管理活動中心之意願，以確立活動中心掛名里別，故各里活動中心共用之里數不盡相同。</p> <p>二、次查「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應由擬新建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併同所屬轄區區公所編列之同額配合款，設置管理基金。另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老人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因市府財源拮据且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益不大，</p>

				<p>爲使資源有效利用。市府刻正將建置完成之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結構等圖形資料蒐集，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並依據相關法規及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對於活動中心設置條件，採行通用設計概念，進行環域疊合分析，以科學化方法，評估空間資源配置分析。藉由多變量的質化與量化分析，擬將原區位配置不當或不符當下里鄰需求之活動中心，進行活化轉型研析，並朝向「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規劃，以求供需平衡。</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7 大民 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婦權會社參與業務研習」及「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相關活動時應通知或邀請該區各民意代表參加，以充分保障促進婦女權益。

辦法：請確實通知或邀請各區民意代表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0287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9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婦權會社參與業務研習」及「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相關活動時應通知或邀請該區各民意代表參加，以充分保障促進婦女權益。	民政局	一、為輔導本市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本局訂頒「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設置要點」，成立 38 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置委員 654 人，推動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等各類婦參活動。 二、有關貴議員建議辦理相關婦參活動時通知或邀請該區各民意代表參與活動，本局將請區公所遵照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7 大民 1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6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設置「視訊訴願」，提供偏遠地區民衆申請使用，減少民衆舟車勞頓，便民利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4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30287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10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議市政府設置「視訊訴願」，提供偏遠地區民衆申請使用，減少民衆舟車勞頓，便民利民。	法制局	<p>本件謹說明如下：</p> <p>一、推動多元訴願服務：</p> <p>(一)經查自 100 年至 103 年 5 月止，經訴願審議會審議決定之訴願案件數分別為 781 件、793 件、1,216 件及 519 件，其中依申請或依職權辦理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案件數分別為 11 件、13 件、17 件及 10 件，約占總件數 1.4%至 1.9%。</p> <p>(二)按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64 條及第 65 條規定，不論依申請或依職權所為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訴願人等均應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p>

始得爲之，因本府訴願審議會設於本局（四維行政中心），現階段辦理陳述意見（言詞辯論）之指定處所即爲本局會議室，故訴願人等應於指定期日親至或委任代理人到局說明。惟縣市合併後本市轄區幅員遼闊，爲維護偏遠地區訴願人等之權益及配合議會及議員之建議，本局業就該程序之進行方式檢討評估後，認有提供多元便民服務之必要，乃規劃除現階段所採之現場陳述外，新增視訊陳述一種，使訴願人等於申請時可自行擇一爲之。另爲使偏遠地區之訴願人等無需舟車勞頓即可就近於住居所附近之指定處所參與訴願程序，爰商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本項服務及提供人力支援，俾利推動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計畫。

二、辦理進度：

(一)本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

規定招商辦理訴願視訊設備安裝連線採購作業，並於同年月 28 日及 30 日分別進行安裝及連線測試完竣。

(二)同時製作「視訊訴願服務啓動作業流程」，模擬視訊進行中可能發生之各種連線狀況及其處理方式。製作「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作業流程」，載明訴願人等提出申請並選擇進行方式後之准駁及其後續作業。另擬訂陳述意見申請書，並於申請陳述意見之方式中載明到場陳述意見或視訊陳述意見等二欄位，提供申請人自行選擇程序參與方式。

(三) 103 年 5 月 22 日邀請市府民政局、消防局及本市各區公所等機關，假本局會議室研商試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配合事項，並商請各區公所指派專人協助辦理及指定專責聯絡窗口。另特別擇定茂林及六

				<p>龜等 2 個偏遠地區區公所，於 5 月 30 日召開本府第 55 次訴願審議會中當場進行連線測試作業。</p> <p>三、啓動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p> <p>10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局會議室召開本府第 55 次訴願審議會，請茂林及六龜等 2 區公所指定人員於所屬區公所現場待命，由委員分別與其等逐一連線通訊，正式啓動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機制。</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 大民 1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6、1357 頁）

案由：強化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教育訓練，有效降低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的複審比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 高市府政預字第 1033043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11 號	陳議員信瑜	強化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教育訓練，有效降低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的複審比率。	政風處	有關「強化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教育訓練」部分，謹將本府政風處執行情形彙整如下： 一、申報通知公函即敘明各項財產申報標準：於申報人發生申報義務時，政風處以書面通知申報人依限申報時即於函文內敘明應申報財產項目及其申報標準等事項，以避免申報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漏列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二、每年定期舉辦說明會：為強化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法之認知，政風處每年 10 月期間均會舉辦申報說明會，通函各申報人說明會辦理資訊，會中並講授財產申報表

			<p>填表注意事項、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及實務案例研析等。102 年度計舉辦 30 場次，共 1,914 人參加，佔本府申報義務人 49.9%（本府 102 年度應申報人共計 3,836 人），復本（103）年度 10 月期間亦將廣續舉辦說明會，並針對審查所發現申報缺失態樣列為宣導重點，加強輔導申報人據實申報。</p> <p>三、相關網頁掛置宣導案例：為利公職人員瞭解財產申報事宜，政風處於機關網頁（http://disdp.kcg.gov.tw/index/index.php）掛置「財產申報自我檢視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注意事項」及「填表參考範例及法令彙編及申報問答集」等各項相關電子檔，供申報人使用下載及參酌運用。</p> <p>四、另本（103）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預計於 10 月份完成，俟與 102 年度審查結果進行比對後，續行回覆貴會辦理情形。</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7 大民 1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7 頁）

案由：請市政府研議設立楠梓區清豐里、東寧里、五常里、享平里等里之活動中心，以供該地區之里民做為辦理活動之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29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12 號	陳議員玫娟	請市政府研議設立楠梓區清豐里、東寧里、五常里、享平里等里之活動中心，以供該地區之里民做為辦理活動之場所。	民政局	一、本案經本市楠梓區公所依據相關法令評估設立楠梓區清豐里、東寧里、五常里、享平里等里之活動中心需求如下： (一)楠梓區及清豐等四里人口分析，如表一。 (二)清豐等四里及鄰近區域公有、社福等設施分布，如表二。 (三)各里目前現況： 1. 查五常里已有五常里集會所（即里活動中心），位於楠梓舊街 15-1 號，民國 75 年建成，一樓里活動中心及地下一樓老人活動中心均為市府所有（本所為管理者），供里民平時活動使用，並

向市府民政局申請經費定期維護管理設備。該建物於 102 年建物耐震詳評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規定，需採取補強方案以維護該建物之使用機能與公共安全。

2. 清豐里內原有清豐里活動中心，位於土庫路 71 巷 80 號，80 年建造完工，81 年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83 年因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有二人係偽造，工務局依據刑事判決吊銷建照及使用執照。目前本所正積極與清福寺廟方溝通協調重新開放事宜（即補正建照及使用執照），並能爭取經費修繕讓閒置空間活化。
3. 東寧里曾於去（102）年 7 月時建議在該里興建里活動中心之需求，轄內機關用地僅有兩三處，100 年度與享平里提出楠梓中山堂闢設老人活動中心或

里民集會所，惟因該建物耐震初評列為「應有疑慮」，詳評耐震能力均不足、結構補強經費（包括無障礙設施設置等）龐大、亦無經費可供修繕補強，尚不適規劃為老人活動場所。兩里目前尚無設置活動中心，考量其里內及鄰近地區多有公有設施或公家機關，衡諸市府、公所財政日趨短絀，無論編列購地預算或興建經費實有困難；且公有或市有土地難覓、里辦公處需自籌款等因素，可向上述地點洽借使用場地辦理活動。

(四)目前楠梓區有八座活動中心，翠屏里活動中心係屬面積最大，使用率極高，但相對需要較多費用維護修繕等，雖有編列經費補助，仍入不敷出，里長需自籌相關維護費，勞心勞力；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係為運用興建時之管理基金利息自給自足，但現今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逐年降低，本所今（103）年度所編列之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費一年僅為 8,400 元，致該活動中心維護經營不易。

(五)綜上所述，經審慎評估後，興建活動中心總工程經費龐大，尚需編列預算價購土地，衡諸本府、公所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編列購地預算興建活動中心在政策上不鼓勵的狀況下，清豐等四里轄內及鄰近地區可就既有資源（惠豐里活動中心、五常里集會所、惠民里集會所、楠梓坑圖書館、本所等）多加利用，增加公有空間使用率。

二、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有所別（社會局—老人、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里活動中心）

；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不應拘限在服務單一類型對象。

三、爰此，本府刻正將建置完成之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等圖形資料蒐集，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並依據相關法規及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對於里活動中心設置條件，採行通用設計概念，進行環域疊合分析，以科學化方法，評估空間資源配置分析。藉由多變量的質化與量化分析，將原區位配置不當或不符當下里鄰需求之里活動中心，研擬導入民間資金，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挹注活動中心營運，進行活化轉型，以求供需平衡，並解決閒置問題。

四、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評估後，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財政緊

				縮，目前暫無設立活動中心之需求。
--	--	--	--	------------------

表一

項目	地區			
	楠梓區	清豐等四里	清豐等四里 占楠梓區比 例	楠梓區
101 年度人口數 (1)	175,798	37,696	21.44%	175,798
102 年度人口數 (2)	177,579	38,720	21.80%	177,579
人口成長率	1.00%	2.64%		1.00%
101 年度老人人口數 (65 歲以上)	15,369	2,161	1.41%	15,369
102 年度老人人口數 (65 歲以上)	16,152	2,357	1.46%	16,152
老人人口成長率	4.85%	8.32%		4.85%
101 年度青少年人口數 (15 歲以下)	27,481	7,068	25.72%	27,481
102 年度青少年人口數 (15 歲以下)	27,233	7,234	27.00%	27,233
青少年人口成長率	-0.91%	2.30%		-0.91%

表二

里別	設施		
	公教機關	學校	社福設施
清豐里	-	楠梓高中 第一科技大學	清豐社區照顧關懷站
東寧里	楠梓坑圖書館 楠梓衛生所 楠梓清潔隊	楠梓國小 楠梓國中	-
享平里	-	-	-
五常里	五常里集會所	楠陽國小	-
惠豐里	惠豐里活動中心	-	惠豐社區照顧關懷站
惠民里	惠民里集會所	-	-
惠楠里	楠梓區行政中心 (楠梓區公所)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7 大民 1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7、1358 頁）

案由：建請民政局提供經本市認證或評比優良之殯葬禮儀業者以便民衆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3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1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民政局提供經本市認證或評比優良之殯葬禮儀業者以便民衆參考。	民 政 局	一、本市每年度皆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以評選出績優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獲選為績優業者代表其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皆具有一定之水準，能提供民衆優質的治喪服務，其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站（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網址 http://mso.kcg.gov.tw/main/index.php ）業者資訊－各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績優名單可供民衆參考。 二、協調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就業者撿骨價格不一之問題，訂定合理價格範圍供民衆參考，並將相關證照、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

				<p>準等公開展示。有關價格紊亂等因殯葬所生消費爭議，民衆可向高雄市消保官提出調解申請，由消保官召集業者、消費者、相關公會及機關協商處理。</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7大民14 （原案詳載第8卷第1358頁）

案由：建請民政局辦理本市補辦登記寺廟業務時，多以行政單位機關對機關之立場，以利加速辦理登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0287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14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民政局辦理本市補辦登記寺廟業務時，多以行政單位機關對機關之立場，以利加速辦理登記。	民 政 局	一、有關補辦登記寺廟位於非都市土地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輔導之。 二、依前開規定，係由申請人提報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局）會同各該業務權管機關派員實地勘查，並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所列事項審查及簽註具體意見，於符合各該權管法令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後，始得辦理後續用地

				<p>變更及申請宗教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完成宗教土地及建物合法化，進而取得正式立案登記之寺廟登記證。</p> <p>三、基上，本府（民政局）基於宗教輔導機關立場，將賡續加強與各該業務權管機關之橫向溝通聯繫，以利加速輔導本市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事宜。</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大民 1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8、1359 頁）

案由：推行喪禮司儀認證。

辦法：可比照街頭藝人認證標章制度，透過產官學合作，可藉由上課時數、認證考試、臨場反應等等，進行專業司儀認證，並頒給高雄市專業司儀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3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15 號	林議員武忠	推行喪禮司儀認證。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司儀建立證照制度，在於「殯葬司儀」部分，目前內政部於 101 年 7 月 1 日頒布「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二、本府已於相關葬儀公會合辦訓練課程，提升禮儀師素質。禮儀師認證取得資格規定如下：依照「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禮儀師證照申請具備以下三項資格就可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

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
十學分以上。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
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
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
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禮儀師證照取得後，其
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
期滿前六個月內，還要
檢具在六年內，在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
學校、團體，完成專業
教育訓練 30 個小時以上
證明文件等，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
證書。至於申請禮儀師
需修畢殯葬專業課程 20
學分，其課程內容需跨
三個科學領域，包括：
1. 健康科學領域—殯葬
衛生學。2. 社會科學領
域—殯葬管理學。3. 人
文科學領域—殯葬文化
學。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如果
沒有具備「禮儀師」資
格，即以「禮儀師」名
義接案進行服務，或
是在名片上印有「禮儀
師」頭銜者，則依法規
可處罰新臺幣 2 萬元
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其他有關申請需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禮儀師證書之效力、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期滿換證、應完成專業教育訓練及逾期後換證之規定、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換發或補發之程序等，皆規定於「禮儀師管理辦法」。

三、依內政部 102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944171 號函規定，該部於核發禮儀師證書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日針對轄內不具禮儀師資格者卻以禮儀師名義執業者，得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7 條規定裁罰；而禮儀師證書核發後，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殯葬職業團體，俾一致遵行。

四、本市對喪禮從業人員取得禮儀師證照採積極輔導作為，與本市葬儀相關公會於 102 年 9 月 25~27 日辦理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學科研習班，另於 102 年 11 月

				<p>29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辦理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術科研習，以輔導有志於取得禮儀師證照之殯葬從業人員，未來將增加辦理相關喪禮服務職類研習課程，以持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殯葬行業，進而提升本市殯葬服務的素質。</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大民 1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9 頁）

案由：里長基層建設費限制太嚴。

辦法：應比照其他四都放寬、增加建議項目，因地制宜，讓各地里長針對當地之需求提出申請，才能滿足各里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5.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0287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16 號	林議員武忠	里長基層建設費限制太嚴。	民 政 局	一、針對本（103）年度里長基層建設費比照其他四都放寬、增加建議項目部分，業經 103 年 5 月 8 日府會協商共識如下： (一)時效管控：由本市各區公所為單一受理窗口，受理里長申請後分由各業務權責機關以開口契約納入可申請施作項目，以提升執行效率。 (二)回報機制：各業務權責機關執行後，由區公所按月將執行情形及累計核定金額通報里長。 (三)增列項目：除 102 年度原有項目除草、排水溝清疏、排水溝修繕、路燈更新、綠美

				<p>化、里活動中心修繕、廣播系統建置維護、六公尺以下巷道路面修繕等 8 項，本年度研擬新增六公尺以下巷道附屬設施修繕、農地重劃區外之農路修繕、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修繕、防汛開口契約符合災害準備金支用項目等（如：災害救助、緊急搶險、搶修或復建工程、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程必須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p> <p>二、本府刻正由民政局邀集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開會討論擬定處理原則，俟本府核定後將儘速函頒各單位憑辦。</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 大民 1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59 頁）

案由：研議各區公所開放可收取愛心現金捐款。

辦法：研議各區公所開放可收取愛心現金捐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30287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17 號	林議員武忠	研議各區公所開放可收取愛心現金捐款。	社會局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據此，基於資源有限性及促進社會公益之各界勸募團體眾多，本府不得隨時發動勸募活動，惟又考量社會貧富差距大，民衆對貧困者、經濟弱勢者之關懷反映意見日以加劇，乃依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於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辦理民衆捐贈存支，並至少每 3 個月於本府網際網路公告之。 二、本案經評估若透過各區

				<p>公所以代收款方式收取民衆捐款，再由本局依公所彙整後所交付現金、公文再存入專戶並開立收據，通知予民衆收執，其作業程序相較由民衆透過郵局直接存入本專戶，不若民衆直接匯款於郵局便捷。</p> <p>三、另民衆指定用途主動捐款除向高雄銀行或郵局就近辦理外，本府社會局在本市設有 16 處社福中心亦可受理。</p>
--	--	--	--	---

提案人：連議員立堅 7 大民 1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0 頁）

案由：因應資訊時代，儘速建構公共場域 wifi 網絡。

辦法：研擬於公共場域建立 wifi 網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30287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18 號	連議員立堅	因應資訊時代，儘速建構公共場域 wifi 網絡。	資訊中心	一、101 年行政院國發會推動 iTaiwan 政策，讓地方政府利用國發會提供的雲端認證與客服機制，積極逐步以市民洽公、觀光地點等開始佈設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經統計全國 iTaiwan 有 5,522 個熱點，民衆只要在 iTaiwan 申請帳號後全國各地都可使用。高雄市 iTaiwan 熱點現有 616 點：包含全部區公所、全部地政事務所、全部稅捐分處、全部公立醫院、戶政事務所、郵局及觀光文化社會福利等民衆洽公聚集的地點。本市 60 個圖書館內提供的無線網路與 iTaiwan 系統介接已完成，6 月會在 iTaiwan 官網公布，

還有 10 熱點正在申請建置中。另高雄捷運 38 個捷運站與中華電信合作一直都有提供站內無線網路。

二、本府 iTaiwan 實施以來幾項因素考量：

(一)技術因素：無線網路訊號傳送範圍以室內較佳，且易受建築物物品阻隔，一牆之隔效果訊號就減弱許多。訊號正常約 50 公尺左右，亦受天候、電源、網路、使用人數等因素影響。

(二)效益因素：本市地理環境是 5 都面積最大、資訊數位落差最高的都市，考量市民分配效益及使用者承擔因素，故先以民衆洽公地區與觀光景點優先設置；至於商店、超商等地點則由業者免費提供，較廣闊範圍則由電信公司 3.5G 或未來 4G 提供使用者付費方式上網，共同建構一免費無線上網環境。

(三)財政因素：本府財政日益拮据，102 年、103 年本府所分配全部機

關資訊預算總金額皆約 7,600 萬元左右，經常門運算（網路租金）也逐年以刪 2 成編列。因此各點是機關利用業務相關費用來申裝 iTaiwan 無線服務，每一熱點每月花費線路費用 560 元（5M）~1,156 元（60M），此為最撙節經費及永續提供服務方式。

(四)中央推動 iTaiwan 計畫是由行政院負擔最耗預算認證機制與客服費用，此機制分享地方政府共同使用，如此才能隨時追得上科技的進步並更新設備。新北市、台中市、宜蘭縣等其他地方政府亦皆是使用行政院 iTaiwan 服務機制下，在多數民衆洽公場所提供 iTaiwan 無線服務。

三、本府推動情形說明：

(一)舉辦公聽會：資訊中心於 101 年 3 月及 5 月舉辦公聽會與 iTaiwan 推廣及機關申請程序說明會。

(二)民衆及市政使用優先：以民衆洽公場所為

設置之重點，並以市政資訊使用之需求為優先原則，促請本府各機關踴躍申辦，作為便利民衆洽公與配合未來社群服務之利用。

(三) 本府每月提供各熱點使用狀況（流量、使用人次數）供各機關參考，本府 iTaiwan 服務提供 2 年 5 個月累計使用人數為 101 萬人次，現在本府建置的熱點每月有 7.5 萬人次以上使用，本府亦會請各機關能利用相關經費提供服務，持續增加熱點的數量，讓本市於全國城市中提供 iTaiwan 無線服務的數目與形象上更臻完善。

(四) 103 年起本市公車營運委外經營，漢程客運自 103 年 4 月起經營服務的 10 條路線 89 台車輛，也全面提供每月 4、50 萬乘客車上免費無線上網服務，這是高雄市公車的首創。其他免費無線資訊有統一超商 519 個門市、全家便利

				<p>超商 237 及萊爾富 167 個門市都有提供民衆每日 90 分鐘免費無線上網。所以統計全高雄市目前公、私免費無線熱點共 1,628 點都可讓市民廣多多利用的資源。</p> <p>四、台北市 100 年 Taipei Free 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100/7~101/2 九個月)由全球一動以 5,888 萬元得標。101 年 3 月改以最有利標方式，由安源通訊 1 億 2,000 萬元得標，保證續約 2 年，三年契約金額 3 億 6,000 萬元。然 102 年 10/17 斷訊 10 小時、12/13 斷訊 5 小時，故 103 年 2 月北市認定承包商安源通訊提供的連線網路服務不穩、龜速出包連連，也無改善決心，決停止安源續約重新招標。雖科技的精進無線技術仍有其盲點，應隨科技發展適時適地配合調整，每年花這麼多預算卻沒有廠商能提供滿意的品質與永續服務。</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7大民19 (原案詳載第8卷第1360頁)

案由：請民政局與地政局繼續協助援中港海軍魚塢內侯義祖神壇遷建事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0316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1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民政局與地政局繼續協助援中港海軍魚塢內侯義祖神壇遷建事宜。	民 政 局	一、為協助侯義祖(神壇)取得用地作為新建廟棲身所，本府民政局前於102年7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因前開神壇原覓新建廟棲身所土地位於水利局轄管用地，依法難為其遷建用地，爰請其另尋適當地點。另民政局亦函請本府地政局協助查察附近是否有未使用之轄管畸零地可供廟宇租用，經地政局於102年10月7日函復表示：「該廟建議區域範圍內尚無適當面積之畸零地可供建廟使用。」；又楠梓區藍田段2小段1070-2地號土地是否適合建廟乙節，經本府工務局於102年10月

21 日查復該筆地號土地核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

二、後經民政局於 103 年 4 月 8 日再次召開「為協助楠梓區侯義祖（神壇）取得用地作為新建廟樓身所會議」，會中廟方表示援中段一小段 339 地號土地（本府地政局經管）之位置正位於廟後，適合作為新建廟使用，請民政局協助辦理。經查該筆土地為市有土地，目前正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進行標售作業中，民政局於 4 月 18 日已將上述情形函知周議員服務處、廟方、中和里里長及楠梓區公所。

三、民政局本宗教輔導立場復於 5 月 26 日電洽該廟了解其購買意願及辦理進度並表達市府關心，據廟方表示：「經評估考量後，決定自行於援中港清水巖左方廟地範圍內，擇適當地點蓋一小廟做為侯義祖奉祀之處，已確定不標購前開土地（該筆土地將於 103 年 6 月 18 日進行標售），並表示已暫無需市府

				協助，感謝市府長期以來的協助。」。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7 大民 2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0、1361 頁）

案由：行銷橋頭花田喜事。

辦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0316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20 號	陳議員政聞	行銷橋頭花田喜事。	民 政 局	一、橋頭區「花田喜事」系列活動，從 96 年舉辦迄今已 7 年，已成為全國性花田賞花必到的景點；每年花期都吸引成千上萬名遊客到訪賞花，在美侖美奐的花海氛圍下，常吸引許多結婚新人來橋頭花田甜蜜取景，增添喜氣、人氣。 二、橋頭花海能夠吸引遊客駐足賞花，除了區公所竭盡心力規劃及致力活動求新求變外，更因種植面積廣闊且集中，彰顯花海之壯觀。惟近年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農民種植景觀作物，其補助農民獎勵金由每公頃 30,000 元減至

				<p>每公頃 20,000 元，造成今（103）年農民種植景觀作物意願低落，區公所為增加橋頭區觀光魅力，雖竭力勸其種植，仍無誘因足以改變多數農民心意，造成種植面積減少且分散凌亂，無法群聚創造亮點，恐致使觀光效益無法提升。</p> <p>三、另 103 年 2 期調整耕作制度活動農地計畫之轉作、休耕已於 5 月底申報截止，橋頭區花田賞花活動又長達 1 個月，再加上年底花期又適逢七合一大選，在人力、經費有限情況下，再舉辦本活動實有難度。</p> <p>四、惟議員的建議事項，本局將協助辦理，將一年一度橋頭花田喜事賞花活動，擴大行銷，增加本市觀光魅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7 大民 2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1 頁）

案由：政府官員的專業應該再加強。

辦法：

- 一、這次廠商承包的金額之所以能夠這麼高，我們當然無法判定是否有其他的因素考量，不過，很明顯的，政府部門被相關招標規格綁住或許是原因，然而，沒有專業的人士加以把關，是否也是廠商予取予求的關鍵呢？
- 二、這次問題的出現，最大的癥結可能在於沒有做系統的壓力測試，而這麼簡單的問題都被忽略，是否表示相關人員除了金額的多少能予諮商之外，實質的專業並沒有一個足夠把關的能力呢？
- 三、當我們看到這次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之後，真的建議政府部門對於相關專業人士的培養絕對是刻不容緩，否則一再出包，政府的威信將受到衝擊，而公務人員的社會地位恐怕也會受到影響，那麼對於整體國家發展都不是我們所樂於見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0316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21 號	黃議員柏霖	政府官員的專業應該再加強。	民 政 局	一、戶政資訊系統自第一代（由人工作業步入電腦化作業）起，即由內政部統籌規劃建置。目前之戶政系統為第三代，自 96 年開始規劃，98-99 年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建置啓用，100 年起開始進行應用系統之開發建置，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新系統包括 14 項大系統總計 1,7

				<p>58 項作業、435 萬 1,338 行程式，系統上線前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戶政事務所均配合內政部規定時程進行各項測試，演練、功能驗證、新舊系統平行試辦及 10 次系統壓力測試。</p> <p>二、有關公部門專業能力應再加強一節，按內政部戶政所全球資訊網 103 年 2 月 25 日發佈新聞稿，有關「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針對新一代戶役政系統上線問題評估與建議報告」，提到內政部專案管理不完善，輕忽專案的複雜度－業務單位自辦資訊業務，未善用內政部資訊中心的專業能量，協助專案的執行，對此內政部將深刻檢討缺失。</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7大民22 （原案詳載第8卷第1362頁）

案由：建請增設橋頭區（納體堂）慈恩堂金爐等設備案，以符合民間宗教信仰之傳統民俗慶典。

辦法：建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派員會勘，了解民間傳統慶典祭祀時之需求，增設金爐及土地公神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61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22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增設橋頭區（納體堂）慈恩堂金爐等設備案，以符合民間宗教信仰之傳統民俗慶典。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清明節慶，根據國人傳統觀念，將焚燒大量金銀紙錢，然而，紙錢於焚燒時，所引發的煙霧瀰漫、灰燼飛揚等現象，對於民衆生活品質及空氣污染勢必造成影響。不僅污染空氣，更影響周遭鄰近環境空氣品質，所以各縣市政府近年來推動環保祭祀，除了勸導民衆減少在墓地燒紙錢外，亦將紙錢集中交給環保機關集中焚燒，避免空氣污染。 二、崇拜孝敬祖先為我國傳統倫理道德之根源，祭祖在傳統社會的長期繼承下，早已成了固有的倫理思想，因此舉凡祖

				<p>先生的生日、忌日，及子孫的重要日子，都必須祭祖。所以為服務廣大民衆，平日緬懷先人之用，本市殯管處將研議設置金爐之可行性。</p> <p>三、有關橋頭慈恩堂設置土地公神像，基於宗教信仰之故，本市殯管處將一併研議設置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7 大民 2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2、1363 頁）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第 16 公墓）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第 16 公墓）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8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23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改善岡山區大遼里大遼段公墓（第 16 公墓）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岡山區第 16 公墓位於岡山區大遼段 102-1、102-3、102-9、102-10、102-11、102-12、102-21 地號等七筆土地，面積約 5,800 平方公尺，墳墓 120 座，9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禁葬，權管單位為殯管處。</p> <p>二、本案四周毗鄰工廠、農田及住家，如規劃為公園或廣場，則需辦理遷葬，殯管處將預估遷葬概算經費，依程序呈報市府評估辦理。</p> <p>三、殯管處本（103）年度賡續辦理梓官區第二公墓、岡山區第五公墓、大樹區小坪公墓等遷葬作業，俾利將來完成遷葬</p>

				<p>作業後，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及提供當地民衆更多休閒空間，「公墓變公園」爲市府秉持之政策理念，致力朝向綠色城市目標邁進。</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7 大民 2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3 頁）

案由：加強宣導電子輓聯，研擬具體獎勵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8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24 號	曾議員俊傑	加強宣導電子輓聯，研擬具體獎勵措施。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身分、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並以最新 60 吋液晶電視播放。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先擇永思堂及永寧堂 2 禮廳試辦推行。自 103 年 3 月實施，截至 6 月初現今已提供 203 場次 1,168 件電子輓聯使用。</p> <p>二、宣導推廣措施如下：</p> <p>(一)已印製電子輓聯宣導摺頁，於殯管處櫃台宣導，並函請民政局、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各殯葬公會協助宣導。</p> <p>(二)於市府、民政局及殯管處網站同步進行宣</p>

				<p>導並函文各公所協助 網站宣導。</p> <p>(三) LED 跑馬燈宣導：於 本處 LED 跑馬燈登載 電子輓聯試辦宣導訊 息。</p> <p>(四)發送新聞稿，提供報 社刊登，以達宣傳之 效。</p> <p>三、殯管處將積極爭取編列 入 104 年預算，擴大全 部禮廳設置實施。</p> <p>四、有關獎勵措施，為鼓勵 業者宣傳及增加使用率 ，將針對使用較高之業 者，列入殯管處評鑑之 參考。</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7 大民 2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3、1364 頁）

案由：請研考會對市府相關局處之資源分配應適當配置，以免不均影響市政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25 號	蕭議員永達	請研考會對市府相關局處之資源分配應適當配置，以免不均影響市政發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市府近兩年法定經常性預算均佔總歲出 83% 以上，加上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工程動輒數十億元的配合款支出，可調整分配的資源其實有限。在歷年建設需求均遠超出可分配資源的情況下，本府研考會與財政局、主計處、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組成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工作小組，檢視各機關執行計畫之效益給予必要經費，並適當分配各機關資源，再經複審會議及預算會議核列施政計畫經費。此外，研考會亦會參考市政發展政策研究成果，適時調整資源分配重點，以使施政符合市民期待。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7 大民 2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4 頁）

案由：新的戶政系統它是怎麼產生的？據民政局給我的資料，新的戶政系統 2 月份總共發生 10 次的問題，資訊公司藉著掌握這些資訊，3 月份戶政系統發生 5 次的問題，最近 4 月 7 日又發生一次。明明就知道有這麼多問題，我們這裡可能忍受度比較高，所以沒人出來批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0316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26 號	蕭議員永達	新的戶政系統它是怎麼產生的？據民政局給我的資料，新的戶政系統 2 月份總共發生 10 次的問題，資訊公司藉著掌握這些資訊，3 月份戶政系統發生 5 次的問題，最近 4 月 7 日又發生一次。明明就知道有這麼多問題，我們這裡可能忍受度比較高，所以沒人出來批評？	民政局	一、戶政資訊系統自第一代（由人工作業步入電腦化作業）起，即由內政部統籌規劃建置。目前戶政系統為第三代，由內政部於民國 96 年進行規劃，100 年起開始進行應用系統之開發建置，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新系統上線前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戶政事務所均配合內政部規定時程進行全國戶政、役政機關 2 階段 4 個月的新、舊系統平行試辦及 10 次系統壓力測試。 二、內政部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之初呈現不穩定狀況，本府民政局

及各戶政事務所同仁無不全力以赴，因應措施有安撫民衆情緒並說明新系統狀況、無法辦理的案件先行收件且親送到府、緊急調派人力加開櫃台受理案件、主動加班辦理案件、無法辦理遷入涉及學籍認定者統一造冊由教育局協助審認、協調外交部同意民衆以臨時身分證明書申辦護照、主動召開說明會並接受媒體專訪及時說明事件始末及本市因應作為等，各項應變措施獲洽公民衆諒解，未造成民衆抱怨案件或負面新聞，民衆權益也未受影響。

三、本府民政局於內政部舉行全國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時機，具體建議以下事項以改善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問題：

- (一)改善頻寬，以減少作業通報異常及連線中斷之情形。
- (二)通報作業不穩定，致未能瞭解係無通報或無法通報。
- (三)統計案件數量受系統不穩定影響，致未能

				<p>立即公布於本局網 32 站，影響大眾查詢。</p> <p>四、為維護戶政系統及戶籍資料安全，本局及各戶政事務所均遵循內政部訂定之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各項業務，並依資訊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安全、作業環境安全、機房管理、系統存取管控、遵循性等分類，建立查核項目，按業務性質設定查核頻率，由主管人員或指派稽核人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以嚴密保障民眾隱私。</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7 大民 2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4、1365 頁）

案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後協里公墓（第 11 公墓）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建請改善岡山區後協公墓（第 11 公墓）興建社區公園或廣場，以美化社區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8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27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改善岡山區後協里公墓（第 11 公墓）興建為社區公園或廣場案，以美化社區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岡山區第 11 公墓位於岡山區協榮段 1252、1256、1259、1264、102-11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約 1,700 平方公尺，墳墓 70 座，9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禁葬，權管單位為農業局。 二、本案四周毗鄰農田，如規劃為公園或廣場，則需辦理遷葬，殯管處將預估遷葬概算經費，依程序呈報市府評估辦理。 三、殯管處本（103）年度賡續辦理梓官區第二公墓、岡山區第五公墓、大樹區小坪公墓等遷葬作業，俾利將來完成遷葬作業後，能帶動地方整

				<p>體發展及提供當地民衆更多休閒空間，「公墓變公園」為市府秉持之政策理念，致力朝向綠色城市目標邁進。</p>
--	--	--	--	---

提案人：唐議員惠美 7 大民 2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5 頁）

案由：茂林區基督教公墓設置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7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28 號	唐議員惠美	茂林區基督教公墓設置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茂林區內基督教人口眾多，目前萬山里墓地於 88 風災流失外，茂林、多納兩里墓地都已飽和，且位於茂林行政中心重要道路出入口。公墓需求將日漸增加，擬於區內人煙稀少區域尋找適宜地點配合當地的地形地貌，以不破壞當地的原始風貌為原則，新設立一座生命園區，並提供足夠空間容納該區先人安葬之用地。</p> <p>二、為解決上述需求，茂林區公所計畫於茂林區茂林段 403 地號，規劃設置殯葬園區，含土葬區、納骨牆、樹葬區等，上述基地面積為 11 萬 1,090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p>

				<p>為林業用地，土地管理者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三、因該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規定，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森林區不能直接變更為墳墓用地。將由茂林區公所再邀集相關局處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政局、民政局、殯葬處、林務局或相關單位）就本案研商解決。</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7 大民 2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5、1366 頁）

案由：建請每年固定舉辦「雙湖季」主題活動，以「金獅湖」和「澄清湖」兩個風景區，設計相關生態、環保、健康休閒活動內容，提升一區一特色效益，增加三民區觀光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031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29 號	童議員燕珍	建請每年固定舉辦「雙湖季」主題活動，以「金獅湖」和「澄清湖」兩個風景區，設計相關生態、環保、健康休閒活動內容，提升一區一特色效益，增加三民區觀光資源。	民政局	一、三民區金獅湖風景區，向來是高雄市民休閒遊憩及香客朝拜的好去處，市府觀光局為提升整體環境景觀品質及保障遊客安全，今年配合李昆澤立委爭取中央補助款進行大規模整建工程。此次工程除了新建金獅湖橋外，也將配合整體規劃修建木棧橋及重塑管理站、東西二岸湖濱廣場，屆時將展現全新風貌，夜間也有絢麗的燈光變化及噴水瀑布，讓金獅湖成為觀光新景點。新建金獅湖橋長 100 公尺，將採取單車、行人分道，利用抽引湖水噴灑於湖面形成水瀑

				<p>布，夜間搭配燈光變化，並延伸金獅湖自行車道至澄清湖、蓮池潭，串聯成爲北高雄觀光金三角，讓遊客騎乘單車輕鬆暢遊高雄，發展生態、環保、健康休閒活動。</p> <p>二、另三民區推展區特色主題爲「幸福三太子」，該項活動自 101 年起推動迄今，每年皆吸引近 7 萬人次參與，活動期間熱鬧非凡，今（103）年該區亦持續辦理並增進活動內容。</p> <p>三、本案金獅湖風景區、澄清湖風景區主管業務機關爲市府觀光局，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局將另函建議市府觀光局參採辦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7 大民 3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6～1368 頁）

案由：建請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編號「公」三用地為活動中心及公園。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30316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0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編號「公」三用地為活動中心及公園。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開闢公園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寮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內「公 3」公園用地，面積約 1.28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9,000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逐年列入檢討。 (二)和發產業園區之綠帶將朝向休憩化綠帶之方向規劃，以提供當地民衆休閒活動之場所，並兼顧綠帶隔離之功能。 二、有關「公 3」公園內設置活動中心乙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

法」等規定，公園以「立體多目標使用」或「平面多目標使用」均可作為集會所或民衆活動中心使用。

- (二)惟本府工務局於規劃公園開闢時，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 以外，其餘面積會依照區位劃分不同使用區域，提供不同族群使用，規劃兒童遊戲區、成人體健區、大草皮區、生態區、散步道等，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提供不同族群運動使用，故不宜設置過多建物。

三、有關設置活動中心供上寮里民使用部分：

- (一)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不應拘限在服務單一類型對象。
- (二)又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里活動

				<p>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其新建或設置時，地方應配合籌足 100 萬元以上，再由轄區區公所編列同額之配合款，共同設置『管理基金』(共 200 萬元)，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以作為該活動中心日後經營管理之用，惟市府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里活動中心。</p> <p>(三)和發產業園區未來將設置服務中心，未來於開發時，將考量里民辦理活動之需求，規劃部分空間供鄰里活動使用。</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7 大民 3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9 頁)

案由：加強宣導電子輓聯試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58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民 政 類 第 31 號	周議員玲玟	加強宣導電子輓聯試辦。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一、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身分、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並以最新 60 吋液晶電視播放。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先擇永思堂及永寧堂 2 禮廳試辦推行。自 103 年 3 月實施，截至現今已提供 203 場次 1,168 件電子輓聯使用。</p> <p>二、宣導推廣措施如下：</p> <p>(一)已印製電子輓聯宣導摺頁，於殯管處櫃檯宣導，並函請民政局、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各殯葬公會協助宣導。</p> <p>(二)於市府、民政局及殯管處網站同步進行宣</p>

				<p>導並函文各公所協助 網站宣導。</p> <p>(三) LED 跑馬燈宣導：於 本處 LED 跑馬燈登載 電子輓聯試辦宣導訊 息。</p> <p>(四) 發送新聞稿，提供報 社刊登，以達宣傳之 效。</p> <p>三、殯管處將積極爭取編列 入 104 年度預算，擴大 全部禮廳設置實施。</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7 大民 3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9、1370 頁）

案由：敬請高雄地方法院能專案成立針對大高雄三個原住民區年底選舉專案查賄檢察官，杜絕原鄉賄選不良風氣，傷害民主選舉價值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4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796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2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敬請高雄地方法院能專案成立針對大高雄三個原住民區年底選舉專案查賄檢察官，杜絕原鄉賄選不良風氣，傷害民主選舉價值觀。	本會民政委員會	一、依據法務部檢察司 103 年 6 月 23 日法檢決字第 10304025450 號書函轉司法院刑事廳 103 年 6 月 19 日廳刑一字第 1030016457 號移文單辦理。 二、本案由司法院刑事廳移文法務部檢察司再函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權管辦理卓處逕復。

民政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檢察司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洪三峰
電話：02-21910189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304025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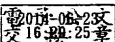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雄市議會函請成立選舉查賄專案一節，事屬貴管，請卓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刑事廳103年6月19日廳刑一字第1030016457號函轉高雄市議會103年6月9日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38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高雄市議會函文影本1件供參。

正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高雄市議會、本部檢察司



民政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刑事廳 移文單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030016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高雄市議會函請成立選舉查賄專案1節，事屬貴管，
茲檢送來函影本1份（如附件），移請 卓處。

說明：依高雄市議會103年6月9日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38號函
辦理。

正本：法務部檢察司

副本：高雄市議會

103年06月20日
交 09:52:06 章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7 大民 3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69、1370 頁）

案由：敬請高雄地方法院能專案成立針對大高雄三個原住民區年底選舉專案查賄檢察官，杜絕原鄉賄選不良風氣，傷害民主選舉價值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4 高市會民字第 1030002944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2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敬請高雄地方法院能專案成立針對大高雄三個原住民區年底選舉專案查賄檢察官，杜絕原鄉賄選不良風氣，傷害民主選舉價值觀。	本會民政委員會	一、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7 月 2 日雄檢瑞文字第 10310001360 號函辦理。 二、檢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就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各選舉區，包括高雄市三個原住民鄉，均已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成立專責查賄小組，負責查察賄選，以求端正選風」。

民政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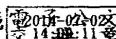
地址：80144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承辦人：董秀萍
電話：07-2161468#3329
傳真：07-2613783
電子信箱：s23125537@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雄檢瑞文字第10310001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各選舉區，包括高雄市
三個原住民鄉，均已於103年5月20日成立專責查賄小組，
負責查察賄選，以求端正選風。請查照。

說明：復法務部檢察司103年6月23日以法檢決字第10304025450
號層轉貴會103年6月9日高市會民字第1030100038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刑事廳 

裝
釘
線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7 大民 3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0 頁）

案由：立法院已通過大高雄合併後原鄉於今年將恢復公法人、區長、區代表選舉，自治代表會將恢復公務人員編制，應事先將公務人員編制定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64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3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立法院已通過大高雄合併後原鄉於今年將恢復公法人、區長、區代表選舉，自治代表會將恢復公務人員編制，應事先將公務人員編制定案。	人事處	一、為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自治，地方制度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增訂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謹將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 1. 第 54 條：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2. 第 83-2 條： (1) 第 1 項：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2)第 2 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1.第 3 條：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2.第 30 條：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置秘書 1 人，有關行政單位組織，由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於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

				<p>二、本府為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業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成立「原住民區改制」專案工作小組，積極規劃辦理改制為自治區後之組織、人事、經費及因應配套等作業，並由各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分工，爰有關原住民區自治代表會公務人員編制表亦配合儘速辦理，俾利改制作業順遂進行。</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7 大民 3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0 頁）

案由：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本年度將恢復區長、區代表選舉，相關自治代表會人事、業務費等預算編列，七、八月定期大會通過預算編列原住民族區自治代表會，有正常預算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30316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4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本年度將恢復區長、區代表選舉，相關自治代表會人事、業務費等預算編列，七、八月定期大會通過預算編列原住民族區自治代表會，有正常預算執行。	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研商原住民區自治財源籌措及經費補助設算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原民會、三原住民區公所、民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局處共同洽商，會中決議俟民政局主政之「研商原住民區改制工作小組」確認各權管機關相關業務移撥、移轉予原住民區後，由主計處依確認之自治事項調查統計相關經費，彙整後擇期開會續行討論處理，俾如期完成本市三原住民區自治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7 大民 3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0、1371 頁）

案由：建請民政局增設美術館及農十六活動中心。

辦法：建請民政局針對人口數增多的地區，能夠進行評估及規劃，以使市民擁有好的生活環境及休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135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5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民政局增設美術館及農十六活動中心。	民政局	<p>一、本案經鼓山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p> <p>經向地政局查詢鼓山美術館區現存市有空地，除規劃為公園綠地外，皆在進行標售作業或已完成標售。公所為因應美術園區周圍無空地使用情形之下，曾就現有閒置空間進行相關評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借用舊龍華國小：本案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簽會都市發展局及財政局表示：舊龍華國小學校用地變更商業區都市計畫案已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預計本年底審定後，即交財政局辦理設</p>

定地上權等土地處分作業，另在借用時程有限之下，為避免影響日後開發利用，不宜借用。

(二)經洽詢美術館可借用演藝廳作為休閒活動場所，惟需支付場地費用。

(三)中山國小將併校遷移，目前已有社區老人大學借用學校教室教學用，遷校後將有空間使用，屆時可提供市民為休閒活動之處所，經向校方洽詢借用，校方表示可依活動使用需求提出申請。

(四)北鼓山民衆亦可就近使用龍子里活動中心及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

二、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有所別（社會局－老人、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里活動中心）；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方向進行規劃，不應拘限在服務單一類型對象。

三、爰此，本府刻正將建置完成之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等圖形資料蒐集，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並依據相關法規及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對於活動中心設置條件，採行通用設計概念，進行環域疊合分析，以科學化方法，評估空間資源配置分析。藉由多變量的質化與量化分析，將原區位配置不當或不符合當下里鄰需求之里活動中心，研擬導入民間資金，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挹注活動中心營運，進行活化轉型，以求供需平衡，並解決閒置問題。

四、鼓山區社會福利據點目前計有 5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 處老人活動中心、1 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 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 1 處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據點等，鄰近鹽埕、左營、楠

				<p>梓、三民西區亦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可提供鼓山及其鄰近區域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民 3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1 頁）

案由：城市治理專案獲國際「宜居」城市獎肯定，今年迄今「移居」本市人口為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33062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6 號	蘇議員炎城	城市治理專案獲國際「宜居」城市獎肯定，今年迄今「移居」本市人口為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自陳市長上任以來，即以「幸福高雄」為施政目標，合併後的大高雄幅員遼闊，在治理上充滿挑戰，三年多來市府堅持「市民作主」治理的核心價值，透過「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發展策略，成功打造宜居城市，尤其在公共建設的成果有目共睹，多次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的肯定，包括全球卓越建設獎、國家卓越建設獎、政府服務品質獎、中華建築金石獎、建築園冶獎等，迄今已獲得 150 座獎項。其中，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國際公園協會聯合主辦的國際宜居城市獎，素有「綠色奧斯卡」之稱，2011 到 2012 年間，高雄共榮獲 3 金 2 銀 4 銅的佳績；而在 2013 年第 17 屆國際宜居城市

大獎，高雄又再創高峰，入圍 11 項競賽項目，與來自全球 60 個城市、92 個競賽案角逐城市與專案獎項，總計獲得 4 金 3 銀 3 銅，顯示市政建設成果備受國際肯定。

從縣市合併以來，本市人口自然增加與全國趨勢一致，都是增加幅度逐年降低，五都與桃園縣自然增加率的趨勢一致，人口總增加率的變化主要取決於社會增加率的起伏。100 年本市社會增加（遷出－遷入）－1,579 人、101 年－1,829 人、102 年－1,131 人，從 101 年到 102 年數據看出，本市遷出人數有趨緩。

青年是城市產業人力的主要來源，為避免初入社會的就業青年淪為經濟弱勢族群，市府持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方案」，協助並鼓勵青年購置住宅，縣市合併以來，已有 8,490 戶青年受惠。此外，為鼓勵大專畢業青年移居高雄，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市府於 2013 年首創立法，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發給每月 6 千至 1 萬元的補助，最長補助 12 個月，整年度核

定補助 139 人，其中有 132 人移居高雄，含家眷共增加 665 人。

因此，市府相當關注人口議題，除持續建構優質宜居空間、加強公共基礎建設、打造生態綠色都市、溫暖幸福城市外，更以四大方向來促進人口增加，第一、加速新興產業移入，增加就業機會；第二、搭配產業策略，提供鼓勵移居高雄的住宅補助措施；第三、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讓市民安心生、願意生，例如「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公共托嬰中心」與「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便是相關創新政策；第四、擴大教育福利措施，例如幼教券向下延伸到四歲，減輕家長負擔。

吸引外地人退休來高雄定居是本市可發展的契機，高雄生活條件良好，公共基礎建設發達，加上房價及消費較北部（含新竹桃園）親民，發展「高齡友善城市」以吸引優質退休人口移入，「銀髮產業」更是具有潛在效益，希望以高雄良好的宜居條件，吸引更多黃金退休族幸福生活。在高雄。

市府相關單位將持續提出具體作為及誘因，讓更多人認

				<p>識高雄的迷人魅力，高雄尚有多處閒置空間與資產，如舊市議會等地，周邊生活機能高、交通便捷，鄰近觀光景點，未來若加以整修、改造，相信短期能吸引民衆長住（long stay），長期也可望爭取更多人定居高雄。</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民 3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1、1372 頁）

案由：「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經統計被申訴最多的是哪個單位？相同案件重複被申訴最多的是哪一個單位？對於一再被申訴同類型案件的單位，你們作何管考？（研考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30316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7 號	蘇議員炎城	「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經統計被申訴最多的是哪個單位？相同案件重複被申訴最多的是哪一個單位？對於一再被申訴同類型案件的單位，你們作何管考？（研考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聯合服務中心是市府為民服務單一窗口，秉持「以客為尊，顧客至上」受理民衆陳情、申訴、建議及反映市政缺失，案件受理後，藉由「線上即時系統」傳輸至主管機關，透過機關協力及聯合服務中心嚴謹管考，落實每件服務案件皆能獲得妥適處理解決。</p> <p>二、經統計民衆最常陳情申訴案件以工務、交通、警政及環保類最多，以同一事由一再重複申訴亦以上述單位佔大多數。</p> <p>三、本會對於同一事由一再重複陳情之案件，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由本府</p>

				<p>秘書長召開之「研商檢討本府 1999 受理民衆匿名檢舉、一再陳情及特殊檢舉案件之因應措施會議」決議，已採取「併案方式」處理，以減少擾民。</p> <p>四、目前本府各機關處理原則是以民衆反映事項是否具體明確爲主要受理依據，另受理後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時，均請各機關就反映內容審慎查處，如案件屬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反之，經查證非屬實，而民衆爾後又以同一內容一再陳情，主管機關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簽請首長不予處理。</p>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7 大民 3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2 頁）

案由：建請民政局單位於杉林區大愛社區年度選舉增設原住民投開票所，以就地投票免回原鄉之便民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0316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民政類第 38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民政局單位於杉林區大愛社區年度選舉增設原住民投開票所，以就地投票免回原鄉之便民服務。	民 政 局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現行法令尚未通過「不在籍投票」，也無「異地投票」規定。</p> <p>二、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由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按投票所分鄰編造。</p> <p>三、綜上，年底選舉將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在大愛里設置投票所，由設籍大愛里之公民，投票選出市長、市議員及里長；至於居住在大愛里，戶籍設在原住民區（那瑪夏區）之公民，建議在該里增設原住民投開票</p>

				<p>所，方便進行區長及區民代表投票案，依目前法令之規定，無法辦理。</p>
--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社 政 類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7 大社 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2、1373 頁）

案由：社會局如何澈底解決棄養、棄嬰等問題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30280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1 號	黃議員淑美	社會局如何澈底解決棄養、棄嬰等問題案。	社會局	有關棄養、棄嬰等問題，社會局回應如下： 一、遺棄案件之定義：係指包含棄嬰、遭父母棄置於褓姆家、親屬家、醫院或留養人處之個案。 二、遺棄案件之成因： (一)家庭問題：如經濟弱勢無力扶養、支持系統不足、婚姻問題、未婚生子、考慮社會觀感、嬰幼兒本身身體缺陷…等。 (二)性觀念開放：青少年

對性議題的好奇，卻缺乏性知識及懷孕生子知識，致無法承擔後果而隨意丟棄、非預期懷孕。

(三)遺棄人因素：因個人年齡、智能問題及精神狀況致不慎懷孕情形。

三、統計分析說明：依據衛福部公佈之遺棄案件統計數字，98~102 年計有 1,354 案，本市棄嬰、棄兒人數由 98 年的 34 案降至 102 年的 9 案，102 年本市棄嬰、棄兒比例約佔全國比例之 5%，與全國棄養、棄嬰數相比，本市通報數確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四、預防性方案及具體作為：

為澈底解決棄養、棄嬰問題，本局建置托育福利、經濟補助等支持性措施及完善之福利資源，於網絡及各單位如區公所、醫院、衛政單位提供宣導單張、及相關宣導講座，本市相關預防性措施及作法詳列如下：

(一)實務面支持性服務：

1. 托育補助：含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生育津貼、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 托育資源：本市除有立案托嬰中心名冊及社區保姆系統之建置，並針對專業人員提供定期研習訓練及各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結合學校課後安親、社福機構夜間托育與課輔服務。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兒童出生通報制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青少年未婚懷孕諮詢、兒童少年收養服務等。
4. 經濟性補充性資源：兒少餐食券、弱

勢兒少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及轉介各民間社福團體進行定期經扶協助。

5. 特殊身分服務資源：單親子女托育補助、性侵害、新移民家庭服務（含外籍配偶、外勞未婚懷孕…）之經濟托育及輔導策略。

6. 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透過此單一、專責、便利的服務窗口，讓收出養人了解完整資訊，在愛的傳遞與決定中，安心託付、守護孩子幸福與未來。

(二) 宣導面作為：

1. 持續落實校園兩性教育與性教育之宣教工作，將相關青少年未婚懷孕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或輔導活動課程。

2. 定期結合社區力量辦理兒少福利、親職知能概念宣導、並加入遺棄相關法令及福利資源介紹。

				<p>3. 結合婦科醫院之育兒及親職講座，提供婦女相關新生兒育兒知識及照顧求援管道，主動通報，以降低遺棄可能性。</p> <p>4. 透過研習方式增進醫療院所執行接生相關專業人員之敏感度，提供懷孕婦女或其家庭相關社會資源，對於有育兒困難之家庭，達到即早發現即早通報，以減少遺棄之案件產生。</p> <p>5. 針對青少年未婚懷孕者亦提供個人及家庭諮詢服務及求助管道。</p> <p>五、倡議：落實法令規定、強化責任通報，透過中央倡權，結合戶政、衛政、社政、警政及教育各界重視兒童人權，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之新生兒通報制度及戶政登記，以共同防治棄嬰問題。</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7 大社 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3 頁）

案由：研擬簡化以及縮短棄養兒收出養的流程與時間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30280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2 號	黃議員淑美	研擬簡化以及縮短棄養兒收出養的流程與時間案。	社會局	<p>一、棄養兒出養，由於受到依法須協尋生父母，由其至法院表達出養意願，及國內收養人仍有篩選孩子或對收出養規定不清楚等因素影響，致有延長辦理時程情形。本府社會局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協商，提出對棄養兒生父母至法院表達出養意願等困難個案及縮短審理時間之處理建議。</p> <p>二、另為協助民衆即時了解收出養規定，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民衆單一窗口收出養諮詢服務，及</p>

				<p>透過加強宣導以建立民衆正確、開放、以兒童福利爲優先的收出養觀念，讓收養家庭皆能感受友善與接納之社會風氣，鼓勵有意收養民衆主動加入收養家庭之行列，以期縮短棄養兒等待收養的時間。另本市現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等 3 家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均優先協助提供棄養兒收出養媒合服務。</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7 大社 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3、1374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勞工局設置「在地服務調解」及「視訊調解」，服務偏遠地區民衆，減少民衆交通往返浪費時間，達到便民措施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3334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 政類 第 3 號	童議員燕珍	建議市政府勞工局設置「在地服務調解」及「視訊調解」，服務偏遠地區民衆，減少民衆交通往返浪費時間，達到便民措施案。	勞工局	有關設置「在地服務調解」及「視訊調解」乙案，經本府勞工局研議結果，說明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依法執行勞資爭議調解業務，透過調解促成勞資雙方化解爭端以達成共識，打造勞資和諧的職場環境，惟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網路通信技術進步，為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品質，民衆除至本府勞工局服務台臨櫃申請調解外，亦可利用本府勞工局網路線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合先敘明。 二、有關以視訊設備進行調解部分，為研議本案之可行性及執行上可能會遭遇之難題，本府勞工

局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利用 SKYPE 即時通訊軟體並架設視訊設備，以實地模擬方式召開視訊調解會議，然產生諸多窒礙難行問題（彙整如附件）尙待克服。在調解實務上，調解會議注重勞資雙方溝通，俗話說：「見面三分情」，若以視訊方式進行調解，勞資雙方僅透過螢幕溝通，反多了一層無形的隔閡，缺少了實際互動與溝通之誠意，調解委員難以在現場溝通斡旋，無法促成雙方達成共識；反之，若維持現行調解會召開之方式，勞資雙方雖難免有舟車勞頓之苦，但勞資雙方共處於同一會議室，調解委員除依法進行調解並動之以情，化解雙方歧見以達成共識外，透過調解委員居中扮演「和事佬」的角色，往往總能調和勞資雙方關係，讓勞資爭議圓滿落幕。故以促成勞資雙方消弭勞資爭議、化解紛爭之立場而言，本府勞工局認為，現階段以視訊方式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尙不

				<p>可行。</p> <p>三、至有關建立「在地服務調解」機制部分，本府勞工局目前雖於前鎮區、鳥松區及橋頭區設有定點調解，民衆已可就近擇選合宜地點開會。但爲了提升服務效能以減少民衆舟車勞頓之不便，爾後本府勞工局在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申請時，對於偏遠（鄉）地區之民衆，若不欲至上述地點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時，在徵求勞資雙方當事人合意情形下，可就近擇定當地區公所進行爭議調解，並由本府勞工局派員出席，以期勞資爭議案件獲得迅速圓滿之解決。</p>
--	--	--	--	--

勞資爭議調解視訊會議結果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點
- 二、 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及 701 會議室
- 三、 爭議內容：勞方發生職業災害請求資方給予補償
- 四、 會議產生的問題：
 - (一) 禁止雙方出席者私自錄音、錄影，惟以視訊方式開會，主席無法掌控另一端出席者是否私下錄音、錄影。
 - (二) 調解委員需確認雙方出席者及列席者是否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惟以視訊方式開會，委員無法立即確認身分及是否確實持有委託書。
 - (三) 網路傳輸速度影響通話品質，亦會影響雙方對話落差，無法立即回應對方問題，致對話不連貫；另網路傳輸速度不穩定，造成一方畫面停格或無聲等狀況，但對方卻不知，誤以為仍繼續進行調解會議。
 - (四) 委員請勞方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文件及收據，惟透過視訊無法清楚呈現文件。
 - (五) 因委員及資方均在同一地點與勞方視訊，造成勞方質疑委員公正性，且勞方獨自在視訊另一端而感到孤立無援。
 - (六) 勞方不了解法令規定及職災補償金額計算方式，委員無法立即提供協助，勞方計算完請求金額後，委員無法即時幫助勞方複算及確認請求金額。
 - (七) 委員欲利用休息時間與雙方當事人斡旋，但因採視

訊會議方式致無法與勞方面對面討論溝通。

- (八) 休息或斡旋時間結束後，勞方未即時回到會議室，無法繼續開會，透過電話聯繫後，勞方才回到會議室，耽擱開會時間。
- (九) 勞方與列席者在另一端出現不理性發言、不斷插話，擾亂會議秩序，主席雖制止，惟仍不斷干擾會議進行。
- (十) 調解紀錄經主席宣讀後，應由勞資雙方確認無誤後簽署，惟以視訊方式開會，紀錄雖經主席宣讀，但勞方無法立即確認宣讀內容與書面內容是否相符並簽署調解紀錄；如以郵寄方式簽署並限期回執，尚需時數日，倘若勞方反悔不願簽署，而為調解不成立，則雖於會中達成共識，亦徒勞無功，並浪費行政資源。

五、 結論：科技日新月異，網路通信技術不斷進步，縮短了時間成本，提高了便利性，然從上述採視訊方式召開調解會議產生的問題觀之，實務運作上仍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尤其調解會議注重勞資雙方溝通，俗話說「見面三分情」，雙方僅透過螢幕溝通，反多了一層無形的隔閡，缺少了實際互動，委員較難溝通斡旋促成雙方達成共識；反之，傳統會議勞資雙方共處於同一會議室，委員除依法進行調解並動之以情，化解雙方歧見以達成共識，是以除受限於設備，站在人性的立場，視訊會議尚不可行。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7 大社 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4、137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多鼓勵商家成為「友善商店」，提供市民無障礙空間；已成為「友善商店」者應加強宣傳，協助業者可以得到鼓勵和認同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30280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4 號	童議員燕珍	建請市政府多鼓勵商家成為「友善商店」，提供市民無障礙空間；已成為「友善商店」者應加強宣傳，協助業者可以得到鼓勵和認同案。	社會局	<p>一、本府社會局 103 年委託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辦理本市友善商家宣導訪視，並協助輔導改善無障礙環境，103 年 5 月已完成訪視宣導員培訓共計 11 位，並於月底投入訪視宣導服務，截止 103 年 5 月底已訪視 137 家，經接受輔導改善，通過認證計 37 家友善商店，並已陸續有店家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作業。</p> <p>二、本府社會局已將本市友善商家名單及位置建置於網站，提供社會大眾下載參考，另預計於本（103）年 6 月底完成高雄市友善商家及身心障</p>

				<p>礙者生活網建置，除積極宣導本市友善商家無障礙空間介紹外，亦包括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各項便利措施。</p> <p>三、另已請本市身障團體聯合總會與各友善商家聯繫，期能邀請商家協助張貼相關福利宣導海報，以協助福利措施宣導作業。</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 大社 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5 頁）

案由：保障畢業新鮮人，即時公佈違反勞基法的企業名單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348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5 號	陳議員信瑜	保障畢業新鮮人，即時公佈違反勞基法的企業名單案。	勞工局	為督促違法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份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明定事業單位涉及違反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基此，勞動部於 100 年 7 月 20 日邀集各勞政機關共同研商，訂定之公布原則給予各勞政機關個案裁量之空間：(一)損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者；(二)經限期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三)主管機關因應社會特殊環境需要實施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勞動部為建立全國勞政主管

			<p>機關執法之公平性，建立一致性標準及作法，避免外界質疑並提升公信力，復於 102 年間行文表示相關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將納入 104 年地方政府勞工行政業務考評項目，將公布網頁建置及連結便利性、公布期間、格式及欄位等建立一致性規範。基此，有關查詢系統之建置，勞動部網站已建立查詢系統之連結，可連接至各地方縣市政府公告事業單位專區進行查詢，民衆亦可直接至本府勞工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查詢，本府勞工局已定期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並將公布期間延長至 1 年以上，並提供違法事業單位名冊下載功能，供各界參考查詢。</p> <p>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善盡保障勞工勞動權益，本府勞工局會積極督促違法事業單位改善其受僱員工勞動條件，倘發現有違法之情事，當刻不容緩針對事業單位涉及違法之情事進行查處，以保障本市市民之勞動權益。</p>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 大社 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5、1376 頁）

案由：市區人口流失已成趨勢，主管機關應預做因應措施和啓動轉型，包括友善銀髮和市區再造等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33288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6 號	陳議員信瑜	市區人口流失已成趨勢，主管機關應預做因應措施和啓動轉型，包括友善銀髮和市區再造等案。	都市發展局	本府為提高舊市區產業進駐誘因，促進舊市區再發展，刻正積極進行輕軌建置、大駁二計畫、亞洲新灣區及 205 兵工廠遷建土地再開發計畫，透過地方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以開發帶動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7 大社 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6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針對計程車駕駛員加入民間協會及合作社等民間團體加強規範，避免剝削市民影響其權益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0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30280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7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社會局針對計程車駕駛員加入民間協會及合作社等民間團體加強規範，避免剝削市民影響其權益案。	社會局	一、合作社係人民依平等原則，以互助及共同經營方式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之法人團體，如合作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經查確有不合法令或不合理之處，主管機關自當依法加強規範並輔導改善。 二、有關人民參加一般協會繳交入會費，係屬會員義務，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社會團體會員繳納之各項費用，於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惟合作社非一般人民團體，且屬共同經營之法人，依據合作社法第 30 條規定：「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

				<p>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因此社員退社時得依經營狀況請求返還股金。</p> <p>三、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訂定不合理之章程，影響社員權益，本局業依合作社相關法令加強輔導中，惟有關股金等費用請求權，涉及社員及所屬合作社間之私法爭議，應循民事訴訟解決為宜。</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7 大社 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6、1377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老人安養機構補助標準酌予放寬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30280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8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社會局研議老人安養機構補助標準酌予放寬案。	社 會 局	<p>一、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對象限進住本市已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規定旨在保障長者受「照顧權益」及「照顧品質之需求」，另一方面鼓舞乙等機構以甲等機構服務模式為標竿，除可讓機構檢視自身經營模式及主管機關對於照顧品質之監控外，亦做為大眾在選擇機構時之參考依據。</p> <p>二、另本府社會局平日仍定期、不定期的全面針對養護機構進行安檢並輔導機構品質改善及舉辦機構評鑑，倘機構軟硬體設施改善完成，經評鑑為優、甲機構後，本</p>

				<p>局即會將之改列為補助機構，故考量機構「整體照顧品質之提昇」及「長輩照顧權益之保障」，前開補助標準仍予維持為宜。</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7 大社 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7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補助資格門檔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30280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9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補助資格門檔案。	社 會 局	<p>一、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已因應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做調整，低收入戶不動產公告限額由 300 萬元提高至 320 萬元、中低收入戶不動產公告限額由 45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p> <p>二、今（103）年度，雖未調動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不動產公告金額，但仍保障原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在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筆數未增加及異動之下，雖其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增而超過公告限額，仍保有原福利資格。</p> <p>三、至 104 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基於實質公平及永續社福</p>

				<p>理念下，屆時將依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幅情形及市府財力分析，審慎評估。</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7 大社 1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7、1378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會同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及其他相關局處，如超市或麵包坊有即將過期食物（麵包），請共同討論研議回收，避免用銷毀方式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30280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1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社會局會同衛生局、民政局、教育局及其他相關局處，如超市或麵包坊有即將過期食物（麵包），請共同討論研議回收，避免用銷毀方式案。	社會局	一、本府社會局於 98 年起建立物資輸送平台，現於 16 處社福中心皆設有物資站，將各方善心人士與慈善團體所提供之物資進行媒合，發放給本市有需求之弱勢家戶。 二、103 年第 1 季社會局已媒合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曼仕倫麵包、興旺麵包坊、萊佳莉烘焙坊、森森麵包坊、巴貝多精緻烘焙美食、麵包樹麵包坊、莉朵手感歐式麵包等廠商，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將製作過程有小瑕疵或是當天未販售完之麵包，提供本市兒少機構、安置機構、街友中心及經濟弱勢

				<p>家戶等，讓食物能透過物資輸送平台媒合給真正需要的家戶，一方面舒緩弱勢家戶之生活壓力，另一方面亦減少食物浪費之狀況。</p> <p>三、另社會局為照顧經濟陷困之弱勢家戶，規劃「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食物券方案」，以服務本市非列冊之生活急難邊緣戶為主軸，透過社工員家訪評估，針對實屬經濟困難且能透過短期協助即能脫困之家戶，提供每戶 1-3 個月 1,500 元食物券；且針對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中經濟突有危機，經評估後亦能提供食物券與物資等資源，藉此解除家中急迫性之經濟壓力。</p> <p>四、社會局現已著手規劃設置本市實物銀行，未來將結合民間慈善團體，主動開發捐助廠商，擴大募集食品類、民生用品類等物資，並將各方善心人士與慈善團體所提供之物資進行整合，以服務本市更多有需求之弱勢家戶。</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7 大社 1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8 頁）

案由：建請研議本市烏松區澄清會館活化場地運用，開放給學生或背包客住宿，或有效轉型，以免淪為「蚊子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5.30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37018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本市烏松區澄清會館活化場地運用，開放給學生或背包客住宿，或有效轉型，以免淪為「蚊子館」案。	勞工局	一、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廠商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之公共服務，本中心積極評估委外經營事宜，主動邀請財政部前來勘查，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至澄清會館現勘委外經營難易度；同年 5 月 31 日促參司邀請數十家民間廠商至會館勘查並做交流，並且同年 7 月成功爭取到財政部促參司補助辦理本案前置作業經費計 207 萬 5,000 元，同年 10 月本中心完成本促參案專業顧問機構委託，由鼎漢國際工

程（股）公司取得專業顧問標，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

二、為解決澄清會館委外經營案用電切割、法定停車位劃分及行車動線事宜，於 103 年 1 月 3 日邀請交通局、經發局、養工處、體育處及本局勞檢處及訓就中心共同研商，業已協調完成。同年 2 月 12 日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並在 5 月 19 日邀請市府相關局處及外聘委員審查「先期計畫書」，預訂 104 年年初完成委外廠商簽約事宜。

三、另因澄清會館座落鳥松區大埤路上，土地使用分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教用地，現階段僅能服務勞工及其眷屬，無法招攬一般遊客及團客，為提升民間投資誘因及為市府帶來較高之權利金額度與回饋事項，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提送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相關資料送都發局

				轉層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 大社 1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8、1379 頁）

案由：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委會委員出席車馬費應另外編列，不應由救助金專戶中支出案。

辦法：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委員出席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30280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 政類 第 12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委會委員出席車馬費應另外編列，不應由救助金專戶中支出案。	社會局	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出席費之支應，依據「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本專戶之支出用途如下：… (六) 本會及本專戶運作所需行政費用。」及第四點第三項「…行政費用，以本專戶金額計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逾越之處。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 大社 1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9 頁）
 案由：應向郵局爭取匯款入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免收手續費案。
 辦法：社會局應向郵局爭取免收手續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30280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13 號	林議員武忠	應向郵局爭取匯款入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免收手續費案。	社 會 局	向郵局爭取免收手續費乙案，經與郵局協商，其表示事涉全國一致性之作法，目前難以配合辦理。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 大社 1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9、1380 頁）

案由：應和超商合作，市民可直接在超商捐款給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並免收手續費案。

辦法：應和超商合作，市民可直接在超商捐款給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並免收手續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30280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14 號	林議員武忠	應和超商合作，市民可直接在超商捐款給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並免收手續費案。	社 會 局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惟基於民衆熱心公益，陳請本府協助轉其捐款予弱勢特定對象，爰依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於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辦理民衆捐贈存支，並至少每 3 個月於本府網際網路公告之。 二、本府社會局業函詢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再確認政府運用超商辦理勸募，是否符合公益勸

				募條例規定，再據以研處。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 大社 1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0 頁）

案由：三民區應設立第二、第三公共托嬰中心案。

辦法：三民區應設立第二、第三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30280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15 號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應設立第二、第三公共托嬰中心案。	社 會 局	為積極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市府預定於 102 年至 103 年設置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具發展性及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另未滿 2 歲幼兒人口數超過 5,000 人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則設置 2 處，目前已設置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大寮、小港及新興等 8 處，岡山、鼓山及路竹等 3 處正施工中，並將於前金區、林園區各規劃 1 處，另鳳山區與三民區 103 年 4 月未滿 2 歲幼兒分別為 5,959 人及 5,303 人，將各增設 1 處，目前均規劃中，其中三民區第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已預定設立於本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預計於 103 年完工。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7 大社 1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0、1381 頁）

案由：公共托嬰中心應設定入園時間案。

辦法：公共托嬰中心應設定入園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30280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16 號	林議員武忠	公共托嬰中心應設定入園時間案。	社 會 局	<p>一、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本府社會局依據中央訂頒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公共托嬰中心，並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辦理。</p> <p>二、考量嬰幼兒發展階段強調與照顧者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提供溫暖、安全及穩定的生活照顧，且嬰幼兒環境適應力較弱，穩定之托育環境有助於人格及身心發展，爰幼兒就托時間考量其適應及發展均依法辦理，並採候缺者弱勢優先，遇缺即補方式遞補，及轉介區域內優質居</p>

				<p>家托育人員協助提供托育服務。另為緩減候缺情況，本局亦已於三民區、鳳山區等兒童候缺人數高之區域，規劃各增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p>
--	--	--	--	--

提案人：連議員立堅 7 大社 1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1 頁)

案由：各區閒置空間應結合地方需求開放其他使用，除可提供民間社福團體作為合宜的辦公、活動空間外，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均可設置案。

辦法：釋放各區閒置空間應結合地方需求開放其他使用，除可提供民間社福團體作為合宜的辦公、活動空間外，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均可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30280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17 號	連議員立堅	各區閒置空間應結合地方需求開放其他使用，除可提供民間社福團體作為合宜的辦公、活動空間外，如老人活動中心、托嬰中心、社區運動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均可設置案。	社會局	一、市府各局處近年已積極利用閒置空間作為提供民衆各項服務及社會福利用途：如老人活動場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公共托嬰中心；婦女福利之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單親互助關懷站及單親家園；社區運動中心及圖書館閱覽室等。 二、另教育局則針對「本市國中小學閒置校園活化案」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其中初評可提供開放

				需求使用計有國中、國小校舍，未來將依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	--	--	--	-----------------------------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7 大社 1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1、1382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楠梓公立托嬰中心，協助新生兒父母照顧嬰兒，讓新生兒父母親可專心上班工作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30280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18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楠梓公立托嬰中心，協助新生兒父母照顧嬰兒，讓新生兒父母親可專心上班工作案。	社 會 局	一、為支持家庭生養，減緩少子化衝擊，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對於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之 2 歲以下幼兒，除可交由專業保母照顧並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視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每月 2,000 元~5,000 元外，本府社會局運用現有公有閒置建物，規劃自 102 年至 103 年期間成立 15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未滿 2 歲幼兒平價優質托育照顧，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及讓家長能安心工作。 二、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區域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

				<p>兒人口發展性、區域平衡及弱勢照顧等原則為考量，未滿 2 歲幼兒達 5,000 人以上，則設置 2 處，其中三民、前鎮、左營、鳳山、仁武、大寮、小港及新興區等 8 處公共托嬰中心業開幕收托，鼓山、岡山、路竹、前金、林園等區業籌設中，並將於 2 歲以下兒童人口數超過 5,000 人之鳳山、三民區各增設 1 處。</p> <p>三、楠梓區業為規劃設置區域，惟籌設地點囿於設立托嬰中心之場地狀況、地理位置、交通動線均需符合托育服務需求，為符合嬰幼兒安全及照顧需求，托嬰中心設置法規均採高標準規定，設置地點應位於 1 至 3 樓，符合都市計畫用地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及無障礙設施等法令規範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爰符合標準之場地受限，不易取得合適房舍，目前正積極尋覓楠梓區適當場地中。</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7 大社 1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2 頁）

案由：建請規劃楠梓區 37 期重劃區內的國昌里、興昌里與泰昌、福昌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031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19 號	周議員鍾澐	建請規劃楠梓區 37 期重劃區內的國昌里、興昌里與泰昌、福昌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	民 政 局	一、本案經楠梓區公所評估需求表示，鄰近該地區里聯合活動中心已有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及加昌里活動中心，其中宏昌聯合活動中心並設有老人活動中心、楠梓社區照顧關懷站與社福中心，加上鄰近的佛光山楠梓社區關懷站、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高雄市生命樹生命關懷協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等，已有多處服務據點。 二、刻值本府財政拮据，興

建活動中心總工程經費龐大，尙需編列預算價購土地，衡諸本府、公所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編列購地預算興建活動中心在政策上不鼓勵的狀況下，國昌等四里轄內及鄰近地區可就既有資源（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加昌里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右昌分館等）多加利用，增加公有空間使用率。

三、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同而有所別（社會局—老人、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里活動中心）；爲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不應拘限在服務單一類型對象。

四、爰此，本府刻正將建置完成之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等

				<p>圖形資料蒐集，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 68 套疊整合，並依據相關法規及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對於里活動中心設置條件，採行通用設計概念，進行環域疊合分析，以科學化方法，評估空間資源配置分析。藉由多變量的質化與量化分析，將原區位配置不當或不符當下里鄰需求之里活動中心，擬導入民間資金，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挹注活動中心營運，進行活化轉型研析，以求供需平衡，並解決閒置問題。</p> <p>五、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評估後，該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財政緊縮，目前暫無設立活動中心之需求。</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7 大社 2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2、1383 頁）

案由：建請儘早規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工程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30312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20 號	周議員鍾澐	建請儘早規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工程案。	社 會 局	<p>一、規劃設置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已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作業計畫，並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計 106 年完成興建。</p> <p>二、本案計畫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老人休閒活動機能、連續性照顧、銀髮族養生規劃、打造多元照顧之支援服務據點等前瞻性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p>

				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台。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7 大社 2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3 頁）

案由：建請儘快興建藍田與援中港社區綜合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031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21 號	周議員鍾澐	建請儘快興建藍田與援中港社區綜合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案。	民 政 局	本案經本府地政局及楠梓區公所依據相關法令評估興建藍田與援中港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需求如下： 一、楠梓區設有楠梓、宏昌等老人活動中心及清豐、仁昌、惠豐、翠屏、宏毅、宏榮、大昌、加昌、獎卿養護中心及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本府已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並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兒童發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各 1 處，以提供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楠梓

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暫無於楠梓區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

二、本府地政局管有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援中港）之待標售土地，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是以本案土地僅得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等，藉以回收開發成本，無法無償提供其他用途使用。另審計單位亦要求本府有關開發區土地之處理，應注意依上開規定採公開方式，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利庫收。

三、倘本案未來有興建需求時，除土地應依前項規定由需求機關辦理價購，至該興建經費是否動用平均地權基金部分，將視本案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再行研議。

四、本市現行活動中心之主管機關依其服務對象不

同而有所別（社會局—老人、社區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等；民政局—里活動中心）；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變遷，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不應拘限在服務單一類型對象。

五、鑒於興建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總工程經費龐大，尚需編列預算價購土地，衡諸本府、公所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編列購地預算興建活動中心在政策上不鼓勵的狀況下，政策朝向對現有閒置空間設置活化。

六、爰此，本府刻正將建置完成之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等圖形資料蒐集，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並依據相關法規及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對於活動中心設置條件，採行通用設計概念，進行環域疊合分析，以

				<p>科學化方法，評估空間資源配置分析。藉由多變量的質化與量化分析，將原區位配置不當或不符合當下里鄰需求之里活動中心，研擬導入民間資金，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挹注活動中心營運，進行活化轉型，以求供需平衡，並解決閒置問題。</p> <p>七、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評估後，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財政緊縮，目前暫無設立活動中心之需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7 大社 22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3 頁）

案由：建請增加復康巴士夜間行駛，貼心服務身障朋友案。

辦法：請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0312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22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增加復康巴士夜間行駛，貼心服務身障朋友案。	交通 局	<p>一、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今（103）年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辦理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本（103）年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15 輛，年度營運經費達 8,500 萬元，不足部分將向中央申請補助。</p> <p>二、有關增加復康巴士夜間行駛，經統計 103 年 1~3 月民衆預約復康巴士之趟次，日間共計 6 萬 4,492 趟次（占總服務趟次之 98%），夜間僅 1,325 趟次（占總服務趟次之 2%）因該時段利用率有限，增加待命車輛將排擠日間服務之車輛數，致日間營運時間服務供給量將更形捉襟見肘，現階段宜以提高服務供</p>

				<p>給量為要務，本府將檢討營運計畫，請委託辦理廠商延長夜間服務時間以符需求。</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社 2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3、1384 頁）

案由：建請增設梓官、彌陀、永安海線公托中心案。

辦法：請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23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請增設梓官、彌陀、永安海線公托中心案。	社會局	一、為支持家庭生養，減緩少子化衝擊，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本府社會局規劃運用現有公有閒置建物，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未滿 2 歲兒童。考量市府財政負擔、托育需求及資源配置，設置區域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具發展性、區域平衡及弱勢照顧等原則為考量，102 年至 103 年將成立 15 處，其中三民、前鎮、左營、鳳山、仁武、大寮、小港及新興區等 8 處已成立，鼓山、岡山、路竹、前金、林園等區業籌設中，並將於 2 歲以下

				<p>兒童人口數超過 5,000 人之鳳山、三民區各增設 1 處。</p> <p>二、為提供海線區域公共托育資源，本局業於該鄰近區域未滿 2 歲兒童及新生兒較多、人口成長具發展性之路竹區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目前正由路竹區公所辦理裝修工程中。另查梓官區、彌陀區及永安區至 103 年 5 月底未滿 2 歲嬰幼兒合計約 1,149 人，該區域由父或母自行照顧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由祖父母等親屬照顧者達 65%以上，且居家式托育保母尚供過於求，考量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及有限資源配置優先原則，該三區暫未列入優先設置區域，未來將俟該區域托育需求、市府財政狀況，再行評估。</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7 大社 2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4 頁）

案由：社會運動善了，才是成功。

辦法：

- 一、社會運動最怕引不起風潮，卻也最怕引起風潮，因為一旦形成氣勢，各方的力量將不斷的湧入，到時候龍蛇雜處，整個運動不僅將失去原本的理想性，甚至可能變得荒腔走板。
- 二、從學生占領立法院之後的喝酒事件、塗鴉事件，到破壞立法院設備等情形，可以看到即使是一個號稱有組織的青年團體，似乎也很難完全掌握其成員的脫序行爲；更可以想見的，如果更多的勢力湧入，這些學生有能力面對或因應嗎？
- 三、個人認爲，所有的社會運動者，在事前都應該想好如何善了，內部要先凝聚共識，畢竟，解決問題才是首要，如果一味的製造問題，不僅將喪失運動的正當性，也枉費社會大眾如此的情義相挺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3031265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24 號	黃議員柏霖	社會運動善了，才是成功。	警察局	本府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高市警保字第 10303126500 號函轉請內政部研議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7 大社 2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72、1373 頁)

案由：留住人才，強化人力資源。

辦法：

- 一、台灣的人力資源供給鏈出現一些問題，比如大學過剩所衍生的困境、企業獲利不佳所帶來的影響，甚至是對於大環境遠景不樂觀等因素，才使得問題雪上加霜；但是，個人認為，台灣的人才供給上最大的問題恐怕是優質人才大量出走所造成的衝擊。
- 二、以前當許多留學生到美國之後就選擇留在當地工作，之後這樣的情況隨著台灣經濟的蓬勃有了改善；但是，隨著台灣經濟始終難以突破，許多優秀人才不願意困在淺灘，於是紛紛尋找更好的出路，再加上許多大型企業的出走，也帶走許多優秀的幹部，才讓問題越來越嚴重。
- 三、建議政府應該提出更多具有誘因的政策，來留住大企業甚至吸引國外的大企業，並且在自己人才的培育上多用點心，讓高等教育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而不是出現博士滿街跑、碩士沒人要的窘境。其實台灣的人力資源還是十分優秀的，只看政府願不願意多花點心思在留住人才上面了！
- 四、建議政府要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以留住人才，並且要吸引更多外資大企業來台，讓我們的人才不致大量外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7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33404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25 號	黃議員柏霖	留住人才，強化人力資源。	社會局	檢送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黃議員柏霖提案建議「留住人才，強化人力資源」1 案，移請貴部參酌研議惠復，請查照。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7 大社 2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5、1386 頁）

案由：加強稽查，方能具體保障勞工權益。

辦法：

- 一、這樣的調整，當然看得到政府照顧勞工的良旨美意，不過，加強對於不肖廠商及違反勞基法規定業者的稽查，應該才是保障勞工權益的最佳做法。我們可以看到，當大統食用油發生問題之後，我們才發現，原來每年賺這麼多錢的公司，居然沒有固定為員工提撥退休金，這是多麼離譜的事情，為什麼相關單位都不知道呢？
- 二、台灣的勞工是相當的善良而且認命，都認為只要有一口飯吃，對於許多的自身權益是不會有過度的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良心的雇主自然就可以上下其手了，如果再加上相關單位的怠忽職守，那麼，勞工的下場將可想而知。
- 三、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的法律不斷的在增修、在修訂，希望是能夠更完善，不過，制定是一部分，執行又是另一部分，如果兩者無法緊密配合，甚至經常出現看得到享受不到的詭譎情形，對於長期辛苦的勞工朋友而言，不僅不會因修法而感到高興，甚至會因期待落差而感到更大的失落呢！
- 四、建議往後法律在執行時應該更具體，還要隨時檢討，才能達到更好的效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399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黃議員柏霖	加強稽查，方能具體保障勞工權益。	勞工局	勞動部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計畫」，補助本市計 18 名人力全面清查本市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約 4 千

<p>第 26 號</p>			<p>8 百多家事業單位，與現有人力 2 名，共同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或申請暫停提撥、領回註銷專戶、並查核有無提撥、設立義務等事宜。</p> <p>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月薪將由 19,047 元調整至 19,273 元，本府勞工局除配合勞動部辦理保全服務業、幼兒園、養護機構、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該局今年亦規劃自主勞動檢查專案，如針對寒暑假期間工讀生勞動條件、春節期間國道客運勞動檢查以及醫療保險服務業等。本府勞工局除辦理相關勞動檢查專案外，另配合勞動部公告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如會計師、律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農民團體等，以加強雇主勞動法令認知。</p> <p>本府勞工局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應善盡保障勞工勞動權益，該局會積極督促違法事業單位改善其受僱員工勞動條件，倘發現有違法之情事，定當立即針對事業單位涉及違法之情事進行查處，以保障本市市民之勞動權益。</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7 大社 2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6、1387 頁）

案由：鼓勵年輕人回鄉，要有配套措施。

辦法：

一、這是一個很樣板的例子，因為，當事人是女性，擁有高學歷，又願意回鄉務農，對比其他的農夫，更可以引起社會的關注；不過，這樣的例子畢竟是少數，因為要回鄉務農，其實還是有諸多的限制：首先，要有自己的田地，不然以一個年輕人要購買土地，加上相關的資金壓力，誰願意放棄穩定的工作？其次，要有人願意提供經驗傳承，像個案中的父親就可以，至於其他人，如果沒有一些專業的諮詢或培育動作，誰敢貿然回鄉？更重要的，整體的行銷及農產品資訊應該更活化，不然怎麼能夠對於有心從事農作的人產生誘因呢？

二、個人認為，鼓勵年輕人回鄉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建議政府應該在資金的補助、技術的教授、經驗的傳承、行銷的規劃等面向上要有一套完整的做法，才能真正達到目的，否則當一堆懷抱熱情與理想的年輕人願意投入時卻困難重重，甚至收入難以為繼，那麼，這樣的「政策理想」就值得商榷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3031264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 政類 第 27 號	黃議員柏霖	鼓勵年輕人回鄉， 要有配套措施。	農 業 局	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6 月 3 日高市府農組字第 10303126400 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研議辦理，將持續追蹤，俟中央函復後續將辦理情形函復市議會。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7 大社 2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6、1387 頁）

案由：鼓勵年輕人回鄉，要有配套措施。

辦法：

一、這是一個很樣板的例子，因為，當事人是女性，擁有高學歷，又願意回鄉務農，對比其他的農夫，更可以引起社會的關注；不過，這樣的例子畢竟是少數，因為要回鄉務農，其實還是有諸多的限制：首先，要有自己的田地，不然以一個年輕人要購買土地，加上相關的資金壓力，誰願意放棄穩定的工作？其次，要有人願意提供經驗傳承，像個案中的父親就可以，至於其他人，如果沒有一些專業的諮詢或培育動作，誰敢貿然回鄉？更重要的，整體的行銷及農產品資訊應該更活化，不然怎麼能夠對於有心從事農作的人產生誘因呢？

二、個人認為，鼓勵年輕人回鄉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建議政府應該在資金的補助、技術的教授、經驗的傳承、行銷的規劃等面向上要有一套完整的做法，才能真正達到目的，否則當一堆懷抱熱情與理想的年輕人願意投入時卻困難重重，甚至收入難以為繼，那麼，這樣的「政策理想」就值得商榷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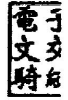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6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30333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27 號	黃議員柏霖	鼓勵年輕人回鄉， 要有配套措施。	農 業 局	本府層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復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699
傳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
承辦人：倪葆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30220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鼓勵青年回鄉從事農業之輔導措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6月13日高市府農組字第10303126400號函。
- 二、本會針對有心從農之民眾，提供以下之輔導措施：



(一)培育農業專業職能：

- 1、設立農民學院：提供在地、多元且系統性之農業專業訓練課程，以充實農業專業知識；辦理農場見習實務訓練，充實農業經營實務能力。
- 2、建置農民學院網路平台：整合相關課程、政策、法規及產銷輔導等資訊，提供農民取得經營、產銷訊息之多元管道。

(二)協助取得經營農地：推展小地主大佃農，鼓勵老農釋出農地經營權，透過活化休耕地，充實農地銀行農地資訊，並加強農地銀行媒合服務功能，以利取得農地。

(三)提供創業資金：對有意投入農業的年輕人辦理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從農初期所需資金；對一般則農民得依

高雄市政府 1030618



10303336900



裝



線

其農業經營發展需求，申請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購地貸款、農機貸款、農家綜合貸款等政策性專案貸款，年息多為1.5%。

(四)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鑒於青年農民踏入農業經營或於跨域發展、創新經營初期，對生產技術、財務管理、通路拓展等能力較弱，亦對法規、政策及市場資訊不熟悉，於102年起推動本項措施，遴選100位青年提供為期2年之專案輔導，協助其克服遭遇之困難，得以穩健經營、穩定發展，未來並將持續辦理。

(五)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與服務平台：

- 1、輔導直轄市、縣(市)農會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與服務平台，辦理技術交流、專題講座及農業達人諮詢輔導等，營造青年農民經驗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引導其組織化與資源整合。
- 2、持續透過農會瞭解轄區從農青年經營現況，協助其妥適規劃及落實經營計畫書，並由本會試驗改良場所提供農業生產技術輔導。
- 3、建立產銷合作網絡，辦理農夫市集、農產品網路行銷媒合，協助青年農民增加與通路接觸之平台。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議會

2014-06-18
交10-機:37章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7 大社 2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7、1388 頁)

案由：募兵制不能一廂情願。

辦法：

- 一、顯見，現在募兵制最大的問題並不完全在於薪俸過低，而是軍中長久所存在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如果不改，恐怕再高的薪資也無法達成募兵制的理想，甚至更令人憂心的，一味的提高募兵制的薪俸，並且不斷放寬服役期間的限制，最後只怕所招來的軍人不是來服役的，而是來享樂的，那麼，這些軍人除了滿足募兵制的表面數字，對於我們國家有什麼助益？
- 二、每一種制度的推行一定要審慎的評估，尤其從徵兵制改變成爲募兵制，更牽涉到很多複雜的問題，絕對不能輕忽以對，而募兵制的推動絕對不能一廂情願，更不能爲了達成上面的交代，就放棄原本應該有的堅持。
- 三、建議薪俸適度的增加是可行的，但是一些軍中規定的放寬卻應該審慎，更重要的，軍中陋習一定要趁這個時機點全面的改革，否則，不僅募兵制將難以達成，恐怕國軍的素質會不斷的向下沉淪，到時候，所引發的後遺症將難以想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4 高市府兵役字第 1030333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28	黃議員柏霖	募兵制不能一廂情願。	兵役局	本府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高市府兵役字第 10303122800 號函請國防部，獲復略以： 一、國防部已遵照政府政策，按計畫積極啓動相關配套措施，希望透過先進武器裝備的更新與接裝，招募及培訓役期長

號

、意願強、經驗熟的志願役人力，同時保留憲法兵役義務，使役男轉換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後，儲備充足後備動員人力，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並使更多青壯人力投入經濟建設，如此，將可綜合發揮「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的多重優勢，有利國家安全及長遠發展。

二、為鼓勵社會青年加入國軍，國防部除優先推展人性化管理、落實軍中人權改革、擴大辦理招募宣導活動及改善生活設施等各項可自力精進之配套作為外，亦針對「強化福利待遇」、「完善職涯規劃」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例如整（新）建職務宿舍、強化軍人及眷屬優待措施、鼓勵官兵公餘進修取得學位或證照、拔擢優秀志願士兵晉升士官、士官考選軍官，及完善退輔機制等作為，以增加青年從軍誘因，並願意長留軍旅發展。

				三、檢送國防部回函說明資料乙份。
--	--	--	--	------------------

高雄市政府建請對募兵制之推行應審慎評估說明資料

一、每一種制度的推行一定要審慎的評估，尤其從徵兵制改變成為募兵制，更牽涉到很多複雜的問題，絕對不能輕忽以對，而募兵制的推動絕對不能一廂情願，更不能為了達成目標，放棄原本應有的堅持。

說明：

- (一) 現行的徵兵制度，役男役期縮短到僅有1年的時間，扣除基礎訓練及軍訓課程的折減，服役時間僅剩8至10個月，兵員才訓練成熟即面臨退伍，使得部隊永遠是「訓練中」的軍隊，而非「準備好」的勁旅，如此的環境，除對戰力維持構成重大挑戰，也對國家安全造成了威脅。因此，為達成國防政策目標，亟需採取以「質」勝「量」的精兵思維，打造「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專業化常備部隊，以維繫長遠國家安全。
- (二) 政府前瞻國土防衛需要、作戰型態改變、軍事科技發展及人口結構趨勢等各項因素，推動轉型「募兵制」，本部已遵照政府政策，按計畫積極啟動相關配套措施，希望透過先進武器裝備的更新與接裝，招募及培訓役期長、意願強、經驗熟的志願役人力，同時保留憲法兵役義務，使役男轉換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後，儲備充足後備動員人力，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並使更多青壯人力投入經濟建設，如此，將可綜合發揮「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的多重優勢，有利國家安全及長遠發展。

二、建議除可薪俸適度的增加外，惟一些軍中規定的放寬卻應審慎，更重要的，軍中陋習一定要趁這個時機全面改革，否則，不僅募兵制將難以達成，恐怕國軍素質會不斷的向下沉淪，到時候所引發之後遺症將難以想像。

說明：

- (一) 為鼓勵社會青年加入國軍，本部除優先推展人性化管理、落實軍中人權改革、擴大辦理招募宣導活動及改善生活設施等各項可自力精進之配套作為外，亦針對「強化福利待遇」、「完善職涯規劃」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例如整(新)建職務宿舍、強化軍人及眷屬優待措施、鼓勵官兵公餘進修取得學位或證照、拔擢優秀志願士兵晉升士官、士官考選軍官，及完善退輔機制等作為，以增加青年從軍誘因，並願意長留軍旅發展。
- (二) 為發揮「以質勝量」優勢，「募兵制」之成員均為長役期兵員，因此培訓志願役官兵具備高度專業能力，係制度演進成功之主要條件。志願士兵自入伍及專業專長培訓階段，即加強軍人養成教育，並藉由進階專精專長訓練，強化官兵本職學能、深化戰鬥技能，再實施高階戰鬥與組合訓練，使其成為多專長之戰鬥員，撥發部隊即具戰備執勤之能力，後續再藉由赴營教學、技職培訓等，強化官兵學識與專業技術，並獲得民間學歷、證照，於各領域發揮自身學能，有助戰力向上提升。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7 大社 2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8、1389 頁）

案由：建請完善通報與統計機制，有助於早期發覺慢飛天使，把握治療黃金期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1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3031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29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完善通報與統計機制，有助於早期發覺慢飛天使，把握治療黃金期案。	社會局	<p>一、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本府社會局結合衛生局、教育局，落實推動兒童發展篩檢、通報轉介、聯合評估、療育服務、追蹤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等相關工作，並定期召開跨局處早期療育工作業務聯繫會議，檢討改進執行情形，以提升本市早期療育服務品質。</p> <p>二、茲將篩檢、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重點說明如下：</p> <p>(一)發現與篩檢：透過學前兒童健康檢查、健兒門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p>

統宣導及發展篩檢、辦理遊戲篩檢活動等多元管道發現及篩檢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進行通報。

(二)通報與個案管理：設有 4 處通報轉介中心及 6 處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個案，並由專業社工進行訪視瞭解個案狀況及家庭需求，擬訂個案及家庭服務計畫，規劃及執行家庭支持服務，提供評估、轉銜、追蹤輔導及各項療育、輔具、醫療資源、社會福利資源連結等多元服務，截至 103 年 5 月底仍持續開案提供服務 3,221 人。

(三)療育訓練：除有醫療院所提供療育訓練外，本府社會局設有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中心及據點，提供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並辦理到宅療育服務、家庭支持方案等。

三、有關建議的事項說明如下：

(一)為何查無「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個管個案統計

分析表」資料：因應縣市合併及早期療育服務模式整合，已由「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及「高雄市外籍配偶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兩份統計報表取代，並按季填寫報送至衛生福利部社福公務統計報表直轄市縣（市）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並做為執行檢討之參據。

(二)請全面提升學齡前兒童篩檢率：本府社會局除賡續辦理社區宣導及篩檢活動，衛生所及醫療單位運用健兒門診及學前健康檢查辦理主動篩檢外，為能於幼兒就讀幼兒園前即能掌握其發展狀況，把握黃金治療期，已加強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育兒資源中心等專業人員發展篩檢及通報訓練，並於相關親子活動或社區宣導時，辦理定點簡易遊戲篩檢及大型遊戲篩檢活動

				<p>。本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逐年提升（100年：6.82%、101年6.84%、102年6.86%）。</p> <p>(三)未使用兒童健康檢查者（尤其是高關懷家庭）應主動介入調查與追蹤：未來本府將追蹤關心未使用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將加強宣導學齡前兒童家庭瞭解兒童健康檢查的重要性，另本府社會局針對育有6歲以下幼童家戶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本市清寒家庭及6歲以下未納入健保者之家戶等需要高度關懷之家庭，除全面進行高風險家庭評估外，亦將進行有無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俾能進一步提供協助。</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7 大社 3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89、1390 頁）

案由：為關懷獨居老人，並能持續有效地對於獨居老人的身心狀況有所了解，預防憾事發生，建請衛生局、民政局以及社會局積極透過運用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手機及手機 app 軟體，同時結合民間資源，建置一套持續完整且可監控獨居老人之心跳並於緊急狀況可連線警示之後端警示通知系統案。

辦法：

- 一、建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運用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手機並委託民間公司開發即時監控 app，以便對獨居老人之身心狀況做即時掌握。
- 二、建請衛生局、民政局及社會局共同合作、建構一個有效通報體系，以便危急狀況發生時，能即時進行探訪及救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30312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30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關懷獨居老人，並能持續有效地對於獨居老人的身心狀況有所了解，預防憾事發生，建請衛生局、民政局以及社會局積極透過運用智慧心跳監控手環、手機及手機 app 軟體，同時結合民間資源，建置一套持續完整且可監控獨居老人之心	社會局	一、針對本市列冊獨居長輩，目前除連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關懷服務外，另針對失能者視其需要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結合「定時報安」與「求救按鈕」，透過家中電話的主機及無線遙控防水防塵之隨身壓扣傳送訊號至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由值勤人員透過語音擴音系統了解狀況，通知

		<p>跳並於緊急狀況可 連線警示之後端警 示通知系統案。</p>		<p>緊急聯絡人與救護車前往救援，確保其居家安全。經評估現行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尙足保障獨居老人居家安全。</p> <p>二、至有關研議本市獨居老人利用現代科技監測心跳案，依據 103 年 4 月 23 日本府長照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已請市府衛生局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現況評估，本案俟衛生局與相關局處研議並後憑辦。</p>
--	--	--	--	--

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第二屆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何委員啟功代)09：00-10：00

(蘇副局長娟娟代)10：00-12：00

記錄：李艾慈、李逸青、吳筱雯

出席委員：何委員啟功、蘇副局長娟娟、張委員乃千(劉專員美鑾代)、曾委員姿雯(李專門委員幸娟代)、簡委員振澄(蘇專門委員淑璉代)、鍾委員孔炤(林主任秘書信興代)、陳委員勁甫(黃科長榮輝代)、張委員素惠(陳專門委員碧美代)、城委員忠志(張視察梅菊代)、許委員立明(朱主任秘書瑞成代)、范委員織欽(陳組長幸雄代)、陳委員惠姿(請假)、林委員昭宏、林委員麗嬋(請假)、翁委員慧卿、邱委員啟潤、莊委員維周、吳委員信昇(請假)、周委員麗華(請假)、黃委員芳安。

列席人員：社會局：劉專員美鑾、陳股長秀雯、劉課長守華、黃社工員昭

蓉、楊科員淑珊

民政局：李專門委員幸娟

財政局：蘇專門委員淑璉

勞工局：林主任秘書信興、施組員並佑

交通局：洪秘書明輝

主計處：陳專門委員碧美

人事處：張視察梅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秘書瑞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組長幸雄、賴技佐郁茶

衛生局：郭科長瑩璵、李科長素華、蔡技正秀嫻、朱股長惠麗、

吳股長佳蓉、蘇代理股長怡妃、蔡技士雅璿、楊技士

秋蘭、陳技士芬婷、周技佐秀玲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中正站)：沈照顧管理督導怡君、黃照顧管理督導莉莉、李照顧管理專員艾慈、李照顧管理專員逸青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仁武、大寮站)：劉照顧管理督導映伶、吳照顧管理專員筱雯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岡山、永安站)：張照顧管理督導宜雲、鍾照顧管理專員依婷、林照顧管理專員佳渝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美濃站)：李照顧管理督導姿瑾、王照顧管理專員珮玲、王照顧管理專員佩茹

壹、主席致詞：

李副市長關心長照業務原訂出席主持會議，但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人代表市長感謝各委員指導及協助，對於長照業務有相關意見建請提出討論。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 101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考核成績為全國第一名，除感謝委員支持，仍期許大家繼續努力，盡責做好分內工作。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林委員昭宏：針對報告案四決議內容(一)，經與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招生組了解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為原住民生外名額，有兩種申請管道分別為個人申請及繁星計畫，原希望透過高雄醫學大學提出方案讓本市原住民學生透過此管道入學，但經了解後，學校招生為全國性，無法僅針對當地區域做開放性名額入學招生。建議未來原民會是否可提供獎助學金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長期照護相關科系。

主席裁示：請原民會掌握目前就讀本市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人數，

提供全國可申請類似計畫之學校名單及升學管道資訊供原住民學生參考，並針對長期照護相關科系或部落短缺人才之相關學系提供獎助金，以鼓勵學生就讀後能返鄉服務，落實部落發展。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本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議：

(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共五案；編號類別一、二項除管，三、四、五項續管。

(二)編號類別【一】：(略)。

(三)編號類別【二】：目前對於多種藥物定義仍無法有統一之指標，現長期照顧之居家藥師服務實施以來，已有自訂定之指標，目前則以此指標做為提供服務之參考。

(四)編號類別【三】：請原民會於6月份辦理「長期照顧員職訓班」後並分析，訓練後之照顧服務員是否皆有意願投入相關服務，以及未從事之原因，以便於後續探討及改善，避免資源浪費及落實在地服務。另建議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老人日間關懷站之工作人員能接受相關課程訓練。

(五)編號類別【四】：出院準備服務因礙於醫院人力配置問題，對於出院個案僅能以電話追蹤了解，衛生局對於此議題仍會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後續將針對出院返家後家庭會面臨到的問題進行分析探討，評估結合社區資源網絡及志工團體協助照顧者之可行性。

(六)編號類別【五】：衛生局針對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問卷內容，

當初係專家學者協助設計，因各服務項目性質不同，可研議朝不同專業設計問卷內容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呈現 102 年居家護理服務合約單位之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與督考結果，包含評鑑合格但服務滿意度調查為不滿意，或評鑑不合格但服務滿意度調查為滿意。另請社會局說明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居家服務評鑑指標進度報告。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本府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各局處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推動小組本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權責分工，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衛生局報告：(略)

決議：長照服務需求人口逐年增加，但經費有限的狀況下，照顧管理專員人力仍顯不足，長照相關工作亦無法使用志工人力代替，或許未來視登革熱防治工作情形，適度調整人力於長照中心，期能於不違背議會及市府之預算下，擴充長照人力，以提供需求民眾更完善的服務。

委員發言重點：持續每年給予優良的照顧服務員表揚，以提升及激勵照服員留任。

社會局報告：(略)

委員發言重點：現行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僅有 1 家，服務量及未來推展情形如何？建議增設日照據點，以服務更多有需求的民眾。

社會局回應：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原有 2 家，整體的收容量較少，一為聖功醫院，收容床位 6 床其中有 3 位為失智症長輩；二為仁愛之家另設有失智專區 17 床，現為滿床狀態。未來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將配合照護司規劃於全國增

設 80 家，亦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增設日照中心。

勞工局報告：(略)

勞工局：請衛生局協助宣導雇主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可補助 10,000 元/月、為期 1 年之相關資訊。

決議：宣導對象應以民眾及雇主為主，請勞工局提供相關宣導單張，供衛生局宣導雇主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民政局報告：(略)

原民會報告：(略)

委員發言重點：

- (一) 將相關長照科系的升學管道及就業資訊提供給原住民學生。建議每年放榜後，透過教育局或學校掌握本市各高中職原住民畢業生，就讀長照相關科系之人數，以作為日後提供獎助學金之依據，以實質鼓勵原住民學生畢業後能投入長照職場。
- (二) 建議可與學校輔導室配合，提供相關長照相關科系升學管道之資訊。

決議：為扶植在地資源，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報告供原住民學生了解就讀長照相關科系之升學管道，及今年度高中職畢業生就讀長照相關科系的人數。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本市推動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執行狀況及成效。

委員發言重點：

- (一) 老人防跌成效衡量涉及專業，建議藉由補助或委託地區專業人員公會，持續推展社區健康體能促進活動，併進行檢測評估前、後測，以利了解整體執行成效。
- (二) 建議於居家環境檢視的同時，提供民眾有關輔具或無障礙環境

改善補助之相關資訊。

衛生局回應：102 年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已與本市藥師公會、物理治療師公會合作，本年度以居家訓練為主，未來將結合資源以為協力。

決議：持續進行跨專業之連結與合作，加強成效評估，並落實到服務據點。請委員提供協助指導相關活動成效的展現。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本市評鑑不合格護理機構輔導成效及改善措施

衛生局報告：(略)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於輔導及管理策略中訂定，由衛生所按季不定期查訪設置標準，是否次數有不足之虞且應增加不定期稽查的頻率。評鑑與督考常以書面審查為依據，實不足以呈現實際照護情況或者差距甚遠。於入住機構期間常見群聚感染情形(例如肺炎)，但照護人員監測及預防等處置措施未見得宜。對住民於入住機構期間的相關政策及處置仍不完善。建議衛福部對於評鑑不合格之機構是否處以撤銷執照。
- (二)護理之家與老人養護機構服務人員照護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亦應列為查核重點，並定期與不定期執行抽檢。住民與家屬對於機構提供相關照護之意見應有適當陳述的管道以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改善之參考。
- (三)評鑑結果除明列等第外，應依不同的等級訂定收費標準，以利民眾參考選擇。
- (四)訂定退場機制固然重要，但後續因應安置措施更不容忽視。

衛生局回應：

- (一)護理之家評鑑(有效期限三年)為中央訂定標準，一般護理之家尚未訂定退場機制，刻由衛生福利部研擬修訂法令中；而督考(評鑑後每年實施)為地方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督考不合格機構

函送衛福部撤銷其評鑑資格；本局執行機構督考，於 100 年至 102 年已有因督考不合格機構經撤銷其評鑑資格。102 年 8 月新修訂之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標準，每一寢室以 6 床為限，若發生感染事件，應依規定通報疾病管制處，進行感控處置及查核。

(二)機構查察除按季不定期查核外，於夜間或節慶(例如過年)等照護人力較短缺之時間亦會佐以無預警稽查。另延聘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依評鑑指標實地訪查，並協助輔導改善。

(三)民眾針對機構申訴意見，除可向本局申訴外，亦可透過市府 1999 反映，另倘於機構內發生照護爭議，本局亦已建置爭議調處管道，以維護住民及長輩權益。

社會局回應：目前老人養護機構 103 年 3 月迄為 143 家，查核機制係依據老人福利法，其中規定至少一年 1 次透過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稽查，另工作小組成員進行不定期查核，另依評鑑制度指標分列等第，其中列丙、丁等之機構將予覆核，預計 103 年 5 月將針對 45 家連續兩年評鑑未通過之機構召開說明會，並於 7 至 8 月間進行機構評鑑。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本市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方式、102 年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及居家服務員之給薪方式於五都比較

社會局報告：(略)

委員發言重點：針對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供需資源盤點表中建議計算佔床率以呈現供給與需求比率。

社會局回應：粗估目前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佔床率約 80%。

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研議本市獨居老人利用現代科技監測心跳，共同照護獨居老人

之可行性。

說明：依據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103 年 4 月 3 日部門業務質詢辦理。

社會局報告：(略)

衛生局報告：(略)

委員發言重點：

- (一)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成立遠距照護中心提供 24 小時遠距的照護與居家訪視服務，其照護經驗應可作為參考。
- (二) 社會局已有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可評估執行成效，研議整合之可行性。

決議：請衛生局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現況評估，與各局處討論協商後再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

提案人：唐議員惠美 7 大社 3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0 頁）

案由：鄉土語言－原住民語學生認證考試案。

辦法：

- 一、請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 二、將母語認證考試列入重點工作，比照台南市於 9 月開學起，假日均集中指導一直到認證考試，以維護學生受教的權益。
- 三、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30312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31 號	唐議員惠美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學生認證考試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原住民語學生認證考試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振興補助計畫」，係以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強化原住民族語（以下簡稱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有效提升語言傳承活力，本計畫結合各級機關、社區部落及民間團體（含教會），共同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與生活環境。

				<p>二、計畫推動辦理項目包括族語學習家庭（6 師 30 戶）、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6 間）、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2 場次）、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及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各 1 場）等五大項，其中參與前兩項辦理項目之家庭及教會的成員，依規定每戶（間）至少半數學員須通過語言能力測驗初級以上認證，始能獲得完整補助。</p> <p>三、有關鄉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每年暑期 7 月 1~5 日開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皆由本府教育局主辦，為避免資源重疊之原則下，本府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及相關配套期程辦理，以維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的品質及族語生活環境之營造，增進學生活化族語的使用性及可近性，全面帶動原住民族社會「聽、說、讀、寫」族語的風氣，進而幫助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7 大社 33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1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設置長青學苑在鼓山、鹽埕及旗津地區案。

辦法：希望社會局能夠增設長青學苑，如沒有場地，可以與教育局各國小或民政局各活動中心溝通協調，以保障長輩的學習與休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7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30312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33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社會局設置長青學苑在鼓山、鹽埕及旗津地區案。	社會局	<p>一、為落實終身學習政策並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本府社會局民國 71 年起即開辦「長青學苑」，另為推展福利社區化，94 年續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以擴充長者學習領域，並陶冶其身心，充實長者精神生活。</p> <p>二、經查 103 年度本市社區型長青學苑預計開設 120 班，其中鼓山區共開設 8 班課程：農 16 球場、巨匠電腦裕誠分校開設 4 班課程（包括電腦初/進階、槌球初/進階），及中鼓山老人活動中心開設 4 班課程（包括歌仔戲、手語、歌唱及日語童話故事）；鹽埕區共開設 5 班課程：鹽埕老人</p>

				<p>活動站開設 3 門課程（包括二胡、土風舞、園藝），及克朗德美術館開設 2 門課程（包括鉛筆素描、藝術欣賞）；旗津區共開設 3 班課程：於旗津老人活動中心開設陶笛、歌唱、二胡等課程，頗受學員好評。</p> <p>三、因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大岡山區、大旗山區及大鳳山區亦開設課程供長輩學習，考量機關預算經費有限及社區資源均衡發展原則，增開班級不易，本案擬針對有學習需求之社區民間團體，協助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辦理長青學苑課程，以滿足長輩學習需求。（103 年度申辦結果如附件一覽表）</p> <p>四、另為提供社區長者就近學習，鼓勵公寓大廈等集合性住宅運用現用空間開設「公寓大廈銀髮學堂」，可申請本府社會局傳承大使辦理薪傳教學課程。</p> <p>五、此外，鼓山區鼓岩國小、鹽埕區鹽埕國中及旗津區旗津國小均設有樂齡學習中心，亦提供多項課程供長輩學習。</p>
--	--	--	--	--

社會局鼓山、鹽埕、旗津區長青學苑一覽表

區域	承辦單位	班別	備註	班級數
鼓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 促進會辦理)	槌球初級班 槌球進階班 歡戲逗陣 手語班 國台語歌唱班 日語童話故事 電腦新手基礎班 電腦進階應用	103 年度社區型長青學苑	8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生命哲學班	103 年度玫瑰天主堂長青學苑	1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銀髮族日語班 華語文賞班 歌唱抒懷班	103 年度北鼓山長青學苑	3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歌唱抒懷班 生命哲學班 身心靈整合班 說唱英語班	103 年"全人關懷長青學苑"	4
	社團法人 高雄市佛臨濟助會	元極舞班 音樂養生班 二胡中級班 琵琶 中阮 柳琴初階班	103 年度中鼓山長青學苑	4
	社團法人 濟興長青基金會	社交舞基礎班 金曲教唱班 國台語歌唱班 活力瑜珈班 經絡保健班 美術班 書法教學班 日語進階班 音樂律動班 盆景園藝班	103 年度濟興長青學苑	10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槌球班 健康與飲食養生班 手語溝通班 歌唱抒懷班	103 年度牧愛長青學苑	6

		長青日語班 銀髮族電腦班		
鹽埕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 促進會辦理)	歌謠風二胡(二) 傳統土風舞初階班 園藝 簡易鉛筆素描入門 藝術欣賞	103 年度社區型長青學苑	5
	社團法人 高雄市佛臨濟助會	醫療保健常識班 日文歌唱班 國台語歌唱班 流行律動舞蹈班 快樂學手語班	103 年度鹽埕老人活動站	5
旗津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 促進會辦理)	陶笛班 國台語流行歌曲 二胡班	103 年度社區型長青學苑	3
	社團法人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 協會	歌唱技巧班 手工藝興趣班 手藝創作班 基礎陶笛班 中國結班 日語會話班 基礎二胡班 身心活化有氧運動班	活力久久-103 年度旗津長青 學苑	8

*經統計，長青學苑於鼓山區共開設 36 班、鹽埕區 10 班、旗津區 11 班，合計 57 班，
相較他區，學習資源實屬豐沛。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7 大社 34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1、1392 頁）

案由：建請保障老人健康生活及老人完善社會福利案。

辦法：建請社會局與衛生局，針對老人的健康及福利政策，共同瞭解及制定相關的社會福利政策，以保障老人的健康及照顧長輩的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3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3031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34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保障老人健康生活及老人完善社會福利案。	社會局	<p>高雄市老年人口數至 103 年 5 月止為 32 萬 3,135 人，佔高雄市總人口數之 11.63%，因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失能人口及長期照護需求增加，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及加強老人健康促進服務是本府重點推動工作，期透過中老年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老化議題宣導，全面提升照顧服務能量及豐富據點功能性，讓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資源輸送暢通。</p> <p>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及老人健康促進是市府重點推動工作，具體推動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普設老人照顧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考量本市幅員廣大，未來老</p>

人照顧服務據點將朝小規模、多機能方式拓展，並增加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餐食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福利據點，促進老人照顧在地深根。另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將於偏遠地區擴增家庭托顧據點。

-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及福利增值服務：以多層次照顧服務提供長輩前瞻性照顧，刻以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進行「長期照顧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將安置頤養資源全面整合，並持續推動各項老人文康休閒、終身學習等服務，鼓勵長輩多元社會參與；推廣友善餐廳，102 年度以美術館周邊餐廳商圈為試辦點，本（103）年度規劃邀請五星或四星飯店業者加入友善餐廳行列，為高齡者營造一個友善無礙的用餐環境。
- 三、扶植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連結本市社區關懷據點、民間團體、鄰里長及社

區資源等，建構全面性完整照顧服務網絡，並強化現有專業照護人力服務能量，提升長期照顧品質。

四、整合本市老人照顧服務資源攜手共創前瞻性未來：結合本市各福利資源，跨局處共同推動老人照顧服務，提供長輩「食、衣、住、行、育、樂」等全方位的照顧，未來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發展，朝向強化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功能，發揮跨局處整合，讓各項老人照顧服務具連貫性與完整性。

五、老人健康促進：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並請辦理老人健檢醫療院所，針對健康檢查後異常個案，進行追蹤；與藥師公會合作，使社區藥局在軟硬體層面皆能考量高齡者需求，提供老人健康服務。

目前現有老人服務設施涵蓋率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9 處、老人活動中心 57 處、公立老福機構 1 處、公設民營老福機構 1 處、老人公寓 1 處、日間照顧據點（含失智

				<p>) 11 處、銀髮家園 2 處、老人休閒設施 3 處、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29 處，合計 294 處，未來將持續廣設福利據點，實現在地老化的長青照顧，並提供營造高齡友善的宜居城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7 大社 35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2 頁）

案由：建請設置托育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案。

辦法：建請社會局訂立相關辦法，並且廣設地點，以讓市民有個便利且安心的生產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30312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35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設置托育中心及產後護理機構案。	社會局	一、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經濟負擔，本府積極建構友善育兒及托育環境，補助因就業需將子女送托居家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之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如父母一方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子女而未就業家庭，則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並運用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提供示範性、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且首創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兒童托育津貼，設置 25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據點，配置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偏鄉，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開放幼兒遊戲空間設施

設備、育兒指導、親子共讀、托育資源站、爸媽友善支持團體、健康諮詢等服務，以減輕照顧者教養壓力、強化家庭育兒知能。

二、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置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目前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人口具發展性及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目前已於三民、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及新興等 8 區設置，另鼓山、岡山、路竹、林園及前金等區已籌設中，另三民及鳳山區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數均超過 5,000 人，公共托育需求急迫，將規劃成立第 2 處，日後將視各區嬰幼兒人口及公共托育需求，並考量市府財政負擔，評估增設。

三、另因應家長優質居家式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設置 6 區社區保母系統，加入系統之合格保母約有 3,806 人，已照顧

			<p>幼兒約 4,408 人，加入系統之保母，均需定期接受托育環境安全與托育品質檢核、確認健康檢查紀錄、參加在職訓練以提昇托育品質，並接受督導管理，以維護照顧品質。103 年度托育（保母）專業人員訓練規劃辦理 58 班，培訓約 2,700 人，將可於社區中以家庭照顧模式近便增加照顧約 5,000 名幼兒，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且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如因就業而需將未滿 2 歲幼兒送托保母人員照顧，亦可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5,000 元。</p> <p>四、另有關產後護理機構其申請設立及開業須符合「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且經本府衛生局依法審查符合規定始核准開業。目前本市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計 14 家，另有 4 家已申請設置許可，尙未開業。至由本府廣設產後護理機構，仍需考量市場機制及經營成本，謹慎評估其效益。</p>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社 36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2、1393 頁）

案由：建請關心基層勞工、體恤認真打拼的員工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7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389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36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請關心基層勞工、體恤認真打拼的員工案。	勞工局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 年 1 月 5 日台（87）勞動一字第 56414 號函規定：「查本會已於 86 年 9 月 1 日公告指定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及清潔隊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凡於公務機構擔任技工、駕駛人、工友及清潔隊員，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至於按日計酬臨時僱用人員，如其所從事之工作與上開人員工作相同，即屬上開該等人員之範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次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經濟部會銜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該修正條文，已將勞方代表選舉公告及勞資會議紀錄函報地方縣市政府備查之規定刪除，合先敘明。

				<p>依上開規定，本府現有駕駛、技工、工友、臨時人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業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另有關勞資會議紀錄業已無需送主管機關備查，是以，員工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應循其勞資會議內部管道辦理。</p> <p>本府勞工局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會善盡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倘本府勞工局有受理相關員工之申訴案件，定當刻不容緩針對事業單位涉及違法之情事進行查處，以保障本市市民之勞動權益。</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社 37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3 頁）

案由：建請績優單位同仁要適時給予獎勵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37100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37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請績優單位同仁要適時給予獎勵案。	勞工局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掌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績效獲蘇議員炎城提案並經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肯定，該中心同仁深獲激勵，全體同仁定更積極推展相關業務，具體展現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績效。</p> <p>二、提案有關建請給予辛勞員工適當鼓勵及敘獎：該中心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均由該中心主任或副主任親自督導，且本府勞工局各級主管前往關懷，給予現場工作同仁適時鼓勵、提升士氣，對於各項活動承辦績優單位，借該中心相關會議公開予以肯定及嘉勉，提升同仁工作士氣。</p>

			<p>。另，相關績優同仁均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簽陳敘獎，謹將該中心績優同仁 102 年及 103 年 1 至 5 月敘獎情形臚列如下表。</p> <p>三、感謝貴會對本府勞工局的關心與肯定，該局定將更加積極推展相關業務，並由各級主管予以同仁適時激勵，對於績優同仁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敘獎。</p>
--	--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敘獎情形統計表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5 月)
敘獎情形	嘉獎：410 人次。 記功：3 人次。	嘉獎：128 人次。 記功：1 人次。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社 38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3、1394 頁）

案由：建請審慎評估第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中公園用地，
規劃成「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0312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 政類 第 38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請審慎評估第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中公園用地，規劃成「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案。	民 政 局	一、本案前徵詢本府社會局及鳳山區公所等意見分述如下： (一)社會局： 查鳳山區各類社會福利設施豐富，除有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辦理多項文康活動及長青學苑課程，鄰近並設有 1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關懷長輩服務；另設有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 4 處婦女福利服務場所、13 處身心障礙服務機構、1 間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五甲青少年活

動中心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成效良好。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鳳山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目前無於該地區再蓋類似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計畫。

(二)區公所：

現行鳳山轄區共設置 22 處里活動中心及 6 處社區活動中心供轄區民衆運用，其中 8 處里活動中心分佈於鳳山五甲地區。另為建構鳳山五甲地區多元之社區支持網絡，倡導由社區提供福利服務輸送之社區照顧模式，亦分別設置有五甲國宅社區活動中心、五甲青少年中心及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作為社區自治幼兒園、社區民衆活動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長青學苑及文康活動室及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中心

				<p>等。針對五甲地區部分里未設置活動中心，將積極輔導里辦公處優先運用前述活動中心，嗣後如遇有妥適土地並有興建需求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有關於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中公園用地，規劃成「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前經會勘，因與本府現行公園設施減量政策不符，歉難同意興建（102 年 3 月 29 日由蘇炎城議員、保安里里長、民政局、社會局、鳳山區公所、養工處等至現地會勘）。目前位於鄰近南和里林森路 141 號原鳳山區第一圖書館，已協調利用 1 樓及地下 1 樓做為市民活動空間，2、3 樓做為第二衛生所。</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社 39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4 頁）

案由：建請有效降低性騷擾及家暴案件，並主動協助家暴被害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7.2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3031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39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請有效降低性騷擾及家暴案件，並主動協助家暴被害人案。	社會局	一、102 年度本市家暴案件（含兒少保護）通報件數為 15,782 件，其中婚姻/離婚/同居暴力案件數佔 44.41%，兒少保護案件佔 32.04%，探究案件成因，婚姻間的權控暴力仍為家暴案件主因，而兒少保護案件成因，以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最高（佔 51%），其次為婚姻失調（佔 18%），施虐對象以父母親居半數之多，為有效減少並預防家暴案件發生，相關措施如下： (一)持續辦理保護性業務 宣導計畫：社會局家防中心持續整合府內跨局處網絡資源保護性業務宣導計畫，並整合本市防治網絡宣

導資源強化校園學生、社區民衆、責任通報人員和社區通報人員之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保護防治觀念。

(二)落實防暴社區化：為推動防暴觀念社區化，本市自 96 年起推行「家庭守護大使」方案，成功結合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家庭暴力防治行列，此外更擴大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及各行業，包括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婦女權益促進參與小組等共同加入家庭守護大使行列，更辦理計程車中華大車隊司機家暴防治宣導，透過擴展宣導族群及宣導鼓勵民衆家庭關懷及男性關懷專線資源運用，提升民衆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之意識，以落實本市防暴社區化之施政理念。

(三)加強網絡責任通報人員之緊急研判及精準

通報能力：社會局家防中心規劃辦理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加強責任通報人員（如警察、醫生、護士、里幹事、心理師、老師、保育員、社工員等）之相關法令知識、危機辨識及精準通報能力，期各責任通報人員能熟悉通報管道，才能即時處理緊急案件並有效化解危機。

(四)建構並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邀集網絡成員含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透過跨團隊合作共同檢視高危機個案並研擬後續處遇計畫；另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方案，協助家庭親子夫妻關係修復。

(五)提昇親職教育知能：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針對情節嚴重之施虐者命其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期提升其施虐者親職溝通技巧及親職

教養知能，降低兒少再受虐機率。

二、降低性騷擾通報案件之措施：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

活動：針對校園、社區、機構等單位進行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透過專題演講、影片欣賞、有獎徵答等方式使其瞭解性騷擾申訴管道及如何自我保護。本（103）年度已辦理 6 場次宣導活動，1,220 人次參加。

(二)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

措施：本（103）年度本市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擇定社福機構、補教業、宗教團體及醫療院所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輔導相關單位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申訴管道及調查處理辦法），以建構安全、友善的環境，並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本（103）年度預定書面查核至少 548 家次、實地查核至少 56 家次。

(三)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及貼紙：為提醒民衆

				<p>發生性騷擾之求助專線以及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特函請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等機關協助分送權管公司、團體、協會、基金會等，並於各公共場所（含學校、醫院、餐廳、飯店、公共運輸、休閒娛樂場所、公司等）張貼揭示，以達預防之效。</p> <p>(四)廣發宣傳簡章：印製性騷擾防治宣導簡章，內容包含認識性騷擾、如何自我保護、常見性騷擾樣態介紹、申訴專線及相關權益等，於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時廣發參加對象，以增進其對性騷擾防治的認識。</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7 大社 40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4、1395 頁）

案由：建請勞退提撥不足，嚴重侵害勞工權益，應予改善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27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398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 社 政 類 第 40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請勞退提撥不足，嚴重侵害勞工權益，應予改善案。	勞工局	<p>一、本府勞工局現有辦理勞退業務人力 2 名，係勞動部編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計畫」補助之人員。</p> <p>二、102 年勞動部除補助該局辦理勞退業務人力 2 名外，另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於 102 年 8 月 1 日～11 月 30 日補助該局勞動檢查處 3 名檢查人力，協助勞退專案檢查。102 年 5 名勞退人員執行業務如下：</p> <p>(一)主動稽查輔導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之事業單位，計 1,268 家。</p> <p>(二)完成未開戶之事業單位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計 972 件。</p>

(三)完成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353 件。

(四)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2,452 件。

(五)入廠檢查未依法設立 471 件、未按月提撥 26 件，共計 497 件，於各項程序完備後，103 年開立裁處書計 21 家事業單位。

三、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不足，而勞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欲自請退休，公司即需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給予舊制退休金（不論由專戶給付或自籌資金給付），倘公司未給付或不足額給付，勞工可向本府勞工局 1 樓申訴中心申請調解（電話：07-8124613 轉 257、258，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或至該局網址：<http://labor.kcg.gov.tw/>線上填寫調解申請單（首頁→上方之勞動權益→勞資

				<p>爭議調解→調解申請)。</p> <p>四、另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勞動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計畫」補助本市計 18 名人力全面清查本市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約 4 千 8 多家事業單位，與現有人力 2 名，共同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或申請暫停提撥、領回註銷專戶、並查核有無提撥、設立義務等事宜，以保障勞工權益。</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7 大社 41 （原案詳載第 8 卷第 1395 頁）

案由：檢討復康巴士一周前預約登記及夜間服務需求，建請縮短二天前預約、加強夜間服務、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落實服務功能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6.1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30312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7 大社政類第 41 號	林議員瑩蓉	檢討復康巴士一周前預約登記及夜間服務需求，建請縮短二天前預約、加強夜間服務、將需要性分類優先順位登記（例如看病、就學優先），落實服務功能案。	交通 局	一、復康巴士之營運依「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接受民衆預約申請，目前以就醫就學爲主，就醫用途之民衆依障別區分預約天數後，預約復康巴士至醫院就診，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二、爲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今（103）年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辦理復康巴士運輸服務業務，本（103）年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15 輛，年度營運經費達 8,500 萬元，不足部分將向中央申請補助；有關夜間時

段增加車輛服務乙節，經統計 103 年 1~3 月民衆預約復康巴士之趟次，日間共計 6 萬 4,492 趟次（占總服務趟次之 98%），夜間僅 1,325 趟次（占總服務趟次之 2%）因該時段利用率有限，增加待命車輛將排擠日間服務之車輛數，致日間營運時間服務供給量將更形捉襟見肘，現階段宜以提高服務供給量爲要務，本府將檢討營運計畫，請委託辦理廠商延長夜間服務時間以符需求。

三、有關急迫性使用需求，將預約機制由一週前預約改成 2 天前乙節，委外廠商必須由正常調度車輛中，預留車輛人員待命以供急迫性使用需求之民衆預約，致正常營運時間服務供給量將減少，效益不彰，礙於經費有限，現階段宜以提高服務供給量爲要務，建議急迫性需求之民衆使用救護車或無障礙計程車。

四、爲檢討本市復康巴士訂車流程，本局將邀集本市身障團體代表、社會

				局及教育局就本市復康巴士訂車流程召會討論。 。
--	--	--	--	----------------------------

特 載

「茄萣 1-4 道路開發爭議與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意代表－黃議員柏霖

政府部門－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七股研究中心薛主任美莉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研究員章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羅科長長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正工程司昌盛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蕭雅文女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課長中昂

專家學者－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王副教授筱雯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謝常務理事宜臻

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戴總幹事子堯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成功大學法律系/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王副教授毓正

守護茄萣濕地青年聯盟連威迪先生

高雄市茄萣舢舨協會蘇總幹事水龍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劉助理教授良力

其他－嘉義縣布袋鎮居民邱彩綢女士

高雄市市民林孟欣女士

其他人員等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記錄：吳春英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官員、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三、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先介紹今天與會的來賓：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新工處陳副處長、海洋局羅長安科長、都發局陳正工程司。非常高興今天有邀請到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七股研究中心薛美莉主任，薛主任是這方面非常有名的專家。還有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蕭雅文女士、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戴子堯總幹事，最難得的是我們還邀請到國內非常有名的專家，他現在是退休的教授，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章波研究員、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王筱雯副教授，王老師是 SAVE International 的成員，他今天會做一個簡報。另外是台灣濕地聯盟謝常務理事、高雄市野鳥協會林昆海總幹事、荒野保護學會高雄分會的黃先生、還有許秘書、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林世忠理事長。

我們開始是由 SAVE International 先放一個 7 分鐘的紀錄片，讓大家了解一下茄萣濕地現在的整個狀況，然後我們再請 SAVE International 在台灣的代表一成大的王老師做一個簡報，讓大家知道 SAVE International 在這段時間所做的一些研究的技術報告，然後他有一些結論和建議。然後也會請濕盟的謝總幹事做有關濕地的報告，大家過去對一些定義或是對一些有爭議的議題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解釋和釋疑。之後我會邀請今天參加的專家學者對於這個技術報告做一個評論，每一個技術報告到底是對的或不對的，或者它所了解的層面夠不夠廣？我們希望國內的專家學者能夠提供一些意見，最後我會請相關的公家單位做一個回應，也會請黃柏霖議員表示意見，黃議員和我們一樣都非常關心生物多樣性的議題，整個程序大概是這樣，把這個程序走完，現場的朋友對於這個議題有什麼意見，都可以在這裡發表，我們現在開始播放這部 7 分鐘的紀錄片。

（播放影片）

記者：候鳥來臨的季節，廢棄的鹽田成為國際保育鳥類黑面琵鷺的樂園，濕地中的魚足以提供這群嬌客在寒冷冬天豐盛的大餐。這裡是茄萣濕地，也是舊稱的竹滬鹽田，在 2007 年編定為國家重要濕地，數以千計的高蹺鴿和反嘴鴿早就發現這塊樂土，近年來黑面琵鷺進駐的數量大增，在這裡悠遊自在的棲息覓食睡覺。

民衆：台灣這個地方真的還滿美麗的。

記者：那你知道牠是誰嗎？

民衆：黑面琵鷺啊！我從台中開始騎（機車），今天是第四天，很慶幸的是牠能剛好經過台灣這個寶地，然後給大家知道這個東西。牠真的很漂亮。

記者：然而在 1977 年這塊鹽田被編定為興達遠洋漁港都市計畫的住宅區

，並發布施行。在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的爭取下，在 2011 年成爲台灣第一個從住宅區變爲自然濕地公園的案例。

濕地保護聯盟：茄萣濕地之所以變成國家重要濕地，主要是因爲它在 1980 年變爲住宅區之後，它的規劃就是密密麻麻的格子狀住宅區，但是從 1980 年，經過了那麼多年，目前爲止，都沒有辦法有財力去開發成爲真正的住宅區。因此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就比較「雞婆」，就把它呈報爲國家重要濕地，在審議過程中因爲報編前、報編後的鳥類狀況、自然狀況都非常的豐富，也獲得許多委員的支持。從濕地保護聯盟的觀點來看，政府開闢新的住宅區應該是用民地整體規劃區段徵收的方式，把這個利益分散在人民的身上。公有地像這個鹽田的土地，就應該作爲公共利益來使用，因此我們就主張鹽田的土地，應該變爲茄萣人的後花園，就是自然濕地公園。

記者：目前這塊地有什麼用途？

民衆：都沒有在使用，給野生的鳥類使用最好啊！這段時間有很多魚，可以讓黑面琵鷺等這些野鳥吃，夏天的時候，颱風季節水滿的時候，鳥類不能覓食就看不到了。

記者：黑面琵鷺沒有來之前，你們對這個地方是什麼印象？

民衆：這邊就是很一般，現在是黑面琵鷺的季節，很多人會來這邊，老師都會帶小朋友來看，之前就是很平常。

記者：你看到什麼？

學生：我有看到黑面琵鷺和肥肥的鴨子。

野鳥學會：從農曆過年到這段期間，這個棲地可以看到 56 種鳥類，其中一級保護的黑面琵鷺最高數量是 148 隻，這裡到夜晚的時候，大白鷺就整群飛到棲地裡，所以這個棲地水域裡面佈滿鳥類，整個畫面很溫馨。

記者：黑面琵鷺在這裡夜棲嗎？

野鳥學會：對！我們這裡有，但是這個夜棲點有人想要開 1-4 號道路，希望他不要這樣做，因爲夜棲點破壞了以後，黑面琵鷺勢必會飛回四草或七股去了。

記者：要開闢的道路在哪裡？

民衆：就在電杆那裡，一條很大的道路現在就開闢到那裡而已，然後再銜接這一條道路，避開這一條，就在旁邊，像這樣濕地就被完全破壞了，開闢道路就破壞了啊！

記者：有道路就容易通行，但是相對的，有道路就會對生物造成干擾，如果在自然公園裡面開一條 1-4 號道路，就會造成棲地的破碎化更加嚴重。如果我們希望濕地成爲茄萣人的後花園，甚至能夠帶動茄萣的生態旅遊和社區

經濟發展，就要避免開闢 1-4 號道路。我們希望留一塊樂土給黑面琵鷺，有開闢的土地、有保水、有擋風、有食物的濕地，期待牠們每一年都會回到這個地方來度冬、來覓食。

老師：誰在做什麼？

學生：這個是在吃東西。

記者：在台灣眾多濕地當中，茄苳濕地對於黑面琵鷺的貢獻是什麼？從 1991 年黑面琵鷺只有 191 隻的時代，生態界都認為，只要曾文溪口那一塊保護區，就足夠黑面琵鷺來棲息，曾幾何時，在台灣的黑面琵鷺竟然增加到 1,600 多隻，曾文溪口濕地，已經沒有辦法承載這麼大的黑面琵鷺族群，沒有足夠的食物來提供牠們覓食。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看到黑面琵鷺的族群，還會繼續增加，台灣有必要規劃更多的衛星濕地，來提供這群珍貴的嬌客一個安心度冬的好所在。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看完這部紀錄片之後，我們請王老師為大家做一個有關 SAVE International 所做的技術報告，包括一些結論和建議。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王副教授筱雯：

張議員、在座與會的各位先進，我是王筱雯，目前服務於成功大學海洋工程學系，同時也是 SAVE International 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顧問委員會的委員，今天由我來向各位報告，一個月以前 SAVE International 對於茄苳濕地的 1-4 號道路開發，對於整個濕地周邊相關開發計畫影響評估的策略計畫的技術報告。

進入這個核心之前先為各位做一個簡單的介紹，黑面琵鷺的國際後援聯盟也就是 SAVE International 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請大家看右邊這張圖，這是東亞澳洲候鳥遷徙的路線，特別明確標註出來的就是黑面琵鷺的飛行航線，在整個東亞地區，包括韓國、日本、台灣、菲律賓、香港、大陸等等地區，都是屬於我們黑面琵鷺飛行、停留的棲息地。

SAVE International 發起這樣的運動是來自於 1996、1997 那個時代，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和台大城鄉所一些師生共同合作，那時候投入台南七股反濱南工業區的運動，反濱南工業區的運動持續了 15 年的爭議，當初對於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開發一個工業區？凸顯出這個地方對黑面琵鷺的重要性，所以台大城鄉所和 SAVE International 前身就是柏克萊的師生，對於這個地方做了一些了解、深入研究和在地的調查，也是因為這樣的起源出來了一個研究的成果，這個研究成果非常明確的指出，如果當初在濱南地區我們開發了這個工業區，在短時間內，我們的就業機會、我們的經濟發展確實有

可能會大幅上漲的，就像這條橘色的曲線。但是這些就業機會可能會隨著工業開發已經完成了，慢慢的整個工業區的過程導向機械化，它所需要的人力和就業機會就會慢慢減少。

反之，看這條綠色的線，如果我們不開發這個工業區，我們以一個豐富生態環境、生態資源為保育前提的理念之下，我們開發生態旅遊，用一個永續經濟發展的概念來做這個地方的主要目標的話，它的就業機會也許不會像一個工業區這樣一開始就提升這麼大量的就業機會，但是它是會隨著時間慢慢增加的。我們到底期待一個地方是給我們瞬間大量的就業機會，到最後在地人可能什麼機會都沒有了，還是說是一個永續的生態旅遊生態發展。在那個時候，濱南工業區的石化產業和生態旅遊之間工作機會的比較，進一步的讓在地的居民以及柏克萊加州大學分校的這些相關的師生成立了 SAVE International 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那是在 1997 年。

其實在這個反濱南的運動到現在，前幾年 SAVE International 的創辦人 Randy Hester 再度到台灣來，他幾乎每一年都會到台灣來，我們看到一些非常感動的畫面，因為當時大力反對濱南工業區的成立，得以保存這整個生態旅遊最珍貴的資源，包括在北門井仔腳原鄉民宿的洪老闆，或者是七股潟湖膠筏旅遊業者的黃老闆，他們都對於 SAVE 在保護濕地上，提升生態旅遊的貢獻上，大力的表示感動。

我們用這一連串的故事來知道，原來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的宗旨就是基於棲地的保育、基於提升國際社會的關注，現地的研究、在地的合作以及替代性與永續發展的規劃。我們不想要讓大家認為說，生態保育和經濟發展是相衝突的，因為確實它不是衝突的，而我們透過的研究手段不是紙上談兵的作業方式，我們是透過現地研究、在地合作。

所以各位看這張投影片上的，包括七股、台南、布袋、鹽田等等相關黑面琵鷺國際聯盟在台灣的努力之外，SAVE 還包括上海崇明島、日本的福岡和韓國的仁川等地，非常致力於黑面琵鷺棲地的保育。早在 2002 年黑面琵鷺後援聯盟就已經做出黑面琵鷺數量的預測，在 2002 年茄苳濕地還沒有任何黑面琵鷺，但是在那個時候我們的研究就已經把整個西南沿海可能有黑面琵鷺的區域標框出來了，茄苳就是其中一個，這個是因為預測到在 2002 年之後黑面琵鷺的族群會大幅增加，剛才各位所看的記錄片再次證明了這個現象。

所以黑面琵鷺後援聯盟的努力，發現一個可能會開發的 1-4 號道路，大家會覺得它對茄苳濕地的衝擊實在是難以想像的。所以在今年的 3 月份，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幾位老師帶了幾位學生一起到了茄苳，同樣秉持著他們的宗旨就是，在地研究、現地調查，希望可以把最真實的觀察了解和分析反映

到整體的技術報告裡面，他們也開了一個記者會，也有一些社區參訪和相關的工作訪談等等，在這個的二個月後，也就是 5 月的時候，日本的黑面琵鷺聯盟他們也來信聲援，這二段特別指出，茄苳濕地是一個民衆學習自然環境和進行生態旅遊絕佳的地方，如果 1-4 號道路的興建，它會嚴重毀壞茄苳濕地的生態系統，所以茄苳濕地到底應不應該有 1-4 號道路的通過和興建，其實引發國際大力的關注，台灣身為一份子的我們更應該了解 1-4 號道路開發以後會產生什麼樣的衝擊，必須要有全面的了解。

接下來進入到這份技術報告的核心，這個報告主要的目的在回答三個問題，分別是如這張投影片上所列的，第一個問題是，究竟茄苳濕地對於黑面琵鷺跟其他鳥類的生存而言是否不可或缺？我們嘗試回答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興建了 1-4 號道路，究竟會對這些棲息鳥類有什麼影響？在這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是不是有充分的把這些影響陳述出來？第三個問題我們嘗試回答的是，如果 1-4 號道路不建設了，未來排除這個道路建設的影響，那我們進一步可以保持茄苳濕地的完整性，在這個地方茄苳區崎漏里的經濟發展潛力如何？回應到我一開始所講的，生態保育跟經濟開發是不衝突的，在地居民非常關心經濟發展潛力。以下我會從這個回答的第三個問題開始作陳述，首先來看到這個茄苳區崎漏里的經濟發展潛力，我們必須要從這個歷史開始講，茄苳濕地的歷史，剛才在這個紀錄片裡面，在座很多前輩都已經先了解了。整體而言，比較重要的事件是在 1977 年 1-4 號道路首次出現在這個土地利用計畫中，再來 2007 年，它被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接下來在 2011 年是自然濕地公園的通過，去年 2013 年，濕地保育法通過。

所以我們可以理解，在 1977 年 1-4 號道路的構想，首次出現在土地利用計畫中，和二、三十年後的現今，環境已經有非常大的變動，興達港的發展計畫也不如當初所預期，所以了解茄苳濕地的歷史跟 1-4 號道路開發想法的原由，有助於我們對後續的技術分析做深入的探討。我們來看最新的 2013 年濕地法，特別在第 4 條的定義，在第 16 條也定義了，重要濕地需要進行分區管制。在這 2 條的前提之下，特別強調一個在茄苳濕地保育法之下的土地使用分區，是要促進經濟發展也確保生物多樣性和棲地生態功能。再次強調，經濟發展的同時，生物多樣性和棲地的生態功能是要被保存的，所以兩者是不相衝突，而是可以並進的。

在這份技術報告裡面，我們特別針對整個茄苳濕地，它可能可以有的，包括環境教育區、核心保育區或是可能有遊憩區等等，我們做了一個分析，在分區的前提下，我們提出的技術規劃、策略規劃上，是濕地與社區的共生理念，這個濕地與社區的共生理念是什麼？雖然我們不開發 1-4 號道路，但在

既有的茄萣濕地的完整生態系下，它是可以有非常多的生態旅遊潛力。

我們再進一步建議，可能在遊憩區或相關的地方，應該會有一些旅遊服務設施，或是有充足的停車場，同時在地居民可能有一些旅遊住宿的設施，可以利用現有的住宅來經營民宿的方式，像我們七股、北門的方式。或者可以拓展一些旅遊項目，可能包括單車、賞鳥、遊船，我特別針對遊船、單車的路線來做說明，因為剛才講到，濕地和人是可以共生的，所以遊船的概念，茄萣濕地有一個非常獨特的優勢，它位在一個港口和水道，它具有非常豐富的生態資源，包括紅樹林等等。藉由像這樣的紅色路徑，茄萣濕地可以到興達港、情人碼頭、永安濕地整個藍色公路的串連，可以有助於大家去了解整個沿海環境的珍貴。

另外一個契機是低碳單車旅遊，大家都知道茄萣濕地和台南高鐵站大約是 25 分鐘的車程，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過去七股或布袋鹽田濕地是大家非常關注的，也是國際友人關心自然、關心生態保育、關心鳥類會來訪的重要目標地。但是常常聽到大家反映說，如果我坐高鐵到嘉義，我需要 40 分鐘的車程才會到布袋；我坐高鐵到台南，我也大概需要 40 分鐘的車程才會到七股。茄萣它有一個相對的優勢，它距離台南高鐵站只要 25 分鐘的車程，所以在整個低碳單車旅遊的行程是相對足夠的。再加上今年初我們高雄市政府特別針對茄萣周遭，這個點點是代表完整建置的單車路線，所以生態旅遊藉由發展低碳單車是非常可行的。

一旦發展這樣的低碳單車旅遊或前述提到的藍色公路會吸引更多人來這邊，那當地的就業機會就可以因此而提升。所以以這種前驅的概念來看，地方產業的發展和就業，可以分成比較靠近東側這些魚塭地的漂浮屋、駁船碼頭等等，濕地本身的賞鳥、觀察等等，以及在地居民的夜市或是他們提供的旅遊服務設施及住宿，都可以完整的把五個地方產業串連起來，這樣的地方產業所串連起來的特色，其實它是一個世界級的文化和生態旅遊所需要的水準。但是我們必須強調，剛才講先回答第三個問題，我們可以了解，在現有如果我們保存茄萣濕地的完整性，它就可以有這麼多的潛力，表示這個濕地的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的完整串連和保存是很重要的。我們知道茄萣和永安是可串連的兩個濕地，目前茄萣已經支持全球 7% 黑面琵鷺族群的數量，它的濕地生物的多樣性，剛才在記錄片中各位也了解，但是它包含瀕危物種、珍稀物種等等應保育物種，以及超過數量非常眾多的雁鴨和東方環頸鴿，所以這個地方的重要性，它是扮演很重要的生態廊道的功能。

再來看到，如果 1-4 號道路興建了會怎樣，這是生態孤島上的一個威脅。大家可以看到右邊這一張圖，橘色區域都是有觀察到黑面琵鷺紀錄的地區，

現在 1-4 號道路的預定地在這邊，一旦把 1-4 號道路興建在這邊，明顯的緊鄰道路兩側的這一些黑面琵鷺會受到嚴重的影響，這個會讓整個需要度冬棲地的這些黑面琵鷺族群因此而減少。黑面琵鷺是個瀕危物種，我們有必要去保護、保留牠的重要棲地。

再來，我們來看到黑面琵鷺的警戒距離，我們就了解到底這條 1-4 號道路的影響是多麼的絕對呢？我們如果看到黑面琵鷺在棲息的環境之下，牠會因為有干擾，明顯的會有自身保護安全而突然飛起；牠們基本上的警戒距離需要大於 400 公尺，但最理想的是 700 公尺以上；如果牠們是在覓食的時候，是有可能稍微忍耐這樣的干擾，但那是在有壓力的情況下、食物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牠們會快速進行完覓食的行為以後再飛離，但這個都不是牠們最理想的狀況。所以我們進一步來看，剛才第二個問題是，如果 1-4 號道路興建會對於這些重要的棲息鳥種有什麼影響？前面二張投影片敘述黑面琵鷺和 1-4 號道路相對位置的關係，以及牠們需要的警戒距離。

接下來就來看看，到底我們目前有的環境影響說明書，是不是有完整的把這些可能的環境影響作陳述？我們首先看到在環境影響說明書裡面，包括 1-4 號道路的原方案，還有我們的 4 個替代方案，在主方案之下，這些替代方案的標準進行方式是用「交通目的功能、對濕地的影響範圍、相關行政程序、工程施工情形」等 4 項來做評估，依照 1 到 5 分的範圍來給分，這是 2013 年的版本，但是在 2014 年的版本又多加一個替代方案，我剛剛講到的 4 個方案是指 2014 年一開始的版本，其中對於我們的行政程序部分，改成用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的方式來做評估。這邊簡單帶過的是，道路的便利性，剛剛講過第一個評估項目，在 2013 年的版本和 2014 年的版本主方案與其他替代方案之間的比較，以及對濕地影響範圍的比較，這個比較有指出，確實因為這些道路的興建會對於這些紅樹林的範圍和鳥類棲息地的活動產生影響，但是敘述就僅只於此。

接著我們看到的是，相關行政程序或是 2014 年新版本的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部分，也在討論到主方案和其他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於這個地方產生什麼樣子的影響，但是並沒有明確的說明是什麼樣子的益處，譬如我們以 2014 年的版本來看，可以看到在主方案的評估之下，認為它可以增加崎漏地區的經濟發展和增加土地利用機會，但是譬如替代方案二，這是無助於崎漏地區的經濟發展，沒有任何的原由來支持像這樣子的論點。

再來我們看到工程施工情形項目的評估，它也提供了，到底每一個主方案和替代方案之間的工程經費與期程，以及哪一些要做進一步的作業，最後整體的評分標準是如這樣子。整個環境影響說明書在不同的版本中，它並未對

於生態環境所產生的影響做個相對高的權重。爲什麼我們會認爲它必須要做個相對高的權重？是因爲它的生態影響是影響到我們的瀕危物種-黑面琵鷺，如果把一個對於黑面琵鷺的影響放在和其他同樣水準上來看的話，這是一個非客觀的評估。

再者，每一個版本都提供零方案和其他方案的比較，但是對於零方案本身並沒有詳細的分析，所以我們進一步得到在這個環境影響說明書的不同年度的不同版本，我們認爲它並沒有實質指出環境影響衝擊。剛才提到的四大面向，交通的面向對於生態的影響，以及我們說的相關行政程序和工程施工的部分，其中對於環境的影響只佔其中的一部分，但是基本上一個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該要客觀落實反映到各個環境層面可能會有的影響；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認爲對於生態環境的影響因子權重應該是要追高，因爲它影響的是瀕危物種-黑面琵鷺，因此在這份技術報告做出的結論是，1-4 號道路不應該穿越濕地。

接下來我們就來看，如果在這四個方案的評估之下都有它的優劣，我們進一步來看，在這一份技術報告裡面又特別提出第五個方案，就是這個綠色的方案，這個方案的主要構想是來自於因爲在第三和第四個方案裡，它是個相對直角的道路，在安全上有它的危機，而替代方案二是比較長的道路。進一步提出的替代方案五，它的概念是可以藉由私有、公有土地交換的方式，進一步達到在路幅寬度和彎道曲率皆符合交通安全標準的一條道路，所謂的公、私有土地的交換是來自於像這樣的一個鄰近都市計畫位置的表示。現在我們討論的茄荳濕地旁邊的 1-4 號道路，如果我們藉由新提出來的方案五，它是會穿越部分的私有地，但是我們可以藉由道路變更，讓部分私有地和鄰近的公有土地做交換，這是在這份技術報告裡面所提出來的建議替代方案五。

再進一步看到，到底道路衝擊的分析有多嚴重，在過去的相關研究，包括一條道路的建設，在過程中、在短期、在長期會有不同層面的影響，包括對於整個動物棲息環境的改變、生物群落整個向外延伸等等，都有做一些評估；茄荳濕地是在這麼多項中的絕大多數，所以一旦鄰近瀕危物種棲息地的道路開發，我相信它是一個非常需要大家審慎思考，而且比較嚴肅的議題。我們就來看看在這份技術報告裡面，特別也把一個過去在其他地方相近的案例拿出來做比擬，這邊相關的案例包括在美國 Texas（德克薩斯州），或是美國 Colorado（科羅拉多州）、Utah（猶他州）、玻利維亞或是美國愛荷華州，這些地方都是原本有一些相關的開發計畫，但是包括發現瀕危物種蜘蛛，或是水質管理計畫沒有被充分探討，或是環評影響說明書不夠確實等等不同原因，而讓這些工程或停滯或是延宕，所以這些相關案例凸顯道路衝擊一旦

對於重要物種，特別是瀕危物種有影響之時，這個工程就應該要被考慮停止。從這些相關案例中，進一步帶出這個 1-4 號道路一旦興建會對於茄苳濕地的影響，基本上這份技術報告與上面這三個問題的回答，得到的初步結論包括，第一個，茄苳濕地對於黑面琵鷺族群至關重要，重要性是國際重要實例的等級。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各替代方案的評估不夠完整詳細，也沒有說出潛在明確的環境和經濟的影響。第三個部分是，茄苳濕地一旦保留它的完整性，對於黑面琵鷺是非常重要的，一旦切割，將會導致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的喪失，以及影響到鳥類的族群數量。再來一點，我們很關心的是茄苳區崎漏里在地的文化發展、經濟發展，是可以藉由這個濕地的整體保育進一步提升生態旅遊為主體的永續經營發展模式。最後的重點是，這份技術報告認為 1-4 號道路不應該穿越茄苳濕地；完整保育茄苳濕地可能帶來的經濟利益，將超過開闢 1-4 號道路所帶來的效益。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王老師。接下來，請濕保聯盟謝宜臻常務理事針對濕地有些疑慮和大家有誤會的地方做個解釋。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謝常務理事宜臻：

前面王老師已經滿有系統性的做一些生態衝擊、周邊規劃，以及它未來經濟發展的前景，我這次會比較針對過去半年來鄉親們所提出來的一些質問，這些質問其實一直沒有很好的機會被充分的回答，我利用這次機會，針對濕地這個是不是一個真的濕地，黑面琵鷺到底為什麼要來這個地方？牠可不可以去別的地方？如果沒有黑面琵鷺茄苳還有什麼利基？我們一直在強調道路可以幫助地方的社區發展、經濟發展，但是要怎樣的發展方式？這個發展的思維裡面有什麼問題？我舉了很多的案例，在場我也邀請兩位布袋和白砂崙發展地方的在地工作者，等一下來分享他們的經驗，然後最後一個就是道路的迷思，還有我知道市政府內部開始討論說，有沒有補償的方案，補償的方案我會提出一些說明。

我首先簡短的說，今年 4 月有一篇上國際 SCI 的論文，這篇論文就是針對台灣黑面琵鷺的族群變動，原來我們都認為黑面琵鷺就是在七股曾文溪口，在這個研究裡面，它針對原來黑面琵鷺的保護區，然後布袋、四草、茄苳做一些比較。在這個數據上可以看到 2007 年到 2013 年，每一個濕地它用不同的形狀來表示，你可以看到 2007 年到 2013 年之間，這些線條是很劇烈的變化，這個是 2007 年的時候，曾文溪口牠的數量是佔百分之百的，然後在布袋和四草相對之下它所佔的黑面琵鷺族群量是滿低的，可是到 2013 年的時候，我們的保護區裡面的黑面琵鷺，曾文溪牠的黑面琵鷺數量，居然只剩下

60%，40%往外分散去了，所以才會出現在過去這四年來四草、布袋、茄苳有大量的黑面琵鷺出現。爲什麼曾文溪口的黑面琵鷺保護區，會出現幾乎到棲地崩解、族群崩解的情況，大量的向外分散？目前歸結起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那邊虱目魚養殖業的改變。因爲虱目魚採收之後，它會留比較淺平式的淺灘，大概 30 公分是最適合黑面琵鷺去吃它剩下的小魚，結果現在改爲養殖文蛤或石斑魚之後，就不適合黑面琵鷺利用魚塭來覓食，相形之下在布袋、四草，還有茄苳這個地方就比較適合黑面琵鷺，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四年來黑面琵鷺族群數量分布情況是有劇烈變化的。所以原棲地有個崩解的傾向，甚至只剩下六成，和當地產業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在水深的部分，它促使新的棲地出現，甚至數量都非常大，布袋有三百多隻，茄苳今年是二百多隻，都是一直逐年在增加當中，也成爲是一種很動態的情況之下，都還不能穩定下來。

我們接下來講黑面琵鷺是怎樣去使用茄苳濕地，爲什麼要來茄苳濕地？剛才講了，就是曾文溪口的主要棲地開始有棲地的變化，然後造成族群量崩解的情況，再加上全球族群量增加，所以我們其實是需要去考慮哪些地方可以提供做爲牠新的衛星棲地。即便是在布袋、鰲鼓濕地都有很多黑面琵鷺開始分布，但是茄苳這裡最有利的觀點是它可以近距離觀賞，大概在全台灣它真的是可以最近距離觀賞，剛才測量的是 100 公尺，但是 100 公尺是牠吃魚吃到渾然忘我的狀況，可是牠夜棲的時候，牠還是會選大概 500 公尺到 700 公尺的距離。

再來，茄苳濕地其實有個棲地的完整性和地形的豐富，它雖然以前是鹽田，然後有一些被填土，但是演化之後，水有的深有的低，有的是紅樹林，有的是蘆葦，其實就有個比較多變化的地形，所以它可以讓黑面琵鷺在這邊有個全日性的活動。全日性的活動表示牠既可以在這邊玩耍、晚上睡覺，然後可以覓食，幾乎全天都可以看到牠在這邊有各種不同的活動。但是牠受到驚擾的時候，牠就會飛到二個地方，第一個地方就是南邊的遊艇專業區，另外一個地方是永安濕地，所以在茄苳濕地的思考上面，它必須是結合遊艇專業區和永安濕地，它才成爲一個完整的黑面琵鷺的棲地。

事實上黑面琵鷺其實對環境是非常敏感的，尤其現在它還是一個新的棲地，牠會怎樣去變動牠在這裡使用的行爲，都還不確定，所以應該盡量避免對於濕地有任何的擾動。如果要以未來營造新的濕地來做爲牠的棲地的話，其實是非常困難的，幾乎都是鳥在挑土地，我們很難營造，因爲我們濕盟是營造棲地的專家，可是我們的棲地沒有半隻黑面琵鷺。

這是在現地看到的一些生態狀況，這是高蹺鴿、反嘴鴿，非常美麗，在這

裡也有比較旱地的鳥類，像東方環頸鴿、雁鴨，雁鴨就比較喜歡水深的地方，然後聚集在一起。這都是不同的腳長，牠就會喜歡不同的地形，甚至築巢有的會選在草叢裡面，有的就是要在地上的，所以這裡除了黑面琵鷺之外，還有很多利用不同地形地貌的不同鳥類。這隻是反嘴鴿，看起來好像是一朵小花在裡面，周圍這些是蘆葦，爲什麼會說大家最好不要進去濕地，因爲它其實很開闊，你一進去，你站在這裡，牠看到馬上就全部都飛走，但是不要干擾牠的話，牠其實是呈現一種很療癒系的景觀。這是黑面琵鷺，這是夜棲。在這個環評報告書裡面，到今年 7 月之前，這一條道路的環評報告書，已全部都否認說茄荳濕地是黑面琵鷺的夜棲點，完全否認。但是在地的觀察，每一次到黃昏牠們就是在這裡休息，這一群有 50 隻，7 月份開始出現不一樣的聲音了，增加約 10 頁左右，承認這一塊地是牠的夜棲點。夜棲點有什麼重要性？因爲夜棲點的要求比較高，所以國際鳥盟來的時候，他們問的第一句話是，這裡是不是夜棲點？照片勝於千言萬語。

有地方上的人問說，1-1 號道路開闢之後，黑面琵鷺反而增加，確實在這四、五年是從 45 隻、75 隻、145 隻，到今年的 212 隻，是一直在增加的，可是這是因爲整個全球族群量的關係，還有加上曾文溪口族群瓦解的關係，才會促使這邊有個成長趨勢，並不是因爲 1-1 號道路沒有影響，如果今天沒有 1-1 號道路的話，這一塊棲地的狀況應該是更佳的。

在地的鄉親有問說，黑面琵鷺會帶來禽流感，但事實上在許多的研究裡面，禽流感大部分是發生在養雞場，這種情況是很密集的飼養，再加上工廠化、濫用抗生素，然後導致這些雞群的免疫力下降，才會爆發禽流感。如果真的濕地會造成禽流感的話，台灣 83 個國家重要濕地，世界拉姆薩公約的 2,000 個國家的國際重要濕地和國際鳥盟的 1 萬個世界重要棲地，是不是都要恐慌在先了？所以這是回答鄉親的，了解疾病不是這樣子的，事實上野生的動物裡面，牠有牠自然生態的平衡，反而能夠提供更健康的環境，對生物健康的環境一定是對人健康的環境，而且農委會已經持續有在採鳥糞、野生鳥類的鳥糞去做監測。

農會這邊一直在質疑說，茄荳濕地不是天然的濕地，它已經被掩埋許多的廢棄物。確實興達港在浚深的時候，它有把土方堆到這個濕地來，使得這個濕地高度高於海平面，這是事實，但是並沒有影響它成爲國際重要的濕地。在差不多五年前我們持續去測茄荳濕地鹽度的時候，其實它是滿鹹的，滿鹹的情況之下，它的底棲、小昆蟲就會比較單調，可是這二十年來它一直在受雨水的沖刷之後，它變得比較不鹹了，不鹹之後，生態上就開始有改善，在其他鹽分地帶的濕地也都有這樣的情況，大概在這幾年開始出現生態大幅的

改善，所以能夠很好滋養魚類給黑面琵鷺豐富的食源。但是整個思考起來，它是不能只看 83 公頃茄苳濕地公園劃設的範圍，而是必須把舊鹽田（舊鹽田就是南邊遊艇工業區）一起算，共 170 公頃，才是適合黑面琵鷺的最適規模。如果 83 公頃的話，其實是不夠的，83 公頃假如 1-4 號道路再切過去，就更不夠了，它至少都要一百多公頃以上，包括在米埔、布袋、鰲鼓、四草加起來，這個比較之下，都是這樣，都是超過 150 公頃的。雖然它有遭到廢土的堆置，可是它已經長年來都有演化了，所以其實反而成爲是一個非常多樣的地形地貌，鳥類也非常多種。

有人質疑說，茄苳濕地是空中閣樓，遭到很多廢棄物的傾倒，反而不是自然濕地，空中閣樓會造成淹水。首先我們要問，這個空中閣樓如果會造成淹水，再開闢 1-4 號道路是不是會淹水更嚴重？因爲它雖然號稱只有 15 米，可是整個土方、地基加起來是 40 米，是不是會造成淹水更嚴重？要說它不是自然濕地，也可以這麼說，但是台灣所有 83 個國家重要濕地裡面，幾乎三分之二都曾經是人爲利用過的，包括鹽田、埤塘、耕地或河川灘地，幾乎都有人爲使用過、開發過的歷史。所以其實茄苳濕地過去有做爲鹽田的歷史，也不意外，但是只要它現在是生態很好的，過去的這些開發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傷害，而是可以積極去復育的。現在台灣的海岸因爲氣候變遷的關係，還有我們的海岸侵蝕，造成現在沿海漁村大部分都有洪患，從茄苳、永安，白沙崙那邊不知道有沒有，但是永安、茄苳其實面臨洪患滿嚴重的威脅。未來遊艇專業區變爲公園用地之後，現在已經在做通盤檢討了，它變更之後，應該是要積極的將一些局部挖深，能夠兼任滯洪的功能，所以整個鹽田的保育，事實上是對淹水問題反而是未來能夠幫忙解決這個問題的。

也有鄉親問說，你濕地都不准人家進去，只有生態文化協會可以進去。濕地相對於其他森林、河川這些生態用地來講，畢竟是比較不好的、比較開闊的，所以一有人進去，很容易就把鳥驚嚇了，目前這個地方因爲已經是流浪狗滿多的，所以其實是不太適合有人再進入到濕地裡面。

接下來，我們進入發展的分析，其實剛才的報告裡面講了滿多經濟發展的部分，但是我下面要舉出許多近幾年來台灣漁村轉型成功的案例裡面，幾乎沒有一個是靠政府的力量，都是靠民間自己的力量。文字太多了，而且前面有的有講過了，我們就看圖片，這個是布袋在做的，布袋靠自己的力量去做鹽田文化的保存，然後在這裡也因爲三百多隻的黑面琵鷺，使得布袋有一段時間因爲馬路開過去，反而造成布袋鎮的沒落，但是布袋人透過原來文化資產的復育、重現鹽田風貌，反而帶動布袋的生態旅遊和觀光。

有人說，沒有 1-4 號道路的話，會阻礙我們的交通路網，問題是在這個位

置上，這是 1-4 號道路的預定地，這裡只有 947 米，相較於台 17 線提供道路快速通行的功能，它的主要商店街是在仁愛路上，大家 complain 的理由是，仁愛路上的車多，可是問題是因為它是商店和住宅密集的地方，在這個區塊它沒有辦法發展成為商店和住宅密集的地方，因為這邊旁邊都是公有地，所以它根本沒有辦法分攤仁愛路或台 17 線的交通功能。甚至破壞這個黑面琵鷺的資產之後，它就減少它最重要的一個發展利基，使它沒有辦法和其他周邊的，譬如彌陀或永安做個區隔，因為人家積極在發展，甚至到梓官、蚵子寮，積極在發展這種漁村文化，可是在這裡都沒有，這邊目前大概是廟宇的文化比較興盛。再延長一點看，它往北也沒有辦法直接貫連台南，所以事實上在整個貫連線上，它都是反而要彎彎折折的，它出來之後，也是要 90 度的大轉彎。也有一個解釋說，它可不可以通到崎漏社區？它也是沒有辦法直接通進來，甚至因為 1-1 號道路太寬了，所以大家開車都很快，一旦車子從這邊出來的時候，反而險象環生。所以，第一個，它沒有貫穿台南。第二個，沒有分攤仁愛路的功能。第三個，它和 1-1 道路的銜接角是垂直的轉彎，然後沒有辦法幫助崎漏社區對外的聯外交通。也有鄉親問說，你們都只顧鳥兒，卻不顧人的死活，可是事實上就是今日的鳥類，明日人類，剛才提到的這個，我們可以透過濕地來減少洪患的威脅。

接下來我會舉幾個例子，現在國民旅遊之昌盛，大家其實很難想像這個，我向議員報告，這個市值是你們沒能想像得到的，等一下先讓你們猜猜市值，不但台 17 線上周末的時候到處都有遊客在尋找一些鄉土風情，我們來講周邊的灣裡好了，灣裡一家火城麵店，遊客門庭若市造成方圓交通阻塞，這個還是比較草根的，現在其實很多人在這個生態旅遊環境教育上，用很專業性、很特別的方法去做，今年就有原住民部落成立獵人學校，新竹荒野還成立了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我們如果有心做的話，其實茄萣真的是得天獨厚。墾丁的社頂居民過去是強烈反對國家公園的，因為他們是以狩獵和務農為主，但是幾十年下來，其實他們都慢慢從獵人轉型為巡守隊、解說員，目前有二十幾位從獵人轉為解說員的，還有更多人正在爭取認證，因為解說員是要認證的，去一次要支付解說員滿多錢的。現在它們也都發展成為一個生態旅遊的社會企業，是不靠政府補助的。

我接下來快速的講四個一年超過 1 億營業額的案例，包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司馬庫斯，司馬庫斯原來只有十多戶人家，號稱黑暗部落，因為它是台灣電力最慢到達的地方，他們現在的旅遊營業額超過 1 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搭竹筏遊紅樹林，營業額也是超過 1 億，這還是只有搭竹筏而已，

不包括整個保護區。鄒族的山美部落歷史悠久，我想很多人都知道，它透過保護高山固魚帶來數億元的旅遊產值。小琉球，一定要坐船過去，現在坐一次船要等一個小時半，可是它每年有 350 萬的遊客量，而且還持續在成長當中。現在簡單看一下它們的影像，這個把以前鹽田曬鹽的瓦盤恢復之後，成爲一個很好的文化資產，這樣的地景讓親子能到那邊體驗過去的風土民情。四草遊紅樹林，坐這樣的一日船，一個人 200 元，一次可以乘載三十幾個人，一年下來超過 1 億。我實在是不敢講正確的數據，因爲怕國稅局去查他們的稅。然後這是司馬庫斯，最偏遠的山上是開車到不了的地方，但是一年卻有超過 1 億的旅遊營收、毛利。這是達娜伊谷，靠著保護高山固魚，吸引了大量人潮。這是我昨天去參加的活動，我們最近在開發遊獨木舟，到處去不同的點測試能否划獨木舟，狗也坐上去了，我每次辦的生態活動的點，都是 3 個小時內就秒殺。表示現在其實國民對於這種旅遊活動的需求非常高，而且他們會緊盯著你的活動什麼時候要開放，一開放一個小時、三個小時之內報名名額就爆滿了。

交通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請王老師說明。其實有一個比較詭異的地方，它把仁愛路的交通服務評爲 D 級，台 17 線是 A 級，這是我中午的時候拍的，黃綠色表示有交通流量，這個時候仁愛路是完全沒有交通流量的，所以事實上台 17 線在分攤仁愛路流量的效果是很好的。通常這樣的聚落型都會有一個主要的商店街，這個是沒有辦法透過開闢一條新的道路來取代的。環評公司在計算交通服務水準的時候，把摩托車計算爲 0.5 台的小汽車，這就是最大的吊詭處之一，如果今天摩托車是算成 0.3 甚至是 0.2 台小汽車的話，我想這個 D 級會掉到 B 級去，因爲其實這裡並沒有真的塞車，只是車多，所以環評大打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的口號來要求一定要開闢這條道路。再來，替代方案基本上所有的其他團體都可以接受，但是就是比較少討論，目前已經有四個替代方案了，營建署目前還希望幫忙提第五個方案。所以大家都認爲替代方案可以接受，但是事實上就是在整個環評過程，一直在抗拒對替代方案的討論。

最後一點，我知道現在市政府內部開始討論要採取異地補償的措施，異地補償談的是把 1-1 號道路南側的那一塊遊艇專業區列入公園用地，這個已經在通盤檢討裡面了。可是這個沒有辦法做，不是因爲我不願意，是法令上沒辦法做，因爲當時劃設濕地公園的時候只有 82 公頃，可是國家重要濕地已經把遊艇專業區劃進去了，總計是 171 公頃，所以要跟濕地主管機關申請用遊艇專業區做爲補償用地是不行的，因爲它已經就是國家重要濕地了，依據法令，它就不能用現有的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來作爲濕地破壞的補償措施。而

且實質上，它現在就已經有黑面琵鷺在使用，一次最大量可以到一百多隻，所以它並沒有補償之實，沒有辦法實質上增加這裡的生態資源。再來就是營建署是不是會同意這個異地補償的措施，也是一個大問號，我報告到這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針對交通部分，是不是王老師要補充？不要嗎？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謝常務理事宜臻：

在地人比較強調 1-4 號道路是茄荳人安全回家的道路，這是一個非常弔詭的事情，因為茄荳人大部分都往北到台南去，甚至他們長期都認為自己是台南人。所以往北的話就會使用台 17 線或台 17 甲，利用這兩條道路的時候，旁邊要新設的莒光路並沒有直接連通台南，所以在往台南交通的效益上是不高的。那它是不是能夠成為安全的道路呢？很抱歉，因為它在兩端連接都是 90 度的垂直角度，反而會造成交通險象環生，尤其是和 1-1 銜接的路口，它縮為 15 米之後，小馬路要去接大馬路反而更加危險。這樣還能不能給崎漏居民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崎漏區是茄荳最大的社區，當然大家也希望能改善他們的交通，但是為什麼沒有辦法？我們看這張圖，這是崎漏社區，是一個滿密集的舊社區，對外的聯接口只有這兩個黃色的箭頭，滿可憐的，其實也是滿小的路，出去只有這兩個路口。但是有沒有辦法靠 1-4 號道路來幫助他們改善交通？有困難。因為這個切了一個角，而且穿越 1-1 號道路的過程其實是滿危險的，現在 1-4 號還沒有開，崎漏居民在這邊就常發生車禍了，所以對他們來講，追求安全的道路都還是使用台 17 線，比 1-1 安全許多。過去曾經有一個提案要由這一條來拓寬，但是這邊的地主都抗爭，所以就變成彎彎曲曲，只能走機車的涵洞，也造成居民非常不滿。這個地方因為剛好是四岔路，所以比較容易成為一個交通瓶頸，所以交通專家戴佐敏戴委員也講說應該是在這裡加強做管理的設施，新設的道路未必能改善他們現在的交通問題，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所有的專家學者還有相關單位坐到前面來，謝謝剛剛 SAVE International（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還有濕盟所做的簡報，接下來我想請幾位國內對黑面琵鷺研究非常深的專家，先發表對剛才大家做的技術報告的看法，是不是先請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七股研究中心薛美莉薛老師。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七股研究中心薛主任美莉：

謝謝議員，其實剛剛聽了兩位老師很精闢的報告，我想大家其實對黑面琵鷺都有一些了解了，我今天不想談鳥，因為大家會覺得我們好像是在替鳥說話，所以我覺得也能用人的角度來討論一些事情。例如 1-4 號到底是誰可以

來用？鳥不會來用 1-4 號，人會來使用 1-4 號。開闢 1-4 號的目的是讓茄萣人可以出門，還是讓外地人可以進入茄萣？我不知道，我覺得每一條道路的開闢，應該都有其目標和想望，但是在政府一直拚建設的過程中，可能會稍微忘記目標在哪，所以我想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可能要先想到 1-4 號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有多少人會來使用？

另外一點，假設從人的角度來談茄萣濕地，大家最近有沒有聽到電視新聞一直在報我們的七股海鮮節？為什麼我們會在夏天辦活動？為什麼冬天從來沒聽過七股辦什麼活動？因為對不起，我們七股冬天不需要辦活動人就很多了。原則上每年大概會有 20 萬人跑不掉，20 萬人會進到七股地區消費，所以鄉公所、區公所不需要替七股人爭取什麼福利，他們光是賣一般飲食就夠了，不用到賣海鮮。另外，我最近有去過鰲鼓濕地，也請他們的生態專家來教我們生態，因為我想知道這樣被訓練完的人，可以說出多少讓一般民衆能接受的解說，所以我會假裝是民衆去旅遊。現在大家手機都可以上網，可以去搜尋鰲鼓濕地，就會看到一支聯絡電話，打過去就會是一個歐巴桑接的，因為他是在地居民，然後他就會歡迎你來鰲鼓玩，問清楚遊覽車停留時間，說明最低收費一次是 1,000 元等，我覺得這個其實才是將來在這種區域裡面，人所想望的，也就是可以靠專業來獲得收入。

再來，剛剛有提到關於 1-1 號、1-6 號為什麼鳥沒有跑掉，但是 1-4 號大家卻那麼堅決反對的問題，其實我們去走過 1-1、1-2，我們知道它開得太大，大到車子不知道怎麼走。我們去那邊辦活動的時候都嚇到，怎麼會有路大成這樣，可是這條路是沒有後路可以走的，所以原本很大的路會突然又變小。1-4 從地圖上看會覺得它已經把茄萣濕地開腸破肚，直接從它的肚子裡面穿過去，這個壓力我相信不僅對鳥，其實對整個濕地未來的連貫性都會有很大的破壞。如果大家有機會去看一下鰲鼓，它是繞著外圍，一直讓大家能很安逸的遊走，所以我講的不止我那部遊覽車付了錢，是很多人很樂意去付這樣的錢請人導覽。也許有鄉親會覺得道路不開會影響其經濟發展，其實台灣現在缺的是有文創、有能力的人，不是缺那些到處流竄的人，所以我認為一條道路的開發，我沒有反對道路開發，但是也許有一些替代方案可以讓茄萣濕地更完整，然後你要去想望的是，這些人要怎麼安全的進到茄萣、怎麼從容的離去，而他們的駐留時間可以讓你們彼此都獲益良多，這是我對這個道路的想法，謝謝。

另外講一點點鳥的事情，七股的鳥不是因為水太深才不來，對不起，是因為我們現在的養殖方法曬池曬得太少，其實深水魚塭只要一曬池，鳥還是會過來，只要不抽水，即便是淺坪養殖都會超過 50 公分，鳥還是下不來，所

以曬池才是關鍵，不是水深，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薛老師，再來請陳章波陳老師，今天非常難得，因為陳章波陳老師已經退休了，還願意出來分享意見。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研究員章波：

今天特別從台北一早就搭高鐵下來到了台南，來了很快的把這個地方看了一下，我們都只知道人潮就是錢潮，可是從來沒有想到人潮來做什麼？冬天有黑面琵鷺，夏天有什麼？所以我們要創造一個夏天的使用，這個當然就會有一些像經濟的發展，這是第一點，我確實很容易的就從台南高鐵站就直接到茄萣了。第二個是永續發展有四個資源，第一個資源就是自然資源（natural capital），第二個資源是有關個人的成長（human capital），第三是社區的資源（social capital），第四個是已建構的資產（build capital），就像是廟宇、馬路等的。當馬路的使用不足時，要怎麼活化？如果沒有活化就會變成蚊子館一樣，廟很多，我現在就直接講到廟的那個地方，前面有很好的大排，可是大家有沒有注意到，那個大排事實上也就是一個濕地，可是那並沒有很好。也就是我們現在只討論到濕地的 nature，自然的、養鳥、養其他的自然景觀，所以吸引人來看，可是人到茄萣來看了之後，就發現想到廟燒個香，廟前面的大排就不夠好。所以那個大排要不要把它做好？這是一個都市發展該想到的事情。然後 human capital 是說這些人的能力有沒有辦法再提升一點？所以要有一些社區的大學，要辦這些 NGO 來讓大家的能力提升。而 social capital 是這整個社群的想法，因為我今天還沒有機會進到裡面去看，可是我已經發現他們和台南確實是比較接近，只隔了一條河，然後大家也在做濕地的復育，所以大家已經開始看到了，新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確實是走錯了方向，並且已經有心要改變。所以很多人已經在做健康快樂的大地修復者，這就代表年輕一代和老一代有相當的代溝，很多老一代的人還認為，做房地產買賣只要能賺錢就好，而沒有考慮到生活品質。我們在看房子的過程中，就發現很有趣的事情，每一間都好像監獄一樣，把自己關著，沒有一點點對外開放、迎接陽光那種開闊性的建築物，那就表示這裡的人怕太陽、怕風，可是現在台南大學在巴黎建造了一個蘭花屋，就是一個很好的綠色建築，所以是可以再提升生活品味的。我講這麼多的意涵是說從前人是受制於自然環境，所以只求維生，沒有辦法像現在這樣去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我們的社會已經不再接受，從前新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對土地的剝削，我們要回頭照顧我們的土地，讓我們的生活品質更高。這個方向的落差上，一定要多聽聽年輕一代的想法。

再來，整個生態系統有五個環，也就是說當你是有這樣的結構，像現在講的茄萣濕地就有這樣的結構，它有一個過程在作業，像下雨、自然的洗岩、長草、鳥來，鳥爲了覓食就會靠近人類，這樣人又可以賞鳥，這些都是一個過程，所以就產生一個很好的服務、功能，所以結構、過程、功能，我們人去用它就是一個服務，對這個服務滿不滿意就叫做福祉，現在看來是有人感到滿意，有人感到不滿意，所以還想要開那條路。在這個過程中，因爲同一塊地可以服務、福祉的類型非常多，所以一定要徵詢大眾的想法，如果整個社區能有效溝通彼此的意見，就是已經進到民主，民主不光只是選舉而已。談到服務，我就要講翁義聰了，他當時眼光真窄，他只看到那塊濕地是茄萣人的後花園，根本沒想到那是高雄市人的，是整個高雄市人要用的。現在高雄市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到那個地方去看呢？所以是高雄市的，並且也是全球的，各位可能比較不了解全球的功能在哪裡，是大陸人最想要來看的，大陸人對黑面琵鷺很瘋狂的，一片濕地只要有一、兩隻黑面琵鷺就會吸引衆多人潮，可是到哪裡去看？是要到香港去看？還是到台灣來看？到台灣來看他們感到最特別的地方是這裡非常的自然，大陸做的濕地都是像景觀，就是林家花園那種庭院式的，不自然，所以他們到台灣會想說台灣怎麼那麼厲害，弄了半天，好像沒在弄，很自然。這就是人和大自然的調和，也就是說台灣人有中國傳統的文化，陰陽的調和，我們都一直在講天人合一，可是天人合一怎麼講呢？天人合一事實上要用陰陽的觀念來講，你本身是一個陰，外面是一個陽，這兩個調和了，你內化了，你就會欣賞那個亂七八糟自然的美，大陸因爲沒有這個文化，所以什麼東西都弄得整整齊齊的，看起來就不對勁，可是他們又不敢講話，因爲他們就是那麼威權。SAVE 講的這些都很有道理，我根據他的想法再往前推一點，有幾個地方可以做好的，剛才講到已經建構而沒有發揮功能的叫做蚊子館，以資源來講就是已建構的資源，像是情人碼頭，情人碼頭可以做什麼？海洋局是不是被問得很頭痛？情人碼頭已經這麼好了，然後我去看了一下，它確實是好，但唯一的缺點就是淡水水源不足，那麼淡水水源要從哪裡來？那個居家的水，你用人工濕地的方式去做，所以你造了一個水的景觀，在那個地方因爲有水，所以溫度就會低一點，然後那個水還能用來澆水，這樣這個景觀就弄好了。這個讓誰來做？政府最會做的事情，事實上很簡單，就是把它 BOT 出去，讓民間來做。剛開始的時候你還可以以委託型式，如果你本來管理這個地方要有一筆錢，你把它開發到某一程度，補貼他們讓他們來做的話，他們當然很願意做，所以這是有關情人碼頭的使用。

另外我還看到有一個地方可以做的，莒光路那麼直怎麼辦？可不可以做比

較蜿蜒的形式？我在冰島看過他們的路，他們就是把路改成像魚骨一樣，一條切進，變成是一個停車位，那邊進來，又變成一個停車位，所以在那條大馬路走的時候也是彎來彎去的，然後旁邊就有停車位，所以那條路就變成慢速的景觀路，那麼景觀路的兩排要做些什麼？現在都是魚塭嘛？那個魚塭你如果把它變成茄苳的第三條…所謂的社區的發展，從這條仁愛路，再過來這條新的莒光路，它就有個新的發展空間。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方式找一個新的永續型的發展，重新整合已有的資源，每個單位都能在這邊做點事情。現在唯一最大的困難點是經費分到那個局處以後，為什麼就只能限定在那個局處？一個市的概念應該是全方位的，如果不需要做馬路了，那麼馬路的錢就可以挪作他用，如果需要整理大排，就可以拿那筆錢去用，為什麼要因此限定在新工處呢？這應該可以全方位的討論。

最後我想要談一個更麻煩的問題，貴市的環評組織上有很大的問題，就是球員兼裁判，開發單位是什麼單位？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的新工處對不對？那是市府的單位，環保局是什麼單位？也是市政府的單位。所以左手右手都同樣是市政府的單位，會怎麼做？這就是球員兼裁判。這個是不是市府做的？新工處也是市府的嘛？所以就是球員兼裁判嘛，這樣是不是讓市長很為難？任何事情都不對，所以在這個時候組織不正義，更不用談程序的不正義了，也就是說如果都沒有真正的對那個濕地作探索，這個如果沒有調整好的話，會留下一堆話柄。我真的是看到了，這個地方是因為當時是高雄市、高雄縣的三不管地帶，所以變成很有未來發展的方向，而現在它已經找到了它的方向，只是老一輩和年輕一輩的落差還沒有調整過來，應該是讓年輕一輩往下繼續發展，他們有他們的生活需求和對未來的願景，所以一定要多了解這方面的資訊，才能知道我們老人家為什麼常常會做一些事情讓他們不喜歡，這是我們政府做事常常碰到的麻煩，明明做了很多事情，但是老百姓又不領情，認為那不是他們要的，對不對？所以就出現這個問題，我囉哩囉嗦的就講了這些，謝謝大家。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的戴總幹事子堯來評論一下。

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戴總幹事子堯：

謝謝主持人張議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總幹事戴子堯，我想今天來到這邊，如果依我們學會的名字，我應該要替黑面琵鷺來講一點話。實際上我們學會成立將近二十年來，也都是在做這些鳥類棲地生態的調查，不過好像在搞「鳥」事，到最後都是在搞「人」事，都是跟人有相關。我想我們學會很自傲的是，我們建立了一個跟黑

面琵鷺相關的腳環回報系統，全世界有黑面琵鷺分佈的地方，從腳環上的觀察都會到這個系統上面來回報，所以我們不會只有知道台灣，會知道韓國、日本、大陸、香港甚且越南，全部黑面琵鷺有戴腳環的這些動態。我們從濱南的那個時候開始，基本上成立這個學會的目的，就是希望在人和鳥之間要取得一個平衡，我想我們絕對也不是在反對開發。我們這麼好的資料庫系統，基本上是希望能夠對我們的物種、對我們的棲地能夠更瞭解，然後提供我們未來以後的規劃有更宏觀的思考，所以絕對不是希望這麼好的資料庫，結果到最後只是拿來提供做為彼此抗爭或對立之用。我是覺得從濱南一路走到這邊來，剛剛兩位老師講的觀念、想法基本上都很對而且都很好，那個在二十年前基本上就是一再在強調，我覺得觀念對的、原理對的走到最後，結果一定會是對的。

可是我們在這二十年來成長的動力是什麼呢？今天在這個公聽會的時候，可能我們要再反覆的檢視，就是當年在濱南工業區，因為以黑面琵鷺為名來做開發和抗爭之間的衝突、對立跟挑戰，可是我覺得今天我們回來再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經濟開發和生態保育，絕對是可以互相一起來發展的，而不是只有二選一的一個選項，所以以站在茄萣這個地方對台南、對七股來講，我們也常去，對這個道路的開發，基本上我會覺得，我們學會也有很大的問號，就是以我們看鳥的人的觀點、以外人的觀點，看一看也不會用到這條路；對社區的人，我覺得他的出入，大概也不會用 1-4 道路這條路，可能這一條路在很久以前，就已經既定開發要有這個規劃，可是時空、條件可能都不一樣的時候，是不是我們這二十年累積下來的這些，不管是生態調查的基礎、不管是我們對棲地應用的思維、不管是人們自己對未來生活想像要發展的空間，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時候來做一個改變？所以我會懇請政府，對我們這個道路開發的思維，再重新做個調整，謝謝大家。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今天開南大學劉良力老師本來要來，但是他沒有來，用書面的。郭小姐，等一下或者是把他的書面意見整理一下，跟大家講他的主要意見？議員要不要先說？

黃議員柏霖：

主持人，還有各位來賓。我想我剛剛很認真的聆聽兩位的報告，我覺得事實上那個價值的追求很重要，但是過去因為資訊不足，所以過去在議會，事實上我們也只是都聽到議員一直要開發、開發。路要開，可是真的開路一定好嗎？大概五、六個禮拜前商業週刊就提一個，就是說過去政府要做很多，可是現在開始，我們要問政府，有一些是不是可以不要做？所以我個人

一直追求，經濟的發展與環境的保護，和社會上我們怎麼去讓它求得一個公平，我覺得這個部分的平衡點很重要，所以我這樣聆聽以後，我覺得有幾個建議。

第一個，我們希望市府相關單位應該把這兩位老師的 PowerPoint 給我們，讓我們常去社區去做一些溝通，有一些人沒有辦法去做是因為資訊不足，如果我們給他們一些更好的案例，尤其是對當地民衆，他們一定會拜託他們的民意代表來議會主張，路要趕快開闢。如果他們有一個更好的選擇，我想不一定硬要開闢 1-4 的道路，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希望市府內部和這件事有相關的局處，應該好好的去研究一下，我們怎麼去形成一個更好的發展方向？

最後，我希望如果能夠的話，我們議員的部分也可以給我們一些資訊，我想很多關心的議員，未必會得到這麼好的資訊，今天也謝謝張豐藤議員，辦了這樣好的公聽會讓我們來參加，努力的聽就知道原來他的重點在哪裡。我覺得如果這個資訊，也能夠讓其他的議員同仁都知道，我想未來在很多議員的發言上，我們大概會傾向於各位學者專家給我們的建議。事實上，我們一看 1-4 道路也沒有特別一定要開的必要，而且最重要的是現在預算也沒有，市府現在預算上，我想那個排列要費點心。這個部分，我想張議員會努力，我們會共同來努力。以上，做三個建議，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黃議員。其實我們議會今天也有一個「氣候變遷小組」，黃議員和我，還有很多其他議員，包括跨黨派的，有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無黨籍的，其實大家對於環境的議題都非常的關心，尤其是劉副市長幾年前也在德國波昂的 ICLEI 會議裡面，簽署了生物多樣化的地方行動公約（LAB 的公約），其實就是希望能夠在整個城市的生物多樣性、濕地更多，使這個城市變成是一個生物多樣化的典範城市，所以我們為什麼會那麼關心，今天會召開這個公聽會，其實我們也在替市府著想，不要我們簽了那個公約，結果我們開了一條路或做了一個這樣的事破壞了生物多樣性，我想大家都共同一起來努力，這個是不分黨派的，而且對於這個城市能不能變成一個宜居的城市？這個城市是不是一個進步的城市？這個牽涉到很多，這不是只有選擇，當你選擇下去，就牽涉到這個城市價值的問題。我想再來是不是請工務局的蘇副局長志勳來回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主持人張議員，還有黃議員、與會的貴賓陳老師以及幾位在座的貴賓，大家午安。我想今天工務局新工處開這條路，從剛剛王老師簡報裡面，我們也

瞭解，其實這條路是在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它的道路定位就是都市計畫道路，已經定案了。我們從幾次包括剛剛大家所討論的 1-1 道路的開闢也是到 2012 才完成，基本上營建署做了幾個動作，他在 2007 年的時候把它指定為地方級的重要濕地，然後在 2011 年的時候把大家剛剛一直討論的，目前其實工務局也很努力的，就是原來住宅區的那一塊區域，我們養工處目前也積極做了一些整理，比方說一些土堤、水域以及觀鳥平台的建置，那個部分原來是住宅區，營建署在 2010 年通過。基本上，其實這條路跟這個住宅區是在同一個都市計畫的範圍裡面，因為當時營建署把這個住宅區變更為濕地之後，這條道路留下來了。因為整個地區是一個整體開發區，基本上工務局新工處為了開闢這條道路，剛好它是面臨國家重要濕地，所以依照我們的環保法令，我們去做都市計畫的，把原來整體開發區變成能夠有一般土地的徵收來開發，基本上原來就是道路，工務局新工處當然依照法令去做開發的動作。

開發動作之前，因為是在重要濕地，所以在做都市計畫說明書變更的時候，希望有替代方案以及相關的環評，因此我們就照法令的規定陸續去做環評，然後提到我們的環評來做一些定奪，所以我想目前為止，從現場的公聽會以及這次我們所辦的這些環評說明會，基本上我們法定所需要的程序，包括當時如果在環評的法令裡面，他只要做一季的調查，我們也遵從大家的建議，將這個調查延長，所以剛剛有提到說是不是棲息地的部分，當然我們的時間延長了，我們會對這一塊基地的生態內容更清楚。接下來就有相關的譬如說替代道路的選擇，基本上我們也知道居民是很希望這條道路開闢，那麼有沒有什麼替代的方案？我們在環評報告書裡面，基本上我們也是很努力的去分析，包括從土地的取得、開闢的期程，甚至於說當時對於專家學者的調查有質疑，我們在歷次的修正裡面都把它完成，到最後工務局的立場是這樣，因為這條路在目前為止的定位，還是都市計畫道路，我們要開發，還是依照目前的法令規定去做都市計畫變更、環評的相關規定。

為什麼會開發這條路？當然我們也很尊重在座的 NGO 團體，對於生態希望我們要特別去重視，尤其剛才張議員也提到，我們也簽了相關的公約，當然我們不能把高雄市的這些簽約，去做不遵守的動作。相對地，民衆對於道路開闢的需求，我想大家是互相尊重，所以我們也希望，經由法定的程序來完成，如果可以准許開發，當然我們就來開發；如果有相關的修正或者是有什麼其他替代方案。基本上，以工務局的立場，我們都是要去配合遵守的，以上是工務局所表示的意見。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所以工務局的態度就是按照法定程序，環評過了才開發，但是這有二個點，一個就是環評大會最後的結論；第二個點就是未來是不是編預算執行？真的，黃議員和我都會特別注意。是不是我們現在請海洋局羅科長做個回應？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羅科長長安：

張議員、黃議員、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海洋局在這裡，其實看旁邊都是一些魚塢，基本上我們的想法是，整個道路的開闢如果符合環評及相關規定，還有住居的居民，這個都要考慮進去，我們是希望在道路開闢的時候，要去注意到整個魚塢作業的習性，不要讓它有一些損失，但是今天我來聽了以後，才發現其實有很多的面向必須要去考慮到，如果說黑面琵鷺相關濕地變成茄萣人的資產的時候，他或許就會去考慮這個路真的要不要開闢。現場因為那邊附近有一個興達港，當初興達港為什麼會比較順利的開港？就是當時那邊住的人相當的少，所以開港就相當的順利。不過，整個興達港要變成前鎮漁港的另一個遠洋基地港的時候，在經過二十年的轉變，台灣的遠洋漁船，都可以到國際上去停不用回來了，所以現在興達港這個港，我們海洋局就變成另外一個 BOT 案要去考慮，這個部分可能爾後要變成遠洋基地港的機會已經是不高了，或許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就茄萣的發展和興達港的處理上，可能又要隨著環境的變遷來做整體的思考，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羅科長。因為剛剛有提到這條路在都市計畫還是一條計畫道路，通盤檢討的時候也沒有廢止掉，我想這個牽涉到整個都市計畫的變更，是不是請都發局陳正工程司來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正工程司昌盛：

張議員、黃議員、與會各位先進、各位夥伴，大家好。都發局這邊做個補充說明，我想第一點，首先要說的就是基於對生態濕地的重視，基本上我們也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變更茄萣 80 公頃濕地公園，另外 1-1 號南側的基地，我們目前辦理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也是朝公園用地來做一個檢討，剛剛的二個簡報中其實都有提到，我想這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第二點，針對 1-4 號道路，剛才有提到目前還是一條計畫道路，過去是有規範必須透過整體開發與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做開闢，市府目前是透過都市計畫檢討，希望能夠從區段徵收改變為撥用。當然這個案子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誠如大家關心的，它涉及到開發，也涉及到環境跟生態這些議題，所以在委員會審議的過程中有所決議，就是說看是不是有其他的替代方案讓我們先送到環評去，針對是不是能夠採一個對環境或是生態衝擊比較小的方案，再來決定這一塊

道路的開闢，所以原則上就都市計畫的部分，因為未來還要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大原則就是說環評如果針對這條道路還有所其他的建議或改變的話，我想我們都市計畫都會跟著配合調整，然後再送內政部去審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都發局。今天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也有派代表來，要不要回應一下營建署的整個態度？還是怎麼樣？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蕭雅文女士：

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當然就我們是國家重要濕地劃設的機關來講，我們當然是比較不贊成 1-4 道路的開闢，因為環評大會即將在禮拜四舉行，希望就是大家的努力最後會有一個好的答案，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這是營建署的態度。今天像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也在這裡，有沒有要補充一下？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林理事長世忠：

二位議員、其他所有的教授和來賓，說補充是不敢，但是說要談一下，一直在想說環評大會就在眼前，也真的要謝謝張豐藤議員和柏霖願意在這個關鍵時刻站出來，代表說高雄市市議會還是有正義的。我們在座好像大部分都是沒有這樣的權力，除了是選票，而有權力的人如果能夠聽到下午主持的這個公聽會，或者是有權力的人下面有對生態保育或者濕地保護這種概念的局處長，也應該能夠站出來告訴有權力的人：「這樣做好嗎？」。我想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從去年到今年，我們三度會集其他的 NGO 團體。第一個，我邀請 BirdLife 國際鳥盟 4 位鳥博士，也就是亞洲區整個委員到高雄來，他們在那邊二天開亞洲委員會，見不到市長；第二次 SAVE 組織，也承蒙濕盟幫忙，SAVE 組織來了二十多人，待了將近一個禮拜，做的功課都已經看到了，我們 NGO 親自都有參與，也見不到市長，最後我請他們去見農委會林務局長；第三度是日本黑面琵鷺後援的組織，各位剛有看到相關的資料和信。一樣的情形，信給了市政府，這些老外的信就從來沒有得到過善意的回應，這是到目前我所知道的。

高雄市居然是一個幸福城市、韌性城市，市政府已經強調了好多年。剛剛張豐藤議員也知道，也去了波昂，對不對？南美洲也去了，對不對？都去了。生物多樣性，高雄說是台灣的第一名，可是我們敢請生物多樣性的這些老外走一趟茄萣濕地，由茄萣在地人或是在地關心茄萣濕地，被慘遭剖腹的這些 NGO 陪著告訴他，那麼大塊的不是茄萣人的濕地，那麼大塊的是高雄市民

的濕地，那麼大塊可能是台灣很難得的國際級濕地。這麼的一塊要開闢這一條道路，你覺得這些老外聽得下去嗎？你覺得劉副市長會帶他們去嗎？我相信不會。今天爲什麼會弄成這樣？我個人希望市政府的局處首長能夠有擔當一點，我想市長很忙，她怎麼會知道這些黑面琵鷺？她甚至跟茄荳的人講說前面這塊濕地沒有黑面琵鷺。對不對？茄荳人告訴我說：「市長，前面有 18 隻黑面琵鷺。」，所以市長是無辜的。農業局有責任、工務局有責任、都發局也有責任，局處長都有責任，我曾經就這件事情跟環保署長談過，我說高雄市有這樣的問題，金門 15 個 BOT 案，中央政府管不到嗎？他告訴我說，包括內政部長李鴻源也告訴我，環保署魏署長告訴我，地方自治啊！我們知道不可以，可是他們就是要搞，我跟他談的是高雄市和金門，還有苗栗的石虎；我也在 4 月份全國環境會議晉見馬總統的時候說，有人告訴我說：「你不要去，要不然你回來後手要洗很乾淨。」，我還是去，我告訴他這些事情，中央管不上，所以我今天真的很謝謝，高雄市這麼多的市議員，我們等到最後，NGO 看到有二位，還有益政，三位市議員終於站出來，我聽說服務處接了很多的電話。

這一塊濕地何止是茄荳人的濕地，對不起！在座有很多是茄荳人，這一塊濕地何止是高雄市的而已。一塊濕地能夠八十多公頃，能夠一百多公頃，你認爲只要一個二、三萬的人口就擁有這一塊嗎？吃得下嗎？看了新聞，各位知道去年我組團代表中華民國到加拿大，我們得到三十多年來台灣人保育黑面琵鷺的肯定，保育黑面琵鷺三十年以上的，你看有多少？幾萬個保育人士三十年來做了這件事情，好不容易得了一次獎，我們上台領獎，也差不多二、三分鐘而已，全場是掌聲如雷，因爲我們做了爲台灣拚外交，我們怕中共會反對，還特別把台灣藏在裡面，我們整個做了 500 頂的帽子在現場發，人家說你們台灣了不起，原來我們的背後是什麼？如果不是黑面琵鷺，台灣人爲黑面琵鷺做了保育工作，我能夠帶 5 位政府的官員，到加拿大去接受國際鳥盟全世界五年一度的國際大會受獎嗎？沒有辦法，是黑面琵鷺給我這個榮幸。我曾經想要寫一封信或是告訴菊姐、花媽也好——我們的市長，如果這條路一旦開闢，有一天高鐵每天都撞死鳥。各位，你知道嗎？黑面琵鷺如果一年當中有一天只要一隻就好了，不是葬送掉市長的政治生命，葬送掉的是台灣人三十年來爲黑面琵鷺保育的付出，我一直想找機會跟她講，黑面琵鷺不是私人的，牠已經佔了全球 60%。二個月前我到中國大陸鴨綠江口，剛剛有用一條 EFFAM 東亞澳航路，這條航路剛剛總幹事有提到了，這一條黑面琵鷺的航路，台灣是重要的關鍵點，台灣不能加入這個航路，因爲說台灣是一個省，不是一個國家，我就不相信，硬要參加這個組織，我要邀請秘書

長到高雄來。秘書長，你應該認識。沒有成，他跟環保署長差一點就來參加美濃中華鳥會開的大會，我就是邀請他去看這一條路，茄荳濕地有黑面琵鷺 212 隻，適不適合開闢這一條道路？所以我誠懇地真的再一次謝謝幾位議員，願意開這樣的公聽會讓我們的 NGO 有機會，在環評大會之前也希望我們媒體勇敢的報導出來，因為這不是任何一個人的，這塊濕地跟這個物種，我們保育只做二件事，第一個是對物種的保育，第二個是對棲地的保育。對不對？陳老師，有不對嗎？我想陳老師特別到我們鳥松濕地，他就講過，他跟我講一句話，我印象很深刻，當政府無能的時候，NGO 永遠要走在政府前面。對不對？老師。

各位，尤其媒體，請拜託跟我們大聲的呼籲，因為這一塊不是茄荳人的後花園，是高雄市人、也是台灣人的後花園。如果有一天黑面琵鷺在那邊出了問題，不是你新工處長，現在是工務局副局長可以負責的，也不是陳市長可以負責的。誰說黑面琵鷺不會在 1-4 道路被撞死 1 隻，誰敢保證？到時候，台灣灰頭土臉。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林理事長。因為剛剛也沒介紹到成大法律系的王毓正老師，王老師其實長期在整個保育的運動裡面也參與了很多，不過現在剛剛做簡報的王筱雯老師有一些補充的說明，是不是請王老師先？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王副教授筱雯：

各位好，因為剛才我是代表 SAVE 來做簡報，所以比較嚴肅，因為責任重大，我必須要把這個技術報告做個比較完整的說明，現在是代表我個人，所以我稍微輕鬆一下，但是輕鬆還是很認真的來看待這件事，我所謂輕鬆的方式，是我們先跳脫茄荳一下，我們來看一下其他的案例告訴我們什麼，我等一下講的一個案例或是其他的一些案例，各位也可以參考一下。電腦還在開，我先講一下好了。

大家有聽過防砂壩，應該知道防砂壩是做什麼用的，我們知道防砂壩就是蓋在水庫上游集水區的人工構造物。防砂壩通常有兩種目的，如果是比較大型的話，可能是為了要攔蓄泥砂量，以減緩下游的重要水庫淤積，就是希望把這些泥砂攔蓄在上游的集水區；另外一種防砂壩的功能就是希望能穩定邊坡，減緩河道坡度。現在各位看到的是我講的第一種功能，就是比較大型的防砂壩，希望能做到攔蓄泥砂，以減緩下游的重要水庫淤積。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台灣不論是哪一個集水區，只要是重要水庫的集水區，包括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德基水庫上游集水區、曾文水庫上游集水區等，興建了很大大小小的防砂壩。

現在我們看到上面這兩張圖，左邊的是壩高 38 公尺的巴陵防砂壩，位在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興建的理念就如剛才我所講的，希望可以藉由這樣 38 公尺高的壩後容積來攔蓄土方量。但是在 2007 年，這個防砂壩應聲倒地，這是一場相對小的韋帕颱風造成的，韋帕颱風在過去的水文事件來講，它是一個相對不極端的事件，但是在這個事件中它倒了。這個潰壩主要是來自 2003、2004 年的時候，在這個壩的下游側所謂的副壩，大家可以看得到穩定這個壩安全的副壩壞了，來不及修而導致 2007 年的潰壩。我們剛才說到防砂壩的用意是希望可以攔蓄泥砂量，減緩下游水庫的淤積。

我們看到下一張的左下角是石門水庫的淤積圖，在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有 124 座防砂壩，並沒有因為這些防砂壩所希望能夠攔蓄土方量的目的，而導致石門水庫淤積量的減緩。為什麼呢？是因為水庫的淤積，最主要是來自於極端事件，瞬間帶來的快速落淤在水庫裡面的泥砂。

再來看到右邊這張圖，這是德基水庫上游集水區，我們有一個七家灣流域的防砂壩，壩高 15 公尺，壩後攔蓄的土方量 20 萬立方，在幾次颱風過境之後就被淤滿了，這是在四十年前興建的，在做任何處理之前，它的壩基已經被淘刷 4 公尺。所以我們那時候就在想，這個壩隨時也可能像上面的巴陵壩一樣會潰壩，但是我們不能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下一張圖，大家看到上面這三張橘色的線，是現在台灣的櫻花鉤吻鮭，也就是我們國寶魚的棲地。從 1940 年開始有這麼多橘色的線代表它們的棲地範圍，到 1960 年、1980 年，剩下這短短的一個七家灣溪河段，就是因為剛剛講的大大小的防砂壩的興建，阻絕了棲地廊道的連通性，導致它們有近親繁殖的問題，有棲地延伸不夠的問題，所以只在這麼小的區域。在台灣來講，一個工程都有它的使用壽命，所以剛剛我提到了它的壩基，有 4 公尺可能會潰壩的危機，但是我相信相關單位可能會以維護的想法來進行。但是到底怎麼會促成這樣子的狀況，從這三張照片看到，2011 年，這個剛剛提到 15 公尺高的壩被拆壩了，拆壩的主要原因，除了安全考量之外，就是因為這裡有櫻花鉤吻鮭仰賴這僅存的重要棲地。

我為什麼要講這個，我剛剛有稍微介紹一下，我是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以我的背景是水利工程師。有些時候大家會覺得，為什麼一個水利工程師會談到保育，其實我必須要講的是，水利工程師或是其他的工程師都有他的使命和責任，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我們的使命和責任也應該要有所改變。當初我們必須要興建防砂壩，是因為在那樣子的思維之下，我們了解到要讓我們的水庫，有足夠的壽命及足夠的供水空間，所以我們在僅有可以得到的資訊之下，我們興建防砂壩。但是在這個四、五十年後的現在，我們發現防

砂壩的興建並不能夠減緩水庫的淤積，同時又導致了櫻花鉤吻鮭棲地的減少，爲什麼我們硬要這樣做呢？所以意思是告訴大家，有些時候是要用系統性的思考。

我們再看到下一張，這可以連續很快的帶過，剛才在 SAVE 的報告裡面有講過幾個案例，這幾個案例其實都有不同的省思，這些省思就是告訴我們，生態保育和經濟開發絕對不是互相衝突的。所以我們接下來看到，剛才陳老師有特別提到了生態系統服務功能，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要讓經濟開發和生態保育不衝突，大家就必須要理解到一個大尺度，也就是所謂系統的概念。我們剛剛提到工程師常常要嚐試解決一個問題的同時，其實是又製造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因爲我們只看我們想解決的那個問題，而忽略掉旁邊也是在這個系統之中很重要的元素。所以陳老師提到的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就是像這樣子的概念。

下一張，我們把這樣子的概念套在茄苳，我們嚐試看看，一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可能有供給的功能、文化的功能、調整的功能、支持的功能，我們看到茄苳濕地具備了非常多項的功能。所以一個完整的濕地生態系統，它可以提供生態功能是對於生態中的鳥、魚而言的功能，也是對我們人類的功能，特別是我剛剛講到的，所謂的生態服務系統功能，是人類可以從這個生態系統所獲得的福祉。

我們再看下一張，大家一直在講拉姆薩公約的重要性，拉姆薩公約就是對於國際重要濕地判定的準則，一共有九項，我們也分析了，發現茄苳屬於其中的三項。下一張，這三項分別是準則二的，維繫著這些受脅瀕臨絕種的物種，也是可以做爲動植物生命週期危急階段危害情形的庇護場所，也是有超過 1% 的族群總個體數量的某種水鳥或是亞洲水鳥出現，所以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再下一張是我的一位學生，最近嘗試假設 1-4 號道路真的開發了，到底對茄苳的破碎化有什麼樣的衝擊。這是初步的研究，還沒有很成熟，但是我們把可搜集到的資料拿來評估，這是沒有 1-4 號道路開發的狀況，這是 1-4 號道路一旦開發的狀況。整個評估的流程，我們得到的初步結論，先以淺水區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一旦道路開發，黑面琵鷺的適合棲地面積，會由 11.3 公頃下降到 0.3 公頃，這是一個大幅的下降。我剛剛提到這還是一個非常初步的研究，我們還基於很多假設，後續我們期待把這樣的道路干擾研究做得更完整，可以來告訴大家更明確的證據。

下一張，我想要由這些案例及我們做的分析得到一些省思，第一、環境動態變動的不可忽略，我們說茄苳的 1-4 號道路，剛剛講到 1977 年就有這樣

子的概念，但是隨著這二十多年間，環境已經有很劇烈的變動了，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去理解到，環境變動帶來最符合現狀的影響。就像剛剛講到當初防砂壩的興建有它的原由，但是現在我們認為，不是所有的防砂壩都可以達到減緩水庫淤積的功能，在同時對於其他的問題造成嚴重影響的狀況之下，我們必須要做一些積極的處置。

第二個省思是系統性思考的必要性，就像我每次講的，我們工程師願意負責任，我們曾經做的製造問題、解決問題，為什麼這樣會有這種狀況呢，是因為我們沒有考慮到系統，所以系統思考是有它的重要性。

第三個部分就是剛剛講到的，工程開發絕對要兼顧環境，特別是我們有瀕危物種－黑面琵鷺。

最後一點是我一再強調的，經濟開發、生態保育絕對不衝突，因為我們是屬於一個生態系統中的一個元素，人類可以從生態系統獲得福祉，就有賴於生態系統保育的完整。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王老師，我自己也是工程師出身的，我記得我在大學的時候曾經聽前環保署長林俊義，他當時是東海大學生物系的教授，他的一場演講題目是「有技術的野蠻人」，工程師是有技術的野蠻人。也開了我的另外一扇窗，我才知道其實不是看到問題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的問題。可能需要像王老師講的需要以系統性的思考，甚至更多人文的思考在裡面，才會知道這個世界需要什麼。

接下來請剛剛才到的成大法律系的王毓正老師，他同時也是台灣環境協會的秘書長，他也長期對「美麗灣」等等很多事件付出很多，這次也帶了很多學生到茄萣濕地去看，我們請王老師發言。

成功大學法律系/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王副教授毓正：

張議員以及在座其他議員，和今天來關心這個議題的所有先進，大家好。我接下來就從另一個專業的角度來分析這個開發案，我們之前都是以工程的角度、生態的角度或是環境科學的角度來討論，其實這個問題是一個政府的施政，在政府的施政之下，大家都知道在民主的國家就是要依法行政。其實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綜合剛剛的這些專業的意見，事實上也有法律的意涵在裡面，所以，接下來我就很簡短的做這方面的闡述。

首先我們要先界定一件事，就是需要實施環評的開發案，大致上分為兩種，一種是個人的開發案；另外一種是政府的開發案。也就是我們要做環評的開發案，不一定是只有私人的開發案，政府一旦符合實施環評的門檻，你就要做環評。所以這個案子基本上是政府的開發行為，同時也是一個政策的實

施，不是一個私人的開發行為。爲什麼要強調這件事，我先透露一下，我們有一部法律事實上就直接涉及到，濕地應該要怎麼樣保育的一部法律，就是「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法」已經公布了，只是還沒有施行，這樣已經公布而尚未施行的法律，在我們這個開發案適不適用？如果是一個個人的開發案，我會跟你說基於要保護私人權利，法律還沒有實行之前，我們不能去強加在人民的身上。但是這是一個政府的施政，這是一個政府的開發行為，答案就不一樣了，答案是什麼，我等一下再進一步跟各位說明。

再來，我們不要忘了這是一個政府的開發行為，也是一個政策的實施，所以在工程的規劃和施作上，也要同時考慮環境生態最佳維持模式。我今天縱使要做一個工程，但是我怎麼樣確保生態環境。我們常會想到，政府要照顧滿足人民的需求，但是不要忘了，環境生態的維護也是政府的任務，所以必須要在這兩個需求當中，怎麼樣去做一個平衡，這是他必須要考慮到的。更進一步考慮到這個平衡的時候，也要清楚的知道，要遵守哪些法律規範，而且特別是像剛剛諸位先進所提到的，一些在學理方面的需求，這些需求事實上在我們法律上，也給予了一些相對應的部分答案。也就是剛剛這些需求，不止是學理上的需求，也是法律上的要求。其實在法律方面，除了必須遵守環評法以外，環境基本法、濕地保育法都有適用，都必須要遵守。環評法是屬於比較技術規範的部分，這部分我就不多做介紹，而且環評法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實施環評的時候，基本上都有遵守這些技術規範。可是比較容易忽略掉的，是它的原則性的要求。

首先我們先看環境基本法第 3 條，提到「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是在兼顧的同時一定會有衝突，我們在法律上對於這樣的衝突給了什麼樣的答案，這邊有提到，「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我們就本案來看，我們要滿足的是什麼樣的社會發展，我們要滿足的是什麼樣的經濟發展，有沒有說清楚，第一個你要說清楚。說清楚之後，接下來，我們要看它跟什麼樣的環境產生衝突。在本案是濕地的保育，是黑面琵鷺夜棲點的衝擊，於是我們就來看本案，是不是有符合這裡所提的環境應該要優先保護，也就是在本案有沒有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如果有的話，是不是環境應該要優先保護。特別是這是涉及到一個政府的工程，你在做利益衡量的時候，你有沒有兼顧到這樣的問題。

我們回到本案來看，今天開發 1-4 號道路是要滿足交通的需求嗎？還是要滿足地方的發展？就交通需求這部分而言，其實環說書真的沒有說得很清楚。這部分甚至在上一次的現勘大會的時候，我也在場，課程當中帶領學生仔

細的去讀，讀完之後，學生就實地去做了一些交通服務品質的調查，其實好像沒有辦法很能支持環說書裡面講的問題。

再來還有地方發展，這邊有一個迷思，開路就代表經濟發展嗎？我聽到很多人說只要開路，人潮就會進來。我的第一個故鄉是彰化，第二個故鄉是台南。第一個故鄉彰化，路也開得很大條，但是人卻沒有來，連工廠都不願意來。這是你必須要去說清楚的，你不能用一個迷思，就說你要衝突的是一個環境生態，可是是什麼跟環境生態衝擊呢？是一個迷思，是你相信開闢道路，人潮就會進來，不是這樣子的。而是你必須要說清楚，你要用什麼樣的模式，路開闢了之後人會來，經濟就會來，我想這是一個很容易去想像的問題。你開闢大條的道路之後，難道只是讓人特地趕來看你開闢的道路很大條，還是人家會來看你這裡的濕地生態或是黑面琵鷺，我想答案是很清楚的。

再來即便是真的的道路需求，我們退一步來講，難道沒有替代道路嗎？也就是即便你有交通需求，我們並不是無視交通需求的存在，我們也有替代道路的提出。而且如此也可以讓黑面琵鷺的夜棲點不會因此遭受破壞，能夠兩者兼顧，為什麼不被接受。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個案子裡，有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環境基本法第 3 條，提到兩個衝突，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跟環境生態的衝突。這個前提是兩方面都有需求存在，可是我們發現本案的開發，根本都還沒有辦法說得很清楚，怎麼去跟人家衝突呢？所以在本案中，今天要跟夜棲點的破壞取得一個平衡，做一個利益衡量，你的前提是要把開發必要說清楚。

再來是我們的替代方案，一方面有兼顧到交通的需求；二方面我們也設法讓夜棲點受到保護。可是相對來講，1-4 號道路開發真的有兼顧到環境保護的優先嗎？

剛剛有提到市政府不是只有考慮到人民需求的滿足，自己轄區裡的環境，這個濕地環境還特別被標出來，這是你的公共任務，你不能只看到選民需求這一塊，而沒有看到環境這一塊。而且環境保護是不是只有現在的世代，是攸關未來世代的需求。所以如果你要說人民需求的話，其實像這個還包含未來世代的人民需求，範圍還大過於只有考慮到現代人民需求的範圍。

另外一個問題是，市政府很關心濕地，也願意做濕地保育，我需要有一些原則或做法可以依循。就是濕地保育法，而且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規定，如果今天開發和濕地產生衝突的時候，你該怎麼樣去做的原則及優先順序，他都建立給你看了。首先是你要優先迴避重要濕地，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真的看不出來要支持 1-4 號道路的開發。今天即便有這樣的交通需求，這

個需求在兼顧的時候就應該要去迴避，如果有迴避方案，你就是要採取迴避方案，我們目前所提出來的這個替代方案，難道不就是這樣嗎？相對來講，如果是採取開發 1-4 號道路，你就等於視迴避方案於無物，視而不見，硬是要來破壞第一原則，就是你應該要迴避濕地的這個重要原則。

再來就是稍早聽到謝老師提到要做補償，這也要很小心。也就是說我們也看到很多補償失敗的例子，如果按照濕地保育法來看的話，你要先證明你所做的這個補償是能夠成功的，接下來才能讓這個濕地進行開發，而不是我們開發了之後，發現你的補償是失敗的，並不是這樣子。當然有很多人會說，我們不能遵守這部法律，我們不受這部法律的約束，因為還沒有施行。我要講的是一部法律公布之後，縱使另訂特定期間，或是施行日另外公布。目的是要去訂一些執法，有這些執法之後，才能讓人民知道要受到什麼樣的法律約束，讓人民知道權利會受到什麼樣的約束，之後我們再來約束他。可是這個開發案並沒有涉及到私人土地的問題，這是一個國家土地的問題，這是一個國家的工程，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縱使公布還沒有施行，難道這部法律對高雄市政府現在的開發案都沒有拘束力嗎？不是這樣。因為這裡面已經告訴你，濕地要怎麼樣保育，已經告訴你原則及方法了，其實這就足以做成政府施政的方針了。我要問一件事，難道我們的工程規範全都規定在法律裡面嗎？我們有一些工程的規範沒有規定在法律裡面，我們為什麼要遵守，因為我們有共識這件工程就是應該要這樣做。所以今天這個法律已經公布了，立法院都已經三讀通過了，這難道就不是一個共識嗎？這是濕地保護的共識。所以雖然還沒有施行，只是沒有辦法拘束人民，但是政府要自我拘束。所以我們回過頭來看，替代方案不好嗎？替代方案如果能兼顧我們剛才提到的那幾部法律，為什麼不好？再來我剛剛提到異地補償的部分，這部分也非常令人質疑，要非常小心。

最後的結論，我要講的是，我們先前很多的討論，都一直集中在一個工程爭議的部分，但是我要提醒的是，本案的開發還有涉及到適法性的問題，也就是到底剛剛提到這些法律有沒有被兼顧。另外還有稍早陳老師有提到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因為這是政府的開發案，又由政府來審查，這個我們套一句很流行的話「自己的國家自己救」，但是「自己的開發自己審」有沒有問題？

再來我常常感慨我們在學校服務，買一枝筆都要說明得很清楚。明天有一位老師特地從台北到高雄來審查我學生的論文，我基於好客，並鼓勵大家來台南觀光旅遊，所以我跟那位老師說，既然來了，住宿費我幫你出，你待個兩、三天。於是我問了學校，校方認為只是來審查而已，應該要當天來回。

你不覺得很誇張嗎？我們同樣都是用到公務預算，我們的任何一筆交通費，一個小小的採購都要把必要性說明得很清楚。請問一下本案的必要性到底有沒有說得很清楚？你如果沒有說得很清楚，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圖利的問題。你的預算支出必要性沒有說明得很清楚的話，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最後，今天這個案子如果能先好好的討論清楚，尋求一個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方案，我們真的不需要等到最後是用訴訟的方式，或是監察院調查的方式來處理，我相信我們有更高的智慧可以做更好的處理。

最後有三點建議，第一、本案的環說書撰寫，我個人認為，雖然我不是自然科學的專家，但是即便如此，我都可以看得出來，有一些地方真的是寫得不清楚，沒有辦法把工程必要性說明得很清楚。但是我要講的是，這不是寫環說書者的責任，而是背後的相關機關，這是你必須要負的責任，你必須要自己出來說明清楚，也就是這是一個工程單位的責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7月17日要開環評了，我們有多少問題還沒有說清楚，在說不清楚的情況下，你7月17日就要做出一個決定。如果這個決定是要開發1-4號道路，以異地補償的方式，可是在問題還沒有講清楚之前，有那麼急嗎？我們剛剛有那麼多專家學者提出那麼多的質疑，你要不要先把這些說明清楚之後再來決定。

第三點、即便今天要透過環評大會做決定，而且市政府也提到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我們要由專家來做決定，就真正的讓專家做決定。我的意思是請政府機關代表考慮就不要進入表決，我們的法律有規定環評委員中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就可以開議，就可以表決。今天就完全讓專家學者來做這個決定。

以上是我個人的三點建議，尤其最後一點，如果這是一個專業的決定，我們讓決定真正回歸到專業。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開放現場兩位回應。

守護茄萣濕地青年聯盟連威迪先生：

大家好。第一件事，我想請教在這個公聽會上有很多意見，有沒有錄影或是其他會議紀錄的形式把這些意見留下來，書面或是錄音的？有。

第二點、我建議議員，我們一直強調不管是整個城市或是茄萣，在它的城市韌性，人及鳥類的生物域這個部分，我們這樣畫一條路等於是斷了生路，斷了廊道，就是在我們平常走出家門的時候，就是每天出去都有被腰斬的可能的那個意思是一樣的。我想這個在工程單位裡面可能也要檢討，在工程的設計和規劃的思維上，可能要漸漸導入生態域和替代系統的想法。

我自己個人的主張是，公辦環境信託才有可能讓茄萣的濕地還有生態旅遊保護下來，發展起來。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因為台灣的公辦環境信託並不成熟，也值得期待。

2010 年茄萣開路，2011 年黑面琵鷺大增。我認為經過這幾年黑面琵鷺的增加之後，1-1 號道路和 1-6 號道路有做環差審查的必要性。這是議員可以建議主管機關的部分。

再來是根據環評法第 18 條的部分，就是可以研究一下。最後我覺得路夠用就好，水夠用就好。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麻煩先報上你的姓名，這樣可以記錄下來。

守護茄萣濕地青年聯盟連威迪先生：

我姓連。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是什麼單位或是學校？

守護茄萣濕地青年聯盟連威迪先生：

我是護茄青。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就是守護茄萣青年聯盟。謝謝。今天有布袋嘴文化協會來到現場，你們應該有很多經驗可以給我們參考。

嘉義縣布袋鎮居民邱彩網女士：

各位大家好，我從布袋來，你們剛才開場的七分鐘短片，就是我製作的，我是一個紀錄片作者。關於為什麼我會到茄萣來關心黑面琵鷺，其實我們有區域上的共同環境，也就是廢棄之後的鹽田，廢棄後的鹽田，大家會有很多想像如何去運用。布袋在 2000 年的時候土地面積更大，有六、七百公頃，2000 年剛廢曬，就有很多想像在上面，包括要做為智慧型工業區，或是後來因為蕭萬長做為 2000 年競選副總統時的競選口號，都說要送給布袋人一個最大的禮物，就是把廢棄的鹽田做為第八輕油裂解廠。但是我們聽到這個消息的時候，1996 年成立了布袋嘴文化工作室，一個地方性的文化組織，然後我們開始從南到北去拜訪，曾經有設置過輕油裂解廠，從美濃反水庫到林園到後勁五輕，然後往北走，走到剛建置好還沒正式營運的六輕廠的時候，我走在街上就可以聞到很刺鼻的油的酸臭味。當地人看了我們的規劃圖，就丟到桌上說請做這樣規劃的人要宣誓，他說把這樣一個容易有爆炸危險的設置放在城鎮的中心，對當地居民是一個很大的威脅。我們有這樣的經歷存在的時候，我們開始去想文化發展到底對地方有什麼樣的經濟效益，我們就開始去思考這樣的一些事情。

後來因為開始從事生態紀錄片的觀察之後，環境土地確實讓我做了很多學習，尤其像這樣那麼大的面積，就面臨著台灣的西海岸，早期的鹽田就是從魚塭，就是去購買最靠近西海岸的魚塭做鹽田。現在這個產業即將在台灣消失，2000 年消失之後，釋放出來的大片土地，什麼才是對當地居民最需要的生活條件，或是當地居民是如何思考這麼大的土地，所以這件事情，大家就會有不同的理解。但是我試著從一個在地居民的角度來看這樣的環境，尤其是 2009 年之後，從 2000 年廢曬到 2009 年，這段將近 10 年的時間，人的勞動退出之後，這一片土地上面成群的紅嘴鷗和黑腹燕鷗，你會看見台灣怎麼可能會出現這麼好看的地景。就是白天出來，晚上回去覓食，我相信大家如果有到井仔腳看到成群的海鷗在飛行的時候，你會很驚訝台灣這麼小的地方，能有這麼多的鳥來棲息的感動。

然後我就開始觀察，觀察累積出來的經驗協助了什麼事？因為它是從 2007 年編定成爲國家級的重要濕地，2009 年我們就開始有一些黑面琵鷺的發現紀錄，甚至在 2011 年就發現它們整年是不回去。就是繁殖期還有 14 隻，其中一隻白琵留在布袋，因為它沒有繁殖壓力，所以它就留在布袋。當地人就開始會關心這塊土地，開始透過這樣的生態環境關心這一塊土地，我們的居民就開始有一個所謂人的連結，這個連結對產業的影響會是什麼？像當地有一些返鄉青年，我算是二十幾年前返鄉的青年，現在已經是中堅份子了，這些中堅份子有幾個人常常在那塊廢棄的鹽田，鳥都比人多太多了，可能只有一個人在那裡，鳥是成千的在那裡。他就說常常看到我一個人在那裡，那個地方確實我常常會一個人在那裡，爲什麼會在那裡。當我在外面工作結束之後，還沒有回到家之前，那裡是一個轉折的平台，我會先在那裡欣賞環境，會讓自己的心靈沉靜下來才離開，我要的就是那個環境。因爲這樣我才投入那裡的鳥類調查，2008 年到 2012 年這四、五年期間，有非常多的政府及學術單位開始進來看見這塊基地的重要性，然後進行規劃，但是他們缺乏的是在地的經驗，或是在地的水文經驗。在地人可以扮演每一個平台的角色，就讓更多的外來團隊在規劃的時候，當地人可以提出我們對這塊土地真正想要的是什麼，就會有一個很好的互助平台，然後地方人有地方人的連結。我覺得這是滿核心的在地成長，在地人對地方及向土地學習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成長。

在這個過程裡，因爲 2009 年的時候，布袋嘴文化協會開始思考，如何從文化事業轉型成爲文化產業的時候，希望生態旅遊帶來的價值是什麼？但是在找點的時候，發現點很少，就只有一個周南鹽場。如果從每一年到布袋上百萬的漁市場消費人口來看，如何吸引這些人，然後讓他們認識布袋，那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也就是說這樣的一件事情，基本上才是對三萬多人的

布袋有一個比較好的發展。所以那時候就會覺得布袋的點很少，只有漁市場和周南鹽場，生態這一塊就非常的缺乏。在所有的規劃單位整理好調查資料之後，2009 年嘉義縣政府有一個濕地公園的建設在上面，這樣一個生態旅遊的平台又被建立起來，所以會形成在生態旅遊的產業鏈上面是比較完整，而且是比較多點的地方。所以從在地居民的角度來講，這個地方目前好像感覺不到實質上有形經濟價值的使用，但是那個空間的留白，對我們當地人來講是一個無形的資產。也就是你可以去思考，你要居住的環境是什麼，在我們面對土地環境的時候，這件事情是可以去思考的。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還有一個團體也提供我們一些寶貴的經驗。

高雄市茄荳舢舨協會蘇總幹事水龍：

謝謝主持人給我這個機會，真的非常感謝張議員舉辦這場公聽會。我是高雄市茄荳舢舨協會總幹事，我們協會已經成立將近 19 年了，我們是在二仁溪最髒的時候成立的。因為大家的時間很寶貴，我還是簡短說明，就是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動二仁溪的生態旅遊。生態有多麼重要，我只要講一件事就好，我們爲了要教育民衆做很多生態旅遊，我們可以在二仁溪上搭船，我們也做很好的訓練，跟大家導覽解說二仁溪的種種。可是生態最感動的是，像我們的船在二仁溪上行駛的時候，烏魚就跳到船上來，就是這樣而已，就感動了所有的乘客。無論你多會導覽解說，都比不上一隻魚跳上來的感動，講再多都沒有用，遊客就是看那條魚，跟那條魚拍照，就是要看魚又回到河裡。我這番簡短的發言，是要告訴大家，我們茄荳很需要更美麗、更好的生態。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最後一個。

高雄市民林孟欣女士：

大家好。因爲我平常就很關心環境議題，最近也關注高雄中央公園護樹護地的事情，不知道大家及議員知不知道這件事。我們關心的是有一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現在要蓋在文學館旁的一塊綠地上，那裡的綠地森林狀態是很原始的，而且有鳥會證實是二級保育類鳳頭蒼鷹的棲地，已經在繁衍第二代了。我們不知道野鳥協會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因爲今天公聽會的時間有限，簡短的讓大家知道就好了，不要又出這個議題。

高雄市民林孟欣女士：

我覺得都是高雄的環境議題。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知道，吳議員益政會再另外辦其他的公聽會。

高雄市民林孟欣女士：

我知道。我是覺得陳章波老師剛才講到這個濕地不只是茄萣人的，是全高雄市人的，其實所有的公有地都是全高雄市民的，所以希望大家都可以來關心茄萣濕地及其他的公園綠地、公有地的環境議題。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不好意思，因為今天開到現在也已經將近三個小時了，其他的議題有其他的議員會再開公聽會，我也不想讓大家的時間拖太長。

剛剛有很多專家學者以及很多的報告，還有很多的回應，我想現場大概有一個共識就是，不希望原來茄萣濕地或是黑面琵鷺的棲息地，受到很大的環境衝擊。所以希望能夠有一個替代方案，而不是直接像 1-4 號這樣的道路。另外就是大家也聚焦在讓這個地區的經濟可以跟環境是永續的，其實未來怎麼全面規劃當地的生態旅遊變得非常重要，反而是對地方更有利，而且對地方是有更多的利益在裡面的。所以這兩點可能是今天大家討論下來比較大的共識。在此我們也會把這些紀錄提供給環保局，也希望給所有的環評委員。不管是不是在 17 日開會，應該要讓他們充份的了解，其實不是只有這一條道路，還有替代道路的可能性，有幾個替代的方案。甚至我想連營建署就濕地保育的概念下，他們也期待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這部分我們期待環評大會能聽到這個聲音，而且能夠做比較明智的決定。

另外不只是環評，環評即使通過了，其實市政府到底要不要做，也是市政府的施政。市政府要不要面對未來的濕地保育法，就像王毓正老師講的，雖然現在還沒有開始實施，可是就公部門在執行的時候，就應該要去遵守這樣的原則，不是私人單位，不是你的權利義務受到影響，而去抗拒濕地保育法的執行。我想市政府要好好去考慮，不管環評的結果如何，未來市政府的政策，包括要成爲一個生物多樣性的城市，包括要成爲一個韌性的城市，你的施政的價值目標可能要好好檢討，未來茄萣的發展如何，是不是要去規劃生態旅遊，是不是要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方式去改變它。未來的預算，我身爲議員，我會好好的把關未來整個預算的編列。

做以上幾點結論，給兩個方向，一個提供環評大會參考，另一個提供給市政府未來施政參考。今天謝謝大家，開了三個小時的公聽會，非常不容易。也希望高雄的生物多樣性，未來是可以很驕傲的說，高雄市的生物多樣性是做得最好的。不能只是一個聲音說是做得最好的，而實際上實質的東西卻沒有好好的做。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開到這裡。謝謝大家。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劉助理教授良力書面意見

從黑面琵鷺度冬習性的觀點來看道路開發的問題：

第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近 20 年來之所以有一半族群選擇在台灣度冬，是因為 (1) . 整個季節可以找到穩定且安靜的棲息地。(2) . 距離棲息地不遠的潮間帶、魚塭、溼地可以找到足夠的食物。

國外資料顯示黑面琵鷺白天、晚上都可以覓食，但在台灣的黑面琵鷺，穩定期 11 月至 2 月，是晚上覓食白天休息，所以在白天更需要安靜的棲息環境進行休息行爲。

黑面琵鷺 2 月以後的準備 (北返) 期，需要大量食物，原本穩定期的白天睡覺，這時候白天也會出來覓食，這段時期的活動範圍擴大。(資料來源：劉良力臺南地區黑面琵鷺渡冬生態之博士論文 2006)

Table 3-4. Activity ranges (ha) of Black-faced Spoonbills in different winter stages.

BFS located	winter season	MCP**	Kernel***		
			(ha)	50%(ha)	90%(ha)
(proportion of MCP)(ha)					
Observation	<u>early stage</u>	3904	127	552	722 (0.18)
(1998-2000)	(Sep.- Oct.)	^	^	^	
	<u>stable stage</u>	10578	207	1241	1994 (0.19)
	(Nov.- Feb.)	^	^	^	
	<u>late stage</u>	11690	414	1837	2612 (0.22)
	(Mar.- May)				
Radio-tracking	<u>stable stage</u>	10225	401	1327	2191 (0.21)
(1997-1998)	(Dec.- Feb.)*	^	^	^	
	<u>late stage</u>	12864	639	2744	4277 (0.33)
	(Mar.- May)				

* Radio-tagging Black-faced Spoonbills were all banded after December. There were no data for radio tracking in early stages.

** MCP: Minimum Convex Polygon method.

*** Kernel probability density method can be computed by 3 levels (50%, 90%, 95%)

黑面琵鷺在棲息地周邊的魚塭魚獲 (biomass) 會隨著使用日期愈久而減少，所以從穩定期 (stable) 到晚期 (late)，牠們得飛得更遠，擴大範圍去尋找更多的食物。茄苳溼地的食物供給，是否已有相關的研究資訊可以確認黑面琵鷺可以在晚期獲得足夠的食物？(資料來源：劉良力臺南地區黑面琵鷺渡冬生態之博士論文 2006)

Table 4-3. Numbers and biomass of 4 prey items in wintering, Chi-Ku, Taiwan.

Prey items*	Stages of winter**	numbers	(%)	Biomass (gm)	(%)	Mean±S.D. (length)	Mean±S.D. (weight)	T-test*** (mean of length)	T-test*** (mean of weight)
Mosquitofish	Stable	3020	39.4	785.1	3.2	3.84±0.80	0.35±0.16	P=0.024	P<0.001
	Late	3862	80.1	1944.9	23.8	3.76±1.40	0.72±1.82		
Goby	Stable	1746	22.8	614.0	2.3	2.83±0.77	0.26±0.47	P=0.001	P<0.001
	Late	27	0.6	19.4	0.1	3.00±0.87	0.50±0.54		
Shrimp	Stable	712	9.3	357.1	1.6	4.03±1.07	0.50±0.27	P=0.896	P=0.725
	Late	86	1.8	57.7	0.7	4.19±1.19	0.67±0.68		
Tilapia	Stable	2182	28.5	22617.3	92.9	6.95±3.08	10.37±18.51	P=0.383	P<0.001
	Late	844	17.5	6158.0	75.4	6.34±2.98	7.30±7.19		

* Mosquitofish (*Gambusia affinis*), Goby (Gobiidae family, *Rhinogobius* spp.), Shrimp (*Palaemon carincauda*, *Penaeus monodon*), Tilapia (*Tilapia* spp. and *Oreochromis hybrids*).

** Stable stage: November-February. Late stage: March-May.

*** T test was used to compare means of length and weight between stable and late.

以曾文溪北邊的七股地區的黑面琵鷺為例，白天如果可以找到安靜的棲息地，例如七股東魚塭有塭墩（小堤岸），那麼與觀察者或漁民距離 150 公尺以內，是可以接受的。這情形與鰲鼓溼地西南堤雖然有點不同，但只要安靜，距離上 150 公尺是可能的。但是干擾程度增加時（遊客增加、聲音增加、汽機車音量增加），例如在七股的主要棲息地，那麼黑面琵鷺會飛到 500 公尺甚至 1000 公尺遠，有時還會離開主棲地，甚至可以飛抵 10 公里更遠的頂山或曾文溪口南岸。而茄定溼地附近溼地，是否足以讓黑面琵鷺躲避不時的干擾？

「日月光復工後污染如何有效監督」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張豐藤

議員黃石龍

議員吳益政

議員林瑩蓉

政府官員－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管理處第四組科長王炳琳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管理處第四組技士高永慶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科長馬振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股長邱義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張瑞霖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賴怡彪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教授林啓燦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王毓正

高苑科技大學綠環境設計學程兼任講師魯台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工程系助理教授洪文玲

各界代表－高雄市綠色協會專職許茹雯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主任黃暉榮

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蔡卉荀

高雄市翠屏里里長陳文治

高雄市翠屏里河川巡守隊隊長孫萬洲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記錄：曾約僱人員雅慧

核稿：江專門委員聖虔

一、主持人張議員豐藤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科長馬振耀

（二）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張瑞霖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管理處第四組科長王炳琳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 (一) 張議員豐藤
- (二) 林議員瑩蓉
- (三) 黃議員石龍
- (四) 吳議員益政
- (五) 高苑科技大學綠環境設計學程兼任講師魯台營
- (六)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王毓正
- (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教授林啓燦
- (八)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工程系助理教授洪文玲
- (九) 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蔡卉荀
- (十) 高雄市翠屏里河川巡守隊隊長孫萬洲
- (十一) 高雄市翠屏里里長陳文治
- (十二)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主任黃暉榮

四、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大家，我想日月光接近要準備復工的階段，那還要經過審查，可是即使日月光改善復工後，要怎麼樣有效的監督，可能是未來更重要的一個課題，尤其是如何讓社區可以參與監督這樣的機制，可能是會更為有效。我想今天特別召開這樣的公聽會，那是試著在日月光復工之前，大家可以集思廣益，提出更好的監督機制，讓他想要偷排都沒有機會偷排。我們今天的程序大概是這樣，我先介紹一下今天與會的一些貴賓，一個是我們的好同事黃石龍黃議員，從這邊開始成大法律系教授王毓正王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工系林啓燦林教授，高苑科技大學，他現在也是港都社區大學的副校長魯台營魯老師。港都社區大學的黃輝榮黃主任，還有地球公民基金會的蔡卉荀主任，然後還有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科技社會研究中心的主任洪主任。還有加工區，你自己報一下好了，（我加工處王炳麟）加工區管理處第四組的，環保局土水科馬科長，法制局的編審，然後翠屏里的里長，他們也有一個河川巡守隊，還有翠屏里河川巡守隊隊長，大概是這樣子。那我們今天的程序，因為到底日月光什麼時候復工，等一下第一部分先讓馬科長做一個簡單的報告，讓大家知道日月光現在審查的過程、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然後我們再來請魯台營魯老師來做後面的報告，再請很多老師來回應。先請環保局的馬科長來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謝謝張議員，還有與會的各位大家早安。環保局這邊說明日月光這個案子整個的復工程序，大概說明一下，按照水污染防治法 63 條的規定，整個復工程序，包括一開始日月光公司他必須要送一個試車計畫及污泥改善計畫書進來。這個部分他也提送，環保局已經有邀請專家學者做了一個審查，在 4 月 25 號的時候環保局有同意他的試車計畫，所以他根據他的試車計畫執行完之後，大概 5 月底他有提送他的試車報告。所以接下來環保局也按照防制法 63 條的規定，有進行 1 個月內 15 日以上的查驗跟評鑑，目前查驗跟評鑑的部分，我們大概也執行完成。所以目前最新的進度是我們在聯繫原來的委員，要再召開審查會，就日月光的試車報告，還有環保局查驗跟評鑑的結果會進行一個審查。後續按照水污染防治法 63 條的規定，如果查驗跟評鑑的結果是合格的，那這個合格的符合放流水標準的水量，就會作為他復工的操作條件。如果是不合格的那種，就會按照水污染防治法 63 條的規定，要重新再提試車計畫重新試車，那 1 個月內不可以再提送。大概是目前的進度，以上報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們現場又來一個議會的同仁吳益政吳議員，所以現在的進度是要委員再做一個審查，如果 OK，後續就開始讓他復工。下一階段請魯台營魯老師做一個

有關怎麼監督的機制的簡報。

高苑科技大學綠環境設計學程魯兼任講師台營：

是不是幫我把前面的燈關一下，這樣比較清楚，謝謝。我想我們對後勁溪這件事情，我想住在這附近的大家都知道，後勁溪是一條很美麗的溪流，我想它其實經常是這樣子，就是你會看到只要是大雨過後就會染紅、染黃。事實上我想他們都知道日月光原來不是加工出口區的成員，因為對加工出口區來講，他原來的設定並不是一個會產生高污染廢水的廠商。那是因為民國 80 年代，我們因為太多的廠商外移之後，希望來引進日月光，但是日月光的污水，其實基本上來講，加工出口區的廢水，它沒有產生的污水，所以基本上就從污水處理廠直接就出去了。事實上這邊有一個海放管，所以它的污水就簡單的處理，本來就出去了，但是現在因為蓋了 K7、K11 這幾個比較大的污染的廠，它必須要先經過自己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它有專用的排放口是往這邊排放。當然去年日月光的事件，我們非常的震撼，因為它產生了非常多對社會的震撼。現在要開始申請復工了，但整個復工的過程，大概比較真正的關鍵，中間已經有很多的專家，甚至以正常的程序來審查它沒有錯。但是我們覺得最擔心的，其實就是以後它是不是就不再污染了，到底有沒有什麼監督的機制可以有效的監督它。

我們來看他停工的 8 大理由，我簡單用動畫跟大家講，簡單的講就是他的理由，本來應該經過污水處理廠出來，但是它的量可能有一點問題，或者它的操作有問題，所以它直接就往這邊排放。那排放的時候又規避檢查，所以它在檢查池當中再加自來水稀釋，按照它停工的八大理由。現在就是如果你復工了，這個事情它會不會再繼續發生，那當然就要有一個監督的機制。怎麼監督呢？目前可能的情況就是，在排放口加裝電腦連線及時監測系統。據我了解原來是要高雄市政府，因為法令上沒有要求他要做，但是目前聽說他自己願意承諾做自動連線的監測系統，似乎這是一個機會。第二個，這邊也要加上一個監視器，免得它下一次又自來水不小心破掉了，跑到檢驗池裡面去。我想這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這樣，但是這個就真的有效嗎？我們來看兩個例子，第一個，我們很多年前有一個企業，我想張議員當局長的時候很清楚，他們在污染自動連線的監測系統中間加一個可變電阻，加了可變電阻以後，它偵測的量就會減少，就電流減少，偵測量就減少，這個是非常大的一個新聞。第二個就是前一段日子，牛肉灌水大家都知道，牛肉灌水其實他已經是累犯了，政府就在他灌水的地方加了監視器。結果這一次他不是監視器那邊灌水，他繞到後面去灌水，所以難免是魔高一丈。如果我們現在來講，下大雨的時候工廠其實可以依法排放廢水，其實可能很多人都覺得感情上無法接受。但是事實上按照水污法，它的問題是這樣子，這個是這一次中油的排放問題，也因為這樣子，他居然在第一次

覆議的當中通過了，等於說環保署開了他兩千多萬的罰單，現在第一個階段他不必繳。爲什麼呢？是因爲整個污水處理廠是露天的，因爲雨天會怕它會滿出來，所以他可以申請緊急排放。但是我們馬上就會有一個問題，我們怎麼知道它不是累積了很多天都不運作，正好等著下雨天來排放。我們怎麼知道？那當然很簡單的，就要有監督的機制。我們覺得復工以後，公民監督的機制就直接的駐廠，不是駐到它廠裡面，是污水處理廠它排放的部分。我們能不能有公民監督的機制，譬如說巡守隊的監督機制，但是對不起，我們發現好像在法令上有一點障礙，好像它有所謂的隱私或怎麼樣的部分說不能這樣做，我覺得這個部分好像依法無據。

但是我們來看看我們認爲落後的中國，我們現在對水污法的實施來看，日月光的首頁對它的污水處理，他的水污染講了那麼多，簡單的講就是都是宣誓型的，就是我絕對有解決的決心，我絕對有什麼什麼，所有的網站你看到的是宣誓，宣誓是沒有法律效力的。這種決心，我們要的其實是揭露，什麼叫做揭露？我們來看看中國，所有他對企業是怎麼監督呢？他要求你在所有的製程當中，產生的哪些污染要一一詳列。到底有哪些污染，這些污染接下來，每一種污染你要解決的工法都要詳細的說明，都要在你的網站上說明。第三個，每一種污染處理後要達到什麼標準，都要在上面說明，重點不是這三項，重點是第四項，處理過程你要透明公開，而且有公民監督的機制。這個地方在中國，當然他們很多 NGO 都是按照聯合國的機制來做。但是我了解，他們大概都是對外國企業，國際的大企業，包括富士康、蘋果電腦的下游廠商。當然我們後勁溪是真的很慘的，這一次日月光說他很倒楣，他受到看見台灣之害，雖然看見台灣的這個顏色，其實是來自於竹後的工業區，在竹後工業區的排放口你可以看到，整個排放口因爲電鍍染整業從這個地方排出來，整個河床都已經染成不同黃色的陳跡。當然我們還有一個歷史大戶，這個大戶很特別，這是他的仁武廠，仁武廠很技巧的把它包在兩邊，使得後勁溪居然是在他的廠區裡面。簡單的講，如果他在廠區裡面排任何東西，你就要到下游快兩公里處的地方才能檢驗，當然這個造成檢驗很大的困難。如果你要進去他裡面檢驗，從大門口到他的門口，大概少說也要 4、5 分鐘，如果動作慢一點可能要 10 分鐘。所以我覺得這種檢驗的部分，都是存在著很多的困難，我覺得我們有太多的法律要來改善，所以我們也希望今天能聚焦來討論，公民的監督機制到底可不可行。

另外我們提出一個非常有效的監督機制，就是之前我們在台北開再生能源會議的時候，我們提出了數位電錶，德國的代表特別跟我們提到污染的事情，他就說其實他們現在很多的廠商，政府都加裝數位電錶來讓他知道。什麼叫數位電錶，現在我們已經都試操作過了，我想環保局都讓它運作過了，知道它要操

作這個污水就要花多少電。那到底用了多少電，那很簡單，以前是傳統的電錶，你看他的紀錄，而且法規上也沒有什麼刻意要讓他拿出它的紀錄。即使你要拿記錄都要到台電跟他申請，台電又基於個人隱私的部分又經常不提供，到現在有這個困擾。但是如果它是裝置一個數位電錶，簡單講數位電錶就是一個小型的電腦，數位電錶可以即時的把他用電的紀錄，傳給河川的巡守隊跟環保局，遠端就傳了。簡單的講就是他知道，為什麼污水處理廠不運作，他就是要省電、省錢。他如果電有運作，有操作就是有用電，這用電的記錄是隨時的、立即的，因為數位電錶是立即的，你就知道它運作的情形。你說他會不會造假呢？如果他自願造假要把電費弄得更多是他自己多繳電費，這個其實跟他原來想要去避過的心態是相反的。第二個就是他如果真的想辦法讓電錶所顯現出的電費是比較高，但是事實上繳去的電費比較低，這個台電罰他可能更嚴重，他這個其實產生法律的影響會更大，等於受了另外一個法律來治他。所以我覺得如果只有污水處理廠運作的整個過程，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記錄了，如果裝上了數位電錶，我覺得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法。現在水利署也在協助很多的地方抽水井都用數位電錶，所以地下水抽水的時候，就會馬上知道，他用多少電就知道他抽多少水，用這樣來控制。

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製造我們覺得現階段可以來做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來建議，是不是有加裝數位電錶連線的可能性，這是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我們希望後勁溪，因為還有很多的工廠，地下工廠或沒有列管的工廠，它有很多的污水設施還沒有做，我們希望它污水設施都做，然後建立它的指紋之後，也要求加裝電錶，也就是可以達到無縫監控污水的操作。

最後因為公部門的人力有限，其實民力是無窮的，我們希望高雄市能夠趕快訂定相關的公民監督的自治法規。然後這樣子甚至可以仿效歐美，我想我們有很多食品安全的部分，已經有所謂檢舉的條款，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這樣子。簡單的講，我們大概污染的事情，大概可以一直抱怨，其實坦白講這個問題，因為還有其他罰款，還有以後刑罰的問題，現在繼續在進行，這個還是要追究。但是我想最重要的，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套很好的公民監督的機制，我每次都用這個做為最後，這個我們去種樹，很多樹都通通死光了。但是這一棵我們沒有種它，它自己長了，兩年就長這麼大了，就在我們右昌高雄大學附近。簡單的講，我們市長一直要求要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是他的政見。其實在地的人是最清楚問題的，所以我才特別用這一張作為一個結論，希望把監督的權力交還給當地的居民。我覺得當地有非常多的人力，好幾個巡守隊，他們其實都可以幫忙監督這一件事情。但是現在目前來講，他們最多都只能在後勁溪上巡守一下，那巡守到了以後，要再抓到裡面的問題，其實還要一段時間，甚至於

有一點隔靴搔癢抓不到。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在今天最主要的公聽會裡面確定，然後做一個有效的監督方式。謝謝，我今天先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魯老師。怎麼樣是讓公民參與監督，還有怎麼樣透過比較好的技術，可以讓資訊完全揭露，我想這個很重要。下一位請王毓正老師針對剛剛講的公民監督，還有這些是不是加數位電錶的可行性，還有在法律上的一些見解。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王副教授毓正：

主席、二位議員，很高興今天可以針對這個問題來表示意見。不過我在想，我們希望透過公民監督來做為前端的預防，就是防範未然，讓整個污染還沒有發生之前，我們來善用民間私部門的力量做一個監督。當然這是一個世界潮流，特別是在受到影響的區域、範圍之內，甚至是一個自我保護的機制，這個不只是讓社區來參與監督，不只是對公益有幫助，而且是他要保護他自己，這個都是非常合情合理的。那我們現在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辦法用一個機制，然後來促進公民監督。不過我想這個部分要先區隔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公民監督，我們希望用一個機制讓他能夠被組織起來呢？還是說其實公民他會自己組織起來。但是他光是人的組織、人的結合，他沒有辦法去做監督，為什麼？因為他資訊不夠。於是我們就會發現這是兩個議題，第一個，我們到底是要去幫助公民，我們用機制讓他們能夠去結合起來，而且進一步就是他的監督是不是需要有公權力，這時候我們需要用法律來幫助他。可是反過來講，他自己就會組織起來，二來他就只是要去做監測，如果發現不對勁，然後趕快通知公部門。那這種情況之下就沒有公權力的實施，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變成組織他會組織，他也沒有要公權力的實施，所以好像這兩個部分，就不是需要機制來幫助他。那反而需要幫助他的是他要能夠進入狀況，他能夠對於整個廢水排放的資訊清楚掌握、隨時掌握。所以假如是這樣子的話，那就變成是資訊，我們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讓公民團體可以在時間上是隨時，在內容上它是一個詳實的資訊。他們自然而然就會在透過一個監督的過程當中，如果沒有事，那就持續監督，但是如果在監督過程當中，透過這些資訊取得發現不對勁，那剛剛在理事長的報告裡面，甚至我們也非常清楚，因為公部門會有一些侷限，人力的侷限或者可能是上下班的侷限。所以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變成可以用公民取得資訊及公民的一個能量，然後讓公民團體來協助公部門做這樣的監督。所以我個人是這樣猜測，或許等一下如果我的觀察不夠全面，或者是有漏掉的部分，再請各位來補充。

可是如果順著剛剛這樣的分析來看，我覺得重點可能是放在資訊公開這個部分，於是我們現有的制度，應該接下來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我們現有

的制度有沒有辦法來協助民間團體取得資訊，有沒有一個這樣的相關規定，這第一個。可是第二個層次是縱使有，可是可能不足夠，那在不足夠的情況之下，我們可能就是要去做修法、立法。但是這時候修法、立法就必然會扯到第三個問題，必須要仰賴中央去修法、立法。還是說我們地方自治團體自己就可以來做，如果地方自治團體可以做的話，我想我們就比較容易來做推動。那麼如果從這三個層次來看的話，我第一個想要問的就是，剛好今天環保局有相關的主管單位在這邊，我想問一下就是說，其實我們水污法，你說沒有這個機制，可能也不盡然。爲什麼？因爲其實我們在這個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這個名稱比較長，它在 56 條跟 57 條就有針對這種紀錄不良的業者，然後就可以要求他必須要去設置，針對水量、針對水質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而且也要設置攝影、錄影的監視設施，更重要是必須要連線到主管機關，讓主管機關可以隨時知道你的操作情況。所以這種情況之下，變成說從 56 條乃至於相關的條文，另外一個 57 條，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公部門就針對於像這種，其實日月光很多條款都符合。譬如說他有繞流，他曾經被查過有繞流，再來他曾經被停工，那現在要申請復工，剛好這個第二款，剛好就非常符合日月光這種情況。

那於是公部門就可以藉由這個機會，要求他去做這個設置，而且進一步要連線，讓公部門取得資料。接下來再進一步的問題，這些資料如果公部門有取得，公部門可不可以主動公開呢？可以主動公開。如果你可以主動公開的話，公開有兩種，想要監督的公民團體向你申請，那你要不要給他，或者是乾脆直接一點就主動公開，不用等到你申請就主動公開。那這種情況之下，公民團體他是不是就可以取得他想要的資料，想要取得這些資訊，就可以方便監督。我不知道假如是可以這樣子做的話，那第一個我想問理事長這邊，這樣是不是就可以方便你們推動公民監督。那想要問環保局，這個條文他是規定說你可以取得這些資訊，可是你們提供真的會有困難嗎？會有法律上的困難嗎？我個人是認爲可不可以提供，在水污法裡面是沒有直接規定。但是如果從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角度來看的話，他事實上是可以提供，就是你有專業裁量的空間，只要對於公眾身體健康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之下，是可以公開、是可以提供的。

我想這部分，或許等一下地球公民的蔡研究員，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打算要補充這件事情，因爲我們之前曾經有研究過，就是到底我們可不可以針對日月光，他之前的這些申請計畫，還有進一步相關的資料，來申請公開。結果我們公文出去超過 30 天了，都沒有被處理，這事實上是一個違法，沒有做處分，坦白講這是違法沒有做處分。那爲什麼會這樣？但是我們也只有收到有一個副本通知書，說我們有請日月光表示意見。我這邊順便也要提到，請日月光表示

意見那只是參考用，因為如果你回去看政府資訊公開法個資法第 18 條第一項，各款來看你會發現，當事人同意跟主管機關認為，為了維護公眾的身體健康這些必要，它是兩個只要成立一個，你就可以公開。換句話就是說你公不公開，不是完全取決於當事人的事業同不同意，我想這個部分，也就是說水污法相關的執法，再搭配這種資訊公開法，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這不是不可以做到。不過我還是要請教一下主管機關這邊，是不是有不同的看法，那假如說事實上是做得到的話，那也進一步問一下理事長，這樣子夠不夠。那如果不夠的話，就變成說我們還要再去創造制度，這是進一步要去思考的問題。那我第一階段就先表示意見到這邊，謝謝各位。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等一下全部專家學者講完，再請環保局和法制局做一個回應，我剛才和吳議員討論，環保局之前送一個有關高雄市環境維持的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有把檢舉獎金放進去，是不是有可能把這個資訊公開揭露的部分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我想這個後續還可以再做討論。接著請林啓燦老師做一個有關監督的回應，林老師在海洋科大對於後勁溪做長期的監測，我在當環保局長的時候，他曾經拿著監測紀錄到局長室來告訴我。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林教授啓燦：

大家好，我們從媒體上很清楚的讀到新聞訊息，日月光 K7 廠月底可能會復工，這個程序經過去年 12 月 20 日停工一直到現在，經過 30 天自主的測試、15 天環保局駐廠的功能評鑑，根據這些結果，都符合法規的話，那就是即將要復工了。現在問題是，都符合法規即將要復工了，我們讓它復工，但是它有沒有真正達到保護居民的目的？法令的目的就是要保護居民、保護環境生態系統。即將要復工了，似乎都符合法令程序，但是，是不是能夠真正做到保護居民的公平正義原則？這是我提出來的一些看法。

總體而言，在這個程序正義裡面，似乎是正義，就業者日月光來講，就加工出口管理局來講、就環保局來講，好像我們一切都合法，日月光只要顧它廠內的，一直到放流水排放出來合法，那它就好了，它義正嚴詞就是要復工了。環保局和加工出口管理處這邊就說對啊！，放流水都符合法令規定，那我們就依法令規定讓它復工，問題是真正的正義，在地一些利害關係團體，這些弱勢的在地居民，他們的權益是不是有被忽略掉呢？我覺得我們要好好的來思考這個問題。

請大家看手上的資料，第一頁，日月光的放流水到排入後勁溪，就在入口處水中重金屬溶度的檢驗結果，這上面有三個樣品，分別在 2 月 10 日、7 月 10 日和 7 月 11 日採樣的，分析 8 項重金屬污染的數據。請大家看 7 月 10 日的數

據，這個樣品是怎麼來的呢？那天翠屏里的志工，里長和隊長都在這裡，等一下可以補充。他們去巡守後勁溪的時候，在入口處發現有很多白色的泡沫，平常都看不到，那天有很多白色的泡沫，很明顯的，排入的水質有異常，所以就採樣送來高海科大環境檢驗中心來分析。這是分析出來的結果，在序號第 2 個項目，重金屬鎘 83PPB，超過美國表面水體的標準 3.7、銅 856，超過美國標準 17，快要 100 倍了、鉛 115，也是超過美國表面水體的標準、鋅也是一樣。另外，黃色的部分也超過日本的標準，日本的標準比美國鬆一點點。

這邊很明顯的就是說，7 月 10 日應該是日月光做過功能評鑑之後，但是排入後勁溪入水口處的水質卻是這樣，超過美國、日本表面水體的環境品質標準。我們要思考一下，到底在這個時間點，它依法復工之後，後續在地居民的環境品質、生態，這些公平正義誰來照顧？這邊凸顯一點就是，美國和日本它們有表面水體的環境品質標準，那我們台灣呢？你看這 8 項都沒有，我們有放流水的標準，是管制工廠排出來的，但是我們要排入後勁溪的這部分，進入後勁溪之後這些就沒有被照顧到，這是我們要思考的一部分重點。

翻開第 2 頁，這邊也是一樣，7 月 10 日志工送來的樣品，明顯監測到有 3 種揮發性有機溶劑，排放出來的指紋，這些指紋到 7 月 11 日都還明顯的測得到，那表示揮發性有機溶劑這部分它持續到隔天，這個高溶度都還存在的。翻到第 3 頁，第 3 頁是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檢測出來的有機污染物，這些都是風險滿高的污染物，其他的就是塑化劑，這是新興污染物。翻到第 4 頁，這邊有列出來 17 個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這 17 個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初步看起來，多半是屬於介面活性劑之類的。所以這邊可以看得出來，它可能和白色的泡沫，排入後勁溪這些白色混濁的水是相關的。

這邊我要提出來，功能評鑑日月光自主的測試都做過了，環保局駐廠 15 天的功能評鑑也都完成了，這些數據如果都符合我們水污染管制措施的標準，我們依法是要讓它復工的，但是這個問題似乎沒有解決掉，我拜託主管機關要為民作主。同樣的，剛才魯老師引用中國大陸的執法措施，有一次我去大陸黃鶴樓觀光旅遊的時候看到一句話，他說「為政者不能為民作主不如回家種番薯。」這是住在後勁溪旁的民衆，像高海科大，後勁溪就從我們操場旁邊流過去，這是在地人卑微的要求。這邊有 4 位議員，林瑩蓉議員也來支持我們，希望這 4 位議員千萬不能回家種番薯，因為願意關心民衆的已經不多了，我希望 4 位議員能夠在監督上多下功夫。

這邊我要具體提出 4 點要求或期望，第一點，翠屏里陳里長和他們的志工團體，他們長久以來一直希望能夠在後勁溪裝設實做自動水質的監測儀，這個訴求到現在一直都被忽略掉，不管是主管機關或日月光都沒有正面回應這個在地

的需求，同時又發生像 7 月 10 日異常水質的樣品出來，我覺得這個東西要仔細考量，不管經費是從哪邊來，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做。

第二點，日月光復工之後誰來守護後勁溪呢？我們期望後勁溪要持續守護下去，包括後勁溪的水質、底泥和生物體，這些浮游動植物還有魚類、烏龜等，這些生物體都要持續監測，要去做生態風險評估、要去做健康風險評估，這個是有必要的。根據我們所掌握到後勁溪一部分底泥的數據，現在環保署有底泥的管制標準，後勁溪很多橋位所監測到的底泥都會超過底泥管制標準的上限管制值，超過上限管制值表示它有一定的風險，所以主管機關要開始去做風險評估，做了風險評估如果是有風險的顧慮，就要開始採整治的策略，這部分也是有法規的要求，法規應該在 101 年 1 月 1 日就公告出來了，這個部分很重要，是必須要做的。

這次日月光的事件，日月光是在後勁溪的中下游，但是實際上還有更多的污染源是在中上游，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大社支流、仁武支流，還有剛才魯老師提到的竹後工業區，我們真正「看見台灣」所看見的污染責任者就是從那邊出來的。這些我們都要去面對，今天整個環境社會的正義並不是因為日月光復工之後，這件事情大家就不聞不問，實際上很多問題還存在那邊，我們必須要正視，而且要正視的不只日月光這個水域範圍，而是中上游這邊都要一併來關心，甚至比中下游還更需要關心，這個都是有可能的。在這個守護後勁溪的總體項目之下，應該還要包含後勁溪整個流域，很多大小的排水渠，包括一部分的生活污水要排入後勁溪的，其實這個部分排入水的水質都應該要來監測。

最後一點，我呼應魯老師和王老師所強調的重點，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需要有民衆的參與，陳隊長，這邊我們對你致上最高的敬意，你們的志工不分日夜，就像 7-Eleven 一樣，爲了守護翠屏里的環境品質去努力，所以我們希望民衆能夠持續參與，我們希望政府主管機關在法令立場應該要開放給民衆監督的權利，然後要確實做到資訊公開。資訊公開這件事情，其實在環保署已經有公開很多資訊了，但是我們發現全台灣大部分的地方，環保局這個資訊公開好像還是一點困難，目前很多的資訊公開甚至會以個資法來作爲資訊不能公開的理由。所以王老師，在法律上來講，到底個資法和資訊公開法這個要怎樣平衡？但是可以預期的，我們很多主管機關甚至日月光這種企業他們都會利用個資法來作爲他們的保護傘，作爲不公開的理由，所以這個部分在法律上要有一些解套的措施。

回到民衆的參與來講，最簡單的，現在復工委員會即將要召開了，是不是這個復工委員會可以開放讓 NGO、讓里民或志工團隊他們都能夠派代表來旁聽，

這樣的復工會議，復工會議我們還是依法來審，但是至少民衆的聲音在他們列席的時候，我覺得還是必須要能夠被聽到，我們透過這樣公開的公民參與的程序，其實我們這個復工會更漂亮，復工之後所殘留下來的一些糾紛，不會說復工了後面還有一些糾紛、一些壓力，未爆彈在那邊醞釀，這個都可以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來做得很公平正義的。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林教授，我們 4 個議員現在都還不想回去種番薯，會努力監督。等一下有關資訊公開還有個資法的問題請環保局或法制局要回應一下。請海科大洪老師發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工程系洪助理教授文玲：

大家好，我是海科大洪文玲。海科大比較特別的是，我們的海洋工程學院有一個跨科技的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對於像日月光的議題，我從科技社會研究角度提出幾個我們特別關心和公民相關的環境爭議議題。學測 12 年國教是教育的事情鬧得大家還滿關心的，其中有一個很重要，就是我們全民的科學素養，大家小時候唸理化都唸得很痛苦，但是在我們日常生活裡面，我們對於科學是沒有感覺的，事實上，黃石龍議員就很清楚，在他過去這幾十年的奮鬥裡面，住在這個地方的居民對這個地方的環境認識，事實上是最科學不過的事情。所以在楠梓加工區附近的居民能夠去認識楠梓加工出口區裡面，包括日月光這些廠商，他們做了什麼、製程是什麼、他們用了哪些化學藥品？包括他們處理污水的狀況、他們排出來的狀況會有哪些？包括那天看到的異常，就表示說，其實居民對於他們所居住的環境是認識的。

剛才提到，我們看地球公民的資料，日月光投資在環境教育裡面，這不是教大家去遙遠的山上認識哪一棵植物或哪一種昆蟲，我們要認識的是我們居住的地方，這樣才是最落實環境教育，這個剛好可以透過這次日月光要復工，我們可以全面啓動，包括大家剛才講到的，陳老師提到風險的認知還有居民的監測，回應一些污水排放的狀況，像那天陳里長和志工巡守隊看到的水況是不一樣的，所以就去進行採樣和分析，其實這些應該是企業和政府要透過一些既定的方式來支持的，而不能說誰看到誰就付錢送樣檢測，這個完全不正義。

剛才大家提到關於居民的資訊，像日月光說它有把某一些監測數據放在它的 LED 上面，但是現在是科技時代，大家要看的不是 LED 上面的數字，大家要看的是電腦上可以跑的數字，大家要看的是我可以下載一個檔案，我可以回家用 Excel 畫圖的數字。這些資訊公開必須是民衆可以取用的，我可以下載、我可以分析的，民間的專家很多，絕對不是只有坐在這裡的，還有更多專家，剛才魯老師說，民氣無限，事實上，民間的專家、各行各業大家應該一起來。所以

環境教育必須聚焦於這個地方，這個地方發生的事情，這些資訊必需是大家
可以取得的。剛才提到非常多的相關部門，希望大家可以來協助。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洪老師。補充介紹剛剛來到會場的同事，林瑩蓉議員。接下來請長期參
與社區監督的，甚至 NGO、社區巡守隊的志工來發言，首先請地球公民基金會
的蔡主任發言。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主任卉荀：

大家好，我的重點分成 4 個面向，一個就是剛才大家一直談到資訊公開，今
年 1 月的時候我們在市議會召開一個公聽會，在座很多人都有來參加，那時候
也都強調要資訊公開，透過日月光這個案例，我認識到後勁溪有河川巡守隊、
有里長、有社區的力量，我感覺到民眾其實非常想要守護家園，也很想要協助
政府部門人力的不足，自動自發來做這件事。但是，很不幸的我們看到，因為
政府機關對資訊公開的解釋太過於保守，以至於民眾沒有辦法可以掌握真正有
效的工具來協助監督。

日月光這件事情，剛才魯老師報告，到現在已經 7 個月了，可是社會大眾、
社區居民對日月光現在到底是改善到什麼程度？據說有改善，它的水污染防治
措施一直有老師在協助審查，而且不是他們出錢請老師，是政府部門出錢請老
師來做這個審查，審查結果他們到底做得怎麼樣社會大眾都不知道，這就是政
府機關、我們的社會，民眾可以掌握知識諮詢權的工具主動把它切掉了。事實
上，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我們和王老師和很多法律老師們，還有法制局的一
些官員也有討論過，我們覺得不見得要那麼負面的去解釋它，所以在資訊公開
的部分我們剛才才講到，有非常多的訊息它的公開是有助於這個社區的監督，
那要公開什麼樣的訊息？我們都可以再討論，剛才魯老師講到用電量的監測數
據，或者是水質、水量的監測數據，其實這些數據都可以透過一些機器自動監
測設備就可以取得，然後要怎麼樣把這些東西公開來，讓大家可以運用，我覺
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後續的監督，資訊公開絕對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工具，那第二件事情就是
我們有了這些巡守隊，我知道後勁溪有好幾個巡守隊，但是我會感覺到巡守隊
在執行的時候，民眾有熱情，但是他們和政府機關之間的知識連結好像非常薄
弱，就是這些人員要如何去把它組織起來，讓它變成一個更有力的團隊，除
了一些基本的教育訓練之外，我認為還有一個比較制度化的結盟。譬如說，好像
2011 年的時候，高雄市那時候檢察官還在，那時候他就有引進台南那邊環檢
警的結盟，我覺得這個機制非常好，可惜後來主任檢察官被調到金門，這件事
情就不了了之，一直到現在。

譬如台南的二仁溪也是有很多河川巡守隊，他們透過結盟的機制有非常制度化的設計，非常細膩的設計，讓巡守隊和環保局或環保警察等等，警察機關都可以有很好的合作，以至於我們看到二仁溪一直都是嚴重污染，但是它現在已經變成中度污染了，這是多麼不簡單的一件工作，這就是因為一個制度上的改善，讓人的力量發揮到更大。

第二個建議，人員組織這個部分，我建議再恢復我們之前本來要做的環檢警的結盟，後續為什麼沒有成功？這中間發生什麼事我們可以再來探討，也許環保局有誰知道，到底是怎樣？可以向我們做一個說明，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嘗試去做的方式，如果有必要的話，地球公民很樂意把台南的那些經驗找過來，大家一起坐下來談，然後來成立我們高雄的。如果後勁溪可以做得起來，高雄不是只有後勁溪，還有非常多的河川，我相信可以再繼續往前推進。

大家知道後勁溪不是只有日月光一家廠商，還有非常多的廠商，而且後勁溪在這個石化工業和金屬工業的污染之下已經累積 40~50 年了，這麼多的污染，我們對整個後勁溪的污染調查是非常欠缺的。譬如齊柏林看到又變紅色了，然後我們就要去想破頭到底是怎樣？這次日月光也是一樣，環保局花了那麼長的時間去調查、確認它的證據，然後才抓到日月光這個兇手。所以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對整個後勁溪徹底的調查，剛才林老師講了很多，他有提醒很多應該要執行的面向。這個部分我要請教環保局，接下來我們要開徵水污基金，有沒有可能透過這個基金來做整個後勁溪的環境背景調查？然後建立剛才魯老師所提到的，污染的指紋資料庫，我相信這個絕對是扎根的工作、基礎的工程，對於後續如果再發生類似…。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主任卉荀：

我們可以很快的去掌握狀況、很快的去查緝，這是第三個。

第四個是責任的釐清，其實我們一直在倡議我們不能把企業當成是公司，而是要當成一個人，也就是所謂的企業人格的概念。而且後勁溪是公共財，然後發生了這樣的事情，為什麼變成是我們要去舉證污染的人是誰？事實上有時候公部門或社區居民或是下游的農漁民是沒有能力舉證的，所以這裡我要談的就是舉證責任的反轉，我在想有沒有可能，因為民衆參與監督這個部分，剛剛主席也有講到，是不是能將公衆監督和資訊公開等納入高雄市的自治條例、辦法。另外我要求舉證責任的反轉，應該由企業負舉證責任，由企業舉證發生污染事件和他們無關，我覺得這也可以研究看看能否入法。至於像剛才魯老師提到電量的部分，假設大家都裝了，如果發生事情，就可以知道大概範圍，可以舉出證據，作為證據的參考之一等等。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會非常期待議會可以發揮力量，因為我了解環保局或地方的父母官也想要執行公權力，但是又受限

於中央法規的不足，所以這個時候地方議會如果能制定高雄市自己的自治條例，我們去協助把它推過去的話，我相信這會非常有助於市民、市政府做這件事情。以上就是這四個面向，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蔡主任，剛剛講的環檢警結盟，其實台南做得非常好，我那時候當副處長的時候有去看過，由檢察官、環保等單位一起去抓污染，現在其實二仁溪的污染狀況已經減少很多。至於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上個會期因為沒有交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幾個議員會努力看看。現在先請翠屏里的巡守隊發言。

高雄市翠屏里河川巡守隊孫隊長萬洲：

主席、黃議員、林議員，各位老師還有市政府的官員，其實我要講的多少代表一點在地居民的憤怒，這個會議到底有什麼用？我自己是軍職退伍，從事公職在處理這些事情，我是有些經驗，不是讓這麼多專家學者來講一講、說一說，發洩一下心裡的話，講完了，然後日月光就好像火車一樣，我們這些小狗在那邊吠叫，它照樣開走。復工很簡單，我也希望企業根留台灣，讓在地人能有好生活，但是企業責任在哪裡？從小老師在教我們什麼？公德心。對一般人來講，就是每一個人的事情，對企業來講，就是每個企業應該做的事情，這有什麼好講的呢？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有動起來嗎？我看不出來你有動起來。要選舉的時候，整個科室、所有的處室，哪一個不動起來？我看不出那種事情來。馬上要復工了，按照標準來檢查，我請問一下這個標準到底是在哪裡啊？我們完全不知道，你們去那邊駐廠、檢驗，做了一些什麼事情都不知道，我講的是實話，我們花那麼多時間做什麼啊？這麼多重金屬，後勁溪現在很多人在釣魚，我在那邊撈一些魚上來請大家吃，有誰敢吃？那都是毒魚，我這個人土性很強，希望大家能夠見諒。再講到資訊公開，這有什麼困難？環保局設這些東西有什麼困難？你給我們一個期程，給我們一個說明。我們監督還要自己花錢，自己找器材去驗水，像話嗎？我們沒有公權力，你們也不承認我們採的樣。我請你來要聯絡個半天，你還愛理不理，我打電話去稽查隊，轉來轉去轉了一、兩天，我還採什麼樣？我只好靠自己，但是我靠自己，你還不一定承認，還說我們的採樣有問題，不合法，我們沒有公權力，不是執法人員，根本不能做這些事情嘛。所以我們來這邊做什麼啊？開這個公聽會有什麼作用？復工了，好，我們只有一個卑微的要求，復工以後，誰來給我們保證我們檢驗出來的水都是合乎標準的？誰能保證？不合乎標準是不是就要停工？是不是馬上停工？是怎麼樣嘛？要我們發洩一下，其實我一句話都不想講，講了又變成我在發洩。這個有時候真的很痛苦，但是我是希望能藉由這件事情喚醒大家的良知，我們還是會去做，還是會去化驗，環保局那邊要有點作為，你看看學術單

位提出這些，那我們台灣的標準是什麼？這還有很長的路要走，連個標準都沒有，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里長有沒有要補充？

高雄市翠屏里陳里長文治：

長期關心後勁的黃議員石龍、林議員瑩蓉，還有各位關心後勁溪的學者專家以及朋友們，先感謝各位來關心後勁溪，德不孤，必有鄰。在整個事件當中，為什麼剛剛我們的巡守隊隊長會這麼語重心長的說這些，其實這兩年多來很辛苦，每天都這樣，那個是感同身受。當初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我們請環保局提供監測的數據，上次的公聽會也提過，然後我們去和副市長見面的時候也提過，但是時間一天一天的過去，這些資料還是沒有，我們還是看不到。從 100 年 12 月設立的水質監測器就在出水口的前面，這個資料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另外我們也有請求在這個出水口的前後各裝 5 支水質監測器，到現在也沒有任何回應。向各位報告，我們只能自力救濟，我們現在自己花錢和在地的學術單位合作，你有聽過這種事情嗎？這種應該要由政府做的事情，竟然變成要由我們去做，那種感覺真的很讓人痛心，只能用這個詞來形容。我們自己花錢和學術單位合作，然後現在要自力救濟來檢測。為什麼要這樣？因為我們感受不到任何的回應。有那麼難嗎？裝這 10 支會花很多錢嗎？政府沒錢嗎？這些企業沒有錢嗎？問題出在哪裡？不知道。我們只知道即將復工，然後有一堆問題我們都不知道。

我們還有一個卑微的要求，就是希望在整個復工的審查中，能讓在地的聲音進去，但是也沒有。另外，其實在地有好幾種，包括居民包括剛剛啓燦教授有提到過，我們旁邊有一個在地的學術單位，講難聽一點，其實我們應該好好的利用這個學術單位，我們一起和在地的居民努力，讓後勁溪能像愛河一樣。以前愛河也是很髒，但是現在呢？我們也希望後勁溪有朝一日也能像愛河一樣，像這次，如果不是齊柏林的看見台灣，如果不是我們 7 月 10 日看到那個泡沫，其實我們都不曉得這個水質到底怎麼樣，我們只能用目視的。這後面到底有哪些問題存在，我們都不知道，所以很抱歉，剛剛我們的隊長才會那麼憤怒的講這些情緒上的話，無非就是希望後勁溪在大家的關心下，一天比一天漂亮。上次我們也提到過，像黃議員石龍就是在地的議員，我們早期的後勁溪是很乾淨的，我們都在那邊戲水抓魚，但是今天變成這樣，我們感到很痛心。所以希望在這整個事件，我們能夠學習到一些事情，不要再重蹈覆轍。平常就要守護後勁溪，不然等到發生事情後，花費的成本，企業、社會花的代價等都會很高，那都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我們希望能做到預防，而不是亡羊補牢，希望不要

再發生這種事情，這是我們在地居民小小的、卑微的請求，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陳里長，我想我們就是試著把資訊揭露和公民監督變成一個制度。本來我是要讓環保局、法制局和加工區先做回應，再由議員發言，但是因為林議員瑩蓉等一下要主持一個協調會，所以先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謝謝主席，跟各位抱歉，因為剛好有一個協調會。感謝今天的學者專家和基金會、市府單位的代表，以及里長和巡守隊隊長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要跟隊長講，公聽會雖然只是提供各方表達意見，但是我想在座的四位議員一定會把今天公聽會的結論有效的執行、推動，以達成目標。我最近其實聽到一個消息，可能媒體也有報導，就是日月光打算把一些經費用在贊助學校更換日光燈，聽說這個經費也不少，有上億元，並以左營、楠梓區為優先。所以也就有人來關心，希望我幫忙打聽日月光這筆經費要怎麼處理。其實我聽到後還滿驚訝的，但是剛剛我聽了大家的意見，其實我心裡有點感慨，日月光要把錢花在刀口上的話，應該是以更換學校日光燈為優先還是以水污染的防治為優先？所以剛剛陳里長特別提到有要求 10 支監測儀器，到現在還沒有半點下文，可是它卻要大手筆的在學校裡做公關，其實這也無非是要提升其公益形象，我們可以理解。這也是好事，但是我希望日月光是否能把重點先放回水質監測，並做到資訊公開，以盡量解除外界對其復工後的疑慮，我覺得這點是比較重要的，對其提升正面形象也較具直接效果。所以今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有派代表來，希望你們能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給日月光，讓日月光能夠了解我們今天公聽會的幾個訴求，希望他們把重點放回來，考量復工後能不能做到水污染防治，這是我第一個要求。

第二，有關持續的監控和生態風險的評估，我也希望環保局在這個部分能和學者專家，包括和地球公民基金會多配合，將來在整個生態的風險評估，我是覺得剛剛有位來賓提到要訂地方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來和主席還有今天出席的幾位議員，一起討論如何將其列入地方自治條例的規範內，讓將來能夠持續的監測。我想這個部分相對的在所謂資訊公開的部分，可以把它納入。也許我們能研究出在不牴觸個資法的情況下，又有地方自治條例可以作為法依據，這樣我們就可以要求一定的資訊揭露，同時我們要能定期和不定期的對底泥或水質、生態樣等檢測，強制執行公權力。我覺得自治條例可以訂定這些相關的辦法，賦予地方政府公權力，使其更強大，這個我想我們可以繼續的努力。

另外，有關復工委員會，剛才聽到林教授說希望能開放給 NGO 和里民旁聽，這個我們也希望環保局回去能和市政府討論，看能不能讓里民以及 NGO 參與復

工委會最後面這些相關議題的意見表達，這是我所表達的一些訴求。最後我特別感受到其實楠梓區，包括仁武、大社，都是位於邊界，這些地方過去是長期受到重度的污染，除了空氣的污染外，好像過去大家比較少重視到水質的部分，因為以前都有空污巡守隊，所以仁武、大社工業區這一帶，大家都重視空氣的污染，但是水質的部分，感覺大家都比較重視中下游…就是日月光發生污染的排放口這個地方，所以剛剛林教授說得很對，應該將監測和水污染防治的整套系統組織，從中上游開始做起。也就是包含仁大工業區這一帶，像興楠路有一個大排剛好在大社工業區的旁邊，那個大排長期以來也是屬於三不管地帶，尤其過去是縣市的交界，就更不受人聞問了。所以我多次去那裡，其實也聞到很多的味道，包括水的顏色也不是很好，但是迄今沒有一個很具體的整治計畫出來。我今年上半年總質詢的時候有和市長特別提到，希望這個地方將來可以做一個規劃，像是做綠帶植栽，那個當然包含這個大排怎麼去做有效的整治和處理，這是我附帶提到的。

最後談到日月光復工的後續規劃，我很早期進到楠梓加工區的時候，那時候我所了解的楠梓加工區是沒有工業污水處理廠的，只有一個加壓揚水站，加壓揚水站是讓各個廠區的公司自行做污水處理後，送到加壓揚水站再海放，但是那時候我聽到的就是日月光還有陸放，所以目前楠梓加工區裡面有陸放的好像只剩下日月光。我聽說加工區要要求日月光將來全部要海放，我不知道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我是聽說的，所以我也希望未來日月光可以停止陸放，因為比起海放，陸放還是比較不 OK，因為它直接排到後勁溪裡，我們要花很多經費、人力、時間在監督、監控，還有包括將來如果發生污染還要整治，這樣的成本代價實在太高。所以我們希望楠梓加工區能夠拿出魄力來，將來希望可以趕快蓋一個工業污水處理廠，同時把日月光陸放的部分拿掉，全部改為海放，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主持人讓我先發言，跟大家說抱歉，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環保局先回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馬科長振耀：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就綜合性的問題一併回應，有關要求裝設監測器連線等等的規範，按照水污法…剛剛王教授有提到，那個部分我們其實都有要求每一家申請復工的案子，這是必要條件，就是有關自動監測、監視連線，這都是屬於必要條件，必須在復工前完成。連線的平台，環保署有建置，這是屬於全國性的，這個資訊的連線都是到環保署的網站上，目前環保署正在驗收這個連線的系統，所以每天都有人在做監視和監測。

另外有關日月光的復工過程中，其實環保局除了法規規定外，我們另外有要

求他們公開可以公開的資訊，包括裝設 LED 的自動顯示面板，其實他們也完成了裝設。至於林啓燦老師剛剛提到的放流水標準，是有放流水標準，不過老師提到的應該是表面水體的標準，有關標準的部分，其實多半都會期待中央訂定全國統一的標準，所以我們會把意見轉給環保署參考。另外老師有提到泡沫和界面活性劑可能有關係的這個部分，我們在復工審查會的時候也請教了專家，當時也以爲是這個介面活性劑，不過後續我們監測的結果，界面活性劑的濃度其實不高。此外有關環檢警結盟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做環檢警的結盟，並沒有中斷。另外有提到水污費徵收的部分，因爲目前相關的法制作業，環保署其實都已經準備就緒，但是很可惜立法院並沒有同意開徵，這個部分環保署也持續在努力。而有關於公民監督和資訊公開納入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報告看看，如果主席在議會可以多所協助的話，這部分也很感謝。至於有關裝設自動監測設備，其實我們在審今年度的預算，環保局有關於水污染防治的預算，其實很意外的被砍了一半，也非常感謝在座的四位議員並沒有出面阻擋，主持人和林議員在我們爭取恢復另一半預算的過程中，有大聲疾呼協助我們爭取回這一半的預算，所以其實我們預算的編列是很辛苦的。環保局在有限的經費下，必須要做最適當的安排，所以有一些進度不如預期也希望可以獲得理解。並且有關數位電錶的部分，其實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如果要全面一致性的要求，恐怕還是要透過法規，因爲目前法規規範要裝設的電錶並沒有強制一定要數位，但確實有要求要裝設電錶，這個我們會要求，至於是不是一定要採用數位式，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看實際個案的需求，過幾天就是全國檢討會，也許我們可以把魯老師的意見提到全國檢討會討論，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法制局請針對剛剛資訊揭露以及個資法的問題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編審瑞霖：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法制局僅就有關政府資訊公開還有本市制定單行法規這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有關政府資訊公開，大概有兩個層面的考量，其一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規定，若其屬日月光自願性的行爲，基本上是合乎法令的，它只要公開表示是願意揭露這些資訊的，基本上不會有適法性的問題；其二是它要公佈的資訊是否已屬公開的資訊，這個地方可能有兩個考量，第一個是因爲他已經有承諾要在 LED 揭露這些訊息，我們一般知道已經揭露的訊息是屬於怎麼去運用的問題，非屬未公開的資訊，基本上就不會有適法性的問題，也沒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的問題，因爲該資訊已經公開過了，所以這部分再去公開，不會有適法性的疑慮。第二個，如果它要公開的資訊是還沒有公開過的，這樣公開可能就會牽

涉到有無合乎政府資訊法的規定，基本上因為這個資訊依照剛剛所講的，已經傳輸到政府部門內，就屬政府依職權於職務範圍內取得的政府資訊，其性質屬於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即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依照此款規定，如果你要公開這些資料是他沒有公開的資訊，要看其公開會不會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這部分事實上應該由主管機關環保局去評估。因為我們現在的目的是要公開，公開如果反而有助於取締，自然可能沒有違法的疑慮，因為這條法律的立法目的是怕公開後廠商會消滅證據，但是如果這個資訊存於政府部門內，政府的人力是有限的，若能透過其他公民監督的機制，能夠發現不法事實，反而有可能會有助於取締。所以如果他們評估後，認為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沒有需要限制公開的情事，基於公益的目的去公開，應該沒有太大的疑慮，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公開絕對是有助於取締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編審瑞霖：

對不起，我另外再就有關本市制定單行法規的部分補充，依照地方制度法還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者，應以法律定之，當然中央法令如有立法怠惰，沒有做相關規範，地方在不牴觸中央法令前提下，我們是有權力去定相關的自治條例來做規範的，以上報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接下來請加工出口區代表。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管理處第四組王科長炳琳：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還有各位老師、兩位議員，剛剛林議員交代希望日月光能把錢用在刀口上，應該在後勁溪的沿線裝設 10 支的水質自動監測儀器，我們會將這個訊息帶給日月光。至於後續，現在只剩下日月光一家進行陸放，以後是不是會再海放…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園區管理處第四組王科長炳琳：

海放的量，因為加工區的量是受到工業局的核備量與環保局的核准量管制，目前沒有這個量讓日月光也進來，但是我們也期望未來有這個量的時候…。日月光為什麼會陸放？就是因為海放進不來，進不來它只有尋求陸放，目前是這樣子，我們也祈求未來這個量如果可以的話，也能夠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海放的標準比較鬆，而且現在大家都還沒有去討論海放之後對漁業的影響，其實更重要的，現在市政府與經濟部在討論的就是楠梓加工出口區應該要設立

自己的廢水處理廠，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接下來，我們現場有好幾位議員，是不是請黃石龍黃議員做一個回應？

黃議員石龍：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學者專家，說到後勁溪，實在心很痛，當然，日月光的事件，日月光是在最下游，剛才魯老師也說過，日月光是下游，上游還有很多工廠。說起來，日月光這次是比較倒楣，被抓到才停工，比較倒楣被抓到，其實後勁溪沿溪中上下游的污染太嚴重了，剛才那種顏色，剛才魯老師也說了，那就是一些電鍍工廠偷排的，也包括中油，為什麼長期都無法取締？公部門必須負完全的責任。剛才隊長很憤怒說的那些話我非常支持，這是事實，因為老百姓狗吠火車，沒有用，公部門長期不使用公權力，不好意思，張議員當時也擔任環保局長，這點我比較抱歉，因為中油污染那麼嚴重，不是今天才污染，當時就有了，為什麼沒有人要取締？為什麼要等民意代表一再在議會質詢、一再監督才要取締，我是現任的民意代表，我去監督都沒有用了，我簡單舉個例子，101年4月30日中油偷排污水，沒有下雨，0.5，我們的觀測站測到0.5而已，但是它還是偷排廢水，長期以來，不是那天偷排而已，長期累積它一直在偷排，它都利用晚上偷排，它都有向環保局報備，環保局也對它開過罰單，有對他們開過單、罰過錢，就是因為他們不合規定，為什麼不合規定還是長期排放？就是因為不取締啊！所以他們就一而再再而三每次都這樣，所以後勁溪污染愈來愈嚴重就是這樣來的。

從100年被我抓到之後，經過101年、102年到今年103年，今年為什麼中油還沒有偷排過？今年下那麼多雨，為什麼中油沒有偷排？過去如果到現在差不多都已經偷排十幾次了。它都偷排什麼呢？製程的廢水，它廢水處理廠旁邊有兩個彩繪的槽，就是專門在裝製程的廢水，那兩個槽不能裝製程的廢水，那兩個槽平常必須淨空，當下雨的時候，第一道雨水就是逕流廢水，它必須把逕流水抽進來放在裡面，可是中油卻沒有，中油都把平常製程的廢水放在那裡，等到下雨的時候，只要後勁溪稍微下一點雨，他們就偷排，下一點雨後勁溪並沒有很多水，為什麼趁機偷排？因為農田要灌溉，後勁溪下游有截流，截流的時候，中油這邊算上游，離日月光很遠，楠梓陸橋這邊如果有水的時候，它就順便把廢水排放出來，就是把廢水稀釋然後加進去，長期下來，環保局知道嗎？都知道啊！政府知道嗎？都知道啊！環保署知道嗎？環保署也知道啊！但是為什麼都不作為？今天環境會差就是政府造成的，就是政府縱容這些企業，政府為了企業要發展經濟，但是要發展經濟，企業也要有永續的心、也要有社會責任，不是發展經濟就把社會所有的環境都破壞，我常常說，我們台灣不是靠什麼技術賺大錢，我們是在賣環境賺錢，全世界沒有用的企業、最污染環境的

企業都跑來台灣，所以我們是賣環境、忍受惡劣環境在賺錢，這說起來實在可憐。

像剛才林教授所做的資料，明明有污染，可是我們的法規卻不周全，政府杜絕不了它的污染，企業認為你拿我沒有辦法，是不是這樣？所以這是老百姓的無奈，是我們住在那裡人的無奈，你知道嗎？這種問題不是在這裡坐一坐、談一談就可以解決的，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太嚴重了。當然，日月光算倒楣，是代罪羔羊，剛好被抓到，它要復工，當然要符合法令、要符合改善，要受監督才能復工，它不能隨隨便復工再繼續污染後勁溪。像最近魚隻又死了許多，不是別人告訴我的，我慢跑從都會公園跑到益群橋，經過德惠橋，再到益群橋，沿著後勁溪慢跑過去又跑回來，我連續跑了好幾天，只有昨天和前天兩天沒有去跑，昨天就有人打電話來跟我說後勁溪又死了許多魚，我說我知道，我知道死了許多魚，但是為什麼後勁溪現在水那麼多魚還是會死？它就是有污染啊！它就是有某一方面的污染下來，水中容氧量不足魚才會死，這是長期下來的，所以，馬科長，這必須追蹤一下。當然，我不是指責現在擔任科長的你，那是過去的事情，我只是在這邊告訴大家，今天污染會那麼嚴重就是因為政府的縱容。

有時候想想，日月光還情有可原，他們的董事長還出面向社會大眾道歉，可是中油卻沒有，中油還反嗆高雄市政府「你停停看！」，市政府說如果情節嚴重，要予以停工處分，中油董事長還嗆「你停停看！」，這樣向高雄市政府嗆聲，報紙都有報啊！政府竟然都無用，政府也不敢勒令它停工，那次開會我剛好出國，利用我出國的時候趕快開會，也是沒有勒令它停工，本來逼得快要將它停工，結果利用我出國兩天他們趕緊開會，最後也是沒有勒令它停工，這樣有用嗎？所以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政府公權力沒有強力執行，污染持續將永無寧日，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請吳益政吳議員？

吳議員益政：

環境與經濟沒有衝突，只要經濟在投資與回收把該負擔的成本都算進去，那個就是平衡點。第二點，剛才提的，魯老師也好，各位老師所提的這些標準，包括監測，我覺得如果你是一個正常的企業，心態正確的話，本來就是應該做這些東西，不用等法規，不用等中央立法，回到自然法嘛！你原來乾淨的東西，理論上排出去就要乾淨，不要造成別人的負擔、造成外部的負擔，你本身就要想盡辦法告訴市政府、告訴市民我排放的水沒有污染，這是你的義務，不是一定要有一個法律來規定。我常常覺得奇怪為什麼一定要有中央、要有地方的規

定？除非大家沒有標準，不知道這是科技的東西，但這大家都量得出來啊！這些本來就不應該排放出去。所以我認為這次在復工的考量上，市政府應該再要求這些是做得到的，不是叫你花多少錢，也不用等法規，這些監測的設備或數位電錶，只要目前科技大家想得到的方法把它提出來，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復工的條件，如果日月光是一個願意負責任的，我常常說這次的排放是刻意明智的還是疏忽的或是技術上沒有注意到的、不是故意的，不管是不是故意的還是疏忽的，你排放的事實就是造成了，你要怎麼告訴人家我怎麼樣不會再造成所謂外部的污染，先不要談後端賠償的問題，只是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你可以做什麼。

這是針對日月光，第一個，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提出今天所提出這些監測機制的要求，我要看看日月光怎麼回答，像我剛才說的，如果市政府願意做的話，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不一定要等到法規到位，但是我並不是要求要一個無法的狀態，而是你要怎麼證明你不會造成別人的污染，這些工具放了是不是不會？這不一定，但是至少我們想到了這些方法，而這些並不為難的，也不是爲了要探究廠商的什麼商業機密，我想這些都只是一個跟外界接觸你必須證明的，我覺得原理就是很單純，市政府如果要這樣要求是不是有困難？就是把現在這個情況、今天所提的這些監測機制，包括公民監督的機制，你如果真的要改善，如果我是日月光，我會歡迎大家做，我可以做的我來做，如果我做不好的，或是我的疏忽，我是老闆，是我的工程師沒有做好還是我的技術錯誤？你幫我監測，我應該很高興，它爲了設門檻，我應該會很高興。所以我要知道它的本意，日月光或其他廠商的本意，這是很重要的，我們講起心動念，就是你有沒有那個觀念嘛！有時候我們講了半天，他就是沒有這個觀念，我就要設計好多法律、設計好多設備、編好多預算，爲的只是防禦你沒有誠意，所以我必須做這些來捕捉你可能疏漏的問題，但是回到我要檢查你的起心動念，你願不願意去遵照…，不是遵照，而是你願不願意不要因爲你企業的生產而造成別人的負擔、環境的負擔，就這樣而已，所以我要請問環保局，我們有沒有辦法按照這樣來做？會不會這樣要求？它會不會不同意？我覺得你應該這樣再提出來，我要日月光正面提出它不願意的理由，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謝謝。

高苑科技大學綠環境設計學程魯兼任講師台營：

馬科長，我以前不太認識你，我第一次才見到你，但是我覺得剛才你的回答讓我非常失望，尤其還談到經費，我覺得你太大膽了，你還可以將我們這些議員一軍，這個其實是不太得體的，我要告訴你，這樣你可能會很麻煩，但是我要這樣子說，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我想這次我們來這個會議，我回應隊長，我們一定要有結論，一定要有解決的方法，解決方法其實我都提了，坦白講，

這個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讓大家願意好好的來做，其實我們大家都做很久了。爲什麼我們要請王毓正老師來？王毓正老師剛才非常清楚的告訴你，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裡面，累犯就是…，我講一句很難聽的，對於強姦累犯要怎麼對待他？就給他戴電子腳鐐，這個法律上都有，同樣的，我們在這個地方也有，那個監測系統，他們要求的那十個，不是我們環保局要出錢，怎麼會是環保局出錢？上面法令規定的，你可以要求它出錢，你本來就可以要求。它監測完了以後怎麼辦？監測完了以後它當然要連線讓我們知道，但是這個設施其實坦白說，是應該要想辦法由我們來管理的，如果由他們來管理就會像剛才我講的，他給你偷裝一個電阻，這是有可能的，這都是以前發生過的事，你還要一天到晚去監測、去查他有沒有偷裝電阻、有沒有怎麼樣，我們還要去稽查這件事情，但是這個如果是地方的巡守隊能夠管理，事實上於法並沒有說不可以。

再來，爲什麼要裝數位電錶？其實坦白講，你現在已經都試營運過了，你對它復工的營運都過了，你要怎麼樣處理多少水、要用多少電，這個已經統統有數據了，簡單講也就是有指紋了，你怎麼知道它有沒有運作？它 24 小時運作的情況，簡單講就是要有一個數位電錶，而數位電錶要多少錢？坦白講，他要去裝那些監測系統，加起來恐怕需要上百萬元，我現在不用，不是不用，那個也要用，我說你只要有一個數位電錶，1 萬元以內，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出，我們來募款，這個智慧電錶我們來幫它裝，而數位電錶就是一個電腦，它運作所有的紀錄就會傳回環保局，我當然希望它不只是傳回環保局，也包括傳給巡守隊，巡守隊的電腦在網路上 24 小時就可以知道，甚至用 APP 就可以了，現在巡守隊也有水情 APP，它這個也是 APP 啊！馬上就知道今天你運作的情況之下排了多少水，或者奇怪！你排了 5,000 噸的水，結果你的用電量只有平常的一半，怎麼會這樣？這馬上就可以知道，這個就是透過指紋就可以來盯著他嘛！這個又省錢、又利用到科技，現在台電也一直不斷的想要換電錶，而且我還特別告訴它，如果換了數位電錶它還可以省電，因爲它用電的效率會更高，對它來講是好事啊！

但是這也就是說，我們不願意說要幫你戴一個電子腳鐐，但是話說回來就是因爲你已經犯了很多很多次的錯，現在要讓你復工了，按照剛才說的，其實我了解林老師的意思，就是這個怎麼可以復工？在那邊檢驗還是有問題，就算按照你的程序，你真的都復工了，但是復工了以後我怎麼能夠保證你還是繼續沒有…，你現在最好的方法，你會不會又去灌水？會不會又繞道？誰知道？監測系統能夠看得出來嗎？我剛才講了，牛肉灌水的，他就繞到另外一個地方去灌水啊！去監測系統照不到的地方。所以這個東西都可能會有魔高一丈，所以魔

高一丈，我們道高要兩丈，我覺得這個方法就是用科技的方法，我覺得是可以解決的。

因此，我也拜託議員，最後的結論可以…，我覺得這對公務人員也是一個幫忙，如果你還要要求公務人員去稽查那些，稽查完了，我講一句很不客氣的話，稽查的人只有 2、3 個，他要稽查那麼多廠家，如果他真的稽查了，今天循著你們的幫忙去稽查了，但那不屬於稽查，你們是在後勁溪，你還要證明是從他那邊排的，當然現在可以證明了，你循線查到了以後，稽查員查到了，我告訴你，搞不好他還沒有回辦公室，電話就打去了，我這樣說，你應該了解我的意思，而唯一沒有壓力的人就是誰？就是我們的公民監督，我覺得我們今天要的其實就是這樣的。制度上，我們已經做球做到這個地步了，我不相信這裡面還有法的困擾，表面上今天講白了，我們只是來做一個公聽會的程序，告訴你這個法律都可以解決，不是不能解決，如果你還硬說不能解決，要帶回去研究，那麼我不知道有沒有那個空間，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在我做結論之前，還有沒有要再補充的？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黃主任暉榮：

我今天很難過，二十多年的環保運動裡面，我突然一看還以為是業界代表、業者代表，他將了我們 4 位議員一軍，自古以來，我們台灣二十多年的環境運動裡面，有哪一件是因為法律有規定而成功的？都是透過抗爭協調之後，大家如何解決一個問題，今天在座有 4 位議員還有民間單位，爲了要解決這個問題，大家想辦法爲我們高雄市政府解套，我們在地居民代表如何用…，但是市府代表竟然…，難過啊！說真的，我是很期待今天市府代表能夠有更好的想法，讓我們議員、民間代表知道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或者這個問題如何、如何，我們大家共同來解決問題，而不是開始這個法、那個法，法律有規定不可以嗎？也沒有規定不可以啊！既然沒有規定不可以，爲什麼不能做？所以很多東西有法，有問題就改法嘛！沒有法就立法嘛！這長期以來，我們有會員一做就做了 22 年，只有一件共同的事，就是大家有心要去做，高雄很多環境運動裡面，有些做了十幾、二十年，但是市府這邊，說真的，我們市府是否能夠爭氣一點？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林老師。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林教授啓燦：

我用很簡短的話，我很贊同港都社區大學的代表所提出來的，還有，我要呼應一下剛才吳益政吳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很重要的觀念，這個真的也是讓我很感

動，其實做這些事情是義務，不是法規，不是有法規我們才來做，今天是有問題在那邊了，我們的政府代表就要為老百姓做主，如果不能為老百姓做主就回家種番薯。

我現在要舉一個例子來講，7 月 10 日翠屏里的志工送來這個樣品，重金屬都飆高了，在這一頁上面還有一個 2 月 10 日的數據，那是過年之後志工也很快就去採樣，也是同樣那個位置，在過年之後 2 月 10 日的時候，你看那個重金屬也是有測到，其實它的排入隨時都有重金屬一直排入後勁溪，但是相對於 7 月 10 日，那個濃度是小很多。所以這個東西來講，表示 7 月 10 日這一天是異常的，異常的時候，會不會到 6 月底的時候，15 天的駐廠功能評鑑結束之後，它已經憋不住了，就開始要慢慢來了，我們不曉得，但是如果里長要求的自動水質監測儀在後勁溪排放口上游、下游各 5 個一裝下去，這個數據絕對會顯示出來，包括導電度、PH 值，PH 值如果不夠靈敏，導電度一定會顯現出來，一定會有跳動。所以在這裡，馬科長，7 月 5 日到 7 月 15 日之間，在排入口那邊，里長，你們說那邊有一個自動監測儀，好像有一次里長跟我說要到的結果是亂碼，是不是？那個應該是之前的，這個亂碼 suppose 應該要修好了，是不是？在 7 月 10 日前後一個禮拜的數據能不能調出來？只要導電度就好了，讓大家看一下導電度有沒有在變，有在變就表示這個東西非常好用，有一個早期預警的作用，這個就是吳益政吳議員提到的，這個早期預警其實對大家都好，也讓日月光早一點在導電度一變動的時候，它內部就趕快去查原因。所以我覺得這種是該做而且很容易做的，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你什麼連線系統要連線到環保署，我覺得那個都太遙遠了，這些很容易解決的都沒有解決。

再來，馬科長提到表面水體他們也去測出來了，界面活性劑濃度並不高，是不是？大家剛才都有聽到。慘了，界面活性劑濃度不高，請問你這麼多白濁的水、這麼多的泡沫是什麼東西？其他的東西會更毒啊！界面活性劑就像我們的洗衣粉，洗衣粉排下去只是造成優氧化，我還想說界面活性劑濃度如果高還好，那搞不好是洗衣粉、搞不好是民生用水排出來的，還不是日月光欸！是不是？現在界面活性劑濃度不高，哇！慘了，其他的可能更毒，而且更毒的機率相當高，那到底是什麼？更要去查。

再來，我要請問馬科長，數位電錶是不是電錶？法規有要求要裝電錶，但我請問各位，數位電表是不是電錶？是，搞不好更便宜，這個東西你說法規有要求裝電錶、沒有要求裝數位電錶，這個我就要請吳益政吳議員，你去跟他們溝通啦！數位電錶是不是電錶啦！因為這種東西就是義務嘛！如果你想做的話你就會做，但是你要等到有法規，有些說透過修法要裝數位電錶我們再來裝，那都回家種番薯好了啦！

法制局這邊則是提到資訊公開，只要日月光同意，資訊是可以公開的，我請這位長官回去探究一下，我們在台塑的那個案例，那個專家會議裡面，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主任每次都有列席，那個案例就是有公開讓 NGO、讓老百姓登記去列席旁聽，我們希望日月光這個也可以，但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在那個會議裡面，是不是台塑每次都講說「我們同意可以公開，但是因為我們的數據是報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要不要公開，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決定，我們沒有意見。」台塑每次都這麼講，但是每次統統沒有公開，我請法制局的長官回去研究一下到底要怎樣才能公開，或者是你們主管機關有什麼為難之處，真的不能公開，是不是？還是公開以後你們覺得你們沒有辦法去達到管制的目標。剛才提到有些時候公開會不利於取締、不利於舉證，喂！我們這個不是法官、檢察官在抓殺人凶手，所以要偵查不公開，這東西公開的話你當然就有利於取締啊！剛才主席張議員也提到，你公開了之後，你一定有利於取締的嘛！而且一公開了之後，它的污染源馬上就消失掉了，這就是我們的目的呀！總不能說我為了取締、為了把它停工，然後故意 3 個月不公開，讓它繼續污染我們的環境，我再來繼續蒐證，這個邏輯是不通的啦！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也提到我們會協助日月光是不是能夠百分之百的海放，這個用意似乎是很好，但是我這邊要提醒大家，要做這個動作之前，我們要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先協助去監管目前海放的品質，目前加壓揚水站排放到海裡面的，品質有沒有好好的監督？我不曉得，我相信他們的標準答案一定是「統統合法」，檢測的數據統統合法，那沒關係，我們就邀請 NGO、里長與志工隊隊長哪一天我們就去突擊檢查，我們也去揚水站那邊採樣，檢測揚水站放流水的品質，我們確定一下它放流水的品質是不是都符合海放的標準？所以這個如果能夠先做到，再來協助日月光海放，是不是應該這樣？以上，謝謝。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王副教授毓正：

這邊我簡短的用四點做一個補充、做一個結論。第一點，其實我們從今天與會公民團體的反應可以知道，他們對於日月光 LED 的資訊基本上是覺得不足的，如果你只有提到日月光都願意透過 LED、也就是在 LED 上面呈現他們的資訊，我想這個部分真的就回答錯了重點，重點不在這個地方，重點無非在於起碼是不是可以針對水措管理辦法第 56 條，政府機關依照第 56 條所取得的資訊是不是同步也可以讓民間團體取得？重點是在這個地方，而且這是最起碼的一個要求，這邊是不是足夠？這部分我必須要尊重 NGO 團體的看法，這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但是這個問題你沒有解決，你只有提到目前他們已經自願做 LED 去公開這個資訊，這個真的沒有回答到問題，這是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其實剛才法制局的回答傾向是可以的，

也就是說如果涉及到政資法第 18 條第 4 款，法制局則認為你這個公開是有助於透過公民來協助監督、來阻止違法，有預防違法的作用，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個人是非常贊同剛才法制局提到第 4 款的部分，不過我相信在環保局這邊的擔心、擔憂或者是日月光這邊，它可能會拿出來做 defense 的可能還包含第 6 款，它可能會主張什麼？營業秘密，在這個地方，我先釐清一件事情，縱使有涉及到營業秘密，但是我們在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時候並不是說要完全讓業者同意，它同意與否只是做為參考，這個我一開始就有提到，我們直接去看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就可以明確看到，那個並不是說要完全取得它的同意。

然而當涉及到營業秘密的時候，我們會不會違反營業秘密法？其實是不會的，因為營業秘密法第 9 條有規定，它只有禁止公部門「無故洩露」，而法律上「無故」的意思是什麼？是你沒有法律的依據，「無故」的意思是沒有法律的依據，而我們的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就有說為了保護公益與人民的身體健康，你可以來做公開，這就是一個法律上的明因，所以你也不會有營業秘密法第 9 條所謂的「無故洩露」、公務員「無故洩露」這個問題。

剛才也有人提到常常會有業者用個資法出來擋或政府機關有時候會擔心我會不會抵觸個資法，這個部分我要說明一下，我們的個資法自從開始施行以來都被過度的放大了，放大到我們想到就害怕，而不是真的去看條文，是想了就害怕，不過我們仔細去看條文，我可以跟各位講，個資法在本案完全沒有適用，因為個資法第 2 條第 1 項，「個資」是什麼？個資是建立在自然人之上，是自然人相關的資訊，而我們今天所提的是日月光，是一個事業，是事業的資料，不是自然人的資料，我想，法務部當初在推動個資法、到處去做機關宣講的時候一定都有講到這件事情，你如果是事業的話，你要看營業秘密法，而不是個資法，而營業秘密法我剛才也有提到，你只要有法律上的原因的話，就不會有所謂「無故洩露」這個問題。

可是剛才像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主任有提到舉證責任翻轉這個部分，坦白講，我從法律角度來看，我覺得這個難度真的是比較高，固然我們很希望力量愈大責任應該愈大嘛！對不對？另外還有，在這個舉證責任上面有一個重要的原則是什麼？誰靠近證據就應該由誰來舉證，但是很可惜的就是因為畢竟我們目前的規定最主要是規定在民法與訴訟法方面，這都屬於中央的法規，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地方要去動的話可能就比較不容易，但是無論如何，我也要提到一件事情，也就是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如果我們有辦法讓業者盡量資訊公開，或者是我們不是直接命令它公開，因為我們政府機關有取得它的資訊，所以我把我取得的這個資訊來做一個公開，這基本就等於讓它攤在陽光底下了，這基本上

就已經有舉證到至這樣的精神存在，因為它被攤在陽光底下，我們之所以要它舉證的原因是因為它在暗你在明嘛！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做這件事情？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污染？對不對？我又沒有辦法去舉證，所以我希望你舉證，但是如果我們把這些資料都把它在攤在陽光底下的話，縱使我們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的舉證翻轉，但是已經有那個精神存在了，所以這是值得去做一個要求的。

再來就是我們除了政府機關，現在主管機關所獲得的資料你願不願意同步讓公民團體也取得？這個法律上的問題，剛才已經做了說明，我進一步要講的就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跟日月光談出一個制度出來？剛才有提到我們可以訂一個自治法規，但是如果我們訂自治法規的時候變成是針對一個業者的話，這恐怕會有一些問題，我們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最主要的對象是日月光，當然可能還有其他一些比較大的廠，但是無論如何變成會有針對性，在這種情況之下，在制訂法律上會比較有一點…，不是說不行，而是在於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跟業者達成一個協議，然後形成一個制度、一個雙方面願意共同遵守的制度，其實我覺得這並不是不可能。

現在要做復工，復工是一個行政處分，對不對？但是今天林教授也做了很多說明，我們可以看到一件事情，你是不是已經到達可以讓它復工這樣子的一個前提，其實從專業的角度來看仍然有疑慮，也就是說這邊會涉及到什麼樣的問題？涉及到行政處分所依據的事實仍然不明確的可能性，所以照理說不明確要弄到更明確一點，或者是無論如何一定會有一個不同的看法，這時候怎麼辦？這時候你當然還要去把它弄到更明確，可是這時候誰會急？其實日月光會比你急，對，你是不是可以善用這樣子？其實你也可以用比較正式的方式，就是用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去跟它弄一個和解契約、跟它去談，也就是說你用一個協議的方式，如果你希望有一個 model 的話，你可以去看一下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0 條，業者與政府機關或業者與人民之間可以去訂一個公害防治協定，而且進一步，這樣一個公害防治協定如果你有經過公證的話，這個將來還可以直接強制執行，這或許可以思考看看，因為之前比較人沒有人去談到，我拋出這樣一個思考方向，可以去思考看看。

最後我要講，今天我們要談的不是一個阿貓阿狗的小廠，我們談的是日月光，今天日月光除了營業額之外，剛才不知道哪位先進有提到它去補助教育，是不是？也就是說對於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它是很 care，但是我覺得很抱歉的是它仍然停留在上個世紀前半頁的企業社會責任，也就是它去做慈善，這不對啊！現在理解的企業社會責任是怎麼樣？你自己的污染你自己要處理，你自己造成的風險你要自己處理，而不是我造成污染，然後我等待政府要立法或政

府要舉證、政府要抓到我的小辮子我才願意做、我才會認帳，不是這樣啊！而是這種情況之下，你有污染這是不爭的事實，你應該盡可能把這個污染的資訊攤開出來，這才是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我相信他們不是不知道，我覺得現在比較缺的是什麼？政府機關給它一個正確的引導，要去跟它說我肯定你要做企業社會責任，但是你做錯方向了，你的方向應該回歸到你如何把你污染的資訊、把你的風險能夠揭露出來，這才是應該要去做，我相信現在誰比較急？日月光比較急，現在籌碼在誰身上？籌碼在公部門這邊，所以要善用這樣子的一個機制、對用這樣子的一個優勢，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大概做一個結論，第一個就是環保局，社區監督的團體對你們來講絕對是夥伴關係，絕對不要把它當成是一個麻煩，它對你的整個監督絕對是有幫助的，所以我第一個結論是希望你們馬上與巡守隊以及里長那邊做一個協商，有關排入口前後設立連續監測的儀器，應該設立多少，應該要怎麼樣，馬上和他們協商，這部分列入復工前你和日月光做討論時一個重要的條件，當然這個東西甚至都可以像王老師講的，是不是可以用公害防治法的協議或之類的方式來處理？

第二個就是在這裡，像連續監測的設備都可以放電阻，像 CCTV 你都可以避開過，現在日月光非常急著要復工，在復工前審查的過程當中，在這裡我們做一個試驗，然後叫它裝置數位電錶，這段時間我們就可以從數位電錶監督的效果看看未來我們要不要設一個自治條例，對所有的廠商或對後勁溪所有的廠商都做同樣的規定，從這個試驗我們大概就可以知道到底有沒有效果。所以，是不是把數位電錶還有巡守隊要求前後監測的這些部分納入為日月光復工前審查的一個條件？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用公害防治的協議或用什麼方式都沒有關係，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第二個就是有關未來是不是包括後勁溪或全高雄市水的污染？上個會期高雄市環境維持的自治條例沒有交付，當然它裡面還有牽涉到減碳的規定比較敏感一點，所以如果把那個拿掉…。上一次氣候變遷小組爲了要推綠建築自治條例，也曾經邀請很多相關單位大家來討論，針對裡面的內容做一些意見的交換，甚至我們也可以找 NGO 團體也來參與，到底我們資訊要公開揭露的是什麼東西？可能可以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去規範，當然有一些你們可能會覺得窒礙難行，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嘛！NGO 也可以提出你們認爲我們需要的，就監督水污染的這個部分或監督其他各種污染，我們需要的資訊揭露是到什麼樣的程度，然後我們與公部門來弄一個這樣的協調會，甚至我們是不是用氣候變遷小組的或是保安部門小組的經費或怎麼樣來邀請大家找個地方來討論一下，然後

讓他們去訂定這個環境維持自治條例，這還不包括你們原來要放進去的檢舉獎金的部分，也可以把它放在這裡面，我想，讓公民監督與資訊揭露在這個自治條例中能夠更完整，不過前面針對日月光這個部分有另外可以先處理。

第三個，對於公權力的行使要能夠有效，很多人都在講指紋的資料，包括水污染一些指紋的資料要盡速的建立，還有環檢警的制度，雖然你們有延續，可是我並沒有看到非常積極的運作，這個部分其實台南有一個很好的機制，是不是把這個加強？再加上指紋資料，你才有機會馬上抓到是誰。我先做這樣的三個結論，至少可以把日月光的、怎麼樣讓它資訊揭露這一部分先做處理，然後就整個高雄市整體，我們來弄一個自治條例。是不是今天就做這樣子的結論？好，再做補充。

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補充一個結論，就是今天建議揭露的機制與設備，希望環保局能做為它復工必要條件的前提，如果議會不支持你們的決定復工，如果你們還完全忽略這些事實或是有什麼困難沒有把這些協調好就復工，我們議會就辦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市長不喜歡來專案報告，我們也不是刻意為難他，那是因為你們沒有做好，他就必須來報告為什麼你們做不到的理由，我們把這個設為條件，就是希望企業復工前一定要把這些東西做為必要條件。第二個，議會不同意，這個沒有做好之前或是沒有溝通好、協調你有什麼困難之前，沒有再跟議會協調好哪些是可以做到的、這些做不到的理由是議會與監督團體同意的，如果未協調好就直接復工的話，那麼第一次的專案報告我們就會請市長來議會做專案報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們今天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高雄市翠屏里陳里長文治：

不好意思，我再請問一個問題，這十支的監測器是因為沒有經費還是你們不同意裝？是不同意裝還是沒有經費？

與會者：

企業好像同意啊！

高雄市翠屏里陳里長文治：

如果是同意，但是沒有經費，那麼剛才都提到了嘛！他們很急嘛！請他們來裝，可不可以？我想問這個問題。另外，我們現有的監測器已經裝了兩年多了，到底有沒有抓到資料？有沒有？這個資料如果有，麻煩提供，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部分，我想我們結論已經很清楚了，應該怎麼做，這個資料，趕快跟他

們協商到底要做什麼東西。…這當然是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的結論就是叫他們跟你協商要做哪些東西，然後再把它列入…，吳議員講的，把它列入復工前的必要條件。

「改善北高雄石化工業區空污問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簡報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張豐藤

政府官員－經濟部工業局南區管理處高級專員何世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林燦銘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教授沈建全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吳義林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研究所副教授何佩珊

高苑科技大學綠環境設計學程兼任講師魯台營

各界代表－高雄市府國小校長蕭木川

高雄市府國小老師柯慧娟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里長萬春賢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老師蘇義昌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陳建志

高雄市府國小老師謝瓊儀

高雄市府國小教師會會長何勇德

高雄市府國小家長會會長潘琮瑜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記錄：曾約僱人員雅慧

核稿：江專門委員聖虔

一、主持人張議員豐藤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林燦銘

（二）經濟部工業局南區管理處高級專員何世仁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張議員豐藤

（二）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吳義林

（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教授沈建全

（四）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研究所副教授何佩珊

- (五) 高苑科技大學綠環境設計學程兼任講師魯台營
- (六) 高雄市文府國小校長蕭木川
- (七) 高雄市文府國小老師柯慧娟
- (八)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里長萬春賢
- (九)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老師蘇義昌
- (十)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陳建志
- (十一) 高雄市文府國小老師謝瓊儀
- (十二) 高雄市文府國小教師會會長何勇德
- (十三) 高雄市文府國小家長會會長潘琮瑜

四、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也很難得文府國小柯老師發起這樣的連署，現在已經六千多人連署了，希望能夠改善北高雄的空氣品質，所以今天特別安排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我們請到很多的專家學者，還有相關的權責單位，希望能夠徹底改善北高雄的整個空氣品質，讓老師、學生、家長可以有個優質的環境，可以讓大家覺得放心。我先介紹今天來的貴賓，首先有幾位專家學者，第一位是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還有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吳教授義林、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研究所何副教授佩珊、高苑科技大學魯老師台營，他也是港都社區大學副校長，現在也是綠色協會的理事長；另外，介紹的是蕭校長木川，然後是發起這一次連署的柯老師，還有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林科長燦銘，他是負責所有高雄市空氣品質管制；此外，今天經濟部工業局南區管理處何高級專員世仁也有到場，也有很多來自學校的家長，有文府國小家長會潘會長琮瑜及大社監測中心黃文龍先生。我們就不浪費時間，我們一開始請蕭校長先簡單講一下，然後再請柯老師說明為什麼要發起這樣的連署。

高雄市文府國小蕭校長木川：

張議員、4 位教授、科長、各位同仁和各位里民，大家好。文府國小創校到今年是第十二年，其實長期以來，市長一直很讚賞的，自己也認為高雄市是非常適合宜居的一個城市，我們在世界的評比中，確實高雄市是個宜居、很適合人居住的城市。但實際上從上個禮拜的三多路氣爆以後，我們發現高雄市有非常多潛在的危險，氣爆只是一種偶發事件，造成二十幾人傷亡，我們也是感到非常痛苦。但實際上在北高雄，我們北有煉油場，還有仁大工業區，它所造成的污染傷害其實是無形的殺手。政府長期以來一直對北高雄這一帶沒有做市民的健康檢查之類來長期追蹤，到底生活在北高雄的左營和楠梓地區的這些老百姓，所受到的這些傷害有多大？到現在我不曉得教授這邊有沒有一個數據，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瞭解。

從去年開始我們陸續發現，直到今年 5 月中間的氣爆以後，我們學校有多方和環保局等有關單位做一些聯繫，因為一直沒有得到很好的答案，所以我們才由教師會柯慧娟老師這邊發起一個「還我新鮮良好空氣品質」的公聽會。我們非常謝謝張議員豐藤，張議員也是前任的高雄市環保局長，他對於這一塊應該是非常瞭解，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大家能夠集思廣益，能夠想出一個怎樣的方法，讓北高雄的空氣做個很好的改善。我希望公聽會不只是一個開始，我們還會持續去瞭解追蹤整個的進程，沒有達到整個環境改善之前，在文府國小服務的這些同仁，甚至住在北高雄福山里的這些居民，也要持續關心這

個議題。我們就請柯老師做這次發起的介紹。

高雄市文府國小柯老師慧娟：

各位來賓午安，我是柯慧娟老師，現在我會到電腦那邊將 powerpoint 一邊放出來，一邊向大家解釋為什麼我要發起這一次連署簽名的陳情活動。文府國小力促改善北高雄石化工業區空污問題連署簽名陳情運動，這個運動的發起單位是由文府國小教師會，以及家長會的協助，我們一起來共同發起。為什麼會有這個陳情的活動，要說出來的話，最早開始是在今年 5 月 5 日中纖氣爆的事件，那一次事件之後，我們學校的老師和往常碰到這種事情一樣，很多老師、教職員工打電話，無論是打 1999 市民熱線或是環保局，我們打過去檢舉。後來我有請一些同仁幫我彙整提供他們的意見，在他們和環保局或 1999 熱線舉報、報案的過程當中，他們的經驗。這一位同仁所傳給我的，他在 5 月 5 日發生氣爆的中午，他首先打電話，但是環保局那邊有接到電話，他們說已經派人去查了，可是還不知道污染的來源；這位同仁等到下午的時候再打一次電話，這一次的電話當中，他也一樣再次說明，說無論是他自己居住的地方（文藻附近）或是文府國小，都會聞到濃濃的臭味，連關上門窗也沒有辦法阻擋；投訴的當天異味非常非常的濃，持續很久，至少 6 個小時以上，讓人呼吸困難。

接下來，我這位同仁他要說的話，我覺得可能代表很多人的心聲。為什麼政府當局會坐視這種情況越來越惡化？難道一定要等到人民投訴，難道平常都沒有在監控嗎？專線人員告訴他：有有有，我們已經在處理，只是不知道異味的來源。如果各位同仁也有打過這種電話的話，應該也和我有相同的經驗，你打去的時候你是要報案，但是對方他會問你，請你告訴我污染來源是哪裡；我想我們不是專家，我們沒有辦法這樣說。這一位同仁他的看法、他的經驗，我想和很多我們的同仁是類似的，也就是因為這次 5 月 5 日中纖的氣爆，我發現我們很多人都打電話去了，可是我從進入文府服務到現在十二年來，這個事情我並不是 5 月 5 日才第一次碰到，我就在思考，我們還有沒有別的方法、別的路子可以走？不是每一次都只有這樣打電話而已。後來我思考的結果，我們就來自救，我們文府自己可以發起連署簽名陳情的活動，我開始著手準備陳情書，陳情書寫好之後，和學校的同仁們分享，並且告知我們將有簽名連署的活動，這一份陳情書我等一下會唸後面二段。我們開始簽名的時候，同仁們是簽在這樣的表格，這一張可供 80 人簽名，這一張 80 格的表格供教職員工、校長、里長、學生都有來簽名；另外一種，我們簽名的格式是把陳情書附在上面，由學生帶回去，或教師同仁帶回去之後，給他的鄰居、親朋好友，鼓勵大家一起來簽名，下面有 4 格可以供他們簽名之用。這樣的一個連署簽名活動結束，大概

到 7 月 26 日我們很高興總共有 6,034 人簽名。很多人都會說，你們有那麼多人簽名，我想居住在附近區域的，不只我們文府國小，還有文府國小附近的居民而已，就我所知道，像欣蓓老師他們所居住的文藻，還有在更遠，在自由路上的一些居民，也都曾經反映過他們有受到空氣污染的困擾，所以簽名很快的累積到 6,034 人簽名。

在 5 月 5 日的氣爆事件之後，我稍微整理了一下，因為原先的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敏玲有向我說，慧娟，你應該要把一些發生過的事情能夠收集起來是最好，可是之前，我們就是只知道我們有遭遇到了，每一次有惡臭空氣來襲的時候，我們不舒服，可是我們沒有想到過要認真的把它收集起來。就那一次之後，我請同仁們幫忙，同仁們也傳給我一些相近日期發生的例子。在 4 月 25 日文府的天空，這個方向從半屏山那邊過來，應該是，我也不曉得，因為我們也沒有去追究到底是發生什麼樣的情況，但是 4 月 25 日文府的天空是那樣充滿黑色的濃煙。剛剛的影片裡頭，你看得到小孩子正在放學，那是中午的時間，感覺上他們已經非常習以為常了，所以這種情況是和我們共處的，因此小孩子也並沒有感覺到非常的驚訝、訝異。這個是 4 月 30 日一直到 5 月 1 日中視的報導。

（影片播放開始）

中視主播侯乃榕：

北高雄區最近空氣拉警報，環保局接連二天就接到近 35 通的報案電話，有不少民衆紛紛投訴說，他們一直聞到刺鼻的怪味，這異味飄散跨左楠及三民三大區域，連文藻外語大學的學生也深受其害，校方很擔心這個空污的問題可能會危及到校方近千名學生的安全。

旁白記者馬郁雯：

空污問題北高雄再添一樁，因為就有民衆和校方分別在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聞到刺鼻異味不斷飄散，包括文藻外語大學的師生和附近居民都深受其害。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甲：

我們接近窗戶那一排的同學都有聞到那個味道，原本想說是瓦斯味，但是後來聞一聞又不太像。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乙：

就是味道比較重一點，就不太舒服。

旁白記者馬郁雯：

刺鼻異味從楠梓區飄到左營區，最後到了三民區，遍及北高三大區，從 4 月 30 日晚上到 5 月 1 日下午就接獲近 35 通的投訴電話，環保局也前往加強稽查。

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科楊科長漢中：

從左楠開始，然後到三民區這邊來，我們初步還是朝向比較固定污染源的工業區來稽查。

旁白記者馬郁雯：

環保局也表示，當時吹西北風，依照風向的吹法，左楠及三民區的居民接連聞到異味的狀況較為嚴重，將再擴大稽查工業區，就是希望空污問題能夠儘快解決。記者馬郁雯、王譽宸高雄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高雄市文府國小柯老師慧娟：

這個是 4 月 30 日到 5 月 1 日發生的事情，剛剛環保局那位官員受訪的時候，他也說，我們大概知道哪幾個固定污染源，可是我想問的是，各位同仁，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我們還有再聽到後續處理的結果嗎？沒有。其實我們那一區居住到現在十幾年，我自己是在那邊服務十二年，但是因為這一次的陳情活動之後，我也上網去查了一下，一些歷史的例子告訴我們，這個問題實際上存在左營區，或者是高雄市，從石化工廠建造到現在，已經有四十多年的歷史了，所以我們只是整個污染歷史上受害的最近的這一部分。第三個例子是，5 月 5 日仁大工業區中纖廠發生氣爆，剛剛我有提到的，這個是 6 月 5 日威伸老師所拍攝下來的照片，當天是下雨天，這個應該是仁武方向，就是我們學校在高爾夫球場後面那邊仁武方向，這張照片反映出來有點灰白，在當天看起來應該是濃濃的白煙。有時候傍晚我開車從華夏路要回我的家，我家就住在文府路，就是自由路、華夏路那邊，就可以看到遠遠的天空非常濃厚、很多分布很廣白色的煙。這個是在雨中拍攝的，威伸老師特別傳給我照片的時候有註明，等一下也請官員或教授可以解釋一下，是不是有在雨中特別偷偷排放的情況。

其實整個問題當中，我們最要表達的是下面的這一件，已經到了 6 月 26 日，也就是說 5 月 5 日的氣爆我們知道了，然後我們有打過電話了，可是一直到 6 月 26 日，當環保局的稽查員他們前來稽查的時候，這位是學務處莊慧娟，另外一位老師也叫慧娟，他的回覆，他以 e-mail 告訴我說，他那天接待兩位環保局來的稽查人員，他們的態度呢，我想應該是我們這一次陳情當中的一個重點，也就是政府怎樣來關心我們人民的投訴，我們人民在生活上有任何的不方便，或者是已經造成危害了，我們的反映，政府聽到多少？環保局人員的回覆，讓慧娟老師整個爆血管，他們說，今天來沒有聞到，無法處理，污染源可能來自仁武或是後勁，不過不是左營區的污染源，那不是他們的範圍；很多人去公家辦事情，最怕的就是一件事情，你會聽到，這不是我的業務範圍，我不辦這

個；這不是他們的範圍，慧娟老師請他說，你往上呈報可以嗎？勘查其他地區的稽查人員，他們也表示，沒有辦法，他們說他們是左營區的，他們只負責左營區；慧娟老師請求他們將本校列入長期追蹤協助的名單，他們回覆，案件很多，不只我們一家；他們說有家長陳情，應該是我們那一陣子已經開始簽名連署的活動，所以有家長拿去給環保局；他們說，因為有時效性，有人打個電話，他們要交差了事，所以他們來學校看一看，可是來看了，沒有空污的事情，於是要求慧娟老師簽名，代表他們來過了，一副就是應付了事，來學校走一趟，可以交差了事。

我把這一件慧娟老師傳給我的信件和大家分享，讓大家思考一下，我們平常在意的，就是如果當我們有反映的時候，這個原本應該保護我們、愛護我們的政府，他們的態度是怎麼樣？就這件信件來看，我看到的是個強硬的，而且應該是沒有幫助的處理態度。這樣的話，我們會考慮，我們為什麼每一次要打電話給環保局，我們為什麼打電話給市民熱線？原本這是市政府的美意，你有事情你打過來到市民熱線，應該是我們可以幫助你，但是每一次我們的聯繫打完電話之後，卻是這樣的態度。

我們整個陳情的訴求，第一個，心聲及建言。這個也是我請老師能夠傳給我們他的意見，彙整之後，有老師建議說，空污的問題改善之前，其實是需要很長的時間，在進行空污改善之前，我們是不是有任何檢測方法，或是我們可以請求政府，對於人民能夠訂出任何的請示辦法，例如我們在學校或在社區掛旗幟，或者透過網站來告訴人民，我們的空氣品質怎麼樣。

第二點，依照空污的情形，我們有沒有因應的方式？就我所知道的，我服務的學校每一次要是惡臭來的話，最早採取行動的應該是各班導師，我們 SOP 的標準流程是，你關窗戶，你關門，大家有口罩的拿出來遮著，我們最基本的保命方式就是這樣。但是這幾年從來沒有叫你怎樣求生存，或是教你怎樣應對的冊子也好，宣傳也好，我們從來不知道從那些污染源、從那些工廠出來的空氣裡頭，到底含了什麼樣的物質？我們從來不知道我們的健康，在這十幾年當中，到底受到什麼樣的殘害？第二項，主動的稽查。這邊有強調的字就是「主動」，我們不能每一次環保局都是等我們打電話去了，他們被動的要來我們的學校，然後說要來檢測，但是又沒有檢測到任何的排放源或污染源。

第三點，這位老師他請求我們能夠訂出一個時間表，公告具體的做法、實施進度，我覺得後面他說的很好，大家願意給時間，其實老師、我們學校的教職員工是很善良的一群，我們願意給時間，我們也給了十幾年，整個高雄市的市民也等了好幾十年，可是不能再拖了，我們會持續的監督。這邊紅字表示的是，

爲了經濟發展我們犧牲的是人民的健康，賺的錢都還不夠買藥吃，吃再多的藥也換不回健康，沒有健康的市民，何來高雄的永續發展？

第四點，是另外一位老師，他因爲當時有在自然教室，他知道這件事情，他說自然教室在創校之初，我們有設置空污監測儀器，可是後來不曉得爲了什麼原因壞掉了，也可能沒有經費了，我們就沒有再繼續的使用。希望這一次能夠藉由我們的陳情活動，環保局能夠補助學校經費設立空污監測，在學校屋頂或在社區任何的地方都好，你放一個東西告訴我們，我們對於這一件問題是可以控制的，當空氣品質不好的時候，人民是可以知道的。

第五點，可以向環保署申請空污測櫃車放在文府附近。這一點的用意是，如果每一次都是光靠人民打電話去，然後環保局人員再姍姍來遲的話，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能夠抓到污染源，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解決事情。如果沒有定期監測，單靠文府的師生或附近民衆的舉發，怎樣才能夠揪出空污的真正源頭呢？這個實在是太困難了。6、7、8 這三點都是對於環保局這幾年要是接獲我們的報案，來之後的態度總是說沒有聞到，沒有啊，我們也不曉得污染源是哪裡，不了了之。這個第八點，原來我們是要求希望環保局提供我們集氣瓶，因爲前幾年我們學校的確有集氣瓶，可是就是一個瓶子送來，也沒有教我們怎麼使用，那個集氣瓶後來他們說是因爲經費的關係，招標沒有成功，所以又拿回去了。這樣做事情很可惜，虎頭蛇尾！

不過在此我要講的是，7 月 28 日我們開了一個協調會，協調會的隔天環保局就送來一個集氣瓶，是環保署送過來的。我們在今年暑假的 7 月 28 日開過協調會之後，環保署就送來一個集氣瓶，在謝謝你們之餘，我也要思考，所以其實你們是可以做得到的，爲什麼一定要等到我們都聚集起來了、開會了，你們才做？我們更希望的是，你們平常對於人民多出一點關心。

這是個私密的話，是我和老師的對話，這位老師在 7 月 28 日協調會之後，e-mail 給我，他鼓勵我，他說非常的高興能夠有那一次協調會產生，他同時也說，不過我們都還要繼續努力喔，推倒工業怪獸不是一天二天的事情，因爲已經好幾十年了，直到全民都有環保的共識和決心，才能夠真正促使這些工廠做「有良心」的事業，我覺得這三個字實在太重要了。包括這一次的氣爆事件，如果大家都有良心的話，就會像我在下面向他回覆的，對！在現代的這個社會裡頭，有時候一講到要喚醒良知，有的人會覺得很突兀，良知？我們賺錢比較要緊吧！我們不是在拼經濟嗎？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可以提升不是更要緊嗎？可是有時候我們要思考，當我們在賺錢的背後，如果是必須要犧牲別人的健康、幸福的話，我們這個錢怎麼賺得下去？我深深感覺到良知才是做好任

何事情的根本。如果每個環節的人都有良知，我相信這一次氣爆不會到現在還在互踢皮球，大家都會先搶著擔當責任，不會互踢皮球的情況下，會為別人著想，不會忍心讓無辜的人受害，我們繼續加油！我算不算無辜，我不知道，我在文府十二年了，或許我的體內現在已經有癌症正在產生，我也不知道，但是我每一次和同事聊天的時候，知道有位同事從來文府的第一年，每一年就在很盡力的想要調到別的學校，當我和我的同事在聊天，知道他為了他的健康著想，他特地搬到別的區域，搬到壽山附近。當我知道我們學校有很多位女性老師患有癌症時，我覺得我們是應該要面對問題，我也不可能搬到別的地方去，這個問題我們也不可能逃避。我這幾天看新聞，它老是提到一個「高雄人的宿命」，高雄人三、四十年來就是這樣的宿命。今天的公聽會老天爺給我們一個很適當的日期，在今天這樣開，無論是空污問題也好，無論是氣爆這樣的安全問題也好，我們要打破我們的宿命，高雄人不是這樣的倒楣。

陳情書最後兩段我剛剛有說會唸給大家聽，十幾年來，鄰近石化工業區的文府國小一直默默忍受著惡劣空氣，附近居民以及學校孩童的健康已經遭受嚴重的損害。今年文府國中開始興建，我們那一地區一直不斷的在建新房子，你去看的話，樓層是越來越高，我們那一地區現在要建文府國中，但是我們的環境都還沒有準備好，這些文府國中的孩子，明年要是招生進來讀了之後，可能有的孩子從本校畢業，讀了小學六年，再去讀文府國中三年，他們的幼年以及青少年的學校生涯，都得在這樣充滿空氣污染的環境當中度過，我們感到心痛！而且我要指出來的是，有義務、有責任保護他們的政府，你們其實應該要覺得羞愧！

因此，我們發動連署簽名，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知道我們忍受空污的問題已經非常久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正視這個空污問題，對孩童以及居民健康造成的傷害，更能夠提出具體的辦法、修訂法令減輕改善空污的問題，讓我們和其他縣市地區的居民一樣。我們一樣繳稅，我們一樣都是非常好的良好公民，我們不應該就像次等公民一樣，要接受這樣惡劣的環境，這是我們的期望，說一句話，這也是我們的權利。所以希望大家等一下有任何的話，你希望市政府聽到的，我希望大家踴躍發言，謝謝大家。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柯老師。這是非常溫和，而且非常起碼的一個要求，其實我自己的小孩去年也從文府國小畢業，所以感同身受。大家可能都不太清楚，左營區福山里這個地方其實常常受到這樣的污染，大家只想到是不是在大社旁邊，或是在後勁才有污染，可是大家都…。

我們左營區現在都是優質的社區，房子一棟棟的蓋，但是這裡的污染還是非常嚴重。所以今天舉辦這樣的公聽會就是希望包括公部門及幾位專家學者能夠點出一些問題，透過我們監督的方式讓公部門可以真正改善整個空氣品質。

我現在補介紹一位來賓，是福山里萬春賢萬里長。因為在邀請的專家學者中，來自台南成大的吳義林老師等一下要趕回去，我們先請吳老師發言。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吳教授義林：

對不起，因為我等一下有事要先離開。大家都知道張議員以前是環保局長，我們也是很好的朋友，以前在美國就經常通 e-mail 往來。

首先我看到題目是北高雄我就很有興趣，因為我家住彌陀，後來發現你們定義的北高雄是舊高雄市的北高雄，不是現在整個高雄市的北高雄，因為高雄市的北高雄應該是永安、彌陀那一帶的高雄市才是北高雄，不是只有楠梓、左營這一帶是北高雄。

我參加過很多的陳情，我覺得今天是我參加過最理性的一次，我還沒有看過這麼理性，這麼平和的陳情，我覺得很訝異。我去陳情通常不會隨身帶很多東西，因為隨時要準備跑路，我參加過陳情的案例太多了，有時候是從前門進去之後要想辦法從後門溜出來，所以很難得看到今天的陳情是大家這麼平和理性的討論。但是這裡有些問題，我先談幾個概念，不好意思，本來應該要多聽一下大家的意見。

就目前聽起來，有三件事，這三件事相關，但不能同樣畫為相等的東西。第一是空間品質；第二是健康危害；第三是異味。有異味不代表就是空氣污染，空氣污染會不會造成你的健康風險，或許等一下再請何教授說明，他們在做健康風險的時候，會有很多曝露源的來源。我現在知道大家很容易把這三個劃上等號，其實是不一樣的。我舉一個例子，在歐美有一些地方把異味和空氣污染的污染事件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生活干擾，就是跟你聞到什麼味道有關，不是所有的異味都只是生活干擾。也就是你可能聞到味道感覺不舒服，但是不見得對你的身體健康產生不良的影響。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在瓦斯裡面加的甲硫醇，會讓你聞到很臭的味道，但是對你的健康沒有很大的影響，它只是為了要提醒你瓦斯漏氣了，並不是因為那個東西有毒。這個就是讓你聞到一些味道感覺不舒服，讓你感到不適，但是並不代表就會對健康有影響。所以很多時候我們會把異味等於空氣污染等於對健康有影響，這三個其實不是劃等號的。要怎麼樣去釐清這件事，我想其實剛剛柯老師的意見很好，就是要做成份的鑑定，成份鑑定目前用的最好方法就是用 canister 去採樣。所以我也建議環保局擺幾個 canister 在那裡，老師如果聞到味道的时候，老師可以幫忙去

做採樣，採樣之後就可以送到環保局分析，這樣就可以鑑定到底是什麼成份。當然環保局在做這些鑑定的時候有分一些項目，我剛剛問蕭校長聞到的味道到底是什麼味道，什麼時間聞到的，這些資訊可以幫你分析你想要做的項目，因為分析的方法很多種，沒有一種方法可以幫你做所有的分析。所以這一點大家要記得，沒有一種方法可以做所有的分析，所以我一定要知道這個味道の特徴，才能預測可能是什麼東西，我再去分析這個成份，並不是採樣之後分析不出來，因為你沒有捉到你應該要分析的成份。今天環保單位的林科長也在，環保單位最常用的就是環保署公告的 A723 或 A715 方方法去分析，那個方法是在分析揮發性的 VOCs，裡面並沒有含硫、氮或是醛酮類的東西，當然你就看不到這些味道。但是如果你告訴我可能有一些含硫、氮或是醛酮類的味道，可能就要找另一種方法分析。這個是有一些比較細節的東西，當然首先我會建議就針對目前解決異味可能含有哪些成份，用 canister 採樣器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覺得這是第一步解決的好方法。

至於要怎麼樣去解決異味的問題，其實這部分我跟環保署談了至少有五、六年以上了，就是我在十幾年前跟環保署談到管制剛剛電視上看到的廢棄燃燒塔一樣，環保署在 100 年的時候才把法規定出來。在這之前我大概跟環保署談了十年，環保署最後終於有規範，當然最後付出的代價就是六輕發生很多異常，大家才發現這個問題是真的存在。其實目前生活上會碰到一些事情，但是我們目前的法規裡有沒有那麼完備的法令來管它。你們經常覺得公務人員為什麼沒有辦法好好的做，因為他們無法可據，就像今天丙烯的管線埋在地底下，老實說目前是無法可管的。有法可管乙炔，沒有法可管丙烯；有法管天然氣，沒有法管丙炔，真的是沒有法，所以你說合不合法，既然都沒有法，你根本也無法說合不合法。所以一樣的道理，整個法令都是在管工廠正常運作的時候，工廠不正常運作的時候怎麼辦，就是只有一條規定，一小時內打電話跟環保局報告就沒事，這一條我已經講了五年要改，可是都沒有改。所以你今天會聞到譬如說像中纖的氣爆或是偶爾會有一些其他惡意的排放之外，就是他可能會有一些不正常狀況的排放，這些到目前有沒有法可以管，老實說沒有法可管，確實是無法可管。這個可能需要大家來努力，就是說當我們讓政府單位知道以前我們管的這個可能平常排放很多，現在已經排放很少了，反而是那些不正常排放出來的量，可能時間很短，可是是一瞬間大量，所以他累積的總量不見得比平常小的排放量少。所以這是要在法令上而言，這是短暫的非正常排放量，這個確實要管。

平常有沒有可能排放而造成異味產生的，當然也有可能，我剛剛看的那些陳

情，其實我跟陳情人說其實最大的可能應該是中油。這有一個風向的因素，因為文府國小剛好在整個半屏山的東側，我們這邊整個區域的風向是吹西北風，雖然我們說冬天是吹東北季風，但是我們有很高的中央山脈擋住了，所以東北季風不會爬過中央山脈到南部來，東北季風來的時候就被中央山脈一切為二，所以我們這邊的風是從北部慢慢吹下來，再配合海陸風。你如果看氣象局的風向，我們長年的風向經常是吹西北風，可是西北風切進來碰到半屏山的時候，因為風向不是很大，爬不過半屏山，就繞著半屏山，就把半屏山北邊的中油排放的廢氣吹過來，沿著山的右邊吹下來，所以就會聞到，除非像中纖那種特殊的氣爆。所以我建議環保局首先要找的對象其實是中油，因為從氣象的流場上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會有一個這樣的現象。有一些東西如果你願意的話，可以去看一下，環保署在楠梓國中有一個測站，環保署在左營國中也有一個測站，還有在東邊的仁武國小、八卦國小也有一個測站，你把這三個測站的風向調出來看，你就會看到這樣的現象，因為半屏山所造成局部的流場改變的現象。所以這是從污染源的角度來看。

第二個建議，可能要往中油的角度去看，當然不是說仁大就沒有，但是如果由我來猜測，我猜的第一個對象應該是中油。第二的對象也不是今天要講的仁大工業區，是仁大工業區旁邊的幾座大廠，台塑、三芳，其實 DMF 排放量最大的不是三芳，是台塑。台塑裡面有一個塑膠廠，你們如果有進去參觀過就知道，因為法令的改變，他們最近有在加一些污染防治設施，但是到底做好了沒有我也不大清楚。不過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你要再去看的，應該是工業區外的幾家工廠。工業區裡面老實講，中纖大概是仁大裡面紀錄最不良的一家工廠，不管是過去的操作紀錄或是造成的污染，我想等一下沈老師會有最親身體驗的經驗。

另外，我剛剛看到兩張照片，我猜 4 月 25 日半屏山的另外那一邊看起來應該就是火災，那個一看就就知道是火災黑煙的特徵，不像工廠排出來的特徵。剛剛談到白色的煙不曉得是比較高的或是比較小的，因為比較小的看起來也是白色的煙。比較高的那幾根煙大概都是燃煤鍋爐，因為燃煤鍋爐排放出來之後，後面裝一個濕式洗滌塔，就像家裡面的蓮蓬頭，所以裡面會有很多水氣跑出來，當然裡面不止是水氣，也是還有其他的東西，但是看到的絕大部分是水氣，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東西夾雜在裡面，這是我猜測我看到的可能性。今天林科長在場，我真的建議可以放 canister 在那裡，做一段時間之後就可以知道成份。當然也要請學校老師幫忙，聞到的時候可以記錄時間及聞到的味道特徵，就用你的生活經驗，你的生活經驗給我們，我們就知道了，你告訴我們

聞到瓦斯味，我們就知道那個不是瓦斯，那個其實是甲硫醇，就是含硫類的東西。所以這一點可能要請大家幫忙才能夠找到可能會是哪個污染源。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吳老師是國內對於污染擴散傳輸現象很有名的教授，他的分析我想應該是滿精準的，所以可能還是來自中油以及仁大旁邊的一些廠。這樣好像有點機會，明年中油就會遷廠了，所以大家應該會比較開心一點。

下一位是海科大的沈教授，他也長期參與一些健康風險的評估，他自己的家就住在楠梓大社工業區的旁邊，所以他有很多親身的體驗，我們先請沈老師發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暨研究所沈教授建全：

謝謝主持人張議員。蕭校長、柯老師、吳教授、何佩珊教授、魯台營老師、各位老師及各位家長午安。講起來我也是受害人，而且是嚴重的受害人，可能我家受到的災害比各位老師還嚴重。我太太在搬到那裡的第二年，因為氣管受到污染的空氣觸發，健保卡蓋到 Q 卡，那時候一張卡有 6 個格子，已經蓋到 Q 卡了，所以各位老師的感受我能感同身受。但是各位要了解一點，你們白天來這邊上課就有感受到，事實上晚上更嚴重，老師在文府國小上課，大概到下午 4：30 就下課回家了，其實晚上才是偷排的旺季。所以我有時候覺得夏天是痛苦的時間，冬天對我而言比較快樂，不過冬天對文府國小的家長或是附近的居民們是比較痛苦的。這代表一件事，就是它的污染不管春夏秋冬都在，端看風向吹向哪個方向，如果吹南風就往我家的方向來，如果吹北風就往你們那個方向去。這是一件非常不好的事情，但是為什麼我們要輪流去承擔這些不好的事情呢？今天剛好有工業局的代表高專在場，我總覺得工業局是台灣最可惡的一個公家單位，除了監察院令人討厭以外，工業局也是令人非常非常討厭的單位，他們到處蓋工業區，生了那麼多壞孩子、流氓，製造那麼多問題都不管，只生出那些壞孩子為非作歹，從來都不管。大社石化工業區有一個監測中心，我想問你們盡的責任在哪裡？你們有盡到責任嗎？最近每一天都有。不好意思，我說一句沒有良心的話，我發現這一次的爆炸有時候是一件好事情，因為這次爆炸之後，大社石化工業區都不敢偷排了。請問各位這是什麼原因？這次爆炸以後，晚上空氣都很好，為什麼？應該只有李長榮一家局部停工，其他的每一家工廠還繼續生產，但是晚上空氣為什麼會變好？因為現在正在風頭上怕被取締，怕變成衆矢之的，大家會去攻擊他。所以這個部分我總覺得工業局是可惡至極，從來不管。

剛剛吳老師坐在這裡，我就揶揄他，工業局最近有一個案子好像是 2,400

萬，各位納稅的血汗錢 2,400 萬委託某一所國立大學，就是吳老師任教的大學，他們請我當委員，我就跟他們說「你們很大膽，敢請我當委員。」因為他們只做健康風險的評估，只做仁大工業區裡面的廠商，工業區外面的不做，他們說那不是他們的責任。有這種做法嗎？空氣會只有在某一家廠商上面嗎？我跟他說三芳、台精、台聚、台塑要放進去，結果都沒有，工業區以外的都沒有放進去，這樣的結果有什麼意義。這邊有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的空污費，一年 650 萬給衛生局做研究分析，做了很多很多的事情，整個工業區包括左營、大社、楠梓、仁武，甚至做到旗山、美濃、阿蓮，一年才 650 萬的經費而已，什麼分析都可以做出來。各位等一下就可以看到，何佩珊老師會做更多的補充，我在這裡先講一下。

大家看一下這是致癌的健康風險，濃度最高在這邊，這裡是大社，這裡是仁武，文府國小在這裡，剛剛我不曉得吳老師為什麼要替仁大工業區開脫，我覺得仁大工業區其實比中油更可惡，中油是國營企業，它還是會被監督，但是仁大工業區的廠商是無法無天，每天晚上偷排。請工業局等一下回覆我，你們對那裡的廠商有沒有做任何的管理？以前叫仁大工業區管理中心，現在改為服務中心，請問服務什麼，服務讓他們繼續毒害我們嗎？這是致癌風險，這裡也是很高，我家就住這旁邊，不可憐？我們應該的嗎？這些廠商其實在民國 82 年，有一家叫中石化，中石化在這次的事件中好像也有一點嫌疑。中石化是因為洩漏毒氣毒死人了，結果大社鄉民去圍廠抗爭，整個石化工業區都圍起來，圍了好幾天，在那裡埋鍋造飯，所有的車輛都不能進入。結果這一張是致癌風險，這一張是非致癌風險，非致癌風險就是其他的器官如肺部、呼吸道的，通通算在這裡面稱為非致癌風險。你看落點在文府國小旁邊，難怪文府國小老師及學生覺得受害嚴重。我們做這件事真的是憑良心好好的去做，我們絕對不會去切割哪裡的工業區要放進去，或是哪裡的工廠不要放進去。你們工業局每次去仁大工業區開風險說明會，每三個月開一次的，我每次都講這句話，從來都不把我說的當回事，我說你們如果認為不夠錢，再編列我也同意，雖然 2,400 萬已經很多了，最後還是沒有把我的話聽進去。反正我每一次去就是去罵人，然後領 2,000 元我也很覺得爽，但是做這種無聊的研究，工業局可恥，為什麼要做這種研究。如果我是成大的老師，我不會做這種研究，這種研究一點用處都沒有。空氣沒有辦法說是這一家排的或是那一家排的，都搞在一起了，到時候怎麼切割？你們這個就是所謂的鋸箭法，一個人被箭射到，外科醫師就拿鋸子把皮膚外面的鋸斷，認為剩下的就是內科的事了，可以這樣嗎？所以我覺得工業局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可惡。

這個 FTIR 也是在千呼萬喚之下出來的資料，春夏秋冬都有，每一天都有，但是很可惜這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去裝設的，裝設在楠陽國小，楠陽國小就在我家對面。這裡面有二甲基甲醯胺，就是剛剛吳義林老師講的 DMF，其中最大的廠商，對我們那裡危害最嚴重的就是三芳，還有 1,3-丁二烯以及醋酸乙烯酯這邊都有，在環保局的網站裡面，家長都可以點進去看，網址請向林燦銘科長要，請他公告一下，這是公開的資料，但是最近不曉得為什麼又撤掉了，但是舊的資料應該都還在。

我這裡有一份公文，這份公文是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就是剛剛提到的大社石化工業區毒死人，居民去包圍抗爭的事件。我唸一下內容，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立法委員余政憲、行政院環保署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仁大工業區管理中心及工業局去開了一個會，正式公文在 5 月 5 日發給高雄縣政府和大社鄉公所。重點是老百姓說仁大工業區應於十年內遷廠，如有逾時，廠內的機器設備視同廢棄物，任由大社鄉另行處置，十年內要讓在仁武大社的工業區遷走。結果協調之後的結論是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無條件的。請問各位先進，中油何時遷廠？明年十二月底，後勁人要讓他們留嗎？全部通通拆走。現在後勁人，包括沈建全教授，要把那 187 公頃的土地全部變成生態公園。你們要不要參加？後勁那裡的土地三年前一坪 5 萬，現在一坪 30 萬，因為聽到這個公園要成立，公園裡當然有其他好的東西。但是大社的政治人物，我奉勸你們不要拿錢，一旦拿了錢，以後會禍延子孫。這裡面就是明明白白的寫明要跟中油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大社的人有沒有站出來？有站出來的後來都被政治人物收買了，有很多人在裡面工作賺錢。所以我一個人在那裡奮鬥也很辛苦，我也只希望一個守法的公民應該要遵守政府的法令，政府發的公文要不要兌現？也要吧。但是大社石化工業區那裡的廠商竟然從去年到今年，弄了一個把特種工業區變成甲種工業區，所謂的甲種工業區是除了炸藥以外什麼東西都可以做，等於現在的石化工業都就地合法化，要把它從都市計畫裡修正，讓這個法令無效。我還是從高雄戰到內政部營建署，結果我發現台灣這個政府真的很糟糕，我拿出這麼多明確的證據，那些都市計畫委員沒有人要理我，當然也沒有同意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但是我的意思是像這樣的事情，我們大家要一起站出來，不是只有少數的人在奮鬥。今天我很高興看到文府國小的校長、家長會長、柯老師及教師會願意站出來為我們的小朋友發聲。其實小朋友呼吸到這樣空氣污染的空氣，最容易得到白血病，這在石化業裡面有很多這種論文，我們以前在做後勁的時候也有這種結論，得白血病的機率高，白血病幾乎是絕症。

這一張是我昨天上三立電視台所做的資料，因為昨天的晚報報導高雄市有 16 條管線，我說三倍都不止。這裡是中油高雄廠，這裡是大社，這邊是仁武，這邊是大林蒲，這裡是林園，這裡是前鎮儲運所和這次很有名的華運。從高雄煉油總廠就有至少 20 條管線通到東邊去，這些中間有沒有破掉或是漏氣？有，在藍田里就發生氣爆，那裡的水點火會燒起來。住在那裡有一個老人家晚上點蚊香，結果一點火就把燒到自己，還有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的一位林英傑工程師，也是被燒到包得像木乃伊。這些管線，還有從林園拉到大社仁武石化工業區的，很多很多管線，至少有 13 條。還有這些儲運所，這裡還有一個烏材林油庫，所以整個高雄市都被石化工業區包圍了。

我覺得今天應該要把石化工業區趕出高雄市，如果像台塑那樣集中在一個地方，台塑前兩、三年也發生很多次爆炸，一爆、二爆、三爆到第六爆，他至少在那裡爆是他家的事，不會像這次前鎮的狀況，凱旋路、一心、二聖、三多路死了那麼多人。至少他的管線是短的，但是這裡的每一條管線都有二、三十公里，所以我覺得今天是一個好的開始，也感謝張議員，這個議題應該要持續堅持下去。

說到向環保局報案姍姍來遲，這個我太有經驗了，我就告訴他們，你們為什麼…。

每一次報案都要…，我跟你說，有進步了，縣市合併以前是兩個半小時，現在進步到 45 分鐘，不過真相是空氣污染不會停留 45 分鐘，每一次來都跟我說沒有味道，我聽了真是抓狂，難不成是一個大學教授在撒謊？事實上他們有他們的苦處，好像只有一組的人在顧整個高雄縣市，這樣現在叫做新的高雄市，等一下燦銘兄可以回答一下，這個東西有時候他也很苦，為什麼不增加預算呢？議員，十組的人給他好不好？讓他顧到那裡、顧到大社好不好？可以嗎？一組車子就顧在那邊，因為我一天到晚在仁大工業區繞，從 A 點到 B 點，頂多只要 3 分鐘而已，預算多給他一點，一定要把這個問題解決。還有，大家團結起來，明年把大社石化工業區…，仁武是私人土地，那沒有辦法，沒有公權力，但是我們把大社石化工業區趕走，好不好？這樣的話，我們的空氣污染才可以真正解決，要不然文府國小學生畢業以後又上文府國中，他在那邊至少暴露 9 年，跟老師也差不多，老師服務 12 年，不過學生年紀比較小，可能受害會更嚴重，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各位。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要站出來發聲才能改變，我想這是一定的，其實在楠梓那邊，就是沈老師他們那個地方的社區有成立一個空污巡守隊，天天晚上在那邊巡，哪一家例如三

芳、中纖…，他們都很清楚，用他們的鼻子一聞就知道哪一家，馬上就去檢舉、馬上就去抓，環保局才會在南陽國小那邊放 FTIR，所謂 FTIR 就是紅外線監測，我們也…，等一下我再來做結論，我想可能跟風向有關係，在某一些季節，是不是在文府國小也應該要設一個紅外線的監測 FTIR？還有，要在很短的時間可以採樣，因為等到稽查員來，恐怕都採不到樣了，是不是用那個 canister，能夠訓練很多老師隨時都可以採樣，然後交給環保局去抓。對，是不能罰，但是至少可以抓到是哪一家，至少採樣可以從指紋分析去抓。

剛才有提到預算的部分，議員只能對市政府送進來的預算予以監督、刪除或是怎麼樣，但是議員沒有辦法做增加預算，我們只能透過質詢逼環保局把這個編進去，所以我們也來努力。接下來我們請高醫大的何佩珊何教授發言。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研究所何副教授佩珊：

議員、校長、老師與各位鄉親朋友，大家好。剛才沈教授有講到，其實我們是同一個團隊的，前幾年有針對左楠、仁大這邊做一些研究，我本身學公共衛生，我做資料分析，我們有一部分是針對幾十年來，尤其是從 1979 年開始，衛生署有癌症登記之後，從一些癌症登記的資料，我們分地區來看；也有針對健保局一些就診的紀錄，我們看一些急性的狀況，包括肺炎或者支氣管炎，這些跟呼吸道、污染的暴露比較有關的。

所以我們先前的報告…，因為我今天沒有準備大張的，我們大概用這一張，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等一下可以稍微看一下，我們以左楠仁大、旗山美濃與花蓮進行比較，各位可以看到，這三張圖是 2008 年、2009 年與 2010 年的一些趨勢，是一整年呼吸道的就診狀況，因為我們是用健保資料庫，所以是用就診狀況來做評估，我們可以看到藍色的這一條就是左楠仁大這個地區，其他黃色的是旗山美濃、紅色的是花蓮，當然，我們可以看到左楠仁大這邊的就診狀況，就是有這樣子的疾病，就診的狀況是最多的。但是可能大家會有一個疑問，就診最多說不定是因為這邊就醫比較方便，可是你可以看到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跟剛才蕭校長講到的，比較嚴重聞到的時間其實有一個趨勢的吻合，我剛才稍微問他哪些時間可能比較常聞到，他跟我說 4 到 6 月以及 10 到 12 月，其實我們可以看到 4 到 6 月藍色的是一個高峰，就是有一個高峰，它的就診狀況是一個高峰，還有 10 到 12 月也是一個高峰，這是同一個地區，我們是看它長年的，所以很難去 defense 這個跟空氣污染沒有關係，因為剛才吳教授提到、沈教授也提到，其實這些東西都是有風向的，就是有風向、有季節性的，這些季節性的污染短期來講因為是從空氣，所以呼吸道一定先受害。

我今天沒有準備這樣的資料，另外，我剛才提到從 1979 年到 2010 年幾十

年來癌症的分析，以全癌症來講，左楠仁大地區與高雄市及全台灣地區來比，左楠仁大地區居民全癌症的致癌狀況幾十年來是比高雄市還要高的，也比全台灣地區還要高，但是因為癌症比較麻煩的地方是不會我今天吸了馬上就有問題出現，所以當你有問題的時候你也很難知道你是因為什麼原因，時間長，源頭也不知道，不過以長期的暴露來看，我們至少可以知道它短期會對呼吸道造成影響；長期來說，其實不必用數據去證明，我們用平常的概念也知道，我長期在一個高污染的環境下，身體器官的修復能力與很多的機能一定會受到影響，現在癌症的發生，雖然不同的癌症有不同的原因，但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如果我的細胞或者我的組織一直處在一種修復的狀態其實就容易致癌，這已經是一個很成形的定律，不管是哪一種癌症都一樣是這個概念。

以我自己的立場，我也是住在左營，其實我與蕭校長本來就認識，我本來也不曉得，因為我住的左營是比較靠近三民區的，所以我們比較少聞到這樣的味道，但是因為我們很多朋友的小朋友都是念文府國小，我接到柯老師的電話才知道原來我們朋友的孩子也都是受到這樣的暴露，以同樣是家長的立場，我相當佩服各位家長願意站出來做這件事情，因為這是為我們自己的孩子。

另外一個我們要思考的除了遷廠的問題之外，我覺得我們要思考的是剛才吳教授有提到，有些污染可能不是真的有危害，可是那是生活品質的問題，它可能只是讓你覺得味道不好，可是我覺得味道不好對你的生活品質影響、對孩子與我們自己本身的精神狀況也是一種壓力，這種對我們的健康也會有某種程度的危害。剛才在聽柯老師報告的時候，我感受到文府教職員最 consent 的問題是他們覺得在處理上，我們的環保局或政府官員沒有積極的給他們一個回應，而剛才沈教授也講了，環保局有它的苦處，可是當你手上有一個公權力的時候，應該不能說這不是我管的，如果我們真的想要解決問題，我就會去幫忙想辦法告訴你，你應該要去找誰或是找什麼樣的單位，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我認為這是我們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自己覺得比較有感受的地方，謝謝各位。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何老師，這對大家的健康其實影響非常大。接下來下一位，他現在在北區有一個港都社區大學，有跟很多社區團體做很多的連結，我們學校的老師也可以透過港都社區大學與其他的社區團體一起連結來針對這個問題，接下來我們請魯老師。

高苑科技大學綠環境設計學程魯兼任講師台營：

在這裡，我提出來的可能還有其他的問題，因為我們一直在做這件事情，其

實我有給文府前校長一個 Power Point，就是黃銘松黃校長。這個地方潛在比較大的污染源，我比較贊同吳老師，後來我們有段時間一直在關心，就是「主要」是中油，但是可能大家一直忽略一個最關鍵的污染源，就是距離你們學校只有兩百多公尺的東南水泥，我等一下有相片給大家看，各位知道東南水泥現在用什麼當燃料嗎？OK！它用廢輪胎當燃料，不止，廢輪胎其實是小 case，真正的大問題是它也解決了日月光一些問題，日月光產生的污染，現在看到排到後勁溪的那是小 case，今天還有一個最大的，這些半導體業最大的污染就是有機溶劑，有機溶劑送到哪裡去？它送到水泥廠、丟到水泥廠，因為水泥廠 1400 度的高溫，他們覺得都可以處理掉，我不曉得大家認為可不可以處理掉？即使處理掉，它是要那個的…，我想，當初張議員當局長的時候，其實他當局長不能怪他，因為那個不是他核准的，這是中央核准的，有毒…，我不要講有毒，就是有機廢溶劑，環保局其實很清楚，他們現在在燒了，那個時候我們在葉市長的時候，透過質詢把它擋下來了，不准它再燒了，後來張議員擔任局長任內一直到他去當副署長的任內都還沒有讓它燒，很奇怪，當他副署長不當了，最近又開始燒了，這個其實是最毒的東西。剛才我為什麼出去？其實我是去追吳老師，我去問吳老師這個問題有沒有很嚴重？他說如果這個有的話，這個更嚴重，所以我覺得這個非常…。是不是幫我打開一下？「半屏山的悲歌」，很快的，把它放映一下好嗎？麻煩一下，讓它播放。大家可能不知道東南水泥現在還在生產，它還在生產，但是量已經比以前少很多了，它的揚塵對你們來說也是很大的困擾，你們不會覺得你們文府國小的灰塵特別多嗎？

再來看下一張，這是它的製程，它在煉水泥當中需要一些熱來煉製，它最主要其實是在重油，但是現在重油他們有一些方法，聽說他們可以提帶，第一個：廢輪胎，廢輪胎燒的時候也有燃質，也可以有廢油出來，所以它以廢輪胎當燃料。還有，下一個，點一下，它以前就已經燒過有毒的廢溶劑，這個有毒的廢溶劑我們也不知道啦！我們怎麼會知道呢？十年前有一天我看電視不小心看到，請幫我在影片那邊點一下，就是宜蘭蘇澳有一些…，它說科學園區的廢溶劑丟到台泥裡面燒，我就馬上警覺到它會丟到台泥，難道就不會丟到東南水泥嗎？我們就來查，果然就丟到我們的東南水泥，好啦！這個我們就給它結束。然後，當時我們不但發現這個，現在還發現另外一件事情，點一下，他們後來還要燒有機固體的廢棄物，簡稱 RDF，但是據了解，當初我們已經把它擋下來了，我現在不知道他們還有沒有收 RDF，我請環保局來告訴我們，你們應該都有…，雖然不是你們核准的，但是這是你們應該知道的，這兩樣東西如果現在有燒，至少其中一樣有機廢溶劑我知道它有燒，像這種事情，我覺得我們不能

等閒視之，我要特別跟大家講，不能等閒視之。

再看下一張，這是廢輪胎，這是東南水泥，看到沒有？我還有影片，影片不用放了，反正就是它送上去的廢輪胎。

再看下一張，當然，它還要做這個，以前是試燒，試燒要繼續燒的時候，我們都把它擋下來，不准它再燒了，但是 RDF 就是有機的固體廢棄物，它要做時候，後來也在葉菊蘭葉市長的時候我們把它擋下來。

再下一張，當初它做報告的時候，這是它的報告，它要求「允許我燒這個東西」，它說「方圓 2 公里之內的人口密度是非常非常少的」，它拿一個舊的資料，那個時候我們的人口已經超過 3 萬 5,000 人了哦！現在已經是 4 萬多人了，是全世界最大的里，全部包在裡面，它竟可以允許它燒這個，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你可以同意在蘇澳燒，但是你不可以在高雄市這個全台灣最大里的旁邊燒，它的人口密度…，我也是住在裡面，里長很清楚，我是里的里民，中央居然可以同意它。而且大家看一下，文府國小就在它前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不止大社，大社也會影響，會受風向影響，中油會影響，但是東南水泥，我再講一遍，現在它還是繼續在煉水泥，有空氣揚塵的污染，雖然比以前少很多了，我坦白講，但是還是有；第二個，它用有機的溶劑，這個地方的風險到底是怎麼樣，我覺得我們必須要查清楚，而且如果這樣子，我們希望待會兒環保局能夠清楚告訴我們，然後我們就要努力，這個不得不砲打中央，要中央廢除掉，不然你繼續拿這個東西來燒，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更潛在的、可能更致癌的問題，我們在旁邊可能不自知，那個東西聞不到，聞不到才恐怖，所以我特別講這些。

當然，最後，我覺得一個監督的機制首先要透明，包括日月光這個事情之後，我們大概發現其實坦白講，在這個裡面，我們的資訊公開有非常大的問題，在中國大陸，他們要求外資企業所有污染的事情都要在網站上公布，公布是怎麼樣？我們現在也有，這些廠商也有在網站上公布，我們有解決污染的決心，一天到晚反正都是「宣」字型的，大家都是在呼口號，但是人家是規定四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我這個生產會產生什麼污染？第二個，我的每一種污染要採用什麼方法解決？第三個，要解決到什麼程度？統統是有數據的，都要在它的網站上公布；最後第四項最重要，它整個控制污染的操作紀錄是什麼？因為東南水泥曾經…，局長也知道，當初它偷加了一個電阻，要控制，因為加一個電阻，它的排放量會減少，空污費就可以減少，也不會被抓到，它的量就會變少，其實就是因為它裝了一個電阻，但是這個電阻不小心被一個手很無聊的稽查人員去摸了它的控制箱，砰！電阻就掉出來，那個案子已經辦了很多年了，後來因

為負責人已經往生，所以現在就不了了之了。所以現在我們希望這樣子監督的機制一定要有，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法律，坦白講，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連中國大陸都不如，我們應該建立這樣一個透明的機制，這樣的機制我覺得接下來…，當然，最近又發生很多事情，我們心裡面也是很難過，造成這些災害、造成這些危險，因為這樣子而犧牲的這些人，我覺得我們都不應該讓他犧牲，甚至我們的健康也不斷被犧牲的情況下，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變成白白犧牲，如果今天它能夠提醒我們，想辦法讓我們來做一些解決，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有些東西看起來好像不是會產生什麼立即的爆炸，但是事實上，它對我們的身體有很大潛在的危機。

今天因為特別談到這個事情，我想起這個 powerpoint 是 8 年前的東西，現在繼續發生中，所以我大概提醒，我們要關心這方面，當然也希望當這個事情被提起來、被重視的時候，我們也要想辦法解決，這個東西不能再這樣做了，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剛才魯老師所講的就是我當局長那時候的東南水泥，因為東南水泥污染的監測必須要跟環保局連線，隨時讓環保局知道它污染的狀況，結果它在中間加了一個大電阻，把數據全部都壓低了，永遠都不會超出標準，後來被稽查員查出來移送法辦，這是它一個很壞的紀錄。剛才很多老師有點出很多問題，污染源很清楚大概就是中油、東南水泥、仁大工業區與仁大旁邊幾個大廠，下一位我們就請環保局空噪科，也就是管空氣污染與噪音的林科長來做一些回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科長燦銘：

議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大家好，包括各位老師，大家好，我講台語應該都聽得懂啦！剛才柯老師有講到稽查人員的態度不佳，在此我跟大家做個道歉，因為目前高雄市所有的稽查總共有 24 組，總共 43 人，靠近文府國小那邊、中股那邊總共有 14 組 25 人，縣市合併後他們必須負責整個高雄市的稽查，人力其實很吃緊，目前我們規定 30 分鐘之內必須到達，大家如果認為 30 分鐘還是太慢，我回去會再向上反映，看看速度還能不能再快一些，因為當你們打電話來，我們接到電話後必須準備，還要帶儀器出去，開到該地點時，你說 30 分鐘太久了，但是可能也需要 20 幾分鐘吧！這個部分我回去會再反映。

另外，有關稽查人員態度不佳的問題，其實剛才吳老師也有講到，其實味道和水是不一樣的，像剛才老師有提到 5 月 1 日那一次，5 月 1 日那一次造成全高雄市臭味的問題，經過一天到兩天的時間，我們大概可以知道是哪一家廠商，但是每一家廠商都會說不是它的，所以臭味和水有時候是有點不太一樣

的，有時候我們在判斷上會有一些盲點，不過這並不是說環保局不願意去做這樣的工作，這個部分後續我們還是會努力。

另外，剛才老師有提到 FTIR 或是鋼瓶，鋼瓶的部分，各位如果有需要，我們一定會提供，關於 FTIR，目前整個高雄市有一台，最近計畫要再買 2 台，我向各位報告，說真的，全高雄市這麼大，有林園工業區，有很多的工業區，每個工業區都要我們去監測，當然，我也知道文府國小這邊十幾年來常常有臭味，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優先將它放在文府國小這邊，因為之前南陽國小那邊已經放了，這個部分我們一定做得到。

其實，現在我要講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就是我們環保單位是負責稽查，有臭味的時候我們必須去查，如果查到發現它有問題，我們就是對它裁罰 10 萬元或 20 萬元，並且命令他們做改善，改善之後也許周而復始又發生問題，我們再次去稽查並且告發它，所以做監測是有需要的，但是我一直感覺，今天不是因為發生這次氣爆之後我才來說這個觀念，上次 7 月 28 日與黃立委的時候我就說了一個觀念，今天要解決這些問題其實很簡單，這些問題是什麼？就是像剛才老師說的，不是中油，就是台塑、仁武、三芳與台聚等這些石化工廠，這些石化工廠說真的，今天不是我環保局要推責任，這些石化工廠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是工業局，包括經發局，我一直建議這個部分應該要聯合工業局，包括中央與地方，一起進入這些工廠好好做一個檢視，這些工廠運轉久了，機器老舊，一定會有一些會漏的東西，對於這些東西，我們地方與中央合作，一起進入工廠好好檢視一下，它有什麼問題、有什麼需要更換的、需要去汰舊更新的部分，應該是要這樣做，才能解決我們這邊的臭味，要不然說真的，今天我環保局去查到，告發你一次，它這個廠那麼大，有時候是這邊漏，有時候是那邊漏，臭味絕對無法徹底解決，所以我一直希望包括中央、工業局與工業中心能夠與我們地方的環保局或經發局合作，大家一起來想想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樣才能真正解決文府國小這邊的問題，否則我說真的，今天環保局我可以提供儀器給你們，我也可以幫你們在那邊做監測，但是這樣又能如何？臭味還是一樣會發生。所以我真的希望這個問題我們大家能夠重視，重視之後大家想辦法來解決，環保局只是稽查，查到就是告發罰錢而已。

剛才魯理事長也有說到東南水泥的部分，它可以燒廢輪胎、可以燒廢液，其實都是中央政府核准的，當然，早期的時候，廢輪胎的部分已經核准給他們了，後續我是這樣想的，如果有臭味，因為我剛來這裡沒有多久，後續一些工廠會產生比較大污染的部分，雖然經過中央政府核准可以的東西，但是在我地方政府，我們不一定要核准它，這是目前我到這裡，我希望有些東西雖然中央政府

認為是可行的東西，但是在我地方政府，我已經發現它污染很嚴重了，我不一定要核給它，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真的，剛才在座的老師與議員建議我們的部分，尤其老師指責我們的部分，我們稽查人員態度不佳，我在此向你們道歉，但是那些稽查人員真的也非常辛苦，可能他們的應對不像老師是讀書人，他們的應對可能會比較土直，我說一句比較粗魯的話，就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裡真的向你們道歉，我回去會跟我們稽查人員教育訓練的部分還要再加強，如果我剛才說得不完全，等一下再做補充。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魯老師發言。

高苑科技大學綠環境設計學程魯兼任講師台營：

我覺得要要求稽查人員在態度各方面這樣子，其實那個稽查科沒有幾個人，他要整個高雄市這樣稽查，叫他疲於奔命，最重要的是，我做那麼多年的環境運動，其實我愈來愈應該要體諒這些公務人員，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套方法，這套方法在法令上有些時候是模糊的，就是它沒有允許你這樣做，我們其實很丟臉，但是我們要要求。基本上以前局長帶的時候他也…，他們做過指紋，都做過指紋，只是那個時代的指紋沒有現代這麼進步，現在你把每一個指紋都交出來，你只要測檢單的指譜儀一分析就很清楚了，現在油是誰的油？同樣丙烯，是你的丙烯還是他的丙烯？都可以用指譜儀分析出來，所以先建立他們的指紋，然後我們這些儀器都有，很多全世界在用的高科技儀器都在台灣生產，但是台灣自己卻不拿來用，就是這樣子啊！

所以我們要求這些…做指紋分析，一來今天是你的，沒有話講，就是你的嘛！對不對？從你那邊生產製程裡面的，指譜儀一分析就出來了，我覺得一定是要這樣子，這樣子才有意義，如果不這樣子，在那邊你叫他 30 分鐘，3 分鐘來搞不好都來不及，這個不是快遞人員，根本就很難，對他們來講，架設這些機器，我覺得就用這個方法最好。

第二個，剛才提到東南水泥，大家注意一下，先把它解決，對他們來講，他們也沒有辦法，人家中央這樣申請，等到哪一天發生事情了，大家再來說這是中央的責任或誰的責任，都晚了，剛才我們已經清楚知道，它不應該在這個地方設立，包括里長，這個高雄市可能也沒辦法，要找立法委員來解決，叫它不能這樣子燒，不能這樣子燒之後，它的成本就會升高，為什麼？它現在不但燒這個東西，它沒有這個燃料成本降低，它可以賺錢，因為它那個叫廢棄物處理，它幫忙處理廢棄物，人家送來這邊燒還要給他錢，這樣它就賺兩筆，當它這樣

子做它就沒有利基了，自然而然他就會遷走了，因為它沒有辦法和人家競爭。

所以現在我們是用我們的健康來換取它們這個低價的這種工業，這個是不對的！而且我們是人口密度這麼高的地方，我們要去查一查，當初環保署後來又讓他們去燒是怎樣的條件，如果真的按照這樣是偽造文書，怎麼會周圍都沒有什麼人，拿那個是幾十年前的地圖，這是不對的，希望議員可以做這方面的結論，我們要去追蹤它？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剛才講到指紋分析，以前我當局長的時候就要求說，現在有所謂的環境法醫學，就是從你排放出來的污染，什麼東西污染？哪一家排出來的空氣污染，其實它會伴隨著其他的東西，所以從那個分析應該可以看得出來是哪一家的，這個叫做指紋分析。如果可以把這個建立起來，稽查員沒辦法在一定的時間趕到，大家有個鋼瓶在那裡，在那個有污染的時候就馬上採樣，然後交給環保局去做指紋分析，就可以抓到這個到底是哪一家了。這個需要時間把它建立，從我那個時候就已經開始做了，不知道現在建立的狀況是怎麼樣？

另外，剛才科長講的大家要去思考一下，監測和後面的稽查都是已經到末端了，更重要的是前面在操作的時候，這個很重要，工業局和市政府可能要有一個合作的方式，怎樣讓它這些老舊的設備可以去做，或者是平常做一些自主的檢測才能夠讓它的問題降到最低。請工業局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經濟部工業局南區管理處何高級專員世仁：

張議員、各位教授、校長、老師、各位里民，我今天是來聽各位反映的意見，謝謝魯老師，其實我和鄭主任討論過很久，我們怎麼看也暗示過很多次，有可能是東南水泥的問題，因為如果是大社，距離這邊 6 公里多、2 公里多，說會產生危害，還有風向我們有做一些圖表，等一下有機會我們會把這些資料和各位鄉親分享。

工業局針對空污的問題，大家第一時間都責怪工業局，工廠就是我們管的，其實我們能夠管到工廠的權限相當有限，不是飛天鑽地什麼都能管，說直接到工廠檢查他的設備，這是違反憲法、違反人權的，因為工廠是廠商的私有財產，除非他有犯罪嫌疑或立即危險，我們才有可能採取一些強制的措施，到他工廠裡面說要檢查東、檢查西，我們的權限還是有限的。

工業局這幾年面對這麼多的空污情形，我們保持一個態度就是，希望我們的資料絕對會對大家公開，希望我們的資料拿出來是可以讓大家相信的，所以我們設了一個監測中心，我們的監測中心是隨時在監測的，只要各位鄉親有聞到什麼味道，馬上打電話到我們監測中心，甚至你也可以直接到我們監測中心看

當時監測中心所監測的資料是多少，第一手的資料、第一時間的資料絕對是真的。針對資料的取得，大家取得互信之後，接下來要怎麼來解決、怎麼來判斷這些資料，大家比較有一個空間來想到比較好的策略來執行，這是我們的態度。包括監測中心、包括現在在做的健康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基本上就是把一些污染的總量來做一些調查，透過這些污染物質的總量的調查來回推這個對健康的風險有多大。

剛才沈教授說可能做得還不夠，因為區外的話，我們不曉得有沒有那個權責去做，我們的管轄範圍只在工業區裡面，如果要做到外面，我們擔心會不會踩到高雄市政府的線，所以有時候也是滿難為的，我們也有我們的苦衷。基本上我們是開放的，看以後要怎麼來做，總之第一步我們跨出去了，以後這個部分怎麼來挑，每 3 個月請各位來對這個案子做意見的參與，或是後續執行的建議。這個案子也不是真正成行，以後還要和各位的需求、各位的意見來做互動，才會有好的溝通。

其實廠商偷排那些廢棄物我們也是受害者，我們也是很痛恨，因為我們是第一線人員，污染不止污染到社區，也會污染到我們在工業區裡面的服務人員，其實我們也是受害者。防止廠商污染這個部分，我們和鄉親絕對是立場一致，我們的目標也是一致的，不應該說我們是敵對的。所以今天我來這邊有很大的收穫，看到教授這邊很多數字，也聽到他們一些看法，我回去會虛心接受，我們會找出一些比較好的方法來改進。

剛才有提到一點，大家非常介意說，好像聞到臭味，要去檢測的時候，那個時間差可能半個小時或一個小時，我們一直希望說，工業區裡面，像消防局也進駐到我們工業區裡面，其實我們也歡迎環保局可以在工業區裡面設一個專人或一個點在那邊，隨時有聞到環保局人員就可以去了。現在受限於我們要去檢舉這個污染的時候，我們去檢測是要有公權力的，不是我們社區巡守隊或一些人他就可以去做稽查或採樣，這些是沒有辦法的，因為它牽涉到公權力的執行還有一些專業的技術，需要一些認證。所以我們很希望說，如果今天可以的話，我們可以來研議，環保局的人員我們也歡迎他進駐到工業區裡面，這樣或許在第一時間就可以對污染的廠商做一個即時的檢測，發現它到底有沒有污染。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工業局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內、工業區外你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一樣，至於會不會踩線？環保局不會擔心你們踩線，最好是合作，能夠把問題解決這才是一個方法。最後給 3 個人發表想法，因為時間拖得滿長的，最後我再做一個結論讓環保局和工業局將來能夠真正做到。我們先請萬里長發

言。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萬里長春賢：

張議員、各位教授、專家，還有校長和柯老師，我向各位鄉親及老師報告，沈教授，我向你報告一件事情，受害的不是只有文府國小，是整個福山里 4 萬 2000 多個里民，我也是其中一個受害者。21 年前我就買房子住在華夏路、重愛路口，就在張豐藤議員第一次選議員競選總部的對面，我住在頂樓。我的小孩從小就在文府國小就讀，我在這所國小連續擔任第 3、4、5 屆的家長會長，我的小學的老師也坐在這邊，二個小孩子到現在除了鼻竇炎之外，還有肺部產生很多呼吸疾病，從小到現在一直都在看中醫，在這裡買房子、孩子在這裡出生、長大，到現在還在吃藥。

我和魯老師是 20 幾年的好朋友，8 年前我當家長會長時，我第一個發現學校小朋友在嘔吐，我和黃校長（前任校長）跑到東南水泥去抓，確實有抓到，所以才會向魯老師、魯理事長求助。當時我們也有請環保局去偵查，每次去都說沒問題，甚至這幾年來，只要有鄉親聞到怪味道，第一個接到電話的就是我，我馬上打電話給環保局或 1999，經過 1 個小時、2 個小時，我所得到的回覆是：萬里長，不好意思，我們真的沒有偵查到元兇。我很痛心，我也是受害者。

我懇請今天的主持人，我和張議員認識將近 20 年，他從局長到議員，他很愛惜這個地方，他本身也搬到我們福山里來居住。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有這麼多的鄉親和教授在這邊，我們要化為行動，這件事情柯老師第一個打電話給我，我第一個到學校去、我第一個支持他，第一個簽名聯署的就是萬春賢我，我還動員 75 個鄰長，請所有鄉親來聯名陳情。甚至我還做了 6 條白布條，校長和會長應該都知道，白布條早上就吊在文府國小的門口，下午馬上就被高雄市政府養工處收走了。我要讓這些老師知道，那些白布條是萬春賢自己花錢做的，我希望大家要團結一致。

剛才我們講到不是只有治標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治本。沈教授，對不對？我說過，你是受害者，我也是受害者，我在福山里居住 21 年了，第一棟大樓從沒有到有，福山里除了有東南水泥的污染，上星期黃昭順委員在文府國小開了一個座談會，第一個舉手的就是我，當時蕭校長還不知道，他嚇了一跳，我們現任的會長也嚇一跳，他也不知道。其實我那天已經報告了，我和黃校長已經去抗議好幾次了，都沒有抓到元兇。

福山里還有一個更大的污染源，就在民族路、大中路口，我們養工處的 AC 廠，瀝青廠在燒柏油的，他用汽油、甲苯，和這次爆炸的乙烯燒的。這件事情張豐藤議員非常關心，因為那邊大樓的住戶和我聯署 3,000 多人，這次張議員

也大力來支持我們。10 天前我帶了 150 個鄉親就在颱風那天，颱風下雨我們穿著雨衣就在瀝青廠那邊抗爭、抗議，各大新聞媒體都有報導，萬春賢在那邊抗爭、抗議，3,000 多個鄉親聯名陳情，我們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工務局竟然不願意出來接受我們的陳情書。我要讓這些鄉親知道，整個污染不是只有文府國小，是整個福山里 4 萬 2,000 個里民，我最慘，我當里長，我在這邊住了 21 年，我不能走，因為我是里長，第一個被罵的就是萬春賢，我花錢做白布條去掛也是第一個被拆掉的。

懇請張議員，這次不管是瀝青廠也好、仁大也好、中油也好、東南水泥也好，他站出來為大家主持正義公理，我們也要化為行動，如果要抗議、抗爭，我挺他到底。雖然我們不同黨派，不分黨派，但是我覺得發聲、發難、行動不分族群、不分黨派，我會永遠站在第一線來帶領大家一起抗爭、一起抗議，讓我們有一個好的生活品質，能夠呼吸良好空氣的生活空間。在此要感謝張議員，同時向沈教授報告，我也是受害者，包括魯教授，我們認識 20 年了，他是我的鄰居，他也是受害者，在這邊向所有的鄉親、好朋友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等一下教師會發表完他們的意見之後，留 3 個機會給老師好好的講，現在請教師會發言。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蘇老師義昌：

大家午安，我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公會蘇老師，目前在楠梓國小服務。剛才柯老師的一些話和影片讓我很痛心，因為我曾經在距離林園工業區 500 公尺的中芸國小教書 11 年，你們一直在防守，我們以前已經進攻到那個工廠，甚至就指那家公司，因為怕他跑走，我只好 3 家公司說出來，結果一次罰 2 家，當然也有短期的效果，真正的原因是它的製程和污染防護設備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去除的。

你們今天的問題，因為我昨天才知道，我搜尋一下你們可能的污染源，剛才各位專家學者都有講，其實一個老師除了在課堂教書之外，關於公害問題你自己的敏銳度要夠，你們的北邊雖然有中油煉油廠，它上半年虧損嚴重，大部分都停工了，第一個去除法，沒有。第二個是東南水泥，東南水泥在我的認知裡面是燃燒輪胎，就是廢輪胎，我不知道原來還有有機溶劑，這個等一下再補充。再來是你們東邊有台塑仁武廠，永遠都在冒白煙，對不對？那個是汽電共生廠，有一個煤倉對不對？那個都是燒煤的。

環境背景先了解你才知道要去哪裡抓，因為我們老師都太相信公部門了，我們打電話到教育局，不對！是環保局，對不起以前我都打給環保局，現在為教

師會服務都習慣說教育局，不好意思，恢復我本來的專長，就是抓石化污染。現在仁大工業區，工業局何專員，在監測中心我們應該有見過面，剛才你說中纖氣爆，那個是報紙，還有一個是報紙沒有報導，就是台橡，因為我在楠梓國小，第二天，我原來以為是第一天聞到，鄭主任告訴我是第二天，我這個人很斯文，我說，明天我在楠梓國小教書又被我聞到，這下子就沒完沒了，真的老天爺有幫忙，台橡就沒有味道了。

為什麼你我差距那麼多，你是國小老師，我也是國小老師，你是受害者，我也是受害者，其實就在於大家是不是願意付出老師的那種研究和良知。我先向各位鞠個躬，因為有好幾場，像潮寮事件我也有去幫忙過，像…，貴校這麼合作真的很少見，大部分都是校長在那邊吐而已，之前潮寮國中我就看到郭校長一直在那邊為大家奮鬥。

我直接切入主題，我們現在大膽假設是東南水泥，那我們有幾個可用的方法，第一個，公民的部分剛才是聯署，對不對？當然公部門就會有壓力，對不對？那就要去處理。各位不要忘記教科書上面有寫，其實我們也是可以發動陳情抗議，教科書社會科的四下裡面有寫，那一堂我上得多好，因為我本身就是帶頭抗議的啊！學生聽了都覺得這個是活教材。

再來是技術面，因為管理的空噪科科長先走，本來要問他一些技術問題，就是現在已經有人陳情這家公司一直污染，對不對？最大的利器叫做操作許可證，因為一直抓證據，它都沒辦法改善，對不對？下次對不起，執照到期就不能讓它繼續操作了，就等於是廢廠了嘛！目前我幫忙的這個是最大的利器。

再來，我直接跳到長期目標，我覺得因緣真的到了，我不是學佛的，我對石化業 10 幾年的愛恨情仇，我相信因緣已經到了，各位現在看到氣爆對不對？我最近在研究日本的資料，日本的石化工業區和住宅區是不可能在一起的，我從研究中發現，污染的工業區都在住宅區的旁邊嘛！對不對？它不可能零污染，如果它是零污染你們怎麼會去抗議呢？所以這個時候在上位的話，這次我不知道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會不會談到這個，就是如果石化工業區比照新加坡是採用離島工業區，或是大阪的就在外海、濱海的海埔新生區去蓋，然後蓋一個高規格的，工業局也在這邊，我相信你們一直不敢提，因為你提一定會被罵嘛！對不對？

我幫你講好了，我相信台灣是有辦法的，做一個高規格而且是統一的，包含現在全台還有一個，對不起，好像是在和各位講環境問題。還有電鍍廠的問題，也都是沒有專區，廢水都亂排放。我現在住在岡山，電鍍的廢水都亂排，因為都沒有專區，有專區管理的話，我再扯一個更遠的，1988 年林園事件，我是

林園人，以前沒有統一的污水處理廠，他們當初蓋的時候只知道要製造生產和賺錢，可是廢水都沒有處理。最近在電視看到李長榮新竹廠一樣偷排廢水，對不對？目前看來，只要有專區的，除非是它故意偷排，不然很少會發生。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陳副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陳副理事長建志：

主持人、各位先進、各位夥伴，我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前任理事長也是現任副理事長。其實我們高雄市教師會在前輩李根政那個時代就有設立生態中心，我跟著前輩他們一路走來，我真的有一點感觸，請問各位，這次李長榮事件，李長榮有住高雄嗎？中油總公司設在哪裡？高雄嗎？他們繳的稅在哪裡？台北。污染在哪裡？高雄。我覺得我們這樣子乖乖聽話，真的人善被人欺，天底下不會有任何權利自己掉下來，對不對？今天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請張議員，下次公會也跳出來結合邀請立委，法律的部分應該要修改，我覺得工廠在哪裡就應該在哪裡繳稅，我們把這個稅挹注到高雄市的預算，加強我們的環保機能和稽查機能，不然每次稽查員一來，為什麼稽查員來那麼久？人很少嘛！為什麼人很少？因為稅不在這裡嘛！是不是這樣子？

今天很感佩大家願意站出來，我覺得我們不能再沉默了，我們甚至要聯合楠梓區和各個地區，我覺得這個議題要把它做大，危機就是轉機，這次李長榮氣爆事件就是一個轉機。台灣的經濟發展犧牲掉的不是我們子弟的健康嗎？看病看醫生的錢，很奇怪！大老闆在賺錢，仁大工業區多少大老闆賺那麼多錢，可是醫藥費他有幫我們出醫藥費嗎？接下來我們還會有後續的行動，希望大家以後陸陸續續，我們每一次都要站出來，聯合其他學校，我們針對法律和各個部分，希望這些工廠它不能只享權利，它也應該要為我們的土地盡一點義務，對不對？他們不願意做，我們要團結起來逼他做，先從繳稅開始，我這樣呼籲大家，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理事長，我給大家一個數據，他剛才講的，在高雄污染、在台北繳稅，全台灣百分之七十的石化燃料是由高雄的 5 個石化工業區，包括高雄煉油廠、大社、仁武、大發和林園工業區所生產出來提供的。中油一年的營業額是 1 兆，差不多是我們整個高雄市營業額的四分之一，它繳稅全部繳到中央，一年繳 431 億，繳到中央之後，這 431 億的稅中央只分配 6 億給高雄市，你想想看，這對高雄人是非常不公平的。高雄人必須承受污染、高雄人必須承受安全威脅、高雄人必須承受土壤污染、空氣污染和水的污染，但是這些稅金造就全台

灣的經濟，可是這些稅金都到中央去了，所以大家真的是有聲音要發出來。今天有很多老師來，我給 3 位老師發言，請發言。

高雄市文府國小柯老師慧娟：

請謝瓊儀老師發言。

高雄市文府國小謝老師瓊儀：

大家好，我是文府國小謝瓊儀老師，我有幾點說明請在場官員替我們陳情。第一點是東南水泥的問題，我來到文府國小才短短的 4 年，但是這 4 年因為植物的關係，我從學校的一期、二期、三期就慢慢往後退，第一年我在一期的時候就覺得學校的空氣怎麼那麼臭，然後聽到有人說，過來中間二期可能會好一點，結果到二期感覺還是一樣，而且看出去就是那個煤倉和煙囪。後來到了三期，我想說在半屏山前面可能會好一點，結果也沒有，因為我還是會聞到戴奧辛的味道，可是那時候我印象中東南水泥好像是停工的狀態。我就一直覺得很奇怪，後來我聽資優班的老師說，其實我是聽我們班 3 年前畢業的學生，他們是資優班，有去做專題研究，然後說東南水泥正在回收廢輪胎，我嚇一跳，什麼！那邊在回收廢輪胎，是把廢輪胎然燒，我得到的資訊是回收。他說，他們有…。

一連串的過濾，所以是無毒。但是我想既然有過濾，為什麼還聞得到戴奧辛的味道，是我鼻子的問題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些工業區，當然剛剛有很多教授表示臭味也許不代表污染或者是有害。不過我在想，既然臭味不代表污染或者是有害，可是這邊的居民，就像我雖然不住這附近，但是我自從調來之後，我真的不騙你，我每天早上從我家，我家就在華夏路底，就是華夏路一直往中華路的方向到底。我從我家這樣騎過來，萬里長剛剛說他的家就在華夏、重愛路那邊，我只要騎到華夏、重愛路那裡，我就可以感覺那個空氣的味道是不一樣的，可能住在附近的人就沒有這種感覺，但是我每天從我家這樣騎過來會有感覺，尤其是清晨，因為我們七點多就上班了，那時候還飄散著前一天晚上的餘味，所以我非常肯定它一定是在晚上偷排，因為我在七點多這樣騎過來，騎到那邊，我就感覺味道就是不一樣，然後又看到煙囪繼續冒煙，我覺得很火大，因為它會影響我們在文府國小上班的心情。

第二點，我們現在的監控方式，我必須先去告發，然後環保局收到我的告發之後就來稽查，但是除非抓到現行犯，就像警察一樣，除非是現行犯，否則無法開罰的。但是那個廠區，工業局說他是管廠內的，廠外因為空氣都飄走了或管線都離開工廠了，所以就管不到了，那麼到底出廠的這一段誰可以管？我回家想了又想，事實上這個協調會我也有去開，但是大家說來說去好像也沒有

一個解決的辦法。聽說空污總量管制法在我們這邊好像也還沒有要實施，因為環保署說他要推動這個法，可是經濟部工業局認為這樣做的話，可能對某些環保做得比較好的廠商是有害的，因為他們已經做好了，可是還沒做好的廠商，可能會讓已經做好的廠商受到某種程度的損失，等於是劣幣驅良幣，所以他們覺得這個部分有問題，說來說去空污總量法總是沒有實施，因此空污問題也就沒有人解決，兩邊也都覺得對方有問題，到底要怎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有的舊工廠說沒有建置資料，所以他不知道它的管線以及排放什麼東西，那麼後面來的該怎麼辦呢？我們國家難道沒有一個監測系統嗎？就像剛剛說的 FTIR，我上次去參加那個協調會才知道一台要六、七百萬元呢！一台六、七百萬元的東西，整個高雄市那麼大，當然除了文府之外，每個地方也都受到污染，一台六、七百萬要誰付錢？現在大家都說公部門很窮。

應該說我們的監測好像是無效的，目前我在網路上可以找到的所有的監測方式，它監測出來的數據好像只是成為學術報告引用的資料；但是從來沒有一家工廠，因為我們長期監測出來的數值，在幾個月之內超標了幾次而受罰。我們沒有訂罰則，所以上次工業局副局長也回覆說，他們會要求我們學校附近的仁大工業區減少排放量。但是這是屬於道德勸說，並不是由法律用處罰方式去強制降低的，所以都是道德勸說。我們可能透過開公聽會或者我們自己起來發聲，但是這個效果都是短暫的，我們必須要一直發聲、一直吼，吼到最後我們要衝進仁大工業區，這時候他們才會覺得不行而真的要去降低排放。

不然，工業局官員說他們只能用道德勸說，我看好像已經勸十幾年了吧，勸到最後差不多也是這樣子。不好意思，我講太久了，有一點扯太遠了。大家都說是受害者，官員也是受害者、教授也是受害者、我們當然也是受害者。我在想其實有時候是資訊的不公開，比如說環保局或環保署監測到，其實他們都有做監測，但是他們沒有公開。什麼叫做沒有公開？就是居民不知道你有在做監測、居民不知道你有在做報告。他們也沒有去宣傳，怎麼宣傳？公部門應該都很清楚怎麼宣傳，可以做廣告或什麼之類的。但是這附近的居民並不知道你們環保署、環保局、工業局有什麼資料，希望這些資訊之後能夠被透明化，比如說你要有一個平台，讓受污染區、鄰近污染區、工業區這些附近的居民能夠上去看，可以看到環保局、環保署或工業局的資料，至少要讓他們知道去哪邊看這些資料，才不會讓民衆每次一聞到臭味就懷疑自己是不是得了癌症。

事實上幾乎是每天都聞得到臭味，只是濃和淡而已，當然最濃的時候一定是風向往我們這邊吹，也就是吹北風的時候。事實上每天都可以聞得到淡淡的味道，就是在清晨七點多的時候都聞得到，所以是不是請工業局，也拜託環保局

去跟環保署建議，或者說這個層級或許還要拉得更高，因為我知道所有的工業區都跟政商有錯綜複雜的關係，或許這個層級可能還要再拉高，因為這已經是要用政策才可以影響到他們，道德勸說我想可能沒辦法，在錢的面前誰又管你道德勸說，這應該都沒有用了，所以要拜託工業局，也請環保局告訴環保署，大家是不是再往上陳情？或者我們可能要去行政院，拜託你們再回去跟高層說一下，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剛講到資訊公開，現有的資訊公開，到底有哪些東西要進來或要到哪邊找資料？說不定我們社區大學來辦一個這樣的課程，把所有的東西讓我們所有關心的老師可以知道，如何去看現在在網站上所呈現的空氣品質或哪些東西排放的狀況，有這樣的一個訓練課程，將來要再監督會比較好。另外在資訊公開方面，將來我們可能會有一個類似的自治條例，當時是針對日月光的水污染，但是空氣污染也是同樣的。希望把這些資訊完整的揭露，什麼東西該要的就把它公告或公布出來或者連上網，這些我們再來努力。我先講一下，因為剛才環保局的科長先走了，但不是他不重視你們的意見，而是檢察官找他談有關這次氣爆的事件，但是技正還留在這邊，最後我們公聽會都會有一個正式和完整的紀錄，而且結論也都會給市政府，所以他們也一定要按照這樣的方式去做。我們再請一位老師來發言。

高雄市文府國小教師會何會長勇德：

大家午安，我是文府國小何勇德老師，有兩點看法跟各位分享，首先回應林科長，其實他在 7 月 28 日的座談會就已經提過了，他說環保局權限有限，如果聞到味道，到現場之後只能夠罰錢，他覺得罰錢對廠商來講是不痛不癢的。他賺了幾千萬、幾億，讓你一次罰個 10 萬、20 萬，他們是不在乎的。他有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他當天跟黃立委說過了，他建議會同中央的官員包含立委和地方民代，中央、地方一起合作，針對那幾家廠商一家一家去查，看哪些機器該汰舊換新就把它淘汰掉。我很納悶為什麼科長都有具體的想法，但是環保局卻做不到，如果是科長力量不夠，那是不是可以往上呈，呈到我們的局長甚至是市長，我們立委也不分藍、綠一起合作。我相信既然有具體的作法和想法，我們就把它化為行動，或許會比較有效一點，但是我目前的感覺是似乎沒有人願意去做這樣的事情，講完就不了了之，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是不是請議員這邊也幫忙，如果科長有具體的想法又是可行的方法，但是基於科長的權限可能不足，那麼我們在往上報，讓大家一起合作。

第二點，我要呼籲剛剛瓊儀老師說的空污總量管制問題。這個議題相信環保

團體已經努力了一、二十年甚至二、三十年，引用地球公民基金會的一個新聞稿，裡面說只要這個議題每次卡到經濟部工業局這個怪獸，議題就沒辦法過了。不好意思，當天工業局的副局長回答了，他說，工業局不是不同意空污總量管制，只是配套措施還沒有做好，所以不同意。我覺得這個議題已經吵了一、二十年二、三十年了，你說配套措施沒有做好，這樣的理由要說服大家很難，爲什麼不把配套措施做好去執行就好了，這個理由到底要講多久。現在空污法通過立法院一讀的有 3 份議案，那麼是不是請議員這邊協助把大家的聲音往上呈到立委和中央民代那邊，大家一起具體的把這個事情做好，而不是每次我們聽到的都是消極的回應，最後又不了了之，我希望議員這邊能夠幫忙，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有關剛剛講的林科長那個監督，具體的意見我在總質詢時還會再講。有關總量管制，我跟地球公民基金會已經合作好幾個會期了，其實空污法裡面已經授予總量管制所有的法制了，空污法已經通過十五年了，但都還沒有開始執行，主要的原因是裡面有一條就是，哪一個總量管制要公布實施的時候，環保署要會同經濟部一起公告，經濟部就是因爲工業局來自所有廠商的壓力，所以經濟部一直不願會銜公告。所以現在，除了我們議會有跨黨派包括國民黨、親民黨、民進黨還有無黨籍的黃石龍，我們都一起連署，在議會已經超過一半希望要立即做總量管制之外，市政府也是同意，現在只剩中央，中央立法院現在有 3 組的修正意見，就是希望把「會銜經濟部公告」的這些字拿掉，因爲環保署想要推行，卻卡到經濟部，現在還在立法院修整，所以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說沒有配套是騙人的，十五年了，如果配套還沒有弄出來，這個配套可以不要了，我想從以前就已經把所有的包括每一個排放量都弄得非常清楚，所以這個沒有問題。好，請最後一位發言，然後我們就要做結論。

高雄市文府國小蕭校長木川：

非常感謝各位今天來，我綜合幾個意見提出建議，希望張議員這邊能夠幫忙。第一個，我們那天在開說明會時，環保局給我們的答覆是一直說沒錢。我們知道高雄市是全國唯一有收收空污費和水污費的城市，有了水污法，每年每個月收的是清潔費，至於收空污費的錢應該也不少，那天我們有提到 FTIR 的車子，他一直都說沒有。我們建議無論車子有沒有，我們希望在每年的 4 到 6 月還有 10 到 12 月這 6 個月的期間，能夠把這個車子在文府國小或我們附近福山里這個地方能夠定期的設立。除了這個設立以外，我希望他們能夠把這個數據提供給學校做參考，讓我們的老師能夠去解讀，也希望能夠教育我們的孩

子。我記得我來的第一年、第二年，它有設一個車子在那邊，我問我們同仁，大家也都知道，那個好像是在監測空氣污染的，可是他們監測完了就走了，他們從來沒有把這個數據提供給學校，讓我們去跟我們的孩子講，我希望環保局這方面能夠做到，也希望張議員是不是明年能夠請環保局多編一些經費並設多幾部的車子。

上次的說明會，工業局副局長有承諾，希望做健康風險評估時，把北邊的福山里納入，我希望工業局明年能夠做到，那是副局長給我們的承諾，我們希望在做北高雄的健康風險評估時能夠把我們納進去，不是只有大社、仁武而已，也希望能夠把我們左營北邊的福山里納入。這是我的兩個建議。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最後我做一個結論，包括市政府和工業局，工業局不要帶回去，這個我們會有正式的會議紀錄。我想第一個有關監測的部分，現在環保局要買 FTIR，在文府國小至少要有一個。尤其跟風向有關的，現在我們已經很清楚，大概是從中油、東南水泥和仁大那邊吹過來的季節大概有幾個月是確定的，所以也不必要全年設 FTIR，因為全年如果風向是吹南風的話，那裡也沒有用到，所以那時候可以移到北邊去用。因此要有一段的季節譬如秋冬，讓 FTIR 放在文府國小作為監測。

另外，監測車也可以在某個季節或某個時間過來這邊做個監測。剛剛校長所講的那個監測，一定要把它的記錄提供給學校的老師，其實這種東西稍為一教就知道如何看那個記錄。這是一個很好的環境教育，因為包括我們的老師也不知道這些監測試是怎麼回事，我們可以透過這種方式教育我們小孩子，其實是可以這樣子來監督。另外有關數據那個東西，我們常常因稽查員的人力不夠，所以到的時候就已經沒有東西可查了。所以要提供數據給學校的老師，甚至應該做一些培訓，就是讓他們知道怎麼採樣才是正確和有效的。你們的指紋分析方式也要做好，可以透過學校的老師協助你們做這樣的採樣，第一時間採到樣，你們才有機會去找到真兇。

第三個就是有關剛剛林科長講的工業局的這個部分，剛剛吳教授也有講過，最常發生的問題就是不正常的操作所引起問題，有異常的時候譬如冒黑煙或者是整個氣爆，在這種狀況之下異常的話，按照空污法，它只要在一個小時內通報就不會受罰的。這是法令的問題，法令當然是必須要想辦法去修改。但是最常發生都是那些不正常的，不正常的原因其實很多都是機器老舊又沒有更新，就是自己廠裡面不願意花時間去做整個的維護。工業局在這方面應該用更大的力量，如果你們沒有強制的力量，就跟環保局合作，就是大家可以合作一起進

去，因為環保局有開罰單的公權力，等於是帶著有牙齒的老虎，你們比較了解裡面的狀況，然後想辦法把每一個廠做一個比較完整的體檢，然後該要做一些更新的就去做更新，這樣才能徹底解決問題，這部分我除了質詢以外還會找立法委員來共同推動這一塊。

第四個就是剛剛講的資訊公開的部分，事後我們會在一些法令上做修法，或是用一個自治條例讓資訊公開。資訊公開，很多人說會跟個資法有衝突，但這其實是沒有衝突的，我們想辦法用自治條例讓公開的資訊更明確化；另外總量管制，我們後續還會繼續推動，大概是這幾點。至於公民監督的部分，我覺得吳老師…，還有一點針對東南水泥幾個案例，包括剛剛講的使用廢輪胎和有機溶劑的部分，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它不能再繼續操作下去，這是我們下一步很重要的事，因為東南水泥離我們學校大概只有兩百公尺，這些有機溶劑和廢輪胎如果燃燒不完全，可能會產生戴奧辛，剛剛有人聞到橡膠的味道，我想那是戴奧辛，戴奧辛是什麼味道大家可能不知道，就是類似像燒橡膠和塑膠的味道，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他停止使用廢輪胎和有機溶劑。另外怎麼樣達到公民監督，社區大學的副校長在這邊，我們想辦法來合作做一些訓練課程，讓每位老師都可以變成一位稽查員，那麼每個老師就有那些常識，知道遇到怎樣的狀況就應該做怎樣的處置。大概是這幾點的結論，我們會用正式的會議紀錄讓市政府和工業局可以遵循。我們讓會長做最後的結論。

高雄市文府國小家長會潘會長琮瑜：

我比較在意集氣的部分，因為學校老師提出這個訊息，集氣瓶之前就有提供過，後來是因為經費不足。我想了解一下這次提供出來的集氣瓶的部分能夠維持多久？我是希望不要因為我們這次的會議就辦一個集氣瓶出來，然後使用了一年半載，事情過了就被淡化，大家也漸漸忘了，但是變成幾年後同樣的事件再發生。在這邊我非常謝謝學校校長還有各位老師以及所有的教師會和與會的官員，這麼照顧我們小朋友的身體健康，也謝謝議員幫我們召開這次的公聽會，在這邊說聲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希望能有所改變，好，謝謝大家。